

茂新、福新、申新系统

荣家企业 史料

上册

編者的話

榮家企業是榮宗敬、榮德生兄弟所創辦，並以榮家資本為中心，它包括茂新面粉公司、福新面粉公司和申新紡織公司等三個企業系統及其附屬企業；它是舊中國規模最大的民族資本企業之一。

榮家企業具有悠久的歷史；它在舊中國民族資本棉紡工業和面粉工業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因此，它所經歷的道路，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一般民族資本工業的發展過程。

本書輯錄了榮家企業從1896年創業起到1949年上海解放止的有關史料。這些史料，主要說明了榮家企業的發展過程，及其同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經濟關係，榮家資本家的企業活動和社會活動，以及榮家企業工人的生活 and 鬥爭等等。

本書的編輯，主要是為科學研究提供素材。我們希望本書的出版能對中國近代經濟史的研究，尤其是对中國民族資本主義和民族資產階級的研究有所幫助。

本書是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經濟史組部分同志集體編輯的，由史惠康、唐傳泗負責，先後參加編輯工作的有張仲禮、楊蔭溥、徐元基、程寧令、黃漢民、徐克禮、凱基、洪明新等。由於榮家企業歷史久、單位多，資料複雜，加之我們受水平的限制，對於史料的處理與編輯，難免有遺漏或錯誤的地方。我們懇切地希望各方面的同志多多批評和指正，並提供有關史料，以便進一步的修正和補充。（來信請寄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經濟史組。）

本書的編輯和出版，曾得到各方面的支持和幫助。上海市紡織工業局、上海市糧食油脂公司、無錫市申新紡織廠、無錫市茂新面粉廠、武漢市紡織工業局、武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單位供給我們不少重要的資料，並對我們利用檔案資料、組織訪問和座談等方面給予大力支持，原茂新、福新面粉廠和申新紗廠的老職工和其他有關人員，有的提供了自藏的文件，有的就其親身的經歷撰寫了回憶錄，使我們的工作得到很大的幫助，對此謹致深切的謝意。

1962年6月

編輯說明

一、本書輯錄了榮家企業自創立時（1896年）起至上海解放前（1949年）止的有關資料。全書按時間順序分為五編，由於資料數量較多，又分為上下兩冊。上冊包括三編，輯錄了自1896年到1937年抗日戰爭發生前的有關資料；下冊包括兩編，輯錄了抗日戰爭時期和第三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的有關資料。每冊後面附列主要統計數字，以便讀者參考。

二、榮家投資的企業很多，特別是在抗日戰爭結束以後，由於榮家家族內部分立，各成系統，投資的方面更廣。本書所輯資料，是以榮家直接經營的茂新面粉公司、福新面粉公司和申新紡織公司及其所屬企業為範圍。至於其他的投資企業均不包括在內。對於它們，本書僅選錄了少量資料，以說明它們和榮家資本的關係。

三、為了說明各個不同階段榮家企業變化的具體情況、特點及其原因等，本書按照榮家企業的發展過程劃分章節，編排史料；同時根據各個階段的特点，突出中心問題；此外，酌量選輯了若干直接有關的社會經濟背景材料加以襯托。

四、本書輯錄的資料主要是來自企業的檔案、帳冊和訪問記錄以及有關方面整理和保藏的文件；報刊和書籍發表過的有關資料只是作為補充。關於榮家企業的工人生活和鬥爭，過去留存下來的文字資料很少，我們除了通過直接訪問各廠工人得到一些資料外，並從有關單位提供的史料中選錄了一些。在這方面，收穫雖然不小，但因年代相隔較遠，工人的變動也很大，對有些問題（如早

期工人的来源以及“九一八”事变后荣家企业工人参加抗日爱国运动的活动等)发掘的资料不多,因而本书所反映的情况还不够全面。

五、为了保存资料的原有面貌,编者对选辑的资料的文字均未作改动。对于资料中间的删节部分,都用了省略号“……”(资料首尾省略者,则未加省略号);惟荣德生自编的《乐农自订行年纪事》一书,因原文叙述较为简略,摘录以后显得零碎,所以对于删节部分一律不用省略号。

六、对于函件和会议记录等资料,为了便利读者阅读,都在前面注明某年某月某日某人致某人函(或某种会议)等一类字样。函件的上下款及首尾无关重要的语句均从略。

七、每段资料的下一行,加注资料来源,置于圆括号“()”内。对于某些大量出现的资料来源,则只用简称,例如:申新总公司所存档案资料简称“申总档案”,荣德生自编的《乐农自订行年纪事》一书简称“乐农某某年纪事”,亦不注明页数。至于来源中所注某某提供的资料,是指他们所搜集、整理或保藏的资料而言。

八、原资料中年份用中国纪年者,在原文后加注公元纪年。惟资料来源中《乐农自订行年纪事》原文所用的中国纪年,一律改为公元纪年。《乐农自订行年纪事》均按农历纪叙,故所纪事实,时间在农历年底者,即为公元纪年翌年的年初;又乐农纪事均为事后追记,年份常有错误,并有倒记的地方,除重大事件外,均不予注释。

九、原资料中的漏字、错字,我们尽可能加以补充和注明,置于方括号“[]”内。某些问题需要较详细解释者,则于每件资料后加注说明。

十、抗日战争发生后,币制日趋紊乱,所以本书对于货币单位名称都加以注明。在国民党政府实行法币制度以前,凡简称元者,系指上海通用银元,简称两者,系指上海通行的银两(所谓“九八规

目 录

編者的話	1-2
編輯說明	1-3
第一編 企业初創及其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間的发展 (1896—1922年)	1-141
第一章 經營錢庄起家,創辦粉厂和紗厂	3-38
第一节 開設錢庄,兼营商业	3
一、開設广生錢庄,經營汇兌业务	3
(一) 榮宗敬、榮德生兄弟的出身	3
(二) 開設广生錢庄,頗有盈利	5
二、投資商业,開設茧行	6
(一) 投資裕大祥,兼营投机	6
(二) 開設茧行,剝削蚕农	7
第二节 投資粉、紗工业——創辦茂新、振新	9
一、与官僚、买办合作,創辦粉厂和紗厂	9
(一) 以錢庄盈利,創辦保兴粉厂	9
(二) 官僚朱仲甫退股,保兴改名茂新	14
(三) 与买办榮瑞馨等合伙創辦振新紗厂	17
二、經營失利,企业一度遭遇困难	20
(一) 外粉竞銷,茂新亏蝕	20
(二) 投机失利,广生錢庄歇业	24
(三) 資金周轉困难,振新一度停工	26
第三节 辛亥革命后企业好轉,創辦福新粉厂	28

一、粉紗业好轉，荣家扩充企业·····	28
(一) 民国成立，荣德生参加“工商會議”，建議兴办实业·····	28
(二) 茂新增資扩充，产品暢銷·····	29
(三) 振新添設新机，成本降低，轉亏为盈·····	31
二、荣家在上海創办福新粉厂·····	32
(一) 創办福新粉厂，发展迅速·····	32
(二) 福新經營获利，租办中兴，增建二厂、三厂·····	35
第二章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荣家企业的发展·····	39-117
第一节 战时茂、福新粉厂的扩展与申新紗厂的創办·····	39
一、茂、福新盈利巨大，发展迅速·····	39
(一) 国粉运銷欧洲，粉厂盈利激增·····	39
(二) 荣家乘机兼井扩充，茂、福新发展为八个厂·····	43
(三) 战时茂、福新生产能力增长迅速·····	49
二、荣家退出振新，創办申新紗厂·····	51
(一) 振新股东发生糾紛，荣家退出，創办申新·····	51
(二) 申新經營获利，增建申二·····	56
第二节 “五四”运动中荣家企业进一步发展·····	62
一、民族紗、粉业盛况空前，荣家力謀扩展·····	62
(一) 反帝怒潮汹涌，沪市罢业与荣宗敬的活动·····	62
(二) 爱国运动中民族紗、粉业盛况空前·····	64
(三) 荣家积极活动，力謀扩展企业·····	68
二、盈利优厚，茂、福新粉厂系統发展为十二个厂·····	75
(一) 抵貨运动中粉厂銷旺，盈利优厚·····	75
(二) 茂新发展为四个厂，福新发展为八个厂·····	76
(三) 厂多，生产能力大，操纵粉麦市场·····	82
三、业务蒸蒸日上，申新紗厂系統发展为四个厂·····	83
(一) 利潤大增，相继建立申三、申四·····	83
(二) 大量訂购外机，扩大生产·····	87
第三节 企业扩展迅速，建立統一管理机构·····	95
一、建立茂、福、申新总公司，增設业务机构·····	95

(一) 設立总公司,統一經營	95
(二) 在全国主要麦、棉产区設立采购原料和粉、紗經銷机构	97
二、企业的发展速度和规模	104
(一) 企业从創辦到 1922 年的发展速度	104
(二) 茂、福新粉厂系統的发展速度和生产规模	106
(三) 申新紗厂系統的发展速度和生产规模	109
(四) 紗厂和粉厂系統在荣家企业中所占比重	111
三、資本积累及对工人剝削程度	112
(一) 資本积累的速度和规模	112
(二) 对工人剝削的程度	116
第三章 早期荣家企业工人的生活	118-141
一、工資低微,生活艰苦	118
(一) 早期企业工人的主要来源	118
(二) 粉厂工人工資收入少,并經常处于半失业状态	122
(三) 紗厂工人工資微薄,資本家雇佣大量童工	128
二、資本家采用工头制压榨工人	134
(一) 粉厂工头对工人的勒索与压迫	134
(二) 紗厂工头掌管生产技术,欺压工人	137
第二編 荣家企业在困难中兼并扩充(1922—1931年)	143-346
第四章 帝国主义卷土重来,荣家企业发展受阻	145-196
第一节 外貨傾銷,日商操纵,茂、福、申新經營困难	145
一、日紗压迫,市銷不振,申新营业亏损	145
(一) 日商操纵市场,稅負不平,軍閥混战,民族資本紗厂备受压迫	145
(二) 申新联合华商同业,多方謀求維持紗价,未获效果	150
(三) 市銷减退,申新亏损	154
(四) 申三改革管理,酿成毆打新职员风潮	157
二、外粉重来傾銷,福新办大粉厂計劃流产	167
(一) 外粉涌入,民族資本粉厂陷于困境	167
(二) 原料依靠外麦,产銷略有提高	170
第二节 “五卅”运动后,荣家企业經營好轉	173

一、“五卅”运动中荣家企业经营好转·····	173
(一) 抵货中申新经营转佳,建立申五、申六·····	173
(二) 茂、福新盈利上升,买厂补充福三与重建茂二·····	181
(三) 总公司投机日汇及花纱套做,均获利·····	186
二、荣宗敬在“五卅”运动和北伐期间的活动·····	187
(一) “五卅”运动初期荣宗敬拥护抵货及对罢市的态度·····	187
(二) 帝国主义阴谋破坏我反帝阵线,纱厂资本家动摇妥协·····	189
(三) 北伐战争期间,荣宗敬对待工人运动的态度·····	191
第五章 茂、福新停止扩展与申新举债扩充·····	197-292
第一节 国民党政府派券加税与申新利用抵货时机	
亟谋扩展·····	197
一、荣宗敬与国民党政府的关系·····	197
(一) 国民党政府勒派库券,荣宗敬曾被通缉·····	197
(二) 国民党政府借词裁厘,开征“特税”,荣家呼吁减免·····	199
(三) 荣宗敬先后担任国民党政府财经机构的职务·····	204
二、帝国主义加紧掠夺,企业经营一度亏损·····	204
(一) 帝国主义掠夺棉花与纱市疲滞,申新产销不振·····	204
(二) 原料不足,销路受阻,福新减产亏损·····	207
(三) 总公司进行商业投机,小盈大亏·····	209
三、“五三”抵货,申新添机扩充,茂、福新增产获利·····	210
(一) 抵货中荣宗敬的活动·····	210
(二) 申新产销增长,建立申七,增设申八·····	216
(三) 茂、福新趁抵货机会增产获利·····	225
第二节 申新继续举债扩充·····	229
一、日货加紧倾销与总公司投机美棉、美麦失利,	
企业遭遇困难·····	229
(一) 国民党政府制造“中东路事件”,禁止申粉北运,	
茂、福新经营亏损·····	229
(二) 总公司投机美棉、美麦,亏蚀巨大·····	236
(三) 税负增加,日纱泛滥,申新经营遭遇困难·····	239

二、申新扩充兼并与加强剥削工人·····	247
(一) 利用“金贵银贱”时机,添机增产,以利竞争·····	247
(二) 收买三新纱厂机器,建立申九·····	249
(三) 收买厚生纱厂,补充申六·····	252
(四) 改变管理办法,加强剥削工人·····	257
三、负债日增,经营困难,荣宗敬企求国民党政府援助·····	258
(一) 扩充中申新负债不断增加·····	258
(二) 民族纱、粉两业面临困难,荣宗敬吁求扶助·····	261
第三节 荣家企业的发展速度和规模·····	265
一、发展速度和扩展形式·····	265
(一) 粉厂发展停滞,纱厂发展尚速·····	265
(二) 以兼并为主的扩展形式·····	269
二、扩充的资本来源·····	270
(一) 自有资本的增加及其来源·····	270
(二) 借入资本的增长及其来源·····	273
三、荣家企业的规模和组织管理·····	281
(一) 纱厂和粉厂系统的企业规模·····	281
(二) 荣家企业在全国纱粉工业中的地位·····	286
(三) 荣家企业的组织与管理·····	288
第六章 大革命时期荣家企业的工人运动及工人在 白色恐怖下的斗争·····	293-346
第一节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荣家企业的 工人运动·····	293
一、“五卅”运动中福、申新工人的爱国反帝斗争·····	293
(一) 工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组织工会,进行反帝斗争·····	293
(二) 工部局停电后资本家勾结反动势力压制工人·····	299
(三) 荣家利用申二旧引擎传动,强迫工人开工·····	301
(四) 福新粉厂开除工人并要求取缔工会活动·····	306
(五) “五卅”运动后,纱厂工人待遇稍获改善·····	308
二、“五卅”运动后荣家企业工人的经济和政治斗争·····	310

(一) 工人继续进行反帝、反封建斗争	310
(二) 申三布厂工人反对不合理待遇的斗争	312
(三) 茂新及申新工人反对压迫和要求改善待遇的斗争	318
三、北伐战争时期上海荣家企业工人参加武装起义	321
(一) 上海福、申新工人英勇参加武装起义	321
(二) 革命高潮中工人待遇有所改善	326
第二节 “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工人的生活 and 斗争	330
一、政治压迫加深与工人生活恶化	330
(一) “四·一二”反革命政变中,反动派迫害福、申新各厂 进步工人	330
(二) 国民党政府和资本家压迫工人变本加厉	333
(三) 大量裁减老工人,并提高劳动强度	335
二、工人在白色恐怖下的斗争	340
(一) 申二工人反对厂内抄身制,斗争获得胜利	340
(二) 上海福新粉厂工人要求增加工资和解雇津贴	340
(三) 福新五厂工人要求恢复原订工资	342
(四) 茂新粉厂与无锡其他粉厂工人联合罢工,要求改善待遇	344
第三编 荣家企业历经危局,发展停滞(1931—1937年)	347-612
第七章 民族危机下申新搁浅与国民党政府阴谋吞噬	349-446
第一节 “九一八”事变后,企业经营日艰,负债日增	349
一、申新从一度盈利到连年亏损	349
(一) 事变初期企业的困难	349
(二) 荣家在抗日救亡运动中的活动	352
(三) 抵货运动影响下,申新盈利	358
(四) 市场日窄,销售困难,申新连年亏损	362
二、面粉业困难中,茂、福新依靠美麦获利	368
(一) “九一八”事变后,民族面粉业经营困难	368
(二) 国民党政府借购大量美麦,便利美麦倾销	369
(三) 依靠代磨大量美麦,茂、福新增产获利	373
(四) 纱亏粉盈,福新另立总公司,由王禹卿掌管	376

三、經濟調度日难,榮家求助于英美帝国主义的打算落空	377
(一) 积欠巨債,經濟調度日难	377
(二) 活动“庚款借錠”,終告失望	380
(三) 向美商活动借用美麦、美棉,未能实现	384
(四) 分沾“棉麦大借款”的打算,亦告落空	387
四、举債建厂,負債日重	392
(一) 向英商麦加利銀行借款,迁建申九	392
(二) 申新四厂被毀,借款重建	394
(三) 积亏巨金,債務日重,負債接近资产	395
第二节 申新擱浅与国民党政府阴谋吞噬	406
一、資金枯竭,申新擱浅	406
(一) “六底难关”,榮宗敬退职	406
(二) 榮家向国民党政府呼吁救济与国民党政府阴谋攫取	412
(三) 应付为难,王禹卿辞职,榮宗敬复职	418
二、国民党政府企图吞噬与榮家設法抵制	423
(一) “救济”变“整理”,国民党政府企图攫取为“国营”	423
(二) 榮家抵制国民党政府吞噬阴谋	426
(三) 国民党政府内部派系矛盾,“实业部”阴谋未逞	435
三、銀团加紧控制与申新改进委员会的成立	440
(一) 銀团参加部分紗厂的经营管理	440
(二) 榮家繼續活动借款,申新其他各厂由行庄垫款营运	444
(三) 迫于形势,申新成立改进委员会,謀求改进	444
第八章 危机加深,申七被汇丰拍卖与宋子文企图 鯨吞申新	447-555
第一节 民族棉紡业危机加深与申新二、五厂停工	447
一、危机加深,榮家求援无門	447
(一) 帝国主义掠夺日甚与国民党政府倒行逆施,民族棉紡业 危机加深	447
(二) 榮家續向国民党政府活动救济,再度失望	451
(三) 各方逼債,謀向外商銀行借款未成	456

(四) 改进会谋求改革,效果不大	460
二、银团企图加紧控制与申新二、五厂停工	463
(一) 银团企图取得申新一、二、五、八厂的全部控制权	463
(二) 申新二、五厂停工,四千余工人失业	466
第二节 申新七厂被汇丰拍卖与人民群众的反对	467
一、汇丰银行勾结日商,非法拍卖申新七厂	467
(一) 申七押款到期,汇丰银行悍然公告拍卖	467
(二) 申七事件对上海民族工商业的影响	471
二、荣家吁求援助,国民党政府重弹“国营”老调	474
(一) 荣宗敬向银行界和国民党政府呼吁援助	474
(二) 官府与银行密商,重弹“国营”老调	475
三、职工反对,各界声援,汇丰和日商缩回魔手	478
(一) 申新七厂职工反对汇丰拍卖,国货厂商宣言与外商银行绝交	478
(二) 慑于人民压力,汇丰取消拍卖,押款转期	481
第三节 申新亏损日增,财务艰困,债务讼案纷起	482
一、申新生产业务愈益艰困,亏损日增	482
(一) 内销萎缩,产销愈趋下降	482
(二) 各厂与总公司又亏巨金	488
二、茂、福新续有盈余,荣家“以粉济纱”的打算未能实现	488
(一) 面粉外销转畅,茂、福新续有盈余	488
(二) 以粉厂支援纱厂的打算,迭遇阻力	492
三、资负倒挂,债务讼案迭起	494
(一) 负债超过资产,财务益见艰困	494
(二) 债务讼案交逼,荣家用上訴办法拖延偿还	497
(三) 荣宗敬要求减低利息和增发纸币	498
第四节 宋子文企图鲸吞与申新部分工厂经营管理权 为银团掌握	501
一、民族棉纺业岌岌可危,宋子文阴谋攫取申新	501
(一) 申新处境更难,“棉统会”又谋处置申新二、五厂	501
(二) 荣家要求援助,宋子文企图趁机吞噬	509

二、棉紡业一度好轉,申新二、五厂复工与經營管理权 为銀团掌握.....	514
(一) 农产丰收与物价上涨,棉紡业暫有好轉.....	514
(二) 申新二、五厂复工与銀团加紧控制	517
三、企业暫有好轉,仍未脫困境	520
(一) 申新由亏轉盈,設备略增	520
(二) 茂、福新粉厂續有盈利	524
(三) 市况不穩,捐稅增加,企业頹势依然	526
第五节 企业发展停滞,规模很少扩展.....	530
一、企业发展速度与产銷变化.....	530
(一) 申新发展速度銳减,但产紗支数提高.....	530
(二) 茂、福新扩展停止,业务萎縮.....	534
二、稅息負担日重与对工人剝削的加强.....	536
(一) 日紗压迫,稅息侵蝕,各厂积亏巨大	536
(二) 申新各厂自有資本减少,負債增加	539
(三) 对工人和农民的剝削	542
三、企业在抗战前的规模.....	547
(一) 申新紗厂系統的规模	547
(二) 茂、福新粉厂系統的规模	551
(三) 荣家的其他投資	553
第九章 民族危机下工人生活的恶化与斗争	556-612
第一节 荣家在經營困难中轉嫁損失,工人生活 进一步恶化	556
一、申新各厂大量解雇工人,降低工資,加强劳动强度.....	556
(一) 資方解雇工人,降低工資,工人生活恶化	556
(二) 加强工人劳动强度,工伤事故經常发生.....	563
二、推行养成工和包身工制度.....	570
(一) 申新各厂相繼推行养成工制度	570
(二) 申一、申九等厂实施残酷的包身工制度.....	576
三、巧立“劳工自治”和“惠工”等名目,欺騙工人	581

(一) 推行“勞工自治”及“惠工”設施,旨在加強榨取	581
(二) 資本家進一步壓迫工人,工人民主權利橫遭限制	590
第二節 工人的抗日救亡活動和反對壓迫、爭取改善	
待遇的鬥爭	593
一、工人積極參加抗日救亡活動	593
二、申新工人反對壓迫和提高勞動強度的鬥爭	595
(一) 申新一、八廠工人反對軍警和資方的壓迫	595
(二) 反對資方加強勞動強度	600
三、申新工人反對停工、解僱和爭取復工的鬥爭	601
(一) 申新工人反對資方停工和解僱,國民黨社會局強行“調處”	601
(二) 申新二、五廠工人爭取復工	602
四、申新工人反對降低工資的鬥爭	603
(一) 申新各廠工人反對取消“賞工”和降低工資	603
(二) 紗廠業好轉後,申新各廠工人要求恢復工資	609
附錄 統計	613-645
一、設備統計	615
二、生產和價格統計	617
三、收入組成和剝削率的試算	621
四、工人數和工資統計	640
五、資產負債統計	642

插图目录

- 无錫保兴粉厂最初使用的石磨……………第 14 頁后
- 无錫茂新第一面粉厂前景……………第 14 頁后
- 上海福新第一面粉厂全貌……………第 32 頁后
- 1918 年 2 月福新二厂向中日实业有限公司
所訂 25 万元日金的借款合同 ……………第 48 頁后
- “五四”运动期間荣宗敬在招待欧美侨商的
宴会上的讲话稿……………第 64 頁后
- 福新二厂設在姜堰的麦庄……………第 98 頁后
- 申新五厂《服务約則》所规定对工人的“罰例”……………第 180 頁后
- 1925 年 9 月上海总工会为申二工会会长被捕事
致上海总商会函……………第 304 頁后
- 1934 年 7 月 16 日陈公博致吳稚暉函……………第 418 頁后
- 1934 年 7 月 24 日吳稚暉致薛明剑函……………第 432 頁后
- 1934 年 8 月 15 日申新与銀团所訂“申新第一、二、
五、八厂补充营运借款合同”……………第 442 頁后
- 1934 年 8 月 6 日荣宗敬致薛明剑函 ……………第 454 頁后
- 汇丰銀行通过魯意师摩洋行拍卖申新七厂的广告……第 468 頁后
- 申新七厂职工发表反对汇丰銀行拍卖申新七厂
的宣言……………第 478 頁后

第 一 編

**企业初創及其在第一次
世界大战期間的发展**

(1896—1922 年)

第一章 經營錢庄起家，創辦粉廠和紗廠

第一節 開設錢庄，兼營商業

一、開設廣生錢庄，經營匯兌業務

(一) 榮宗敬、榮德生兄弟的出身

〔榮氏兄弟的父亲是清政府的稅吏〕 〔榮宗敬、榮德生的父亲〕諱熙泰，文治其字。……先世素業商。……于時〔1860年〕年已成童。歇浦自歐美通商後，各業尤以花鐵為最盛。因奉父命入鐵肆習業。……不數年司會計。……最後母歿，資用匱乏，猝無可措，至棄產從事無少缺禮，坐是境益窘，遂決然作遠游計。先至浙之烏鎮，輾轉至粵東。

（榮汝棻：《文治君傳》。《榮氏宗譜》第28冊）

榮氏兄弟的父亲榮熙泰（又名蘭川）是無錫西鄉榮巷人，曾在浙江烏鎮一家冶坊做帳房。當時他的家里據說有十多畝田。榮氏兄弟的母亲姓石，是無錫山北石巷人。山北農民多以養蠶為業，石氏嫁榮熙泰以後，仍利用自己的土地植桑養蠶。

（朱復康訪問記錄，1961年3月）

〔注〕 朱復康無錫人，1938年進申新總公司任文牘，旋專任榮德生私人秘書。1946年改任申二、三、五廠總處秘書。

光緒九年〔1883年〕，榮熙泰隨太湖水師提督王青山至粵。次年，在粵遇其族叔榮俊業，時在總督張之洞之營務處。有朱仲甫〔太倉人〕者，二十四歲以知府到粵候補，年四十未得一差，由榮俊業之力，得磨刀口厘差，並荐榮熙泰同朱去，薪金三十一兩八錢。榮氏與朱氏之關係從此始。光緒十二年〔1886年〕隨朱調三水口大差，翌年又隨朱到肇慶府知府任上任總帳，後又回三水。光緒二十一年〔1895年〕底方離粵。先後十餘年，頗有積蓄。

（上海市糧食油脂公司調查資料）

〔榮宗敬初在鐵錨廠習業，後任錢莊跑街〕先兄諱宗錦，字宗敬，生于清同治十二年〔1873年〕。七歲入塾。十四歲秋後，至上海南市鐵錨廠習業。不久，患傷寒症，先母得訊，親赴滬上雇舟接回。十五歲，再去申學錢業，在永安街源豫莊，系衛姓所設。習業三年期滿，十九歲正月至南市鴻升碼頭里街森泰蓉匯划字號任收解〔跑街〕。至二十二歲甲午年冬，中日戰事，該號吃着天津小麥之虧，失利頗巨，不支而歇，即回家。

（榮德生：《先兄宗敬紀事述略》，1946年4月）

〔榮德生先在錢莊習業，後去廣東當厘金局司帳〕先父德生公，諱宗銓，別號樂農，1875年農曆七月初四日，誕生於無錫榮巷。先父幼年，並沒有受過多大高深的教育，只在私塾中讀了五、六年書。十五歲到上海錢莊習業；學成後，曾赴粵就三水常關的司帳職務，增加了他不少閱歷。

（榮毅仁：《先父德生公事略》，1952年）

光緒十五年〔1889年〕，八月初十邊，接兄〔榮宗敬〕信，荐成通順錢莊。

光緒十八年，八月底滿三年，學業已畢。如在原店，出俸微末。如何更調，請父親托友。

光緒十九年二月，〔父親與我〕抵三水河口〔厘金局〕，見朱世丈

仲甫，即出派事單，派在幫帳房，派余為按號錄底、收入、結數、存庫單等事。

光緒廿一年十月後，知難再聯差，因已三年。至十一月〔農曆〕無明文，且無調在何處，決定〔與父同〕回錫。

（樂農 1889—1895 年紀事）

（二）開設廣生錢庄，頗有盈利

〔初與人合夥開設錢庄，後獨資經營〕 1896 年，榮德生跟他父親一起回到無錫。當時開錢庄的風氣較盛，榮熙泰的同輩周舜卿、祝蘭舫、唐晉齋、楊珍珊等人都是由於開錢庄和經營工商業而發了財的，榮熙泰看得很眼紅，加以榮宗敬、榮德生兄弟本來是錢庄出身，因此就與人合夥在上海開設了廣生錢庄。當時錢庄資本為三千元，榮氏兄弟拿出一半，由榮宗敬任經理，榮德生管正帳。不久，廣生錢庄在無錫設立了分庄，由榮德生任分庄經理。廣生錢庄最初二年營業還不太發達，另外三個合夥股東信心不足，抽出了股金，因此自 1898 年起，廣生錢庄就由榮家獨資經營。

（無錫市茂新面粉廠提供的資料）

〔經營錫滬等地匯兌，獲利頗厚〕 光緒廿二年〔1896 年〕二月初八〔廣生錢庄〕開市，頗熱鬧。收入匯款，每日數千。無錫匯出，托怡昌代收解。不放心，決計設分庄于錫，派余為經理，即回錫布置。如此往來均妥。兼營江陰、宜興等〔地〕匯兌。六月，父親去世，老成有言，余兄弟年輕，恐難久持，信用不足，有防余兄弟者，因而格外小心。

光緒廿三年店中匯利日好，已推至常熟、常州、溧陽。收下匯款不輕放出，占利無多，平穩過去。

光緒廿五年，此時行新銀元，內地押用每千搭廿元，後為通律，三七搭。匯款申出厘大，錫補厘小，日有盈餘。

（樂農 1896—1899 年紀事）

光緒廿六年当时全国一片战訊〔义和团反帝运动〕，北方开战不利，家中天天来信，催余回家。余看前途希望，回申为妙。即在总办前請假一月。六月十七〔日〕坐鯉門船至香港，廿六〔日〕到申。至店〔广生錢庄〕，見兄頗欣悅，并道汇款起色，利益尙佳。

此时北方联軍战事已破天津，沪上风声鹤唳，一日数惊。地价物价大跌，惟小麦装北洋頗好。内地到申不少，汇款甚繁，日有五千以上，占利亦优，日有二百元，心中甚暢，想从此余利可向自营实业上注意。

光緒廿七年，店中汇款仍好，至年終，余五千两，信用日好。如此連数年均同。

（乐农 1900—1901 年紀事）

〔注〕 荣德生于 1895 年辞去广东三水河口厘金局职务回家，翌年与荣宗敬共同經營錢庄。1899 年冬，又应朱仲甫之招，去粵任稅局帳房。1900 年，义和团运动爆发，荣德生恐战事扩大，回不得家乡，因此托故請假回上海，仍在广生錢庄任职。

二、投資商业，開設茧行

（一）投資裕大祥，兼营投机

光緒廿八年〔1902 年〕，店中〔广生〕生意頗旺。兄〔荣宗敬〕添营熟煤，未能做好。

（乐农 1902 年紀事）

是年〔1905 年〕，裕大祥初开，兴致甚好。

是年〔1907 年〕裕大祥营业闊〔扩〕大，紗厂两个，粉厂、油号、保險，并专做洋布、面粉，各人自做橡皮股票、火油股票等。余时来去，但見人人至观盛里，作方城之战。时商业缺乏研究，心中为忧，調度欠公允。自搭入〔裕大祥〕股份，庄中少流动，营业减色，汇兌清淡，他处比我联络也。

是年〔1907年〕裕大祥各人均營投機，名為獲利，實則號中暗虧，肩任者均憂之。廣生無甚利，本少匯清，放出無力也。兄大做面粉，明賺未結。

（樂農 1905—1907 年紀事）

裕大祥是一家投機字號，只要有錢可賺，什麼生意都做。主持人是茂生洋行買辦張麟魁。裕大祥的主要股東，除張麟魁外，還有怡和洋行買辦榮瑞馨（榮宗敬的族人）、西門子洋行買辦葉慎齋、橫濱正金銀行買辦葉敏齋等。他們都是上海當時的“聞人”。榮宗敬為了便于自己的經營活動，也入了股，成為裕大祥的股東之一。

（李裕成訪問記錄，1958年12月）

〔注〕李裕成是當時聚生錢庄的經理，他對榮氏兄弟的企業經常給予財力上的支援，因此與榮氏兄弟有深切交誼。後來榮氏兄弟企業擴大，創辦福新粉廠和申新紗廠時，李裕成都有投資。

（二）開設蠶行，剝削蠶農

〔利用錢庄資金，經營收蠶業務〕〔光緒〕廿二年〔1896年〕時，為合股公鼎昌蠶行，父親搭入。是年虧本，余墊款，由彼〔榮秉之〕擔保，有保信，至虧蝕後不允清還，交涉數月，至請出族長小長輩公評，被余駁之再三，允為照付。

（樂農 1901 年紀事）

無錫是江南著名的蠶絲產地，養蠶和繅絲工業向來很發達。榮氏兄弟的家鄉——無錫榮巷，因為背山面湖，宜於養蠶，當地居民，多以養蠶為業。榮氏家裡，也有十多畝桑田，並僱工養蠶。養蠶和管理桑田的僱工，最多時有十多人。

榮氏兄弟開設了錢庄以後，除了經營匯兌業務外，還兼營收蠶業務。最初他們的父親曾與人合設蠶行，後來自己開設蠶行。蠶行就設在榮巷自宅後面。開始時規模不大，約有十幾個烘蠶灶頭。後來因為經營廣生錢庄賺了錢，並可以利用匯兌資金，收蠶業務才

逐漸扩大，除了无錫荣巷之外，又在宜兴、溧阳一带分設茧行。荣家經營收茧业务，有很久的历史，直到抗战时期才停止。

(朱复康訪問記錄，1961年4月)

〔盘剥蚕农，年年賺錢〕 光緒三十二年〔1906年〕，广生汇兌略減，因粉厂兼紗厂，人力稍差，占利已薄。春間，兼營收茧，年年照常，可得二、三千。

(乐农1906年紀事)

德生先生时常对人說，他開設茧行，年年可以賺錢，从来沒有亏过。所謂賺錢，当然是对蚕农的剝削。一般茧行对于蚕农的剝削，較之棉商对棉农的剝削有过之而无不及。茧行剝削蚕农，大概有几种方式：一种是洋厘剝削，即茧价原以大洋計算，但茧行收茧，付給蚕农的价款，零数不付大洋，而是付給小洋，角以下的零数甚至不付；另一种剝削办法是压磅，就是秤手故意压低茧子重量；还有一种是杀价的办法，茧行故意挑剔，降低茧子品級，压低茧价。这些都是茧行最通行的剝削蚕农的方法。荣家收茧业务，所以能年年賺錢，除了同样运用这些剝削方法外，还有二个有利条件，就是：(1)利用錢庄汇兌业务，可以无息的运用顾客的汇款，大量收购茧子，这是一般茧行所不及的；(2)荣家兄弟和当时无錫的絲业大王薛南溟向来有交誼，将收得的茧子售給薛所開設的絲厂，彼此有利。由于以上二个有利条件，荣家兄弟所經營的收茧业务能够年年賺錢。

(朱复康訪問記錄，1961年4月)

〔注〕 薛南溟系清末历任駐英、法、意、比等国公使的薛福成的儿子，中国最大的絲厂資本家之一。后来薛与荣宗敬結成儿女亲家，薛南溟的儿子薛寿萱就是荣宗敬的二女婿。薛的事业在全盛时期曾拥有三十多家繅絲厂，无錫一带的絲茧业完全在他控制之下。他在北洋政府时代曾担任苏浙皖絲业总公所总董。1926年以后，中国蚕絲在国际市場上的地位日益被日本排挤，薛的事业也随着整个民族繅絲业的衰落而失敗。

第二节 投資粉、紗工業——創辦茂新、振新

一、與官僚、買辦合作,創辦粉廠和紗廠

(一) 以錢庄盈利,創辦保興粉廠

〔北方發生糧荒,粉業利厚,榮氏兄弟創設粉廠〕 1900年,義和團運動爆發,外國侵略者組織了八國聯軍進攻中國,對農民革命運動進行了血腥的鎮壓,到處殺人放火,農業生產,遭到了嚴重的破壞。就在這一年,北方發生了糧荒。於是上海、無錫等地的糧食源源北運,其中尤以面粉為最多,粉廠都獲厚利。廣生錢庄的匯兌業務也因此非常發達,這一年盈餘竟達四千九百兩之多,成為榮氏兄弟創辦保興粉廠資本的來源。

(無錫市茂新面粉廠提供的資料)

光緒廿六年〔1900年〕,北方聯軍戰事〔八國聯軍的侵略〕,已破天津,滬上風聲鶴唳,一日數驚。地價、物價大跌,惟小麥裝北洋頗好。各業均平淡,惟面粉廠增裕、阜豐反好。如此看到小麥來源,粉廠去路,粉是無捐稅之貨,大可仿制。正想着,尙無同意者,因南北商人,除舊有事業競競〔兢兢〕業業外,別無新的思想。余自十九歲至粵,至本年滯港,來來往往,曾見興新業而占大利者已不少,如太古糖廠,業廣地產,火柴、制罐食品、電燈、自來水、礦業等等,頗欣慕。在粵補抽,曾管二百零四種稅,至申照收稅各貨,大都探問營運狀況,如仿做,不外吃、着兩門為最妥。

(樂農 1900 年紀事)

廣生庄初年營業平平,至庚子年〔1900年〕轉佳,匯兌信用已好,但籌思錢庄放帳,博取微利,不如自己投資經營,利益較大。是

年冬，經共同筹划，兄〔榮宗敬〕亦贊成創辦面粉事业。

（榮德生：《先兄宗敬紀事迹略》，1946年4月）

光緒廿五年冬，本厂厂长榮德生先生应朱君仲甫之招，赴粵任补抽局总帳。日理稅务，知面粉入口，載明条約，为洋人食品，得免捐稅，輸入之數，独冠各物，名为外人所需，实則華人之需要亦頗巨。次年，庚子匪乱〔义和团运动〕，遡返里門，过香港，亦見洋粉为大宗营业。时先生与乃兄宗敬先生所設之广生錢庄，营业頗佳，因欲以其盈余，为創辦工厂之基本，兴业之心，由是而日趨〔趨〕坚定矣。广生庄由申至錫之汇兌极盛，稽其款項之来由，則大半皆增裕、阜丰两〔粉〕厂办麦所用。前既見粵省洋粉之充斥，今又見苏省机粉之暢銷，因知粉厂一业，关系民生所需，倘在无錫产麦之区，建設一厂必能发达。〔1900年〕秋后，朱君由粵卸事回苏，世味飽尝，宦情恬淡，有心兴业，以順潮流，遂乘此时机，以粉厂必有发展之說进，朱即允为分任招股。

（《茂新第一面粉厂概況》。《茂新、福新、申新总公司卅周年紀念册》，1929年編印）

〔依靠官僚朱仲甫的支持和合作，創辦保兴粉厂〕 光緒廿六年〔1900年〕朱〔仲甫〕世丈八月初十到申，即去見叙。問余兄弟事业如何，回答：“信用尙好，汇款有利，刻正在想做新事业。大先生和卿〔朱仲甫长子〕亦正做毛巾等，惜太小，不能扩大，如从食与衣着手較佳。”彼云：“我从事政界数十年，看去乏味，尔兄弟从事商业甚好，余亦欲作实利事业，你看何事最好？”答云：“近日正在考查制粉，聞已成之厂頗得利，仿之不难。”彼云：“有几处？”答云：“四家：天津貽来謀、蕪湖益新、上海美商增裕、本商阜丰。”問：“去看过否？”答：“尙未。如果决办，要去看看。”他云：“正合我意。在粵时，知无稅者只此一物，載在洋人条約，若仿制，风行全国，必爽快。你我决合办。”我答：“只可彼此合力，分头招股。”彼云：“甚好。”

不数日，〔朱仲甫〕有信招余去苏談談。余已知談粉厂事，即往

增裕參觀，請對鄰米行經理袁葆生寫介紹信。余持信至廠，四周看過，皆在樓下，上樓軋粉間不許看，洋人關照，至此而止。想至阜丰，聞从不允參觀。訪問天津蕪湖，均不知詳細，大約造本三、四萬。托瑞生洋行尤葛民同鄉介紹，初次見，甚和靄。問：“為何事？”答：“有人要問制粉事，貴行能知詳細否？”彼云：“大班〔洋行經理〕事事可做，惟粉機不甚熟。大約美機四百筒十餘萬，半數起碼，七、八萬；英機與法磨合用，三百包起碼，不滿二萬。”問：“有無樣本？”云：“無。本行大小定貨皆做；如確有意，請來訂購可也。”

〔八月〕廿日後去蘇，彼〔朱仲甫〕云：“大機器無此財力，招股不易，且從三百包入手。集股三萬元，各認一半，或自出，或招來，即此定局。我任立案，爾任購地，決在齊麥之區設廠，如無錫可也。”余辭出，即回錫，函申商兄〔榮宗敬〕同意，回信允做。惟只允各入三千元，余下招股九千，在錫熟友問問，於各處看地。後看西門太保墩最佳，繪圖寄蘇。議定招股各半，出資人未全定，大約股名為朱大興、伍永茂，取廠名保興，具呈立案。蘇省設立商務局，局長吳碩卿與朱世丈為粵省老同寅，竭力幫助，詳呈督撫，奏明辦理，得到專利十年。此時十月間，地已看定，立案未定，未立契，防不成，至此放心。即將附近各地一一讲好，低田每畝六十元，高田一百元，十二月初一寫契，共成十七畝。

（樂農 1900 年紀事）

光緒廿七年正月招股，族兄秉之一早到家，云：“聞老弟在西門開設面粉廠，將來必定興旺。”問大略及每股如何情形，即要搭一股三千元。城中零星亦已有兩股，至此完全為半數。

錫購地事，招股事，蘇立案事，均妥，即去蘇〔向朱仲甫〕報告一切。

至申定機事，由兄開始問價，及裝船交貨。引擎馬力六十匹，磨子四部，法國鍊石做成，麥篩三道，粉篩二道，簡單之極。世丈亦去申，將以上一切手續說明。蘇股亦招齊，要者尚多，加出三股，為十三股。簽字定單，由朱世丈經手，完畢回蘇。余亦回錫，料理建

筑及租賃事務所。厂房由洋行繪圖，公事房由和卿与余酌定。

(乐农 1901 年紀事)

我父亲〔荣德生〕从广东回来后，想开面粉厂，就与朱仲甫合作，創辦保兴。保兴股本大部分是朱仲甫的。当时企业出面負責人不用朱仲甫名义，是因为清政府規定官吏不能兼营商业。当时我伯父〔荣宗敬〕和我父亲之間的分工是：保兴內部經營由我父亲管，我伯父則在上海办广生錢庄，并担任保兴对外业务。

(荣毅仁在本所召开的荣家企业史料座談会上的发言，1959 年 6 月)

〔建厂时会遭地方封建势力的阻撓〕 保兴在建造过程中曾遇到了地方封建势力的阻撓。动工不久，地方上的图董和封建士紳，便勾結在一起，数十人联名控告荣德生私圈公地；并說建了工厂，高烟囱会影响好风水，要求官方从速阻止建厂。官方便勒令停工。但股东朱仲甫是官厅里出来的人，門路多，于是通过了多方面的关系，以八百元賄賂了官方。“有錢能使鬼推磨”，花了八百元錢，問題就解决了。官方布置了一个姓温的人出来調解，提出了如下条件：第一、不許将駁岸伸出；第二、不許将煤灰抛入河中；第三、不許放回声。这些条件，是給紳士們一个下場势。荣德生担心建厂延誤下去，会影响自己的事业，也就无条件地同意了。这样，事情才算了結。但建厂工程，却拖延了半个月。

(无錫市茂新面粉厂提供的資料)

〔注〕 清朝南方各省，县以下分設若干图，图設“图董”，也叫“图正”。图董核收全图田賦，負責总交县府；他們熟悉当地情况，并与地方豪紳互相勾結，压迫与盘剝农民，是封建势力的地方支柱。

〔粉厂最初設備簡陋，每日夜出粉三百袋〕 厂房及公事房、敖間、街場、駁岸，一切完工，共費不滿两万元，机器一切共費二万三千元，股款三万九千元，用透支四千元。

厂中急速将烟囱豎起，由苏鉄工厂包做，派孙阿虎装引擎炉

子。〔1901年〕十二月中試車，外國工程師裝引擎，忘記中間一節。正開動即將汽缸蓋打一洞，大怪杜機匠未早說，要換機匠。於是招孫阿虎接充工程師，自賠翻沙配好。將近一月，煙囪豎出後，外邊謠言，豎時用童男童女祭造〔灶〕，方豎得起。彼時風氣如此，難怪反對有人也。

（樂農 1901 年紀事）

廠已完工，擇〔1902年〕二月初八正式開機。每日用麥一百三、四十石，每石出粉二包有零，每日夜共出粉三百包，每石開支四角，袋扯二角。粉出後，銷路未暢，不數日積已數千包。拱北樓老吃客皆紳士，云機器面粉不如土粉，不可用，各點心店聞風附和。而干面行摻入土粉內，價比土粉還賤，二號售一元四角，三號降一角，四號再小二角，只一元一角。麩皮門口有人要，每担九角。麥二元八角。一百四十五斤做一石，扯扯無大利，約一、二角。蘇州設批發處于閶門內大街，以朱姓為經理，每日約有五十包去路。無錫則在望湖樓，煙台請榮杏生去。〔上海〕租蘇州河福來德隔壁葉氏產。廠雖小，布置不小。

（樂農 1902 年紀事）

保興面粉廠初建時，只有三十多個工人，法國煉石石磨四套。原料一般在本地收購，也有一部分來自蘇北高郵一帶。石磨一日夜能吞納一百三、四十石小麥，出粉約三百包左右。成品一般供本地市場需要，有時也有少量運銷上海等地。當時的二號粉一包為一元四角。

保興廠出品的機制面粉，在無錫的市場上還是第一次出現，雖然機制面粉比土制面粉低廉，但不為顧客歡迎，都不大願意食用。原因除了顧客不習慣食用機制面粉外，主要是地方上豪紳的造謠中傷，說機制面粉沒有營養，不容易消化等等。因此，保興廠出品的面粉一時不能暢銷，年終並無盈餘。

（無錫市茂新面粉廠提供的資料）

(二) 官僚朱仲甫退股,保兴改名茂新

〔朱仲甫退股,买办祝兰舫入股,保兴改名茂新〕 光緒廿八年〔1902年〕,时總經理〔朱仲甫〕住厂中,見营业并无大利益,和卿已故,心中无大希望,左右亦无实业思想。尝与談論,云:“此厂与我前途,似难发展,做慣大差使,覺得乏味。”至年底,知广东厘金包商亏蝕甚巨,不能如期繳餉,有收归官办之手續。同寅屡有信来,心已活动,似有东山再起之想。

〔朱〕决定去粵,厂事拟交与芦〔疑为卢字之誤〕某接任。余即劝以厂中現虽不发展,但未成熟,日后必佳。朱丈微笑,决托芦君代理。总帳房黄君,鎮江人,胸有专营之意,謂必須大加更劲,而不敢明說,吞吞吐吐。而芦君与〔荣〕瑞馨〔先任怡和洋行买办,后任丰泰洋行买办〕頗熟,言保兴要改做,彼〔瑞馨〕云:“我有股份,可以商量”云云。

光緒廿九年,至苏,見朱世丈,云:“粉厂事我已交芦君,欲将股份出让。厂已停,由芦盘点料理,不日往粵。汝如亦觉对此无甚希望,仍来粵助我管理可也。”余未答,知芦君有黄君,决无好果。至申与瑞馨相叙,渠云:“祝兰舫〔怡和洋行买办〕頗有意,惟須独购,意謂如何?”余云:“只可独购他股,我荣姓之股不让,必可发展。”心存爭气不爭財,与芦意見相左,决收股改做。如此,祝搭四千,張某某搭四千,自己增至两万有零,共为五万元。将保兴股了結,原呈人朱大兴、伍永茂,留茂改新,即名茂新。

余仍为經理,兄〔荣宗敬〕为批发經理,張某某为名誉總經理。三月照常开机,黄君自去,余时至申。

兰舫先生入股后,每遇必讲,意存造厂。后在打米厂旁,錫金公所碼頭左首,建造华兴面粉公司,买英机三十二寸六部,十八寸四部,每日出粉一千二百包,为沪上第三家。

茂新自改后,每日去路稍爽。添一粉篩,自做仿造也。

華興成立後，匠頭名黑炭，略與讲讲如何形式做法。彼云：“老板不許說出，亦不肯放人看。候有機會，領去看看可也。”

(樂農 1902—1903 年紀事)

〔注〕 華興後為榮家收買，改為福新六廠。詳見本編第二章第一節。

〔日俄戰起，粉銷暢旺，茂新改進設備，增產獲利〕 是年〔1904年〕日俄在吾國東三省大戰，結果日勝俄敗，東省情形大變，粉銷甚好，微有餘利。市價因石磨而小。華興、阜豐、增裕則大為得利。欲去參觀，不許。多方想法，與黑炭說允，帶余去看。上下各處機器均看明，並將要點摘下，決心改添鋼磨。無奈添本不易，自己無此十餘萬之巨款，外招更難；即招到，亦無同心可奮鬥者。

光緒三十一年〔1905年〕四月，往申商添機，兄早同意，其他股東難先說。即向怡和洋行機器房毛祝三看樣本定機。買辦祝蘭舫，副辦葉慎齋，由機器部主任講明三個月交貨，十八寸錕英機六部，每日可出粉五百包，連石磨可共出八百包。購定簽字，計銀四千兩。

余手拿合同，蘭舫先生適進機器房，云：“連日來此，有何事？”答云：“定磨子。”“共幾部？”云：“六部。”“其他機如何？”答云：“自造。”彼云：“自造靠不住，要上當；如果能造，外國人要回外國去了。好到〔歹〕丟落只四千兩。”余不便再說，因渠亦大股東也。再去買柚木二根，準備翻沙造機，購車鑽床回廠，各造車間，分部定規，建築匠亦定。粉機麥機皆仿造，如限完工。外國機亦到，即裝車，出粉并無不妥，每日八百包，裝申銷行甚好。

(樂農 1904—1905 年紀事)

1904 年茂新增資股單：

茂新公司為給發股單事：本公司于癸卯年〔1903年〕七月，盤得保興全廠，稟奉商務局憲批，准專利在案。開辦一年，尚著成效，公議擴充，添設鋼軋。連前籌集股本規銀六萬兩，分作六百股，計每股銀一百兩。長年官利一分，每年以正月半後派分官利，余利凭

折支付。今据繳到股本，合給联号股单一紙，并息折一扣，以凭收执。須至股单者。今收到××名下附得五股，計規銀五百两正。

总董事 張石君 副董事 荣瑞馨
 批发經理 荣宗敬 厂經理 荣德生

光緒三十年〔1904年〕十月初一日

(申总档案)

〔注〕 張石君系当时德商禪巨洋行的买办。

1904年日俄战争爆发，东三省面粉暢銷，上海增裕、阜丰等厂的面粉大量运往东北，获得了巨額利潤。但茂新用的是石磨，价錢一直提不高，也无法和其它厂竞争。因此資本家决心改进設備。1905年五月初，荣德生便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向怡和洋行订购了十八吋的英国鋼磨六部，其它輔助机器都由自己仿造。并把厂房拆掉，改建了三层楼。八月間，正式開車，每日夜出粉五百包。加上原来的石磨，每日夜出粉共八百包，比原来增加了一倍半。

这时沪宁鉄路的沪錫段已通車，促进了沪錫間的物資交流，无疑的也帮助了民族工业的发展。东北的日俄战事仍未結束，茂新出产的面粉也随即由上海轉运东北，因此茂新厂的面粉銷售量就大大增加，經營額也就此激增。这时每日可賺到五百余两銀子。年底的統余，就有六万六千两之多，这是一个可觀的数字。这时茂新的实际資產总額已达到八万多两，資本額由五万两增至六万两。茂新厂得到了初步的发展，扎下了較为稳固的根基。

(无錫市茂新面粉厂提供的資料)

日俄战争結束后，俄国人在东北哈尔滨所設的粉厂都垮台了。国内粉厂产品在东北有了銷路，得到了发展的机会。这时，王禹卿便去东北推銷茂新产品，打开了銷路。

(福一厂长浦松泉訪問記錄，1959年3月)

光緒三十年〔1904年〕二月，王禹卿赴烟台銷粉。六月得沪电，

囑赴營口銷粉。七月初抵營，寓大德亨號，同客幫駐客，廣聯聲氣，推銷茂新本牌面粉外，兼售美粉，且營〔廣生〕匯兌。駐營三越月，冬初南旋，共銷粉二十余萬包，獲利兩万余金，禹亦分得紅利千余兩。

(福三、六廠長王秋筋提供的資料)

(三) 與買辦榮瑞馨等合夥創辦振新紗廠

〔收回利權運動中民族棉紡業得到發展〕 1905年日俄戰爭結果，給予東亞各民族以重大的刺激。几十年来列強帝國主義對於中國侵略，終於不能不引起中國民眾底猛烈反抗。義和團暴動雖因錯用了方法而失敗，但中國民眾反抗列強侵略的意志並沒有因此而消滅下去。不過下層民眾(主要的是農民)底反抗運動一時是停止了，起而代之的是上層民眾底反抗運動(主要的是紳商資產階級)。這些上層民眾底反抗，便表現成為所謂收回利權運動。這種運動是……以採用經濟的方法為主，而以外交的方法為輔。……

這時期民間紛紛興辦新式企業，在紡紗業方面，1905年有振華(設在上海……)、振新(設在無錫)、裕泰(常熟)等紗廠底成立；1906年，有寧波底和豐紗廠成立；1907年，有濟泰(太倉)、大生第二(崇明)、通惠公(蕭山)、九成(設在上海，初為中日合辦；後改日商，最後又售於華商，改名恒昌源，現又改為申新第二廠)等紗廠底成立；1908年，則有利用(江陰)、同昌(設立上海)等紗廠底成立。

(錢亦石：《近代中國經濟史》，生活書店1939年版，第112頁)

吾國人民有識者憂時興學，變法圖強，並請頒定憲法。清廷雖允成立諮議局，究屬太慢。國民主在變新，而奮不顧身者不少。人民紛紛亦主興實業，政府特設農工商部主管之。各縣設立商會，無錫亦成立。周舜卿為會長，過玉書副之，華藝三坐辦，蔡緘三庶務，余亦為會員。邑中漸呈新氣象，周新鎮已發起創辦絲廠，紗廠則已有楊氏業勤。絲、紗、面三者均已具根抵〔底〕。

(樂農1904年紀事)

〔与买办荣瑞馨等合伙創辦振新紗厂〕 光緒三十一年〔1905年〕七月初七,家〔荣〕瑞兴〔馨〕請吃素飯,在北京路寿圣庵做打醮,各人均到。是年,裕大祥初开,兴致甚好。上海已发起振华,一切成就,頗羨之。欲在錫再办一厂,所以起草章程办法,招股分担,用手折写好。午刻至庵,众客已到,余即对众說:“你們做紗厂,何不在无錫?”彼等云:“已成局,如早說,确是內地好,候机会再做可也。”余即袖出章程。各人云:“甚好,决再做一局,照此决定。”发起七人,取名振新。发起人即張石君、叶慎斋〔西門子洋行买办〕、鮑咸昌(大丰布号股东早故)、家〔荣〕瑞兴〔馨〕、徐子仪〔保康当鋪老板〕、余兄弟共七人,各认三万元,其余分招,限日截止。不半日成局。当日余兴致甚好,兄亦同。广生生意不差,即提出六万元入股,为各人三万。七人招股,至冬均齐;惟子仪招人而湊滿。余更招得三万余,由过君出面。至限截止,岂知未曾滿額,共为廿七万零八百元。

(乐农 1905 年紀事)

定机归〔張〕石君;建屋招匠归瑞兴〔馨〕,后包与俞姓,共九万余元。余任购地。购地先将茂新余地划与八亩外,四边购进及租者共为廿八亩以上。余明年派着监造。

光緒三十二年〔1906年〕,振新基地已购好,不日破土,即有当地江姓,出而阻撓起訴,后即和解。振新赶速造厂,机器至十月可到齐。各处工房公事房,分批包建,至年而完工。引擎招屠阿大装,紗机由楊春荣、沈阿虎、刘阿荣装置,至年均完。惟一切小小应用,随时添备,費时不少。外国工程师,請張君笠江通譯。張同文館毕业,曾在业勤〔紗厂〕任事,故亦熟手也。

(乐农 1905—1906 年紀事)

〔向外国訂购机器和装机工程均委洋行办理〕 1906年4月15日振新紗厂与上海瑞生洋行訂立购机和装机工程合同摘要:

錫山振新紡織厂定购英国著名度白生牌老厂紡华棉細紗机二

十八座，計 10,192 錠子，……共計實價英金 22,050 鎊。自立合同付定銀日起，限六個月由外洋運到上海。設或零件不齊，至多展限一個月共七個月，一律運齊，在上海碼頭交卸。

茲將所訂各款清單開列於后：

(3) 議自立合同付定銀之日起，即發電報至英國購辦各種機器，限六個月內運到上海。即有數種稍遲，不能全到，至多展限一個月。如屆七個月，尚有未到之物，以致不能開工紡紗，每日愿罰英金 20 鎊。如有小件未到，不致遲誤開工日期，即不議罰。

(4) 議機器到后，瑞生洋行應派頭等洋匠一名赴錫，督同華匠將紡紗機器于三個月內包裝齊全。所有該洋匠薪工伙食，三個月內由瑞生行付給，惟應需華匠夫役雜料，應由紗廠雇備足用，不得缺少。如其三個月不能裝竣，所有三個月以外之洋匠薪水，應由紗廠備給每月英金 40 鎊。倘該匠手藝精熟，即听留在紡紗廠效力，屆時另立合同。瑞生所派洋匠赴錫裝機，必須品行端正，勤慎從工，督同華匠精細裝設。在工之時，不准出外閑游滋鬧。如有華匠工役，不合應用，只能訴由廠主查明撤換，不得擅自毆打，致肇事故。所有洋匠住房家具、煤火，應由紗廠備給。

(5) 議所派洋匠赴錫，如須請給護照，應由瑞生自行辦理。該洋匠倘有疾病、不測等情，應歸瑞生送醫，與振新無涉，并由瑞生另派洋匠以承其乏，不得遲延誤工。

(6) 議如因該洋匠有意曠工，以致三個月內不能裝竣，其三個月外之薪工，仍歸瑞生付給。

無錫振新紡織有限公司經手 張石君、榮瑞馨

上海瑞生洋行 史諦法 經手 尤敬陶

(申總檔案)

〔振新建成開工，榮德生初無實職，后任經理〕 光緒三十三年〔1907年〕振新已建完，擇日試車，內容〔內部組織〕為：總管張笠

江；副經理徐子儀；經理張云伯，惟常在申。余为監造，至開幕无可事矣。

(乐农 1907 年紀事)

榮德生在振新筹建时期，担任筹备和監造厂房工作。振新建成后，因为大股东是榮瑞馨，大权操在他的手里，沒有給榮德生安排实职。后来由于振新經營不善，董事会才聘任榮德生为經理。

(朱复康訪問记录，1958 年 12 月)

振新开业至中秋，已欠裕大祥三十余万两。叶慎斋为銀錢董事，向外欠来。即与〔張〕石君商量：“若此情形，过年必欠巨款，如何結束？”〔王〕魁元〔怡和洋行买办〕附之：“經理在申不管营业，副經理讀書，不知生意，一味扳价，請为主張。”彼云：“我当日欲德生担任，均为瑞馨等所阻，謂已有粉厂，再兼紗厂，似乎太重。照目下情形，以能兼理最好”。两人至錫說明来由，余力辞。后来再三說之，允助〔張〕云伯銷清存貨，至年不致欠款，明年决不再办，由股东解决。諸人均云：“甚好。”

余即去問事，存欠存貨，一一查明。即招紗号，以湯汉章素熟也。一日售完，二月出清，并不亏折。坐小輪至太仓花行，至橫經許大隆号，买籽花五千包。售紗一百零五元，低价籽花八元八角，成紗尚有利也。每日詳告总經理，頗蒙嘉許，并囑将工作整理，每日至厂，看各部分利弊得失，一一明了。用花若干，出紗若干，出数如何可以增加，开支如何可以扯輕，牌子会好。数月做过，頗見功效，于是各散股略为安心。

(乐农 1907 年紀事)

二、經營失利，企业一度遭遇困难

(一) 外粉竞銷，茂新亏蝕

〔外粉竞銷，茂新連年亏損〕 光緒三十二年〔1906 年〕茂新銷

路平。麥貴粉平，難于占利。外粉竟消〔銷〕，全市充斥。茂新年結無余。

光緒三十三年，茂新至年無利，實則略虧。是歲，茂新附設美國購來打米機六部，兼代人打米。

光緒三十四年，美粉竟消〔銷〕，麥收不佳。麥貴粉賤，粉小無利。連三年虧兩萬余矣。

（樂農 1906—1908 年紀事）

榮家經營的茂新，這時六萬兩資本幾乎蝕光。我聚生庄放款八萬兩。這時道台要來貼封條，我再借給榮氏四萬兩，先後共欠十二萬兩。

（李裕成訪問記錄，1958 年 12 月）

1907 年到 1909 年之間，外國面粉大量進口，國產面粉的銷路受到很大影響。茂新粉廠在 1906 至 1908 年三年中就有巨額的虧損。由於茂新在以往幾年中已奠定了一定的經濟基礎，積累了一部分資本，所以在風浪中總算還能站住腳，沒有破產。

（無錫市茂新面粉廠提供的資料）

〔茂新在經營困難中改進設備，推廣銷路〕 宣統元年〔1909 年〕，茂新仍開，然股東已有不信此廠能轉機者，將股售出，每股見低價十兩〔票面價一百兩〕，兄〔榮宗敬〕購十四股，計二百兩，與王〔禹卿〕先生各半，王君有股自此時起。

余每至申，物色什志樣本，余暇時加涉覽。夏間，向美商恒豐洋行討樣本，據稱新代理白乃里司最新式之粉機，要樣本可送，須緩一、二月可來。至秋寄到，由兄去取，并談價若干，兜買一副，格外便宜，為推銷起見，可放款。此言余得知，久慕美機，無力購買，股東力量決無如許，只有欠入，賺下還錢，方有發達之日。窮思極想，建築無力，因需現金難借也。一面問明定機方法，一面計劃廠屋地位，拆改一切辦法。石磨拆除，打米機出售，改作麥間，粉間照樣本計地方尺，一一算好。彼時無工程師、建築師，只靠自己一切

預备筹謀。深秋至申，将此共同研究，心中悬悬，不敢即做。金融上非有帮忙不可，各处接洽有助。

与王禹卿云：“我們請王乔松起一課。”即刻过三洋涇桥弄內問課，占得拔茅連茹。問：“自做抑幫人做？”云：“幫人做。”云：“甚好，三年中必发财回来。”于是共議分头进行，决定定机建造。財力全无，只靠人力也。

机器定好，先付二成，八成分二年，約十万。房屋由魏清記包造，交屋后付款，計一万零二百两。老引擎拆去，装四百匹馬力引擎，价四千两，炉子三千两。

南京鮮魚巷設批发处，以管梓怀为經理；鎮江边亦設批发处。后以严少兰調南京，管梓怀調鎮江；李伯填任北塘，高右銘为南門认銷处。

(乐农 1909 年紀事)

宣統二年二月，茂新新机落成。新粉品质良好，推銷甚爽。惟牌子初改兵船，人尙压低，仍不及华兴、阜丰为高，心終不服。质地粉色經綫分斤准足，外貌装璜顏色，悉照外粉及同业发行式样，一一如式，如此在市并行。

是年，茂新有余，除开办一切，折輕成本，內容頗有脚地。

(乐农 1910 年紀事)

〔与同业共同組織办麦公会，抑低麦价，加强对外竞争〕 在阜丰、华兴開設初期(1900—1904年)，小麦市价极低，每石常在二元左右。后来裕丰、裕順、中兴、立大等厂相继設立，戶数日多，用麦量激增，麦价上漲到三元五角左右。而在1900年至1907年之間，洋粉进口数量逐年增加，1907年达到四十一万关担的最高紀錄。麦价提高，洋粉傾銷，对面粉工业都是不利的；加以各厂在采购小麦时常有竞争傾軋情形，这就有必要成立一个一致对外和互相制約的組織。但是各厂自問无力抵制洋粉，唯一的出路，只有加强对农民剝削，联合同业，压低麦价。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就有“办麦公

會”的設立。參加公會者，包括無錫茂新粉廠（該廠管理部門設在上海，與上海同業有密切聯繫）在內，共為七家廠商。

（上海市糧食油脂公司調查資料）

〔附〕 1908年5月滬、錫兩地七家粉廠公議辦麥規條：

一、議同業在各大埠行市適中之地，公租房子一所，每日同業各友均到晤叙，商定收麥市價，遵價照收。如遇市價過大，成本不敷，即相戒停收。

一、議出庄各埠，除去偏僻小埠，因市小貨稀難容大客，且市價易于提高，故不能出庄。

一、各廠在各埠辦麥，庄友逐日九點鐘齊集議定價目，即刻關照各行限至十二點鐘成交，公〔共〕同評看，如貨價不符即時退去，逾十二點鐘後不再交易。

一、議各廠在各埠收麥所有往來各行，必須按日認定一行。余行輪流周轉，不得紊亂。

一、議同業議定犯規罰款每次洋一百元，各廠先行照數繳存公處，撥庄生息，以貼公費。倘遇犯規，當即罰款。該廠須補繳原數照存，毋得推諉。

一、議同業在業在各埠設有公會收麥，即照公議定價而收，不得陽奉陰違，暗中放價私收。如有查出，遵罰無辭。

一、議同業各埠收麥，每石提洋二厘，以作公處開支之費。

一、議公會事務歸各廠庄友按月輪管。

一、議各埠情形不同，如在該埠設立公會，所有與行家交易屆時公〔共〕同議訂，由該庄友再行抄報。

一、議同業公請見議公正人兩位。

一、議此次議定各條規以後設有增改，隨時公議照補。

一、議此次議定條規，照繕八紙。一紙各廠簽字交存公會，其餘各執一紙以凭遵守。

華興面粉公司 祝涵甫

中兴面粉公司	王藹人
立大面粉公司	顾馨一
裕丰面粉公司	尤煥章
裕順面粉公司	万瑞亭
茂新面粉公司	荣德生
阜丰面粉公司	張习之

(同上)

(二) 投机失利, 广生錢庄歇业

〔荣宗敬投机失利, 亏损巨金〕 光緒三十四年〔1908年〕, 兄〔荣宗敬〕做粉暗亏, 有利粉船沉失, 抛出粉照交, 棧底損失。結亏由〔广生〕庄款調度。

橡皮股票等不佳, 粉賤, 并沉失定貨一船。兄粉有利变无利, 抛出追討。王禹卿經手, 致涉訟賠錢。兄亏本約五万。

(乐农 1908 年紀事)

王禹卿时任裕大祥天津經理, 兼茂新駐津营业主任〔王系于 1906 年进裕大祥的〕, 二月間为抛粉事, 掀起軒然大波。緣上冬抛售美粉十余万包于津地各号家, 訂期开冻交貨; 不料承装之輪在海道触礁失事, 无貨应交, 遂致涉訟。經紛爭四越月, 后以賠貼差价結案。

(上海市粮食油脂公司調查資料)

〔裕大祥投机失敗倒閉, 荣宗敬遭受牽連〕 光緒三十四年〔1908年〕, 裕大祥受總經理〔張麟魁〕及各人支亏, 营业大亏。

裕大祥讲帳完結, 各股东均亏折, 張君〔麟魁〕仍任洋行买办, 兼振新董事。瑞兴〔馨〕任丰泰〔洋行买办〕, 后仍做投机, 至宣統二年再倒, 得友助而了。

(乐农 1908 年紀事)

在当时投机风潮中, 裕大祥投机失敗, 财务大受影响。該公司

的股東張麟魁、榮瑞馨、榮宗敬等均被牽涉。裕大祥因而倒閉，虧銀六、七十萬兩。

(上海市糧食油脂公司調查資料)

〔投机虧損，牽動企業，廣生錢庄歇業〕 兄〔宗敬〕虧本約五萬，廣生資本牽動，余只得極力設法，此為入市以來最困難棘手之一次。往來〔行庄〕均欠，需用無着，岌岌不保。僅聚生〔錢庄〕仍往來。庶康〔錢庄〕收帳，裕大祥倒四十萬。重要人均避不出。幸余將廣生、茂新、振新均早安排，未曾牽入漩渦，然往來戶已皆留手矣。

(樂農 1908 年紀事)

宗敬自設之廣生錢庄，早已攔淺，茂新亦將動搖。宗敬所虧甚巨，對外信用全失，債主紛集。不得已，茂新業務暫由王禹卿處理。核欠庄款不足二十萬兩，乃向各庄家開誠接洽，由禹卿立據負責，始得勉渡難關。

(上海市糧食油脂公司調查資料)

年終〔1909 年年初〕，庶康楊松年專至無錫，討取往來，追索照還，否則作倒；余允照還。至年〔舊歷年底〕，付伊八千兩，皆取自己田單及蘇州已購之單契作押，渠尚不允。經理穆君則頗明達，勸手下人謂：“彼已誠心將已產出抵，其余決不妨，稍緩老板說話，我來對付可也。”心感之極，後來心存報答。李裕成亦極心照，至今感之。可見萬事當稍留余地也。

(樂農 1908 年紀事)

〔光緒〕三十四年〔1908 年〕，因裕大祥投机失敗，宣告閉歇，廣生受到牽累。當時經濟困難之極，共商之余，決定保全振新、茂新，而不保廣生。

(榮德生：《先兄宗敬紀事述略》，1946 年 4 月)

再三計劃，茂新、振新照常。廣生匯兌已微，放帳無力，不能顧全，只可至年收歇。然十分痛心，因是先父所創也。欠出尚有四萬

余，派人收帳。明年收一年，所入与开支相等。兄弟共商，还是向賺的路走，专心两厂，从此发愤用力。

(乐农 1908 年紀事)

(三) 資金周轉困难，振新一度停工

〔振新申錫股東不和，人事更動，榮氏兄弟掌權〕 宣統元年〔1909年〕，振新申、錫股東不和，是年并股，歸錫負擔，一面招人接替。人事改動，余為總理，董事選入俞廷元、鄒務生、唐水臣，兄〔榮宗敬〕任董事長，批發汪子泉、殷明齋。

紗已好，牌子起色。收花吳昆生，帳房劉綏之，辦料家〔榮〕永達，總管吳炳奎，助帳田少梅，人手一時整齊。

(乐农 1909 年紀事)

〔振新地產被大股東移押，几被查封〕 宣統二年〔1910年〕，滬上投機極盛，某某發財，某某失利。至六月，色色賤，大都為外人席卷而去，市面空虛。三庄〔上海正元、兆康、謙余錢庄〕倒三百万，道庫出而維持，奏明辦理，市稍平。

瑞興〔馨〕又虧巨數。振新地產〔契〕向存董事唐水臣處，與瑞興〔馨〕姻親，被他借去，押入匯豐。斯時〔茂新〕批發〔所〕已在三洋涇橋，雪梅為帳房，被其將茂新書柬倒押，在保人字上蓋之而去，不知何用。至七月發覺，追討無着。瑞興〔馨〕無錢贖回，匯豐交上海道蔡乃鎰，轉請商會派王步瀛，官派匡鳳儀，會同執封條到廠，說明原因，如無辦法，要將廠查封抵償。

滿城風雨，往來〔錢庄〕均到，有欠追討。信成銀行經理將晚來出貨，余因晚不允，同坐至天明，一夜未睡。裕寧〔錢庄〕請總督轉縣查封，因是押款，據理力爭，由商會代呈而止。

于是將進行辦法，到申兄弟共商，四出請人幫助轉押，連三十八日而成。余每早至申，晚車而回，計三十余次。托人借款，後由李裕成及信成周舜卿共借八萬兩，用庄活期四萬兩，廠內湊出四萬

兩，贖回了事。

(樂農 1910 年紀事)

〔注〕 上述三錢庄的倒閉，系受當時所謂“橡皮風潮”的影響。當時有一西人在滬行騙，創設橡皮股票公司，揚言橡皮事業可獲大利，購買股票的人很多。後該西人挾款潛逃回國，股票成為廢紙。三錢庄受累倒閉，牽動上海市面，形成風潮。

〔周轉失靈，一度停工，靠發行“工資票”始得复工〕 宣統三年〔1911年〕各地大水為災，湖北更巨。至秋，武昌起義，各地響應。生意大壞，金融大緊，洋厘大漲，至八錢八分，從未見過。各省獨立，無錫亦響應。振新停已月餘，工人有來問訊，定期复工，惟工資現銀難取得，洋厘大，無人肯放出也。因想出在當地立案，自出工資票，以實業擔保，圖樣悉照鈔票，請商務印兩萬張，歸余簽字。每次發工資，即用此票。工人照用，此難關总算渡過，照常開工；而各店不收，指定幾家代收，予以權利。車站方面亦然。後來用慣，欲停不可。至明春，縣政府稱都督府財務處汪贊卿禁止，不能自出，即收回保存。

(樂農 1911 年紀事)

〔存貨告罄，向錢庄提取出押棉花，勉渡難關〕 宣統三年〔1911年〕，振新因銀根緊，歸結往來，將貨售空，只備棉花棧單三百包，押入聚生。除此無貨，歸清各店，預備開業調度。

民國元年〔1912年〕，振新正月初五召集董事會，欲請各董事墊款五千元，贖花棧單，無一應者。一時不能開工，棉花已無。是日不拜路頭〔敬五路財神〕，與帳房李友常同往上海。車中商明方法，先請李君至聚生，見帳房浩然先生。先生問友常：“何以今日可來申？”答云：“振新去年，因厘大，將貨出清，各庄往來歸清，未開戶，無款取棧單，董事不肯墊款，恐要開不出，來申尋生意。”浩然說：“我處關係極大，切不可與老大（即經理孔先生）聽見，要吓壞。

新年即擱起如許，于我庄不利，快想別法。”李說：“德生先生同來。”浩然忽云：“如此最好，請他來將棧單取去開車，約日歸款可也。”李來說明，我計已妥，即至〔聚生〕庄拜年，作新年應酬話，然志在取棧單耳。稍待，浩然將棧單交我，云：“刻由李君來說如此，大致何日歸來？”答：“過元宵如數送還，決決不誤。”後如約送還，不失信用。棧單取到，即出貨裝錫，已初八，初九開工。

（樂農 1911—1912 年紀事）

第三節 辛亥革命後企業好轉，創辦福新粉廠

一、粉紗業好轉，榮家擴充企業

（一）民國成立，榮德生參加“工商會議”， 建議興辦實業

辛亥革命成功，成立了中華民國。第二年無錫成立了縣議事會，並選舉了省議員和眾議員，情況很熱烈。這一年，北京政府還召開了全國工商會議，榮德生和華藝三等人當選為代表，去北京參加會議，我也隨行。這次會議由當時北京政府農商部長劉揆一主持，政界名人梁啟超也參加。他們在会上發表了演說，鼓勵大家辦實業。各地工商界代表，對這次會議的印象都很好，尤其是德生先生，興趣很高。就在這一年，他們榮氏兄弟，一方面積極擴充茂新和振新，同時還和王、浦兩家合作，在上海籌設了福新粉廠。

（榮德生訪問記錄，1961年3月）

〔注〕 榮德生系榮氏兄弟的族叔，1912年進茂新粉廠任職，其後歷任申三副經理和申六經理，直到1955年因年老退職。

宣統三年〔1911年〕十月後，革命成功，清廷遜位，大局漸定，

人心稍安。

是年〔1912年〕農商部新立，政府已由袁總統當選，議行新政，召集工商會議，令行各商會推選會員。余被推選，八月進京。同行者華藝三、蔡兼三、汪贊卿，余并請鄂生叔為文牘，順便同行。報到後開會，會場在教育部講堂，到各省一百餘人。主政部長劉揆一。選出議長胡子笏。王一亭亦到會，共提出議案八十餘起。余提三案：一為擴充紡織為第一案，通過。一為設母機廠，以六項為工程：輪船、火車、農、礦、軍械製造、各項母機，資本一千萬，由國家發起後招商；送學生一百二十人出洋，按照工程支配，六十人速成回來布置，六十人專門回來當技師；自鑄鐵，以利國〔地名〕之鐵，中興之煤，其利不可勝算，通過。部長、議長均重視此兩案，即送部，京各報登全案。總理趙秉鈞派秘書長至會，談此事之必行。三案為咨〔資〕送學生出洋學習小工藝，以資借鏡，而興實業，通過。當時學生均學法政或礦，其他均缺，所以提出得通過也。

（樂農 1911—1912 年紀事）

（二）茂新增資擴充，產品暢銷

〔經營獲利，增資擴充廠房和設備〕 是年〔1912年〕，粉廠頗獲利，因又添造新廠房，增置新機，擴大產量，以應市需。是為吾榮氏宗敬、德生昆仲經營實業發軔之始，不可不記也。

（榮鄂生：《〈思庵行年隨錄〉1912年紀事》）

1912年茂新增資股單：

本公司于癸卯〔1903年〕七月，盤得保興全廠，稟奉前清農工商部批准專業在案。開辦以來，頗著成效。公議推廣廠業，添設鋼軌。于宣統元年〔1909年〕添置機器四百筒，并建造新廠，大加擴充。至民國元年，又添置機器四百筒，連前共有機器一千二百筒。招足股銀二十萬兩，分派兩千股，每股銀一百兩。長年官利一分，每年以正月月半後派分官利余利，凭折支付。今據繳到股本，合給

联号股单一紙并息折一扣,以凭收执。須至股单者。

民国元年×月

(申总档案)

民国三年〔1914年〕,茂新照开。春添第二副机,已用大馬达,合輕成本。其他一切旧式机器拆去,每日共出粉五千包,修理机应有尽有。

二月后,茂新添蚌埠、济南、济宁等处麦庄。

(乐农 1914 年紀事)

茂新生产能力的增长

(1903—1913 年)

年 份	每年用麦数 (千絲麻担)	每年产粉数 (千袋)	每年产麸数 (千包)
1903—1904	48	89	23
1905—1909	128	238	62
1910—1912	481	891	232
1913	883	1,634	424

(上海市粮食油脂公司調查資料)

〔注〕 1. 絲麻担(又名司馬担) = 123.17 市斤。

2. 面粉每袋重 50 磅;麸皮每包約重 50 旧斤,每两包作一袋。

〔改进产品,兵船牌面粉暢銷〕 宣統三年〔1911年〕,大水为灾,各棧厂間积麦为水浸及而起霉味者,其粉即味恶而难下咽,本厂知之独审,凡遇受湿之麦,悉屏勿入,出粉色味,較他厂为优,人渐乐购。次年,又进大批〔四川〕小麦,粉色更佳。自是兵船牌粉,遂膾炙人口,而为买客所欢迎矣。

(《茂新第一面粉厂概况》。《茂新、福新、申新总公司卅周年紀念册》,1929年編印)

民国元年〔1912年〕,茂新牌子甚佳,人人称贊。各厂皆滞,惟我独俏,价已超过“老車”〔阜丰出品,为当时名牌〕,目的已达。他厂无利,麦貴粉賤,銷滞耗利,我則无存貨。外面只知新美机之佳,

王星齋尤為鼓吹，於是各廠添出美機不少。不知我辦麥當心，剔去熟壞麥也。

是年茂新營業，至年餘十二萬八千兩，付還各欠，尚餘數萬。

民國二年，茂新照常，營業頗佳。牌子最好，已比老牌升至二分，處處樂用。上年得訣，在進高麥，本年仍本此意，在申買川麥。兵船經此兩年，從此立住腳地；後來發展，皆用此牌，占利不少。

（樂農 1912—1913 年紀事）

〔注〕 紀事中“在申買川麥”一事，根據李國偉提供的資料和朱敬團編的《榮宗敬、榮德生先生年表合編》記載，時間在 1912 年初，當時在辛亥革命之後，市況呆滯，資金周轉困難，原料不繼，適有一大批川麥，貨主急於回川，願將貨留交茂新磨粉出售后歸還貨價，茂新得此周轉，業務得以維持，並獲得盈利。

（三）振新添設新機，成本降低，轉虧為盈

〔添購新機，擴大生產〕 民國元年〔1912 年〕營業稍好，余又生添機擴充之想，以為必須加添機器，減輕開支，方能解除困苦。

（榮德生：《振新紗廠創業經過》，1951 年 11 月）

意欲擴充紡紗機，苦無資本，而所擬方法，仍欲借資。至申，商兄〔宗敬〕同意，非添機如茂新法，不能發展。遇電汽〔氣〕友人俞金榮云：“彼有信息，德國靄益奇廠將派推銷員至申，愛殺理司廠亦有人來，待我見到，有機會通知。”

振新事，靄益奇及愛殺理司經理均到申。叙談之後，極合彼意。開出條件合理，決計添之。回廠商之董事，不添資可行，各人均無財力。余因曾為茂新冒險添機，解除困難，今天天有利，大局轉安。振新必須加添機器，減輕開支，解除困苦。為此用最新最省計劃，添錠一萬八千只，脫而賓〔渦輪機〕發動一千三百五十匹羅華特〔瓦〕，每部細紗機獨用小馬達，連用於老機之大馬達，共計英金一萬零五百鎊。紗錠共計英金三萬三千二百五十鎊，當時每鎊約

計十元。上海碼頭交貨，六個月交貨。先付一成，其餘九成，每三個月交一成，約至〔民國〕四年〔1915年〕十月交齊。十二月初五簽字。

（樂農 1912 年紀事）

〔成本降低，轉虧為盈〕 民國二年〔1913年〕，振新出數，立定三十二件。用花仍輕，開支仍省，牌子尤佳。同人齊心出力，添機資本，亦不為憂。圖樣出來，招工建築，造價以一萬元包定。自辦料，至八月完工，共用六萬餘元。月月備還機款，建築由茂新借用，外面不知，茂新月月有餘也。

夏間，德商靄益奇派來工程師，查看底腳已妥，機到即裝。對接手人屠阿興，切實指點，卒至能開機。八月後，紗機亦到，房屋大體完工，開始裝機。

民國三年，振新裝齊，全開三萬錠，常出七十餘件。開支扯輕，連官利不滿二十元。經理與職員薪水共四百二十元，只用三十三人，每日可餘六百元〔以此推算，一年可餘二十萬〕。

（樂農 1913—1914 年紀事）

二、榮家在上海創辦福新粉廠

（一）創辦福新粉廠，發展迅速

〔與王、浦兩家合作，創辦福新〕 辛亥〔1911年〕得渡難關。民國元年〔1912年〕，興趣轉佳，發起創辦福新一廠於上海新閘橋。

（榮德生：《先兄宗敬紀事述略》，1946年4月）

民國元年，浦文汀兄弟亦有創米廠思想，浦文渭熟手也。余不主張造打米廠，做過無利，宜做面粉。王先生〔禹卿〕贊成，兄〔榮宗敬〕亦同。決從租地租屋欠機，由小至大。方針既定，至十一月，定名福新。余與兄各出一萬元，浦氏兄弟出一萬二千元，王出八千元，合成四萬元。托人向鄭培之租地，并建屋出租。推選職務，兄為

總經理，請堯臣〔王禹卿之兄〕為經理，浦文渭副之。文汀兼辦麥，余為公正董事，因無暇兼職也。

福新一廠決定後，定美機二百筒寬，裝齊出貨一千二百包，籌劃建築。

（樂農 1912 年紀事）

1912年，禹卿同浦文汀私議，擬在申合創二百筒機磨小型面粉廠，另樹基業，共圖發展。惟統計基地、厂房、機器約需十萬元，彼此財力實不能勝。事聞于榮氏昆仲，來謀合作。禹卿系茂新滬埠銷粉主任，浦則為駐錫辦麥主任，俱屬多年賓主，情不可却，彼此合作。

（《王禹卿自述》，上海市糧食油脂公司調查資料）

福新面粉公司是榮家、王家和浦家六兄弟（即榮宗敬、榮德生、王禹卿、王堯臣和浦文汀、浦文渭）創辦的。福新一廠未創辦之前，浦文汀在無錫茂新負責辦麥的事情，是茂新辦麥主任；王禹卿當時亦在茂新負責銷粉業務。兩個人一個對辦麥很有經驗，在無錫一帶麥行麥號中很有信用；一個對銷粉很有辦法。因此，兩個人私下計議，合伙另創辦粉廠，圖謀獨立經營發展，不願長期做人家伙計。可是，當時兩家資力有限，東拼西湊只能籌到兩萬元，資本太少，開不了廠。當時雖然由王禹卿的族人王祝云（鴻章紗廠帳房）介紹其老板鄭培之在上海一塊地基（即現福一關北光復路的廠址）為廠址，但厂房的建築費估計需四萬餘元。此外還要買機器和需要一筆營運周轉資本。這件事被榮宗敬知道了，他向王、浦兩人表示願意合伙投資，和王、浦兩家共同另在上海創辦新粉廠。他和榮德生兄弟兩人共出資二萬元，合共已有四萬元，可是仍然不能解決建造厂房和購買機器的費用。因此，便一方面托王祝云向其老板情商，把原來預備在光復路地皮上蓋建棧房的計劃改為建造厂房，使福新可以省去一筆厂房建築費。交換的條件是福新願負擔較高租金，以年利一分計算，建築費四萬兩，每年租金四千兩。另一方面，由榮宗敬出面向茂生洋行訂購機器，取得分期付款的通融。這

样,便把厂开起来了。福新一厂开业后不到几个月辰光,便賺了四万余元,对本对利。

(福一厂长浦松泉訪問記錄,1959年3月)

〔附〕 福新創辦时的股单合同:

上海福新机器面粉合資公司为发給股单事: 本公司遵照現定商律合資股份公司章程,稟奉商部批准注册,計本公司筹集股本銀元四万元,分作四百股,每股計股本銀元一百元。认定股数,各执股单一張以資信守。議定长年官利一分,每至年終总结营业盈亏,按照各股派认。所有一切条款,亦經公司議决,另訂专章。茲立此合同股单五紙,各执一紙。今据繳到股本,合給合同股单一張,交执为凭。須至股单者。

中华民国二年七月一日

(福新厂档案)

〔福新业务得到茂新支援,发展迅速〕 当时福新的有利条件是利用无錫茂新厂綠兵船商标。当时綠兵船牌面粉,早已著名,因此市場上抛卖棧单,比較容易。按当时麦价,仅二两二、三錢(每百斤价),粉价在一两九錢至二两,机工費用每担約为五錢有零,因此获利頗多。

(《福新一厂副經理浦志达口述》,上海市粮食油脂公司調查資料)

福新創辦之后,因为与茂新是兄弟公司,都是荣宗敬一手主持的,所以出粉亦以綠兵船牌为商标。由于牌子硬,銷路暢,貨还在車間,沒有制出来,便为客帮訂购一空。客帮訂购时,須将貨款即时十足付現,这样使福新減輕了一笔周轉資金。起初,福新在无錫麦行麦号中还未打开关系和信用,浦文汀便把福新所需要的麦搭在茂新的麦一起办,这样問題也解决了。办麦时,在麦购进之后,即在无錫向錢庄即日卖出申汇,将錢先付还麦行,无錫錢庄将汇票寄到上海茂、福新总办事处来收錢。上海見票承兌之后,照例还有几天期才付款。这样,小麦在无錫购进之后,即日装船到上海厂里

入倉,只須花一夜天時間。麥入倉時,即可動工製造,再花一天便可出廠。可是貨未出廠,批發部即已將貨拋出而收到現款,把收入的貨款,來償付無錫購進小麥承兌的申匯,時間上綽有餘裕。這樣,對於福新的業務很有利,發展也很快。

(福一廠長浦松泉訪問記錄,1959年3月)

〔附〕 1913年福新一廠的財務情況

福新一廠資產負債表
(1913年)

資 產		資 本 及 負 債	
項 目	金額(兩)	項 目	金額(兩)
固定資產: 機器生財	27,916	股本	29,600
流動資產: 原料、成品、物料	38,431	股東存款	740
現 金	264	對外負債: 各項欠款	13,149
茂、福新往來	25,131	未出棧單	24,599
存出款項	89	本年盈利	23,743
共 計	91,831	共 計	91,831

(根據1913年福新一廠紅帳編制)

〔注〕 1913年股本為4萬元,照原帳冊按0.74折合銀兩。盈利23,743兩,折合銀元32,000元。盈利分配如下:股東得十股,機器折舊一股,各友花紅二股。各股東所得紅利,以四百股分派。1913年盈利32,000元,計:股東紅利24,615元;機器折舊2,461.50元;各友花紅4,923.50元。

(二) 福新經營獲利,租辦中興,增建二廠、三廠

〔擴大經營,租辦中興粉廠〕 民國二年〔1913年〕,租用中興,由錢少伯等說成,以丁梓仁為經理。夏初開辦,余派人幫助。修整出數及粉色,試靈。與茂新相同。每日可出二千包。集股三萬元,

立时成就。瑞兴〔馨〕再三欲加入股未着，頗不快。

(乐农 1913 年紀事)

〔附〕 福新租办中兴粉厂的合同

中兴面粉厂全厂机器、房屋、棧房、生財及修棍机、縫袋机等，由全体董事會議决出租，即以全体董事名义为全厂代表，由介紹人錢君少伯，介紹恒記公司承租营业。其全厂机器、房屋、生財等訂定每年租金規銀二万两正，分四期繳付，每三个月繳租金一期，先繳后办。当先繳押租銀五千两正。租期訂明两年，从阳历年份計算。租金系計年不計月。在租期年內，彼此信守合同租契条款。当租期屆滿，如須續租，須在三个月前彼此先行咨照，是否同意，再訂續租。交接厂务，各請公正人点驗机器、房屋、生財等。迨期滿交还，仍請原公正人将所記一总点驗，交还旧公司。一切条款列后，彼此遵守。

(申总档案)

〔注〕 原合同无日期。

民国二年五月，租办中兴面粉厂，加恒記，曰中兴恒記公司。营运資本不足，由江苏銀行往来，派員在厂〔监督財務〕。

(福新二、四、八厂經理：《元始記》，1932 年 6 月)

〔以福一盈利，兴建福二、福三〕 总經理荣〔宗敬〕先生，有发揮面粉事业思想，〔1913 年〕冬季，于中兴厂之东购成地基十六亩九分九厘二毫，每亩值为一千五百五十两。……是年荣先生即向恒丰洋行定购美国胡而夫厂面粉机器全副，計八百桶〔筒〕。……〔1914 年〕二月間，开始建筑〔福二〕厂房及棧房二所、公事房、厂房六层，令通和洋行打样。……五月厂房粗成，四边之墙尙未砌成，而机器已到，即一面装机，一面水木作加工工作。十月，厂房、棧房、公事房次第竣工，机器亦經装齐。十月十六日，試机，装机时聘西〔洋〕工程师湯姆生指揮。

(同上)

福新的創辦人見到該廠營業昌盛，盈餘很大。在 1913 年冬天，就在租辦的中興面粉廠東面購地約十七畝，建造六層廠房，購置三十吋機磨二十一部，創辦福新二廠。該廠在 1914 年底正式開機，每日夜出粉約五千五百包。資金定為十萬元。主要股東除一廠之榮宗敬、榮德生、王禹卿、浦文汀、浦文渭之外，新加入的有丁梓仁、楊少棠、查仲康等。但查一廠的帳冊，除撥付二廠股本四萬兩之外，並在 1913 及 1914 年“往來”項目下撥給二廠四萬四千四百二十二兩，因而二廠資本可說極大部分是來自一廠的盈利。

(上海市糧食油脂公司調查資料)

福新三廠是 1914 年 6 月開始籌備的。福新總公司先後向無錫人周舜卿及潮州人鄭培之等購進新開路浜北光復路毗鄰福新一廠的基地四畝餘，建造六層廠房，并向茂生洋行訂購美國愛立司廠出品六百筒面粉機，計有 9×36 寸鋼磨六部，9×30 寸鋼磨九部，平篩五部，練粉機、麸皮機、圓篩、收灰機、打麥機、刷麥機俱全，三百七十四匹馬達三座，於 1916 年 6 月正式開車，每日夜可出粉約四千五百包，雇用職員二十人，工人八十人。商標為寶星、蝠壽。

該廠主要股東仍為一廠的榮、浦、王三家兄弟，負責人也與一廠相同。在產銷經營上，也完全與一廠合併進行。資金原定十五萬元，實際股東並未拿出分文，所有購置基地、建造廠房、定購機器等費用，全部由一廠付出。這證明福新三廠的創辦，也是建築在一廠盈餘基礎之上的。

(同上)

〔福三改進技術，產量大增〕 外國運來面粉機器，產量單位以筒計算，每一筒規定出粉四包。福新一廠原訂購福三機器為六百筒，照外國計算，開足只能產粉二千四百包。但在當時粉銷甚殷，供不應求，因此力圖提高產量。照外國規定，面粉機器生產能力有一定的限度，中國面粉師和領班等暗中摸索，得出結論，為清麥設備所限制。緣因外國運來原套機器，是依據他本國麥品情況

排列的，而中国麦品，地区差别甚大，麦品較多泥灰杂质，所以清麦設備篩理不够，麦門关小，产量就少。由面粉师建議要加寬清麦設備。經研究后，决定添置五号立直打麦机一部，加添风箱等等措施。产量大为提高，至此，每天可出三千四、五百包。

嗣后，面粉篩理亦嫌粉路太短，决定添置圓篩輔助之。由自己工人仿造圓篩，机能效果甚好，麸心勿混。面粉产量，可以提高到三千七、八百包。后来，再添置蕎子机一部，去蕎子、去雀麦，效果甚好，淨麦清爽，粉色淨白。至此，福一每天产量提高到四千二、三百包。如果做洋麦，可以产粉五千二、三百包。

(同上)

第二章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荣家企业的发展

第一节 战时茂、福新粉厂的扩展 与申新纱厂的创办

一、茂、福新盈利巨大,发展迅速

(一) 国粉运销欧洲,粉厂盈利激增

〔战时国粉出超,上海粉业蓬勃发展〕 欧战爆发后,各交战国国内粮食生产减少,不但无力输出,而且要向国外采购,以弥补其不足。同时,处在战线以外的广大国际市场,由于参战的帝国主义国家的暂时退出,也需另觅货源。我国面粉价格低廉,产量较多,很自然地成为各国的主要采购对象。统计全国销往外国面粉数量,1914年时还不足七万担,次年就接近二十万担,以后逐年上升,至1918年,已超出二百万担,1920年更接近四百万担。这就使我国的面粉进出口由入超一变而为出超。

(上海市粮食油脂公司调查资料)

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后,日商三井、三菱,英商祥茂洋行等纷纷向中国面粉厂索粉甚殷。日本商人利用海运日轮运载面粉到欧洲供应市场需要,获利甚多,在上海搜罗面粉,不论粉色牌名都要,供不应求,因此上海面粉工业一时形成蓬勃气象。部分原有粉厂遂乘机大事扩充,新厂也陆续开设,形成了上海机制面粉工业的“黄金时代”。1918年前,新开设的粉厂,除福新系统福二、三、四、

六厂外,尚有下列各厂:

厂名	成立日期	資本額	生产能力 (每日夜产粉量)
信昌	1914年	3万两	800袋
翊新	1914年	不詳	600袋
中国	1915年	5万元	600袋
元丰	1915年	15万两	2,500袋
郑茂和(中华)	1915年	10万元	1,000袋
长丰	1916年	14万元	2,800袋
和 大	1918年	6万元	600袋

(同上)

〔注〕 上表所列新設粉厂均在上海,当时外地也設立了不少粉厂,未列入表內。

〔附〕 我国粉类进出口数量的比較

(1914—1918年)

(单位:千关担)

項 目	1914年	1915年	1916年	1917年	1918年
粉类进口总数	—	—	233.46	678.85	4.55
其中:面粉进口总数	2,166.32	158.27	—	—	—
粉类出口总数	102.62	230.19	341.10	830.06	2,047.66
其中:面粉出口总数	69.93	196.60	289.75	798.03	2,011.90
粉类出(+)入(-)超数	—	—	+107.64	+151.21	+2,043.11
其中:面粉出入超数	-2,096.39	+38.33	—	—	—

(根据各年海关貿易册資料編制)

〔注〕 1. 粉类包括面粉、山薯粉及其他杂粮粉。

2. 进口数是扣除当年复出口数后的进口淨数。

3. 表中有“—”符号者是当年海关貿易册中所缺少的。

我国粉类进出口价值的比較

(1914—1918年)

(单位:千关两)

項 目	1914年	1915年	1916年	1917年	1918年
粉类进口总值	—	—	1,174.54	2,818.58	……
其中:面粉进口总值	9,016.59	795.14	—	—	—
粉类出口总值	483.06	846.45	1,351.00	2,436.14	8,558.20
其中:面粉出口总值	339.84	697.03	1,141.71	2,292.38	8,410.56
粉类出(+)入(-)超数	—	—	+176.46	-382.44	+8,558.20
其中:面粉出入超数	-8,676.75	-98.11	—	—	—

(同上)

〔注〕 1918年粉类进口总值,海关貿易册无記載。

〔茂、福新产品远销欧洲和南洋,盈利激增〕 时欧战已起,对外停頓,汇票稍长,外貴内賤,无战时經驗,余认为可放手做紗、粉,必需品也。

(乐农 1916年紀事)

大战期間,帝国主义国家因忙于战争,无暇兼顧面粉市場,原来进口的洋粉突然絕迹,市場上国貨和洋貨的競争消失了,国产面粉暢銷无阻。同时,帝国主义国家因为战争而加强了国内軍需工业,其他工业就随之萎縮停頓,很多物資由过去的出超变成入超,特別面粉需要量更大,中国面粉也就有了出国的机会。外国常向茂新訂购“兵船”牌面粉几万包或几十万包。于是“兵船”牌面粉就运銷英、法、澳大利亚及南洋各国。由于面粉供不应求,售价也大大上漲。以1916年为例,茂新和当时租营的惠元厂的營業額一同計算,就获利十六万八千元之多。

(无錫市茂新面粉厂提供的資料)

战时各国在沪采购面粉,一般是通过其在沪的洋行直接向各厂訂购。因为直接訂购可以大批定貨和定期交貨,比向市場零星收购节省手續,减少麻煩,所以它們宁愿比市場每包多出二角至三

角的价錢。但这种額外利潤，通常还是几家大型厂如阜丰、福新、华丰等尽先享有，只有在大厂供不应求的当口，較小的厂家才能分潤。不过当大厂忙于供应外銷的时期，必然要让出一部分国内的銷路，所以各中小粉厂在那几年的产量也同样增加很多。

(上海市粮食油脂公司調查資料)

福新一、三厂生产数量 (1913—1918年)

年 份	面 粉		麸 皮	
	产 量 (千袋)	指 数 (1913年=100)	产 量 (千包)	指 数 (1913年=100)
1913	245	100.0	30	100.0
1914	450	183.7	61	203.3
1915	443	180.8	53	176.7
1916	837	341.6	94	313.3
1917	1,537	627.3	173	576.7
1918	1,660	677.6	263	876.7

(根据福新一厂汇总帳資料編制)

〔注〕 1916年起，福三才开工，所以1913—1915年仅系福一的数字，1916—1918年則系福一、福三两厂合并計算的数字。

福新一、三厂銷售数量和价值 (1913—1918年)

年 份	面 粉		麸 皮		全 年 銷 售 总 值	
	数 量 (千袋)	价 值 (千两)	数 量 (千包)	价 值 (千两)	金 額 (千两)	指 数 (1913年=100)
1913	250	354	30	40	394	100.0
1914	449	676	62	98	774	196.4
1915	447	747	54	89	836	212.2
1916	883	1,407	93	136	1,543	391.6
1917	1,529	2,448	184	263	2,711	688.1
1918	1,719	2,769	?	264	3,033	769.8

(同上)

〔注〕 銷售数量超过生产数量，是因为抛出棧单并未付貨的关系。

福新一、三厂资产負債与盈利

(1914—1918年)

(单位:千两)

项 目		1914年	1915年	1916年	1917年	1918年
资 产 类	固定资产:机器生財	29.5	30.0	34.2	36.6	36.7
	流动资产:原料、成品物料	53.8	42.4	75.5	283.0	261.8
	現金	0.2	0.3	0.9	0.5	1.4
	茂、福新各厂往来	74.3	50.7	190.9	193.8	195.9
	存出款項	1.4	33.1	3.0	34.1	19.8
	其 他	—	—	—	60.8	386.0
合 計		159.2	156.5	304.5	608.8	901.6
资 本 及 負 債 类	股 本	29.0	29.1	29.0	108.3	216.6
	公积及折旧提存	1.8	4.5	8.6	11.8	49.0
	股东存款	23.5	9.7	54.5	27.5	60.5
	对外負債:各項欠款	45.2	33.3	43.3	120.1	26.9
	未出棧单	24.9	24.9	127.3	136.7	232.0
合 計		124.4	101.5	262.7	404.4	585.0
本年盈利		34.8	55.0	41.8	204.4	316.6
折合銀元(千元)		48.0	75.5	57.7	283.1	438.5
盈利率(%)		120.0	189.0	144.1	188.7	146.2

(根据各年度福新一、三厂紅帳資料編制)

〔注〕 1. 1914年股本为四万元,按0.725折合銀两;1915年股本为四万元,按0.728折合銀两;1916年股本为四万元,按0.725折合銀两;1917年股本为十五万元,按0.722折合銀两;1918年股本为三十万元,按0.722折合銀两。

2. 1916年福三開車,1916—1918年数字系福一、三厂合并計算的数字。

(二) 荣家乘机兼并扩充,茂、福新发展为八个厂

〔茂一添机;租办和收买无錫惠元粉厂,改为茂二〕 1913年,茂新一厂有美机鋼磨二十四座,日产量五千五百包。旋因欧战爆

发,营业蒸蒸日上,获利甚丰。又于1918年再添美机鋼磨十二座,日产量增为八千包左右,資本增为六十万元。

(上海市粮食油脂公司調查資料)

民国五年〔1916年〕,至同和〔錢庄〕与吳、方二君談談。彼云:“你們粉厂何以年年賺?我处惠元〔粉厂〕停工賠利,可以教我否?”我云:“我开錢庄关門,你可教我复开否?”彼此互笑。彼云:“便宜点租与你,只合利息可也。”問:“真否?”他云“明日答复,問过董事即真。”次日允租出,租金每年二万元,改名茂新二厂,整理開車由一千六百包加增至二千包,月月有利。

茂一、〔茂〕二尤好,到年,余十六万八千元。

民国六年,元宵后,至同和,吳、方二君又說笑話:“厂租与你,大賺錢,要分点来。”余說:“可,但交还你,即勿賺,不信看振新如何。”彼云:“你买去,将餘利交我可乎?”余說:“可。”他說:“真否?”余然之。于是正式談判,彼即問董事,云:决脫股分十六万,照票面可也。后經商会經手交割,正式改为茂二。

(乐农 1916—1917 年紀事)

本厂〔茂二〕在无錫西門外惠山濱,原名惠元。民国五年,由一厂出資租办,有鋼磨十座,每日出粉一千七百包,租約两年。期滿后,惠元股分悉数售与本厂,厂权即因之轉移,即改名曰茂新第二厂。加装美机十一座,每日夜出粉共六千包。

(《茂新第二面粉厂概况》。《茂新、福新、申新总公司卅周年紀念册》,1929年編印)

〔租办无錫泰隆、宝新粉厂〕 民国五年〔1916年〕,泰隆亦来議出租,以馮岷怀为經理。两年后原主孙姓收回自办。

民国六年夏初,有人欲将宝新粉厂轉租与我,再三商量,允租两年,延〔榮〕月泉兄为經理。月泉曾任交通部电政督办、电政司司长、隴海路总收支等职,宦游虽久,清廉无錢,余先知其有弃仕之意,遂聘为經理。余并将己股之余利让与,亏則由余独負,故乃欣然出就。并由余及陆君輔仁相助改良,由一千五百余包增至二千

以上，月月有余。該厂原为張覲銜所轉租，遂謂余曰：“此財只派你发。小麦多做点，分潤分潤。”两年到期后，被大丰陆維鏞买去，計十三万八千元，最后以四万余元售与馮岷怀，拆赴蚌埠。斯时，无錫共有面粉厂五家，除九丰外，均归我办。

(乐农 1916—1917 年紀事)

〔福一以盈利增資扩充〕 宗敬等前在上海閘北光复路沿河地方創設上海福新机器面粉合資公司，专营购办小麦、制造面粉麸皮行銷事业，共集股本銀六万元。曾于民国三年〔1914年〕訂立合同及章程，稟奉农商部核准注册，頒照給执。現为扩充营业，添造洋式厂房，添置新式机器，經股东会公同議决，加增股本銀二十四万元，合成銀元三十万元。重定章程，重訂合同，签名盖章，公推荣宗敬君为总經理，王尧臣为經理。

(1918年福新修改章程底稿，福新厂档案)

〔注〕 照本件，福一 1914 年报部資本額为六万元，但按帳册記載，当时实收資本为四万元。

〔附〕 1917 年福新粉厂股东会議，关于盈余升股及下脚分派办法的决定摘要：

(一) 議一、三厂股本于丁巳年〔1917年〕正月起，連前繳足洋十五万元，分作一千五百股，每股洋一百元正。今荣宗錦君升得三百五十股，計洋三万五千元正。今荣德生君升得三百五十股，計洋三万五千元正。今浦文汀君升得四百二十股，計洋四万二千元正。今王禹卿君升得二百八十股，計洋二万八千元正。今王尧臣君升得一百股，計洋一万元正。

(二) 此次王尧臣君加进之股份洋一万元，其紅利官利与創辦股份一体办理，惟議事取决权則仍照原数股份取决之。因原議有不添外股之条分，所以，但能让紅利不能搖动根本，为此議决表明。

(三) 本公司盈余归十三股照派。各股东得十股，机器折旧得一股，餘两股分作十成：总理得二成七五，經理得二成，协理得一成

二五，禹卿得一成，各友得三成正。

(四) 本厂麦灰所有細麦碎麦均做脚粉归入厂中，以抵麦数，好灰砂鑲入麸皮，其余下脚收入下脚帳，积聚至年終，归十二份开派，专人管理，各友监督之。入公司二份，总理得二份半，經理得二份，文渭得一份，禹卿得一份，各友、各处麦庄、申帳房諸友得三份半。

荣宗敬、荣德生、浦文渭、浦文汀、王尧臣、王禹卿签字

(上海市粮食油脂公司調查資料)

〔收买中兴粉厂，改为福四〕 民国四年〔1915年〕，福二决添四厂，可出四千包。附近垃圾堆已收下，每亩价一千四、五百两，已收至四十余亩。沿河一百二十丈，頗闊大整齐，为苏州河之冠。

(乐农 1915 年紀事)

民国六年，……續购棧西田地，至此〔福二厂地〕始与中兴恒記厂毗連为一起。其时荣〔宗敬〕先生原有购中兴厂之意，曾經彼方到来談过，如购成，則东西連絡貫串，便于发展。

(福新二、四、八厂經理：《元始記》，1932年6月)

福新总公司在 1913 年 5 月租进中兴面粉厂，改称中兴恒記之后，至 1915 年經双方协定正式盘让，改称福新四厂。但买价直到 1919 年 2 月才談妥为十二万元，仅合中兴厂原投資額二十万两之四成左右，該厂买价是由二厂的盈余中提付的。主要負責人与二厂相同。租进时有二十四吋及二十六吋机磨共十二部，每日夜約可产粉一千七百包。雇有职员二十人，工人四十五人。

(上海市粮食油脂公司調查資料)

〔向汉口发展，創設福五〕 民国五年〔1916年〕，市面安定，申集議在汉設五厂。集股三十万，购地在桥口〔礪口〕，即日招工建筑。兄〔荣宗敬〕为总經理。福新一、二、三、四均开有利，故兴致好。〔楊〕少棠在汉办麦。余因汉口厂面粉不能吃，多石砂也，如設厂改良，营业必佳。

余意湖北、河南、山东皆須分厂，以占地位。即与华栋臣兄〔后

任福五副經理]以出游为名,經开封、郑州、新乡,看茂新分厂厂基。已托人租定車站边地,拟設厂。小清河水清,道口办麦近,即往道口一游,认为合宜,已稟部立案购机。正进行間,被該省紳士王君稟部立案,并专利,使我不能造厂。后至京,与部員商量,具云可向平政院起訴。余意不可,明知可胜,人地不宜,营业必敗。南行至汉,看桥口〔礮口〕建筑填基,見墙脚太淺,电申与工头交涉加固,至〔民国〕七年〔1918年〕完成。

(乐农 1916 年紀事)

戊午年〔1918年〕买地于礮口上游之宗关,建立福新第五粉厂,集資三十万元。规划經營,鳩工庀材,悉由李君国偉〔荣德生的大女婿〕主其事。越年工竣,一切設備,均臻完善。原动力为六百匹馬力蒸汽引擎一副,装置磨子二十二座,日夜出粉六千包,以牡丹牌为商标。荣君月泉先期由总公司派往欧美考察实业,购办机器,时适回国,乃被任为厂經理,李君国偉为协理,楊君少棠則主营业諸务。己未〔1919年〕十月正式开机营业。

(《福新第五面粉厂概况》。《茂新、福新、申新总公司卅周年紀念册》,1929年編印)

〔注〕 福五創立时的股权分配:股东三十家,股金 30 万元,其中荣宗敬 84,650 元,占总数 28.2%,荣德生 81,556 元,占总数 27.2%,荣家兄弟股額占总数 55.4%。其余 13,000 元以上至 25,000 元的四家,1,300 元以上至 9,000 元的十六家,1,000 元以下的八家。除荣氏兄弟外,主要股东为王禹卿、浦文汀、王尧臣、丁梓仁、毛鉴清、陆輔臣、項仰斯、荣蓉初及查仲康,他們都在茂、福、申新系統任职。

〔租办与收买上海华兴,建立福六〕 民国六年〔1917年〕又租华兴面粉厂为福新六厂,以查仲康为經理。此时昔年相从老友,都为經理,〔杨〕少棠在汉办麦,亦兼福五經理矣。

至年,福一、二、三、四均余,福五則尙未完工,福六小有利,因人手未齐耳。

(乐农 1917 年紀事)

該厂〔华兴〕系祝〔兰舫〕氏所創辦，原名华兴，民国六年招租与本公司，遂改今名。至民国八年，乃正式轉移，永归本公司营业。由是力謀整頓，廢弃从前之老式引擎，改用工部局馬达，各部机件亦大加改良。更于机房对面，添造三层樓棧房一所，使机力增加，貨儲无患，内部煥然一新，每日夜制成粉額，递加至四千余包。

（《福新第六面粉厂概况》。《茂新、福新、申新总公司卅周年紀念册》，1929年編印）

1917年3月，荣家租进华兴面粉厂，改称福新六厂，并在1919年作价正式买进。因为原系租办性质，帳面虽列有資金四万元，并在买进时增列为四十万元，实际股东并未拿出分文，租金和买价都是由本厂盈利中提付的。原有三十吋及三十六吋机磨共十五部，四十吋机磨一部。福新租进后不久，就把四十吋机磨拆除，添置三十六吋机磨三部，每日夜共可出粉約四千包。职员为二十人，工人为一百二十人。商标改用福新系統的兵船牌。

（上海市粮食油脂公司調查資料）

〔注〕 华兴让厂合同載明：价銀二十五万两，簽訂合同之日先付定銀一万两，其余二十四万两，在三年內分六期交付，至1921年11月全部付清。分期付款，除价款外，并认付年息五厘的利息。

〔扩充經營，福新二厂向中日实业公司借款〕 1918年2月2日，福新二厂向中日实业公司借款合同摘要：

貸主：中日实业有限公司，右代表人 李 銘

借主：福新第二面粉厂，右代表人 荣宗錦

右当事者締結借款合同，各条开列于后：

第一条 貸主于本合同簽押日貸与借主日本貨幣二十五万圓，业經借主收受。

第二条 还款期限自本合同簽印日起，算滿三个月为止；到还款日期借主若欲延期时，依照本合同条件得再延期三个月。

第三条 第一条貸付金利率定为一年九分五厘（即每日币百

圓利息九圓五十錢)，所有借款期限間之全部利息，即于交款时由借主如数交付与貸主；若还款期限延期时，其延期期間內之全部利息，即于双方約定延期时由借主如数交付与貸主。

第四条 借主将福新第二面粉厂工场全部财产、工场道契另地皮道契、成記堆棧及一切保險单(另有目录)交与貸主为本借款之抵当物。

第五条 借主須将前条所抵工厂及附属财产全部取保火險，其保險費由借主担付。……

第六条 借主不履行本合同之义务时，則貸主对于借主无庸特別通告并其他手續，直将第四条所规定之抵押物随意处分，其收得金即以抵償借主所負貸主之全部債務。

(申总档案)

(三) 战时茂、福新生产能力增长迅速

[战时粉厂設備和生产能力增长約二倍]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粉厂設備与生产能力的比較

厂名	創辦或租办 开始年份	粉磨数(台)		每日夜生产能力(袋)	
		大战前	大战后	大战前	大战后
茂一	1903	24	36	5,500	8,000
茂二	1916*	—	21	—	6,000
福一	1913	7	15	1,200	1,600
福二	1914	21	21	5,500	5,500
福三	1916	—	15	—	4,500
福四	1913*	12	22	1,700	5,000
福五	1918	—	22	—	6,400
福六	1917*	—	18	—	5,000
合計		64	170	13,900	42,000

(根据附录統計表資料編制)

- 〔注〕 1. 有*号者为租办开始年份。茂二系于1916年租办无錫惠元，1917年正式收买；福四系于1913年租办中兴，1915年正式收买；福六系于1917年租办华兴，1919年正式收买。
2. 大战期間，荣家还于1916年租办无錫泰隆粉厂，于1917年租办无錫宝新粉厂，两厂租期均为二年，期滿后原厂主收回。租办期間，泰隆每日夜生产能力为八百袋，宝新每日夜生产能力为二千袋。
3. 大战前指1914年8月以前，大战后指1919年。

〔用欠款购机、控制原料和提高代銷佣金等办法扩大經營〕

茂新粉厂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間获得迅速的发展，除了帝国主义放松侵略和資本家剝削工人的基本因素以外，还有他們的經營上的特点。首先，他們利用向洋行訂购机器分期付款的办法，不断扩充設備。他們最初向洋行訂购机器，完全按照合同規定的期限，分次付清机款，决不拖延。这样，取得了洋行的信用，以后訂购机器，就用这个办法，不断增置机器，扩大經營。其次，他們控制原料，排挤同业。每当新麦登場的季节，茂新就搶先购买大量新麦；而其他規模較小的粉厂，只能随购随做，到了市場上买不到原料时，只得停工，惟有茂新存儲大量小麦，可以长期地生产（即使停工，時間亦較短）。这样，茂新在市場竞争上就处于优势的地位。第三，他們凭社会上的信誉，大量的抛售远期棧单，作为調度資金的手段，有利于扩大再生产。此外，茂新資本家为了加强市場竞争，也注意生产技术的改进，例如为了使面粉光滑洁白，很早就使用漂粉机，产品較好，利于銷售。因此“兵船牌”面粉，成为中国出口的标准粉。在欧战初期，还曾利用粉袋里放銅元的办法，作为“采头”，粉袋也比其他厂大而且布质較好，以吸引顾客的购买。

（无錫市茂新面粉厂提供的資料）

〔注〕 茂新的經營方法，福新粉厂也同样使用。

福新一厂在1913年开办，包括毋須付佣的銷数在內，当年平均每千包面粉代銷佣金就有两元九角二分之多。次年为了爭夺更大的市場，一跃而提到八元一角九分。以后几年，由于国内銷路已

逐渐打开，外销又愈来愈旺，所以把佣金率压缩，1921年时最低，平均只有五角八分。但这一年的销量就比1920年下降约三分之一，其中国内销量的增加还是远抵不上外洋销量的减少。1922年虽然把佣金提到一元五角六分，但销量仍在续降。直到1923年增至将近四元时，才略有好转。这个情况反映了面粉厂的销路，在一定程度上须受到中间商的影响。

福新一厂佣金支付情况表
(1913—1923年)

年 份	面 粉 销 量 (袋)	佣 金 支 出 (元)	每千袋面粉合佣金 (元)
1913	249,856	729.27	2.92
1914	449,100	3,679.18	8.19
1915	446,818	1,270.30	2.84
1916	882,888	2,378.16	2.69
1917	1,528,617	3,332.54	2.18
1918	1,719,137	4,064.98	2.36
1919	1,786,788	4,556.53	2.55
1920	1,765,403	2,827.82	1.60
1921	1,180,800	682.53	0.58
1922	855,856	1,334.11	1.56
1923	944,087	3,723.10	3.94

(上海市粮食油脂公司调查资料)

- [注] 1. 资料根据福新一厂账册。
2. 1916年起，包括福三老厂在内。

二、荣家退出振新，创办申新纱厂

(一) 振新股东发生纠纷，荣家退出，创办申新

[资本家钩心斗角，荣德生被董事会降职] 民国三年〔1914年〕秋间，至郑州，招绘图房常州人，看定下站西首空地四十余亩，

拟日后作厂基及棧房之用，讲定連費每亩四十三元，約共二千元，回来商董事会未能通过而止。瑞兴〔馨〕已有异心，余不知也。見渠連絡各董事，时时請客，至秋忽謂余太忙，總經理让某某，改余为厂經理，余覺有异，不敢說。余說明欲造振新厂四所：二厂在申；三厂在宁；四厂在郑。董事会聞之大駭，謂若此即賺錢，股东永无希望拿得現錢。余謂：“要拿大錢，所以要大量生产，照三万錠能賺几何？彼时內地无过三万者，所以看得大。”余料爱杀理司远东經理口气，照我所做，深得彼交易信用，一次还清，欠二次三次决能办到，所以如此先定計劃也。

（乐农 1914 年紀事）

民国四年二月，董事会已露无現金分紅不滿之意，連絡各董事，命查帳員唐屏周查帳。余候查不能出游，四十天始毕。登报召集股东会，四月初一开会。未开前，董事会降余为副經理。即答云：“目前机款未还清，負責尚重，虽命余为小工亦不辞，責任使然也。”乃时知已难合，决辞去另立，惟办事調度照常，賺錢还債，还清卸肩，不患不能再做。近我者均以为然，惟以存客气为主。不知彼方不明此意，以夺到手为目标，料我不肯輕弃，所以一月之中，联络无謂人及股东，用功夫不少。余目笑之，但知有限公司不可为。初一开会，近余者不知余意，尚欲补救，余謂不必。开会时，查帳員应报告而不开口，安排不相干人，但知扰乱人心。余备好辞职信，請通过照行。余退至茂新，后知选出新經理張叔和老先生。随即到余处云：“今日之事，你知方針否？”余答：“不知。”云：“我之接手，請你帮我做代理。”余大笑曰：“我以代理張云伯始而代理老先生为終乎？决不可！”却之。連走三次，打恭不起。余云：“老先生命我代理錯矣，不如向董事会辞职。”彼云：“我有道理，君尚拟再創紗厂否？”答：“学业初成，如何不做？”他說：“对，对！拟設何处，本地乎？”余未答。曰：“然則上海无疑。上海我熟，园中地皮捐客，将晚日日叙会，托擇合式〔适〕者买之，七天可有回音。”答：“如此甚好，拜托拜托，

候信可也。”彼云：“无此省事，要互助交换，君为我代理振新，至董事会物色得人为止；且你们既然不合，是否各做或归并，我可作中间人。”是语甚合我意。又曰：“吃花酒，我要跟瑞馨；做生意要跟你，稳可赚钱；君创新局，我必入股，不可却。”

(乐农 1915 年纪事)

〔荣家退出振新，在上海创办申新〕 荣德生做了振新经理之后，荣瑞馨说荣德生帐目不清。1910年后，荣瑞馨因为投机失利，不做买办，无事可做，就想把振新纱厂揽入自己手中。因此他和荣德生发生纠纷，并因帐目问题打官司。后由无锡商会出面查帐。当时商会会长是华艺三(华栋臣之父)，由于他的帮助，官司打赢。荣德生因此很感激华艺三，以后成为儿女亲家。结果振新拆股，荣氏兄弟退出，以荣瑞馨在茂新的股份交换荣氏兄弟在振新的股份，多余部分〔三万元〕仍留在振新。荣氏兄弟退出振新以后，就在上海创办申新纱厂。

(朱复康访问记录，1958年12月)

荣德生任振新纱厂经理时，振新是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荣德生有意见，甚至涉讼，所以后来荣氏兄弟从振新拆股出来，自己创办纱厂。如果不从振新拆股出来，或许不会有申新。

(荣鄂生访问记录，1958年12月)

〔注〕 荣氏兄弟创办申新和从振新拆股固然有关系，而当时第一次世界大战已发生，荣德生在其乐农 1916 年纪事中說：“时欧战已起，……余认为可放手做纱、粉，必需品也。”可见创办申新，与大战发生后我国民族工业有一定的发展有更大关系。

〔张叔和〕荐一意国人捐客名雪尔佛尼多者，有程、殷两君办織呢、軋油厂未成，押入教堂沒下，愿收原价四万一千两，不折不扣。余即往申观之，步见可装一万二千錠，与兄共商买地进行办法，均洽，决定买下。又同爱杀理司经理同去细看，改用极合。公事房、物料间在〔有〕十八间，马达装引擎间，棧房設油厂内；若此计划，无需

添屋。

民国四年〔1915年〕八月貨到，装至十月開車。未到前，将一切地事屋宇配备齐全，布置舒齐。股本定三十万元，分二次收。余兄弟占六成，張叔和附股二成，潘調卿一成，华卫中、荣永达、惠卿、陆輔臣、严裕昆等各若干。余戶要〔入股〕者已无应矣。十月初一开工，試〔車〕灵，出紗三十件。

（乐农 1915 年紀事）

〔附〕 申新向英商安利洋行訂机合同摘要：

今于西历 1915 年 6 月 11 日，由上海申新紗厂向上海安利洋行訂购全副紗厂机器一副…… 12,240 錠……为矮薩利〔爱杀理司〕厂所造。……共計英金 26,500 鎊正。議付款条件如下：

（四）議于西历 1915 年 12 月 12 日后所付之款，申新須付利息，利息以每年七厘計算。

（五）議申新紗厂須将中华民国公債票价值五万元者，于西历 1915 年 6 月 12 日之前存于安利洋行之处。

安利洋行关照，机器已由英国装船，将要到上海时，申新紗厂須将厂地及房屋契据交与安利洋行，于前款未付清之前，全副机器为安利洋行作保証金。

（七）議除安利洋行使工程师督工外，一切装机等費，須申新厂自理。

（申总档案）

〔注〕 根据申总档案及《茂新、福新、申新总公司卅周年紀念册》所載《申新第一紡織厂概况》的資料，申新第一厂开办时实装紗錠为 12,960 錠。

〔荣家为便于独攬企业大权，申新采取无限公司組織形式〕
振新股东意見不合，决定与兄〔荣宗敬〕另謀发展，并憤有限公司股东之掣肘，以后一切企业，均采取无限〔公司〕組織。

（朱敬圃：《荣宗敬、荣德生先生年表合編》。《1915 年德生事迹》，1956 年 5 月）

申新紡織无限公司章程摘要：

第一条 本公司依公司条例第二章之規定，名曰申新紡織有限公司。

第五条 本公司股本額定銀三十萬元，分作三千股，每股銀元一百元正，一次繳足。

第七条 本公司依公司条例第二章第二十九条之規定，股东非經他股东全体允許，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数或若干轉让于他人。

第十条 本公司之職員分二項如左：（甲）總經理，（乙）各处办事員。

第十一条 本公司現經股东全体議決荣宗錦君为總經理，执行业务。

第十二条 總經理之选任解任，应依公司条例第二十条之規定，須得全体股东过半数取决之。

第十三条 總經理有任免各处办事員之权。

第十九条 本公司每年結帳，除一切开支及发給正息外，所得純益金按十三份摊派，以十份归股东分配，一份提作公积，其余两份为總經理及办事人酬劳。

（申总档案）

申新特点之一，是采取无限公司形式。宗敬、德生两先生所以极端主張无限公司，是因为在办振新紗厂时得到了教訓。那时，厂已經办起来，債尙未还清，股东間意見分歧，他們不同意宗敬、德生两先生繼續大力发展的計劃，因此两位先生体会到沒有全权就办不好事。申新采取无限公司形式，既无董事会，股东会也无大权，總經理掌握全权，一切集中于荣宗敬。有限公司是沒有这样高度的集权的。申新的不断扩大与无限公司的組織是有密切关系的。

（荣鄂生、朱复康在本所召开的荣家企业史料座談会上的发言，1959年6月）

申新这样大規模的企业，为什么要采取这样落后的无限公司組織形式呢？这是有它的特殊打算的。无限公司組織对它有利的地方，是什么呢？

第一，因为无限公司在扩大再生产时比有限公司便当。在企业内部，由于无限公司股东在未得全体股东同意前，不能把自有的股份轉让于局外人，只能轉让于内部的股东；并且企业可以随便改組，有利于兼并其他股东，尤其是兼并小股东。

第二，无限公司組織便于集权經營。申新系統企业因为是无限公司組織〔福、茂新亦然〕，沒有董事会，一向由荣宗敬为总經理，实行集权制，总攬全权，控制了所屬的几个厂。凡企业的經營大权、財務調度、各厂成品銷售、原料和物料的采购以及人員的雇用和調动，均由荣宗敬一人全权处理。因为它是无限公司組織，股东人数不多，所以易于控制。

（申总提供的資料）

（二）申新經營获利，增建申二

〔战时外紗进口减少，民族棉紡业迅速发展〕 民二〔1913年〕进口英、印及日本之棉紗共 2,685,363 担，民七〔1918年〕則为 1,114,618 担，亦减一半。在欧美方面，棉貨固随出产减少而大俏，而我国市場，驟减若大之供給，致棉紗一項，曾由百两而跃至二百两以上，其暴涨为空前所无。过去三十年所成諸厂，历久奄奄不振者，茲皆頓然起色，盈利年余百万，企业者乃踵起而营紡織厂矣。

（張則民：《三十年来之中国紡織业》。《茂新、福新、申新总公司卅周年紀念册》，1929年編印）

民国三、四两年，紗市頗小。十六支棉紗，每包价值恒在九十二、三两之間；二十支棉紗，每包价值恒在百两左右。……民国五年〔1916年〕細紗价值，稍有起色，粗紗平平。民国六年，紗价頗高，其原因有四：（一）美棉飞漲；（二）印棉进口大减；（三）本棉存貨缺乏；（四）内地存紗甚罕。

（江苏实业厅編：《江苏省紡織业状况》，商务印书館 1920 年版，外編第二編第 9—10 頁）

〔附〕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民族资本棉纺厂的发展
(1913—1918年)

年 份	紗 錠	布 机
1913	484,192	2,016
1914	544,780	2,300
1918	647,570	3,502

(严中平等編:《中国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
选輯》,科学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134 頁)

〔申新在厚利刺激下增設布厂,并收买恒昌源,成立申新二厂〕

民国五年〔1916年〕,〔申新〕余十一万余元。

民国六年,各厂均有余,申一余四十万,申二微余。

民国七年,申一利优,申二〔因拆机之故〕利薄。

民国八年,申一余百万,皆用于添机,申二微。

民国九年,申一大余一百十万。

(乐农 1915—1920 年紀事)

〔注〕 乐农紀事中所列各年盈余数字,与帳册記載有出入,以帳册記載为准。

申新一厂产量和产值的增长
(1916—1918年)

年 份	棉 紗		棉 布		其他产值 (千两)	产品总值 (千两)
	产 量 (件)	产 值 (千两)	产 量 (匹)	产 值 (千两)		
1916	3,584	342	—	—	—	342
1917	9,723	1,141	29,002	123	11	1,275
1918	9,811	1,477	128,719	576	19	2,072

(根据申新一厂历年紅帳資料編制)

〔注〕 其他产值包括四股綫等产品的产值。

申新一厂盈利率 (1916—1918年)

年 份	資本額(元)	盈 利 額(元)	盈 利 率(%)
1916	217,488	20,652	9.5
1917	300,000	118,066	39.4
1918	300,000	222,506	74.2

(根据申新一厂历年年結及會計決算表資料編制)

- 〔注〕 1. 1916年申一額定資本虽为30万元,但实收只217,488元。
2. 該厂在1916年間始正式开工生产,故該年盈利率較低,而不是年盈利率。

申新一厂棉紗銷售数量和價值 (1916—1918年)

年份	銷 售 数 量(件)						銷 售 价 值(千兩)					
	市場銷售		織布用		合 計		市場銷售		織布用		合 計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916	3,671	100.0	—	—	3,671	100.0	351	100.0	—	—	351	100.0
1917	8,866	91.9	784	8.1	9,650	100.0	1,027	90.6	107	9.4	1,134	100.0
1918	6,554	67.3	3,187	32.7	9,741	100.0	974	66.4	493	33.6	1,467	100.0

(根据申新一厂历年紅帳資料編制)

申新一厂棉布銷售数量和價值 (1916—1918年)

年份	銷 售 数 量(匹)						銷 售 价 值(千兩)					
	市場銷售		制袋用		合 計		市場銷售		制袋用		合 計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916	—	—	—	—	—	—	—	—	—	—	—	—
1917	388	2.1	18,452	97.9	18,840	100.0	1	1.3	77	98.7	78	100.0
1918	9,697	7.0	128,970	93.0	138,667	100.0	50	8.1	570	91.9	620	100.0

(同上)

本厂〔申一〕〔民国〕六年〔1917年〕創設布厂，购布机三百五十架，七年又购布机七百六十架，合前共有布机一千一百架，所出布匹，除銷售各埠外，余悉自制粉袋，供給本公司各面粉厂应用。

（《申新第一紡織厂概況》。《茂新、福新、申新总公司卅周年紀念册》，1929年編印）

民国六年，申新一厂无法添錠，只物色到两部旧貨。生意轉佳，月月大賺，不肯拋售故也。

至申，聞恒昌源亦有出售意。惟余意在錫，力言旧机不合。兄〔荣宗敬〕云：“地好”。余云：“仅地好无益，制造尙不如地偏而机新，立时可造，自成一局，在錫为佳。”至三月間，仍談成四十万元，有紗錠九千二百只，地二十七亩，屋破机旧，后来吃苦不少。余不違兄意，入股四成，是为申新二厂。請丁梓仁为經理，不久丁君知难而退，历換經理之多，以此厂为最。

民国七年，申一扩充地皮，加添布机，以作袋布。欲添紗机，无买处，后穆藕初添得美机，亦定二万五千，迟迟方到。申二定到英机一万，先将老机拆散，坐守新机到达，大失机会。

（乐农1917—1918年紀事）

光緒三十一年〔1905年〕中国市場因受日俄战争的刺激，各地紗厂曾有一度勃兴。光緒三十三年間，有日商某紗厂毀于火，国人与日本棉花会社合資购其剩机，并新添若干，合計八千錠，創九成紗厂。开业不久，由日人独資經營，改名日信。民国五年〔1916年〕，日信停办，祝兰舫等合資购入，改名恒昌源。时欧战爆发，申新紗厂获利頗多，遂有扩展之意。荣德生拟在无錫建厂，已在茂新附近以大新名义购地，上海恒昌源有出售之意，荣宗敬以其地段好，遂于1917年3月〔农历〕以四十万元买下，是为申新二厂。日商紗厂为华商购得者，只有此厂，在棉紡織史上放一异彩。

（申总提供的資料）

〔注〕 荣家收买恒昌源系在1917年3月（农历），訂立买厂合同后，对外仍用恒昌源名义。至1919年3月，始正式轉移产权，对外改称申新二厂。

〔附一〕 1917年6月，申新以恒昌源名义向日商三井洋行訂购英国紗机合同摘要：

1917年6月，上海恒昌源紗厂(下称甲)向上海三井洋行(下称乙)訂购紡紗机器，所有議定各条开列如下：

第一条 甲向乙訂购英国潑辣脫厂制造紡紗机 5,200 錠。……

第二条 机器装船，自本合同签字日起十八个月內，开始装运。

第九条 甲应按下列各項規定交付价款：

一、本合同签字日，付全价 1/10。

二、甲接到乙机器由英国装出之报告日，按数付价款 1/3。

三、机器到沪之日，按数付价款 1/3。

四、机器每批运到甲厂之后，即将机器装配完全无缺，能轉动合用者，甲即将所余 1/3 之价，如数付清。……

附紗机程式单，价共 13,871 鎊，另加佣金 2.5%。

(申总档案)

〔附二〕 1917年12月，恒昌源紗厂向上海三井洋行追加訂购紗机合同摘要：

訂购細紗机六部，一切机件另附英文細单，言明品质及式样，并其他一切条件，悉照本年六月二十一日訂定 5,200 錠紡紗机之合同，同样办理。惟价格照該合同之价，加增一成，即 10%。彼此允洽，立此追加合同。

附程式单，价共 2,457 鎊，另加佣金 3%。

(同上)

〔扩充企业，营运資本不足，两次向日本銀行借款〕 1917年1月13日第一次借款契約主要内容：

貸 主：台灣銀行

借款金額：日本貨幣三十萬元。

借款利率：常年八厘。

借款條件：借主倘不履行本合同義務時，貸主對借主無庸特別通告及其他手續，得直接將押品隨意處分，以抵當〔償〕借主所負貸主之全部債務。

期限：從合同簽押日起，扣足三個月。

押品：(1)上海陳家渡白利南路紡織工場及其他全部財產(另載目錄)
(2)上海北蘇州路福新一及第三廠所屬全部財產(另載目錄)

為借主履行本合同債務之抵押品，並將以上道契及附屬文件類交與貸主名義過戶。

(同上)

〔注〕 1. 第一項押品為申新一廠，計值九八規銀五十萬兩。

2. 第二項押品為福新一廠及三廠，計值九八規銀二十四萬一千兩。

1917年4月13日第二次借款契約主要內容：

貸主：中日實業有限公司

借款金額：日本貨幣四十萬元。

借款利率：常年八厘半，應按照月數付利。

借款條件：〔同第一次合同〕。

期限：自合同簽押日起，算滿六個月為止。

押品：〔同第一次合同〕。

(同上)

〔注〕 中日實業有限公司以榮宗敬所抵押的申一、福一和福三廠財產向台灣銀行轉押四十萬日元，時期為1917年4月14日，息率7.5%。因此第二次貸款的貸主實際上仍是台灣銀行。

第二节 “五四”运动中荣家企业进一步发展

一、民族紗、粉业盛况空前，荣家力謀扩展

(一) 反帝怒潮汹涌，沪市罢业与荣宗敬的活动

〔棉紡业响应罢市，抗議北洋政府鎮压爱国反帝运动〕 华商紗厂联合会 1919 年 6 月会务日志：(6 月 4 日)本日下午五时，中华工业专门学校学生代表四人来会称：新得京电，政府逮捕学生四百人，断食加刑，要求罢市营救。

(6 月 5 日)本日上午上海南北市商店相率罢业。学生联合会来电话，請本会各厂批发所取一致行动。当詢承聶副会长于下午三时召集董事紧急会议，决定各厂上海批发所停止营业，并急电政府，請释逮捕学生。

(6 月 6 日)〔日商〕内外紗厂第四、五、七、八 4 厂实习生王天軫等来会称，該厂因青島外交問題已全体辞职，請为介绍。

(6 月 7 日)仍罢市。

(6 月 8 日)今日銀行亦停止营业。内外棉厂学生九人，已分派至宝通、宝丰四人，申新三人，恒丰二人。

(6 月 9 日)罢市风潮扩大，牵及工界。鴻裕紗厂郑培之先生来函，要求开紧急会议，当由电话召集上海各厂，于下午三时开会，議决登报劝告工界，不可罢工，一面更刷印傳单，由各厂分发。

(6 月 12 日)免曹、章、陆命令已見公布，沪市燃炮开门。下午为工人事，召集特別大会，議决打銷。

(《华商紗厂联合会季刊》第 1 卷第 1 期，1919 年 9 月)

紗厂联合会 1919 年 6 月 5 日紧急董事会议记录：是日因南北

商店一律罢市，特于下午三时召集紧急董事会议，议决：

(一) 自今日起，各批发所停止买卖；惟华商纱厂与贫民生计有关，仍宜照旧进行。

(二) 急电北京政府，请释放被捕学生，并免曹、陆、章之职。

(三) 俟学生放出后，应即启市。

(华商纱厂联合会议案、议事录)

[1919年]6月5日，沪市以北京逮捕爱国学生，全埠罢业，从事营救，本会闻讯，即日召集紧急董事会议，议决本会各厂批发所，应取一致行动，一面急电政府，请释逮捕学生，罢免曹、章、陆职。……至九日，罢市潮流，延及工界，局势岌岌，几不可终日。本会复召集紧急董事会议，食以罢工之举，关系地方秩序，及工人生计，乃一面登各报劝阻，一面刷印传单，分发各厂工人，更请穆抒斋先生转邀学生联合会，向工人演说，工人遂照常工作。继而要求之目的既达，沪市始启。人民之行动一致，与秩序之严肃，说者以此次为首见云。

(《本会第二年度经过情形报告书》。《华商纱厂联合会季刊》第1卷第3期，1920年4月)

[全市罢业期间荣宗敬设宴招待欧美侨商，表示“睦谊”] 荣宗敬在全市罢业期间宴请侨沪欧美商家讲话稿：今日特备菲酌，恭请欧美侨沪诸大商家，诸位先生相聚一堂，欢畅把臂。敝公司与诸宝行交情最深，今蒙诸位先生宠临，荣幸何极。今有一言，晋告于诸公之前，以表睦谊更切。此会敝国政府，被不良分子〔指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輿〕不顾民心，致学界罢课，商业罢市，农工辍工，风潮飘荡，全国风靡，人心一致，众志成城，实敝国数千年来第一之奇特。并且历受诸贵国文明感化，虽罢课、罢市、罢工达十天有余，而仍安静如常，绝无一毫暴动，当可邀世界诸大国共谅。但上海一埠，首当其冲，人心之一，甚至一役一夫，亦愿果腹爱国，以致敝公司等数日，间往往索食无处，而闻诸宝行各位，亦有索取牛羊之脯而不得，此

中累及邻邦諸友，敵国人士，实深抱歉。微末販夫，咸具爱国之誠，皆愿牺牲金錢輟业不顾，当可为諸位先生及諸貴国諒解者也。虽然，此会之事，由敵国政府不良分子措置不良，而实果乃由日本国人違反世界公理，有以造成之也。敵国人士，一致戒用日本国貨，而欧美諸大国之貨暢銷〔銷〕敵国，至好时机也。欧战四年余，諸貴国銷〔銷〕行东亚之貨，被日本国爭攪殆尽，今公理战胜，諸貴国正可广造物品暢行东亚，今为在席諸公賀而彼此联络交誼更加密切。

(申总档案)

〔注〕 原稿无日期，据估計大約在 1919 年 6 月 12 日全市罢市以后。

〔在抵貨运动中，被指責有售粉給日商情事〕 近日面粉市价，忽然飞漲，頗碍民食。昨經国民大会派人調查，始悉此次漲价原因，系由于福新、茂新两粉厂經理荣某、王某售与日商鈴木洋行百余万包，以致有此現象。該会以其妨碍民食，特致函面粉公会提出質問矣。

(《时事新报》，1919 年 6 月 9 日)

前聞茂新、福新两厂王某售与鈴木洋行面粉一百万包云云。茲据茂新面粉公司函云：无錫并无福新面粉厂，茂新亦无王姓其人，并无售与鈴木洋行百万包之面粉。盖大宗面粉出銷外洋，必經過报关，并由海关监督給发护照放行，手續至繁，确可查考，断无凭空售与之理也。

(《申报》，1919 年 6 月 23 日)

(二) 爱国运动中民族紗、粉业盛况空前

〔抵貨运动中日紗进口减少，民族資本紗厂紛紛扩展〕 1918 年日紗輸华总数是 746,000 担，1919 年跌到了 531,000 担。日本棉紗在 1918 年占中国棉紗进口总数的 66%，在 1919 年只占 38%。我們不得不承认这是抵制日貨的效果。

从各进口港别的数字中,我們发现在二十七个进口港中,日紗进口在二十二个港是减少了。其中十六个港 1919 年日紗的进口較 1918 年减少了一半或一半以上。

(摘譯自雷麦 [Remer]:《中国抵貨运动研究》[A Study of Chinese Boycotts],1933 年版,第 72 頁)

由于当时大隈內閣强迫中国政府簽訂日中秘密条約(二十一条)的事情被揭露,因而在全中国掀起了抵制日貨的运动。……这个运动,后来发展成为带有全面抵制外貨性质的、防止进口和奖励国貨的运动,这就使中国棉紡业获得絕好的发展机会。在这个时期,华商紗厂曾出現空前盛况,如下表所示,每生产棉紗一件,可获得优厚的利潤,这就大大促进了华商經營棉紡企业的高潮。

上海紗厂生产 16 支紗的生产費用及其盈利

(1918—1921 年)

(单位:規元两)

年 份	棉 价 (每担)	生产費用 (每件)	紗 价 (每件)	每件紗盈利
1918	37.00	143.18	158.50	15.32
1919	34.25	149.55	200.00	50.45
1920	33.75	147.75	194.20	46.45
1921	32.50	143.20	150.50	7.30

(摘譯自濱田峰太郎:《中国的紡織业》,1923 年版,第 21 頁)

〔注〕 上表系根据濱田峰太郎著的統計改編。各年棉价、生产費用及紗价均为該年最高最低数字的平均数;每件紗盈利为紗价减除生产費用的数字。

自青島問題发生以来,国人乃群起抵制某[日]貨,为外交后盾。紗布一項,本为某貨輸入吾国之大宗,华厂出品,至是遂愈感不敷,尤以細紗双綫为甚。各界之以增添紗錠多紡細紗来本会要

求者,日有数起。

(《本会第二年度經過情形报告书》。《华商紗厂联合会季刊》第1卷第3期,1920年4月)

〔附一〕 民族資本棉紡厂的发展
(1918—1922年)

年 份	紗 錠	綫 錠	布 机
1918	647,570	—	3,502
1919	658,748	16,436	2,650
1920	842,894	14,000	4,310
1921	1,248,282	58,272	5,825
1922	1,506,634	38,072	6,767

(严中平等編:《中国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选輯》,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134—135頁)

〔附二〕 1919年6月4日中华国貨維持会致紗厂联合会函,要求劝告同业,平沽紗布:紗厂联合会諸公鈞鉴:徑启者,国步艰难,事变紛起,忧国之士,漸知以务本为要图,故提倡国貨之举,日有所聞。当此时期,买者卖者,正宜較[交]相輔助,以救危亡。敝会近接来信多起,均以紗布漲价,劝請平沽为言。素仰貴业諸君,一时俊彥,深明大义,共維国貨,想有同情,爰特不揣冒昧,敬乞貴会长劝告同业,苟无不得不加之情形,还以决不可加为至要,区区愚忠,諒荷采納。

(《华商紗厂联合会季刊》第1卷第1期,1919年9月)

〔国产面粉出超增长,新設粉厂如雨后春笋〕 民九年〔1920年〕的粉麦輸出数字达最高峰,近四百万担的面粉輸出即收回白銀一千八百余万两之巨。据統計,民九、十年間全国面粉工业的每日生产能力是112,270袋,折成49,960担。如全年有三百日开工,則全年面粉生产量是14,988,000担。14,988,000担与民九年的出口量3,960,799担的比率是100比26,即生产一百担的面粉,

有二十六担輸出国外。……这一情况大大地刺激了中国面粉工业的成长和发展，新設面粉工厂有如雨后春笋，短短七年〔1915—1921年〕間，达八十一家之数。而民四年〔1915年〕以前設立者不过七十三家。……民九、十年間，設立者尤多，从下表可見一斑：

时 期	面粉厂数	資 本 額 (元)
1903—1908 年	12	2,199,167
1919 年	62	13,710,000
1920—1921 年	123	15,000,000

(叶盛：《从粉麦进出口数字看中国面粉工业》。
《面粉工业》第1卷第9期，1948年4月)

- 〔注〕 1. 原文統計时期为中国紀年，改用公元。
2. 原文統計 1903—1908 年面粉厂資本額为 720,000 元又 1,065,000 两，以 0.72 两折合銀元共計資本額为 2,199,167 元。

尔来我国遂由面粉輸入国一跃而为輸出国。再进而考察吾国面粉之輸出，距今十年前不过六十五、六万担而已。乃以欧洲大战之影响，由 1914 年以后三年間，外国面粉之輸入杜絕，不得不以自制面粉供国内消費，故其輸出特为减少。迄 1917 年〔輸出〕約增加〔至〕八十万担，1918 年至 1919 年則由二百万担增加至二百七十万担，1920 年約近四百万担。……

至中国面粉之輸出地方，亦不可不稍加說明。当 1917 年时，西比利亚及俄国为中国面粉之一大需要国，迄俄国〔十月〕革命……，英国遂代而为中國面粉之需要国。

(冰：《中国面粉厂之調查》。《上海总商会月报》第2卷第3号，1922年3月)

我国粉类进出口数量的比較

(1918—1921年)

(单位:千关担)

年 份	粉 类 出 口 数			粉类进口数	粉类出超数
	面 粉	其他杂粮粉	合 計		
1918	2,011.90	35.76	2,047.66	4.55	2,043.11
1919	2,694.27	33.90	2,728.17	271.33	2,456.84
1920	3,960.78	34.05	3,994.83	511.02	3,483.81
1921	2,047.00	39.39	2,086.39	752.67	1,333.72

(根据各年海关貿易册資料編制)

- 〔注〕 1. 其他杂粮粉包括山薯粉在內。
 2. 粉类进口数是扣除当年复出口数后的进口淨数,它包括面粉及其他杂粮粉。

我国粉类进出口价值的比較

(1918—1921年)

(单位:千关两)

年 份	粉 类 出 口 价 值			粉类进口价值	粉类出超价值
	面 粉	其他杂粮粉	合 計		
1918	8,410.56	147.64	8,558.20	8,558.20
1919	10,872.32	153.41	11,025.73	1,242.29	9,783.44
1920	18,251.72	154.55	18,406.27	2,330.22	16,076.05
1921	9,366.25	186.59	9,552.84	3,503.51	6,049.33

(同上)

〔注〕 1918年粉类进口价值海关貿易册无記載。

(三) 荣家积极活动,力謀扩展企业

〔派荣月泉出国考察和訂購机器〕 民国八年〔1919年〕,至秋,欧战停,在法凡而賽讲和签字。斯时請月泉兄至英,函托英友

开福,配备一切,定到好华特紗机三万錠,計十万零八千磅,汇去三万磅,以五先令八辨士結价。电机托德国靄益奇厂朴克,渠回答无貨,不能装出,条約未妥,勢难照前办理。轉向美国购发电机一千六百企罗华脫〔珽〕二副,家〔荣〕志惠监造,馬达由英配备,每机一只,装箱运回,均由怡和洋行担任。一切备齐,月泉兄即赴法参加人民外交,由政府派为劳工代表列席,因丁忧急由美回国。

(乐农 1919 年紀事)

当欧战之季,中国各項实业,頗有发展之象。而紡織、面粉两业尤有蓬勃之势。本公司从事两业,历有年所,得此时机,急謀发展。深知欧美机制工作,日新月异,欲資师道,非从实地考察不可。荣君月泉,曾游学海外,熟悉彼邦情形,因特派赴欧美从事考察。时欧战甫終,各国方开和平會議于巴黎,中国亦派員列席,上海总商会以历年受稅則不平等之束縛,国計民生,交受其困,乃委荣君順道赴法請愿。遂于民国八年三月八日乘春阳丸放洋,四月抵美。留美凡两閱月,先后赴明尼波黎斯、印第安那及密尔华紀等处,調查面粉事业,……定购新式粉机若干种,又一千六百启罗华次〔珽〕之发电机二副,为无錫申新三厂之用。……五月,渡海赴英,旋即轉赴巴黎,为取消不平等稅則事,屢謁陆〔徵祥〕,王〔正廷〕諸使,詳陈利害。……荣君后始复赴英,以孟哲斯德为英国紡織业之中心点,特駐其地,从事考察,凡三閱月。……临行时荣君特向好华特白罗厂定购細紗机三万錠,交貨期为十二月,即今日无錫申新三厂所置者是也。

(《荣君月泉派赴欧美考察面粉紡織业記略》。《茂新、福新、申新总公司卅周年紀念册》, 1929 年編印)

〔荣宗敬联合同业組織面粉、紗布交易所〕 在面粉业兴起之初,各厂銷售面粉,大都集中在茶会做現貨交易。到 1919 年,欧美資本主义国家里各业交易所风起云涌,已成为进行批發貿易的主要場所;日本商人在上海也設有“取引所”(交易所),經營粉、麸期

貨买卖。这一行业的資本家看到这一組織对厂方在控制原料与成品价格方面所起的作用,就由福新荣宗敬、王尧臣,阜丰宁钰亭,申大顾馨一等及面粉捐客多人,发起組織“中国机制面粉上海貿易所”,后改称“上海面粉交易所”。当时議定以福新系統的兵船商标为标准商标。会上推定王一亭、荣宗敬、顾馨一、宁钰亭、祝伊才(大买办祝大椿的儿子)、徐文彬等为理事,狄巽公、程际云为监察,并公推王一亭、徐文彬为正副理事长,于1920年1月11日正式開幕。該所組織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五十万元,作一万股,每股五十元。先招半額,由发起人共认十二万五千元。

(上海市粮食油脂公司調查資料)

1919年8月28日,紗联會議案:日人取引所将于[1919年]9月1日兼做棉花貿易,并在浦东建設棧房,为屯[囤]花之用。其目的所在,无非欲操纵棉花市面,而制厂家死命。聞棉业联合会已議决不往該所貿易。茲拟治标治本两法,請公决。

治标:(甲)各厂不往取引所购花,必坚持到底。

(乙)凡在取引所买卖花衣之花行花号及捐客等,各厂与之断絕往来,并登报宣布此旨。

治本:联合棉业設立花紗交易所,或由本埠各厂向产棉区域公設花行。

(华商紗厂联合会議案、議事录)

1920年1月6日,紗联会決議:議华商紗厂自設交易所,每股五十元,共二万股,計一百万元。推聶云台、徐靜仁、刘柏森、荣宗敬、郑培之、吳寄尘、楊翰西、穆藕初諸先生为筹备員,与各紗号接洽,再由紗号公推筹备員。

(同上)

1918及1919年間,上海已有多种交易所买卖紗布。荣宗敬、刘柏森等因恐市价为紗商操纵,曾在恒丰紗厂事务所集議,筹办自行組織紗布交易所,并推徐靜仁、穆藕初为正副筹备主任。因紗厂

方面資力不足，通过穆藕初，联合紗号方面吳麟书等参加。1921年7月1日，交易所正式开幕，資本額二百萬元，实繳半数。

(聶潞生訪問記錄，1959年6月)

〔注〕 聶潞生系前恒丰紗厂總經理。

1921年6月，荣宗敬与王禹卿等合資設立紗布交易所第十二、十三号經紀人，經營紗布和証券买卖，訂立合同如下：立合同議据：王禹卿等，今議定在上海爱多亚路地方紗布交易所，以申新、协新牌号，合組第十二号、第十三号經紀人，經手买卖紗布証券事业。共集資本銀三万兩，內王禹卿六千兩，荣宗敬六千兩，毛鉴清一万兩，荣显鏞四千兩，李裕成三千兩，陶叙千一千兩，公延毛鉴清为經理，荣显鏞、严慕远为协理。号中生意往来銀錢出入，及伙友进退等事，均归經理秉公筹当，妥議規条載明，共宜遵守。欲后有凭，立此合同議据为录。

一、官利周年一分計算，年終付給。

二、每屆年終結帳，凡有盈余，酌提二十分之一为公积，其余分作十三成，股東得十成，按照資本分派，經理协理各得一成，办事人分得一成。設遇亏耗息，按照认額填足。

三、股東、經理、协理、伙友均不得在号中移动銀錢，私作买卖等事，如被察覺，即当議罰。

四、各股東既經彼此情愿合办，如欲拆股及增資本等，必至年終結帳后方可，各股東意見，总以从多数之言为定。

五、此合同議据照繕七紙，各股東六人，各執一紙，余存号中为凭。

(申总档案)

〔与同业共同設立农事試驗場，改良棉麦种植〕 民国九年〔1920年〕，华商紗厂联合会由美购脫字棉及郎字棉等十吨，运赴豫、陝分散。十八年江苏財政厅撥五萬元，棉商荣宗敬捐助一万五千元，由美购爱字棉一百吨，运往豫、陝代賬。

(赵連芳:《今后我国棉作育种应取之方針》。上海华商紗厂联合会、中华棉产改进会編:《中国棉产改进統計會議专刊》演讲专栏第10頁,1931年出版)

在錫购地,拟創办农場,試植原棉,后中止。

(朱敬園:《荣宗敬、荣德生先生年表合編》。《1920年宗敬事迹》,1956年5月)

回忆甲午以前,吾錫〔无錫〕糙米每石售價二元,小麦每石只一元二、三角,維时长江流域面粉厂,絕无仅有,以农民生产供給厂家,綽有余裕,农民亦得稍沾实惠。……迨粉厂加增,求过于供,爰陸續派遣厂員分赴各处劝导种麦,更岁集巨資,補助农事試驗場。良以麦产若不增加,势必取給外洋,金錢輸出,影响必及农村。然潮流所趋,殊非一手一足之烈〔?〕所能挽救。欧战之际,吾国面粉为一时輸出品之大宗,而粉厂次第設立,于斯为盛,小麦产量有限,遂不得不采用国外原料,其数量且与年俱增。

(荣宗敬:《农村衰落之过程及复兴之管見》。《农村复兴委员会会报》第1卷第1号,第43頁,1933年6月)

1920年南京东南大学农学院应上海面粉厂协会之請,在南京建立了一所小麦試驗場。由于地方狹小,第二年在南京大胜关找到一块新的場地,占地一千三百亩,作小麦和稻米改良之用。以往五年的实验,已經取得非常令人滿意的成績。

(英文《中国經濟周刊》第287期,第117頁,1926年8月21日,轉引自章有义編:《中国近代农业史資料》第二輯,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73頁)

〔购置土地,准备兴建工厂〕 买进蘊藻浜地卅余亩,計三万八千元,預备造粉厂,独自置备。后添买至六十八亩,尙欲再购,世乱无从下手,尙未建筑。

(乐农1920年紀事)

是年〔1922年〕与金佐临、張四〔審〕先生共买田一千二百亩左右于黄浦江附近,余兄弟合买三〔分〕之一,分得三百九十亩,有图,有部照,張君出面,金君之力为多。余条陈最先,主动也。該处地位

亦宜設工厂,今后必見。

(乐农 1922 年紀事)

〔附〕 1920 年 8 月,荣宗敬与張謇、金其堡等組織左海公司,承領衣周塘滩地,准备兴办实业,訂立合同如下:

立公約荣宗敬、張謇、金其堡,为組織公司,承領滩地,兴办实业,公訂条款,共同遵守如左:

一、定名为左海公司。

一、本公司将衣周塘滩地除周一、周三、衣十三等图九百五十二亩业經有人报領外,其余衣二等图共一千三百零三亩四分九厘二毫,悉数承領,其区图及亩分細数,附图載明。

一、上項滩地,除以岡十四图四十五亩提归宝利公司承領外,其余悉以三股搭配,圖分清丈局方单,各归各执,部照归公司承管。

一、領价以每亩一百五十元为最高限度,应繳領价等費,自通知之日起五日內彙齐,另备杂費五厘,为酌給乡图地甲及貼迁坟墓等用,随正款附繳。

一、田亩分执之后,如有让渡等情,須先尽同股,并不得售于非中国人。

(申总档案)

〔注〕 1. 本附件資料的日期与乐农紀事不一致,因前者购地尙未完成,后者购地已經完成。

2. 荣宗敬购买衣周塘滩地,原拟建造工厂,后未实现。所购土地,分批出租与当地农民。在同一时期,又在鎮江购地一百余亩,准备建造大型貨棧,因市場情况变化,也未实现。

〔創办公益工商中学,培訓企业技术管理人員〕 是年〔1919 年〕公益工商中学建筑已完,聘胡雨人为校长,請教員,招生一百名,实收八十名,开工商两班。中有商店、銀行,为商科练习;有工場,为工科实习。校額为余书,并书校訓,为“和平耐勞”。建筑設備共十万元,基金九六公債五十万元,六厘計息,每年三万元,以保

开支。学校至此，自幼稚生入校，直至高中分科毕业，荐入工厂或商店就业。至今各班毕业生，蜚声于工商界者，頗不乏人。

民国九年，申總經理費，全归兄收入。无錫面粉盈余利息，總經理收入照規定分派，麦灰作酬勞，分与吾兄弟者，另立学記，助入公益中学，每年共有万余〔元〕。

（乐农 1919—1920 年紀事）

〔注〕 据《茂新、福新、申新总公司卅周年紀念册》載，該中学于 1927 年 4 月停办，毕业生五届，共有二百余人。

〔荣德生竞选北洋政府国会議員〕 民国七年〔1918 年〕，当选省議員，得五等嘉禾章，办实业奖励。先是余推鄂生先生出面竞选，余为后盾，初选均落选，复选，四面有友帮助，各以二十票当选。是年九月初六日开会，余为預算审查，決算亦审查。曾提案以咨〔資〕送学生出洋学小工艺，最得力，通过。省中提出議案，均是瑣屑无补，祇一預算，稍以范围省中用度耳，与余意动即属全国者不同。

民国八年，九月后省会开会，議及下关建电灯厂，已否决；余挽回，复議决可行。省长見实业議員之功，后凡建設，每必預聞。实业厅长張君〔翼后〕亦常叙。

民国九年，春秋省会照开，徐总统〔徐世昌〕登位，余以本省代表及实业會議代表至京，鄂生先生同往。是年禁烟，买尽印土一千三百箱燒之，余为监燒委員之一，系張季直〔张謇字季直〕領銜，电京批准。

民国十年，当选国会議員，全省平均为第一，以四十票为本位，余得五十一票。曾至南通，見各种社会事业。張四〔謇〕先生年六十八，并开苏社。次年在揚州，余亦去；苏州亦去。后在无錫，由余主办，于梅园开会，全省人物共集一堂，选余为常〔州〕区理事。全省十一区，以旧府属为单位。韓〔国鈞〕省长又創教实联合会，余任实业界會員二年。曾条陈令禁紅头自来火，因有毒而人服之以自杀也。

（乐农 1918—1921 年紀事）

二、盈利优厚，茂、福新粉厂系统发展为十二个厂

(一) 抵货运动中粉厂销旺，盈利优厚

〔产品远销英倫，暢銷华北〕 民国八年，茂、福新粉销之广，尝至倫敦，各处出粉之多，无出其上，至是有称以大王者。

(乐农 1919 年紀事)

上海面粉大部分运銷到中国各港，特别是牛庄、芝罘、天津方面为主，天津方面所銷售的上海粉的来源，根据过去銷售情况，其比例如下：

厂名	商 标	百分比(%)
茂新〔及福新〕	兵 船	15
立大	天 字	5
中兴〔即福四〕	日 月	10
申大	双鳥〔馬〕	5
阜丰	自 行 車	10
裕亨〔丰〕	双子〔龙〕	10
增裕	三 馬	5
其他		15
美国粉		25

(譯自东亚同文会編：《中国省別全志》第 15 卷，江苏省》，1920 年出版，第 819—820 頁)

〔注意产品质量，盈利率高达百分之一百左右〕 民国七年〔1918 年〕，是年福五完工开机，〔李〕国偉入厂。余去，見小麦石沙，命雇工拣出，以顾牌子，取其优胜，后来得力于此，比他牌多卖一角，年年有利，并为申厂兼代办麦。

(乐农 1918 年紀事)

〔注〕 福五正式开机营业日期应为 1919 年 10 月。

本埠机器面粉厂一业，去年因原料小麦出品較多，价亦便宜，而各厂存貨頗有积儲，价漸步漲，銷場活动，故多获利。茲将该业

各厂盈余额目下：福新一二三厂、中兴、华兴、元隆、茂新等七厂共盈一百万，阜丰盈十二万，长丰盈十五万，立大盈四万，申大盈五万，华丰盈六万，中华第一厂盈三万，裕丰盈二万，源大盈二万。

(《新聞报》，1920年2月23日)

福新一厂的盈利率

(1919—1921年)

年 别	資 本 額(元)	盈 余 額(元)	盈 利 率(%)
1919	500,000	483,425	96.7
1920	500,000	511,038	102.2
1921	500,000	171,137	34.2

(根据福新一厂汇总帳資料編制)

〔注〕 上表盈余额未包括股息在內。当时福一股息为年息一分，因此包括股息在內的盈利率，当較上表增加10%。

福新一厂的盈余分配

(1919—1921年)

(单位：元)

年 别	盈 余 額	股 东 紅 利	机 器 折 旧	各 友 花 紅	特 別 公 积
1919	483,000	333,077	33,308	66,615	50,000
1920	511,000	354,615	35,462	70,923	50,000
1921	171,000	118,462	11,846	23,692	17,000

(根据福新一厂盈余帳簿資料編制)

(二) 茂新发展为四个厂，福新发展为八个厂

〔茂二添机，增建茂三〕 民国七年〔1918年〕，茂二議添美机一副，两共四千袋，接长厂屋，加添棧房。

民国八年。茂〔新〕二〔厂〕添机，合为五千包，与茂一、三共日出万包。茂新决添苞米粉厂，为茂三，附入二厂，不添本，一年后成。

民国十年，苞米粉既乏原料，去路因风气未开，申銷极微，只天

津稍有去路,故不久即停,无利。

(乐农 1918—1921 年紀事)

〔向济南发展,建立茂四〕 民国五年〔1916年〕,余意湖北、河南、山东省須分〔設〕厂,以占地位。山东济南,提前建設,买地决定十王殿,是为茂四。

(乐农 1916 年紀事)

民国十年〔1921年〕,济南茂四建完开工,出粉三千余包,粉为各厂之冠,火事〔車〕上餐室用之,外人亦极贊美,銷行京津甚盛。至此茂新一至四全开。

(乐农 1921 年紀事)

〔济南〕素为产麦之区,亦北省有名之都会也。本公司有鉴于此……遂于民国八年〔1919年〕九月于济南胶站之北,陈家楼之西,先后购地十六亩有奇,建設五层厂屋及仓库办公用屋等,共費洋二十五万元。〔民国〕九年五月装置美国脑大克式磨粉机十二部及最新式三百五十四馬力之发动煤气引擎一部,招集职工二十四名,另建营业处房屋于济市最繁盛之普利門内,总共費洋二万三千元。九年五月,开机工作,日出面粉三千余袋,以黄、綠、紅、藍、白兵船为商标。其时麦价百斤四元,粉价亦接近三元,且其产額不敷市銷,盖以当时粉厂仅有丰年、惠丰及日人所設之滿洲厂三家而已。总三厂之所出,仅与我等……。嗣后同业竞争日烈,二、三年間,济市粉厂增至十家,磨机达百余部,每日产額将近四万,粉业之盛,可見一斑。

(《茂新第四面粉厂概况》。《茂新、福新、申新总公司卅周年紀念册》,1929年編印)

1917年,茂新租用无錫宝新面粉厂,改称茂新四厂,日产量約二千包。1919年期滿退租。第二年,又在山东济南城外购地建厂,仍用茂新四厂名义,資本二十五万元。

茂新系統从一厂建厂起,到茂新四厂开工时止,不到二十年中,由一个厂扩充到四个厂,日产量由三百包增至二万一千包(被焚的两个厂不在内)。这个发展速度,在当时民族面粉工业中是比較突

出的。

(上海市粮食油脂公司調查資料)

〔福一增資，福二失火后扩建，福四添机扩充〕 1919年农历正月初一日，福一厂股东会議提案：本厂原集資本銀元三十万元，訂立合同，呈部注册，現在公議以戊午年〔1918年〕所获盈餘，加添資本銀元二十万元，餘銀收入各戶，存支听便。所有加添資本銀元二十万元，暫不报部注册，另立合同，权給收条为凭，俟再加資本，議訂合同。至資本現合足銀元五十万元，官利自己未〔1919年〕正月初一日起照章提撥，归次年正月分发。众議僉同，議决照办。

(福新一厂股东会議記錄，福新厂档案)

民国七年〔1918年〕，是年福二失慎，改为公事房，在旁改建七楼大厂，每日出一万五千包。一切建筑闊大，处处有利，眼光放大，购地見方，沿河有八十丈，与旗昌源油厂齐，过去即是阜丰，西过东京路，即是内外第五紗厂，沿苏州河以此厂占地为最佳。后面仍在收地，至澳門路，即今之申九。

(乐农 1918年紀事)

〔注〕 根据申总提供的資料，福二失火为 1919年7月27日，原因走电。

福新四厂于 1919年添购三十吋鋼磨十二部，停用老机二部，出粉能力增为五千包左右。新添職員八人，工人五十人。商标除沿用中兴的日月牌外，并通用二厂的漁翁牌。帳面資金最初为二万元，1919年扩充时增为三十万元。

(上海市粮食油脂公司調查資料)

〔新建福七、福八，曾遭租界工部局阻撓〕 民国八年〔1919年〕，福〔新〕添七厂，买德产波弥文洋棧、打包厂十八亩，定机造屋八层，工部局特別会議，議决許出样建筑。底脚先开深打桩，上盖极厚滿堂三和土，一切棧房仍旧。集股三十万元，余与兄〔宗敬〕各占三成，尧臣兄弟各占二成。成立后以禹卿为經理，因各友均任經理，专以待之。尧臣为駐厂經理，張春霖副之，余为公正董事，买麦

浦文汀。造成成本，計一百十七万两，每日出粉一万八千包。于是福白司竞争，必欲以最好机造于〔福新〕二厂，再三计划，允之，即为八厂。

民国九年，福七建成出粉，规模甚大，为各厂之冠。八厂亦完成，厂屋无七厂高大，机则优胜，出数最多。沿河棧房，外观整齐。

(乐农 1919—1920 年记事)

〔注〕 根据《茂新、福新、申新总公司卅周年纪念册》记载，福七每日夜出粉为一万四千袋。

1919 年間，福新开始大事扩充，大规模兴建，福二添新車間，福七、福八都是七、八层楼大型粉厂。这时开始被帝国主义注意，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就多方挑剔，以“厂房地层底脚不固”为词，要加取缔。初为“底脚不固”，继而以“墙脚不牢”，用种种借口托词，多方挑剔阻止。嗣后厂方据理力争，纠缠了八个月始告罢息。八厂厂房上层建筑被工部局取缔，至二月凿去重建，至十一月厂屋始粗告完成。

(《福新一厂副经理浦志达口述》，上海市粮食油脂公司调查资料)

福七、福八建厂时，租界工部局曾专门召开特别会议，借口厂址在苏州河旁，地基不牢，曾多方阻挠。实际上是顾忌中国人开设规模如此巨大的厂，对外粉进口不利。其实当时承建厂房的营造厂都曾经建造过外滩一带的高楼大厦，是有经验的，地基用桐木打桩，深达一丈多，根本不会塌下来。后来福新通过工部局华董打招呼，仍继续建筑，事情就不了了之。

(福一厂长浦松泉、福新二、四、八厂副经理施复侯访问记录，1961 年 4 月)

〔福七〕厂中机器咸购自美国，全部原动力为六千伏而次高压，一千二百匹馬力之大馬达，亦系美制，构造均极精良，每日夜共計用麦七千担，出粉一万四千包。商标为綠兵船、綠宝星、紅綠天竹、紅綠牡丹、紅藍福寿、綠漁翁等。

(《福新第七面粉厂概况》。《茂新、福新、申新总公司卅周年纪念册》，1929 年編印)

1919 年，福新系統資本家在业务蓬勃发展的基础上，决定开

办第七厂。地址在西苏州路大通路口，占地約三十余亩。資本定为三十万元，計荣家兄弟各九万元、王家兄弟各六万元。但实际仅兴建厂房和购置机器就开支了一百六十余万元，全部由福新一、三两厂盈利中撥付（从1919年至1923年的五年中，共撥付規銀一百五十二万余两，折合銀元二百十余万元，为福七帳面資金的七倍多）。該厂有職員三十七人，工人二百四十二人。

福新八厂，与福七同时筹办，并定购三十吋机磨十部，三十六吋机磨十四部。1921年6月正式開車，每日夜可出粉約八千包。同年，續定购三十吋机磨十部及三十六吋机磨十四部，于1922年6月開車，連老机每日夜可出粉約一万六千五百包。主要股东为荣家兄弟、王禹卿、李裕成、楊少棠、陆輔仁等。資本定为六十万元，实际大部分开办費用还是由福新二厂提撥的。雇有職員四十八人，工人二百十五人。商标与二厂同。

（上海市粮食油脂公司調查資料）

〔附〕 1919年福新八厂向美商恒丰洋行訂购粉机合同摘要：
立合同 福新面粉公司第八厂 愿 购 一千五百桶面粉机器一全副。此
上海恒丰公司 愿 售
机曾由荣月泉先生于本年5月內亲往美国脑大克厂接洽，所有机器及条件，即根据以前脑大克厂开与荣月泉先生之清单为准。今将条件及机器清单正式訂之于下：

一、产額 全副机器每日工作二十四小时，保出精細洁白面粉一千五百桶，即六千包，每包五十磅。所出之粉，精良洁淨，必能与他厂所出者相埒。……

七、价值 双方議定照后附机器詳細清单，共計美金十万五千元。

八、分期付款 第一批，合同签字日，付百分之二十五；第二批，接到外洋厂家电报貨备运装时付百分之二十五；第三批，貨到上海时，付百分之二十五；第四批，机器装竣，出粉足数与合同相符

后一个月,付百分之二十五。

中华民国八年十月一日

(福新厂档案)

〔租办元丰粉厂,出品专销香港〕 1920年荣宗敬代表上海元丰面粉公司与香港裕和洋行订立代理经销合同:

立委托代理合同:上海元丰面粉公司(以下简称甲)及香港裕和洋行(以下简称乙),双方同意于中华民国九年六月七日,在上海订立合同七条,彼此互相遵守。计开:

一、牌子 以甲厂专有商标“日月牌”、乙之“电话牌”及将来由委托甲厂配装之牌子为限。

二、代理 元丰面粉公司所出之面粉,均由香港裕和洋行全权代理。

三、区域 以香港全埠为界。

四、佣金 元丰面粉公司给予裕和洋行代理佣金九八扣(即每百两二两),以为代理之权利。

五、货银 元丰面粉公司每次装粉手续完竣后,即携提货单及一切应备单据等送至裕和洋行指定之银行,按照货价,如数由元丰公司领取。

六、价目 订价每包(重五十英磅)以上海两数(即九八规银)计算,送至开往香港船上交货(即为F.O.B.),水脚、保险费不在其内,惟如由乙委托代定船位及保险,甲亦须遵办;如乙须令甲开货价包括水脚、保险及杂费等(即C.I.F.),则当由乙预先电报声明。

七、年限 以二年为度。期内或过期时,双方有继续或中止之权利,惟须先三个月前通知,磋商妥善,再行解决。

香港裕和洋行总理赵莲舫

上海元丰面粉公司荣宗敬

中华民国九年六月七日

(申总档案)

〔注〕 上海元丰面粉公司創辦于1918年，資本三十萬元，每日夜产粉量为一千五百袋。根据福新帳册記錄，該公司創辦后即为荣宗敬所租办，改称元丰恒記公司，租至1922年期滿退租。

(三) 厂多，生产能力强，操縱粉麦市場

茂、福新的特点是厂多，生产力强，在市場上占重要地位。所以在麦粉购銷和运输等方面都比別厂占便宜。每年北方冰冻封港以前，北方粉庄向上海大量搶购面粉北运，需要数量很大，時間又急，一封电报往往就要訂购一、二十万包，所以小厂根本没有資格承受，就是阜丰这样大的厂有时也应付不了。并且阜丰牌子在本埠比較行銷，而在华北、东北，阜丰的老車牌不如茂、福新的綠兵船牌吃香。因此北銷的大批訂貨，客帮都是来向茂、福新办的。因为厂多产量大，提前出貨也有办法。这是茂、福新对北銷大批定貨，特別是要赶時間的定貨，所具有的优点。

其次，在采购洋麦上也是这样。由于茂、福新的厂多，需要洋麦数量大，可以整船装运来我国，所以水脚比拼船便宜，相差約一倍以上。銷粉时整船装运出去，水脚也便宜得多。

在采购国产小麦方面，茂、福新可以操縱市价。各地小麦办庄要看茂、福新的开价来定行市，小厂是不敢开价的。因为搶先开价购进小麦的話，等到茂、福新开价时，如果开的价比小厂小，行情便跟着茂、福新的开价下跌，这样小厂就要吃亏。如果茂、福新开的价比小厂搶先购进的价小，而麦庄、麦号不肯出售，行情定不下来，茂、福新等厂可以彼此約定暂时不吸进，压迫麦庄、麦号屈服降价。因为内地麦庄、麦号，大都資金不多，不能大批存貨和长期兜行情，最多观望几天，就非放手不可。特別是在小麦登場時間，小麦源源而来，每天大量吸进之后，便須很快大量放出，否則資金擱死，无法周轉。

此外，在每年小麦登場时，茂、福新还故意多抛出面粉来压低

粉价、麦价，以便购进廉价原料。这也可以說是一种操纵办法，因为在上海市場抛出面粉压低粉价后，各地粉价也要跟着下跌。粉价下跌，麦价也跟着下跌。因为在一般正常情况之下，小麦登場时，粉麦之間是有一定的比价的。

除了剛才所說的一些之外，茂、福新还有一个特点，就是：除了无錫外，它在上海有好几个厂，又設有公司办事处，由荣宗敬亲自掌握；上海靠近海口，運費比內地厂陆运便宜得多。这是茂、福新厂比內地厂更为有利的一个重要因素。因为茂、福新的粉大部靠北銷，貨装船到天津轉运华北、东北各地，水运远較陆运便宜。至于內地厂，象济南的面粉厂，地位虽靠近天津，但貨不能由水路装运，只能从陆路运，路程虽比上海近，但運費却比上海貴，所以无法与上海厂竞争。

(福一厂长浦松泉訪問记录，1959年3月)

三、业务蒸蒸日上，申新紗厂系統发展为四个厂

(一) 利潤大增，相繼建立申三、申四

〔申一盈利优厚，扩充設備，申二添机〕 民国八年〔1919年〕，申一添美錠二万五千，布机四百台，織粉袋布自用，为数甚大也。新老机并入一处，新建合式厂屋，規模已大，管理稍难。职员已生二心，余已知，不便說穿，軋数已明，混于布輕袋次〔輕磅布，次貨袋〕，只能糊涂，然事业之大，亦由此而成。新老机共为三万八千錠。

申二抛紗四千件与边文錦，二百二十八两，买进棉花每担二十八两，計算每件可余一百两，計四十万两。因出数无紗不解，花由毛鉴清反悔結磅，花价加大，两相比較，成本合大，及至出貨，只买見〔卖得了〕二百六十八两，未有余利。

申二添美机，与老机分装，厂房未打样，不甚合，至今苦之。新老机共为三万四千錠。不听余言，硬干无利，然成本已大矣。

申一余百万〔元〕,皆用于添机。

申二微,等于停頓;拆机未复,添机已巨,欠款已不少。

民国九年,申一大余一百十万〔元〕,申二无利,身重难周轉,办法不合故也。換朱长清为經理,亦未轉佳。

民国十年,申一余六十万〔元〕,申二无余。

(乐农 1919—1921 年紀事)

〔注〕 乐农紀事盈余数字与帳册記載有出入,以帳册記載为准。

〔附〕 申新一厂的資本和盈利
(1918—1921 年)

年 份	股 本 額 (元)	紗厂、布厂的純利 (元)	盈 利 率 (%)
1918	300,000	222,506	74.2
1919	800,000	1,048,056	131.0
1920	1,500,000	1,275,878	85.1
1921	2,400,000	728,051	30.3

(根据申新一厂历年年結及會計決算表資料編制)

〔在无錫創設申三, 建厂时遭地方同业利用恶势力阻撓〕 民国六年〔1917年〕,余有意建紗厂,先行购地,托温君在〔无錫〕西門茂新附近,以大新名义购地。

民国七年,无錫〔申三〕本取名大新,购地迟迟,未得完善。有英机一万五千,欲购苦无装处,且无动力,被天津人买去。

民国八年,决建申三,加快买地。购地方面,再三不妥,由薛南溟先生让出工艺傳习所等地,沿河十八亩。反对者〔荣瑞馨、蔣哲卿〕四面买地,阻碍进行。

(乐农 1917—1919 年紀事)

荣家开办申新第三紡織厂曾有一番复杂的历史过程。情况是这样的:当荣德生在无錫開設申新第三厂时,馬上受到了同族振新厂資本家荣瑞馨的阻撓。荣瑞馨看到申三厂址就在振新旁边,是

将来竞争的对头，他就送了一份干股给当时无锡恶讼师蒋哲卿，算是振新厂的股东，仗着他的恶势力，要和荣德生作对。蒋拟在申新三厂的厂址上，造起一座横跨梁溪河的五个环洞的大桥来，以阻挠申三建厂。因此招集了很多农民，筑堤造桥堍。荣德生晓得苗头不对，就走了张謇的门路，并在地方上托了乡董江嘉甫，安排了脚头。后来得到当时江苏督军冯国璋的帮助，下令禁止建造五洞桥，同意建造申新三厂，并且要找蒋哲卿去谈话。这样一来，这个恶讼师就不敢作声了，一场官司才告结束。但申三建厂工程，却因此拖延了一年多时间。

(无锡市申新纺织厂提供的资料)

民国九年纱机英国有到，不能开。正心焦间，在火车中遇谢绳祖，云有人原定美锭二万将到，肯出让，价每锭三十八元，以汇率一百六十五万元〔系一百六十五元之误〕合一百两计算，尚合轻。余至申，与兄〔宗敬〕商酌买下，兄允可；由申接洽，先云三月可到，后云五月，最后签合同同时，云八月到齐。定下滞滞不到。〔薛〕育津过美，顺便调查，悉罗惠尔厂中签出合同，为二十八个月交齐，明知上当，价尚合轻。到下时美金大缩，只六十元左右，成本大增。英机因工人罢工，至〔民国〕九年冬，始亦续到，金镑价吃亏。同时花涨纱跌，已无余利。装至年将齐。各处房屋造完，大厂全水泥钢骨，包工自办料，合银元二十三万元，与开标相比，便宜十五万元。马勒打样师不信，后查果然。再添英布机五百台，至造完，共有纱锭五万枚，布机五百台，电机三千二百启罗，轧花厂〔机〕八十台。规模为内地无二，同业侧目。布置就绪，先行试车，至年试好。

民国十年，申三正式开车，出纱甚好。定美花五千包，甚合轻，拼入本花，品质甚佳。收齐股本，已不甚踊跃，市面已不佳。召开股东会，推兄为总经理，余为经理，鄂生叔副经理，薛明剑纱厂总管，李迪先布厂总管兼总帐。布甚佳，到处乐用。

(乐农 1920—1921 年纪事)

〔注〕 根据《茂新、福新、申新总公司卅周年紀念册》記載，申三于 1922 年阴历正月正式开工，同年五月又建布厂，十月正式开机。

〔向汉口发展，举債建立申四〕 民国十年〔1921年〕汉口福五粉銷尚佳，因用袋不便，拟設紗厂，先购一万錠。余力劝稍緩，財才两缺，不听，兄〔荣宗敬〕已允集股，創申新第四，余未加入。福五資本只三十万元，已做至五千包，皆吃款轉运，申四再做，招卅万，实收廿八万左右，不敷甚巨，由申墊出。

（乐农 1921 年紀事）

申四初訂购英国道勃生厂紗机 15,000 錠，到了厂基完成建筑时，道勃生厂借口英国工資增高，要求加价未成，将合同取消。申四才改向慎昌定美制薩克洛威机 14,720 錠。到 1921 年 8 月間，房屋竣工，从事装机。1922 年 2 月，开始生产。

实收資本仅 285,000 元，这样，企业資金不敷甚巨。創辦那一年单开办費使用去 79,955 两，占了股金 1/3，若加上购买地基、机器、建造厂房，即需 1,062,233 两銀子。因此必須向外借款。据帳面材料，1922 年終欠总公司 739,506 两，欠福五 332,396 两。

（武汉市工商局、紡織工业局調查資料）

〔附〕 申四創辦时主要股东名单和股权：

荣宗敬	150,000 元	楊少棠	10,000 元
汪 千	20,000 元	华卫記	6,000 元
張明斋	10,000 元	荣永吉	6,000 元
荣恩記	10,000 元	严裕昆	5,000 元
荣月記	10,000 元	荣条甫	5,000 元
張春霖	10,000 元	高右銘	5,000 元

以上荣宗敬股份，占全部的半数以上，荣德生未入股。

（申四、福五总处职员周伯符提供的資料）

〔注〕 其余 500 元至 4,000 元的股东尚有二十七人，共投資 38,000 元。

(二) 大量订购外机,扩大生产

〔利用分期付款办法,向洋行订购大批机器〕 1919年申新订购外国机器合同摘要:

(1) 向慎昌洋行第一次订机合同: 慎昌洋行(以下称甲)与申新纱厂(以下称乙)双方于西历1919年3月25日订立下列各条,互资遵守。计开:

第一条 甲愿照已得乙同意之下列各项纺织机件供给全部于乙(计20,736锭)。

第二条 上载各项机件,归甲价卖于乙,由乙承认,付美金60万元,在上海码头交货。

第三条 付款手续如下: 签订合同之日付1/4; 头次货品交到上海付1/4; 第二期付款之后六个月付1/4; 第二期付款之后八个月付1/4。

第九条 机器交货自经甲厂接受本合同后之六十日起装出,陆续至四个月装清。

(2) 向慎昌洋行第二次添机合同,订于1919年6月19日,计4,608锭,价美金177,000元。付款办法同。

(3) 向美兴洋行第一批订机合同,订于1919年4月23日,计12,528锭,价美金360,000元。付款办法: 签合同之日起,付价25%; 机器运到上海时,付款25%; 装机时,付25%; 装妥后开机满六个月,将余款付清。自第二期付款起至第四期止,应照到货之日起息,周年七厘,至付清之日为止。

(4) 向美兴洋行第二批添机合同,计6,264锭,价美金217,000元。

(5) 怡和洋行于1919年8月26日,代订好华特厂机器,计30,000锭,价英金112,000镑。

(6) 慎昌洋行于1919年11月24日,代订申一、二、三厂机

器,計 25,000 錠,价美金 1,063,500 元。付款办法:合同签字后付美金 30,000 元; 1920 年 3 月 1 日,付余款 1/4; 机器至少五成由厂中装出,再付 1/4; 机器至少五成到申,再付 1/4; 机器七成半到申,可以装置,开机不受影响四个月之后,付清末期 1/4。

(申总档案)

〔注〕 以上共向美商洋行訂购紡机五次,計 69,136 錠,向英商怡和洋行訂购一次,計 30,000 錠。

1920 年 3 月 4 日,日商三井洋行机器部致申新荣宗敬函:前承訂购潑社制造紡紗机 4,992 錠之价格內日金 49,600 元整,訂下汇水行情之事,已与貴員商議,今定 31 两 5/8。照該价格規銀 15,686 两正(定銀在內),已蒙惠下,感謝不尽。

同日,三井洋行机器部再致申新荣宗敬函:頃承枉顾,感佩莫名。蒙囑所有紡紗机价日金二十万元,俟东汇行情三錢时,即行奉告,以便結定汇单,照付規銀等情,敝行祇悉之下,自当謹遵照办,届时奉报不誤。

(同上)

1921 年申新向慎昌洋行訂购紡机合同摘要:茲于 1921 年 5 月 1 日,慎昌洋行(卖主)与申新紗厂(买主)訂立购办紗机合同如左:……付款条件,买主愿付卖主以上面所訂紗机价美金三十三万。买主須于紐約欧文国家銀行开出押汇信用,以便赫德門太平洋商业公司(即紐約慎昌洋行)于机器装出后,提取貨款。

(同上)

〔訂购外机,被洋行敲詐〕 1921 年 3 月 7 日荣宗敬、穆藕初在华商紗厂联合会提議:全国新旧各厂因訂购机件不到,損失甚巨,請由本会召集各厂代表,會議办法案。

荣宗敬先生称,紗厂联合会自成立以來,对于在会各厂直接之利益,举办尙少,似于会員之权利义务,未免不平。查全国各厂所购机件,大半过期不交,镑价又見大跌。再查各洋行之慣性,于镑

价低廉之时，则强迫加价；于镑价昂贵之时，则将现货售出，以图善价。种种不平，各厂吃亏太甚。因此鄙人与藕初先生提議及此，尚希諸公考虑。

1921年3月21日決議：

(甲) 公請紗厂联合会，分向各經理行家及制造厂交涉，并由各代表署名为証。将来各該厂有不愿交涉者听。

(乙) 各厂原定合同之正副本，均送交联合会以資研究。

(丙) 每一万錠担任公費五百两，由联合会交存一指定之銀行，将来款不敷用时，再临时增繳。

(丁) 聘丁熔及梅华銓为律师。

(华商紗厂联合会議案、議事录)

〔附〕 1919年2月15日三井洋行机器部致申新函：

多承照顾，感謝莫名。所有第一次訂定之紡紗机計五千二百錠，当时言明上海交貨，进口稅在外，共計英金 13,371 鎊 9 先令 13 辨士。又續訂二千四百錠，計价英金二千四百五十七鎊四先令六辨士。嗣后因貴厂囑將該机器須于本年阳历八、九月装船，认加价六成(即十分之六)。敝行已将尊意轉达倫敦照办矣。茲因屈指装船日期已近，机器不久当可运到，特先奉达，即請察照。并开呈应付价款清单一紙，乞即台核，按約照付为荷。

(申总档案)

〔注〕 这里所指两次訂机系指申新前以恒昌源名义向三井洋行所訂的两批紗机(合同見本章第一节)。按合同規定，机器应于合同簽訂日起約十八个月內开始装运，但三井洋行違約，当限期已过，机器仍未起运，申新被迫认加价六成，要求及早起运。

〔聘請美国技师装置机器，技术拙劣，造成損失〕 民国九年〔1920年〕，申三电机亦續到，电机間房屋已完，慎昌派来工程师，名白郎，一看之下，即云不合，須重改造。余力爭坚固，可以排机，渠不允。費时許多，并向美国添购备件，至年終而完工。

(乐农 1920 年紀事)

申新三厂的发电机是通过慎昌洋行向美国訂购的，同时还聘請了一个美国工程师随机到无錫来安装。这个工程师名叫白郎，每月工資六百元，还供給漂亮的住宅和专供游覽的汽艇。可是这个工程师技术并不高明，而脾气却很大。他装了一年多時間，才把机器安装好，但結果試車不灵，荣德生只得請了別厂的技工幫同檢修，找出毛病，又拖延了一个时候，才把这座发电机开动。这样，就影响了开工的时期，使申三受到一定損失。

(无錫市申新紡織厂提供的資料)

〔金融緊迫，接受日商苛刻条件，举借巨債〕 民国十一年〔1922年〕，茂新仍一至四，福新仍一至八，申新一至四，均开。惟拖款累累，已为金融界看透，至九底咸縮手，常欠市款三百万。斯时常欠者，福二、福七、申三、申四，汉口亦要帮助，共想办法。因粉紗均有交易所，市面已被操纵，难于自主，即难获利。金融方面，因受交易所股票失敗影响，欧战时所得，大都非扩充事业，即为投机損失，一場春梦，至此而醒。謹慎者格外小心，不肯放款。我厂範圍既如此之大，自己力量已用入实业，决非空言可集。于是托人寻覓押款，十月起，决心要做。迟滞无着，各庄同为着急，与事实更远。余至此有暇即至申設法，二王先生亦同，因有关系，非設法不可。棉紗部分皆无利，茂、福新虽有微利，无济于事。收縮存貨，略为減輕。至十一月，已至实缺二百余万。至十二月二十日，借款成功签字，人人安心，喜形于色。兄〔宗敬〕因各庄不帮忙，且有蜚語，决心至大除夕照还，急急跑街先生。跑街先生見面孔已露不急之相，即用好言說早还，明年有点感情。二十三日照还透存二十余万。此为余等入实业界第三次風險，即光緒三十四年〔1908年〕、民国元年〔1912年〕及本年也。

(乐农 1922 年紀事)

〔注〕 乐农这里所說的借款成功，是指 1922 年初向日本东亚兴业株式会社的一笔大借款(紀事年份有誤)。1921 年冬，上海市場因商人濫設交易所，

投机盛行，信用膨胀，遂酿成所谓信交风潮，许多交易所倒闭。在这个形势下，银行收缩信用，催索欠款，荣家企业资金周转发生困难，因此忍受苛刻条件，向日商东亚兴业株式会社举借巨债。这次借款，有这样几个特点：第一、数目相当大，为三百五十万日金，合规元银二百二十余万两。第二、利率很高，为常年一分一厘半。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国家国内市场的利息水平，一般都在三厘左右，突出地表现了帝国主义对我国民族资本的高利放款。第三、合同既规定以申一、二、四厂的全部财产作抵押品，而以移转该三厂的所有权作为设定抵押的手续。此外，还以福新面粉公司为担保人，更明白地表示出，日本壟断资本对申新的放款，目的不仅在攫取高利，更重要的是想利用放款，乘机控制荣家企业，以遂其蚕食鲸吞的阴谋。

〔附一〕 1922年2月18日申新向日本东亚兴业会社借款合同：

第一条 借主因向贷主借入日本金三百五十万圆正，兹经双方同意，订立本借款合同。

第二条 本借款之交付，应以^{民国}_{大正}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为止，在日本东京由贷主付交借主指定之银行，作为完成交款之手续。

第三条 本借款实交数为九九，即每百圆实交九十九元，借主按此比例收领。

第四条 本借款利息定为常年一分一厘半，即每日金百圆年息日金十一圆五十钱，于每年六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分作两次，将其前六个月之利息付清，但利息自现款交付之日起算，如未滿六个月时按照日数计算。关于利息之支付，由福新面粉有限公司担保之。

第五条 本借款之还本期，至^{民国}_{大正}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全部应一律还清。本合同签订后经过一年之后，借主得以三个月前之预告，将借款金额之全部或一部分随时偿还。借主如以三个月前之预告，希望将本条之还本期限延长时，贷主应承诺以一年为限

度之展期。在此延长期內，即未到期，借主仍得以三个月前之預告，随时为原本全部或一部分之清償。

第六条 以日本东京貸主之营业所，为还本付息地点。

第七条 借主如到期不还付原本或利息时，貸主得适宜派遣代表至借主之营业所监督其會計，所有該代表所需一切費用由借主負擔之；但因第五条之延长还本期限而展緩还本时，不在此限。

第八条 借主为担保本借款本利全部如期偿付貸主起見，将其所有另列目录单載明之第一厂、第二厂及第四厂之厂基、厂房、机器类等全部之所有权移轉于貸主，以代設定抵押之手續。

前項所有权之移轉，应于貸主将借款交付借主时同时办理完竣。

借主应声明前記第一厂、第二厂及第四厂之厂基、厂房、机器类等完全属于其自己所有，第三者对之無論直接或間接并无何种之权利。

第九条 借主对于依据第八条之規定所有权已移轉之第一厂、第二厂及第四厂之厂基、厂房、机器类等得以占有使用收益，但借主須負責保存修理。

第十条 借主偿付借款原本及利息后，貸主应将前記第一厂、第二厂及第四厂之厂基、厂房、机器类等之所有权仍移轉于借主。

第十一条 貸主每三个月派遣技师檢查移屬其所有之前記第一厂、第二厂及第四厂之厂基、厂房、机器类等，关于其保存改良事項，可提出意見，借主作适宜之处置。

第十二条 借主須每三个月一次繕就貸借对照表、損益計算表及关于营业状况，向貸主提出报告书。

第十三条 借主于本借款未清償以前，須繼續不断将第八条所載之物件由借主出費向貸主所指定之保險公司投保火險。火險金額亦須依照貸主所定之數。关于前項所定之火險应通知該保險公司在保險单上載明保險利益归貸主享有之文句。

第十四条 关于所有权已移轉之前記厂基、厂房及其他物件之土地稅、房捐及其他一切之捐稅，均由借主負擔之。

第十五条 借主为办妥前記所有权之移轉，应由自己出費办理下列各項：(一)另列目录单所載之地契过戶上应办之一切手續；(二)厂房及其他之一切图样之移交；(三)第十三条所定之保險单及保險費收据之移交。

第十六条 借主如到期不付利息时，借主应丧失第五条所定偿还期限之利益，并履行即时清偿本利之义务。

如有前項情事或至第五条所定之期限不能偿付原本时，貸主得以专函通告借主，通知后經過三个月如仍不偿付时，貸主得将前記第一厂、第二厂及第四厂之厂基、厂房、机器类等拍卖或按照貸主所认为适当之方法，自由变卖处分，其所得价款，仍不足抵偿本利金額时，其不足之数借主仍应补足偿付貸主，如有剩余时仍交还借主。

第十七条 借主所属各公司对于貸主应負連帶責任。

第十八条 本合同已經借主所属各公司全体股东之同意，应另以全体股东署名之专函通告貸主声明之。

第十九条 关于本合同当事人間发生异議时，应依据日本法律决定之。

第二十条 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申新紡織有限公司、申新第二紡織有限公司及申新第四紡織有限公司与东亚兴业株式会社間所訂之日本金三百五十万圓之合同草案，今因本正式合同之訂立失其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繕成中日文各三份，經各关系者署名盖章之后，得駐上海日本总領事之許可，以一份存于总領事館外，貸主与借主各执一份为据。关于本合同之解釋发生疑义时，应依据日本文为准。

(申总档案)

- 〔注〕 1. 按照 1922 年底茂、福、申新总公司負債明細表，所欠东亚兴业株式会社之借款折合規元銀为 2,205,773.36 两。
2. 此件合同另有下列附件：所有权移轉书、覚书(备忘录)、工厂明細图、建筑物配置图、机械配置图。覚书中指出借款由橫濱正金銀行上海支行支付。

〔附二〕 申新各厂 1920—1921 年资产負債情况

申新各厂的资产負債

(1920—1921 年)

(单位:千銀元)

項 目		1920 年	1921 年
资 产	固定资产	4,862	9,650
	流动资产	1,015	2,021
	其他	14	487
	合 計	5,891	12,158
资 本 和 負 債	股本、公积、盈余滾存	1,892	4,704
	长期負債	—	30
	短期負債	2,618	6,597
	其他負債	2	—
合 計	4,512	11,331	
本 年 度 盈 利		1,379	827

(根据申新各厂历年決算表資料整理)

- 〔注〕 1920 年包括申一、二两厂，1921 年包括申一、二、三、四等四个厂。1920 年的盈利，主要系申一的盈利，因当时申二、三、四尚在改建或装机中。

申新各厂短期負債的分析

(1920—1921年)

(单位:千元)

項 目	1920年		1921年	
	金 額	%	金 額	%
存入款	374	14.3	408	6.2
銀行錢庄透支	28	1.1	45	0.7
总公司及粉厂往来	1,994	76.1	5,241	79.4
紗布棧单及拋售	—		95	1.4
其 他	222	8.5	808	12.3
合 計	2,618	100.0	6,597	100.0

(同上)

〔注〕 申新各厂的短期負債主要是对总公司往来,粉厂部分所占甚微;而总公司的資金則来自銀行、錢庄的借款和透支。

第三节 企业扩展迅速,建立統一管理机构

一、建立茂、福、申新总公司,增設业务机构

(一) 設立总公司,統一經營

〔总公司的組織形式及其机构〕 民国八年〔1919年〕,議建总公司,余托人向盐务署买新开河地二亩一分余,以其风水好。兄〔宗敬〕因电话不便,再买江西路二亩八分。建筑总公司款由各厂分担。

民国十年,是年总公司购地建筑完成,地二亩八分,連建筑共用三十五万左右,由各厂担任,以无锡派得最多。規模闊大,当时办实业有如許,即南通〔張謇〕亦不能过。用人既多,耗費日加,进此屋后,从此多事,口舌时現,反不若三洋涇桥为靜。

(乐农 1919年、1921年紀事)

民国九年，自建新屋于江西路。維时福新、申新公司次第成立。翌年迁居，是为茂、福、申新总公司。分庶务、文牘、會計、粉麦、花紗、五金、电气、运输各部。……概由總經理〔荣宗敬〕总其成。

各厂經理于制造方面，各負責任，而于采办及推銷，皆联络进行，呵成一气。以故本埠各厂經理，依时集議，事无隔阂。而总公司与外埠各厂，恒用邮电傳遞消息，外埠各厂亦如之。盖总公司之地位，犹人体之有脑，各厂則五官百骸，其关系視唇齿尤为密切。是以总公司对于各厂无分軒輊，酌盈济虛，以冀平均发达。

（《茂、福、申新总公司概况》。《茂新、福新、申新总公司卅周年紀念册》，1929年編印）

〔总公司的职能和荣宗敬在总公司的地位与作用〕 总公司組織与一般公司組織不同，各厂是无限公司組織或合伙。有人說申新組織散漫，实际上，申新有它自己的一套組織。总公司內部分为好多部門，部門之間进行分工，各設主任負責。各厂的經理、厂长对厂負全部責任，着重生产方面。总公司則集中掌握各厂的购料、产品销售和資金調动。后来，各厂也經办小部分原料，系輔助总公司工作上的不足处。

（荣鄂生在本所召开的荣家企业史料座談会上的发言，1959年6月）

总公司为各厂（包括面粉厂和紗厂）統一采购原料，銷售成品，統筹資金；各厂只管工务。

各厂多余資金必須存总公司，存息比行庄多一些。总公司代筹資金給各厂，照行庄利息率加二厘半，作为总公司的經費。

总公司采购原料，配給各厂。銷售則照原售价結給各厂。

总公司名称是茂新、福新、申新总公司。在业务方面，面粉和紗布是分別进行的。

（申总会計部門職員荣得其訪問記錄，1958年12月）

总公司沒有董事会，股东会也无大权，總經理掌握全权，一切集中于總經理。从批发处发展成为总公司后，就掌握各厂的购料

与销售等业务,体现了总公司的集权。

(朱复康在本所召开的荣家企业史料座谈会上的发言,1959年6月)

总公司实质上是上海各厂的业务机构,外埠各厂的申庄或代理机构;但总经理荣宗敬则的确是茂、福、申新总的领导人。换句话说,所谓总公司这个机构,是并不执行属于总管理处的一切职能的;也就是说,总经理之下等于没有职能科的。当时这个机构,除业务部门外,很简单地分为外帐房和银帐房。外帐房办理进货、出货的手续单据,并向各厂汇报;银帐房专管银钱出纳和资金周转。

(申总会计部门职员陈述昆回忆录,1959年1月)

(二) 在全国主要麦、棉产区设立采购原料和粉、纱经销机构

〔设立麦庄和收花处〕

1922年以前茂、福、申新分设各地的原料采购机构

机构名称	业务性质	地点	创办年份	关系单位
茂新姜堰麦庄	办麦	江苏姜堰	1903年	茂新
茂新高邮麦庄	办麦	江苏高邮	1908年	茂新
茂新蚌埠麦庄	办麦	安徽蚌埠	1914年	茂新
茂新济宁麦庄	办麦	山东济宁	1914年	茂新
茂新泰州麦庄	办麦	东台溱潼	1919年	茂新
福新扬州麦庄	办麦	江苏扬州	1915年	福新
福新常熟麦庄	办麦	江苏常熟	1919年	福新
申新浮桥办花处	收花	太仓浮桥	1918年	申三
申新太仓办花处	收花	太仓六渡桥	1918年	申三
申新支塘办花处	收花	常熟支塘	1921年	申三
申新常熟办花处	收花	常熟何家市	1922年	申三

(申总提供的资料)

〔設立粉、紗批发处〕

1922年以前茂、福、申新分設各地的产品推銷机构

机构名称	业务性质	地点	創辦年份	关系单位
茂新苏州批发处	經銷面粉	苏 州	1911年	茂 新
茂新南京批发处	經銷面粉	南京下关	1912年	茂 新
茂新鎮江批发处	經銷面粉	鎮 江	1913年	茂 新
茂新杭州批发处	經銷面粉	杭州拱宸桥	1916年	茂 新
茂新济南批发处	經銷面粉	济 南	1914年	茂 新
茂、福新硖石批发处	經銷面粉	浙江嘉兴	1917年	茂、福新
茂新楓涇批发处	經銷面粉	浙江楓涇	1920年	茂、福新
福、申新天津批发处	經銷紗粉	天 津	1914年	福、申新

(同上)

〔注〕 茂、福新粉厂，除自己出資在各地設立批发处外，还和各地商号訂立經銷合同，作为茂、福新的代理商。

〔附〕 1917年1月无錫茂新面粉厂与嘉兴、湖州增华公司所訂經銷合同：

訂为經理茂新所出各牌等粉分銷处，茲将經理条規列左：

(一) 嘉、湖二全属議定統归二号經售。自成立合同后，茂新不得再售他号，以归統一，而昭公道；惟既以經銷，終以推广为宗旨，得能逐渐进步，彼此皆得利益。

(二) 嘉、湖二全属归嘉、湖两增华认定經售，嗣后不得再售別厂各牌，无论二、三、四号粉皆不得顾〔过〕問。

(三) 貨款自厂装出后以两星期为限，均須划申，解交茂新公司。汇費每千洋二元，茂新貼还經理家，以符定章。

(四) 运送由茂新雇民船装送，在途如遇风险，概归茂新承认。如貨一經到埠，自卸起日起，均归經理家責任，一切与茂新无干。

(五) 售出貨款，如遇損失等情，茂新不任其咎，应归經理家自問；如有嘉、湖二全属主顾自愿向茂新申、錫、苏三处批銷者，該价照市，茂新应当照批，不得照經售价并价批售；如售同价，須当議

罰。其貨由茂新函咨經理家撥發，茂新不得自送佣金，應歸經理家照收。主客向別號所購者，茂新亦不得自送。又不得在申、錫、蘇、嘉、湖二全屬報價抖售，如查悉真偽，亦當議罰。申、錫、杭、蘇、嘉、湖此六處，售價一律，不得高下。倘有陽奉陰違，將別牌影戲抖消，查出議罰金五百兩。

(六) 市面適有漲跌，無論申、嘉、湖均須彼此函電相商妥貼，方能施行。平時務將逐日一切進出，以及內地面粉情形，編入號信，彼此報告，俾有把握，並將逐日售出包額及價目，要逐日報銷，以憑稽核。

(七) 售價如有上下，應歸茂新隨時定奪，即由函達經理家照信批售。

(八) 倘遇市情俏檔、貨色軋缺之時，茂新自應盡先接濟主客，而免乏貨之慮。

(九) 佣金每包扣洋三分，無論別牌以及二、三、四號一律。該貨後之使費，除佣金外，照例應加若干，其數加入售價內，俾圖簡便。

(十) 帳務按每至月底止，須匯集總揭一次，將存貨等一并附入。

(十一) 以上條規，務須彼此嚴守，以符約章。此項合同特繕一式兩紙，各執一紙為憑。

(十二) 自立合同後，先行試辦一年，期滿先盡兩增華是否要繼續連辦，彼此商訂。

(申總檔案)

〔分庄和批發處的組織形式〕 申新在各地所設分庄，往往不是由總公司派員辦理，只要某人是資本家所信任的，並在當地兜得轉的，就把分庄交給他去辦，或者另立組織，或者由這個人自己籌集資本。總公司的要求，只是要分庄能夠把上海押匯去當地的貨物儘快地贖出來，乘高價售出。至於經手人從中得到什麼好處，總

公司是不管的，甚至是默許的。这就是荣家对于各地分庄管理上的一个特点。

(申新二、五厂會計部門職員宓勉群訪問記錄，1959年2月)

〔附〕 1920年9月茂、福新与張成泰等合組浙江嘉善县楓涇鎮茂、福新批发处，訂立合同如下：

立合同議据：張成泰、翁效庭与茂、福新公司，今在楓涇鎮設立茂、福新批发处，专营茂、福新之麸皮交易，不得兼营其他事业。集合資本銀圓二万元，以三股分派：茂、福新得一股，張成泰得一股，翁效庭得一股。如有盈亏，亦以三股分摊。議定張寅生为該批发处經理。年終得有盈余，按十三成分派：以十成归股东，其余三成，經理得一成；申总公司得一成；批发处各友合得一成。三面允洽，欲后有凭，立此合同，議据一样三紙，各执一紙存照。

(申总档案)

〔利用分庄和批发处操纵市場和盘剝农民〕 荣宗敬对市場經營很重視，这是与他的投机活动分不开的。申新在全国各地有它自己的分庄，它在交易所中吸进棉紗，到期要逼空头交現貨，对方就不得不向市場搜购补进，这就把市場紗价哄抬起来。申新吸进的棉紗現貨，可以运到外埠各批发处出售，不象其他多头，吸进現貨沒有去路，而只能在交易所交割，收取或交付每笔投机买卖所賺进或亏损的差額。其次，申新与招商局訂有特別合同，運費可以比別人低，吨位也有优先权。同时，运赴各地的貨物又可以向銀行做押汇。所以，申新在交易所中做多头，逼空头交現貨，自己并用不着很多資金。

在交易所中，申新不仅做多头，大量购进棉紗来哄抬市价，而且还大量抛出棉花来压低花价，加重对农民的剝削，謀取更大的利潤。荣宗敬时常看准別人暴露出的弱点，抓住对他有利的时机(例如在市面銀根紧的时候)大量抛出棉花，并且每在月底交割时逼对方收現貨。如果手中沒有現貨交付，他便从申新自己各厂仓库里

运出存棉来抵解。我曾亲眼看到，申新总公司曾调雇大批车辆到各厂去运棉花，交付对方。全国各地棉花行情是看上海的市价而涨落，上海棉价压低了，其他各地市价也就跟着下落。这时，申新便叫各地分庄大量收花。比如，上海卖出一万担，各地可以收进几万担甚至十万担。申新就是利用这种手法，压低棉价，剥削棉农。

(申新二、五厂会计部门职员宓勉群访问记录，1959年2月)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福新粉厂的业务很发达，因此在许多产麦区设立了采购原料机构，叫做麦庄。

福新在各地设立的麦庄，一般派驻职员二至三人。麦庄本身不计盈亏，一切开支和收麦资金，都由总公司拨付。各地麦庄收麦的价格、数量和什么时候开始收购，都听命于上海总公司麦务部的指示(一般用电报)，而总公司麦务部对各地麦庄的指示，又根据当时上海粉市和面粉交易所的交易情况，如果粉麦交换率有利，即用电报指示收购；如果粉麦交换率不利，或者为了压低麦价，即用电报指示止购。因此，各地麦庄的行动，和上海的粉麦市场与投机买卖有密切的联系。

麦庄向各地收购小麦，一般都通过当地的粮行，而粮行的麦子来源，多依靠乡行，乡行则向农民直接收购。一般说来，厂商所设的麦庄，只以粮行为交易对手，不与乡行或农民直接交易。因为厂商所需要的原料(小麦)数量较大，而麦庄对乡行或农民的情况不了解，和他们直接交易有风险，不如通过粮行较为方便和稳妥。

麦庄通过粮行收购麦子，要付一定的佣金，大约为麦价的1—1.5%左右。根据一般情况，乡行售麦给粮行要出1%的佣金；农民售麦给乡行，要给2%的佣金(从麦款中扣除)。乡行对农民还有种种中间剥削，例如去杂(泥、石)，压磅，零数大洋付小洋，甚至不给零数，所以农民实际到手的最多得到价款的90—95%左右。

麦庄收麦所需资金，都向当地银钱业支用，麦庄开出七天期的

商业汇票給行庄，向上海总公司兌取。所以麦庄收麦可以不必自備資金，交易极为灵便。

麦庄收麦时期，一般在农历五月到第二年二月底为止十个月时期之內，其余都是空閑的时间。

在重要的产麦区有不少厂商的麦庄，在收麦时期，各厂商的麦庄天天碰头，交換各种情况，商議收购价格，以便采取一致行动，統一行市。麦价一般由各厂商麦庄开出。麦庄开出麦价，都听上海粉厂的指示，所以在上海粉麦市場起变化时，派駐在产麦地区的麦庄就有剧烈的竞争，每天协定收购的价格就失去拘束的力量。

收购麦子有很多弊端，麦庄与粮行可以上下其手，操纵行市，吃亏的当然是农民。

(汪紫东訪問记录，1961年8月)

[注] 汪紫东于1919年入福新工作，曾任福新駐苏州、南京、鎮江、高邮等地麦庄主任。

面粉厂資本家除尽量压低生产工人的工資之外，同时还极力压低小麦的进价。他們在1908年訂立的集体“办麦規条”〔詳見第一章第二节〕，就是为了向农民榨取廉价的原料。1914年全年平均每包面粉的售价是二元零八分，1920年涨到二元七角五分，計上漲百分之三十强。而小麦价格，在厂商們极力措压之下，反而从1914年全年平均每担四元九角九分，下跌为1920年的四元一角八分，降低了約百分之十六。从交換比例上来看，1914年每担小麦可換面粉二点四包，1920年只能換到一点五二包；也就是后期的三担小麦还抵不上前期的二担小麦。以后各年粉麦价格虽然互有起落，但交換比例却一直停留在两包以下。厂商們就是通过这种不等价交換盘剝农民的。

(上海市粮食油脂公司調查資料)

上海粉、麦价格比照表
(1914—1922年)

(单位:元)

年 份	每担小麦 全年平均价	每包面粉 全年平均价	每担小麦可 换面粉包数
1914	4.99	2.08	2.40
1915	5.48	2.52	2.17
1916	4.12	2.37	1.74
1917	4.63	2.43	1.91
1918	4.58	2.45	1.87
1919	3.81	2.20	1.73
1920	4.18	2.75	1.52
1921	4.85	2.95	1.64
1922	5.10	2.81	1.81

(根据社会經濟調查所1935年6月編
印的《上海麦粉市場調查》資料編制)

二、企业的发展速度和規模

(一) 企业从創辦到 1922 年的发展速度

[荣家企业主要項目的年平均增长率在30%以上]

荣家企业的規模

(1922年)

項 目	創辦时的規模		1922年 的 規 模	1922年 为創辦时 的倍数	平均每年 增长率 (%)
	年 份	数 額			
股本額(千元)	1903年	50.00	9,835.00	196.70	+32.0
自有資本(千元)	1903年	50.00	10,430.74	208.61	+32.5
固定資產总值(千元)	1903年	50.00	19,586.89	391.74	+36.9
紗錠数(枚)	1916年	12,960	134,907	10.41	+47.8
棉紗年产量(件)	1917年	9,723	80,356	8.26	+52.6
布机数(台)	1917年	350	1,615	4.61	+35.8
棉布年产量(匹)	1917年	29,002	359,530	12.40	+65.4
面粉全年生产能力 (千袋)	1903年	90	24,900	276.67	+34.5

- [注] 1. 因 1903 年的固定資產資料不全,本表所列数字系根据股本額計算。
 2. 每年平均增长率系几何平均数。
 3. 上表所列之自有資本,包括資本、公积、准备和盈利滾存并减除上届未弥补的亏损数。
 4. 自有資本及固定資產总值为紗厂和粉厂的合計数,其中 1922 年因为茂新缺乏資料,故茂新部分系以 1923 年年底数字代替。

〔企业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发展速度大大超过战前〕

荣家企业的发展速度
(1903—1922年)

项 目	自 有 资 本 (千元)	固 定 资 产 (千元)
1903年	50.00	50.00
1911年	103.33	103.33
1915年	393.93	392.01
1922年	10,430.74	19,586.89
1903—1911年平均每年增长率	9.5	9.5
1911—1915年平均每年增长率	39.7	39.6
1915—1922年平均每年增长率	59.7	74.9

- 〔注〕 1. 1903年荣家企业只列茂新粉厂数字，股本额为5万元，并假定这时的固定资产也是5万元。
2. 1911年也只列茂新粉厂数字，但资料缺乏，其自有资本数估计如下：茂新于1904年的股本为6万两，合83.33千元，另加估计的1904—1910年的公积2万元，共计自有资本103.33千元，并假定该年茂新的固定资产也是103.33千元。
3. 1915年自有资本数的计算如下：茂新于1913年的股本为20万两，合277.78千元；福新一厂1915年的股本为4万元，另准备4.15千元；福新二厂1915年的股本为72千元，共计393.93千元。该年固定资产数的计算如下：我们假定茂新与福二的固定资产数即其股本，而福一1915年的固定资产为42.23千元，共计392.01千元。
4. 1922年自有资本与固定资产数字来源见上表说明。
5. 平均每年增长率均以几何平均数计算。

(二) 茂、福新粉厂系統的发展速度和生产規模

[1921年粉磨数較創办初期增加了74倍，
收买和租用部分占总数的14%]

粉磨的增长情况及其分析

(1903—1921年)

年 份	粉 磨 总 数	增长速度 (1903—04 年=100)	自 置 粉 磨		收买和租用粉磨	
			数 量	%	数 量	%
1903—1904	4	100	4	100.0	—	—
1905—1909	10	250	10	100.0	—	—
1910—1912	18	450	18	100.0	—	—
1913	43	1,075	31	72.1	12	27.9
1914	64	1,600	52	81.2	12	18.8
1915	64	1,600	52	81.2	12	18.8
1916	101	2,525	67	66.3	34	33.7
1917	125	3,125	70	56.0	55	44.0
1918	128	3,200	78	60.9	50	39.1
1919	177	4,425	135	76.3	42	23.7
1920	277	6,925	235	84.8	42	15.2
1921	301	7,525	259	86.0	42	14.0

(根据上海市粮食油脂公司調查資料,《茂新、福新、申新总公司卅周年紀念册》,武汉市工商局、紡織工业局調查資料,《乐农自訂行年紀事》等資料編制)

- [注] 1. 1913年租中兴厂磨子十二部,1920年买下。1916年租泰隆厂磨子十二部,为期二年。1916年租惠元厂磨子十部,二年后买下。1917年租宝新厂磨子六部,为期二年。1917年租华兴厂,1919年买下,原有十六部粉磨,租进不久,拆去一部,添置三部,共十八部。1918年租元丰公司磨子七部,为期四年。1919年拆去中兴厂磨子二部。
2. 本表粉磨总数与附录統計表数字不一致,因本表包括临时租厂的粉磨数字在內。計:1916—1917年租办泰隆厂,有粉磨十二部;1917—1918年租办宝新厂,有粉磨六部;1918—1921年租办元丰厂,有粉磨七部。

〔生产能力占全国民族资本粉厂的 1/3 左右〕

茂、福新系统生产能力

(1921 年)

厂名	地点	创办时期	每日生产能力(袋)
茂一	无锡	1903	8,000
茂二	无锡	1916*	6,000
茂三	无锡	1918	—
茂四	济南	1919	3,000
福一	上海	1913	1,600
福二	上海	1914	14,000
福三	上海	1914	4,500
福四	上海	1913*	5,000
福五	汉口	1918	6,400
福六	上海	1917*	5,000
福七	上海	1919	13,000
福八	上海	1919	8,000
元丰	上海	1918*	1,500
共 计			76,000

(根据上海市粮食油脂公司调查资料及《茂新、福新、申新总公司卅周年纪念册》资料编制)

- 〔注〕 1. 有 * 记号者为租办开始时期。
 2. 茂三创办年份据乐农纪事记载为 1919 年，系苞米粉厂，附设在茂一内。

**茂、福新系統生产能力与全国粉厂
生产能力比較
(1921年)**

項	目	每日生产能力(袋)	%
茂、福新占全国民 族資本粉厂的比重	茂、福新系統	76,000	31.4
	其他民族資本粉厂	166,200	68.6
	小 計	242,200	100.0
茂、福新占全国 粉厂的比重	茂、福新系統	76,000	23.4
	其他民族資本粉厂	166,200	51.2
	外 商 粉 厂	82,200	25.4
	小 計	324,400	100.0

(根据《茂新、福新、申新总公司卅周年紀念册》所載的
施复侯：《三十年来之中国面粉业》調查資料編制)

〔注〕 此处統計数字，一部分系根据施复侯文中 1928 年的調查材料，加以推算。其方法：(1)茂、福新系統生产能力系利用我們整理的 1921 年数字；(2)其他民族資本及外商粉厂則根据上項調查，計算其中在 1921 年以前設立的工厂的生产能力(1922 年以后者不計)。我們是假定原有这些厂的生产規模在 1921 年以后沒有变动(实际上，1921 年后中国面粉工业也很少发展)。我們曾将上海市粮食油脂公司調查整理的全上海市 1921 年生产能力和我們选用的数字比較，二者相差不大。所以，这个数字基本还可以反映当时情况。

(三) 申新纱厂系统的发展速度和生产规模

[1922年纱锭数较创办时期增长了9.4倍，收买和租用部分占总锭数7%]

申新纱厂系统生产设备及其产量的增长

(1916—1922年)

年份	纱		锭		棉纱产量		布		机		棉布产量	
	锭数	指数 (1917年=100)	产量 (件)	指数 (1917年=100)	产量 (件)	指数 (1917年=100)	台数	指数 (1917年=100)	台数	指数 (1917年=100)	产量 (匹)	指数 (1917年=100)
1916	12,960	100.0	3,584	36.9	—	—	—	—	—	—	—	—
1917	12,960	100.0	9,723	100.0	350	100.0	350	100.0	29,002	100.0	29,002	100.0
1918	12,960	100.0	9,811	100.9	600	171.4	600	171.4	128,719	443.8	128,719	443.8
1919	55,872	431.1	?	?	700	200.0	700	200.0	?	?	?	?
1920	74,280	573.1	?	?	1,111	317.4	1,111	317.4	180,000	620.6	180,000	620.6
1921	74,280	573.1	36,300	373.3	1,111	317.4	1,111	317.4	?	?	?	?
1922	134,907	1,040.9	80,356	826.5	1,615	461.4	1,615	461.4	359,530	1,239.6	359,530	1,239.6

[注] 1. 本表根据总公司所存帐表资料编制。

2. 1919年棉纱及棉布产量、1920年棉纱产量、1921年棉布产量均缺乏资料。1920年棉布产量系申一的产量，资料

来源为1950年10月出版的《棉纺资料》，上海市棉纺织工业同业公会筹备会编：《中国棉纺织统计史料》第22表。

紗錠增长情况及其分析

(1916—1922年)

年份	申新各厂紗錠总数 (錠)	自置部分		收买和租用部分	
		紗錠数(錠)	%	紗錠数(錠)	%
1916	12,960	12,960	100.0	—	—
1917	12,960	12,960	100.0	—	—
1918	12,960	12,960	100.0	—	—
1919	55,872	46,448	83.1	9,424	16.9
1920	74,280	64,856	87.3	9,424	12.7
1921	74,280	64,856	87.3	9,424	12.7
1922	134,907	125,483	93.0	9,424	7.0

〔注〕 1. 紗錠数見附录統計表。

2. 收买和租用部分：1919年收买恒昌源紗厂，該厂有旧紗錠9,424枚。

〔申新发展速度大大超过同期全国紗厂及民族資本紗厂〕

申新紗厂系統与全国紗厂和民族資本紗厂发展速度的比較
(1918—1922年)

項 目	1918年	1922年	1922年較1918年 增加的百分比
紗 錠(錠)			
申新紗厂系統	12,960	134,907	+940.9
民族資本紗厂	647,570	1,506,634	+132.7
日本在华紗厂	240,904	621,828	+158.1
全 国 紗 厂	1,134,428	2,386,328	+110.4
布 机(台)			
申新紗厂系統	600	1,615	+169.2
民族資本紗厂	3,502	6,767	+ 93.2
日本在华紗厂	1,636	2,986	+ 82.5
全 国 紗 厂	6,238	12,553	+101.2

〔注〕 申新紗厂系統的增加率系根据附录統計表各年数字計算；民族資本紗厂、日本在华紗厂和全国紗厂的增加率系根据严中平著：《中国棉紡織史稿》，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369頁所列数字計算。

(四) 紗厂和粉厂系統在荣家企业中所占比重

申新紗厂系統和茂、福新粉厂系統在荣家企业
全部資產总值和固定資產中所占比重
(1922年)

項 目	申新紗厂系統		茂、福新粉厂系統		合 計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自 有 資 本	6,084.89	58.3	4,345.85	41.7	10,430.74	100.0
資 产 总 值	15,911.62	59.9	10,665.57	40.1	26,577.19	100.0
其中：固定資產	11,645.12	59.5	7,941.77	40.5	19,586.89	100.0

〔注〕 1. 本表根据企业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計算书資料編制。
2. 其中茂新各厂沒有1922年数字，系用1923年数字代替。
3. 固定資產一項，系减除折旧准备后的数字。

三、資本积累及对工人剝削程度

(一) 資本积累的速度和規模

〔在二十年中荣家企业的自有資本增长了二百余倍〕

荣家企业的自有資本的增长

(1903—1923年)

年份	茂新粉厂系統		福新粉厂系統		申新紗厂系統		粉、紗厂系統合計	
	自有資本 (千元)	指 数 (1903年 =100)	自有資本 (千元)	指 数 (1913年 =100)	自有資本 (千元)	指 数 (1916年 =100)	自有資本 (千元)	指 数 (1903年 =100)
1903	50.00	100.0	—	—	—	—	50.00	100.0
1913	277.78	555.6	40.00	100.0	—	—	317.78	635.6
1916	277.78	555.6	351.93	879.8	217.49	100.0	847.20	1,694.4
1920	800.00	1,600.0	2,936.91	7,342.3	1,892.46	870.1	5,629.37	11,258.7
1923	879.13	1,758.3	2,968.14	7,420.4	6,563.09	3,017.7	10,410.36	20,820.7

〔注〕 1. 本表資料根据企业會計报表及帳册資料整理；其中茂新在1916年以前因为會計帳表缺乏，除資本根据文件記載外，并未将公积数字估計在內。

2. 1916年福新粉厂系統数字包括福新一、二、三厂。

3. 因資料所限，致年份之間的間隔未能一致。

4. 茂新粉厂于1913年增資为20万两，合277.78千元。我們假定1916年的自有資本亦为277.78千元。1920年茂新系統已有四个厂，缺当时的自有資本数額，我們假定以1923年的資本額80万元作为該年的自有資本数額。

〔历年盈利大都用于增資和扩充設備〕 申新除发股息外，一般不发紅利給股东，盈余不断滾下去，用来扩大再生产；如象燒肉，老汁水永远不倒出来。别的厂就不同，紅利都分掉，所以碰到困难，就站不住脚了。

(申总会計部門職員荣得其訪問記錄，1958年12月)

申新紡織第一厂原定資本銀元三十萬元，于己未年〔1919年〕正月，將戊午年〔1918年〕为止盈餘紅利三十萬元加入股本，合足六十萬元，已經發給收條。今因添購新機，再續添加股本四十萬元，分四月、十月繳齊，合足一百萬元，暫不報部註冊，另立合同。

（王堯臣藏件）

申新紡織第一厂已有資本洋一百萬元，今將己未年〔1919年〕盈餘紅利八十萬元，提出三十萬元分派外，尚餘五十萬元，添加股本，合足一百五十萬元，續行報部註冊，另立合同。……

中華民國九年〔1920年〕正月

（同上）

申新紡織第一厂已有資本洋一百五十萬元，今將庚申年〔1920年〕盈餘紅利洋九十七萬五千元，提出七萬五千元分派外，尚餘九十萬元，添加股本，合足二百四十萬元，暫不報部註冊，另立合同。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同上）

申新紡織第一厂已有資本洋二百四十萬元，今將辛酉年〔1921年〕盈餘紅利洋六十萬元，添加股本，合足三百萬元。……

民國十一年二月

（同上）

以福新一厂來說，該厂最初資本為四萬元，1917年增為十五萬元。同年，福三老厂開辦，与一厂合并生产，資本也是十五萬元。但据曾任福新系統華丰面粉厂經理兼厂长的王秋舫介紹，一厂的增資，只王堯臣拿出現金一萬元，其余完全是在盈餘的基础上作帳面調整；三厂的十五萬元也是一厂盈餘的轉撥和三厂本身盈餘的抵付（三厂的机器、地產、机房、棧房等費用，均系分年付款）。所以两厂的原始資本实际只有五萬元。仅在1913—1920年这八年中，两厂就共获純利一百九十余萬元，接近其原始資本的四十倍。

福新系統不但在一、三厂的資本扩增中資本家并未拿出分文，

就是其余各厂的开办，由于新参加的人数很少，投資額更为数极微，所以，可說基本也是通过滚雪球的手法来实现的。当一厂开办之初，投資人就議定：各股东分得的紅利，三年內均不提取，用以扩充企业，各股东的股利，也存厂生息，以厚資力。随后一厂即按此执行，其他厂也照章办事。虽然这方面总的情况現在已难弄清，但从一厂現存的帳册中，还可略見梗概。該厂在1913—1923年中，陸續撥付二、三、七厂的投資金額，就共达二百八十余万两，約合三百九十余万元。

(上海市粮食油脂公司調查資料)

〔福新粉厂系統借入資本的增长及其对自有資本的比重〕

福新粉厂系統借入資本的增长
(1913—1923年)

年份	借入資本		資產总值 (千元)	企业自有 資本 (千元)	借入資本 占資產总 值的%	借入資本 对自有資 本的%
	金額 (千元)	指 数 (1913年=100)				
1913	52.01	100.0	124.10	40.00	41.9	130.0
1916	310.36	596.7	420.00	51.93	73.2	597.7
1920	2,697.87	5,187.2	7,067.38	2,936.91	38.2	91.9
1923	5,468.05	10,513.5	8,630.76	2,968.14	63.4	184.2

- 〔注〕 1. 本表根据福新粉厂的資產負債表資料整理；1916年数字仅包括福新一、三厂，福新二、四厂因資料不全，故未包括在內。
2. 企业自有資本包括資本、公积、准备及盈利滾存，并减除上届未弥补亏损。
3. 借入資本包括借入款項、存款及企业各系統間的往来。借入款項系指长期押款、銀行、錢庄信用借款和透支以及抛出而未付出的紗布棧单等；存款系指股东、职工等私人存款；企业各系統間的往来系指总公司及面粉厂的往来借款，主要是总公司垫借款項，但总公司的資金則来自銀行、錢庄借款和儲蓄部所吸收的存款，所以我們仍然把它作为对外的負債。

〔附〕 福新粉厂系统垫支资本的构成
(1913—1923年)

年份	自有资本		各项借款		存款		企业各系统间往来		垫支资本合计	
	金额 (千元)	%	金额 (千元)	%	金额 (千元)	%	金额 (千元)	%	金额 (千元)	%
1913	40.00	43.5	51.01	55.4	1.00	1.1	—	—	92.01	100.0
1916	51.93	14.3	184.33	50.9	75.11	20.7	50.92	14.1	362.29	100.0
1920	2,936.91	52.1	1,018.58	18.1	1,365.56	24.2	313.73	5.6	5,634.78	100.0
1923	2,968.14	35.2	2,706.44	32.1	2,690.27	31.9	71.34	0.8	8,436.19	100.0

〔注〕 1. 本表资料来源及说明同上表。
2. 垫支资本合计与资产总值的差额即为当年盈利。

〔申新纱厂系统借入资本的增长及其对自有资本的比重〕

申新纱厂系统借入资本的增长
(1916—1923年)

年份	资产总值 (千元)	企业自有 资本 (千元)	借入资本		借入资本 占资产总 值的%	借入资本 对自有资 本的%
			金额 (千元)	指数 (1916年=100)		
1916	649.35	217.49	411.21	100.0	63.3	189.1
1920	5,890.77	1,892.46	2,619.72	637.1	44.5	138.4
1923	17,303.31	6,563.09	11,665.20	2,836.8	67.4	177.7

〔注〕 1. 本表根据申新各厂资产负债表资料整理。
2. 各项目名称说明,参见前表注。

〔附〕 申新紗厂系統墊支資本的构成
(1916—1923年)

年份	自有資本		各項借款		存 款		企业各系 統間往来		墊支資本合計	
	金額 (千元)	%	金額 (千元)	%	金額 (千元)	%	金額 (千元)	%	金額 (千元)	%
1916	217.49	34.6	230.01	36.6	181.20	28.8	—	—	628.70	100.0
1920	1,892.46	41.9	252.57	5.6	373.63	8.3	1,993.52	44.2	4,512.18	100.0
1923	6,563.09	36.0	1,849.80	10.1	466.33	2.6	9,349.07	51.3	18,228.29	100.0

〔注〕 本表資料来源及說明同上表。

(二) 对工人剝削的程度

〔粉厂的剝削率达到1,700%以上〕

福新一、三厂剝削率的試算

(1913—1921年)

年 份	收 入 (P)	不变資本 (C)	可变 資本 (V)	剩余 价值 (M)	剝 削 率 $(\frac{M}{V} \times 100\%)$	利 潤 率 $(\frac{M}{C+V} \times 100\%)$
1913—1915	680.42	619.98	6.15	54.29	882.8	8.7
1916—1918	2,475.73	2,227.58	14.87	233.28	1,568.8	10.4
1919—1921	3,126.18	2,764.49	19.34	342.35	1,770.2	12.3

〔注〕 1. 根据附录統計表中福新一、三厂收入組成表計算。

2. 金額单位統为千銀兩。

3. 以上各期均为三年平均数字。

〔紗厂的剝削率最高达 400% 以上〕

申新一厂剝削率的試算

(1916—1921 年)

年 份	收 入 (P)	不变資本 (C)	可变 資本 (V)	剩余 价值 (M)	剝 削 率 $(\frac{M}{V} \times 100\%)$	利 潤 率 $(\frac{M}{C+V} \times 100\%)$
1916—1918	1,110.51	907.10	58.84	144.57	245.7	15.0
1919—1921	3,441.93	2,297.38	226.06	918.49	406.3	36.4

- 〔注〕 1. 根据附录統計表中申新一厂收入組成表計算。
 2. 金額单位統为千銀两；原按銀元計算者，按 0.72 比率折成銀两。
 3. 以上各期均为三年平均数字。

第三章 早期荣家企业工人的生活

一、工資低微,生活艰苦

(一) 早期企业工人的主要来源

[早期茂、福、申新工人人数]

茂、福新各厂工人人数

(1903—1921年)

年 份	茂 新	福 新	合 計
1903	21	—	21
1913	134	80	214
1921	800	1,225	2,025

(根据上海市粮食油脂公司調查資料及1923年7月出版的《无錫实业現况調查》的資料整理編制)

申新各厂工人人数

(1921—1922年)

年 份	申 一	申 二	申 三	申 四	合 計
1921	4,000	1,850	—	—	5,850
1922	4,000	1,850	3,800	1,200	10,850

(根据前引上海市棉紡織工业同业公会筹备会編:《中国棉紡統計史料》表24、26、27資料編制)

[注] 1921年申三、申四尚未开工,故无工人人数的統計。

〔工人大都出身于破产、半破产的农民家庭〕 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双重压迫下,中国农村的生产力遭到严重的破坏,农民纷纷破产,大量流入城市,这就是新兴的工业中劳动力的主要来源。茂新厂是荣家最早创办的企业,它的早期工人来源,一般都是苏北和无錫本地的破产农民。

(无錫市茂新面粉厂提供的资料)

申新老板荣家是无錫人,申一管理工人的武場总头脑刘阿荣也是无錫人,因而厂里早期技工(武場男工)多数是从无錫、常州一带农村招来的。女工拿摩温多数是上海人,所以女工中大部分也是上海本地人,从无錫乡下来的也不少;此外,工人中还有少数是从山东等地逃荒来的。这些早期进厂做工的人,大多数是来自乡下生活有困难的人。

(申一工人刘如宝、俞开泉、張耀达访问记录,1961年3月)

1919年,荣德生在无錫开办申新三厂,厂址就在振新紗厂的对面,只相隔一条河。原来这里住着十多家朱姓的农户,因此叫做朱巷上。他把农民的土地买下来。有的农民舍不得自己的土地,荣德生就对他們說:“你們种田种不出头,我办了厂,就到我厂里来做工吧,保你生活过得好。”这样,荣德生既得到造厂的土地,又得到了做工的工人。

(无錫市申新紡織厂提供的资料)

早期荣家企业工人进厂前家庭情况示例

姓名	籍貫	进厂年份	厂名	进厂前家庭簡况	进厂經過
顾荣桂	宁波	1916	茂二	五岁丧父,家无田地,母亲帮佣,大哥是瞎子,二哥和本人做长工。进厂前全家負債达二百多元。	十八岁时(1916年),由姐夫(在无錫茂二做工)介紹进茂二(当时茂二是荣家租办惠元的),做加油工。二十一岁时,又跟着姐夫轉到上海福七做加油工。

(續表)

姓名	籍貫	進厂年份	厂名	进厂前家庭簡况	进厂經過
鍾阿六	无錫	1916	茂二	父母种田,有租田十二亩,每亩交租米八斗,麦三斗。	十四岁时(1916年),由哥哥(茂二打包工人)介紹进茂二做工,一年后即轉到茂一做打包工。
俞开泉	常州	1918	申一	八岁丧父。母子两人,有田二亩多,自己耕种。	十三岁时(1918年),跟姐夫(申一搖車头)进申一做童工。
徐寿根	无錫	1920	福八	父母种租田六亩。全家八口人,二个哥哥在外学生意,妹妹在紗厂做工。	十四岁起帮人家撐船;十九岁(1920年)时,由同乡介紹进福八做杂务工。
孙仲元	常州	1920	福二	全家五口,自有田六亩,租田十亩多。九岁时,因母病負債,將六亩自耕田以二百元代价押給地主;从此每年除交租、付息約十二担米外,所余无几,生活困难,父做短工。	十八岁起在糟坊做帮工,二十一岁(1920年)时,由朋友介紹进福二做厨工,后調麻袋間、堆粉間工作。
胡宇鏢	宁波	1920	福二	父開設魚行,后营业失敗倒閉,一家生活便失去依靠。	二十二岁(1920年)时,父設的魚行倒閉后,本人便到上海,由朋友介紹进福二做加油工;第二年进申二,在电气間工作。
朱春帆	上海浦东	1920	福二	三岁时母病故。父子两人种租田五、六亩,每亩交租米八斗。	十六岁(1915年)时,由表兄(华丰粉厂粉师)介紹进华丰,后又跟表兄进立大粉厂;1920年时,由立大职员介紹进福二做加油工。

(續表)

姓名	籍貫	進厂年份	厂名	进厂前家庭簡况	进厂經過
沈巧凤 (女)	泰州	1921	申一	原籍泰州,家中无田地,生活困难。因此,一家便到上海。在本人进厂前,全家共有十口人,父和二哥哥做皮匠,母做佣工。	十一岁(1921年)时,和姐姐一起跟邻居女工进申一当童工。
刘恒化	高邮	1922	福七	家里原有田十八亩,因常遭水灾,收成不好。十二岁时,父病故,将地抵押给地主,借稻谷二十担。以后因田地无力贖回,生活无着,十七岁起做长工。	二十岁时,到上海学皮匠;一年后(1922年),由亲戚(福七工人)介绍进福七做小工。
張耀达	常州	1922	申一	家有田二亩五分。三岁时父亲去世后,家中还有母亲和弟弟共三口人。母亲在江阴一家紗厂做工。	九岁时跟母亲到上海三新紗厂做童工;十岁后回乡学裁縫;十七岁經表兄介绍到上海信大絲光厂做染工;十九岁(1922年)时,母亲在申一做工,便轉入申一当揩車工。
金彩英 (女)	上海 北新涇	1922	申一	家有八口人,有田三亩多,另租田一亩。哥哥在家种田,并做短工;姐姐在申一做工。	十三岁(1922年)时,跟姐姐进申一做揩車童工。
金梦庆	常州	1922	申一	家有八口人,有田三亩多,另租田三、四亩。	二十岁(1922年)时,由妹夫的父亲(申一加油工)介绍,进申一細紗間当小工。

(續表)

姓名	籍貫	進厂年份	厂名	进厂前家庭簡况	进厂經過
孙洪山	湖北	1922	申二	家有四口人。父亲在汉口一家广貨店做店員，后到上海立大粉厂做工。	十二岁起，先后在上海公益、内外棉四厂、丰田等紗厂做工；二十岁(1922年)时，进申二做工。
呂桂英 (女)	常州	1922	申三	父原經營小糟坊，因亏本歇业，便做店員。十三岁时父病故；次年，母又病故，負債累累，生活困苦。	父母死后，便托人介紹进常州大成紗厂做工；十九岁(1922年)时，无錫申三到常州来招工，便进申三布厂做工。

〔注〕 本表系根据 1961 年訪問 1922 年前进荣家企业工作的老工人訪問記錄整理的。从他們进厂前的家庭簡况及本人进厂經過情况来看，反映了早期荣家企业工人来源的几种不同类型的概况，其中主要的是来自破产、半破产的农民家庭。

(二) 粉厂工人工資收入少，并經常处于半失业状态

〔工人全月工資收入，不足維持夫妻两人的最低生活〕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上海主要粉厂的工資水平

(1913 年)

(单位:每月元)

厂名	普通工	技工	电引擎工	拉絲工	鉛木工
福新一	8—10	12—16	22—25	20—22	12—18
中兴	8—10	12—15	20—22	18—20	12—16
阜丰	7.5—10	12—16	20—30	20—25	12—18
华兴	8—10	12—15	20—25	18—20	12—18

(上海市粮食油脂公司調查資料)

福新一、二、三、六厂工資水平 (1919年)

厂 别	工 人 数	工 資 总 額 (每月元)	每人平均工資 (每月元)
福 一	26	333.6	12.83
福 二	74	890.5	12.03
福 三	48	613.2	12.78
福 六	89	1,065.9	11.98
合 計	237	2,903.2	12.25

(根据福新各厂 1919 年工人名册資料編制)

〔注〕 各厂工人数均为在册工人，不包括临时工及外場搬运工人，也不包括粉师、領班、工头及其他非生产人員，如職員、飯司、巡警等。

福新七厂工資水平 (1922年)

部 别	人 数	工 資 总 額 (每月元)	每人平均工資 (每月元)
机 間	35	519.58	14.85
修 机 間	8	159.15	19.89
馬 达 間	4	140.50	35.13
轉粉、打包	37	415.74	11.24
白 鉄	3	54.98	18.33
泥水、木匠	4	70.47	17.62
里場小工	28	345.04	12.32
合 計	119	1,705.46	14.33
剔除領班、工头	111	1,534.91	13.83

(根据福七 1922 年帳册資料編制)

〔注〕 各部工人数均为在册工人，不包括临时工及外場搬运工人，也不包括非生产人員，但包括領班、工头。福七 1932 年和 1936 年領班、工头人数占 7%，工資額占 10%，本表“剔除領班、工头”一栏即按此比例計算。

福新工人平均工資与最低生活費用的比較

(单位:每月元)

工人平均工資	上海工人家庭最低生活費用		平均工資相当于最低生活費用的%	
	夫妻两人	夫妻两人与两个儿女	夫妻两人	夫妻两人与两个儿女
12.25	17.5	34.76	70.0	35.2

- 〔注〕 1. 工人平均工資系福新一、二、三、六厂 1919 年的平均数。
2. 上海工人家庭最低生活費用系 1920 年 5 月前的数字,其費用細目詳見下面附表。这个最低生活費用是根据当时上海物价来推算的。把它与 1919 年福新厂工人每人每月平均工資 12.25 元的收入相比,可以看出工人的工資收入不仅不够維持一个四口之家的最低生活,就是維持夫妻二人的生活也是困难的。至于工資收入既不固定,而工資水平更低的外場搬运工人和临时工人的生活水平更是可想而知了。

〔附〕 上海工人家庭最低生活費用

(1920 年)

(单位:每月元)

項 目	夫 妻 两 人	夫妻两人和两个儿女
米	6	8
副 食 品	3	5
房 金	3	4
灯油薪火	1.5	3
衣帽被履	1	3
交 通 費	1	2
临 时 費	2	3
教 育 費		2
巡 捕 捐		0.56
工 会 会 費		0.20
保 險 費		2
缺 工 損 失		2
合 計	17.5	34.76

(根据 1920 年 5 月 1 日出版的上海《星期評論》資料編制,轉引自
《中国工运史料》1958 年第 1 期,第 106—107 頁,1958 年 4 月)

我二十二岁(1914年)进福新二厂当外场搬运小工时,每包小麦上力为七个铜钱,每包面粉下力为一点五个铜钱。当时十个铜钱换一个铜板。一天要捐一百五十到一百六十包,一个月的收入才只有六、七元。

(福二、八工人明昌梅访问记录,1959年3月)

我先在老华兴粉厂做工,福新三厂厂房落成后(1916年),因新厂生活好做,就跳厂过去。工资每天四角,每月十二元。这是机匠工资,一般工人工资还没有这样多。

(福一、三工人陆海生访问记录,1959年3月)

[无锡茂新等面粉厂]工资系按月计算。工头每月约二十元,工人最大十元,最小四元;饭食均自理。

(李昆:《无锡各工厂劳动调查表》。《新青年》第7卷第6号,1920年5月1日)

福新一、三厂工人工资收入与荣宗敬在该厂收入的对照 (1919年)

工 人		荣 宗 敬		
人 数	74	全年薪俸	1,200.0 元	荣宗敬一人 收入合若干 工人的收入
全年工资总额	11,361.6 元	股息(常年1分)	11,660.0 元	
		股东红利	77,606.9 元	
		该年所得“花红”	18,319.1 元	
平均每人全年收入	153.5 元	全年收入共计	108,786.0 元	709

- 〔注〕 1. 工人数见前引福新一、三厂1919年工人名册的数字;全年工资总额即根据该表册每月工资总额计算而得。
2. 荣宗敬任该厂总经理,当时每月薪俸100元。
3. 1919年荣宗敬在该厂投资为116.6千元,股息即根据年息1分(10%)计算。
4. 股东红利及“花红”收入,根据1919年该厂盈余483,000元扣除特别公积5万元后,按该厂盈利分配办法(参见本编第二章第一节)推算而得。
5. 荣宗敬的全年收入除上述4项外,尚有荣宗敬在该厂存款的利息收入和下脚收入,因资料缺乏,未加估计,故荣宗敬的实际所得,还要略高于这个数字。

〔資本家旺季招工,淡季解雇,大部工人处于半失业状态〕 福新粉厂由于原料供应不經常,一年之中只有在端午节新麦上市后才开足工,到九、十月麦子做光就要停工,每年开工只有四、五个月。端午节前后,粉厂就开始招进大批工人(包括临时工及上年停工的老工人),到了重阳后,大批工人又被解雇,而不得不离开工厂。但粉厂資本家为了檢修机器并保留部分技术力量作为以后开工之用,所以还留了部分工人,如本来有两班工人,淡季就解雇一班工人,仍保留相当于一班人数左右的工人。留在厂里的工人还能照支工資,勉强度日;而被解雇出厂的失业工人,就得找寻新的工作,如果家里有田,还可回家种田;否則,就要流浪挨餓。

(福一工人乔宗元訪問記錄,1959年7月)

粉厂工人生活沒有保障,尤其是外場搬运工人和临时工人的生活最苦。一年之中,阴历五月到九月新麦上市后,工作很多,或有时因为市面好,老板就拚命加班加点赶制;九月以后,或在市面不好的时候,老板就“死人不管”,把工人踢开。过去,厂里停工时,那里有生活,我就到那里去做。我曾先后在泥城桥和楊树浦的軋花厂扛过花衣,还曾在楊家渡碼頭做过装卸工。

(福二、八工人明昌梅訪問記錄,1959年3月)

〔工时长,劳动条件差〕 茂新初开办时,工人的工資,一般每月只有八元左右,只能勉强維持个人的生活。而每天的劳动時間却长达十四小时,有的甚至长达十七、八小时。

开工的时候,一般工人都得自己带飯,冷天吃冷的,夏天吃餿的,很多工人因而得了腸胃病。打包間工人的劳动强度很高,五十来斤重的一袋面粉,提上提下,过秤縫袋口。時間一长,便难以支持下去,只得就地睡在水門汀地上休息。成年累月,受冻受潮,很多人患了咳嗽病。外場工人的工作,几乎沒有時間长短的規定,从早上六点钟起,便开始装卸貨物,一直到干完为止。因此,外場工人往往要从早晨干到深夜,經常地受寒受热,很多人患了关节炎。

假如工人一旦生病，那就更倒霉。既没有医药费，也不补贴工资，资本家和工头还硬是要他们找替工，否则就有被开除的危险。很多工人由于一时找不到替工，只得带病工作。

(无锡市茂新面粉厂提供的资料)

福新工人一天工作时间为十二小时，但如果碰上日夜班调班，则连续要做十八小时。如夜班本来六进六出(即傍晚六时上班，次日晨六时下班)，但调班时要一直做到第二天中午十二点钟。同时工人在星期天也没有休息。所以工作十分紧张。

(福七工人查宝善访问记录,1959年3月)

制粉车间里设备很差，常常发生事故，生命没有保障。有一次，我因工跌伤，自己去看病，请车间头脑向老板请求补助，老板不但不答应，还怪我不当心，经再三要求，才津贴医药费一半。我在福新厂做了几十年，总不愿介绍别人进厂工作，因为这种生活实在太苦。

(福一、三工人陆海生访问记录,1959年3月)

〔早期无锡茂新粉厂工人因要求增加工资发生罢工斗争〕我在十四岁那年(1916年)进茂二学打包工作(当时茂二是荣家租办惠元的)。1917年进茂新一厂。当时无锡的面粉厂，一般打包工人和堆粉、灰间工人的工资是每月八元十角(小洋)，但米价已上涨二成左右，于是茂一、惠元、九丰三家粉厂的打包、堆粉、灰间几部分工人联合起来，要求每人每月增加工资三元。那时规定农历月半和月底两次发工资。农历五月三十日发工资后，下午六点钟，日班工人下班出厂就同夜班工人一齐罢工，三个厂的工人是一致行动的。罢工后，三厂工人集中在大洋桥堍“第一楼”茶店开会。惠元厂经理陆辅臣来威吓工人说，如果不上工，就全部开除；同时又勾结四区警察分局，派来七、八个警察到茶店，同工人谈判，胁迫工人上工，工人没有被吓倒。后来资本家答应每人每月增加一斗米钱，工人还是不同意，坚决要求增加三元。最后三个厂劳资双方达成协议，

工人月工資一律加到十元，比原来工資增加一元二角(小洋)。这次罢工，为时虽仅二小时，但由于工人团结一致，斗争终于取得了胜利。

(茂一工人鍾阿六訪問記錄，1961年4月)

无錫面粉厂狠有几家，工人的工資，却都是很薄的。只有保兴厂〔应为茂新一厂，下同〕里工人的工資，每月就有十元七角，其余各厂，都是九元〔应为八元十角小洋〕。从前米貴的时候，各工人联合全体，要求厂主加薪，再三商量，各厂主方才答应加一成，先前每月九元，改作十元，但是米价落时，工資仍須还原，各工人以生活要紧，也沒有再爭了。只有西門外茂新〔?第二〕面粉厂里的工人，以保兴厂同是一个厂主，何以保兴厂里工人每月的工資，高出他們一块七角哩？便大家要求厂里的司事，轉告厂主荣德生，要照保兴厂一样的发給工資。那些司事，都是把〔巴〕結厂主的一班混帐东西，不但不代工人去轉告厂主，反作厂主的走狗来压制工人，各工人都动了公憤，全厂工人七十四人，一律罢工。罢工以后，厂主荣德生痛恨了工人，便借官的势力，来压服工人，报告警察第三分署，开警队来捉去工人多名，押送县署，并把这个事情通告各厂，以表示厂主的威权。唉！这是甚么事，为的是生計，为的是正义，要求把血汗来多換一点工資的工人，反遭这种的惨毒，有錢的厂主，真正是可怕的很呢？

(吳芳：《最近劳动界罢工运动一斑》。《劳动界》第6册，第6頁，1920年9月)

(三) 紗厂工人工資微薄，資本家雇佣大量童工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紗厂工人工資水平相对下降〕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間，申新一厂工人工資情况，大致如下：

粗紗間：每日工資二角至二角八分，但初期仅一角三分，每月約七、八元左右。

細紗間：每日工資二角余，童工从一角开始。

搖紗間：每月工資八元到十余元，視产量多少而定。

銅匠間：每日工資五、六角。

扛棒間：每日工資二角八分至四角。

白鉄間：每日工資五、六角。

(申一工人顾阿毛、陈兰英、姚桂英等訪問記錄，1959年3月)

他們〔紗厂工人〕的工錢，大概男工工头都是照月計算，自十五元至数十元不等。其余的散工，有按日計工的，有按出貨多少計工的。华商各厂，在清花間、粗紗間、細紗間、經紗間、漿紗間各部，都是按日計工。打包間、拣花間、織布間，就論出貨多少。……清花間工人，每日約三角；管鋼絲車工人，每日約三角五分；管棉条車女工，每日二角至二角五分；管粗紗車女工正手每日二角七分至三角，副手二角二分至二角五分；管細紗車女工，每日二角七分至三角；管筒子車及双綫車女工，每日三角至三角五分；搨花卷、搨粗紗等男工，每日約三角；搖龙头措車等男工，每日三角至三角五分；細紗車落紗童工，每日約一角六分；經紗及穿扣女工，每日約二角左右；漿紗男工每日三角至三角五分。粗紗、細紗、搖紗等各部都有女工头，每班为二人或四人，其工資大約每日四、五角不等。

(李次山編：《上海劳动狀況》。《新青年》第7卷第6号，1920年5月1日)

本会于民国十年〔1921年〕三月間，准江苏实业厅函，以比〔利时〕外部函詢我国現時生活程度，較欧战前增加若干，囑自民国三年起至九年止，将本省紡織业之劳工雇值及紗布价格，分別查复等語。当經本会詳細調查，除民国三年本会成立未久尙无記錄外，自民国四年起，其历年增进比例依百分指数〔1915年=100〕如下：

年 份	紗 价 指 数 (以 16 支为标准)	布 价 指 数 (14 磅粗布)	劳 工 雇 值
1915	100	100	100
1916	112	105	102
1917	134	117	106
1918	174	140	110
1919	210	160	114
1920	191	176	135

(《华商紗厂联合会第四年度經過情形报告书》，第 13—14 頁, 1922 年 3 月)

紗厂工資指数与上海重要物价指数的比較

(1914—1920 年)

年 份	上白米(每石)		土布(每百尺)		煤(每吨)		工資指数 (1915 年 = 100)
	实价(元)	指 数 (1915 年 = 100)	实价(元)	指 数 (1915 年 = 100)	实价(两)	指 数 (1915 年 = 100)	
1914	6.30	82.9	35.50	106.0	5.20	100.0	—
1915	7.60	100.0	33.50	100.0	5.20	100.0	100
1916	6.85	90.1	34.50	103.0	8.00	153.8	102
1917	6.35	83.0	44.55	133.0	12.00	230.8	106
1918	7.60	100.0	48.15	143.7	14.00	269.2	110
1919	9.55	125.7	49.05	146.4	14.50	278.8	114
1920	10.50	138.2	52.00	155.2	15.00	288.5	135

〔注〕 1. 物价根据《上海总商会月报》第 4 卷第 4 号, 齐一:《社会經濟及交通农业工业状况之調查》資料。各种物价均为最高最低平均数。

2. 工資指数見上表。

〔工人整天劳累不堪, 有病还得上工〕 他們〔紗厂工人〕的工作時間, 是最长不过的, 而且中間沒有休息。在紡紗部分, 每日通常做二十四点钟, 分日夜两班工作, 不問男女老幼, 都是一样。換班的时刻, 在清晨六时和傍晚六时; 換班的时候, 机車并不停止。……織布部分, 大概只作日工, 每日仅十二小时至十五小时不

等。……華商紗廠，有不停星期，每十天停一次的。

（李次山編：《上海勞動狀況》。《新青年》第7卷第6號，1920年5月1日）

廠里工人個個面黃肌瘦。我們每天到廠做工，工作和路上來回時間一共要花費十七、八個鐘頭，還要做家務勞動，因此往往累得病倒。生了病沒有錢治療，又怕請假扣工錢，更怕解雇，只好掙扎着抱病上工。有一位山東媽媽，就是這樣抱病做工，死在車間里，遺下三個小孩，情景慘極，但廠方什麼也不管。

（申一工人顧阿毛、姚桂英等訪問記錄，1959年3月）

過去申新一廠，那裏有象今天這樣寬暢的食堂能夠坐下來舒舒服服地吃飯。過去吃飯都是在車間里機器旁，象偷來那樣塞下去的。有的時候，总算能夠軋到一點開水淘淘冷飯，但盛水的水槽很臟，有時水也沒有燒開。那時候吃飯也不停車，拿摩溫和總管自己吃飽了飯就在車間里轉，看到我們吃飯，斷頭多起來，就走来辱罵；弄得不好，還要罰工錢。所以我們一面吃飯，一面擋車，一面還要四面注意弄堂里是否有拿摩溫、總管出來尋事。看到有人踱過來，馬上放下飯籃去擋車。這樣吃吃停停，飯也弄得冰冷，飯籃里飄進去不少花衣垃圾，只好撥開一點再吃。大熱天，車間里象只大蒸籠，早晨帶去飯菜，很快就餿了，只好用水多淘幾次吃下去。否則到下班還有八、九個鐘頭，是熬不下去的。

（申一工人姚桂英、顧銀珠訪問記錄，1959年3月）

〔實行抄身制，侮辱工人〕 申一從開辦起就有抄身制。每天放工時，巡警就一個個在工人身上上下下抄一遍，若抄到一些碎棉花就要被雙手反綁“示眾”，等全部工人放工完畢後，才釋放回家。以後資本家又做木籠，被抄到東西的工人就關進籠子里站着，還要“游廠”，小的罰工幾天，大的甚至停生意。

（申一工人蘇產良、姚桂英訪問記錄，1959年3月）

資本家侮辱工人，出廠門要抄身，不管大寒三九，寒風凜冽，都得脫開衣裳給抄身婆抄。女工們恨透了，便在口袋里暗藏小刀，刺

得抄身婆直叫。

(无錫市申新紡織厂提供的資料)

〔附〕 申新五厂服务約則“女抄紗約則”摘要：

- 一、每日須分駐厂間，不得脫离职务。
- 一、放工時間按名抄紗，不得徇情；冬則更宜严密。
- 一、抄得花紗，即將該工人应罰之款半数給賞。
- 一、廁所內宜常入查察，不准女工入內休息、梳头、閑談。
- 一、如有將花紗帶入廁所者報請酌办。

(申总档案)

〔注〕 該“約則”原为德大紗厂所訂，1925年德大被申新买下后，即沿用該“約則”。据老工人回忆，在此以前，申新紗厂也有类似的“約則”。

〔大量雇佣童工，童工待遇异常恶劣〕 申一早期用了不少男童工，年齡都在十岁上下，以細紗間最多，約有一百多人。这些童工大多数是由自己家里的人帶到厂里交給童工头管的，童工头自己招来的占极少数。他們的工作主要是拾筒管、摆筒管、落紗、扫地等。他們和大人一样，一天做十二小时苦工，忙个不停，如果稍为休息一下，或有一点做錯生活，就会遭到童工头的扫帚柄的无情毒打。

除了由童工头管的男童工外，資本家还雇佣了很多幼小女工，她們同样只有十岁上下，是跟了母亲、姐姐或亲戚、邻居进厂来学生活的。她們也常常被拿摩温抬起小辮子甩来甩去、任意毆打。

(申一工人俞开泉、張耀达訪問記錄，1961年8月)

申一开办后，厂方就大量雇佣童工。童工出来做工都是因为家里穷得实在沒有办法，工錢再少点也得去做。童工年紀小，工資少，一天只有一角左右，他們又不会搖班(罢工)，因此厂方就大量雇佣童工。

(申一工人胡阿妹訪問記錄，1959年7月)

我原籍江陰，有不少同乡亲友在上海厂里做工，我母亲是申新一厂的二号粗紗擋車工。当时因为缺少工人，各厂都准許工人帶

小孩进厂学手艺、帮做生活，我也跟母亲进厂学习，学的是細紗車接头。学会后，母亲給我登記，写上名字，就正式在厂做工。

当时，童工除了女童工外，还有很多象我一样的男童工，到后来才只用女童工。車間里童工头很凶，一不高兴，就用扫帚柄打我們，或揪住辮子撞墙壁。

在細紗間，四个童工管一条車弄堂。工作很紧张。我的工資，开头每天只有八分錢，后来加到一角，做了三年，才加到一角二分。

(申一工人耿阿紅訪問記錄，1959年6月)

申二开办初期雇佣的男童工是由童工头直接管理的，当时南北两厂細紗間都有一个童工头，这个車間童工最多，其它車間少些。另外还有許多女童工很小就跟母亲进厂学接头。这些童工年龄一般是十二岁到十四岁，不到十岁的也有。童工进厂最初三个月是一个錢也拿不到的，过了三个月才有极低的工資，有的童工每期(半个月)工資仅拿到一元，平均每天只有六、七分。

(申二工人胡宇鏢、許秋濤訪問記錄，1961年4月)

〔附〕 1924年申新一、二厂雇用童工人数

厂名	十二岁以上的男工数	十二岁以上的女工数	不足十二岁的男工数	不足十二岁的女工数
申一	700	3,000	100	200
申二	650	1,540	20	30

(譯自工部局童工委员会[Child Labor Commission]报告,《工部局公报》,1924年7月19日)

〔注〕 1. 这个統計还是在1924年工部局禁用童工后的数字，而申新在欧战期間已大量使用童工，工部局禁用童工后，才逐渐减少，所以在1924年前申新实际使用童工数要比統計数还多。

2. 工部局的統計，以十二岁以下者算作童工，如果把不足十六岁的也列入童工，則申新实际童工数也比統計数更多。

二、资本家采用工头制压榨工人

(一) 粉厂工头对工人的勒索与压迫

〔粉厂管理工人分内外場两个系統〕 面粉厂工人分内場、外場两个系統。内場管下麦間、清麦間、机器間、打包間、堆棧間、修机間等部門的工人；外場管上麦、下粉的搬运工人。各部門工人都有头脑管理。全厂的職員和工人还有一个高級職員統管，叫做总办。

我在二十一岁(1919年)进福七之前是在茂二做工。当时茂二内場机器間有一个头脑，即面粉师，他的权力最大，既掌握面粉的生产技术管理，又掌握机器間工人的工資、招进和停生意的权力；头脑之下有二个小領班，直接管理工人。内場的其它各部門也都有一个头脑，在头脑之下有的部門还有小領班。小領班基本上是和工人一起工作的。外場的工作主要是上麦、下粉，这些工作都由头脑包工包下来做的。

福七的情况也相似。不过福七机器間除有一个中国面粉师外，还有一个英国面粉师，他們只做日班；面粉师与小領班之間还有二个大領班，日夜二班各有一人。当时机器間的中国面粉师是王曉蒙，外場大头脑是荣炳根。

(福七工人顾荣桂訪問记录，1961年8月)

福八初期有个总办荣明山，是厂中权力最大，統管全厂内外場工人和職員的。当时内場机器間有一个美国粉师，一个中国粉师；粉师之下有大小領班；其他各部也都有头脑，但地位在粉师之下。所以当时的中国粉师不仅管机器間，同时还可以管内場其他各部門的工人。至于外場的工人，内場头脑是管不到的。外場工人是由外場头脑黄二一手掌管的。

(福八工人徐寿根訪問记录，1961年8月)

〔工头利用帮会和同乡关系控制工人〕 福新各部門的工人都由工头分別統治，該部門工头是哪里人，工人也都是哪里人，形成帮派。例如：福七粉間大都是宁波人，打包間是无錫、常州人，下麦、外場为苏北人；福一粉間是宁波人，打包間是无錫、常州人，下麦、外場为苏北、湖北人；福二粉間是湖北人；二厂与八厂的打包、下麦、外場全部是湖北人。

（福一工人刘德芳訪問記錄，1959年3月）

大流氓荣炳根和他的干儿子丁瑞暹，是福一厂里的工头。荣、丁他們一帮流氓，控制了上海、无錫、苏州共有十几家面粉厂的几个部分的工人，如上海的福一、三、六及华丰的外場和一部分內場（不包括机器間），福七的外場等。丁把这几部分的用人解雇权都掌握在自己手里。大流氓荣炳根还派他的徒弟都盘生每天上午八时坐包車到各厂去兜一圈，監視工人的活动。丁瑞暹手下还有小头脑，直接压迫工人。

（福一工人封宝堂訪問記錄，1961年3月）

福八厂里的工人，湖北帮占多数。当时外場及打包間是湖北帮，别的帮簡直不能插进去。外場头脑是黄二，他权力很大，但啥事也不做，只是在碼头上指手划脚，叫叫嚷嚷。后来黄二死了，福八外場头脑由他的儿子继承，工人都要拜他为“老头子”后才能做工。

（福八工人徐寿根、龐松林訪問記錄，1961年8月）

〔工头既吃空額又經常克扣工資〕 福新一厂工头剝削工人的手法是很多的。如外班工人的收入是上下力資，工人到手要打个八五折，其余都被工头剝削去了。工头还用更恶毒的手法：厂方把力資发給了工头丁瑞暹手下的薛巧泉（薛是丁派来专门算帳拿“白头”的），但薛欺騙工人說，力資尙未发下。工人因为等着要錢用，他就假装好人，把工人的力資当作他自己的錢，借給工人，拿三角头利息（每元月息三角），从中勒索工人。又如，福一打包間日夜两班工人共有十六人，每个工人每月被工头要克扣去五角工資。工头

对临时工更不放松,如轉棧部門做洋麦时要換水,雇来了二十个临时工,拆帳时,工头把实际上并不参加換水工作的原有十个轉棧工人也算在內,这样,二十名临时工的工資以三十名来拆帳,工头又从中撈去一笔錢。

不仅如此,逢时逢节工人还要送礼給工头;工头家里有什么婚丧喜事也要送礼,否則就要吃苦头,甚至被借故开除。

(福一工人封宝堂訪問记录,1961年3月)

我在1920年进厂,在棧房間做临时工作,按我这样的职位,工資是十四元,发薪时扣去四元飯費,还有二元被工头、总管等吞沒,淨到手只有八元。工头除了克扣工人的工錢外,还要吃空額,打包間最厉害,竟达三分之一甚至于一半以上。此外,逢年过节还得动脑筋送东西給粉师、工头。工头出花样要工人参加标会(即搖会),工人家里生活再苦,也要应付出錢,否則工头就会經常找岔子,甚至被开除出厂。

(福八工人湯杏生訪問记录,1959年3月)

福新二、八厂打包和堆粉小工,由头脑刘紹昆管。刘是湖北人,所以手下工人也大都是湖北人。他的父亲是中兴粉厂(福新四厂前身)打包間等部門的头脑,世代相傳,并且从原来的中兴厂发展到福新二、四、八厂全部。刘紹昆外面还拜“老头子”,否則在厂里的地位也保不牢的。

刘紹昆剝削工人的方法很多。吃空額虛报工人数,至少有二十多人;并且从每个工人身上,每月要克扣二角錢。工人想做工,就要出錢向他买。打包工人每天做六小时工作是全份,全份中又分四分之三、四分之二、四分之一份,买工作可买全份,也可买四分之三、四分之二、四分之一份,还可买二个或三个全份。刘紹昆可以在二、四、八厂三个厂內安排工人工作。有时厂方停工,工資照发,停工期內,全部工資就归刘所有。工人自己停工,生活由刘叫別人做,付多少錢,就只有刘一人知道。

刘下面有小头脑,至少也要吃四、五个工人的空额。

(福八机务主任孙龙生访问记录,1959年3月)

我们搬运工人的工资,是经过包工头的手发给的,每次发工资,总要被包工头克扣去一成以上。搬运工人工资是按件计算的,照厂方规定,每做满一千六百五十文可以拿到银元一元,但经过工头的手,却要做到一千八百三十文才能拿到银元一元(即按当时银元兑换铜元的市价)。这样,我们应得的工资就给工头克扣去一成以上。不仅如此,我们的工资零数,也往往被工头克扣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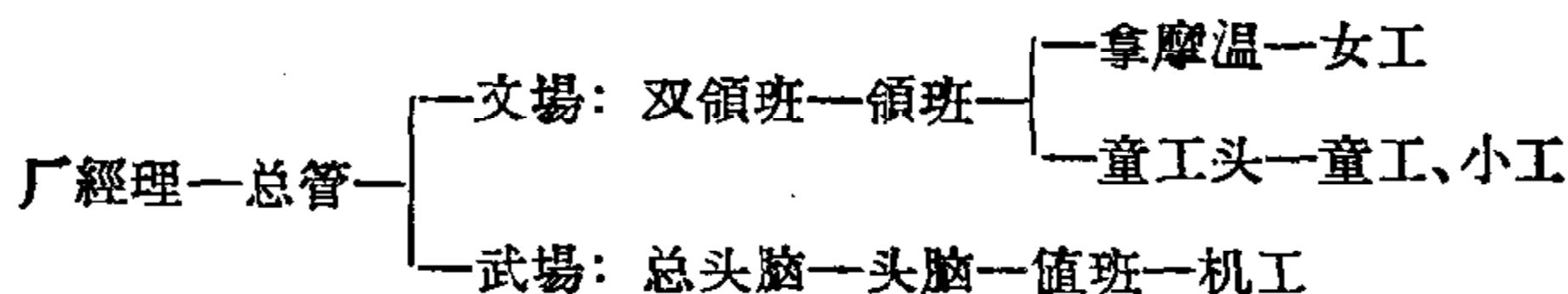
(福四工人余刚友访问记录,1959年3月)

过去新工人进厂做工,有的要化钱“买名字”,没有钱,只好摇会借债。实际上不少工人买的名字却是空名字。所谓“买名字”,就是送钱给头脑。此外,新工人进厂,还要请大小头脑吃一顿,并送些礼和现钞,否则就是买到了“名字”,还是很难进来做工的。这种情况,尤其在外场中更普遍。

(福八工人徐寿根访问记录,1961年8月)

(二) 纱厂工头掌管生产技术,欺压工人

〔纱厂管理工人分文武场两个系统〕 申新一厂资本家管理工人的办法,在早期分文场和武场两个系统,他们都由厂里的一个总管一手抓。这个管理系统是:



文场职员是不懂技术的。除机工外一切女工、童工、小工归文场管,但在一般情况下,文场领班都不能直接管他们,必须通过拿摩温、童工头去管理。文场双领班分甲、乙班(即日、夜班)各一人,在双领班之下是各部门的领班。各部门都有一个总拿摩温,下面还有几个拿摩温,也叫宕信;童工头一个部门只有一人。

武場总头脑是不干活的,他統管各部門的头脑,各部門头脑下面还分設值班二人,直接管理工人。

(申一工人俞开泉、張耀达訪問記錄,1961年8月)

申三就管理系統來說,早期有武場和文場之分。武場有总头脑一人,即沈富生(沈阿富),以下各部——細紗間、粗紗間、清花間、引擎間、鋼絲間等,均設头脑各一人。除引擎間外,其余都由总头脑統領。其中在細紗間头脑之下又設值班二人(甲、乙二班各一人),在值班之下又設領班四人,領班分別領導若干机匠。文場总管是薛明劍,地位在总头脑之上,但管理武場工人的实权操在总头脑手里。总管之下設有領班。女工归文場負責管理,女工头脑叫拿摩温,拿摩温之下是宕信,直接管理女工。

(申三工人王成宝訪問記錄,1961年7月)

〔生产技术及工人进退均操于工头之手〕 武場头脑的权力是很大的,机工的进出与工資的多少都由头脑掌握;同时厂里生产技术管理权也操在头脑之手,如車速的快慢、原料、成品的质量檢驗等全由武場头脑管,文場職員是管不到的。

武場头脑、值班都是由总头脑一手提升的,他們一般都是技术較高、工龄較长,同时他們与大、小头脑之間往往还有封建关系,例如帮会、师徒和同乡、戚誼关系等,沒有这些关系,也是难于当上值班、头脑的。

(申一工人俞开泉、張耀达訪問記錄,1961年8月)

資本家对于总工头(即总头脑),一方面要求他們管好工人,防止工人起来斗争;一方面又要他們拿出技术,搞好生产。因此他們的权和势特別大,在工人群众面前橫行霸道而无所顾忌了。凡厂內各車間比較重要和工資較高的崗位,不是与总工头或各車間工头們有特別关系的人(如帮会、师徒、亲戚、家族等),就不要想从中染指一工半徒。

(申三技术人員樓震旦回忆录,1959年6月)

車間里生产技术，如調牙齿、操作方法等等的改变，都归机匠头脑掌握；至于人事方面，任用或解雇工人，也要通过机匠头脑。头脑手上有一批人，別人不好随便进厂工作。領班是厂方任用的職員，但他們只管些記帳、統計等事务工作，生产实权則操在机匠头脑手里，領班是不能过問的。

（申三工程师华鞠人訪問记录，1959年3月）

〔領班、拿摩温虐待和欺压女工〕 車間里的領班、拿摩温是不做生活的，他們坐得高高地，或是四下兜来兜去監視工人。工人要有东西送給拿摩温时，她就待你稍为好些；不送礼的，就常找你麻煩，如果稍有一点不順她的眼，就又罵又打，甚至用筒管投击。当时童工和女青工，厂礼拜天还得到拿摩温家里去帮做生活，如洗衣服、拖地板、領小因或做其他杂务，这样才能保住飯碗。

（申一工人高阿妹、姚桂英、苏产良等訪問记录，1959年3月）

工人都得向領班、拿摩温送礼，連平日带来稍好一些的菜肴亦要“孝敬”他們，这就叫“燒长錠”，否則就要被寻事欺侮，克扣工資。每班算工資时，他們总是拣車子上最小的一只筒管来計算。

（申二工人殷惠菊訪問记录，1959年6月）

前者〔司事〕委以管工，固鮮不当。若后者〔工头〕則营利舞弊，虐待工人之事，自不能保其必无。以余所聞，新进工人須征費，每逢节期必收礼，遇較优之缺可补，如女目宕信之类，則索酬尤昂；而女目宕信之輩，既出多金，借得一缺，勢必有所取偿，于是又轉而敲击弱小之女工。此外吞蝕存工、干沒罰金、假設工折，种种弊端，頗难尽举。茲姑置妨碍工务于不論，即言虐待工人，亦誠乎其可慨矣。

（禪云：《今后紡厂管工問題》。《华商紗厂联合会季刊》第6卷第4期）

〔注〕 原杂志无出版日期，据估計在1923年底。

〔“头脑”利用师徒关系剝削徒工〕 这工厂〔申一〕里的工人，

大約有三千多人。…… 头門有几个警察站在那里，是替这厂守門的，好象一个衙門样子。我同几个朋友費了許多工夫和手續，才能够进去参观。那时候厂里的工人，許多正在那里吃飯。我跑进去的时候有一个工人剛进来吃飯，等不到他走近桌边，那坐在那里吃飯的一个工人，已立起来很小心的盛一碗飯，双手送到他的手里了！我轉头問問朋友，才曉得他們的規矩，凡是初进厂的学工，必定要替师父(头脑)拿飯的。我們再跑到一間工作的房子里，有二个才进厂来的工人，正照厂規在那里拜师父。这拜师父的情形，真有些好笑，我就特別注意在那里看。有一尺长、三寸闊、四寸厚的木板一块，两头有二个鉄釘，插上二斤头的一对腊烛，亮閃閃的点着。板的中央有一个鉄做的小杯，可以插香的，将木板放在桌子上，二个学徒点起香来，向那白壁跪拜了三次。这拜的意思，就是拜这工場的。拜好了，再到师傅的面前也跪拜三次。这师父拜过以后，再还有十几个师父也要拜过，不过不跪下去，大概都是第二等头脑。

(畸：《上海申新紡紗厂一瞥》。《劳动界》
第1册，第13—14頁，1920年8月)

申新一厂开厂的第一年，我就进这家紗厂的白鉄間做工。当时申新一厂白鉄間、銅匠間和木匠間都有学徒。学徒拜头脑为师傅，师傅供給徒弟膳宿，并每月給月規錢一元到二元。在学徒期間，师傅对徒弟有很大的支配权，管理很严。在滿师以前，沒有工資，做工应得收入，都归师傅所有。当时申一白鉄間的生活，采取包工的形式，即头脑向厂方承包，每承包一項生活，除由厂方供給原材料外，一般給包工費一百数十元(包括零星物料如炭、焊錫等在內)，而厂方对头脑的要求，就是按时完成承包作业。头脑在領到包工費后，除分給在白鉄間工作的其他工人外，都归他个人所得。在每項承包生活中，徒弟工作很繁重，工作時間又很长，而所得只有每月月規錢一元到二元，所以头脑认为用徒弟做工最合算。

(申一工人錢和尚訪問記錄，1961年8月)

申四工人进厂有的要先拜师傅，学一、二年才谢师。师傅教一个徒弟，厂方给津贴一元。学徒期间，生活费用自备，除了工作以外，还得给师傅把头个人服务；谢师后，还得恳求师傅或把头设法使自己转为正式工人，然后才能领取工资。工资按件计算，师傅多带几个徒弟，就可多领几件活干。因此工人也可以找替工，交出活就可以。

(武汉市工商局、纺织工业局调查资料)

〔申二女工反对新工头，发生罢工〕 民国十一年〔1922年〕三月五日，上海申新纱厂工人为反对某女工升任女工头而罢工闹，巡捕弹压，结果平息。

(王清彬等编：《第一次中国劳动年鉴》，北平社会调查部 1928 年版，第二编第 158 页)

〔1922年〕二月〔应为三月〕某日，上海宜昌路申新纱厂〔申二〕女工八十余人，因管车拔升私人为工头，工人反对，罢工半日，为捕房派警弹压上工，结果二〔？〕工人完全失败。

(朱枕薪：《1922 年的中国妇女劳动运动》。《民国日报》，1923 年 5 月 1 日)

第 二 編

荣家企业在困难中兼并扩充

(1922—1931 年)

第四章 帝国主义卷土重来, 荣家企业发展受阻

第一节 外货倾销, 日商操纵, 茂、福、申新经营困难

一、日纱压迫, 市销不振, 申新营业亏损

(一) 日商操纵市场, 税负不平, 军阀混战, 民族资本纱厂备受压迫

〔日本对华棉纺织业投资激增, 并操纵我国花纱市场〕

日本在华纱厂锭数在中国棉纺织业中的比重
(1925年比1919年)

项	目	1919年	1925年
华厂	纱锭数(锭)	658,748	1,866,232
	纱锭指数(1919年=100)	100.0	283.3
	占全国的%	53.3	55.9
日厂	纱锭数(锭)	332,922	1,268,176
	纱锭指数(1919年=100)	100.0	380.9
	占全国的%	26.9	38.0
英厂	纱锭数(锭)	244,088	205,320
	纱锭指数(1919年=100)	100.0	84.1
	占全国的%	19.8	6.1

(根据严中平著:《中国棉纺织史稿》,第369页表2的数字编制)

〔注〕 纱锭数均系开车生产的数字。

日本在华紗厂布机在中国棉紡业中的比重
(1925年比1919年)

項	目	1919年	1925年
华厂	布机数(台)	2,650	11,121
	布机指数(1919年=100)	100.0	419.7
	占全国的%	40.8	53.8
日厂	布机数(台)	1,486	7,205
	布机指数(1919年=100)	100.0	484.9
	占全国的%	22.9	34.8
英厂	布机数(台)	2,353	2,348
	布机指数(1919年=100)	100.0	99.8
	占全国的%	36.3	11.4

(同上)

日本棉織业夙以美棉、印棉为大宗原料，本年美棉飞漲，印棉亦昂，遂向吾国收买巨数华棉，捆載以去；而美国方面，亦以棉价过高，有上对华棉运去。此华棉价高之原因四。

日本在华新設紗厂甚多。現上海、青島二地，約計已有日商紗厂〔紗錠〕一百五十万錠〔錠〕，已開車者約一百万錠〔錠〕。华棉虽昂，尙較美棉低廉。日本遂利用其雄厚之經濟，以大购华棉。此华棉价高之原因五。

(穆藕初：《花貴紗賤之原因》。《民国日报》，1922年12月17日)

日本則紡粗紗，出数多而消〔銷〕路滞，不得不以中国为尾閭。上海紗号每以日本之三品为准绳，日本紗气象不佳，則中国紗市亦难起色。此紗价低落之原因一。……

即使內地稍有消〔銷〕路，日本紗既蜂涌而至，在华日厂又尽力开出現貨或期貨，买者为数少而售者为数多。此紗价低落之原因三。

(同上)

由近日棉貴紗賤之現狀觀之，殆已入于棉織业恐慌之时代矣。吾人考察其致此之由，虽与去年棉收略歉，与国内兵匪扰攘、棉紗

之銷路不振,不无关系,但其大部份原因,則实由于日人之壟断耳。我国紡織业之发达,日人所最为嫉忌者也。夫以吾国土地之大,人口之多,棉布需要,日見增加,日本所紡之棉紗,所織之棉布,大多均运銷于吾国,吾国紡織业之发达,是夺其紗布之銷路也;故必思种种之手段以破坏之,此心蓄之久矣。遂于去年遽出其压低紗价、搜购棉花之阴谋,以逞其一网打尽之計,华商未及預防,而卒中其計,不得已而竟至停工。

(子明:《世界棉花之需給与中日棉业之关系》。
《銀行周报》第7卷第11号,1923年3月27日)

1923年抵制风潮极烈之时,日紗进口几已絕迹,在华日厂亦存貨山积。其唯一脱銷方法,則竭力在交易所中不限价尽量卖出,不出三星期,而紗价一落千丈,由一百七十两跌至一百四十两,在平时日厂之紗常高出数两,至是反較別紗低下十两,方能出售;同时华紗自不得不与之俱跌。……

今年秋間,市面之被操纵竟臻极頂。当新花未上市前,日本厂家因原料已絕,亟欲在华购棉,盖交貨終較在紐約或孟买为速;于是立(即)在中国交易所中购进期貨約七十五万担之多,以期届时交貨。而华商以本年棉收估計达九百万担,較去年增加二百万担,以謂(为)远期抛出,原属稳健,不料內地新花因战事阻滯不能运出,花价竟漲至四十一两,比較当时美棉之价有过之无不及,較头等印棉每担几高出五两。此时紗价則并不随以俱漲,厂家亦难得相当之利。

(李炳郁:《論日人在中国棉业之势力》。《华商紗厂联合会季刊》第5卷第4期,1924年冬)

〔注〕 1923年抵制风潮掀起的原因是这样的:甲午战后,各帝国主义列强对华爭夺势力范圍。1897年帝俄以武力占領旅(順)大(連)。1898年清政府与帝俄訂約,承认旅順为俄軍港,大連为商港,租期二十五年。日俄战后,帝俄在旅大的租借权移轉給日本。1923年旅大租期屆滿,日本拒絕交还,因而激起我国人民的抵制日貨运动。

〔附一〕 上海市場花紗价格及交換率
(1921年7月—1925年4月)

日期	每担花价 (两)	上海交易所 申新人钟牌 每件紗价 (两)	花紗交換率 (每件棉紗 換花担数)	交換率指数 (1921年7 月=100)
1921年7月15日	28.00	153.70	5.49	100.0
1922年10月15日	29.00	127.20	4.39	80.0
1923年1月15日	39.00	148.00	3.79	69.0
1923年4月15日	38.00	145.90	3.84	69.9
1923年7月15日	39.50	148.70	3.76	68.5
1923年10月15日	40.50	158.00	3.90	71.0
1924年1月15日	46.75	180.20	3.85	70.1
1924年4月15日	45.70	174.30	3.81	69.4
1924年7月15日	38.55	159.80	4.15	75.6
1924年10月15日	35.70	151.90	4.25	77.4
1925年1月15日	40.30	164.60	4.08	74.3
1925年4月15日	43.00	169.20	3.93	71.6

(根据1929年出版的庇阿斯[Pearse]著:《日本及中国之棉业》[Japan and China Cotton Industry Report] 第157頁中的花紗价格資料編制)

〔附二〕 申新一厂每件紗的棉花成本及耗棉量
(1921—1923年)

項目	1921年	1922年	1923年
总成本(两)	116.14	126.02	159.55
其中: 棉花成本(两)	91.15	101.56	130.35
棉花成本占总成本的%	78.5	80.6	81.7
棉花耗用量(担)	3.51	3.45	3.48

(根据申一厂所存帳册資料編制)

〔苛捐杂稅与运输阻碍, 加重民族棉紡厂的困难〕 1924年4月6日, 荣宗敬在天津举行之华商紗厂联合会第七届年会上提案: 窃查近年华商办理紗厂, 困难情形达于极点, 我同业无不深悉。揆厥原因, 要由洋商运送花衣, 捐稅一道, 逢关遇卡, 一体驗放, 概免稅厘; 华商运送花衣, 既經捐稅, 逢关遇卡, 一再照損〔捐〕, 此不平等者一。又如华商采办汉口花衣, 由輪装至上海, 既捐出口进口等稅, 轉运无錫复征产銷等稅, 重重束縛, 此不平等者二。現在日本商人在青島設厂, 赴內地采办花衣, 既无捐稅之重叠, 又得交通之便利, 事半功倍, 較諸华商設厂运貨, 不啻有天渊之別, 此不平等者三。諺云不平則鳴, 凡我同业似宜注意, 据理力爭。我华商所办之实业, 全受外人之影响, 摧殘实业, 誠不能为当局諱也。特此提議, 敬候公决。

(《紡織时报》, 1924年4月7日)

年来吾国紗厂业有一落千丈之势, 其原因甚多, 而以华商受不平等之待遇为最大原因。查外商在华埠設厂, 其錠数几占62.5%, 发展若是之神速, 实由条約上予以特殊之便利。特殊之便利維何? 則“三联单”是。外商在內地采办棉花, 有“三联单”为护符, 通行无阻。华商則捐稅重叠, 加以交通阻梗, 轉运需时。按“三联单”之效用, 原为便利外商采办原料, 运銷国外起見。今則外厂林立, 新花上市, 受“三联单”之影响則花貴; 战事頻年, 銷路呆滯則紗賤。就現狀論, 直接保护外商, 間接不啻摧殘吾国实业。关税會議開幕, 对于稅則庶有一綫曙光, 又以政潮而停頓。

然引領北望, 冀公理之克伸。茲已公推总商会会董聞君兰亭入都, 陈述关于花紗兩稅如何斟酌, 以剂于平, 不使华商感受“三联单”之痛苦, 則紗厂业庶有豸耳。

(荣宗敬:《救济紗厂业之管見》。申总函稿汇登)

- 〔注〕 1. 荣宗敬的該文在1926年2月发表于《太平导报》第6期。
2. “三联单”是外商在中国內地采办土貨所領的一种凭照, 用以完納子口半稅, 避免內地重重稅厘。根据清政府与帝国主义所訂不平等条約規

定，子口半稅只适用于出口的土貨，但自“馬关条約”准許外人就地設厂以后，外商采办原料并不出口，但仍利用“三联單”避免內地关卡重征。清政府及北洋政府明知其違反条約，亦不敢制止。

〔軍閥連年混战，紗銷萎縮〕〔1924年〕上半年棉价奇昂，紗价反跌，售出之貨获利綦難。迨至秋間，紗价稍起，棉价略平，設使全年市情如此順适，本一获利时机；詎料江浙启衅，奉直交爭，商业雕零，紛紜数月，遂致貨屯仓內，暗亏利息，軍事影响，損失无形。

（上海永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甲子年份決算报告書，永安紗厂档案）

尚有一事，为华厂所不利，而有时反为日厂所利者，則国内战争是也。如1924年秋，江浙战争初起，內地新棉不能运銷上海，供过于求，以致市价大跌，与上海相差，每担在規元三两以上。此时日厂竟装运現洋，往內地尽力收买，安然无事，达到目的。迨后战事結束，而內地棉价飞漲，华厂虽欲采办已无利可图矣。此盖因日厂有其国家之保护，无路途之危險，故可行之而无碍；华厂則否，明知其利，而不可能，亦惟有坐視日人之攫取而已。

（陆輔舟：《日本在华棉业經營之势力》。《紡織时报》，1926年7月26日）

（二）申新联合华商同业，多方謀求維持紗价，未获效果

〔榮宗敬联合同业，用停工減工等办法阻止紗价下跌，仍未能挽回頹勢〕 1922年10月1日紗联会致各厂通告：敬启者：今年入秋以来，紗价之疲，銷行之滯，为数年来所未有。本会于8月30日曾召集本埠各厂特开会議，公定于两星期內各厂开紗以一百三十五两为最小限价。乃自議决后，价虽偶尔提高，然終不能維持，且至下旬竟跌至一百二十四、五两左右。当有数厂以此种局勢，設不根本設法，紗业前途，勢将不可收拾。乃复于9月28日召集本埠各厂及駐沪代表临时会議。当时頗有主張縮短工作時間，以减少生产而定市面者。继以縮短工作一层，勢必英、日及本外埠各华厂取一致之行动，方有效果；当經公决先征求英、日及外埠各厂意見，請于

11月15日以前函复本会，俟有大多数赞成，而纱价仍无起色，再定期召集大会，讨论缩短工作方法等语。除与上海外人纱厂公会接洽外，为特函达台端，务希于11月15日以前，将贵处对于缩短工作之主张，是否赞同，函示本会，以便汇议，毋任感荷。

（《华商纱厂联合会季刊》第3卷第4期，1922年10月）

至〔1922年〕十二月十一日〔应为十二日〕，始有“自〔民国〕十一年〔1922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停止工作四分之一，以三个月为限，届时设市面仍无起色，续停四分之一”之决议。自此次议决后，本埠各厂固已全体实行，即外埠亦多有闻风相应者，至是纱价始渐见起色。然因花价继续增高，纱厂成本仍难补救，今则各厂且有全部停止或仅作日工者，阴历年关各厂遂不免提早停工度岁矣。

（《华商纱厂联合会季刊》第4卷第1期，1923年1月）

自3月13日大会议决停工半数，或将夜工完全废止，本埠各厂当经签字赞成；外埠亦由本会分电征请一体实行，已有多数函复赞同。所有停工各厂，均由本会发贴通告，并公推吴麟书、崔景三、荣宗敬、刘柏森诸君为监察人，监视本埠实行减工各厂。

（《华商纱厂联合会第五年度经过情形报告书》，第13页，1923年3月）

〔注〕 根据纱联会议案及议事录，1923年3月13日议决，此次停工，规定自农历二月初二日起，为期两个月。

年来纱布日疲，说者多以为交易所存货过多所致。近闻本埠恒丰、宝成、申新、大中华、华丰等厂有鉴于此，特互相结约，自4月1日起至6月底止，凡开出各货，必须径行装船出口，不得解交任何交易所，以维市面。闻本埠其余各厂，加入此项结约者甚多云。

（《民国日报》，1923年3月28日）

近闻本埠除停工各厂外，如申新、溥益、三新、厚生、统益、大丰〔庆记〕、永安、振泰、鸿裕、纬通、恒丰等厂，为保全成本、维持纱价起见，于某时期内由各厂自行核算本厂成本，订定各种棉纱价格，立约签字，凡有成交，概照定价出售，只准加高，不得减少云。

（《纺织时报》，1924年3月3日）

1924年7月8日紗联会临时會議：本日，以紗价暴落，客銷愈滯，由〔榮〕宗敬、〔李〕旭堂先生提議召集本埠各厂，于下午四时，开临时会。

〔榮〕宗敬先生提議：各厂所存之紗，其花本极昂。連日花紗并落，异常危險，勢宜由各厂联合一致，維持紗价，以保血本。

〔吳〕麟书先生言：各厂联合一致，維持紗价，本无不可，但紗价切不可过于抬高，且只宜以七、八两月为限。所可慮者，多头方面，聞已將七、八两月所进之花，悉数售与日商紗厂，則此两月間，花价恐难看低，且有軋空之險，勢頗可慮。

〔鄭〕培之、〔聶〕潞生、〔王〕启宇先生主張：將各厂所存之花，于貴时售出，借以平价，以免开厂轉多損失。

〔徐〕庆云先生主張：將紗价提高，本非难事。惟紗价既漲，而花漲之程級〔？度〕，每超在紗价之先，至可危慮。拟請諸君詳細考慮，有无維持善法，明日再繼續討論一次。当經一致贊同。

1924年7月9日临时談話會議決：茲經公議，本月分向紗布交易所购进棉紗二万包，以一百七十三两为限，其盈亏由左列各厂按股公摊，并公推〔榮〕宗敬先生主持一切。将来棉紗收进时，由〔吳〕麟书、〔徐〕庆云先生向客帮售去。計分十股，每厂一股。

（华商紗厂联合会議案、議事录）

〔注〕 本件所說的各厂为：申新，鴻裕，厚生，大丰庆記，緯通，恒丰，永安，溥益，統益，振泰等厂。

1925年4月29日上海各厂特会：討論規定紗价办法議決如下：

（一）以人钟为标准。

（二）以两星期为限，至5月13日止。

（三）在此限价以內，各厂不得出售：16支人钟大包厂盘一百七十两，其余各牌棉紗照紗布交易所現行等級表以次升降。

（同上）

〔注〕 华商紗厂在此时期, 虽一再謀求維持紗价, 但結果仍未能挽回頹勢。直到1925年“五卅”运动发生后, 由于爱国抵貨运动及棉花丰收等原因, 花紗交換率才有所回升。

〔要求禁止国棉出口及豁免花紗稅厘, 亦无結果〕 1922年12月, 华商紗厂联合会致北洋政府国务总理、农商总长文: 呈为棉业陆危悬暫行禁止棉花出口并免花紗布稅厘以維实业而利民生事。窃經濟原理不外求供, 頻年国内各紗厂大加扩充, …… 願紗厂虽增, 而国产棉花并未与之俱增, 虽在中稔, 已有不敷供求之势; 更加以外人之运输, 源源不絕, 原料乃愈見缺乏。窃查江海关出口报告, 仅今年八、九、十三个月間, 日本輸出之棉已达十三万担之巨, 而天津、汉口、青島等埠之輸出, 而英、美、德各国之采办者尚不与焉。循至棉花求过于供, 其价日昂。棉紗則以水旱頻仍, 四方多故, 銷行迟滞, 市价日疲, 全国二百数十万錠之紗厂, 皆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势。照今日标准花价三十五两, 而紗价一百三十四两, 每件約須亏銀十八两左右。……伏念政府有維持实业、保护貧民生計之天职, 为特吁請于今后一年中暫行禁止棉花出口, 所有国内华商紗厂联合会會員所用之花及所产之紗布, 由此口运往彼口及往来内地者, 准援小麦免税成例将一切稅厘暫予記帳放行, 庶剂平求供, 数千万金之紗厂业得以維持不敝, 国脉民生均所利賴。是否有当, 伏乞提交国务會議, 立賜施行, 足紓公誼。

(《华商紗厂联合会季刊》第4卷第1期, 1923年1月)

〔注〕 本件系1922年12月12日紗联会临时紧急大会議决事項之一。

近年以来, 水旱頻仍, 四方多故, 棉紗之銷行日窒, 市面之紗价日疲, …… 厂商困苦万状, 乃有减工四分之一之決議; 一方請愿政府实行禁止輸出, 以資补救, 迨閣議既决之后, 厂商方額手相庆, 以为命令朝下, 輸出夕禁, 厂家危險之度当可消灭万一矣。不謂众議員反对于内, 公使团反对于外, 以国务會議已决之案、海关立即执行之事, 而功敗垂成; 延至今日, 迄无相当办法。固不特紡織公司

之受亏，即国家独立之精神亦大受损失，可痛孰甚。

(潜园：《最近吾国纺织界之五大问题》。《华商纱厂联合会季刊》第4卷第2期，1923年4月)

(三) 市销减退，申新亏损

〔纱销不振，申新增产棉布和粉袋，以资调剂〕 纱业至此，除内地厂或有立脚，上海、天津均不振，惟我局则因粉厂小小帮助，尚堪存在。〔申一〕布厂尤加注重，出布做袋，占光极巨。

(乐农 1923 年纪事)

申新各厂棉纱产量

(1922—1923 年)

(单位：件)

年 份	全部产量	申 一	申 二	申 三	申 四
1922	80,356	27,982	21,131	30,047	1,196
1923	75,343	25,976	8,616	32,401	8,350

(根据申总及各厂年度结算资料编制)

- 〔注〕 1. 1924 年数字残缺。该年申三棉纱产量为 28,367 件，申四为 8,714 件。
2. 申四于 1922 年二月初九日开工，只开车一部份，至秋末冬初始开齐，故产量较低。

申新各厂棉布产量

(1922—1923 年)

(单位：匹)

年 份	全部产量	申 一	申 三
1 9 2 2	359,530	343,365	16,165
1 9 2 3	701,871	382,962	318,909

(同上)

- 〔注〕 1924 年数字残缺。该年申三棉布产量为 205,615 匹。

申新一厂供应市场销售和本厂织布的棉纱量值比较
(1921—1923年)

年 份	数 量						价 值					
	市场销售		本厂织布		合 计		市场销售		本厂织布		合 计	
	数量 (千件)	%	数量 (千件)	%	数量 (千件)	%	金 额 (千两)	%	金 额 (千两)	%	金 额 (千两)	%
1921	19.27	75.9	6.13	24.1	25.40	100.0	2,644.44	75.4	864.01	24.6	3,508.45	100.0
1922	16.90	65.3	8.99	34.7	25.89	100.0	2,275.73	64.7	1,243.91	35.3	3,519.64	100.0
1923	14.21	59.6	9.63	40.4	23.84	100.0	2,073.98	58.1	1,497.45	41.9	3,571.43	100.0

(根据申新一厂所存各年年结资料编制)

〔注〕 缺 1924 年的数字。

申新一厂供应市场销售和本厂制袋的棉布量值比较
(1921—1923年)

年 份	数 量						价 值					
	市场销售		本厂制袋		合 计		市场销售		本厂制袋		合 计	
	数量 (千匹)	%	数量 (千匹)	%	数量 (千匹)	%	金 额 (千两)	%	金 额 (千两)	%	金 额 (千两)	%
1921	14.11	7.2	182.37	92.8	196.48	100.0	68.01	7.9	791.57	92.1	859.58	100.0
1922	252.43	71.3	101.64	28.7	354.07	100.0	1,139.41	72.0	443.19	28.0	1,582.60	100.0
1923	166.11	44.1	210.81	55.9	376.92	100.0	820.74	46.2	953.88	53.8	1,774.62	100.0

(同上)

- 〔注〕 1. 1922 年制袋用布数量大减, 乃因这年粉厂营业受美粉倾销影响之故。
2. 1923 年制袋用布的比重虽仍低于 1921 年, 但绝对量则高过 1921 年。
3. 缺 1924 年的数字。

〔申新各厂 1923—1924 年两年亏损达百余万元〕

申新各厂的盈亏

(1922—1924 年)

(单位: 千元)

厂 名	1922 年	1923 年	1924 年
申新一厂	+419	-233	+130
申新二厂	-213	-445	-172
申新三厂	+501	-59	-234
申新四厂	-73	-188	-108
合 計	+634	-925	-384

(根据申新各厂决算表资料编制)

申新各厂资产負債

(1922—1924 年)

(单位: 千元)

項 目		1922 年	1923 年	1924 年
資 产	固 定 資 产	11,645	13,086	13,115
	流 动 資 产	3,392	3,712	3,636
	其 他	875	505	522
	合 計	15,912	17,303	17,273
資 本 和 負 債	股本、公积、盈余滚存、各項准备	6,085	6,797	6,752
	长 期 負 債	58	178	387
	短 期 負 債	9,135	11,477	11,612
	其 他 負 債	—	10	—
	合 計	15,278	18,462	18,751
上 届 未 弥 补 亏 損		—	234	1,094
本 届 損 益		+634	-925	-384

(同上)

〔注〕 1. 本表各年均計算至該年农历年底止。包括申新一至四四个厂。

2. 1922 年的盈利, 系各厂盈亏相抵之数; 1923 年“上届未弥补亏损”系 1922 年申新二厂及四厂的亏损。

(四) 申三改革管理,酿成毆打新职员风潮

〔工头制管理生产效率不高,录用新职员,进行改革〕〔1924年〕申三内部调整,加添余钟祥等一班新人,后〔1925年〕请汪孚礼决心变法,因工头已不如前,沈阿虎〔富〕等学时,不切实于工作,出品稍降。

时存竞争心,余因上年金融界露出如此境界,心存紧缩,不敢浪费,力劝各厂整理革新,申一等亦改良。

(乐农 1923 年纪事)

〔注〕乐农纪事系事后回忆所记,因此时间常有交叉。本件资料内容所指是 1924 年和 1925 年两年的事,却一并记入 1923 年。

工厂创办初期,还是沿袭着工头和粉师的陈旧制度,……。其后由于产量日落,无法与外界竞争,而从剥削方面来讲,工头和资本主之间,也根本存在着利害的冲突。以此,我们逐渐使用专科毕业生来管理车间,革除了工头制度,提高了生产,机器保全也获得了相当的保障。

(李国伟提供的资料)

申三在工头制管理下,生产情况腐败不堪。那时五万纱锭,一天只能产 16 支纱九十几件,锭扯只有 0.7 磅多(当时标准为 1 磅)。每件纱用花三百七、八十丝麻斤。生产上不科学。工作不好做时,便随意加纺重纱或放慢车速;甚至到热天,前后工序脱节,就索性把二、三万纱锭停下。平车没有规定的周期。揩车时把全车间的机器停下,由女工揩,地上花衣积成地毯。加油、生线机工人数达十几人之多,有的加油工根本就不加油。

荣宗敬看到这种情形,感到不论成本、产量、质量等各方面都远赶不上日本纱厂,怎能和日本厂竞争呢?于是要想改革。最早进申三搞改革的是楼秋泉(楼震旦)。他原在日商丰田纱厂工作,

1924年一、二月間，写信給榮宗敬，要求在申新工作。榮宗敬便派他到申三，担任粗紗間領班。他头脑較新，进厂后对改革管理制度作了一定的努力。后来，我堂兄談友三介紹余钟祥进申三，进一步搞改革。余是杭州甲种工业学校（简称杭工，浙江大学前身）毕业生，曾在日本紗厂实习。他进申三是在1924年4月間。榮家恐怕遭到工头反对，不敢給他工程师的名义，只称改良指导員。

（談家棧訪問記錄，1961年8月）

〔注〕 談家棧是1923年进申三的，那时在車間当職員。

当时他們（榮家）的态度便是要我們和工头們和衷共济地合作，……。1924年六、七月間，我再次到上海，請榮宗敬同去日本紗厂参观。在这个时候，第一次向他提出辞退总工头沈阿富及其从属的几个工头，當場他滿口应允回无錫宣布；但到无錫将下火車的时候，却起了变化。他对我說：“你們最好能互相合作，理論和經驗結合起来，各用所长，就更好了。我們总公司的帳务，就这样的用两班人的。因为原来的中国旧式帳簿不能适应新的企业要求，采取新式簿記，但并不抛弃旧帳簿，以新的为表，旧的为里，互相抄轉，新旧并存的。”……

于是我們乘机倡議把英国机器和美国机器的管理进行分工。英国机器的紗錠三万枚，生产成績比美国机器好；美国机器的紗錠二万枚，生产的效能比較差。好的英国机器让工头們掌管，我們則掌管美国机器，划分后的一切行政和技术互不侵犯。这个倡議，获得厂方經理們的同意，从七月份起实行。……我們自清花車間起，从运轉到保全，从行政到技术，多方面結合起来，有效地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各車間的机器全面地进行整修，制訂了操作方法。很快地使各車間煥然一新，改变了以往的面貌。……很快地把英国机器的成績抛在后面了。……

〔1925年〕二月間上海恒丰紗厂經理聶云台介紹前大中华紗厂技师汪孚礼来厂担任工程师，副工程师則由余钟祥調任。……扩

充和新进了部份技术人员,加强各车间(工场)领班的权力,统一了行政和技术的领导人员,成立试验室、保全部。到此初步完成了“科学管理”制度。

(申三技术人员楼震旦回忆录,1959年6月)

英美机器分管了一个时期,老板相信新派,不分英国机器和美国机器全部归新派管。细纱间头脑王阿宝和值班张阿荣、吴盘生等在场面上不予解雇,照发工资,但没有实际权力。领班陆进运等则调长日班平车。

(申三工人蒋金山访问记录,1961年7月)

[采用日本纱厂办法,管理严酷,劳动强度提高,部份工人被停歇] 该厂[申新三厂]自聘汪孚礼为工程师并余[钟祥]汪[?]等纺织毕业生到厂后,对于厂务,大见改良,仿照日本纺织厂制度,对于工人厉行科学管理法,办理颇为严紧,工人小有不合,轻则罚工,重则斥退。

(《纺织时报》,1925年4月27日)

新职员对待机工严厉的情况有:(一)本来工作时间名义上为十二小时,实际上不到十二小时;在新职员管理下,十足做十二小时。职员休息时间是:三时至三时半,九时至九时半,十一时至十一时半。机工就乘职员休息时间也揩油休息。但新职员往往不到规定休息时间終了,而提前一刻钟,潜行入车间,发现工人不在,便罚工资,或发觉工人在休息,就突然跑上去打。他们宁愿提前巡查,另找其他时间补休息。(二)本来工资尾数照大洋计算;新职员来了,规定一律照小洋发给。星期日工资也停发。(三)机工减少,不再增加,这样,五个人的工作要四个人做。只给工资较低的工人加一、二成工资。(四)旷工一天,除扣一天工资外,还迟发工资一星期,以示惩戒。不过,新职员对待工作好的工人也是好的。

新职员对待女工的情况:(一)把弄堂头靠壁的栏凳一律敲掉,使女工不得休息。(二)有的女工用送礼等办法讨好女工拿摩温,

多分得一些木杆，多賺工資；但因做不了，断头增加，被新職員发现了，便罰工資。

由于新職員經常找工人的缺点，动輒罰工資，如果同他們爭辯，就被开除；当时只要有一个人被开除，各处傳开，造成人心慌乱。大家商量結果，决定进行斗争。

（申三工人丁阿滿訪問記錄，1961年7月）

〔附〕 記者昨曾往〔无錫西門外〕西水仙庙与各工人談話，据工人陈述厂中職員待遇工人苛刻情形：（一）各工人每日工作十二小时，旧例車旁备有木箱改制之垫凳，工作疲倦时，尚可稍事休息；自新職員进厂，采用科学管理法后，将木箱一律撤去，工作时不許片刻休息。夜工工作时，偶因疲倦假寐，为職員发見，拳打足踢，毫不寬貸，更須罰扣工資，少亦一元，多或五元。厂中但知采用严厉之管理法，而于工作時間，則仍延长至十二小时，于事理上实覺不平。（二）发給工資常多克扣。向例发給工資常用大洋計算，今則每逢工資零找，常改发小洋，如九角九分，仅发小洋九角九十文。（三）停发星期工資。星期日，以前向发全工，旋改发半工及四分之一工，近則完全停发。（四）任意停歇工人，工人小有不合，輕則停工，重則停歇、沒收存工。工人停歇后，并不添补足額，故現時每一工人所作之事，常兼旧时两人或三人之工作。即以紗間工人而論，旧时数人司一車者，今則女工一人司一車，男工一人司两車。且工人既减，核計工帳總額仍不稍减，盖即以停去工人之工資添聘多数不能工作、但能苛待工人之新職員也。

（《新聞報》，1925年4月25日）

新職員对待工人愈来愈严了。有的往往动手打那些調动工作而不服从的工人，发觉有人在休息，就上去一記耳光或一下皮鞋脚。生油綫老工人張小林，已年逾五十，一天在做夜班，揸着錠帶，从厕所里走出来，被新職員張继明看見，认为是在厕所揩油休息，便走上去一記耳光，打得張小林牙齿出血。

由于新职员管得太紧，工人心中怨恨，便酝酿斗争。在我解雇前一个时期，就曾罢工一天一夜，大家集合西墩。资方要工人进厂工作，否则全部解雇，另招新工人。工人方面由王阿宝同资方谈判，要求增加一角工资，职员不得打工人。后来复工，加得五分工资。

(申三工人蒋金山访问记录，1961年7月)

〔工头阻挠改革，工人不满资方严酷管理，酿成殴打新职员事件〕 以馮琴泉(业勤纱厂工头)为首的无锡六家纱厂工头经常到惠山至德祠开会，订立合约，组织六厂工人联合委员会。常务委员三人：馮琴泉，(申三)王阿宝，(广勤)张阿三。大家讲好，那一厂出事，其他各厂响应。开会内容就是要坚决反对新派。我解雇出厂时，六厂联合会已成立，一个月中有十五天要到惠山。联合会对我们失业工人是没有津贴的，因为它本身没有经费。

惠山开会开始时只是商量商量，到后来要大家坚决斗争，决定动手打，只有打掉新派，老派才有饭吃。

(同上)

与申三改革差不多时候，上海总公司派丁作霖、郑家朴、李春坡等人去汉口申四进行改革，也有成绩。但因丁等改革比较激烈，与工头发生冲突，被打了一顿，改革没有完成便离汉口回到上海。申四工人中很多是无锡人，于是这个消息很快传到无锡，申三工头们觉得对付新职员，只要动手打，就能解决。这就促使申三殴打新职员事件的发生。

(陈步韩访问记录，1961年8月)

〔注〕 1. 陈步韩当时是申三的新职员。

2. 据《人钟月刊》第6期汪孚礼：《申新纺织公司过去的回顾和今后应取的方针》一文，申四发生打新职员事比申三早一个月。

申新三厂于本年开工以来，因谋营业发展起见，特将旧时领班、工头等分别辞歇降调，改聘留日学生汪孚礼为工程师，更雇用

紡織專門學校毕业生多人為職員，仿照日本紡織廠制度，對於工人房行科學管理法，辦理頗為嚴緊；工人……驟受此嚴厲之管束，遂均懷怨望，互相結合，擬將新聘各職員驅逐出廠，恢復舊時辦法，已于陰曆本月〔三月〕中旬作數度之集議。至本月二十三日各工人復聚集惠山至德祠作大規模之結合，推出領袖六十餘人，堅立盟約，定于四月初三日〔陽曆4月25日〕實行驅逐新職員；不知如何，乃提早三日〔應為四日〕。此風潮之起源及醞釀情形也。

各工人自經二十三日之結合後，已極囂張，對於廠中職員，大有跃跃欲試之概。及至前日〔陽曆4月21日，即農曆三月廿九日〕上午，有機工數人傳說新職員〔搖紗間領班〕孫傳綰與女工某氏在附近工房內有曖昧之舉動，即聚眾前往掩捕，將孫扭住痛加毆辱，一哄而散。孫即逃回廠內告知總管薛明劍，請查究行凶工人。薛以各工人近日囂張過甚，且于二十三日惠山之結合亦有所聞；據孫傳綰之報告，擬即設法查究，借儆效尤。各工人所訊，因已將孫毆辱，索性一不做二不休，遂于下午五時日班散工後紛紛集議，由多人聚集于申新橋畔，俟落班新職員經過時，即行邀住毆打。迨五時半左右，管車范文卿偕職員數人落班出外，行至橋畔，各工人即一擁上前，將范拖住痛毆，同行職員數人急返身逃回廠內，各工人在後呼噪追逐，附近流氓聞聲趕至，附和其間，廠前人头擠擠，一時秩序大亂。一般暴烈份子又因工程師汪孚禮、副工程師余鍾祥為新職員之首領，未能得而甘心，遂高呼入廠搜打，于是一倡百和，居然由某某等率眾攻入該廠工帳房內，復由工帳房登樓，突入職員宿舍，排室搜尋。各職員驚惶失措，紛紛逃避，其不及逃避者，均被拖住痛毆。其時適值廠主榮君德生自滬返錫，在茂新廠內，聞悉此訊，即用電話報告縣警察所，請派武裝巡士前往彈壓。警察所據報，即派警察隊巡長緒云杰率武裝巡士十人，馳往解圍。迨馳抵該處，警察第三分所長胡左泉已得訊偕巡官秦滌新帶警到場，各工人仍聚集廠內外，紛擾不已。當即會同緒巡長竭力彈壓，并由胡分所

长等再四劝諭,直至下午七时半,各工人始逐渐散去。一部份夜班工人亦仍照常到厂上工。暴动之事遂告一段落。

細查厂内职员被毆成伤者共有副工程师余钟祥,管車范文卿,布厂主任張公威,鋼絲間职员刘子文、毛端午〔毛系保全部主任,当时并未受毆〕,搖紗間領班孙傳綰等六人。孙傳綰接連被打三次,受伤尤重。

(《新无錫》报,1925年4月23日)

〔通过調解,風潮平息〕 厂主荣德生以各工人囂張之气仍盛,留厂职员又不敷分配,遂于前日〔4月22日〕晨宣告暂时停工。……〔4月22日上午〕十一时后各工人聚集西水仙庙内。……下午一时許,周寄涓君〔奉系軍閥第一軍第三十二旅諜报科主任〕以厂中与工人相持不决,亟須有人出为疏通,因出任調人,再往西水仙庙,与各工人接洽,劝令严守秩序,勿再作无意識之暴动,并令推出代表,陈述意見,从长計議。当經各工人推出王阿保〔宝〕、杜阿常、沈錫康〔杜、沈均系粗紗間武場值班〕等为代表,向周君历陈意見,請求厂主将工程师及新雇职员一律罢斥,恢复旧时办法。周君允为轉达,劝各工人暂时散归,如有消息,由代表轉达。二时許,周君返厂,将工人意見轉达厂主荣德生君。荣君以雇用职员,厂主自有职权,不容工人干涉,对于各工人之要求,认为无理取鬧,不能容納。……昨晨各工人仍聚集西水仙庙,第三分所长胡左泉复往剴切劝导,并詢各工人意見。各工人仍坚持罢斥新职员之主張,并謂:如果厂主因威信有关,不能将新职员辞去,我等亦可承认,惟須規定此后工程师及新职员均不进机器間,关于机器方面之各項工作全部交与我等办理。厂主对于上項办法,如能完全承认,我等必当使此后工作胜于工程师及新职员管理时代等語。胡君当令多推代表繼續与調人周寄涓君切实接洽。下午五时許,工人代表王阿保、杜阿常、杜阿喜〔鋼絲車間值班〕等至公园内与周寄涓君接洽之下,周君以各代表陈述,言語頗多游移,认为对于全体工人不能完全負

責，故接洽仍无結果。

(《新无錫》报，1925年4月24日)

昨晨先由馮〔琴泉〕君往西水仙庙与工人接洽，各工人初仍坚持須斥退全体新職員、恢复旧管理法；經馮竭力劝說，各工人表示对于罢斥新職員一层可暫置不問，惟管理方面須恢复旧时工头制度，紗厂各部分照旧每部設領工一人，以后各職員对于工人不得直接管理，工人如有不合，应罰工或斥退者，由領工負責办理。此外，对于搗毀厂中什物及毆伤職員等事，表示亦愿照价賠償，酌出医伤費。馮君当将接洽結果报告周寄涓、胡左泉。周、胡二君以工人既愿让步，厂主方面自亦应为相当之諒解。下午遂由胡君往訪厂主荣德生……。荣德生君表示，对于工人已有相当之諒解。停工后各工人生計漸受影响，尤深为怜悯，惟各工人要求斥退新職員一层，厂主职权所在，认为各工人絕對不能干与，且各新職員来厂后采用科学管理法，对于厂中确能整頓，各項原料之消耗大为减少，生产額亦頗有增加，即間有一、二職員管理工人稍嫌操切，亦无全体罢斥之理。此后各工人如惧職員管理有逾分操切之处，可特許各工人随时向厂主直接陈訴，以为救济；并表示工人对于罢斥新職員一事能不坚持，其他搗毀厂物、毆打職員各节均可不取严厉手段，与以相当之諒解。

(《新无錫》报，1925年4月25日)

〔注〕 据同日《新无錫》报載，馮琴泉之出任調解，是由于警察第三分所所长胡左泉认为調解困难，乃挽出申三电机間工头杜树新帮同进行；杜又邀馮琴泉参加調解。

〔4月26日〕下午二时，厂主荣德生、經理荣鄂生会同各調人召集留厂職員在厂开会，由周寄涓君报告調停經過情形，并将前日华盛頓飯店各調人所拟解决办法三項提出討論，經在場各人加以修正議定：(一)如进机工，〔武場〕領班可以介紹，但須經正监工員审查，归工程师及总管决定，如犯厂規，秉公办理；(一)开工日由第

三分所会同厂中工帳房发給銅牌,以后凭牌进厂,无牌不得入厂,以免閑人混入;(一)凡在厂机工由各部領班开具名单,呈請警所备存,以后如有发生事故,无端取鬧,应由領班完全負責。次討論开工日期,僉以职员大半离厂,須召集回厂后始能照常开工,日期似不能过促,当經議定于29日(阴历四月初七日)照常开工。天大风波,至此遂得完全解决。

(《新无錫》报,1925年4月27日)

〔注〕 据《新无錫》报1925年4月26日载,調解人所拟解决办法三項为:(一)恢复旧时工头制度,各部酌設領工,以后添雇机工,由〔武場〕領班介紹,經文場領班(即监工职员)之审查后,取决于总管,工人如有不合,亦由总管、領工会同秉公办理;(二)风潮解决后,工人到厂上工,由警察第三分所会同厂中职员按名发給銅牌,以資識別,俾免閑人混杂;(三)各部工人由值班領工开具姓名送交警所存查,以后发生事故,由各領工負責办理。

风潮结束后,余钟祥一班激进派調到申六去,楼秋泉也調总公司。工头的班底仍保留,沒有一人解雇,工資也照旧。荣家对改革还是想进行的。汪孚礼仍为工程师,我和郑翔德被任为考工,技术归我們掌握,調換牙齿等,由我們开单交給工头去办。那时因为工头班底还保留,所以我們对待工头委曲求全,内心是非常痛苦的。工資制度确定为論貨,凡每日生产滿一百一十件,則发給賞金。当时的方針是降低工資总额而提高个人工資所得,老职员年大的逐步淘汰。工人的人事权逐步从工头方面取过来。經過整頓,首先把女工中的空額取消,以后女工人数因生病、生小孩、跳厂、死亡等原因而慢慢减少,就不添人。这样,工人逐步减少。車間机工减少下来,調往其他部門工作。这样的情况維持到1927年前,可說是半改革时期。

1927年后,改革比較順利。沈阿富調茂新厂,后因年老不能工作,荣家每月貼他三十元。王阿宝搞黄色工会,抽上鴉片,逐漸墮落。工头們的权力慢慢取过来。汪孚礼推行一套工作方法,卓有成績,无錫各厂竞相效法。至抗战前夕,申三七万紗錠,每日能

产 18 支紗一百三十件,每件用花减至三百四十絲麻斤。車速前罗拉从过去工头制时的一百一十几轉(还是紡 16 支紗)提高到二百二十轉(紡 20 支紗)。加油、生綫机工从十几人减至几个人。每件紗的开繳成本仅为二十四元(棉花和利息不在內)。

(談家棧訪問記錄,1961年8月)

斗争结束后,仍是汪孚礼做工程师,由談家棧、郑翔德掌握前后紡运转,但王阿宝仍安排当細紗头脑。汪等管理工人不象余钟祥他們那样凶了,改革也是一步步进行。

(申三工人丁阿滿訪問記錄,1961年7月)

[申新]三厂从工潮解决以后,新进职员单剩鄙人和保全部主任毛翼丰[端午]君。虽承厂当局多方維持,得以相安于无事,但要改革其已深的积习,仍属势所难能。不得已单就技术方面之可改者改之,人事問題,只好暫置不問。鄙人虽素性躁烈,既已再来,难言再去,經多度之磨折,于委曲中求全,竟漸漸的气平而心安了。如是者一年,虽无多大的成績可言,而环境却已改良不少。总經理昆仲睹此气象,頗覺可喜。

(汪孚礼:《申新紡織公司过去的回顾和今后应取的方針》。《人钟月刊》第6期,1932年2月)

申新三厂改革管理后紗机生产效能的增加

(1923—1926年)

年 份	每万錠每日产量 (件)	每錠每日产量 (磅)	指 数 (1923年=100)
1923	17.90	0.75	100.0
1924	16.39	0.69	91.6
1925	20.50	0.86	114.5
1926	20.48	0.86	114.4

[注] 1. 数字根据薛明劍:《工厂注重劳工事业与本身之关系》。《无錫杂志》第22期,1937年2月出版。

2. 申三改革系1924年开始的,但今年夏季原棉不足,下脚多,因而产量降低。

二、外粉重来傾銷, 福新办大粉厂計劃流产

(一) 外粉涌入, 民族資本粉厂陷于困境

〔美粉傾銷远东; 国粉外銷絕迹, 內銷受阻〕 迨欧战告終, 出口之粉漸少, 外粉又复侵銷, 麦产不加多而采购者日众, 銷路不加广而輸入者日多, 国内战禍不已, 利率加重, 铁路推广无期, 運費增高。凡此数者, 有一已足制粉业之发展, 今兼而有之, 其何能淑! 此后粉业又入盛极而衰时期。

(阜丰面粉公司 1924 年帳略, 阜丰粉厂档案)

自辛酉〔1921年〕以后, 情形适得其反。本屆〔1922年〕营业因原料缺乏价格騰貴, 而制成面粉为洋粉所牵制, 不能随麦价俱增。营业困难情形, 为从来所未有。……近年欧洲农产漸复其战前原状, 我国洋庄銷路早已絕迹, 而美国、阿根廷、坎拿大等处均庆丰收, 所产麦粉銷路甚滞, 美国次粉售價极廉, 爭以远东为尾閭。本屆洋粉运华者絡繹于途, 南洋群島、广东、汕头、福州、厦門等处华粉銷路悉被侵占。且美金汇水屡有高下, 美粉来源时多时少, 其价尤难捉摸, 华粉受其牵制, 售價不能随原料为漲落。

(阜丰面粉公司 1922 年帳略, 阜丰粉厂档案)

外粉輸入我国的数量

(1920—1922年)

年 份	外粉輸入总量 (千关担)	其中: 美 粉	
		数 量 (千关担)	占总量的 %
1920	521.09	27.51	5.3
1921	756.75	240.55	31.8
1922	3,609.31	1,984.26	55.0

(根据各年海关貿易册資料編制)

- 〔注〕 1. 輸入外粉包括面粉和杂粮粉等。
2. 輸入总量沒有扣除复出口数量。
3. 美粉来地包括美国和檀香山。

上海面粉、小麦(年平均)批发价格

(1920—1922年)

年 份	面 粉 价 格 (綠兵船牌)		小 麦 价 格 (汉口貨)	
	金 額 (每袋49磅:元)	指 数 (1921年=100)	金 額 (每市担:元)	指 数 (1921年=100)
1920	2.75	93.2	3.50	87.9
1921	2.95	100.0	3.98	100.0
1922	2.81	95.3	4.24	106.5

(見附录統計价格表資料)

〔外粉免稅輸入，通行无阻；國粉出口，稅則繁苛〕 1925年9月8日，榮宗敬向同業建議對北洋政府提出要求案：查通商口岸面粉輸入，因外僑食品關係，例不徵稅，迨進口後，運銷內地，在在免厘。年來麥價昂貴，交通阻梗，粉廠獲利殊難；推銷外洋則稅則繁苛，如運往日本，每包徵收洋七角；運往小呂宋，每包徵收呂宋幣二角；運往朴脫賽特〔蘇伊士運河口塞得港〕及荷蘭、西貢等處，莫不徵稅。外粉輸入則通行無阻；華粉輸出則例須稽征，稅則至不平等，莫此為甚。查近來東三省等處，外粉源源輸入，有五、六百萬包之多，若不妥籌抵制，則外粉充斥，華粉滯銷，粉廠前途，不堪設想。茲關稅會議開幕伊邇，凡我同業，似宜提出議案，以備當局採擇。茲就鄙見所及，分甲乙兩種：（甲）洋貨進口一律徵稅，外僑食品不得除外；（乙）洋粉進口，如須運往內地，一律徵收落地稅。萬一甲項不能辦到，則應注意乙項，據理力爭。國家既裕收入，粉業得以維持，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申總函稿匯登)

〔福新产销下降,由盈转亏〕
福新一、三及七厂面粉的生产和销售

(1921—1922年) (单位:千袋)

年 份	生 产 量		销 售 量	
	福一、三	福 七	福一、三	福 七
1921	1,178	1,993	1,180	1,915
1922	842	1,359	856	1,384

(根据福新厂所存该两厂汇总帐资料编制)

〔注〕 其他厂资料缺。

茂新、福新各厂的盈亏

(1921—1922年) (单位:千元)

年 份	茂 新 各 厂	福 新 各 厂
1921	+111.51	+ 9.94
1922	- 37.52	-462.08

(根据申总所存帐表资料编制)

- 〔注〕 1. 茂新各厂包括一、二、四等三个厂,福新各厂包括一至八等八个厂。
2. 1921年无锡茂新租办泰隆粉厂盈余3,000元,又上海福新租办元丰恒粉厂亏26,570元,均未计入。

〔福新兴建大粉厂计划不成〕 余由钱印霞经手,买进蘊藻浜地三十余亩,计三万八千元,预备造粉厂,独自置备。后添买至六十八亩,尚欲再购,世乱无从下手,尚未建筑,后自申三创办,遂致力于纺织,无暇及此矣。

(乐农 1920 年纪事)

福新原設計在蘊藻浜造福新九厂，規模很大，而粉日产量为五万包；后因面粉业发展困难而中止，一百多亩地一直空着，沒有建厂。

（申总会計部門職員榮得其訪問記錄，1958年12月）

（二）原料依靠外麦，产銷略有提高

〔美粉繼續傾銷，国麦歉收，各厂生产依賴外麦〕自近年以来，长江流域麦作歉收，原料缺乏，粉厂制粉，頗感困难，因之外洋粉麦乘机輸入者頗巨。去年〔1923年〕长江一带，初因天时亢旱，麦作間有枯槁之患，嗣后气候轉和，发育漸佳，收成数量尙屬中稔。惟以近三年来，农人鉴于收成歉薄，棉花栽培之有利，故从事于植棉者頗多，小麦产量遂不能見有充份之增進。至內地小麦，如陝西、河南等省，产額本甚丰饒，徒以交通不便，運費太昂，往往未能接济；厂家为便宜起見，大都采购洋麦。良以洋麦进口之水脚較諸运自內地者为廉，于成本上自較为合算。近年美国小麦丰收，輸入之数驟形增加。……

去年当新麦登場之时，麦价高至三两四錢以上，面粉厂以成本太昂，曾停止购麦者数日，后鉴于洋麦之較廉，因之訂购洋麦，較往年为尤多。洋粉之乘机輸入者亦极为涌旺。厂家且有因洋粉价格較华粉为低，間有即将輸入洋粉易以本厂标識而冒充华粉者。一方面在国内将标准抬高，一方面以国外廉价之粉承銷；譬如华粉价在二两左右，洋粉在一两九錢許，一出入間，厂家已获得一錢許之盈余。因之洋粉之輸入愈盛，华粉之銷路漸蹙，华粉价格反漸为洋粉所压小，届时虽欲要求停办洋粉，勢已无及，甚且50磅装之华粉与49磅装之洋粉，价格相等，此皆粉业旺办洋粉时所不及料也。

（子明：《上海之面粉需給与华洋粉麦之消长》。
《銀行周报》第8卷第4号，1924年1月22日）

外国粉麦输入我国的数量

(1922—1924年)

(单位: 千关担)

年 份	外 粉 輸 入			外麦输入
	輸入总量	美粉所占比重		
		数 量	%	
1922	3,609.31	1,984.26	55.0	873.14
1923	5,737.77	3,500.03	61.0	2,595.19
1924	6,601.04	4,011.88	60.8	5,145.37

(根据各年海关贸易册资料编制)

- 〔注〕 1. 1922年外粉及美粉包括面粉和杂粮粉等, 1923—1924年均为面粉。
 2. 外粉输入总量没有扣除复出口数量。
 3. 美粉来地包括美国和檀香山。
 4. 外麦输入量系输入净量, 扣除复出口数量。

〔附〕 麦价下跌趋势与中、美麦价的比较

(1921年6月—1924年12月)

年 月	上海小麦(汉口貨) 的批发价格 (每市担合元)	上海小麦价格折 合每蒲式耳的美 金价格 (美金分)	美国肯薩斯城小麦 (二号冬麦)的批发 价格 (每蒲式耳合美金分)
1921年6月	4.00	99.1	138
9月	4.23	117.1	122
12月	4.02	117.3	109
1922年3月	4.86	133.6	134
6月	3.79	116.6	117
9月	4.20	126.2	104
12月	4.60	128.7	117
1923年3月	4.66	136.2	116
6月	4.26	120.0	104
9月	4.14	113.7	109
12月	4.13	116.7	109
1924年3月	3.58	95.0	109
6月	3.65	100.1	108
9月	3.81	113.1	120
12月	4.31	131.8	162

(見附录統計价格表資料)

福新购买的外麦

(1923年12月—1924年6月)

外麦国别	数 量 (千担)	价 值 (千两)
加 拿 大	2,152.24	8,135.37
美 国	1,513.63	5,963.36
澳 洲	1,486.04	5,895.29
合 計	5,151.91	19,994.02

(根据申总所存帳表資料編制)

〔注〕 福新公司在以后购买外麦最多的1931至1935年的五年間，平均每年购买量为5,647千担，而这时七个月的购入量已相当于那时年平均购入量的91.2%。

〔外麦价昂，荣宗敬联合同业要求“江苏省署”禁止小麦出口〕

上海机器面粉公司公会会长顾履桂、副会长荣宗锦，昨呈〔江苏〕省署請求照案禁止小麦出口文云：窃查江苏一省小麦，連年歉收，以致粉厂所用原料供不应求，全恃采办美洲小麦以济厂用。近来美洲麦价逐渐加昂，且須留备自用，恐难副华厂之购求，是上海一埠粉厂二十余家所用原料小麦，专恃长江上游轉运济用。乃近聞有大帮客商在沪购办小麦，报运出口，各厂异常恐慌，邀求敝公会开会集議，声請禁止轉运。……理合呈請省长察核，俯賜照案行令江海关、鎮江关各监督，一体准将厂用原料小麦即日免于轉报出口，以維厂业，实为公便。

(《銀行周报》第8卷第25号，《每周商情》第12頁，1924年7月1日)

〔注〕 据《銀行周报》第8卷第33号，《每周商情》第13頁的資料，这个呈文是照准的。

〔福新产销增长,并获盈利〕

福新一、三及七厂面粉的生产和销售

(1922—1924年)

(单位:千袋)

年 份	生 产 量		销 售 量	
	福一、三	福 七	福一、三	福 七
1922	842	1,359	856	1,384
1923	936	2,083	944	1,969
1924	1,515	3,234	1,471	3,205

(根据福新厂所存该两厂汇总帐资料编制)

〔注〕 福新二、四、八厂1924年的面粉生产量为5,460千袋,1922—1923年数字缺。福五数字亦缺。

茂新、福新各厂的盈亏

(1922—1924年)

(单位:千元)

年 份	茂 新 各 厂	福 新 各 厂
1922	- 37.52	- 462.08
1923	- 174.29	+ 194.56
1924	+ 169.43	+ 688.13

(根据申总所存帐表资料编制)

〔注〕 茂新各厂包括一、二、四等三个厂,福新各厂包括一至八等八个厂。

第二节 “五卅”运动后,荣家企业经营好转

一、“五卅”运动中荣家企业经营好转

(一) 抵货中申新经营转佳,建立申五、申六

〔“五卅”反帝斗争影响下,民族棉纺织业生产有利〕 “五卅”运

动是 1925 到 1927 年中国大革命的起端。……帝国主义与中国被压迫民众之流血接战已有一触即发之势。爆发此次屠杀直接的导火线，自然也是因帝国主义凶暴压迫而起。1925 年开始以来，首先是日本帝国主义因亲日卖国派段祺瑞政府上台，越发在中国横行无忌。2 月間上海日本紗厂工人已先中国各被压迫阶级发难反抗，举行四万余人的大罢工，接着青島日本紗厂工人也罢工反抗。对中国工人这种反抗，日本帝国主义已断然采取屠杀政策。5 月 15 日上海日本紗厂开枪杀死工人顾正紅，并杀伤十余人，28 日，青島海軍陆战队得日本政府命令枪杀八人，并杀伤拘捕无数。因此引起中国被压迫各阶级的民族义憤。这便是“五卅”惨案的直接导火线。

首先代表此种民族义憤而起来援助工人的就是学生。5 月 21 日，上海文治大学学生为救济死伤工人募捐，被租界巡捕捕去数人。22 日上海大学学生赴顾正紅追悼会，途中又捕去数人。于是激动上海各学校学生的憤怒，这便是 5 月 30 日各校学生出发讲演之直接的动机。

同时，帝国主义还有一种压迫，兼能危害中国的商人阶级，即所謂上海“納稅外人会”要于 6 月 2 日通过工部局提出的“增訂印刷附律”、“增加碼頭捐”、“交易所注册”、“取締童工法案”等四案，反对此四案，亦是各校学生出发演讲之题目及宣傳的口号，因而引起一般市民群众热烈的同情。

在这样全上海市反抗帝国主义的紧张空气之下，为消弭这种空气，为镇压这班“不安分”分子的反抗，列强帝国主义断然采取屠杀政策，决不是一件偶然的意外的事。……

事变的进展是很迅速的，不满一两个星期，上海南京路的枪声已震动全国各重要都会，直到最偏僻的城市与乡村。全国各地，特别是工人，都已紛紛起来参加这一反帝国主义运动。北京、汉口、长沙、九江、南京、济南、福州、青島、天津、开封、郑州、重庆、鎮江、南昌、汕头、杭州、广州……等等都发生大大小小罢市、罢課、罢工，

而“打倒帝国主义”、“取消不平等条约”、“撤退外国驻华的海陆军”、“经济绝交”、“为死难同胞报仇”的呼声,到处都可以在示威游行中听见。河南、广东的农民,也起来加入此运动。

(邓中夏:《中国职工运动简史〈1919—1926〉》,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80—182页及190页)

华商棉业自欧战后,日渐衰落,至前年〔1924年〕而尤甚,纱厂招卖者凡八家,为中国棉业史空前所未有之象。去年〔1925年〕以世界金融逐渐恢复,贸易起色,棉收告丰,价格趋降;而五卅一案,激起抵货运动,国纱市况较俏,虽为时不久,然关系甚巨,故去年棉业,就过去最近之数年论,似有否极泰来之势。……

去年棉纱现〔货〕、期〔货〕最高、〔最〕低价均同时,〔现纱与期纱〕最高〔价〕同为七月,完全由于纱厂断电之所致。而五卅案后,抵制日、英货甚盛,国纱市情乃大俏。迨至九、十月,国内战事发生,而美棉又叠降,市价逐步落,岁底跌风尤猛。棉市情形亦同。一月至七月,现、期花价,均徘徊于四十至四十三、四两之间。至七月后则逐月低降,纯为棉收良好之故;盖去年世界棉产四大国,均告大丰。

(迪先:《民国十四年之棉业》。《银行周报》第10卷第7号,1926年3月2日)

吾国匹头市场,完全为英、日势力,国货出品不多,行销亦不及英、日货之旺盛。自五卅惨剧发生,提倡国货,不遗余力,于是呆滞不动之本国布帛顿见活动。奈厂家限于财力,出数不多,现货市面之好,见所未见。如能乘此机会,努力增加出产,平价推销,前途实大有希望也。……

华厂出品:值此抵货风潮猛烈之时,实为国货推销最佳机会,兼之各报关行又拒绝报运英、日两厂出品,又予华厂以更佳之良好助力。惜乎供不应求,纷纷抬价,实为推销前途之大阻力。

(《纺织时报》,1925年7月2日)

〔附一〕 上海市場花紗价格及花紗交換率
(1925年4月—1926年10月)

日期	每担花价 (两)	上海交易所 申新人钟牌 每件紗价 (两)	花紗交換率 (每件棉紗 換花担数)	交換率指数 (1925年4 月=100)
1925年4月15日	43.00	169.20	3.93	100.0
1925年7月15日	38.60	167.00	4.33	110.2
1925年10月15日	36.70	159.50	4.35	110.7
1926年1月15日	33.15	149.60	4.51	114.8
1926年4月15日	31.65	143.50	4.53	115.3
1926年7月15日	31.75	144.00	4.54	115.5
1926年10月15日	30.55	137.90	4.51	114.8

(根据庇阿斯[Pearse]:《日本及中国之棉业》[Japan and China Cotton Industry Report], 1929年版, 第157頁資料編制)

〔附二〕 申新一厂每件紗的棉花成本及耗棉量
(1925—1926年)

項目	1925年	1926年
总成本(两)	156.16	130.79
其中: 棉花成本(两)	132.27	107.52
棉花成本占总成本的%	84.7	82.2
棉花耗用量(担)	3.33	3.54

(根据申一厂所存帳册資料編制)

〔申新产銷提高, 盈利增加〕

申新各厂棉紗产量

(1923—1926年)

(单位: 件)

年 份	全部产量	申 一	申 三	申 四
1923	66,727	25,976	32,401	8,350
1925	75,214	27,318	35,286	12,610
1926	74,188	30,459	33,812	9,917

(根据申总及各厂年度結算資料編制)

〔注〕 1924年数字殘缺。申二、申五資料不全, 也未列入。1925年申二棉紗产量为 22,050 件, 申五于該年建立, 缺产量数字。1926年申五棉紗产量为 20,479 件。

申新各厂棉布产量

(1923—1926年)

(单位: 匹)

年 份	全部产量	申 一	申 三	申 四
1923	701,871	382,962	318,909	—
1925	976,441	567,217	409,224	—
1926	1,021,730	676,129	312,225	33,376

(同上)

〔注〕 1924年数字殘缺。申四布厂于 1926年农历四月間开工, 故 1923、1925年无棉布产量数字。

申新一厂棉紗和棉布的銷售量

(1923—1926年)

年 份	棉 紗 (千件)	棉 布 (千匹)
1923	23.84	376.92
1925	27.06	600.28
1926	28.98	680.53

(根据申一厂所存年結資料編制)

〔注〕 1924年数字缺。

申新一厂的盈利
(1924—1926年)

年 份	資 本 額 (千元)	純 利 (千元)	盈 利 率 (%)
1924	3,000.00	129.65	4.3
1925	3,000.00	192.47	6.4
1926	3,000.00	128.26	4.3

(根据申一厂所存各年汇总帳資料編制)

去年[1925年]内地各紗厂因购花便宜,营业大都良好,尤以京汉路一带各厂为最。盖中部棉花因运输阻滞不能外出,棉价遂至低賤,而紗銷因交通不便,外来棉紗缺乏,需求甚殷,經營得宜,获利自巨矣。茲据調查武汉各厂盈利,……申新第四約余十二万两。

(《紡織时报》,1926年3月8日)

〔收买德大紗厂建立申五,并沿用德大厂規管理工人〕德大紗厂欠款六十万,被債权人以六十万拍去,归錢庄經營,以六十五万售与我处,遂改名申五。余去看,真便宜,老厂一万八千錠,新厂一万錠,尙未开过。請唐紀云、馬潤生两先生为經理。

(乐农1923年紀事)

〔注〕 年份及老厂錠数均有誤,应以下述《茂新、福新、申新总公司卅周年紀念册》資料为准。

本厂創于民国三年[1914年,创办人穆藕初],原为德大紗厂。民国十四年夏历三月由本公司购得,定为申新紡織第五厂。……原分南北两厂,北厂装置英国赫乍灵墩紗机,計15,720錠;南厂装置美国沙克洛紗机,計10,368錠,及赫乍灵墩綫机,計2,880錠。……即于是月下旬运轉北厂,五月初旬运轉南厂。惟原有机器配置,尙未完备。故复添购勃拉特清棉机,沙克洛梳棉机及头、二、三道粗紡并精紡各机。

(《申新第五紡織厂概况》。《茂新、福新、申新总公司卅周年紀念册》,1929年編印)

〔附一〕 申新五厂服务约则“工人约则”摘要：

- 一、工人上工应遵照时间早到一刻钟。
- 一、工人入厂后,除放工外,不准擅出大门;倘有要事出厂,必持门票。
- 一、不准任意停工。
- 一、上工后,吃饭须互相轮流,以一小时为度。
- 一、放工钟点未到,不准擅离车部,先行洗面梳头。
- 一、工人在本厂工作,规定每名叠工〔存工〕洋两星期。
- 一、如犯跳厂、偷窃等情事,所留工洋悉数充公,并究办之。
- 一、有意犯规者,轻则酌罚,重则开除究办。

(申总档案)

〔附二〕 申新五厂服务约则“厂间约则”摘要：

- 一、工人在上工时间不准擅离工场,宜随时查察,时加约束。
- 一、工人出厂由各间填写门票,送厂经理签字作用。
- 一、如有半工停歇者,除填给门票外,应通知工帐房登记。
- 一、女工任意不到,罚洋三分,归赏女工头目,惟人数不齐,应责令工头唤足。
- 一、粗细纱间须令童工随时揩车,不得偷懒。

(同上)

〔附三〕 申新五厂服务约则“罚例”摘要：

- | | |
|------------|-------|
| 一、迟到五分〔钟〕 | 〔罚〕三分 |
| 一、迟到十分〔钟〕 | 〔罚〕五分 |
| 一、迟到十五分〔钟〕 | 〔罚〕一角 |
| 一、连日迟到十分钟 | 〔罚〕一角 |
| 一、冒名顶替保留叠工 | 叠工充公 |
| 一、工折擅改名字 | 〔罚〕三角 |
| 一、失去工折 | 〔罚〕五分 |
| 一、花纱垫在脚底 | 〔罚〕五分 |

一、辱罵司事	开除
一、相罵	各罰一工
一、不服抄紗、故意作劇	开除,將工資悉數充公
一、私行跳厂	开除,將工資悉數充公
一、屢不到厂	滿一星期者充公开除,未滿酌罰
一、私行出厂	〔罰〕一工
一、鐘点未到先行出厂	量时酌罰
一、收拾未清即行出厂	〔罰〕半工
一、不听指揮	重則开除,輕則酌罰
一、擅离車部	量情酌罰
一、瞞充	〔罰〕一角
一、臥入籃籬	〔罰〕一角
一、將籃籬自上丟下	〔罰〕五分
一、籃籬在石子路拖走	〔罰〕五分
一、在厕所梳头	〔罰〕一工
一、站立窗口私窺野景	〔罰〕五分
一、擅坐升降机	〔罰〕五分
一、擅开水龙头	〔罰〕一角

(同上)

- 〔注〕 1. 此“罰例”系总罰例,原件有八十一条;此外,清花間、粗紗間、細紗間、搖紗間都有專門的罰例。
2. 《申新五厂服务約則》系承繼德大紗厂 1915 年 12 月所訂約則,以后又搬用于申六。

〔租办常州紗厂,成立申六〕 本厂系租办常州紗厂。該厂創始于民国九年〔1920 年〕三月,地址在武进县小南門外……。有英錠 8,000 枚,美錠 6,624 枚,一切設備均称完善。当定购机械时,正值欧战未了、紗业鼎盛之际,故造本极巨。逮工程告竣,开始营

业，紗市已一落千丈，竭力維持年余，卒因周轉为難，遂告停業。十四年夏，本公司總經理榮君以与該廠主有友誼关系，允協商輔助，乃出資十五萬元租辦，期自乙丑年〔1925年〕六月起，至丁卯年〔1927年〕十二月止。原約刻已期滿，今又續租兩年。

（《申新第六紡織廠概況》。《茂新、福新、申新總公司卅周年紀念冊》，1929年編印）

時常州紗廠，創辦時入股二萬元，總公司代保運機器入廠，計6,000錠；款因廠停久，無法料理，拍賣無人問訊，惟有做之一法。錢君琳叔、于君董懷、徐君果人到錫，請余幫助，却之，因人事困難，無法兼顧。一再來商，以租廠分拆利益，至了清欠款為度。立租約先以兩年為期。以〔榮〕鄂生先生代經理，〔榮〕吉人先生副之，王式臣總帳，余鍾祥一班新人去做工場總管，開齊18,000錠，不算租息尚無余。

（樂農1925年紀事）

（二）茂、福新盈利上升，買廠補充福三与重建茂二

〔美粉輸入銳減，茂、福新產量增長，盈利上升〕 美國本年〔1925年〕所產僅足供其本國之需，無須推銷他國。又征收小麥進口稅，以拒絕坎拿大小麥入口，而防谷賤之傷農。故自陽曆九月以後，美麥價日飛漲，購用美麥已成不可能之勢。幸坎麥收成極好，因不能運美之故，價亦較廉。本廠一面趁機購入，一面拋出遠期面粉相抵。

（阜豐面粉公司1925年帳略，阜豐粉廠檔案）

上海當〔五卅〕罷市期內，工部局有停止發電之舉，但面粉系食糧，為民生之必需品，故面粉廠未受何種影響。六月間曾停工二十日，迨新麥上市，各廠遂照常開機。去年長江一帶之麥收，較之前年尚無遜色。安徽之麥產，平昔多輸至上海，是年受交通梗塞之影響，中途損耗甚巨，則多運赴北部諸省。上海除不能得該省之產品外，且前季小麥并無余裕，可以補充此季消耗，而各廠仍照舊開工，

交易甚旺。其时本麦八月期貨每袋四两三錢，惟运输損耗甚巨，故上海各厂遂轉而购加拿大次等小麦，其价格每袋銀四两六錢。……自六月間新季开始后，直至九月中旬，上海购入加拿大小麦計十万吨，购入美国及加拿大面粉，其总价額达三百萬元云。……当十月中旬，上海各厂計定购加拿大次等及三等小麦十五万吨，其价格每担四两二錢六分，中国本麦則每担四两一錢，故在十二月間，苟非加拿大小麦之接济，各厂几不能开工。

(受百：《民国十四年面粉业之回顾》。《銀行周报》第10卷第8号，1926年3月9日)

外粉輸入我国的数量

(1924—1926年)

年 份	外 粉 輸 入 总 量 (千关担)	其 中： 美 粉	
		数 量 (千关担)	占 总 量 %
1924	6,601.04	4,011.88	60.8
1925	2,812.87	931.52	33.1
1926	4,297.12	1,448.41	33.7

(根据各年海关貿易册資料編制)

- 〔注〕 1. 各年外粉均系面粉。
2. 輸入总量沒有扣除复出口数量。
3. 美粉来地包括美国和檀香山。

上海福新各厂面粉产量

(1924—1926年)

(单位：千袋)

年 份	福新二、四、八厂	福 新 七 厂
1924	5,460.41	3,233.60
1925	6,124.48	3,489.96
1926	8,420.49	3,843.23

(根据福新各厂各年汇总帳表資料編制)

福新各厂的盈利

(1924—1926年)

(单位:千元)

年份	各厂盈利							各厂資本总额	盈利率 (%)
	一厂	二、四、八厂	三厂	五厂	六厂	七厂	合計		
1924	81.19	15.15	—	383.48	-13.85	222.16	688.13	3,350	20.5
1925	27.46	808.10	—	579.69	356.75	672.81	2,444.81	3,350	73.0
1926	290.28	524.38	15.10	395.83	-26.17	661.62	1,861.04	5,060	36.8

(同上)

〔注〕 福新一、三厂原是一个经营核算单位,1924年前福三盈利并入福一计算。1925年1月福一焚毁,即以福三改称福一,福三便不存在。1926年5月买进兴华,即名福三,这年起福三成为独立经营的单位。

茂、福新各厂的资产与负债

(1924—1925年)

(单位:千元)

資 产	項 目	1924年	1925年
	資 本 和 負 債	固 定 資 产	7,940
流 动 資 产		6,617	5,491
其 他		233	370
合 計		14,790	13,959
資 本 和 負 債	股本、公积、盈余滚存、各項准备	4,452	4,475
	长 期 負 債	55	215
	短 期 負 債	10,306	7,014
	其 他	10	30
	合 計	14,823	11,734
	上 届 未 弥 补 亏 損	890	616
	本 年 度 盈 亏	+ 857	+ 2,841

(根据申总各厂决算表資料編制)

- 〔注〕 1. 各年资产負債数字均计算至该年农历年底止。缺1926年数字。
2. 茂新各厂包括一、二、四等三个厂,福新各厂包括一至八等八个厂。

〔福一以盈余增资，福五添机扩充〕 1926年5月，福一股东荣宗敬、荣德生、王禹卿、浦文汀、浦慎德、王尧臣等立合同议据：

荣宗敬等前在上海闸北光复路沿河地方创设福新机器面粉有限公司，合资银三十万元，采办小麦，制造面粉、麸皮行销，依照公司条例之规定，拟具章程，订立合同，呈部注册。现因营业扩充，原有资本不敷周转，开会议决，加添资本银二十万元，合足银五十万元。由荣宗敬银十一万六千六百元，荣德生银十一万六千六百元，王禹卿银九万三千三百元，浦文汀银七万元，浦慎德银七万元，王尧臣银三万三千五百元，共计银五十万元。公议仍推荣宗敬君为总经理，王尧臣君为厂经理。凡一切往来，银货出入及各处办事员进退等事，均归总理、经理会同秉公筹画。仍照旧章呈部注册，给照营业。为此订立合同一样七纸，各股东各执一纸，其余一纸存厂为照。

（福新厂档案）

1925年福五建造新粉厂，向美国爱立斯机器厂订购粉机一套，日出粉四千八百包。全厂共有粉机三套，全部开工，每日能产面粉一万一千二百包。

福五最初股本为三十万元。1921年将1920年盈余提出二十万元，追加股金，合计五十万元。1922年将1921年盈余提出十五万元，追加股金，合计六十五万元。1923年又将1922年盈余提出十万元，追加股金，合计七十五万元。1926年5月增加股金至一百万元，其中荣宗敬股金二十八万二千二百元，比创办时期增加二点三倍，占总数28.22%；荣德生股金二十七万二千元，比创办时期增加二点三倍，占总数27.2%。荣氏兄弟股金占总数55.42%。

（武汉市工商局、纺织工业局调查资料）

〔以分期付款方式收买兴华粉厂，补充福三〕 原来福三附设福一背后。1925年1月福一失慎，即以福三补福一缺，改称福一，故福三一直在虚悬中。1926年5月，总公司收买兴华制粉厂，即名福三，以补其缺。此厂由中国银行经手，买进仅四十万两，分十年

付清,甚为便宜。当集資金三十万元。王尧臣任經理,吳昆生任副經理。厂在小沙渡浜北西光复路,面积三十余亩,前为公事房及东西二楼棧,后为五层楼水泥鋼骨厂房。机器购自美国华尔夫厂,有鋼磨二十四部,一日夜用麦三千二百余担,出粉六千包。雇用職員三十人,工人一百人。1927年,續在厂东北部扩充基地十余亩。

(上海市粮食油脂公司調查資料)

福三收买兴华时股东出資比例

股 东 姓 名	出資額(元)	百 分 比
荣宗敬、德生兄弟	110,000	36.7
王尧臣、禹卿兄弟	63,000	21.0
其 他 股 东	127,000	42.3
共 計	300,000	100.0

(根据福新三厂股份单編制)

1926年5月12日与中国銀行訂立购买兴华粉厂合同摘要:承买人福三厂,出卖人中国銀行。茲經双方同意,即将兴华面粉公司之基地計三十四亩,連同厂房、机器全部,归中国銀行出卖与福新三厂,計上海規元四十万两。本合同成立日起,由福新三厂分期十年还清,每年还四万两。付款办法,由福新三厂与中国銀行另訂抵押合同。

(王尧臣藏件)

同日与中国銀行訂立抵押合同摘要:受抵人上海中国銀行,出抵人福新面粉三厂。今因福新厂承买中国銀行所有上海小沙渡地方兴华面粉公司之基地、厂房、机器全部,訂有买卖預約合同。茲緣福新三厂因交付买卖金額关系,将上述厂房、机器全部抵押与中国銀行。抵押物即福新三厂承买之小沙渡兴华面粉公司,基地三十四亩,連厂房、机器全部抵押上海規元四十万两,交付与中国銀行执业。俟福新三厂将本息偿清后,再由中国銀行返还与福新

三厂。

(同上)

〔茂二、茂三焚毀与茂二重建〕〔民国〕十五年〔1926年〕冬十月，〔茂二、茂三〕机器及机房尽毀于火。十六年春，收拾烬余，另在原址建造鋼骨水泥机房，定购美国最新式鋼磨十八座，現在房屋已經工竣，机器亦均装齐，此次新麦登場时，已照常开机矣。

(《茂新第二面粉厂概况》。《茂新、福新、申新总公司卅周年紀念册》，1929年編印)

〔茂新〕二、三……遭焚毀。茂二建新厂，格外改良，每日可出粉八千包，后又加二千包，每日能出一万包，用馬达轉动，电力申三放綫直达。茂三未复，至今空缺。

(乐农 1925 年紀事)

〔注〕 根据申总提供的資料，茂新三厂亦于 1926 年与茂二同毀于火。茂二重建時間在 1927 年，乐农系后来所記，故把它一并記入 1925 年中。

(三) 总公司投机日汇及花紗套做，均获利

〔日金汇价低落，套购获利，清偿日本旧債〕 大概是 1925—1926 年的事，由于以前茂、福、申新总公司借日本銀团一笔很大的款項，契約上是訂明可以借日金还日金的。这笔借款大約在 1925 年底左右到期。那时外汇是可以結远期的，在到期前的几个月，許叔娛看到日金行市低落，就建議荣宗敬預先买进远期。就这样陸續向各銀行結购，行情漲落时，还有些套进套出，待借款到期清偿时，如以借入时合成的銀元計算，再将連年利息計算在內，大概还賺了不少錢。此事我只依稀听許說起，不知詳細。但在 1925 年时，荣以买卖外汇之权付許，的确是实情，因为我常見外汇成交单都由許签字。

(申总会計部門職員陈述昆回忆录，1959 年 1 月)

〔注〕 1. 許叔娛为当时申新总公司会計主任。

2. 按照总公司历年資產負債明細录，1924 年 2 月 4 日欠东亚 兴业公司規元銀 2,205,773.36 两，至 1925 年 1 月 23 日仅欠該公司 508,000

元,1926年2月12日的負債明細录上已不欠。

1925年1月23日的負債明細录暂时存款項下,有东亚日金盈余規元銀 292,005.21 两。1926年2月12日的負債明細录暂时存款項下,有东亚日金盈余規元銀 254,727.88 两。这些帳册数字証明除还去欠款外,“还賺了不少錢”的說法是有根据的。

3. 关于向东亚兴业株式会社借日金还日金的契約,可参閱本书第一編第二章第二节。

〔在交易所中套做花紗,亦操胜券〕 在这两年間〔1925—1926年〕,荣宗敬又亲自主持紗布交易所的棉紗套做。帳是由我管的,持筹握算,常操胜券。他的方法是:近远期套做,厂存現紗与交易所套做和花紗套做;其中經常用的方法而又最穩扎穩打的是花紗套做。常見荣拿了一把算盘,口中念念有詞,花价若干,多少斤制成一件紗,合原料成本若干,再加工繳若干,利息若干,再以紗价比較,如获利較厚,即招呼許多棉花字号,訂购大批棉花,同时在交易所抛出相应数目的棉紗。如果中途遇到紗价回跌,則又重复补进,漲时再复抛出,或徑向棉紗字号售出現貨。这两年間,申新在交易所方面获利总有数十万。

(同上)

二、荣宗敬在“五卅”运动和北伐期間的活动

(一) “五卅”运动初期荣宗敬拥护抵貨 及对罢市的态度

〔运动开始,荣宗敬发表提倡国貨宣言〕 吾邑〔无錫〕实业家荣宗敬君,創辦紡織、面粉等厂十有六处,共用职工一万余人。近因五卅惨案发生以后,荣君为一致对外起見,发起提倡国貨会,限止各厂职工一律遵守会章,购用国貨。茲录其宣言如下:

自五月卅日南京路发生惨剧以后,凡我同胞,莫不切齿痛恨,

致酿成罢课、罢市、罢工之举动。鄙意爱国不在宣言而在实践，御侮不在一朝而在平时。现在家常日用与夫个人生活所必需，实以舶来品占居多数，每年流出之金钱，何可胜计，漏卮不塞，困穷立待。兹由鄙人发起，自六月一日起，凡在本公司范围以内之同仁，一律不购买舶来品。苟能持以恒心，守以毅力，庶几舶来品绝迹市廛，而国货得以推行尽利，借以作五月卅日之纪念。如有意见不同，或阳奉阴违，虽与个人之人格有关，鄙人亦不敢引为同调矣。愿与同仁共勉之。 中华民国十四年〔1925年〕六月一日荣宗敬。

（《锡报》，1925年6月11日）

〔附一〕 申新第三纺织厂推销国货布匹广告：本公司织布厂备有织机五百部，每天出货千匹，久已行销中外。凡10磅、11磅、12磅、13磅、14磅、16磅、18磅粗细平布斜纹以及20磅、24磅番布，均可定织，并代理漂染，限日交货不误。兹因各界爱用国货，特此登报广告，以便选购，定价克己，请认明四平莲商标为要，此布。

（《锡报》，1925年6月12日）

〔附二〕 自沪案〔“五卅”惨案〕发生后，本邑各界捐款资助沪工者颇为踊跃。昨日西门外申新第三纺织厂主人荣德生君，因鉴于沪上罢工工人失业日久，亟应量力救济，爰将厂中端节筵资一百元如数捐助，现已送交市公所转解上海总商会矣。

（《锡报》，1925年6月26日）

〔运动扩大，荣宗敬向纱联合会提议结束罢市办法〕 荣宗敬临时提出意见：自5月30日南京路发生惨剧，忽忽十日矣。罢课、罢市、罢工，奔走呼号，民气之激昂，无与伦比。顷读本会穆君藕初治标治本之策，规画周详，甚佩卓识。宗敬之愚，以为罢市一端，损失过巨。交涉未见端倪，先劝开市，揆诸情势，恐有所不能。鄙意全埠商业，除银行钱庄外，端推纱厂业。本会中鉴于时局严重，推举聶君云台、穆君藕初、吴君麟书、徐君庆云协助外交当局，向领事及

工部局参照穆君提出条件, 据理力争。倘彼方推诚相与, 容纳条件, 然后敦劝开市, 较诸空言, 似易奏功。鄙人拙于词令, 甚望四君俯念时艰, 起而援助, 不独纱厂一业受惠已也。

(华商纱厂联合会议案、议事录, 1925年附件)

(二) 帝国主义阴谋破坏我反帝阵线, 纱厂资本家动摇妥协

〔工部局停供华厂电力, 胁迫民族资本家, 以图动摇反帝阵线〕 帝国主义分子英商安利洋行董事安诺尔(此人后来担任工部局总董), [1925年]6月29日给了工部[局]总董一封信, 指出停供电力可使中国厂商陷于困境, 而无法再去支持罢工的工人, 同时, 中国厂商因停电而停工, 工人的生活将发生问题, 势必增加总工会的困难。他还建议与停供电力同时, 各外商银行停止贷款, 外币停止兑现, 以加重对中国资本家的压力, 迫使他们设法终止罢工。这个帝国主义分子分析当时的情况说: “……大多数中国厂商在财政上处于软弱的地位; 而另一方面, 如果商业绝交及罢工任其拖延, 他们将在目前发生的人为的缺货上有利可图, 这些厂商将逐渐站稳脚跟。因此, 现在必须采取行动, 我们必须迅速予以严重的打击。”……

帝国主义者统治集团立刻采纳了安诺尔的建议, 6月29日, 工部局电气处即写信给各中国厂商说: “苟非工潮早日解决, 恢复原状, 敝处不得不停止输电。”7月4日又发出通知, 决定从6日正午起停供工业用电。

(秋石等编:《五卅运动中的上海工人》,
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第28页)

自工部局停止电力, 迄今忽已五旬。……彼方〔英帝国主义〕最初借口工人之缺乏, 今已变为英厂须一律上工为条件。

(《纺织时报》, 1925年8月24日)

〔榮宗敬等代表紗聯會要求北洋政府設法使電氣工人復工〕

本會六日午後開緊急會議，……一面分電政府及省當局，請向外交團交涉，電云：“北京段執政、外交、農商總長、南京鄭省長鈞鑒：據本會本埠申新等十九廠報告，上海工部局因工潮關係，已于六日停止供給電力，疊經本會交涉無效，各廠被迫一律停工，共計紗錠五十餘萬枝〔枚〕，安分工人六萬餘同時失業，影響各廠營業固不必論，其于工人生活計、地方治安關係尤重，應請政府向使團交涉，以保治安而維實業，不勝惶急待命之至。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叩魚。”本會八日接江蘇省復電云：“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覽：魚電悉。此案迭經電令許交涉員切實交涉，茲又令飭該交涉員遵照前電辦理，務期轉圓，以維公安，仰即知照。省長鄭庚印。”

（《紡織時報》，1925年7月9日）

本會前推吳〔麟書〕、榮〔宗敬〕、聶〔雲台〕三代表至工部局電氣處接洽停電轉圓事宜，面談結果，該處對於停電似已無成見，如工人有相當接洽，即可恢復送電，并限于全部交涉之解決也。惟本會前電請政府交涉一節，未見有如何進行，特另推會董徐靜仁君在京與執政府外交部請願，將此項交涉從速辦理，以期早復工作；并于前日再致政府一電，文曰：

北京段執政、農商、外交總長鈞鑒：上海工部局停止供給紗廠電力，經魚電懸向使團交涉在案。現停電旬日，未能解決，廠商損失日巨，工人生活計垂絕。據該電氣處函復本會稱，停電原因，完全由于工人缺乏，應請迅令駐滬軍警長官設法勸令該電氣處工人先行上工，以紓危局。設屆時電氣處仍不允送電，則各廠損失，責有攸歸。除推本會會董徐國安〔即徐靜仁〕面陳意見外，特此電懸迅賜施行，不勝迫切待命。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叩寒。

（《紡織時報》，1925年7月16日）

〔紗廠資本家屈服，接受工部局提出的條件并壓制工潮〕 電氣處工人上工事，經調人許交涉員、總商會虞會長及本會代表榮宗

敬、吳麟书与电气处工人代表顾叔如、李錦芳、陈文麒磋商,大致已有解决希望。工人方面所提五条件,最困难者为罢工期之补助费。經厂方一再熟商,准由中日双方紗厂与总商会集洋六万元,以作补助三分之一之工資,再由中国紗厂联合会与总商会会加筹洋三万元,作为特別津貼;已得工人代表同意。惟仍要求交涉員与总商会保障工人所提五項办法,許、虞首肯。据工人代表云,上工日期,因須預备种种手續,至速于本星期一可以上工;但本日消息,又須延期一日云。

(《紡織时报》,1925年9月7日)

八月中旬,十一国商会借口无权解决問題,突然停止談判。民族資产階級就去要求交涉公署与英領事商議,愿以迫使电气工人复工来作为供給电力的交換条件。工部局就乘机要挟,非全部英、日厂一律复工不可。民族資产階級至此終于屈服,主張立时解决工潮。其办法就是扣留他們所經手的捐款,停发罢工工人的救济費。与此同时,总商会通电各省“疏銷英日貨”,就此中止了抵制英、日貨的运动。至此,反帝統一战綫終于因民族資产階級的动摇妥协而破裂。

(秋石等編:《五卅运动中的上海工人》,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9—30頁)

(三) 北伐战争期間,荣宗敬对待工人运动的态度

〔荣宗敬反对工人要求改善待遇,并用关厂招盘办法,进行威胁〕 1926年11月,荣宗敬联合同业以上海紗联合会、上海面粉公会、上海杂粮公会三单位名义,致汉口劳資仲裁委员会函:現今最感困难而亟待解决者,莫如工潮。劳資两方,相資以生,本无深仇积怨,只以无第三者出任調停,予以公平之判断,馴致层波叠浪,愈演愈烈,商店歇业,工厂停机,市面蕭条,为何如景象!……

若夫改良待遇,厂家非不极端贊成,无如增加薪資,减少工作,

而服务未見勤奋，出品未見优良，知責人而不知責己，揆諸情理，豈得謂平？所望貴会出以公平之判断也。貴会倘能本同心同德之精神，为无党无偏之表示，勞資相安无事，商业庶复旧观，工厂之已閉者复开，工友之已散者复聚，然后从容建設，咸与維新，岂惟勞資利賴，抑亦凡百商民所同深感戴者也。

更有进焉者，社会生活程度日高，終岁勤动，犹虞不給，舍固有之职业奔走呼号，亦既备历艰辛，返諸良心，似宜平心靜气，勿趋极端，为实业家稍留余地，即所以为劳动家保全生活，尤望貴会之諄諄劝导者也。

敝会与旅汉商人，属在同舟之誼，不辞越俎之嫌，迫切陈詞，惟希亮察。

(申总函稿汇登)

〔注〕 該函曾載 1926 年 12 月 13 日《紡織时报》。

本会〔华商紗厂联合会〕前为武汉各厂以工人任意停工，并要求照发工資，致函湖北勞資仲裁委员会，請予維持，日昨接到該会复函，茲照条如下：

徑复者：頃准函开：“据汉口紗厂会员报告各情，請对于各种生产事业予以相当保护”等情。查此案本会已經提出第五次常会議决，对于各种生产事业自应相当保护，即日将汉口近来各厂工潮实在情形解答一书，不日函送貴会，俾明真相。相应函达，先行查照为荷。

解决湖北勞資問題临时委员会启

(《紡織时报》，1927 年 1 月 1 日)

1927 年 1 月 27 日，荣宗敬致申四厂經理荣月泉、营业部主任楊少棠函：汉厂困难达于极点，惟出于停办之一途，好在停办后于本机关毫无关系。茲奉上召盘广告一紙，通告一紙，即希实貼厂門，并将底稿送登汉口各报为荷。

通告：本厂同人及全体工友同鉴：商人将本求利，不独紗厂为

然。本厂自設立以来,連年亏本,无利可图。現在原料昂貴,工資加增,出数减少,銷路呆滯,金融枯竭。照此情形,万难維持。茲自农历正月初一日起,本厂实行停办。其各自为謀,以維生計。特此通告,統希鉴諒。

召盘:本厂全部机器、房屋、生財一应召买。如有意經營者,請向上海江西路 58 号总公司接洽。

(申总函稿汇登)

〔荣宗敬借口申五斗争风潮难解决,停厂解散职工〕 1927 年 3 月 11 日,申新五厂工会陈阿三启事:查該厂职员有細紗間領班周声标、柳克馥,保全部李春波、刘启明,粗紗間領班任皓等,自去冬已一致加入本会。嗣后即借加入工会为名,去压迫工人,并不服从工会命令,而无故开除工人四、五人。本会屡派代表向該职员等申述,要求复工,均未見效。乃該职员等自此以后,压迫工人,行使权威,有加无已,于阴历正月……,将粗紗間工人之亨司革去五分。各工友均向本会报告,本会一再解釋,暫行制止,向該职员等商酌,終属无效。是以全体工友才有〔三月〕五日之举动,并非一部分工人之暴动,亦无党派关系。至报載云“工人口呼只打湖南人,不打他省人”,均是誤傳。工友……只知压迫工人者为仇人,不压迫工人者为友人。特此郑重声明,希各界人士其諒察之。

(《申报》,1927 年 3 月 11 日)

案由:申新紡織厂工人毆打湖南籍之工头,并动凶恐吓副經理:(1)要求承认工会;(2)被革工人复工;(3)改良待遇等条件。

关系职工人数:男工 400,女工 1,450,童工 50。

罢工日数:1927 年 3 月 5 日至 4 月 18 日止,計 45 日。

(国民党政府上海市社会局編:《近十五年来上海之罢工停业》,中华书局 1933 年版,附录第 57 頁)

1927 年 3 月 13 日左右,荣宗敬致申新五厂經理函:此次本厂不幸发生风潮,致职员身受重伤,現在此事未曾解决,办理深覺困

难,惟有出于停止营业之一途,拟自夏历二月十六日起,本厂暂行停业。酌留赵君毓祥保管五金物料,夏君毅生保管銀錢帳目,胡君庆生、談君友三、陈君友峰三人分別保管及办理結束。所有职员一律辞退,望婉言申說,俾早日离厂另覓高就。

(申总函稿汇登)

〔注〕 申新五厂工人这次斗争,直至“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才在反动軍警武力压迫下复工。其他进行罢工的工厂,如东方、同兴、公益等,也是在同样的情形下复工的。

〔上海工人武装起义胜利后,荣宗敬要求解除工人武装〕

1927年3月23日,上海总商会召集县商会、閘北商会、銀行錢庄两公会暨入会各业团体的联席會議:

荣宗敬〔紗厂联合会代表〕发言:工潮不决,紛扰无已,根本解决,須請白总指揮发統一命令解决工潮,乃可复工。工人手內一有枪械〔指工人糾察队〕,聞者寒心,务須收回枪械以維治安。

主席〔傅筱庵〕:……荣君之主張甚是。如欲致函白总指揮,鄙意由三商会〔指总商会与南、北市商会〕及銀錢两公会出面最好。

陈良玉:有关系之厂家,最好亦加入具名。

主席:不若今日到会各团体一并具名,以厚势力。

徐春荣:对于請求复工,不若徑函总工会要求,以免誤会。

黄措臣〔絲茧总公所代表〕:应先决定是否承认总工会;如承认,再行去函。

荣宗敬:公司內有第三者出面干涉,事不易办。請函白总指揮要求总工会負責以后工人不带枪械,則开工后糾紛自无。

沈田莘:荣君主張扼要。致函时应由总商会单独出面,且須迅速进行。

主席:……照刻下情形,总工会似須承认。致函时照潮流所趋,今日到会各团体共同具名最好。

方椒伯〔总商会副会长〕:不若由三商会出面致函总工会,并

将今日到会各团体叙入其内。

徐春荣：总工会现已勘定办公地点，乘此致函与彼表示携手，可以免去一切误会。

陈良玉：徐君所言甚是。现潮流如是，先与接洽，可免隔阂。

王吉申〔丝茧总公所代表〕：不赞成径函总工会。

黄搢臣：主请白总指挥先维持秩序，然后再谈开工问题。

王彬彦〔闸北商会代表〕：主请傅筱庵会长与总工会会长汪寿华君面洽开工问题。

主席：请王彬彦、徐春荣二君与汪寿华君接洽。（众皆赞成）……。

主席：以三商会出面致函白总指挥，请速维持地方治安，以安人心，付表决。

全体赞成，由总商会主稿，再行会銜。

（上海总商会会议记录，转引自《上海工人运动历史资料》第4辑，第25—26页）

〔荣宗敬拒绝无锡厂工人要求增加工资〕 1927年3月24日，荣宗敬致杨翰西函：顷接敝厂来函，知增加工资一节，由各厂单独解决。鄙意此事极有研究之余地。年来纺织业一落千丈，支持早感困难。邇来，花贵纱贱，花贵则进货难，纱贱则出货难，出品则进步甚少，工作则懒惰有加；今又提起增加工资，是惟恐其存在，而欲速其死也。沪地各厂，行动虽不一致，而大多数不以增加工资为然。至于当道所提条件，亦多隔膜，未能洞见症结。弟意俟时局稍定，应推代表向当道面陈困难情形，冀其援助。至目前解决，工资由小洋改为大洋，似可告一段落；其余由仲裁会协议。聊贡其愚，惟希垂鉴。

（申总函稿汇登）

〔注〕 杨翰西名寿楣，是无锡的豪绅，当时任无锡商团公会会长和纱厂联合会会长。

1927年3月27日，榮宗敬致楊翰西函：前上一函，諒登記室；意有未尽，再为先生陈之。年来办厂者，大都焦头烂額。即无工潮，犹难支持；近更受时局影响，花貴紗賤，越覺无路可走。工友不能諒解，又提出增加工資問題，不知厂方至不能維持时，工友断无存在之余地。鄙意当从厂方着想，厂方現已万分为难，增加工資，簡直不成問題〔即厂方完全不同意增加工資〕。似宜由各厂招工头剴切說明，俟厂方稍有轉机，再行从长計議。上海則大都不贊成增加工資也。以生活程度而論，錫地犹非上海比也。高明以为如何？

(同上)

第五章 茂、福新停止扩展与申新举債扩充

第一节 国民党政府派券加稅与申新 利用抵貨时机亟謀扩展

一、荣宗敬与国民党政府的关系

(一) 国民党政府勒派庫券，荣宗敬曾被通緝

〔国民党政府摊派“二五庫券”，蔣介石借詞通緝荣宗敬〕

1927年5月2日，华商紗厂联合会临时会討論认购庫券事，主席荣宗敬交議：商业联合会函請分摊附稅庫券五十万元，請公議案。

主席继称：查本埠会员紗厂有紗錠約六十余万枚，約須每一錠子派庫券八角强；倘連合常、錫各厂合計，以八十万錠分摊，每錠約派庫券六角强。

公議：各厂营业不振，經濟困难，实无力担負；然为維護政府計，惟有由会向外界借款五十万元，并由各厂按照錠数多少分配款額担保。

(华商紗厂联合会議案、議事录)

5月4日华商紗厂联合会紧急會議議决：国庫券五十万元先由本会各厂勉认十二万五千元，請〔荣〕宗敬、〔吳〕麟书先生向福源錢庄暫挪十二万五千元繳付財政委员会，即由各厂按錠数付还。

(同上)

无錫县政府今日〔15日〕下午接蔣总司令密令，以荣宗敬甘心

依附孙傳芳，着即查封产业，并通令各軍偵緝。县政府接令后，当即开会議决三項办法：(1)調查榮之产业，如属其私人者，完全抄沒；(2)如系公共者，查明后再核办；(3)凡属其弟榮德生之产业，概不抄沒。議决后，即晚七时由县政府建設局长孙子远、总务科长赵师曾、公安局长宋靜廷等，共至开原乡榮巷、西門外申新第三厂及保[茂]新面粉厂等处查封，至晚十一时始毕。

(《申报》，1927年5月16日)

〔吳稚暉疏通，榮氏照购“庫券”，国民党政府取消通緝〕 无錫富商榮宗敬，近由蔣总司令明令通緝，并电县署查封在錫全部財產，县署奉令，业經派委分別执行，并分函銀錢两业調查榮氏存款，具呈蔣总司令請示办理等情，已迭志本报。茲悉，中央監察委員兼总政治部主任邑人吳稚暉得悉此事，即致电蔣总司令，略謂：无錫富商榮宗敬，乡評极佳，并无为富不仁之事，近年来敬恒个人亦未聞彼曾比附孙傳芳。……乡之公正士民，环来請求轉达鈞听，望更飭查昭雪，免于查封。

(《申报》，1927年5月21日)

通緝榮宗敬案已趋緩和。……前日經吳稚暉君在沪电請蔣总司令飭查昭雪，免于查封。……蔣总司令自追悼陈英士之日到沪后，吳君即竭力保証榮氏决无依附孙傳芳之事；同时，張靜江、蔡子民等，亦从旁竭力为榮剖白，……大約此案于短时期內，即可撤銷。

(《申报》，1927年5月22日)

1927年5月16日紗联会临时會議提議：本会各厂派銷附稅[庫券]五十萬元。除已由各厂认繳四分之一外，其余四分之三計三十七万五千元，当局仍在催繳，应如何筹措之处，敬希公議。

議决如下：(1)电致蔣总司令为会长[榮宗敬]解釋誤会；(2)庫券案，决由各厂勉力担任，余数如不足額，再設法筹借，但須由会长交付。

(华商紗厂联合会議案、議事录)

本埠巨商荣宗敬查封财产、通令緝捕一案，曾由当地紳商，徑电蔣总司令証明，并为担保。茲已奉蔣总司令明令无錫县长启封在籍财产，并令各路总指揮轉飭所属，免于緝办。

(《申报》，1927年6月4日)

无錫县政府今日奉蔣总司令令，派建設科长将荣宗敬财产完全启封。

(同上)

蔣介石通緝荣宗敬先生，是因为他反对购买“二五庫券”。通緝时，宗敬先生仍天天到总公司〔在上海租界〕，工部局派警員来保护他。最后，承购五十万元，实支四十七、八万元。购下后，陸續卖掉，共蝕去十多万。对工部局方面也用去不少錢。

(荣得其在在本所召开的荣家企业史料座談会上的发言，1959年6月)

我回想到1927年蔣帮势力达到长江下游的时候，上海方面由虞洽卿发起，号召各业捐款給国民党政权，表示拥戴。荣宗敬先生意有不愿，以为华厂独負此捐，将使更不能与外厂竞争，因之应允稍迟。这样，就招致蔣帮不满，声言要查封荣氏家产，而宗敬先生住在租界，无法下手，乃喉使无錫县府派人持封条前往荣巷，将宗敬、德生先生住宅封門。經再三关說，留出德生先生一部份未封，仅封了东面宗敬先生家属居住部分。后来托人疏通，还是化了一些錢，才将事情緩和下来。

(李国偉提供的資料)

(二) 国民党政府借詞裁厘，开征“特稅”， 荣家呼吁減免

〔荣宗敬对国民党稅政寄予幻想〕 1927年7月23日紗联会开会，主席荣宗敬报告：現政府已正式公布裁厘，同时宣告关税自主，所有本国工厂出品并須改征出厂稅，其稅率与外貨进口同为

12.5%。我紡織厂業对于此項問題关系自极重要，当有詳細研究，庶期实行无碍，敬請公議案。

議決：联合面粉厂，組織籌議厂稅会，聘請李靜涵先生为主任，向政府陈述意見；并請陶紉千、孙伯讓、張則民諸君协助进行。

(华商紗厂联合会議案、議事录)

1927年8月，荣宗敬致国民党政府节略：宗敬廁身商界三十年矣，所經營者为紡織、面粉两业，敬将两业之現状为明公略陈之。欧战而后，华商竞設紡織厂，外商知紡織业之有利可图也，于是不旋踵而外厂林立。我国产棉之区，如苏之南通、太仓，浙之余姚，以及陝西等省，年岁丰稔，尚不足供华厂半数之用。自产地至厂，层层捐輸，种种亏蝕。外厂則挾“三联单”得以自由采办，不为我国稅率所束縛。迨制成熟貨运銷各埠，通行无阻。遇华厂紗价略高，則洋紗源源直接輸入。以視我国之貨物囤积，遵陆則貨物停駛，溯江則到处踏船〔征用船只〕之痛苦为何如？今岁印度、美洲棉价驟增，外商若再来华采办，則华棉勢必继长增高，而垂絕之华厂，內感管理之困难，外受棉荒之打击，亦惟有停机歇业，置数十万工人生計于不顾。于此而言維持：一宜禁止华棉出口，如事实上有所窒碍，宜抽一二五稅以减少出口数量；一劝导工人尽心工作，俾了然于工商息息相关，决无独存之理。华商之生机惟此，华商之属望亦惟此。此紡織业之大略也。

更言面粉业，我国面粉自清季始用机制。外粉进口，載在約章，例所不禁。昔之供給外侨食品者，今則充斥市廛，夺我华商之利。而且〔外国〕奖励出口，如香港等处則銷澳、美之粉，大連等处則銷日本之粉。华粉价高，外粉即自产地直接运输，攫我金錢而去者，每岁不知凡几。回顾我国面粉业則何如？小麦产額逐年加增，无如征稅重叠，交通阻滞，加以人心欺詐，原料往往搀杂灰沙，使厂家受无形之亏折。幸面粉向奉免稅，苟遇粉銷暢旺，尚有薄利可图。而原料昂貴，粉价随漲，不悉商情者，不曰操纵，即曰把持。不

知潮流所趋，百物昂貴，有不期然而然者矣。惟望出厂稅早日实行，粉稅視麦稅为輕，保护厂商即所以維持民食。此面粉业之大略也。

(申总函稿汇登)

〔注〕 国民党反革命政权建立后，以裁厘为名，开征“特稅”。“特稅”开征后，苛杂既未能免除，稅率反見提高，企业負担增加。关于“特稅”对于民族粉、紗工业的影响，請參見本节第三段第三目及本章第二节第一段第三目的資料。

〔裁厘变加稅，荣宗敬呼吁豁免或減稅〕 1928年8月1日，荣宗敬致函叶琢堂、陈光甫、繆斌等，要求設法取消棉类特稅：吾国实业尚在萌芽，十七年来受时局影响，紡織业更岌岌可危。方今北伐告成，建設伊始，正冀政府加意維護，俾紡織业有一綫生机，乃忽有棉类特稅局之設立。紡織业同声呼吁，尙未見收回成命。查复进口稅，早奉厅令免除，內地各厂正深庆幸，而特稅局成立之第一日，即对于免除复进口稅之棉花索取派司。不知派司于棉花进口时早經海关收去，一貨有两种派司，为事理所必无，稅局甫行設立，留难已見端倪，特举一隅奉陈左右。現在吾国紡織厂大半移轉外人之手，若再多方剝削，不恤商艰，惟有停机歇业，坐以待毙。工人生計至不能維持时，或致影响地方治安，知必有負其責者。且棉类特稅，冠以江苏两字，不知何仇于江苏，必欲陷我紡織业于絕地？台端洞悉商情，且素为党国倚重，拟悬設法达到取消棉类特稅之目的，以維实业而重民生。

(同上)

〔注〕 叶琢堂，浙江鎮海人，早年是交易所經紀人，与蔣介石关系极密，曾任国民党浙江省政府委員，中央、中国、农民等銀行理监事，四明銀行代总經理及中央信托局局长。

陈光甫，江苏鎮江人，为上海銀行总經理，曾任上海市銀行公会主席，国民党棉业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

繆斌，江苏无錫人，曾任国民党江苏省政府民政厅厅长，抗战期中做了汉奸，先任“新民会”会长，后任汪伪政府考試院副院长，为荣宗敬之外甥女婿。

1928年8月17日，榮宗敬復總商會函：接奉台函，囑將現行稅則于國貨有無妨礙之處，盡量指陳，以備轉復工商部，等因。查小麥向不徵稅，自庚子年〔1900年〕起，始征小麥產銷稅，每石四分；面粉則通行國內，一體免稅。今年七月，部令小麥免稅，改征麥粉特稅一角。……自華粉徵稅後，成本加重，不能與無稅之外粉競爭。在未徵稅前，粉價二兩二錢，現徵稅後跌至二兩，麥價未賤，粉市一落千丈。貴會領袖萬商，承詢現行稅則于國貨有無妨礙，敝業認為現行稅則于國貨確有妨礙。政府如決心提倡國貨，應援各國先例，凡小麥、面粉有關民食者概予免稅，外粉進口從重徵稅，以樹關稅自主之先聲。

（同上）

1928年8月30日，榮宗敬致國民黨政府“中國面粉業之現況”文：吾國面粉業比較東西各國尚在幼稚時代，近年受時局影響，營業益感困難。就上海一隅而論，除停業各廠外，開機製造者僅有十三廠。一晝夜制粉約七萬九千包，銷路以北洋為大宗。現今吾業認為切膚之痛苦，厥有兩端：一曰粉稅之特重；一曰外粉之充斥。清季獎勵實業，粉廠乘時崛起，面粉通行全國，概免稅厘。辛亥而後，並未變更，商民咸稱便利。乃于全國統一、廢除苛捐雜稅之際，忽有麥粉每包徵稅一角之令。邇來敝廠原料昂貴，開支浩繁，金融周轉，常虞竭蹶，何來每包一角之贏余？事關民食，又豈宜抬價居奇，以增食戶之負擔？此粉商所以一再呼吁，邀求豁免或減輕者也。

（同上）

1928年12月15日，榮宗敬復孫庚三函：邇來凡百商業，胥現雕敝之象，捐稅之苛重，實為主因。即如粉業，就表面觀察，似可維持，而一究內容，無不露竭蹶〔蹶〕狀態。例如華豐粉廠，地位絕好，機器亦精，拍賣時竟無人問津，粉業之現狀，可以概見于此。

（同上）

1929年1月18日，榮宗敬致漢口申四福五經理榮月泉函：自財部舉行麥粉特稅以來，凡我同業無不感受痛苦，而以滬廠為尤

甚。茲特縷陳顛末，系鈴解鈴，冀有所补救焉。查接奉二月初三日手书并抄示致李君蒞侯稿，承兄介紹，始識李君，开始談判稅率。几經宴会，几費磋商，卒定一角为标准。沪厂方面以为麦厘全免，各区同时征稅，办法划一，以符國稅之定义。乃沪厂于七月一日实行，而內地及江北各厂，群起反对，尽量宣傳，竭奔走呼号之能事，結果江北改为六分，內地改为七分。沪厂以为苏浙区既定等級，苏魯区对于洋粉华粉应查照條例規定，一律征收一角；乃始則一味迁延，继則准許洋粉登記，一任七、八百萬元洋粉源源輸入，至今洋粉华粉每包仅征五分。沪厂感于征稅偏重，北洋又为洋粉充斥，阻我銷路，不得已向財部一再呼吁。函电往还，历时三月，仅批准减征二分，以十一月、十二月、一月、二月四个月麦荒时期为限。不知阳历三月一日，即阴历正月二十日，新麦岂能登場，原料何从采办？如謂沪厂可采办洋麦接济，不知洋麦进口向例无稅，今用洋麦制成之粉，不能免稅，其運費之大，成本之巨，在厂方岂能維持？至于华麦免厘，亦未能通行各省，安徽等处麦厘照征，直接取諸販商，厂方即間接受其影响。凡此种种，純系事实，問題无可掩飾。在兄远处汉皋，容或未明真相；而李君則为創辦特稅之主要人，始終与聞其事，尽力帮忙者，固若是乎？亦岂兄介紹李君之本意乎？兄亦曾远涉重洋，周游各国，試問民食是否征稅？是否显分等級？如各国无此先例，应請兄函請李君为彻底之帮忙，建議財部，将是項麦粉特稅根本取消。万一不能于短时期达到目的，征收华厂粉稅須一律平等待遇，不容稍分軒輊。至洋粉进口，無論如何，应請重征，至少每包二角，以期减少輸入。此系吾业存亡問題，亡羊补牢，时不可失。兄主持厂务，切肤之痛，彼此同之。非李君不能疏通政府，非兄不能婉告李君，故不嫌詞費，縷陳左右。李君为部长素所信任，誠如尊函所云“李君有所建白，采納自在意中”，甚望李君有所解沪厂之困厄，而不得不借重吾兄一言也。

(同上)

(三) 荣宗敬先后担任国民党政府財經机构的职务

1928年 担任国民党政府工商部参議。

1929年 担任国民党政府中央銀行理事。

1931年 担任国民党政府全国經濟委员会委員。

1932年 担任国民党政府招商局监事。

1933年 被任为国民党政府棉业改进委员会委員和农村复兴委员会委員。

(朱敬園：《荣宗敬、荣德生先生年表合編》，1956年5月)

二、帝国主义加紧掠夺，企业经营一度亏损

(一) 帝国主义掠夺棉花与紗市疲滞， 申新产銷不振

〔外棉减产，外商在华掠夺棉花，棉价上漲〕 1927年8月23日，荣宗敬致叶楚傖、馬超俊函：吾国实业本在萌芽时代，近年受时局影响，紡織业所受痛苦，視他业为尤甚。盖战事頻仍，則产額减少，交通阻梗，則銷路呆滞，花貴紗賤，事势使然，无可避免。查在年丰时，吾国产棉供华厂用者仅有半数，其余悉取給于国外。今年印度、美洲产額驟减，棉价继长增高，难保无貪图重利，采办华棉，接济外商。华商既受时局之影响，再感棉荒之痛苦，万一厂家不能維持因而停业，則数百万工人之生活将何所恃？其影响于社会夫岂淺鮮？用特函达公端，可否請求政府明令禁止华棉出口，俾垂絕之实业得以苟延，工商前途实利賴之。

(申总函稿汇登)

〔注〕 叶楚傖，当时任国民党江苏省政府主席。

馬超俊，当时任国民党广东省政府建設厅厅长。

棉花出口的增加及入超的减少
(1926—1927年)

项 目	1926年	1927年	1927年較1926年 增減的%
外棉輸入(千担)	2,745.02	2,415.48	-12.0
国棉輸出(千担)	878.51	1,446.95	+64.7
入 超(千担)	+1,866.51	+ 968.53	-48.1

(根据各年海关貿易册資料編制)

[注] 外棉輸入系淨进口数量,已減除复出口数。

[附一] 上海本国棉花与紐約美棉价格变动的比較

(1926年10月至1927年12月)

年 月	上海通州棉 批 发 价 格 (每市担合銀元)	上 海 对 紐 約 电 汇 价 (每銀元合美金分)	上海通州棉花 以 美 金 計 算 的 每 磅 价 格 (美金分)	紐約棉花(米特 林)的批发价格 (每磅合美金分)
1926年				
10月	38.09	42.42	14.68	13.38
11月	37.39	42.71	14.48	12.85
12月	36.73	43.05	14.21	12.62
1927年				
1月	33.49	44.41	13.50	13.25
2月	33.89	45.19	13.87	14.08
3月	36.93	43.32	14.51	14.42
4月	36.72	44.84	14.93	14.82
5月	37.23	44.90	15.18	16.25
6月	39.73	45.19	16.27	16.72
7月	42.21	44.77	17.18	18.00
8月	43.41	43.26	17.04	20.12
9月	48.34	43.68	19.18	22.23
10月	44.53	44.38	17.93	20.85
11月	40.44	45.99	16.88	20.30
12月	38.62	46.05	16.12	19.38

(見附录統計价格表資料)

〔附二〕 上海棉花、棉紗价格及花紗交換比率
(1926—1927年)

項 目	1926年	1927年	1927年較1926年 增減的%
上海通州棉花的批發價格 (每市担合銀元)	38.05	39.63	+4.2
上海16支人鐘標準紗價格 (每件合銀元)	194.69	192.92	-0.9
每件棉紗(16支人鐘)交換 通州棉花的市担數	5.117	4.868	-4.9

- 〔注〕 1. 棉花價格來源同上；棉紗價格根據交易所的標準價格，均系年平均數字。
2. 1927年棉花價格波動甚為劇烈，自年初的33.49元漲至九月份48.34元的最高價。
3. 棉紗價格原按上海銀兩計價，現按0.72比率折合銀元。

〔紗市呆滯，原料缺乏，申二、申三一度停工〕 是年〔1927年〕時局變化之多，戰區之廣，長江一帶交通之阻滯，漢口、長沙紙幣之低折，與夫市面金融之恐慌，人心之浮動，在在均足令營業方面感受困難。

(上海永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丁卯年份決算報告書，永安紗廠檔案)

最近紗市日趨疲頓，廠商不利實甚。此種情形持久，紗廠勢非停工不可。現已漸見其端，本埠申新第二紗廠已于陰〔曆〕五月初一日起宣告停工。

(《紡織時報》，1927年6月2日)

現下申新第三紡織廠又因其總理受嫌通緝，并查封在錫全部財產，風聲所播，金融周轉不靈，以致原棉告罄，不得已宣布于夏曆五月初一日起暫行停工。該廠有紗錠五萬枚，布機五百架，軋花機八十台，男女工人數達四千以上，其規模之大，為錫廠冠。不幸歇業，非獨該廠受巨大之損失，即無錫全邑經濟亦莫不直接蒙其影響云。

(同上)

无锡广勤、庆丰、申新、豫康各纱厂，以邇来美棉暴漲，上海洋商应外洋之需要，連日买进华棉，大批放洋轉售，以致中国棉花青黄不接，各厂存棉无多，新花上市，尚須有待，各厂遂于十日一律宣告暫行停工。

(《紡織时报》，1927年9月15日)

〔申新各厂棉紗产量下降〕

申新各厂棉紗产量

(1926—1927年)

(单位:件)

厂名	1926年产量	1927年产量	1927年較1926年减少%
申新一厂	30,459	28,764	5.6
申新二厂	?	6,808	?
申新三厂	33,812	26,898	20.4
申新四厂	9,917	8,543	13.9
申新五厂	20,479	15,728	23.2

(根据申总档案資料編制)

〔注〕 申新二厂 1927年曾停厂，故产量較低；申新六厂系租办，資料缺。

是年〔1927年〕大局已平。申一、二、三、四、五、六虽市面为难，通扯不亏。

(乐农 1927年紀事)

(二) 原料不足，銷路受阻，福新減产亏损

〔国民党政府禁止面粉北运，国粉銷路受阻〕 政局初定，餉精浩繁，“二五債票”之摊派，印花稅法之厉行，常关杂稅之苛扰，犹属各地之所同。当銷路吃紧之时，忽有禁止面粉北运之宣布，虽旋即开禁，而其影响已使洋粉輸入驟增，粉业呈报不安之現象。

(阜丰面粉公司 1927年度营业报告书，阜丰粉厂档案)

丁卯年〔1927年〕各业受时局影响，莫不呈雕敝之象。不明真

相者,或以为粉业差强人意,不知外强中干,营业殊无起色。……直隶〔河北〕、天津一带洋粉充斥,南方所制之粉胃销呆滞,以故粉业暗中咸有亏损。

(申总編:《面粉厂营业情况》)

1928年3月24日,福新公司以上海机制面粉公会名义致国民党广州省政府节略:至洋粉进口,向不征税,其故由于約章載明,接济外侨食品,而外商則利用机会成为貿易之大宗。原料既无权征税,熟貨輸入又漫无限制,华粉銷路呆滞,粉业前途,至可危惧。

(申总档案)

〔运输困难,原料不足〕江南小麦尚称丰收,而交通阻隔,运输困难,稅率又未能減輕,产地之掺杂泥沙,加重水份,作弊之工,較前尤甚。

(申总編:《面粉厂营业情况》)

是年〔1927年〕大局已平。茂一、二、四均有利,福新各厂不全开,麦与銷路有阻。

(乐农 1927 年紀事)

〔福新产量下降,經營亏损〕

福新面粉产量的下降

(1926—1927年)

(单位:千袋)

年 份	福新二、四、八厂	福 新 七 厂
1926	8,420.49	3,843.23
1927	6,050.10	3,289.54
1927年比1926年减低%	28.2	14.4

(根据福新各厂年結資料編制)

〔注〕 因資料不全,故仅以有資料的几个厂进行比較;其中福新二、四、八三个厂系属一个单位。

上海福新各厂的盈亏

(1927年)

厂名	各厂的盈亏数 (千元)
福新 一 厂	- 6.97
福新 二、四、八 厂	-264.42
福新 三 厂	- 9.43
福新 六 厂	- 34.66
福新 七 厂	+208.53

(同上)

(三) 总公司进行商业投机, 小盈大亏

总公司在市场投机的盈亏

(1927年)

项	目	盈亏金额(千元)
花 紗 套 做	交易所花紗买卖	- 384.56
	花紗买卖 (福記)	- 823.97
	合 計	-1,208.53
外 棉 外 汇	外 棉 买 卖	+ 132.88
	外 汇 套 利	+ 21.63
	合 計	+ 154.51
盈 亏	两 盈 抵	-1,054.02

(根据 1927 年总公司决算表资料编制)

三、“五三”抵貨，申新添机扩充， 茂、福新增产获利

(一) 抵貨中榮宗敬的活动

〔抵貨有利，榮宗敬要求坚持〕 1928年8月，榮宗敬致馬超俊函：敝公司申新紡織厂出品有32支、42支双股綫，40支細紗，每月可出一万二千余件，現銷南洋、新加坡等处。自抵制日貨后，敝公司出品頗得国人之欢迎。閣下注意国民經济，于国貨作精密之統計，若再能減輕稅厘，便利交通，当无求过于供之慮。总之，抵制不能徒托空言，宜以提倡为抵制，国貨能推行有利，外貨自抵制于无形，諒高明亦以为然也。再有請者，貴省行銷外粉，为数之巨，至可惊人。前承閣下暨当局諸公設法征收外粉进口稅，冀减少輸入，惠我华厂，实非淺鮮。現平津两市府亦已曉諭商民，禁銷外粉，是以华粉銷路日有起色。还望閣下始終予以維護，俾华粉得以暢銷，外粉无由侵入。

(申总函稿汇登)

1928年8月29日，以上海面粉公会名义致全国反日委员会函：自公等組織反日会后，风声所至，各界咸了然于何者为国貨，何者非国貨，国貨之亟須提倡，非国貨之亟須屏絕，有功党国，实非淺鮮。惟面粉一項，尙未承公等注意。查华厂面粉，产額甚多，近因举行面粉特稅后，各厂于粉銷不得不竭力設法。惟南洋如厦門、汕头、广州等处，北洋如大連、营口、天津等处，日粉源源輸入，而华商之定貨者尙繼續未已。非特絕我华厂生路，即对于公等反日之宗旨，亦覺背馳。应請貴会对于华商之再定外粉，切实劝阻，或加以取締，以冀华粉得以暢銷，对外以示抵制，对内以示提倡。

(同上)

1928年10月7日，再致函馬超俊：此次反日空气，弥漫全国，非特为外交后盾，且为提倡国货唯一之机会。近聞貴省对于反日之举，已归平淡，此間商号竟运銷大批日紗到粵，致华紗銷路呆滞，市价低落。道路傳聞，未敢凭信。素仰閣下热心党国，对于国货尤所維護。現济案未解，外患方滋，貴省当能坚持到底，爭外交上最后胜利。

(同上)

〔**联络同业組織多头公司提高紗价**〕 1928年济南惨案发生以后，我們紗业界人，曾組織了复兴公司，以維持市場紗价。参加者有申新紗厂荣宗敬、永安紗厂郭順、統益紗厂吳麟书和大丰紗号徐庆云等多人。复兴公司資本数万元，发起人立有議单，表示团結一致，共同对付日商竞争。

我們所以把公司起名为复兴，意思就是因为当时华商紗厂經營困难，已奄奄一息，为了掙扎图存，不得不团結一致，共同維持紗价。

当时交易所每月成交額虽有百万包左右，但大多数是买空卖空，实际月底交割現貨，仅数千包而已。空方交割現貨，一般用价格較低、品质較差的杂牌紗，对此品质較差的杂牌紗必須按照一定行市进行收购，否則杂牌紗价将更低，标准紗价也被它带小。故收购品质較差的杂牌紗，就是为了維持一般紗价。我們把这些杂牌紗設法运到广东及武汉一带地方，市場上就少了这些杂牌紗的筹碼，可以減輕对紗市的压力，防止紗价的下落。但是我們这样做，曾发生市場上多空双方的糾紛。結果这家公司，仅維持半年左右的时间，就无形宣告結束。

(聶潞生訪問記錄，1958年2月)

1928年阴历七月中，申新荣宗敬、永安郭順、恒丰聶潞生等人，他們共同組織了一家多头公司——复兴公司。因为当时华商紗厂的出品，质量不如日紗，而成本較日紗为高，所以市場实銷处

于不利地位；加之当时紗布交易所仓库里存有很多滞銷現紗，成为空方压迫市面的籌碼。他們就組織了这家多头公司，預备將此項棉紗扫数收进，然后賤价售給客商外运。他們认为这样可使交易所牌价上升，从而有利于華紗現貨的售價。当时他們几家大紗厂主持人組織复兴公司的动机，顾名思义，謂之图生存，当然，也意味着追求利潤。

复兴公司拉提紗价的方法，是分散的向几家有关的經紀人大量买进期紗。榮宗敬主要通过 68 号經紀人(新誠昌)，聶潞生主要通过 1 号經紀人(恒大)，郭順通过广帮經紀人。有一次，榮宗敬和郭順等到交易所，并委托几家經紀人购进大量期貨，市場中人都知道了，空头起恐慌。当时 1 号經紀人代表曹子俊做了空头，他放空气說，“他們(指榮等)的交易是熬不住的”，意思就是說，榮做多头是虛的，站不住多久。这話傳到榮宗敬的耳里，就打电话給聶潞生，聶就把曹撤职，要我来接替曹的职务；我做交易所經紀人业务，就是在这个时期开始。

复兴公司的組織，本来是不公开的，他們的活動，對我們也是保密的。据我所了解的，复兴公司的业务执行人虽是聶潞生，复兴公司的交易，也是聶潞生指派恒丰職員姚菊齡記帳，但申新和永安的規模与实力远較恒丰为大，而且榮宗敬是当时的紗厂联合会会长，所以榮、郭有較大发言权。后来这个多头公司，因和空方有劇烈的斗争，并受到社会的注意，就在 1929 年初无形結束。

(張松石訪問記錄，1961 年 10 月)

我的父亲(諸广成)和榮宗敬是老知交，他們是在做面粉交易中認識的。1921 年紗布交易所成立，我父亲在榮先生的德惠和幫助之下請領到紗布交易所 68 号經紀人(新誠昌)的牌号。我本来是在鐵路局工作的，在 1927 年那一年，榮先生要我接替毛鉴清做 12 号經紀人(申新)的业务。由于这个关系，申新和榮宗敬先生在紗布交易所做交易，一般都通过 68 号和 12 号經紀人。

荣宗敬先生在交易所中做交易，一般都是单独进行的。但在1928年和恒丰紗厂聶潞生等共同組織复兴公司，情况却有些不同。本来同业在市場上是“对头”，而这个时候組織多头公司，是由于共同利害关系。因为当时华商紗厂存貨較多，市价也跟不上成本，組織多头公司拉提紗价，有利于現貨的銷售，因此，他們本来是对头的几家紗厂老板就結合起来，向来經營穩健的永安紗厂郭順，也参加了这个組織。复兴公司的交易，分別通过几家經紀人，荣先生主要通过68号經紀人(很少通过12号經紀人)。在这一时期，我名义上虽是12号經紀人，实际上主要帮做68号經紀人的业务。为了便于和荣先生直接联系，几乎天天跑申新。因为复兴公司的后台是几家大紗厂老板，所以交易出手較大，市場上很注意68号和1号經紀人(恒大)的活动。

荣宗敬在紗布交易所中进行有組織的活动，以这一次規模为最大。另外还有一次較大的活动，時間大致在1929年初。这次多头活动，曾引起一場大风波。記得有一天中午，荣宗敬和他的儿子荣鴻三、大丰紗号老板徐庆云等在大华飯店吃飯。在午后交易所开盘前几分钟，我接到荣鴻三電話，要我代进各月期貨各五百包(六个月共三千包)。这在当时來說，是一笔巨額的交易。但等我向市場购进时，一、二、三盘已經漲停板(听說是由于大丰紗号大量买进)，只得在第四、五、六盘各进五百包，共进一千五百包。事后荣鴻三还責怪我为什么不能如数买进。在这一次交易中，我知道多头陣綫在全面活动，行市确被拉高。但正因为多头来勢太猛，市价上漲太驟，空方措手不及，吃亏很大，因而引起劇烈的斗争。空方虽然手中无貨，而他們的势力却很大。据当时的傳說，空方的后台是杜月笙和黄金荣等人；当时国民党設在租界里的法院推事陈恩普等人也和空方有关系。空方认为这次漲风是荣等串通紗布交易所造成的。說是交易所公布在市場上的外国商情，本来原文意思是“多头卸肩仔”，但公布的譯文比較含混，因而有利于哄抬行

市。空方就把这个譯文拍成照片，向法院起訴，指控榮等串通交易所操纵行市。当时代表空方的律师是姓沙的，代表榮等的多方律师是李祖虞，双方律师都有后台，斗争非常激烈。据说，后来空方利用政治势力，要对榮、徐等人作不利的裁判；结果由胡筠庵作調人，让杜月笙来做紗布交易所的理事，并允許空方貼出为数不大的数字給多方(散户)，作为了結，糾紛始告結束。在此以前，杜月笙等曾拟打进紗布交易所，而被紗厂界所拒絕。至此榮宗敬等知道杜等的势力可畏，不得不屈服，把杜請进紗布交易所来。

(諸葆忠訪問記錄，1961年10月)

〔注〕 根据上海市工商联調查資料，空方向国民党法院起訴榮等操纵紗价案的时间在1929年4—5月間，訟案延至1930年才完全解决；杜月笙打进紗布交易所正式担任理事名义时在1931年。

〔附一〕 榮宗敬致《時事新报》編輯謝介子函：

貴报〔1929年〕2月10日本埠新聞栏內載有恐吓信，上繪有酱油瓶与枪彈一則新聞，开首即云黃介民、顾鍾不、張大同等前控上海紗布交易所理事榮宗敬等串同該所經紀人楊习賢等舞弊詐財于临时法院〔国民党設在租界的法院〕云云。是項新聞，是否有人投稿，抑系貴报派去公堂探訪得来。此案曲折甚多，孰是孰非，終須大白。宗敬經商上海，垂三十年，橫逆之来，一向可哂。俟执事答复后，当将此案顛末直陈左右，諒亦执事所乐聞也。

榮宗敬启 2月11日

(申总函稿汇登)

〔附二〕 1930年10月榮宗敬收到的匿名恐吓信：

宗敬老翁先生台电：聞他人已有信致閣下警告，諒已明白。閣下現为商界巨子兼花、紗业，从中可以掌权。閣下虽如此，鄙人等难有生路。如再坚持市面，鄙人等不得已出此下策，即以相当对付。

特此預告。专此，順請
財安

空启 即日

(申总档案)

〔注〕 本件未填具体日期，信面邮戳日期为 1930 年 10 月 23 日。

〔青島日本紗厂罢工，荣宗敬派員招募日厂熟練女工〕 1929 年 9 月 11 日荣宗敬致国民党政府青島特別市市长吳思豫函：閱报知貴市紗厂罢工已久，至今未能解决。长此迁延，非将断絕工人生計，抑且影响地方治安。窃思吾国紡織业尙在萌芽，日商之在吾国經營紡織業者有一日千里之勢。弟經營是业垂三十年，历尽艰辛，未敢退避。既伤他族之侵凌，复感民生之憔悴，拟在貴市招募失业女工，分派申錫各紡織厂工作。特属罗君叔義偕同李君国栋、王君一鳴担任招募女工事宜。恐人地生疏，易生誤会，用敢具函証明。

(申总函稿汇登)

〔荣宗敬操纵粉市与福新被指責有售麸皮予日商情事〕 1928 年 9 月間，荣宗敬复国民党上海特別市党部函：頃奉台函，內开：“本部今据商业調查員报告云，‘近日沪上面粉暴漲，不合原理，显見有人操纵，’因面粉攸关民食，当即詳細調查，实由閣下从中把持，經已分函司令部、社会局、总商会等，依法糾正，懲究壟断。特以私人資格进忠告与閣下，速即設法平准，恐遭民怨之后，在尔个人生命亦有所不利。是否有当，幸祈三思是要”，等語。查营业自由，商家慣例；市价漲落，視社会之需要与否为轉移。目今原料逐步昂貴，且将告罄，营业方面，勢难維持，华厂正苦呼吁无門，今因粉价偶漲，又蒙壟断操纵之恶名。实則市价公开，有卖出之人，即有买进之人，設市价由漲而落，亦将疑鄙人为壟断操纵乎？抑別有壟断操纵之人乎？

(同上)

1929年2月27日，福新公司复上海麸皮公会函：接奉台函，敬悉一切。敝公司麸皮出数較多，惟主顾之是从，无居奇之私意。历年与貴业同人交易，力主公平，苟利推銷，无不竭诚接洽，貴业中信用素著者固所欢迎，間有因貨价上落，置定貨于不顾，致敝公司蒙受損失者，亦往往而有。在敝公司凭銀出貨，不問其为洋庄与非洋庄，更不問其为直接与非直接。至謂大做空头，尽力低压，事关市面，敝公司既无干涉之可能，售价吃亏，在所不免。盖麸皮物质与他种粮食不同，随时疏通，实为必要。

(同上)

〔注〕 麸皮主要輸往日本，信中所称洋庄即指日商。

(二) 申新产銷增长，建立申七，增設申八

〔抵貨中紗价上漲，申新产品求过于供，各厂获利〕 (甲)紡織厂……〔无錫〕各厂在上半年尙无出入。秋間美、印产花甚丰，国内亦較上年丰收二成有余，是以花价均較往年为廉。而紗銷因全国統一，需要增加，兼之抵貨关系，日紗不易內銷，是以紗价有增无减，各厂一年来均有利益可占。最多者可余数十万，最小限度亦可将前数年折耗之数抵消，是誠欧战以还仅見之时机。更有可喜者，各厂当局及工人均已覺悟非联络合作，从事改进出品，不足应付現時之环境，故均从事于工作之改良，出品之研究。工人工資，旧时各厂除〔申新〕三厂外，均采論工制，近均有改用論貨之趨勢。論貨虽亦不免有弊，然于增加工人技能及生产上，确有甚大关系。以上所述仅属于紡紗者。如以織布論，〔申新〕三厂添織布机四百台。……本年布厂均有盈余。

(鍾瑞：《无錫十七年度实业概况》。

《无錫杂志》第13期，1929年4月)

“五三”抵货运动中上海中、日纱厂存货的消长

(单位:件)

年 月	日 厂 存 纱	华 厂 存 纱	日厂存纱对华 厂存纱的%
1928 年			
4 月底	5,860	55,574	10.5
5 月底	3,850	53,790	7.2
6 月底	10,365	49,748	20.8
7 月底	18,500	47,250	39.2
8 月底	19,740	37,601	52.5
9 月底	16,320	12,420	131.4
10 月底	6,725	10,035	67.0
11 月底	8,550	10,885	78.5
12 月底	13,150	18,060	72.8
1929 年			
1 月底	18,085	27,100	66.7
2 月底	20,820	11,900	175.0
3 月底	20,380	29,879	68.2
4 月底	20,600	34,886	59.0
5 月底	14,950	40,144	37.2
6 月底	8,670	37,840	22.9
7 月底	5,350	35,795	14.9

(根据 1929 年 8 月 19 日《纺织时报》的资料编制)

〔注〕 华厂存纱中,尚包括有英厂存纱数字在内,见第 243 页有关资料。

1928 年 10 月 29 日,申新总公司复旅沪商帮协会函: 頃奉台函,内开:“据汉口商帮函称,在申新买定人钟、宝塔等牌棉纱,不能如期交货,不得已函悬贵会转催申新纱厂早日交货”,等语。查敝厂

对于主顾,无不竭诚欢迎。此次交貨延期,实因抵制声中求过于供之故,敝公司实深抱歉。除函囑敝厂赶速交貨以清手續外,合行函复。

(申总函稿汇登)

〔申新产品求过于供,日紗冒充人钟商标,輸入內地傾銷〕

1928年10月27日,华商紗厂联合会紧急會議的決議:近据报告,有私运日紗改冒华紗牌号輸入內地之事。除已由会函請本市公安局偵緝外,应如何監視膺懲,以除商蠹之处,請公議案。

改冒华厂紗布事,公决:由会登报悬賞,如查有任何人等用劣貨改包,或在包外冒牌改充华厂紗布情事,获有确实証据,并指明主使人者,由会賞洋五千元。并警告本外埠印刷业,倘有人冒印各厂商标經获有确証者,由会酬洋一千元。

(华商紗厂联合会議案、議事录)

1928年11月22日,申新紡織公司啓事:本公司采用上等原料,精紡人钟牌棉紗,早已名馳遐邇。近聞有不肖之徒,將劣貨改換人钟商标,以欺顧客。似此魚目混珠,以伪乱真。于提倡国貨,致多障碍。

(申总函稿汇登)

〔附〕 上海棉花、棉紗价格及花紗交換比率

(1927—1929年)

項 目	1927年	1928年	1929年	1928年較 1927年增 減%	1929年較 1928年增 減%
上海通州棉花的批发价格 (每市担合銀元)	39.63	41.91	41.71	+ 5.8	-0.5
上海 16 支人钟紗价格 (每件合銀元)	192.92	225.89	237.54	+17.1	+5.2
每件棉紗(16支人钟)交 換通州棉花的市担数	4.868	5.390	5.695	+10.7	+5.7

〔注〕 1. 棉花价格、棉紗价格均見附录統計价格表。

2. 棉紗价格原按上海規元銀两計价,現按 0.72 比率折合銀元。

申新各厂每件紗的平均損益

(1928—1929年)

(金額单位:銀兩規元)

厂名	紗价	原料費用 (棉价)	拆 息 (包括股息)	各項費用	損(-)益(+)
1928年					
申一	161.21	123.60	7.65	16.26	+13.70
申二	149.12	112.95	13.52	22.04	+ 0.61
申三	163.54	126.45	10.51	14.40	+12.18
申四	174.19	128.73	17.19	21.18	+ 7.09
申五	156.66	123.04	8.42	17.55	+ 7.65
申六	166.88	130.27	2.58	18.72	+15.31
申七	153.83	118.38	3.75	54.29	-22.59
1929年					
申一	168.34	122.38	7.94	18.33	+19.69
申二	152.45	114.27	10.82	18.24	+ 9.12
申三	172.00	124.85	15.97	15.95	+15.23
申四	171.77	119.55	17.06	21.75	+13.41
申五	161.78	123.18	7.72	17.98	+12.90
申六	171.28	124.80	2.77	19.65	+24.06
申七	159.11	125.25	12.06	25.82	- 4.02

(根据申总所存該两年統計表資料編制)

申新各厂每匹布的平均損益

(1928—1929年)

(金額单位:銀兩規元)

厂名	布价	原料費用 (紗价)	拆 息	各項費用	損(-)益(+)
1928年					
申一	4.300	3.775	0.174	0.583	-0.232
申三	4.101	3.490	0.042	0.490	+0.079
申四	5.060	4.120	0.201	0.673	+0.066
1929年					
申一	4.45	3.81	0.12	0.61	-0.09
申三	4.43	3.87	0.03	0.44	+0.09
申四	5.10	4.00	0.21	0.68	+0.21
申七	4.98	4.33	0.16	0.65	-0.16

(同上)

申新各厂的紗布产量
(1928—1929年)

項 目		1928年	1929年
棉 紗 产 量 (件)	申 一	31,787	30,332
	申 二	15,010	21,836
	申 三	42,428	39,640
	申 四	17,529	15,792
	申 五	24,137	24,216
	申 六	11,996	11,326
	申 七	663	21,985
	合 計	143,550	165,127
棉 布 产 量 (匹)	申 一	722,681	801,008
	申 三	538,580	532,264
	申 四	201,523	192,877
	申 七	—	177,919
	合 計	1,462,784	1,704,068

(根据申总及各厂年度結算表資料編制)

- [注] 1.各厂紗布产量均較1927年增加,1927年棉紗产量見第207頁表,棉布产量申一、申三、申四三厂1927年合計为1,068,393匹。
- 2.申新在1930年以前,采用阴历年度,申七1928年产量为阴历十二月份产量,約等于阳历一月份。

申新各厂的盈利

(1928—1929年)

(金額单位:千元)

厂 名		1928年	1929年
申	一	345.84	705.17
申	二	14.55	320.15
申	三	784.12	901.23
申	四	189.77	401.25
申	五	265.61	446.70
申	六	247.74	372.55
申	七	- 23.09	-162.14
合	計	1,824.54	2,984.91

(根据各年度申新各厂的會計決算表資料編制)

〔收买英商东方纱厂建立申七，向汇丰银行押款〕 民国十八年〔1929年〕，上海杨树浦英商所有之东方纱厂，原底由香港迁申，添至五万锭，布机四百张，织机全副，定价一百七十五万两出售。叶君琢堂一再来说，余力阻不宜买此老厂，地段不合工厂，工人难立脚，开支必大，出品不出色，销路难去。兄〔蔡宗敬〕因叶君有意，一定要买，取其沿浦地好。买下押入汇丰。集股五十万两，余兄弟各出三成，叶君占四成。

（乐农 1929 年纪事）

〔注〕 据1946年10月15日朱仙舫致蔡宗敬函，收买东方纱厂改组为申新七厂时，朱仙舫曾被邀入股规元一万两，1946年10月退股收回法币二亿七千万元。

〔附〕 购买东方纱厂契约摘要：

（1）本合同买卖标的物为：（甲）东方的地基，共 68.118 亩；（乙）所有厂房、公事房、住宅及棧房；（丙）所有机器及零件。

（2）前项标的物之价格为一百七十万两，其付款方式如下：1929年1月15日付三十万两；第一次付款后的三个月内，付二十万两；第二次付款后的三个月内，付二十万两；第三次付款后的一年内，付一百万两。自签约之日起，所有前项价银在未付还以前，应由买主按照常年利息八厘，支付利息，每三个月付一次。

（4）第一次付款毕，买主即可收入财产，开始使用机器。

（5）法律所有权将继续在卖主名下，直到售价全部付清，然后转户。

（6）买主如有违背本合同任何规定，纵本合同尚规定有其他救济办法，卖主仍得不经过法律手续，或事先通知，径将本合同之地基、房屋、机器物件及买主自行添加之物件收回自有；所有已付之价银，即予没收，作为违约罚金。

（译自申总所存的英文原契约）

前英商东方纱厂由申新纺织公司收买后，现在已经开始工作。筹备整理，可谓神速之极。盖当此良好市场，诚不可一日逸过也。

聞該厂經理为榮偉仁君，工务长为朱仙舫君，其次各職員均由申新各厂調集而来。于上月 28 号始行正式接收，次日即从事整理，截至上星期六止，为日不过一星期，而錠子之運轉者已数千枚，大約二、三星期中，当可完全工作。

(《紡織时报》，1929 年 1 月 7 日)

〔附〕 申新七厂概略：本厂原名瑞記紗厂，系由德商創辦，但英人亦有投資。成立于光緒二十二年〔1896 年〕，归瑞記洋行經理。欧战后，并与英人，乃由安利洋行經理，改称东方紗厂。……〔本公司〕于〔民国〕十八年〔1929 年〕一月购入，旋即开工。厂址在上海楊树浦〔路〕36 号，前临馬路，后通黄浦江，大小船舶均可直靠棧房碼頭；交通便利，无逾于此。……总計地面 68.118 亩，紗机共 53,844 錠，布机共 455 台，南厂、布厂，均用馬达傳动；惟北厂系用 1,200 匹馬力之引擎，現亦改用馬达矣。……紗則精紡 20、16〔支〕龙船、人钟、招財及 6 支鉄錨牌等；布則精織 9、10、11、12、13、14、16 磅平斜粗細双聚宝盆及四平蓮等；此外，并織三磅至四磅半重之得胜牌各色絨毯〔毯〕。

(《申新第七厂創辦及其布置概略》。《茂新、福新、申新总公司卅周年紀念册》，1929 年編印)

〔申一添新机四万錠，增設申八〕 民十八年〔1929 年〕，永安建新机，兄〔榮宗敬〕亦欲添新式潑辣脫錠，风声一播，洋行即来兜卖，价格极克己。覓地无合意者，即在申一旁建屋名八厂。余見才財两缺，必欲竞争，只可二万錠。兄不愿示弱于人，仍购四万錠。申一拆去一切布机及地上已建各屋，造鋼骨水泥厂屋两层，頗整齐。严裕昆任經理，两厂兼顾。

(乐农 1929 年紀事)

五、六年前〔?〕，一厂营业頗佳，乃就厂旁空地創辦一新厂，名为第八厂，实乃一厂增設之工場。此厂計有紗錠 50,400 枚〔此处为調查时的錠数〕。厂房为两层鋼骨水泥建筑，光綫充足，布置有

序。全部机械为英国潑辣脫厂出品，各处重要傳动均采鋼珠培令，粗紗机为双鉄炮式，三道粗紗升降度加长为八吋，細紗机升降度为五吋半，此于机器之改进者也。……申新之对此厂不惜工本特別讲求者，以其他各厂均属陈旧，故对此新厂不得不力求完备也。

八厂机器全是潑辣脫厂 1930 年造新机，原价約計 2,341,909 元，每錠扯洋 46.466 元。……

此厂出品以 20 支、16 支为多数，其他紗支間亦紡之。

(上海銀行：《申新一、二、三、五、八厂調查報告》，1934 年，上海銀行檔案)

〔各厂添置新式机器，申六繼續租办常州紗厂〕 民十七年〔1928 年〕，出品頗竞争，尤其对外。永安已添新机，号召顾客，吾局各厂加意。工程师厂厂有，均从添机改良为条陈。經濟有余利，有儲蓄，不忧无着。凡属申新，个个非革新，即添机；三厂亦动心設計，求其进步。

(乐农 1928 年紀事)

〔申二〕1929 年添购丰田式大松花机二部，勃拉特新式帘子給棉机三部，排气式开棉机三部，三道清花机四部，勃拉特梳棉机十部，換勃拉特三头六尾併条机四部，添道白生大牵伸机十二部，添沙克洛二道机(120 錠)三部。

1930 年，換勃拉特三头六尾併条机一部，添沙克洛二道机(120 錠)二部，添道白生大牵伸机二部，利送那新式筒子机(96 只)二部。

此外，各部改換机件者甚多，如細紗机滾筒提軸，均于 1929 年改用鋼珠軸領，原有細紗机一律改大牵伸等，不一一列載。

(上海銀行：《申新一、二、三、五、八厂調查報告》，1934 年，上海銀行檔案)

无錫申新第三紡織厂有紗錠五万枚，布机五百架。……近复以調剂出紗起見，特添設力織机四百台，即在厂南建造机房，現已竣工。外洋定购之机械，亦正在装运中，下月中旬即可装机开工，并聘定南通大生紗厂考工主任惠志道来錫总管其事云。

(《紡織时报》，1928 年 2 月 20 日)

1929年，申四增加紗錠10,584錠。1930年，又添旧布机一百二十七台。

(申总提供的資料)

1928年，于申五北場加赫乍灵敦840枚；1929年，添潑辣特9,240枚。

(同上)

民国十六年〔1927年〕，租办之常州紗厂，至四月两年期滿，略有分余，續租两年。

(乐农1927年紀事)

民国十八年〔1929年〕，租常州紗厂为申六，两年又滿，年年有余，分与原厂主，还欠尙未清，續租两年。

(乐农1929年紀事)

〔注〕 据申总档案申六戊辰、己巳两年的年結資料，1928—1929年两年共計盈余353,912.53元，荣宗敬个人名下股本二万元，分得盈利47,188.20元。

〔公益鉄工厂独立經營，准备自造机器〕 无錫旧有公益机器厂，为公益工商中学学生实习制造机械之工場，由荣德生先生于民国八年〔1919年〕筹設，創辦費亦为一千五百元，与实习銀行、实习商店之資本相同。……民国十六年，工商中学停办，机器工厂依然存在，专为申新、茂新等及对外制造零件及修理机械之需。独立經營，年年有盈余。累积至民国二十五年，已有制造母机百余部，儲存鋼鉄材料数十吨，已能代申新制造自动布机及紡紗机。

(申总提供的資料)

〔开办职员养成所，培訓技术和管理人員〕 民国十七年〔1928年〕秋間，荣公宗敬、德生昆仲創設职员养成所，以〔沈〕泮元曾留学英、日学习紡織，由卒业而服务彼邦十易寒暑，于紡織一門稍有經驗，使充主任，造就国内紡織专门人才。泮元不才，克承其乏，遂招考实习生十名，設校于荣巷工商中学旧址。半日在校练习科学，半日赴厂实习工业。

(沈泮元:《申新紡織公司職員養成所緣起》。《茂新、福新、申新总公司卅周年紀念册》, 1929年編印)

- 〔注〕 1. 申新職員養成所自 1928 至 1932 年共毕业四班, 八十一人。
2. 与此同时, 福新面粉公司也曾決議設立職員養成所。据 1929 年 4 月 12 日福新公司會議录載: “議決: 粉业人才深感缺乏, 应設立養成所, 延請粉业专家, 教授技能, 俾宏造就。”

(三) 茂、福新趁抵貨机会增产获利

〔麦粉特稅开征后, 苛捐杂稅未能免除, 企业稅負日增〕 清政府原先規定进入市場的小麦每石征产銷稅規銀四分, 面粉則免稅运銷。民国初年, 改为每担小麦納規銀一錢, 粉仍免稅。但關稅之外, 小麦还須完納麦厘。据国民党政府財政部記述当时的情况是:

一为各省統稅: 自甲省完納后, 轉运乙省仍須征稅。一为杂捐杂稅: 在同一省內, 自甲卡完納后, 运往乙卡例再抽收。故小麦稅厘之輕重, 恒以装运路途之远近作正比例。节节征收, 商民已感不便, 而稅吏留难, 更使商民增加痛苦。民国十七年〔1928年〕……江苏每石麦厘七分, 附捐一分四厘; 安徽每石行厘四分三厘, 落地四分三厘; 湖北每石一角六分; 江西每石一角六分二厘。湖南稅率未詳, 只据称全年总收数約三万元以上。其他各省虽未有数目可稽, 而小麦捐稅之征收, 事实上恐亦难免耳(《財政年鉴》1935年出版, 第954頁)。

1928年7月起, 在征收麦粉特稅条例中, 規定本麦免稅, 国粉則与洋粉同样对待, 每包征稅一角(1935年4月复改为从价征收5%)。象这种国粉与洋粉同等待遇的作法, 已不合理; 而国粉运銷外洋时, 比別国面粉多此一重負擔, 依然无法与人竞争。更其窒塞国粉生路的是: 国内各地均巧立名目, 对国粉行銷进行变相搜括, 国民党政府所揭示“一物不征二稅”的原則, 根本是謊話。从上海各厂和面粉业同业公会档案中可以看出南方如厦門、泉州、潮州、汕头, 北方如安东、营口、秦皇島、大連等地, 已稅面粉仍須就地納稅, 而

且稅率高出正稅很多。厂商或販运商如果据理申訴，不肯照納，面粉就被扣留。最后不但稅款不能短少分文，而且还須蒙受額外需索及存粉受潮变质的种种損失。

(上海市粮食油脂公司調查資料)

1928年7月10日，榮宗敬致麦粉稅局局长李蕘侯函：麦粉出厂稅已于7月1日实行。查小麦免稅改征粉稅，在厂方免除重捐需索諸弊，在公家化零为整，事誠两利。但从前苏省小麦产銷并征，每石不过大洋四分，現改征粉稅每包一角，以麦稅与粉稅比較，粉稅实超出麦稅五倍之多，厂方吃亏不在少数。……在麦粉出厂稅筹备期間，本說明小麦免稅单通行全国，俾厂方原料不虞缺乏。孰知麦粉征稅后，免稅单之效力仅江、浙、皖三省。厂方采办原料，視綫均集江南，三月之內，麦价漲起三、四角之譜，遂成此麦貴粉賤之局。而北洋天津等处粉厂仍在上海采办小麦轉口，蕪湖、九江、汉口等处采办小麦直运天津。加以洋粉价廉，南北充斥。江苏粉厂，历年因小麦供不应求，开机时全年通扯只有半年，而工人因停歇問題，往往因此发生交涉，厂方困难已达极点。为今之計，惟有請求財部于产粉各地，克期設立麦粉特稅局，一面通飭产麦各行省，厂商采办小麦，报用免稅单，以归划一，而昭平允；否則上海一隅粉厂負担特重，殊非事理之平。

(申总函稿汇登)

1928年7月17日，榮宗敬致夏应庚函：麦粉特稅，上海一隅已实行征收，沪宁〔路〕一带及內地各粉厂聞尚未照章办理。同一粉厂，待遇各殊，似未能貫徹体恤商艰之至意。小麦免稅，原議全国一律，乃仅限于江、浙、皖三省。浙省产麦本属有限，皖省能否一无障碍，尙无把握。厂商为維持营业起見，曾呈請政府禁止小麦轉口，未邀允准，而北省来苏采办小麦則已成事实。現在南北一家，小麦既可轉口，則同隶国民政府之河北、北平等处各粉厂，似应与苏省粉厂一例征收粉稅，方昭公允。不識政府已否派員設局，何时起征收。若于沪宁一带及內地各粉厂从緩进行，于北省粉厂不予

征稅，商人虽懦，公理犹在，恐同业决不能默默也。

(同上)

茂、福、申新各企业稅捐支出及其占銷貨减除原料后的收入的比重
(1925—1929年)

年 份	企业銷貨减除原料 后的收入 (千元)	企业的稅捐支出 (千元)	稅捐支出占收入的 %
1925	14,851.16	101.40	0.68
1928	20,632.47	1,086.58	5.27
1929	24,048.58	1,863.92	7.75

(根据各厂損益計算书資料編制)

- 〔注〕 1. 选择这三年来比較，是因为这三年資料完整。
2. 企业銷貨减除原料后的收入为产品銷售收入加其他收入减去原料支出的余額。
3. 本表包括茂、福、申新各厂的稅捐支出。但这时稅捐增加主要在粉厂。1928年茂、福新粉厂稅捐支出为962.77千元，1929年为1,711.13千元，占企业稅捐总支出90%左右。

〔农产丰收，麦源有继，兼之抵貨中产品供不应求，茂、福新增产获利〕 民国十七年〔1928年〕春季，营业承上年百业雕弊〔敝〕之后，至感困难，眷顾前途，实难預料。幸賴运输稍复原状，加之苏、皖麦季丰收，新麦上市时，到貨之涌为近年所仅見。沪上各厂悉数开机，仍有供不应求之势。坎拿大、美国以及澳洲本年均属丰收，小麦出口数量比較往年增加。

(阜丰面粉公司1928年度营业报告书，阜丰粉厂档案)

(丙)面粉厂 吾邑〔无錫〕面粉厂原有茂新第一、第二、九丰、长丰、泰隆等五厂，共有鋼磨一百一十九部。本年除茂新二厂重新改筑最新式鋼磨外，余均无甚变更。……全年营业因小麦丰收，故尙获利。惟因增加特稅，各厂担負驟增，是故年收虽丰，获利則仅較上年二分之一云。

(鍾瑞：《无錫十七年度实业概況》。《无錫杂志》第13期，1929年4月)

1928年12月5日，荣宗敬致天津麦粉稅局孙庚三函：两奉专

电,敬悉津埠有伪造敝公司粉袋情事,現机关已破,并获主犯。当发江〔3日〕微〔5日〕两电,感謝盛意,并請严惩,定荷垂警。

(申总函稿汇登)

茂、福新各厂的粉麸产量
(1928—1929年)

厂名	1928年		1929年	
	面粉产量 (袋)	麸皮产量 (包)	面粉产量 (袋)	麸皮产量 (包)
茂新一厂	1,404,166	179,337	1,051,584	139,817
茂新二厂	1,025,245	120,111	1,344,324	172,834
茂新四厂	—	—	60,650	5,630
福新一厂	1,181,575	172,990	1,460,777	240,073
福新二、四、八厂	6,553,338	1,208,364	8,632,479	1,635,686
福新三厂	1,343,734	228,440	1,646,751	306,779
福新五厂	2,239,477	273,057	1,846,188	235,432
福新六厂	663,827	89,374	893,893	143,945
福新七厂	3,464,164	629,565	3,978,566	733,586
合 計	17,875,526	2,901,238	20,915,212	3,613,782

(根据該两年各厂年結資料編制)

〔注〕 1927年茂、福新系統面粉产量为13,476,762袋,麸皮产量缺。

茂、福新各厂的盈亏
(1928—1929年)

(金額单位:千元)

厂名	1928年	1929年
茂新一厂	+ 271.64	+ 90.10
茂新二厂	+ 261.68	+ 145.43
茂新四厂	- 115.34	- 5.89
福新一厂	+ 264.27	+ 152.09
福新二、四、八厂	+ 763.79	+ 383.65
福新三厂	+ 251.39	+ 133.85
福新五厂	+ 435.50	+ 167.87
福新六厂	+ 124.31	+ 2.32
福新七厂	+ 708.22	+ 356.04
合 計	+ 2,965.46	+ 1,425.46

(同上)

〔福新盈利，增办巨型堆棧〕 民国十八年〔1929年〕，福三旁空地甚大，施伯安为两路管理局要职，商将路軌接至棧房，由济南、河南等处来貨，直接卸本棧；无錫更便利，不必上棧，省費而无損失。兄〔荣宗敬〕亦同意，即照进行。买地价小，比路局略大少許。棧房成，另立营业組織，名福新棧，就便由福三带管。股东由总公司与各有关系之厂出資，无錫茂新、申三各占一股。建桥开河，成立后，为上海各棧所无。惟因資本小，尙未布置尽善，生利无多。

（乐农 1929 年紀事）

第二节 申新继续举债扩充

一、日貨加紧傾銷与总公司投机美棉、美麦失利，企业遭遇困难

（一）国民党政府制造“中东路事件”，禁止申粉北运，茂、福新經營亏损

〔国民党政府禁止申粉北运，便利日粉傾銷，上海粉厂銷路銳减〕 1929年10月21日，福新面粉公司致国民党苏浙区面粉特稅局局长王曉籟函：敝公司制成之粉，向以推銷北洋为大宗。查天津一埠，存积洋粉有数百万包，大連及威海卫等处奉令禁止装运，北洋銷路无形断絕；而原料又受米价影响，逐步昂貴，无从采办。敝公司各厂因无法維持，势将于11月1日一律停机。用特专函奉告，素諳貴局长熟諳商务，粉业現况早在洞鉴中，不識能体恤敝公司艰困情形，以善其后否？

（申总函稿汇登）

1929年11月13日，荣宗敬以上海面粉公会名义致国民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文：呈为申粉出口，請求弛禁，以利粉銷而維实业事。查申粉向例运銷南北洋。自苏俄問題发生以后，申粉遂奉令

禁止运往大連及香港、南洋群島等处，借以防止接济敌粮，仰見鈞府防微杜漸之至意。惟是天津一埠，洋粉囤积四、五百万，大連日本粉厂林立，区区申粉，固不足以資接济，且亦无须申粉之接济。盖大連所銷申粉，接济者为民食，今申粉不能运往大連，是不啻导大連人民为日粉推广銷路。申厂因粉銷路呆滯，又加原料缺乏，势必停机歇业，工人生計无法維持，厂方营业从此停頓，稅收亦何所取償？至香港、南洋群島等处，本不专銷申粉。惟华侨頗知提倡国貨，申粉到埠，亦极欢迎。今概行禁止，阻申粉之推銷，即絕厂方之生路。年近岁逼，銀根奇紧，厂方已岌岌不可終日，若再禁止出口，銷路滯則粉价愈低，亏本多則停机必速。鈞府周知市情，粉业艰难早在洞鉴中，为此請求申粉准运大連、香港、南洋群島等处，以利粉銷，而維实业。

(同上)

〔注〕 上文所謂“苏俄問題”即指“中东路事件”，发生于1929年間。当时南京国民党政府曾借口这一事件，限制上海面粉北运，并下令禁止排日。

1930年7月間，上海机器面粉同业公会致国民党政府的节略：上海面粉厂共計十六厂，每日出粉約計九万余袋，每袋四十九磅，专供南北通商各大埠暨南洋、香港等处华侨食品，历有年所。今年江南北及沿江一带，小麦丰收，厂家采办原料，制成面粉，全賴推广銷路，以維营业。查沪地每日銷粉只有七千余袋，現今北洋阻运，南洋、香港等处尙未弛禁，面粉积滯一隅，金融不能流动，厂方营业无法維持。南洋、香港等处，申粉銷数本不敌洋粉，今因金貴关系，华侨极思申粉接济，函电紛馳，只因禁令攸关，无从应付。

(同上)

1930年9月20日，荣宗敬致宋子文函：日昨专謁，不晤为悵。面粉弛禁事，承公等体恤商艰，已于今日实行弛禁。惟弛禁仅限于天津一隅，大連及南洋群島、香港等处依然禁运。邇来南北洋洋粉充斥，华粉已无立足余地，若长此禁运，非特粉业无生存之望，即稅

收也有重大影响。敝业同人已一再具呈呼吁，諒荷监察。查南中各省米谷及杂粮丰收，粮食恐慌已不成问题，应悬我公设法面粉运往大连及南洋群岛、香港等处，援天津例一律弛禁，以维粉业，而裕税收，实叙公谊。

(同上)

1930年10月9日，上海面粉公会致苏浙区麦粉特税局公函：敝会据福新公司函称：“顷接驻津批发处来电，据称，‘顷晤孙局长，知麦粉税局已由东北派卢某接受〔收〕，申粉依旧重征，请电部转令津税局遵照部章勿再重征，以纾商困’，等语。查运津面粉，业已弛禁。粉业甫有一线生机，若再重征，是断绝申粉去路，为外粉留推销余地，不特粉业蒙其影响，即税收亦有重大关系。况时移势易，津税局对于部令似有遵行之必要。为特函请贵会迅函特税局，请据情电部转电津税局，对于已征特税之申粉到津，勿再重征以符部令，而纾商困”，等语。查申粉向销北洋为大宗，自禁运后，外粉已充斥津埠，若弛禁后依旧重征，是申粉仅有弛禁之名，外粉永辟推销之路。应请贵局迅予电部请电令津税局，以后对于申粉北运，勿再重征。

(同上)

1930年11月22日，荣宗敬致海关监督刘纪文函：面粉出洋，业已弛禁，而税务司仍未准许报关。邇来粉业雕敝，若不从推销着想，殊无立足之地。我公洞悉商艰，维持实业，应请令知税务司准予报关，以符法令，至叙公谊。

(同上)

〔原料缺乏，粉厂开工不足，赖外麦维持生产〕 1929年夏历九月十五日，福新公司会议录载：提议：各厂存麦渐薄，拟自十月初一起，各厂一律停机，俾原料可以续进，粉价不致低落，敬请公决。

议决：准予九月廿八日（即国历10月30日）各厂一律停机，豫

[預]先通知电气处及保險行,并抄录議案通知无錫茂新厂。

(福新厂档案)

北方粉厂,年来日見衰微。至[民国]十九年度[1930年度],因南方禁止粮食出口,得以获利。南方各厂則因原料缺乏,复格于禁令,銷路阻滞,营业不佳。幸至十月解禁,銷路打开,尙得維持,而获利者則殊寥寥。……全国生产額,若开全工,每日为二十五万包,較前三年之日出二十万包者,生产率已增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二十五]。然以原料不足、銷路不广之故,各厂开全工之期間,只有五个月,其余七个月只开半工。

(《中国銀行民国十九年度营业报告》,1931年5月,第31頁)

民国十九年[1930年]粉厂营业遭逢之困难,实为历年所未有。春季营业承上年雕敝之余,已感困难,方期新麦登場,年岁丰收,稍可补救。岂料新麦收获之前,阴雨連綿,新麦收成因之大减。……兼之春間米价昂貴,美国及坎拿大所組織之小麦多头公司仍实行抬高麦价,金价又漲,种种情形皆与粉厂不利,遂使新麦价格一跃千丈。……迨至九、十月間,世界各国經濟不景气之故,凡百物品莫不跌价,而以麦价为尤甚,至每蒲式耳合美金五角稍外,开从来未有之新纪录。虽金价狂漲,而麦价划来仍較本国小麦为賤,故各厂均群起訂购。虽购麦抛粉,难获利益,然为維持開車計,不得不购买洋麦以济厂用。

(阜丰面粉公司1930年度营业报告书,阜丰粉厂档案)

福新上海各厂购买小麦中国麦与外麦所占的比重

(1929—1931年)

年 份	收购小麦总量 (市担)	本 国 小 麦		外 国 小 麦	
		数量(市担)	%	数量(市担)	%
1929	8,034,517	4,611,248	57.4	3,423,269	42.6
1930	6,159,231	4,228,594	68.7	1,930,637	31.3
1931	9,669,632	815,826	8.4	8,853,806	91.6

(根据福新厂所存福新公司历年粉麸总结資料編制)

〔加稅重征，粉厂产銷愈趋困难〕 1929年10月30日，上海机器面粉公会致苏魯区麦粉特稅局函：接津电，悉津粉每包附征編遣費一分。查运津之粉，均征特稅，不应重征。若令客商担負，华粉势必滞銷。津地洋粉充斥，附征之編遣費，請以洋粉为限。現今麦貴粉賤，銷滞稅重，粉厂停机在即，务乞設法維持，粉业幸甚。

(申总函稿汇登)

1929年11月7日，福新面粉公司致苏浙区麦粉特稅局函：敝公司接秦皇島敦孚号来信，据称：自申运于秦皇島，已在申納过特稅之粉，执有苏魯区麦粉特稅局分运单，受在辽宁界內之常关税局拦阻，声称分运单无效，須照前例每袋納稅五分，否則严惩等語。

(同上)

1930年7月8日，福新面粉公司致天津粮食公会函：北方食品向以面粉为大宗，通年粉銷为数甚巨。津地粉厂作輟无定，供不应求，除采办洋粉外，恒恃申粉源源接济。今已征特稅一角之申粉，到津又須征稅一角，一物两征，不胜惶惑；施諸民食，尤所未聞。邇来米珠薪桂，生活艰难，南北一例，全賴商家販运以資挹注。重征粉稅，是杜絕申粉之北来，酿成民食之恐慌。商等以为同一中华民国之国民，境地虽有不同，待遇不容軒輊，食申粉者不止津地，津地則須重征，謂受战事影响乎？津地固安全如故也；謂因时局关系乎？津地于政治无与也。

(同上)

1931年2月12日，福新面粉公司呈宋子文函：呈为面粉袋布采用国貨制造，应請查照前例免于征稅。窃华厂所用面粉袋布，多采用华商机制布匹制造。是項袋布，一經刷印彩色商标，便成廢物，是以袋皮向不征稅。現面粉既征統稅，袋布系面粉之附属品，应請查照向章免稅。既符一物一稅之原則，且合提倡国貨之本旨。除由各厂徑呈統稅局，轉呈統稅处〔署〕长鉴核外，吁悬鈞长令行处局，凡华厂需用袋布，如采用国貨，概予免征，以恤商艰，而維

实业。

(同上)

1931年2月29日，王尧臣、王禹卿致国民党政府财政部周介春函：敝公司为面粉运往北洋在弛禁一年期內不能退稅，曾函請貴署轉呈財部，并承署长允递說帖，冀达免征或退稅目的，南中粉厂均深感紓。邇来粉价低落，洋粉乘机輸入，若再不能設法暢銷，粉厂真陷于絕境。頃接秦皇島粉号来信，据称：“5月1日起，所有由秦皇島发去之船粉，如数補貼印花每袋大洋一角；秦皇島查驗所所发之分运单，概不生效力。似此重征，粉銷受此打击，必更呆滯；营口情形相同。应請政府与辽宁省确切說明，已征統稅之粉不得重征”，等語。窃以为現今症結所在，不在退稅，而在重征。国家既經統一征过統稅之粉，运銷北洋，本不应重征。一則維持政府威信，一則顾全統稅性质。若运往北洋之粉，概不重征，則退稅自无問題。現在斤斤于退稅問題者，誠恐重征尙有待于政府明令制止，函电需时，姑以退稅救目前之急耳。查南粉禁运，本为防止接济苏俄，限于大連自由口岸；如安东营口等处，本不包括在內。現苏俄已无問題，无所谓禁，何有于弛，自不能以弛禁一年为概不退稅之証据。閣下洞悉商情，奉悬轉达署长，南粉征过統稅后，运往北洋任何地点，不再重征，以符特稅条例第四章第十条之規定。应請署长迅予向財部力爭，万一达到目的，尙需时日，应請政府先予退稅，以維粉銷。

(同上)

1931年5月12日，荣宗敬致国民党政府财政部司长賈果伯函：聞6月1日起，粉厂麸皮出口估价值百抽七点五斤。查〔民国〕十七年〔1928年〕7月1日实行麦粉特稅时，麸皮一項每百斤抽出口稅洋五分。因麸皮系畜料之一，吾国銷数无多，大多数銷至日本。当时我公經办特稅，主持公道，历时未久，諒能忆及。6月1日如果实行新稅，以目前市价而論，較原定五分相差四倍，麸皮势必

囤积厂棧，无人过問，霉烂堪虞。現在粉业受洋粉傾銷之影响，已有惶惶不可終日之勢，麸皮若加重稅率，銷路停頓，于营业更感困难。我公熟悉商情，久縮稅政，务悬設法疏通，以維原議，而恤商艰。

(同上)

1931年5月22日，福新面粉公司致面粉公会函：敝公司各厂所制面粉，以推銷南北洋为大宗。查財部前頒麦粉特稅条例，麦粉征过特稅，經运何地，不再征稅，以符一物一稅之原則。敝公司近接各地批发处来函，据称：南洋如厦門、汕头、泉州、潮州等处，北洋如安东、营口、秦皇島、大連等处，已征統稅之面粉，均須征稅。为此函請貴会迅予呈請統稅署，并函統稅局，凡敝公司运往南北洋之粉，准予登記；其已征統稅之粉，运往南北洋重征者，俟取得稅单后向稅局退稅，以維粉业而利运銷。

(同上)

〔茂新四厂遭軍閥掠奪，被迫停工〕 1929年8月13日，荣宗敬致崔景珊函：敝公司于济南設茂新第四面粉厂，被張宗昌粮秣厂强取面粉五万余包，計洋十二万元，分文无着。敝厂停机至今，所有損失約計五十余万元，坐耗費用，开机无期。

(同上)

〔福新各厂連續两年亏损〕

福新上海各厂产銷数量

(1929—1931年)

年 份	面 粉 (袋)		麸 皮 (担)	
	生 产 量	銷 售 量	生 产 量	銷 售 量
1929	16,401,710	15,652,935	1,950,182	1,936,488
1930	11,965,989	12,092,236	1,338,337	1,361,241
1931	21,377,293	20,802,517	1,936,600	1,907,083

(根据福新厂所存福新公司历年粉麸总结資料編制)

〔注〕 第228頁表中1929年福新上海各厂面粉产量应为16,612,466袋，与本表稍有差异，系因来源不同之故。

福新各厂亏损数

(1930—1931年)

(金額单位:千元)

厂名	1930年	1931年
福一	- 91.72	- 112.18
福二、四、八	-114.58	-1,257.33
福三	-150.95	- 179.62
福五	+ 94.03	+ 65.42
福六	- 43.00	- 3.24
福七	-120.03	- 420.45
合計	-426.25	-1,907.40

(根据該两年各厂年結資料編制)

(二) 总公司投机美棉、美麦, 亏蝕巨大

〔世界經濟危机爆发, 美国市場棉花、小麦价格連續下跌〕 民国十九年度(即 1930 年度), 全世界〔資本主义〕經濟状况均极端趋于衰沉, 除法、荷两国外, 各国政府人民, 殆无不喘息于經濟雕敝中, 其現象之尤显著者: (一)貿易之衰退: 各国貿易, 較之上年均形减少。英国輸入减少 14.4%, 輸出减少 21.0%; 美国輸入减少 30.4%, 輸出减少 26.7%。……(二)失业人数之增加: 据国际劳工局估計, 是年全世界失业人数达一千一百八十万人, 較之上年增加二倍。(三)物价之跌落: 欧战以来, 世界物价指数, 迄 1929 年止, 犹无显著之变动, 至 1930 年之春, 物价忽呈激落之势。据英国貿易局关于躉卖价格之調查, 以 1924 年(民国十三年)之平均总数为 100, ……非食料品(如鋼鉄、煤及其他矿物、棉花、羊毛及其他紡織品、杂货等)1929 年平均总数为 79.4; 而 1930 年为 69.6, 計跌去 9.8。若以是年年終之总数为标准, 則跌落之象更甚。……

民国十九年度中国物价, 因銀价跌落关系, 一致昂貴, 此本为农工商业发展之机会, 然因为国内外种种环境所困, 致坐失良机,

可为惋惜。中国工业之最主要者不外紗、粉、絲三业，是年均因本国原料品质不良及产額不足而受共同之打击，其中以絲业为最劣，粉业次之，紗业尙属平平。

(《中国銀行民国十九年度营业报告》，1931年5月，第8—9、30頁)

美国市場棉花、小麦价格連續下跌的趨勢

(1929年12月—1931年12月)

年	月	美国紐約棉花(米特林) 每磅价格(美金分)	美国肯薩斯城二号冬麦 每蒲式耳价格(美金分)
1929年	12月	17.28	121
1930年	3月	15.22	102
	6月	14.70	89
	9月	10.95	78
	12月	10.02	71
1931年	3月	11.00	70
	6月	9.32	68
	9月	6.45	43
	12月	6.28	32

(見附录統計价格表資料)

〔茂、福、申新投机美棉、美麦，亏蝕极巨〕 民国二十年〔1931年〕，美花、美麦賤，大都不敷成本。申新齐开，花賤紗小。美花每磅由〔美金〕二角二分賤至一角零，再由一角跌至五分二厘；洋麦由〔每蒲式耳〕一元三角跌至九角八分八厘，后跌至五角零，此两项亏本甚巨，全市吃亏不少，或有因而牵动公司者。

(乐农 1931 年紀事)

1930年間，世界經濟不景气时，荣宗敬和王禹卿等都做投机，亏蝕很多。他們当时是向芝加哥的食粮交易所和棉花交易所购进或抛出。做小麦，通过上海的三井、三菱洋行；做棉花，通过新丰洋

行。这种投机交易，用不着付現金，只要支付差額——証金。如果市价变动很大，差額愈益扩大，洋行就要追逼証金。

当时，王禹卿以企业名义做投机，蝕本的数目与丁梓仁差不多，就算企业名下亏蝕。丁梓仁以私人名义蝕去七、八十万元，結果以股本抵补。浦志达也蝕去五十万元，三兄弟析产，而他的錢全部蝕光。

(福新面粉公司秘书部門職員錢寿椿訪問記錄，1959年3月)

1929年12月16日，日商上海三井洋行致茂新公司荣宗敬函：本月9日，承委托敝行，代为买进芝加哥交易所定期小麦1930年5月期二万包，約定限价每包价G. \$.1.70。茲将已經代为买进之数，开列于下：

芝加哥交易所5月期小麦二万包，每包G. \$.1.29625。請即轉入尊帳，并将应交証金及敝行佣金(每包G. \$.0.01)等費，共計G. \$.1,000.00，随即擲下，为盼。但此項交易，均須按照該交易所規定办理，日后一切責任，当然均由尊处自行負担，敝行仅属代办性质也。

(申总档案)

〔注〕 据1930年6月20日福新面粉公司粉务會議紀錄，关于所做加拿大期麦的決議如下：“所做加拿大期麦，目前如做結束，吃亏太巨，应挺至到期时再行了結；价格如再低落，不妨轉至明年5月期。”

总公司投机美棉、美麦的亏损数

(1930—1931年) (金額单位：千銀元)

年 份	买卖美麦亏损	买卖美棉亏损	合 計
1930年	2,539.22	2,120.29	4,659.51
1931年	1,978.92	2,056.03	4,034.95
合 計	4,518.14	4,176.32	8,694.46

(根据总公司年結資料編制)

〔总公司两年共亏损一千万余元〕

茂、福、申新总公司亏损总数

(1930—1931年)

项 目	1930年		1931年		合 計	
	亏损金额 (千元)	%	亏损金额 (千元)	%	亏损金额 (千元)	%
买卖美麦亏损	2,539.22	49.2	1,978.92	40.2	4,518.14	44.8
买卖美棉亏损	2,120.29	41.1	2,056.03	41.7	4,176.32	41.4
汇票亏损	301.68	5.8	196.16	4.0	497.84	4.9
利息支出	497.29	9.6	1,073.59	21.8	1,570.88	15.6
其他收入	盈 293.57	-5.7	盈 376.49	-7.7	盈 670.06	-6.7
合 計	5,164.91	100.0	4,928.21	100.0	10,093.12	100.0

(同上)

(三) 稅負增加,日紗泛濫,申新經營遭遇困难

〔苛杂繁重,关卡重叠,企业不堪负担〕 1929年6月13日,荣宗敬致江西成翊青函: 敝厂所出棉紗、棉布,照章在产地完稅一道后全国通行。乃近有棉紗运銷贛境又有进口特种消費稅及九江市特捐两种捐稅,非特商家不堪负担,抑且違背定章。

(申总函稿汇登)

1930年9月11日,荣宗敬致特稅局长賈果伯函: 敝厂有紗布运往安庆,棉紗須另納落地稅每件洋1.15元,布匹須另納落地稅每匹洋0.033元,殊与定案不符。除呈部行令安徽財政厅及特派員轉令安庆等稅局免于重征落地稅外,敬請执事知照主管人員从速办理,俾机制洋式貨物完过征稅及內地各稅各一道后,得以通行国内。

(同上)

1930年9月22日,荣宗敬致賈果伯函: 迭接敝公司批发处来函,据称: 粵、桂两省对于已納稅之紗布进口时,均須重征,于敝

公司紗布推銷极有关系。茲特摘录号信附奉台察，敬祈設法由部令行粵、桂两省，如遇敝公司已經納稅之紗布进口，应一律放行，以維国貨而符部令。

(同上)

1930年9月24日，申新总公司致紗厂联合会函：敝公司有紗布运往粵、桂两省，已按照机制洋式貨物納过正附稅，經過各关卡，均需勒捐，客戶請求免征无效。敬希貴处电請財部迅予制止，以符法令而恤商艰。

(同上)

〔国民党政府改“特稅”为“統稅”，申新稅負大增〕 棉紗、棉布之捐稅，得〔分〕別为統稅、出口稅及轉口稅三种。統稅創辦于民国二十年〔1931年〕，稅率分为两級，23支以下者为第一級，23支以上者为第二級。第一級称为粗紗，每包（重在317斤以內者）征国币8.58元；第二級称为細紗，每包征11.625元。若系棉織品，如棉紗业已征收，則不另征捐稅；如棉紗并未征收，則于織物出厂时，以棉紗稅率为标准，按其所含紗支及重量，另定其稅額。……此种統稅，为代替前此之厘金而設，其意即一物納稅一次，即可通行全国也。若已征統稅之棉紗，或棉紗織成之棉布，运往他处，有被重征者，得于三个月內提出确实証据，要求退还原稅。又如已繳統稅之棉紗及棉紗織成品，运銷于未实行統稅之区域，如四川者，則尚須繳納其他之苛捐杂稅。至于已繳之統稅，則可于报关完納洋式貨物稅于該貨物到达目的地三〔个〕月之內，提出証据，呈請当地征稅机关，退还其統稅。

（李建昌：《武汉紗布之制造与銷售》。《实业統計》第3卷第4号，1935年8月）

政府有議加紗布面粉統稅，楊树臧条陈，各同业請减，不允。粉稅由四分加至一角，紗稅由一元五角包稅加至八元以上。吾各厂全年增加稅額五百万元以上。

（乐农1930年紀事）

我还記得，当年国民党政府裁撤厘金，施行統稅。按照稅則規定，大大的便利了外国在华厂家，却增加了中国厂商的稅負。申漢紗厂有人向国民党財政部长孔祥熙申述企业的困难，說明新稅則的施行将进一步造成中外厂家生产成本的悬殊，希望政府加以考虑。孔不問情由，开口便罵紗厂搗蛋，說：“有困难，你們为什么不想法子克服？成本高了，你們为什么不让它降低？”这一番出乎人情之外的言詞，使对方无言而退，稅則就此实行了。

(李国偉提供的資料)

〔国民党政府加稅先与日厂“熟商”，統稅分級有利日厂〕 民国十六年〔1927年〕后，財政日見支絀，延至十九年复議加紗稅。然以国内之日商紗厂甚多，欲实行加稅，勢非先与熟商不可，遂遣人接洽，拟定每担六元，合每包十八元。自六月至十一月間，往返駁詰，而其时华商紗厂聞訊亦起而反对，且向立法院陈述利害。結果〔果〕，举办特稅（現并入統稅），即 23 支以下之粗紗，每担稅銀 2.75 元，每包 320 斤，計 8.58 元，合規元 6.25 两；23 支以上之細紗，每担稅銀 3.75 元，每包 11.63 元，合規元 8.3 两。

(《民国二十一年中国棉織业之回顾》。《工商半月刊》第 5 卷第 3 号，1933 年 2 月)

此种統稅，無論洋紗（洋紗于入口时与關稅一并征收）或本国紗，外商或华商，皆一律征收。表面看来，似无不平之处。然細加考察，情形却不尽然。我們知道棉紗支数愈高，价格愈貴；棉紗之支数甚多，仅分为兩級，在同一級中，皆納同額之稅，支数較高之棉紗，其負擔必較支数低者为少。如下表所列，在第一級中 10 支紗之負擔，为从价 5.2%，12 支紗为 5.1%，以次递减，至 20 支紗則仅为 4.6%。在第二級中，32 支之負擔为从价 4.9%，42 支为 4.1%，60 支仅为 2.7%。由此可見，此种分級制度，过于簡單，負擔实有不平之处。而在中国紗业之中，日商紗厂所出之紗，多为 32 支以上之細紗，甚至有紡 80 支者。华商紗厂所紡之紗，多为 10 支

以下之粗紗，間有紡 32 支者，紡 60 支与 80 支者則絕无仅有。因此，华商之負担，实較日商为重。故于实行之初，华商紗厂曾表示反对，主張重新分类，参照海关稅率，改棉紗統稅为五級。……

統稅原来稅率与实在稅率之比較

統稅級別	原来稅率(元)	棉紗种类	每包价格(元)	从价稅率
第一級	8.580	10支人钟牌	164.13	5.2%
		12支金钟牌	169.88	5.1%
		16支人钟牌	180.00	4.8%
		17支宝塔牌	180.38	4.7%
		20支人钟牌	180.80	4.6%
第二級	11.625	32支人钟牌	236.25	4.9%
		42支人钟牌	285.00	4.1%
		60支金城牌	432.00	2.7%

〔注〕 各种棉紗市价，系上海〔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十二月份最高、最低之平均价。

（李建昌：《武汉紗布之制造与销售》。《实业統計》第3卷第4号，1935年8月）

〔附〕 上海华厂、日厂棉紗产量按支数分配的比較

支別	华厂	日厂
19支以下	55.80%	14.10%
20支	26.90%	48.10%
21支以上	17.30%	37.80%

（《华商紗厂联合会年会报告书》，1933年4月，第18頁）

〔日貨重来傾銷，在沪日厂又大事擴張，华厂备受威胁〕 十八日大阪电，自中日悬案告一段落，发生中俄問題，抵制日貨，殆已終息，日本对华貿易，呈出近年罕見盛况。据紡織联合会調查，七月中运出粗棉布总额計 19,868,000 元，与大正八年〔1919年〕七月輸出

旺盛时代之二千万元，略同额云。

(《纺织时报》，1929年8月22日)

日文报载，七月中旬以后，本埠反日运动终熄，加以各地需要旺盛，故虽当夏季闲散期，仍演出前此未曾有之大活况，尤以棉纱之需要为最盛。现就各厂存货数字观察之：七月末当时各纱厂之存货，日厂计5,350包，华厂与英厂计35,795包，合计为41,145包；与前月末存货比较，前者减少3,320包，后者减少2,045包，合计减少5,365包；更与去年同期日厂之18,000包〔18,500包〕及华、英厂之47,250包相对照，前者激减13,150包，后者亦减少11,455包，合计减少24,605包，由此可见地方之需要有显著之增加。再就存货之内容言，以日厂存货之减少为最巨，华、英厂稍逊一筹，此为反日运动终熄之所致。从前占各地市场独步的需要之中国棉纱，因反日运动之终熄，又完全被日本棉纱压倒。

(《纺织时报》，1929年8月19日)

1930年12月18日，荣宗敬致戴明德、荣子青函：来信已悉。日纱、日粉充斥市廛，实为营业一大障碍。现在只有请〔国民党〕忠实党员调查何地、何号、何人经营日纱、日粉及其价格、销路，切实劝导采用国货，勿假外货摧残实业。劝导无效，应加以警告；以后若再无效，须定罚则，大约分〔此〕三层办法。宜求助于〔国民党〕忠实党员，为实业方面帮忙。至实行惩罚，须官厅明定办法，否则易启纠纷。兹备函一件，可持函晋謁面陈一切。

(申总函稿汇登)

在华设厂，为日商所认为应付目前银贱之唯一方策，盖既可不受银贱之影响，复得免除关税之征收，且以多为中小工业，其出品自易夺欧美各国货品之销路，而压倒华货。按在华外商事业之投资最巨者，当推日商，而日商之各事业中，以纺织业之势力为最大，中国市场，消费最大之棉织品，素推英日制品为大宗。自银价暴落以来，英国之棉制品输入，受绝大之打击，于是在华日纱厂，独受其

惠，乘机扩充范围，增加出品，以夺历来英货本有之地位。是彼于实际上，安享我保护政策之利益，故日商各纱厂，自去年以来，均纷纷从事增锭添械，大事扩张。兹将在沪各厂之锭数，及机数，列表如下：

厂名	〔民国〕十八年末	现	在
内外	二十七万锭	不增	变架
日华	一千六百架	二百	架变
上海纺织	二十一万锭	不增	变架
丰田	五百架	不增	变架
大	十四万锭	四万	锭变
同	二二九八架	不增	变架
裕东	六万锭	三万	锭变
日	一三九六架	不增	变架
	九万锭	不增	变架
	二千万架	不增	变架
	七千万架	不增	变架
	一〇四〇架	不增	变架
	五万锭	三万	锭变
	四万锭	不增	变架
	七万锭	不增	变架

按日商投资于在华纺织事业者，已达三亿余圆，基础本已稳固，今复乘银贱之际，肆意扩张，实大足令人注目。……

不特此也，自去腊英国经济考察团来华，日商知其考察重心，在于棉织品市场，深悉英货将来之推销，即为日货之不利；一方复以新税则施行，棉织品之税率提高，彼乃认此不特为国民政府采取关税保护政策之先声，且为保护华商纺织业之一种策略，而目下又以华商纱厂近方竞事购机增锭，力图进步发达；深恐将来之日厂制品销路，为英国之高级品，与华商之次级品所夹击。于是先有同兴（有七万四千零二十四锭子）、裕丰（有五万四千锭子）两纱厂协议合并之动机，俾充厚实力，以为抵制；将来再就在华十六纱厂（共有

一百五十万錠子)中之已合并者,更进而为全部之合并,使财力集中,制品统一,人材聚集,向之患散漫不均者,此后可联合为一綫,从事竞争矣。

(文樞:《銀賤声中外商对华之經濟侵略》。
《商业月报》第11卷第1号,1931年1月)

中国人自办之工业,首推紗业;而中日工业竞争最烈者,亦莫如紗业。去年〔1930年〕本行调查,全国之中国紗厂所有錠子共为二百二十三万六千余錠;在华日本紗厂錠子约一百五十余万。然以日厂资本雄厚,技术精良,组织完密,故虽如本年度抵制之激烈,工作時間之縮短,而上海日厂之产量,反多于中国厂家。計上海华厂出紗五十六万包,出布十四万七千件;上海日厂出紗六十九万七千包,出布二十一万六千件。即以中国全国計之,华厂共出紗一百四十五万八千包,出布三十五万七千件;日厂共出紗一百万八千包,出布三十一万五千件。由此觀之,中日相較,日厂之全体产量,出布几相等,出紗則多于紗錠比例应得之产額。本年度华厂增加六万余錠,而日厂反增加十万余錠。

……本年度虽有抵制之举,而日貨之需要如故。加以日本紗成本〔低〕,往往卖价低于国产,华北各省,但計价之高賤,不論貨之中外,故黄河以北,几成日紗之銷售区域。长江下游以及华南各省,則倡用国貨,甚为热烈,日紗虽較难插足,而日本紗业在中国之占优势,已成明显之事实。

(《中国銀行民国二十年度营业报告》,1932年3月,第35—37頁)

〔内战扩大,灾荒严重,銷路受阻,部分紗厂减工〕 苦于战事。……内地人民消費力减少,銷数不旺。加以秋棉歉收,交通不便,原料益感不足。购买外棉,則以金价紊乱,成本难定,支持煞費苦心。幸至年終,因統稅将次頒布,各地紛紛預先进貨。又因花价騰漲,紗价驟見起色,各厂得賴資弥补。

(《中国銀行民国十九年度营业报告》,1931年5月,第30頁)

本年〔1930年〕內，南北混战，几及九月。……尤不幸者，厥为此期内国际汇兌变动剧烈，金銀比价，差額太多，本公司受此影响，亏耗汇水为数已属不貲。加以美棉、印棉均以国际消費銳减而产量加增，于是执貨者竟向市場賤价求售，而疲弱不振的棉紗市場，轉因是而竟呈直綫的跌价。迨至十二月初，跌风之厉，向所罕見。……所幸帳务将届結束之时，恰为棉紗新稅頒布之时，只此一激，銷路略增；然以急景雕年，各处尙无大宗交易耳。

（上海永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国十九年份決算报告书，永安紗厂档案）

本年〔1931年〕2月1日起，政府实行征收出厂稅，稅額比前加增，紗商以获利較微，购貨遂不如往时之踊跃，春季营业清淡，盖由于此。迨至夏季，长江一带，洪水为灾，富庶之区悉遭淹沒，社会經濟頓現恐慌，此时人民救死犹恐不贍，安有余資以营业？此則天灾为厉，非人力所能挽救者也。且本年外国棉产均告丰收，尤以美棉为最，美棉跌价，而各种棉随之。美棉每磅价格由美金一角六分跌至六分之时，中国棉花每担亦由四十五两跌至三十两，同时印棉、埃及棉亦均賤价求售，跌风之猛，突破从前紀錄。……市場受此打击，交易愈覺零星。及至九月十八沈阳变起，环球震惊，国人鉴于外侮之突来，亟以提倡国貨为己任，本厂亦乘时奋勉，增加出品，以应市面需求，故本年所做生意，当以此时为較多。惜水灾之后，遍野哀鴻，而天津、上海又风鶴頻聞，故市情虽較春夏为佳，卒以人民购买力薄弱，实銷仍属有限。

（上海永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国二十年份決算报告书，永安紗厂档案）

申新三厂因布銷不甚灵活，故将夜班取消，并将日班工作時間延长，改为上午四时上工至下午七时放工，总計工作時間为十五小时。所有工資，照数增加。

（《紡織时报》，1930年9月1日）

紗业是中国最大的民族工业。但是去年都一般的衰落，十二

月間，遂致緯通、厚生兩紗廠先後關廠，失業的達六千多人。申新一廠停止日工，失業亦將近二千〔人〕。……其餘各廠平常零零碎碎開除工人的，每天都有，無從統計。……申七臨時停班……等等，還沒有計算。

（《實話半月刊》第10期，1931年2月22日）

二、申新擴充兼并与加強剝削工人

（一）利用“金貴銀賤”時機，添機增產，以利競爭

〔金價上漲，細布、洋綫進口減少，各廠添置綫錠和紗機〕近來關稅增加，金價向上，進口細布價貴。紗廠本以出細紗為獲利之源，華廠更應趁此時機，增加產量。乃上海華廠所有之細紗錠子，只占總錠數之四成半，而日廠則占日錠總數之七成半。

（《中國銀行民國二十年度營業報告》，1932年3月，第36頁）

年來金貴銀賤，洋綫輸入減少，而其用途則日有增加。華廠綫錠無多，大有供不應求之勢。我申新為應時勢需要及推銷國貨起見，于四、五、七各廠，添設綫錠，共三萬三千枚。現均裝置竣工，有貨到市，極為用戶所歡迎也。

（《人鐘月刊》第1卷第2期，1931年10月）

民十九年〔1930年〕，于廠中空地另行添設新廠，名曰八廠。……是年以後，全廠廠房機械，均全部革新，重新排列，以期整齊統一。旋又添購大牽伸美機〔紗錠〕5,728枚。

（上海銀行：《申新一、二、三、五、八廠調查報告》，1934年，上海銀行檔案）

〔申二〕自民十九年增購道白〔生〕大牽伸細紗機十二部，以二道粗紗紡32支，獲優良成績後，乃與普通細紗機詳細比較其異點，積極鑽究其原理，冀以極微改費，就原有細紗機改成大牽伸，減少粗紡工程，節省開支，……結果甚佳。……乃決將北廠全部老道白生、勃拉特各細紗機，概改為大牽伸。如是，工程簡單，成本減輕。

（《紡織時報》，1932年1月28日）

申三〔資本〕亦由盈余加至五百萬元，紗錠六萬，織機九百台。決心改良出品生產，雖加重稅，盈余不弱，開支較各廠為省。余從克己做起，以前一種惡風潮均無矣。

(樂農 1930 年紀事)

〔申七〕大牽伸細紗機能用較粗篠紗，紡制細紗，減少粗紡工程一道，因而節省人工、動力、物料等開支。……本廠因常感粗紗不敷痛苦，且謀減輕成本，乃取南廠細紗機兩部，將其第二根上羅拉收存〔更換〕，……并掉換齒輪，增大抽長定數，試紡 32 支紗，成績甚佳。因即繼續改造，已改成者有一萬六千余錠，余在續改中。為應市面之需要，乃悉數改紡 42 支。

(朱仙舫：《申新第五七兩廠工務改進概要》。

《紡織周刊》第 2 卷第 11 期，1932 年 3 月)

〔增加紗布產量，加強競銷〕

申新各廠的紗布產量

(1929—1931 年)

廠 名		1929 年	1930 年	1931 年
棉 紗 產 量 (件)	申 一、八	30,332	30,514	55,331
	申 二	21,836	25,534	(24,519)
	申 三	39,640	38,621	41,627
	申 四	15,792	19,587	20,283
	申 五	24,216	28,203	22,172
	申 六	11,326	10,948	(4,657)
	申 七	21,985	29,518	(25,805)
	申 九	0	0	26,819
	合 計	165,127	182,925	221,213
棉 布 產 量 (匹)	申 一、八	801,008	697,637	757,456
	申 二	532,264	495,241	582,734
	申 三	192,877	242,579	297,831
	申 四	?	?	(42,593)
	申 五	177,919	306,853	(391,884)
	申 六	0	0	359,709
	申 七			
	申 九			
	合 計	1,704,068	1,742,310	2,432,207

〔注〕 根據各廠帳表資料編制，其中 1931 年少數廠因缺乏原始資料，據前引上海市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籌備會編：《中國棉紡統計史料》上的數字補充。并用括號標明，以示區別。

(二) 收买三新紗厂机器,建立申九

〔申新低价购进三新紗厂全部机器,建立申九〕美商大来公司为扩展其营业,拟在沪建船塢,以三新紗厂之地大(240亩)而濱江,最为合适,于是大来向美商中国营业公司接洽,中国营业公司以120万两从汇丰銀行贖出,拟以每亩3万两轉售大来,可得720万两。

在中国营业公司中李馥蓀、鍾可成、竇耀廷等有很大的股份。他們以120万两向汇丰买下三新,买下后,因为大来公司只要地皮,不要厂房机器,这些厂房机器怎么办呢?当时考虑把厂房机器卖给穆藕初,觉得他力量不够;卖给严裕棠,严的力量也不够;最后认为荣宗敬合适,因为荣宗敬虽然也没有钱,但他厂多,三新这些紗錠只須向申新各厂一分,問題就解决。他們托人同荣宗敬談,要把厂卖给荣宗敬,厂子在三年內搬出;荣說好。荣就找我談起这事。第二次是中国棉业公司胡筠庵同荣宗敬談,地点在西摩路荣家里,我也在座,当时談妥,三新厂凡是地皮上的东西,全部卖给荣宗敬,价钱40万两,钱可以欠,只要先付佣金5万两。交易談好后,荣宗敬根本没有钱,便找荣鴻三的丈人孙直斋(汇丰錢庄和惠中旅館的老板),要他貸款;孙說,多沒有,只有5万两。荣宗敬正好需要5万两,就把三新买下来了。

(申九厂长吳士槐訪問记录,1959年1月)

楊树浦三新紗厂,中国最早第一发起奏办之厂,总办楊耦舫。不久失火毀,而改此名,归盛公〔盛宣怀〕营理,收入已产。办理多年,小輩无心經營,将厂及余地,脫与李君。然只爱地而不做厂,将地面之物,作价四十万两,招人收买。兄〔荣宗敬〕决买,余往看,亦贊成。买下分与各厂,看到清花机尙是新添,拆之可惜,且先試做,漸漸分拆。当时人手已缺,欲請唐君,未允;即請吳昆生为經理,請来陈、吳諸君。开后有薄利,取名申九。

(乐农 1931 年紀事)

〔申九迅速开工,并添置新錠新机〕 工場的移交,在各条件說妥以后,直至 4 月 21 日晚上七时,开始接收。…… 24〔日〕发出布告,定 27 日开工。……

說起开工当日的情形,秩序非常的好,紗厂开十分之七,布厂开十分之六。到 28 日,紗厂完全开齐,布厂还停五、六十台。到 29 日,布厂也完全开齐了。因为整理期內,各部机械差不多都〔进〕行过一番扫除手續和运轉的試驗,所以第一天工作状况就很好,粗紗細紗空錠子可說沒有,皮輓花衣也非常的减少。布厂出数,丰田机速度較快,出数比較多;英国机因每分钟只有 160 轉,所以出数不甚可觀,不过生活却比日本机好做。

(祖鐸:《从三新紗厂改变为申新九厂》。

《紡織周刊》第 1 卷第 5 期,1931 年 5 月)

申新九厂,自接收后,未及 1 月,紗布厂即已开齐,整理亦日見进步。所出紗布,較三新时代为易推銷,棧无积貨,售价逐漸見高。現就原有厂房,添設五千枚新紡錠,二百台新織机。紡錠系英国好华特式,織机系日本平野式,年底即可运申装置。今后合計有紡錠七万五千枚,織机一千二百架。規模之大,足与申新一厂并駕齐驅焉。

(《人钟月刊》第 1 卷第 2 期,1931 年 10 月)

自来华商紡織工場大都仅能織造以 16 支細紗为中心之粗布;若 20 支为中心之 12 磅細布及 10 磅市布,能織造者已不可多見;他如 32 支以上之印花坯布,几完全为日厂所独占,华商无此能力也。

申新九厂有鉴及此,援竭紗布厂各職員数周之心力,于 6 月 17 日开始試織,……成績尙称完滿。自得此报告后,遂进一步作大量之制織。

(金声:《申新九厂試織印花布坯》。《紡織周刊》第 1 卷第 14 期,1931 年 7 月)

〔接收过程中，三新部分工人失业〕 三新厂房机器卖给申新，价四十万两，实际是半送半卖。申新来接收时，职工要求遣散费或继续工作，问题没有解决，拒绝申新接收。谈判很久才谈妥。我们一般工人每人拿到十几元。三新老工人还要求全部继续工作，申新厂方出布告，进行登记。事实上是不可能全部继续工作的，申新要经过挑选才能录用，遂使部分工人失业。

（申九工人承正安访问记录，1959年1月）

〔1931年3月〕18日……申新纱厂代表及三新厂股东盛萃丞到厂准备接收。全体职工因善后种种问题，尚无具体办法，故表示拒绝。于是厂方宣告自夜工起，停止工作，只将日工工友放出，不准夜工工友进厂，而厂外数千工人，均鱼贯前来，貯〔佇〕候路东。

（《纺织时报》，1931年3月23日）

1931年3月30日，荣宗敬复国民党政府上海市社会局局长函：接奉8316号训令内开：“为令遵事。查该商〔申新〕承买三新纱厂一案，前据面称愿负责襄助解决工潮，故经准许先行接收。乃本局召集调解，新旧厂主一再不到，致本案悬而未决。合亟令仰遵照，在该厂职工退职金纠纷尚未解决以前，暂缓接收，以免激成意外，此令。”等语。查贵局召集调解，宗敬不应参加理由，已声明在案。至接收问题，本案一日不解决，即一日不能接收。在收买该厂机器房屋之时，极思早日开工，……不料迁延至今，纠纷未已，宗敬惟有遵令暂缓接收，静候贵局解决。

（申总函稿汇登）

1931年4月25日，申新总公司复国民党政府上海市社会局函：奉9283号训令内开：“为令遵事。案据第三特区棉纺织业工会呈，为三新纱厂新旧交替时，资方代表诸广成于4月9日在厂内写字间，曾当众负责允许全体工人一律复工，且有律师伍守恭在场证明。兹厂方宣布于本月27日开工，21日起报名登记。据资方工程师吴士槐向劳方代表报告，谓须另招新工。因之群情惶恐，请救

济等情。……”……窃本公司承盘三新紗厂时，承諸广成代表調解，現該厂已布告开工日期，工友自应擇优录用，原无新旧可言，何有厚彼薄此之意。

(同上)

〔附〕 三新紗厂沿革：光緒八年〔1882年〕三月，北洋大臣奏在上海設机器織布局。……上海机器織布局(通称洋布局)于光緒十四年工竣，十六年開車，有紗机 35,000 錠，布机 350 台，厂址楊树浦路，是为中国有机器紡織工厂之始。……光緒十九年九月全部毀于火。……光緒二十年武进盛宣怀集資改組，就洋布局原址兴办，易名为华盛紡織总局。……有紗机 65,000 錠，布机 600 台(一云紗錠 64,556 枚，布机 750 台)。后盛氏据为私有。于光緒二十五年又改名集成，宣統年間又改名又新。辛亥革命，盛氏恐被查抄，聘英人 H. C. Marshall 为总理，并向香港注册，悬英国牌号。民国二年〔1913年〕十二月又改为三新紗厂。……时产权已尽归盛氏，資本为規元 150 万两，有紗机 69,000 錠，綫錠 600，布机 1,000 台；規模之大，一时无两。盛氏故后，小輩无意經營，乃将三新以 80 万两押于汇丰銀行。汇丰对紗厂經營既不熟悉，对工人又无办法，只得仍租与盛氏開車。

自洋布局及南洋至申九，凡六易其名，变迁如下：

上海机器織布局——
 ↓
 南洋織造厂→华盛→集成→又新→三新→申九

(申总提供的資料)

(三) 收买厚生紗厂，补充申六

〔申六原租办常州紗厂，到期后續約未成〕 民国二十年〔1931年〕，时申六将到期，已尽义务六年矣。惟办事員似乎做熟，談合或可續租。屢談无成議，至期交还，将申六临时合資分拆解散。余照以前投資，以后填〔垫〕款，一分錢息，余款四万，代原主还入总公司

保人亏累。〔荣〕鄂生先生亦出一万，以代付不足。于〔董怀〕君投资资本，送与原有股东，折合四千，送与〔钱〕琳叔，以照帮忙之说，始终其事。原主改厂名为民丰。

（乐农 1931 年纪事）

该厂〔常州纱厂〕借盈余提成所得，陆续折还债务，前后订约三次，每次两年，办法一样。六年期满，债务大致已了，即于 1931 年 7 月间，交还厂业，由杨冀之、江上达等改组为民丰公司。申六厂原系临时集股办理，即告解散。

（荣鄂生回忆录，1956 年 8 月）

〔以 340 万两买下厚生纱厂，补充申六〕 沪埠杨树浦路厚生滋记纺织公司，于民国七年〔1918 年〕五月开办，已有十余年历史。共有纱锭 60,700 枚，线锭 1 万枚，布机 920 台，雇有男女工人 4,315 人。自去年 12 月 20 日停工后，迄未复工。该厂股东贝润生、薛宝润等，无意经营，将所有工人一律发给退职金，脱离雇佣关系，并将全厂出盘于申新纺织公司总经理荣宗敬，售价为 340 万两，已于 10 月 20 日交割清楚。荣氏当改名为申新纺织第六厂，委荣鄂生为正经理，李迪先为副经理，曾祥熙为总工程师，郑国栋、曾世泽、何达、傅翰声为纺纱部工程师，惠志道为布厂部工程师。

（《厚生纱厂改申新六厂》。《工商半月刊》第 3 卷第 23—24 期，1931 年 12 月）

上海厚生公司……停顿经年，厂主无继续办理之意。最初某日商有意承购斯厂，卒以厂主不愿及为国人所反对，不克成为事实。嗣有华商多人或思租办，或愿合股，或欲收买，均以需资过巨或营业无把握，事垂成而忽中止者屡矣。本公司荣总经理昆仲，因第六厂业已解约，九厂缺一，正思办一新厂以补之，经友人之劝说，遂毅然决然以重价承受斯厂，改为申新第六纺织公司。原在九厂中惟一租办而且期满解约之第六厂，至是遂得补实而宣告正式成立矣。

（汪孚礼：《申新第六纺织公司开工杂记》。

《纺织周刊》第 1 卷第 34 期，1931 年 12 月）

〔**榮宗敬在市銷不振中，借債買廠的打算**〕 榮宗敬收買三新和厚生時市面不好，三新、厚生連年虧本，無法維持。既然當時市面不好，為什麼榮宗敬還要買下來呢？這是有他自己打算的：(1)收買舊廠比新建廠便宜；(2)收買後，舊職員歸原主資遣，申新不需要添人，只要從各廠抽調，負擔反可減輕；(3)在總公司方面，只需添一本帳簿，也不要專門設立一個經營管理機構；(4)減少一家紗廠，也可減少競爭對手；而在申新方面，並進一家，力量便更加增大，競爭也就更為有利。

(申總會計部門職員榮得其訪問記錄，1958年12月)

差幸於三、五年前，默察世界大勢，知紡織一業非有多量產額不足與外商相頡頏，故自〔民國〕十八年後，雖在困苦艱難之中，猶先後添紗錠二十五萬餘枚，布機二千四百台。蓋產額愈多，則進料、銷貨亦愈便易，而管理、營業各費亦愈節省也。

(申新紡織公司、茂福新面粉公司1932年度營業報告書，申總檔案)

〔**資本不足，將原厚生債務轉為申新押款**〕 厚生廠系顏料商薛寶潤所有，因蝕本欠滋康、敦裕等錢庄款，無法償付，找榮宗敬希望他買下。榮宗敬便按照錢庄欠款，再加些錢把該廠買下。欠款以外的錢，歸厚生老板。榮宗敬本身沒有錢，仍向這幾家錢庄做押款，故實際上榮并未付錢，只是在錢庄帳上轉一個帳戶而已。錢庄相信申新老板不相信厚生，因為申新規模大，有好幾家廠，一個廠不好，還有別的廠，而厚生老板只有一個廠。厚生老板到手的錢不多，但他急於脫手，這樣比過去每年虧本的情形要好一些，這筆交易就這樣達成了。

(申總會計部門職員榮得其訪問記錄，1958年12月)

同年〔1931年〕十月，總公司收買上海厚生紗廠改組為申新第六紡織廠，補足系數缺額。……當時既未即集股，而總公司亦并無余力購買，出售人竭力玉成，因而成立第一與第二兩債權團。第一債權團借款340萬元，第二債權團借款140萬元。……

申六定期抵押借款

行 庄 名 称	金 額 (千元)
第一押款債权团	
滋康錢庄	680.00
怡大錢庄	510.00
振泰錢庄	340.00
惠昌錢庄	340.00
信康錢庄	340.00
宝丰錢庄	340.00
东萊錢庄	510.00
中央信托公司	340.00
第一押款合計	3,400.00
第二押款債权团	
永庆公司	560.00
滋康錢庄	280.00
瑞昶錢庄	140.00
宝丰錢庄	140.00
蔣淦生	140.00
貝潤生	140.00
第二押款合計	1,400.00
共 計	4,800.00

(申总提供的資料)

〔买下厚生后,旋即开工〕 荣總經理昆仲……念此厂規模宏大,倘得早开一日,即可早塞一日之漏卮〔卮〕。10月21日,甫签合同,原約11月1日正式移交,依常理測之,須在移交后方可筹划开工事宜,而爱国具有同心,当此抵制外貨之时,群思早日开出,于是从权办理,即于23日宣布开工。……調余前往相助,函催甚急,义不容辞,23日下午,随〔荣〕尔仁先生赴申,至則鋼絲間已开始工作矣。是夜,總經理宴客,席上言及欲于一星期內即在未正式移交之前完全开齐,詢余是否可以办到。余思以停頓經年之厂,具有紗錠七万余枚,且車間毫无留下花紗,求于一星期开齐,頗有难色,惟允尽力速开,至多以二星期为限。……于是督率車間各部,一面

措扫，一面运转。同时由外面招致男女工人，终日成群而至，即登记，即工作；有几何花卷，即开几何钢丝；有几何棉条，即开几何并条粗纱；有几何粗纱，即开几何细纱；近而至于摇纱打包，无一不是如此，从未有中遭停顿者，真所谓水到渠成，不费几何工夫也。甫一星期，全厂开出，未到正式接收之日，夔用旧日商标之欢喜纱，已上市上销售矣。出货如此之速，用户均为之惊异不已。……

此次开工如此之速，得在沪申新各厂之助不少。不独各部主要职员及机匠多由各厂分来，或临时借用，物料不足，随即挪移，一时不及印就之工折报单，亦皆借来通用。而近在隔壁之五厂，尤肯与以种种便宜，花卷粗纱，尽量借给，星期停工之日，则为多开半工。……因此此厂为申新所有，在一星期之内，完全开出，固可办到，设为其它公司所收买，则不仅无此便利，恐亦无此勇气。至于申新以外之各厂，如恒丰、永安、鸿章等，亦承直接间接为之帮忙，则尤令人感激不置也。

（汪孚礼：《申新第六纺织公司开工杂记》。

《纺织周刊》第1卷第34期，1931年12月）

规定机匠头目男女工人之总人数，以20支为标准，每万锭扯用三百二十人，外面杂工亦算在内。支数扯细，则再酌减。凡可以用女工之处，尽量招用女工，如清花间之喂花，钢丝间之管车，粗纱间之捐纱，细纱间之摇车，布房间之看布，各部之扫地等工作，皆规定以女工任之。至于工资一项，最大几何，最小几何，亦有详细之规定；凡可以论货者，均论货计算，不能论货者，则论工，惟皆系日薪，并无所谓月给也。

（同上）

〔附〕 申六设备概况：此厂有纱锭七万零七百七十七、六枚，织机九百二十架，废纺机四部，计一千六百八十锭，规模之大，在申新各厂中，除申九殆与相等外，无有出其右者；而机器之新，仅逊于申八，且具有沙谷洛威最新式单程清花机五套，尚为中国纱厂所仅

見。又全部精紡机，均为四綫罗拉之大牵伸式，在申新各厂中，亦为特色。至于廢紡部，鋼絲精紡，机器嶄新，值价頗巨，精紡机且系走錠，尤足开申新之新紀元。只求整理得宜，出数出品之优良，均有十分把握，惟布机則稍劣耳。

(同上)

〔注〕 原文申六紗錠数为七万零七百七十七、六枚，显然有誤。根据申总提供的資料为七万三千零八十枚，据“华商紗厂联合会”的报表为七万五千三百七十六枚。我們以后的統計，按七万三千零八十枚計算。

(四) 改变管理办法，加強剝削工人

〔申一实行“奖金制”，促使工人加紧工作〕 申一經理严裕昆先生为增加生产起見，特定有出数賞金，以示鼓励。各同事及工友……加紧工作，聞其一日夜出数，20支每錠可扯1.05磅，16支可扯1.25磅；最好时，20支曾出到1.10磅，16支1.35磅。每月賞金竟达六、七千元之巨，文武場各得其半云。

(《人钟月刊》第1卷第4期，1931年12月)

〔申三实施所謂“劳工自治”，各厂相继仿行〕 余素主实际，不尙空談，尽力做去，以事实对付竞争。三厂对职员主教以实习，对工人主恩威并用，兼顾其自治及子女教养。

(乐农1928年紀事)

大儿〔荣偉仁〕、二儿〔荣尔仁〕受兄〔荣宗敬〕命先后到申助理各厂，亦从自治入手。厂以五、六先仿，〔荣〕鄂生先生常州已先試行。次及申一，大、二两儿先后主办，〔王〕云程入內，照新方針同做。申二朱仙舫、汪孚礼皆主改良，惟在〔以〕添机器、改方法为主，未从人工入手。余在三厂所經營，所請人非专家，以有誠心，管人不严，以德服人，顾其对家、对子女，使其对工作不心存意外，即算自治有效。自信可以教範圍內各厂仿行。

(乐农1931年紀事)

本厂〔申三〕……在工人宿舍左近辟室三幢，設立小学一所，名曰申新小学，免費招收本厂工人子弟，已于本月〔9月〕21号开学。聘定蔡文玉女士为校长，宋振华女士为教員。

本厂……特組織消費合作社，現正从事筹备，約下月〔10月〕初，即可正式成立。所有該社事务，即拟請申新小学蔡、宋两女士兼任之。

（《人钟月刊》第1卷第2期，1931年10月）

〔注〕 申新三厂的所謂“劳工自治区”的全面推行，是1932年以后的事。关于这个办法的内容和实质以及它对工人的影响，見第三編第九章。

三、負債日增，經營困难，榮宗敬企求国民党政府援助

（一）扩充中申新負債不断增加

〔1931年总公司負債已达四千余万元，較四年前增加137.8%〕

茂、福、申新总公司負債的增加

（1927与1931年）

（金額单位：千元）

項 目	1927年底	1931年底	1931年較 1927年增加%
借 入 款	9,860.48	14,733.20	+ 49.4
透 支 銀 行 錢 庄	4,901.45	17,426.54	+255.5
各 厂 存 款	705.35	611.88	- 13.3
各庄、批發处存款	182.85	1,524.40	+733.7
儲蓄部往来及活存	1,304.27	6,205.32	+375.8
暫 时 存 款	255.99	417.83	+ 63.2
合 計	17,210.39	40,919.17	+137.8

（根据該两年总公司資產負債表資料編制）

〔注〕 各厂因资料缺乏，未能汇总计算，所以荣家企业全部负债远不止此。有些押款和借款是由各厂出面承借的，例如该年总公司帐上各厂欠款中，申六只欠455,340元，而申六押款已达4,800,000元之巨。据1929年各厂资产负债表该年申新各厂的负债总额为27,692,000元，而当时申六、申九尚未买下，所以1931年各厂的负债总额当远在30,000,000元以上。其中，除去总公司代借部分，各厂对外负债，至少在10,000,000元以上。

〔与中国银行协同经营堆棧事宜，以便质借款项〕 茂新、福新、申新三公司与中国银行经营堆棧事宜签订的合同摘要：

（一）为维持增进双方原有营业上联络起见，订明由委托人〔茂、福、申新公司〕将自置坐落小沙渡对江沪宁铁路福新车站之堆棧〔福新棧〕两所，定名为中国运输堆棧，托交于受托人〔中国银行〕协同经营，但经营之盈亏，仍由委托人自任，与受托人无涉。

（二）协同经营期间，自本合同签订日起，以三年为期，即至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一月五日为期满。期内委托人不得擅自终止委托关系。期满后，委托人如仍须委托他人经营，将存货质借款项时，受托人有优先受托承借之权。

（三）受托人在受托经营期间内有权派遣职员三人至五人常川驻棧，查视存货出入，并办理棧单收发事宜。

（四）委托人须证明确有相当数量之存货在第一条所开之堆棧内时，始得发行棧单，单内非经驻棧职员会同签名不生效力；其取出存货时，亦须将有效之相当棧单交由驻棧职员收回批销或会同批销之。

（七）委托人在第一条所开堆棧内堆存之面粉、麦子、花、纱等项，如须质借款项时，应以该存货市价八折为限度，将该项存麦扫数作质，尽先向受托人借用款项，非经受托人用书面表示同意，不得向他家商订借款。

（八）前条所开借款之期间，订明以第二条所订协同经营之期间为期，即至民国二十三年一月五日为满期。委托人应于满期日

如数清偿,不得短少迟延;但受托人并得随时于一个月前用书面请求借款全部或一部之清偿。

(九) 第七条所开之借款,每月应照上海钱业通行之存拆加三兩計算利息(例如存拆按月五兩时,借款原本每一千兩每一个月以八兩計算利息);但每月存拆在四兩五錢以下时,应以四兩五錢为底盘計算利息。每二个月付息一次,不得迟延。倘委托人逾期不付,受托人除将该項利息滾入原本按照上开利率計算复利外,仍得限委托人于規定付息日起七日內如数照付。

中华民国二十年一月五日

〔原批注〕 此項合同截至本年〔1934年〕一月五日业經滿期,茲經双方洽定轉期一年,即至民国二十四年一月五日为滿期。

(申总档案)

〔申新六厂与七厂負債,按紗錠計算,在華商紗厂中为最高〕

申新六、七厂按錠数平均計算的每錠負債与其他華厂的比較

厂 別	每錠所担負的借款(元)
5号〔即申六〕	66.913
6号〔即申七〕	99.318
24号	24.771
25号	62.953
27号	50.607
30号	62.500
33号	24.000
34号	68.800
40号	36.953
41号	56.818
45号	27.473

(王子建等著:《七省華商紗厂調查报告》,商务印书館 1935年版,第221頁)

〔注〕 該項資料为 1932年底至 1933年初的調查, 5号厂即申六, 6号厂即申七,系我們根据該书所載紗錠、布机或产量数字核对后的判断。其余各号系其他華商各厂的代号。

(二) 民族紗、粉两业面临困难,荣宗敬吁求扶助

〔荣宗敬談紡織、面粉两业的困难〕 中国工商管理协会〔1931年4月〕18日午,在联华总会开第六次聚餐討論会,荣宗敬理事讲演中国紡織、面粉两业經營上之困难及其救济方策。略謂:“紡織、面粉两业,关系我国社会經濟至巨,年来与日、英、加拿大諸国竞争,日見剧烈,艰难备尝。推其原因,則稅項負担过重,交通梗阻,運費过昂,原料品质不佳,工厂管理不合科学方法,实最为重要。挽救之策,端在改良棉产,減輕捐稅及運費,并勵行科学管理数端。”又謂:“日本面粉在大連、安东等处可以免稅輸入,侵銷东省,实足使我国生产者处于极不利益之地位。甚盼政府当局,設法救济。又我国紡織专家过少,切望国内工科大学創辦紡織专科,訓練专门人才”,云云。

(《紡織时报》,1931年4月27日)

〔向“全国工商會議”提出推广植棉、緩行棉花特稅以及規定制服采用国貨等案〕 1930年11月荣宗敬、徐国安向“全国工商會議”提請开拓西北推广植棉案:

理由:我国自产棉花原属不敷紗厂应用,近来紡錠益增,供求愈覺悬殊,遂致外棉进口年見增加。据十八年〔1929年〕份海关册載,进口棉花2,514,786担,估值91,124,000两。国人向知棉貨为漏卮第一位,今原棉輸入,竟居第三位,或为国人所忽視也。查我国地广人稠,而国計枯竭,設能推广植棉,似比較发展制造易于为力;且充裕紗織原料,間接亦促紡織工业之发达。果能努力从事,則二、三年間即可达到紡織原料无待外求之境,当于国际漏卮有极大补救也。

办法:我国西北地方寬腴,可利用編遣剩余軍人,仍以軍隊組織开往西北,从事棉垦。所以开发地利,巩固边圉,安插閑散,挽救漏卮,一举数善。应請大会通过,請求政府,提倡实行。是否有当,

敬候公决。

(国民党政府实业部总务、商业司編：《全国工商會議汇编》，京华印书館 1931 年版，第二編第 355 頁)

1930 年 11 月荣宗敬、徐国安向“全国工商會議”提請緩行棉花特稅案：

理由：去年財部有征收棉紗特稅之議，派員設局，筹备多时，緣种种形格勢禁，遂未能見諸实施。惟聞政府对于此議，迄未寢止。华商紗厂知政府提迫〔？〕施行之不可免，而疑惧亦終不能去。夫特稅所标理由，为实行一物一稅，固最合近世稅法原則者也。然在我国今日政治財政尙未統一，国际間不平等条約尙未撤廢之前，而驟然行此，則足以消灭华厂而有余。何也？以华厂所用原料，各省是否均許免稅运出；又其出品，各省是否可允免稅通行，不特商人不敢置信，恐中央亦未必能保証也。而外商工厂，則有使領、駐軍随地为之保护，强弱异勢，其何能久！且华厂今日負担稅捐，各地情形不同，而必驟使之同科，夺其地利之益，无异鏟其根本立足之点，更何能奖商人向內地发展实业，为国計民生謀哉！故棉紗特稅，在全国政治財政未臻确实統一，外商工厂不受我政令之前，不宜实施。否則徒取自杀。

办法：請由大会議决，棉紗特稅，在全国政治財政未統一前不得实行；由大会备文呈請行政院备案。

(同上，第二編第 241—242 頁)

1930 年 11 月荣宗敬向“全国工商會議”提制服应采用国貨案：全国通年軍警各机关及学校制服，所需布匹，为数甚巨。各工厂出品，虽无精密之統計，然决无求过于供之虑。惟恐貨品质地顏色，参差不齐，而价格亦未能平允，致采办者无所适从。应請鈞部〔指“工商部”〕通令各紡織厂，将适用于軍警各机关及学校制服之布匹，制成样本，克期呈送，以凭按品选购，其价格亦宜按照成本，务求低廉。于样本上逐一注明，俾选购者，一目了然。并請咨照軍警各机

关及学校，一律实行采用国货，庶人人唤起爱国之心，而国货得以尽量推销。是否有当，敬请公决。

(同上，第二编第378页)

〔向国民党政府建议，借款订购美国棉麦和赎购英国纱锭〕

荣宗敬致国民党政府的“振兴实业发展经济以惠民生计划书”：

无如天祸我国，洪水为灾，灾区十六省，灾民五千万，造成空前之浩劫。我政府知非宽筹食品，无以救垂毙之人民，非借助他帮〔邦〕，无由得大宗之接济，爰有向美国购麦之举。胡佛总统一视同仁，立允所请，四十五万吨合同，业已签定，救灾恤邻，善意可感。吾人何能作无厌之求，存过奢之望。无如以五千万之灾民，摊派四十五万吨之小麦，灾民纵沾实惠，于民众食品犹少裨益。美国种植精良，农产丰稔，输出四十五万吨，等于九牛一毛。鄙意直向美国续购，利率及价格，以前订合同为准，付款之期，须商请放宽。此计划应行商榷者一也。

吾国产棉之区，占地不广，纺织业平时恒借外棉接济应用。此次水灾遍地，棉田亦同受影响，即有收成，亦当减色。美棉产量既丰，积贮亦厚，是宜援订购小麦之例，向美国订购棉花，以济厂用，俾原料无虞缺乏，工人生计亦得维持。由我政府与美国磋商条件，订立合同，付款之期，须较美麦延长，俾得次第偿还，维持国际间信用。此计划应行商榷者二也。

吾国现有之纱锭，实不能供国民之需求。惟其如此，是以他国在吾设厂，以遂其经济侵略之野心，而使我棉纺织业受重大之打击。纱布为人生必需之品，乃至仰给他人，痛心之事，无逾于此。为今之计，莫如由厂商自动向英国订购纱锭六十万枚，注重纺制细纱、细线，就原有纱厂，力图扩充，以冀供求相应。应请我政府为之担保，其利率应特别减轻；偿清之期，多则十五年，少则十年。在彼方贷出机器，属于营业性质，所处地位，绝无利害冲突，且有我政府担保，宜无不乐从。我国如骤添纱锭六十万枚，加紧工作，出数至为

可觀，我政府振兴实业之苦心，庶几見諸事实。否則空言抵制，力竭声嘶，于事奚济。此計劃之应行商榷者三也。

(申总档案)

〔注〕 原件无日期，估計約在 1931 年下半年。

〔要求减低利率〕 1931 年 11 月 14 日，荣宗敬致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政务处处长彭学沛函：奉手教，敬悉歌〔5 日〕代电已邀公等亮察，毋任欣慰。窃思紡織为主要工业，自民元至今，日人在华增設四十余紗厂，計紗錠二百余万枚，其生产力量超过华厂之半。查日本政府，与商民合作，工商业貸款利率极微，以故得分其余力在吾国添設各厂。长江、黄河流域，日紗势力逐渐发展。我政府虽具保护实业之决心，犹未能慰商民喁望；商民自身則以借款利率过高，致难維持现状。在金融界，对于利率又未能让步，不知金融界与工商业关系至为密切，断无此荣彼枯之理，若利率不减，工商业万难图存。为今之計，一方努力生产，一方減輕利率，庶整个农商得有轉机。敬乞我公言于〔李〕协和、〔張〕靜江、〔吳〕稚暉諸老，能于五全大会提出討論，举国商民均所感戴。如能将鄙意代达馮〔玉祥〕、閻〔錫山〕二公，冀得贊助，尤所企盼。

(申总函稿汇登)

第三节 荣家企业的发展速度和规模

一、发展速度和扩展形式

(一) 粉厂发展停滞, 纱厂发展尚速

〔十年间荣家企业主要项目的年平均增长率〕

荣家企业从 1922 年到 1932 年的发展速度

项 目	1922年 规模	1932年 规模	1932年为1922 年的百分比	平均每年 增长率(%)
股本额 (千元)	9,835.00	19,274.17	196.0	+ 7.0
自有资本 (千元)	10,430.74	29,131.17	279.3	+10.8
固定资产总值 (千元)	19,586.89	54,379.73	277.6	+10.7
纱锭数 (枚)	134,907	521,552	386.6	+14.5
棉纱产量 (件)	80,356	306,248	381.1	+14.3
布机数 (台)	1,615	5,357	331.7	+12.7
棉布产量 (匹)	359,530	2,798,486	778.4	+22.8
粉磨数 (台)	318	347	109.1	+ 0.9
面粉生产能力(年产千袋)	24,900	28,950	116.3	+ 1.5

- 〔注〕 1. 本表根据企业会计报表等资料编制, 1922 年企业采用阴历, 故 1922 年均系阴历年度数字。
2. 自有资本包括股本、公积、准备及盈余滚存; 固定资产总值为减除折旧后的净值, 1922 年该两项指标缺茂新各厂数字, 系按 1923 年数字计算。
3. 本表不包括总公司数字, 因总公司无资本, 也未提存公积和准备, 其所有固定资产, 为营业和办公用的房屋和地产, 且少变动。
4. 平均每年增长率系用几何平均数计算。

〔粉厂发展停滞，1927年以后设备未增〕

茂、福新粉厂系统粉磨及生产能力

(1922—1931年)

年 份	粉 磨 数		生 产 能 力	
	台 数	指 数 (1922年=100)	年 产 面 粉 (千包)	指 数 (1922年=100)
1922	318	100.0	24,900	100.0
1925	319	100.3	25,860	103.9
1927	346	108.8	28,860	115.9
1929	346	108.8	28,860	115.9
1930	347	109.1	28,950	116.3
1931	347	109.1	28,950	116.3

(根据附录统计表资料编制)

〔九年間，申新增設五个厂，紗錠数增加二点四倍，

布机数增加一点九倍〕

申新紗厂系统生产设备的增加

(1922—1931年)

年 份	紗厂数	紗 錠		布 机	
		錠 数	指 数 (1922年=100)	台 数	指 数 (1922年=100)
1922	4	134,907	100.0	1,615	100.0
1925	6	184,620	136.8	1,615	100.0
1927	6	189,804	140.7	1,888	116.9
1929	8	280,532	207.9	2,708	167.7
1930	8	327,352	242.7	2,836	176.6
1931	9	460,000	341.0	4,757	294.6

〔注〕 1. 根据附录统计表资料编制。

2. 1930年以前紗厂数及设备数中，均包括租办常州紗厂的申新六厂在内，实际上申六直到1931年购下厚生后才正式建立。

申新紗厂系統产量的增加
(1922—1931年)

年 份	棉 紗 产 量		棉 布 产 量	
	产 量 (件)	指 数 (1922年=100)	产 量 (匹)	指 数 (1922年=100)
1922	80,356	100.0	359,530	100.0
1925	97,264	121.0	976,441	271.6
1927	86,741	107.9	1,068,393	297.2
1929	165,127	205.5	1,704,068	474.0
1930	182,925	227.6	1,742,310	484.6
1931	221,213	275.3	2,432,207	676.5

(根据附录統計表資料編制)

〔申新紗厂系統占有荣家企业全部资产70%以上〕

**申新紗厂系統和茂、福新粉厂系統
在荣家企业中所占比重
(1932年)**

項 目	申新紗厂系統		茂、福新粉厂系統		合 計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自有資本	18,022.18	61.9	11,108.99	38.1	29,131.17	100.0
资产总值	64,231.80	71.1	26,157.65	28.9	90,389.45	100.0
其中: 固定資產	41,858.10	77.0	12,521.63	23.0	54,379.73	100.0
工資总額	5,837.62	90.0	646.98	10.0	6,484.60	100.0
銷售总值	69,334.22	52.7	62,326.05	47.3	131,660.27	100.0

- 〔注〕 1. 本表根据企业资产負債表和損益計算书資料編制。
 2. 原資料的貨幣单位为銀两,現按0.72比率折成銀元。
 3. 固定資產一項,系减除折旧准备后的数字。
 4. 因为1931年資料不全,故用1932年来代替。
 5. 申新銷售总值,系淨銷售总值,即减織布用紗和制袋用布等的价值。

〔申新发展速度比民族資本棉紡厂快,其紗錠增长率
也超过日本在华紗厂〕

申新紗錠增长速度与民族資本紗厂和日本在华紗厂的比較
(1922—1931年)

年 份	申新紗厂系統		民族資本紗厂		日本在华紗厂	
	錠 数 (千錠)	指 数 (1922年=100)	錠 数 (千錠)	指 数 (1922年=100)	錠 数 (千錠)	指 数 (1922年=100)
1922	134.91	100.0	1,506.63	100.0	621.83	100.0
1925	184.62	136.8	1,866.23	123.9	1,268.18	203.9
1929	280.53	207.9	2,146.15	142.4	1,462.16	235.1
1930	327.35	242.7	2,345.07	155.7	1,587.78	255.3
1931	460.00	341.0	2,453.30	162.8	1,715.79	275.9

〔注〕 申新数字見附录統計表;民族資本紗厂及日本在华紗厂数字見严中平著:
《中国棉紡織史稿》第369頁,該数字系開車数字。

申新布机增长速度与民族資本紗厂和日本在华紗厂的比較
(1922—1931年)

年 份	申新紗厂系統		民族資本紗厂		日本在华紗厂	
	布 机 数 (台)	指 数 (1922年=100)	布 机 数 (台)	指 数 (1922年=100)	布 机 数 (台)	指 数 (1922年=100)
1922	1,615	100.0	6,767	100.0	2,986	100.0
1925	1,615	100.0	11,121	164.3	7,205	241.3
1929	2,708	167.7	15,205	224.7	11,467	384.0
1930	2,836	175.6	15,718	232.3	13,554	453.9
1931	4,757	294.6	17,629	260.5	15,983	535.3

〔注〕 同上表。

(二) 以兼并为为主的扩展形式

〔新增纱锭中,收买部分占到 68.4%〕

申新纺织系统新增纱锭中收买部分所占比重

(1922年与1931年比较)

项 目	1931年较1922年增加的纱锭数(锭)	新置或收买所占%
各厂共计	325,093	100.0
其中:自置纱锭	102,669	31.6
收买部分	222,424	68.4

〔注〕 根据下表资料计算。

〔至1931年,收买和租用纱锭占申新总数的 50.4%〕

申新各厂全部纱锭中自置部分与收买、租用部分所占比重

(1922—1931年)

年 份	纱 锭 总 数 (锭)	自 置 部 分		收 买 或 租 用 部 分	
		纱锭数(锭)	%	纱锭数(锭)	%
1922	134,907	125,483	93.0	9,424	7.0
1923	140,008	130,584	93.3	9,424	6.7
1924	140,008	130,584	93.3	9,424	6.7
1925	184,620	134,424	72.8	50,196	27.2
1926	189,804	139,608	73.6	50,196	26.4
1927	189,804	139,608	73.6	50,196	26.4
1928	197,896	147,700	74.6	50,196	25.4
1929	280,532	176,492	62.9	104,040	37.1
1930	327,352	223,312	68.2	104,040	31.8
1931	460,000	228,152	49.6	231,848	50.4

〔注〕 本表纱锭总数见附录统计表。收买或租用的数字根据申新总公司、申四福五总管理处提供的资料、《茂新、福新、申新总公司卅周年纪念册》和《无锡杂志》第22期。

二、扩充的資本来源

(一) 自有資本的增加及其来源

〔1923—1932 年間, 榮家企业自有資本增加 1.8 倍〕

各系統企业自有資本的增长

(1923—1932 年)

企业系統	1923 年 (千元)	1925 年 (千元)	1932 年 (千元)	1932 年較 1923 年增加%
茂新系統	879.13	774.02	2,949.58	+235.5
福新系統	2,968.14	3,084.43	8,159.41	+174.9
申新系統	6,563.09	5,989.92	18,022.18	+174.6
全部企业	10,410.36	9,848.37	29,131.17	+179.8

〔注〕 1. 根据企业會計报表資料整理。

2. 1929 年以前企业采用阴历, 因此, 1923、1925 年均系阴历年底数字。

3. 1932 年原資料的貨幣单位为銀两, 按 0.72 比率折成銀元。

4. 1922 年及 1931 年因資料不全, 故改用 1923 年和 1932 年。

5. 自有資本包括股本、公积金、准备及盈余滾存等。

〔对工人的剝削〕

榮家企业剝削率試算

(1922—1932 年)

(金額单位: 千元)

年 份	可变資本 (V)	剩余价值 (M)	剝 削 率 $\left(\frac{M}{V} \times 100\right)$	备 注
1922—1924	1,490.00	3,398.42	228.08	三年平均数
1925	2,088.09	6,677.93	319.81	
1928—1929	3,580.28	11,177.61	312.20	两年平均数
1932	6,922.39	13,754.33	198.69	

〔注〕 本表根据紡織和面粉各厂合并計算的損益計算书資料編制, 因原資料只列花紗和麦粉的收支差額, 沒有全部原料支出数字, 故不变資本未能列出。剝削率的計算方法詳見附录。

申新一厂及三厂剝削率試算(三年平均数)
(1922—1933年)
(金額单位:千元)

年份	收入 (P)	不变資本 (C)	可变資本 (V)	剩余价值 (M)	剝削率 $(\frac{M}{V} \times 100)$	利潤率 $(\frac{M}{C+V} \times 100)$	备注
申 新 一 厂							
1922—1924	5,927.67	4,858.37	446.82	622.48	139.3	11.7	仅包括1922、1923年两年
1925—1927	6,803.92	5,498.67	623.84	681.41	109.2	11.1	
1928—1930	7,793.19	6,098.54	791.52	903.13	114.1	13.1	
1931—1933	16,970.95	13,336.46	1,366.21	2,268.28	166.0	15.4	
申 新 三 厂							
1922—1924	6,868.67	5,576.06	392.89	899.72	229.0	15.1	
1925—1927	7,224.08	5,849.84	450.42	923.82	205.1	14.7	仅包括1925、1927年两年
1928—1930	10,083.25	7,717.37	650.50	1,715.38	263.7	20.5	仅包括1928、1929年两年
1932	11,876.13	8,991.06	729.10	2,155.97	295.7	22.2	

[注] 1. 根据附录統計表中申一及申三收入組成表計算。

2. 金額单位統为銀元;原按銀兩計算者,統按0.72比率折成銀元。

福新七厂剝削率試算(三年平均数)

(1922—1933年)

(金額单位:千元)

年 份	收 入 (P)	不变資本 (C)	可变資本 (V)	剩余价值 (M)	剝 削 率 $(\frac{M}{V} \times 100)$	利 潤 率 $(\frac{M}{C+V} \times 100)$
1922—1924	6,778.61	6,358.32	49.69	370.60	745.8	5.8
1925—1927	12,582.79	11,710.10	72.52	800.17	1,103.4	6.8
1928—1930	11,683.54	10,794.20	86.24	803.10	931.2	7.4
1931—1933	12,222.24	11,365.32	102.77	754.15	733.8	6.6

〔注〕 1. 本表根据附录統計表中福七收入組成表計算。

2. 金額单位統为銀元;原按銀兩計算者,統按0.72比率折成銀元。

〔对农民剝削的示例: 压低兌換率与克扣斤兩〕

申新二厂南行收花处“洋水收入”及其对盈余的百分比

(1920—1927年)

年 份	收花处盈余 (兩)	“洋水收入” (兩)	“洋水收入” 对盈余的%
1920	2,900.51	2,986.49	103.0
1921	8,477.56	7,394.16	87.2
1922	1,254.09	4,389.10	350.0
1923	5,179.88	8,324.58	160.7
1924	5,737.89	11,221.99	195.6
1925	3,122.54	9,588.13	307.1
1926	1,693.18	5,555.99	328.1
1927	42.23	3,134.66	7,422.8

〔注〕 1. 根据該收花处“历届盈余开支帳略”資料編制。

2. 所謂“洋水收入”,即从銀兩对銀元、銅元等的兌換差价中所产生的收益。收花处收进棉花,以銀元或銅元付款,其比率較銀錢业市場行情为低,尾数不付或少付。故此項收入实际是直接或間接对农民的一种額外剝削。

3. “洋水收入”原貨幣单位为銀元,为便于比較,現按0.72比率折成銀兩。

申新一厂南市收花处“洋水收入”及其
对花款和盈余的百分比
(1926—1930年)

年 份	收花处全年付出花款(两)	收花处盈余(两)	“洋水收入”(两)	“洋水收入”占付出花款的%	“洋水收入”对盈余的%
1926	360,102.05	4,067.54	8,570.55	2.4	210.7
1927	453,025.75	3,430.65	10,792.28	2.4	314.6
1929	202,874.22	2,036.50	4,897.15	2.4	240.5
1930	234,509.74	3,020.56	5,585.39	2.4	184.9

〔注〕 1. 根据该收花处各年年结资料编制。

2. 1928年原资料缺。

申新一厂南市收花处“溢磅”数量及其
占收花数量的百分比
(1926—1930年)

年 份	收进棉花数量(担)	打包后的实际数量(担)	“溢磅”数量(担)	“溢磅”数量占收花数量的%
1926	12,345.79	12,468.00	122.21	1.0
1927	14,426.59	14,562.40	135.81	0.9
1929	6,410.50	6,511.55	101.05	1.6
1930	7,436.65	7,662.20	225.55	3.0

〔注〕 1. 根据该收花处各年年结资料编制。

2. 1928年原资料缺。

3. 所谓“溢磅”数量，即收进棉花时克扣斤两，经过整理打包后，实际数量超过原收购数量的溢出重量。亦系直接或间接榨取农民的一种手法。

(二) 借入资本的增长及其来源

〔荣家与中国、上海两银行关系紧密，取得贷款便利〕〔中国银行〕以张〔公权〕为总经理，宋〔汉章〕为常务董事，……。董事中有周宗良、李穉莲、叶琢堂、徐寄廌等。去年〔1931年〕5月，董事吴

毓曾死后，又以荣宗敬继之。

(雷嘯岑：《中国资产阶级的分析》。《时事月报》第7卷第1期，1932年7月)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为陈光甫等所组织，创设于1915年。最初资本仅十万元，存款不过五十余万元。以后逐渐发展，至1930年已陆续增资至五百万元，为当时规模较大银行之一。1932年董监事名单：董事长庄臻，常务董事陈光甫、杨介眉等四人，董事孔祥熙、荣宗敬、李铭、徐静仁等十二人，监察人林康侯等三人。

(根据1934年及1935年中国银行所编：《全国银行年鉴》第2章的资料整理)

茂、福、申新总公司向银钱业借款的增长及 上海、中国两银行在借款中所占比重 (1929—1931年)

年 份	总公司向银钱业借款余额		其 中：借 自			
	金 额 (千元)	指 数 (1929年=100)	上海 银 行		中 国 银 行	
			金 额 (千元)	占总额 %	金 额 (千元)	占总额 %
1929	18,730	100.0	486	2.6	694	3.7
1930	28,223	150.7	3,403	12.1	3,208	11.4
1931	32,112	171.4	5,361	16.7	4,347	13.5

〔注〕 1. 根据总公司年度结算表资料编制，均系年底数字。

2. 原资料货币单位为银两，现按0.72比率换算为银元。

3. 上列数字仅总公司出面承借部分，不包括各厂向银行钱庄的借款。

〔社会游资充斥，中国、上海两行争做对申新的贷款〕 民国十九年度〔1930年〕中，中国沿岸各都市之资金，均形增加，且有剩余之状。此项剩余资金之来源，大别之有三：(一)为发行银行之发行增加，计上海约增加三千万元，天津及东三省约增三千万元，(香港约二千万)。(二)为银行钱庄存款，因内地之不靖，居民之稍有资产者，多避居通商大埠，而资金亦为之集中。(三)为外人收入，外人之在华殖产者，以其获得之利益多系用银计算，值兹金贵银贱，不

愿汇回本国而受损，故存放于中国以备投资之需。取此三故，沿岸都市之资金，遂有增无减。

(《中国銀行民国十九年度营业报告》，1931年5月，第36頁)

〔附〕 现金集中上海的情形

1. 上海中外銀行庫存現金增加的情况

(1927年1月—1932年1月)

年 月	外商銀行存銀		本国銀行錢庄存銀		共 計	
	金 額 (千元)	指 数 (1927年1月 =100)	金 額 (千元)	指 数 (1927年1月 =100)	金 額 (千元)	指 数 (1927年1月 =100)
1927年1月	72,642	100.0	61,666	100.0	134,308	100.0
1928年1月	53,890	74.2	79,814	129.4	133,704	99.6
1929年1月	68,316	94.0	100,342	162.7	168,658	125.6
1930年1月	97,498	134.2	131,760	213.7	229,258	170.7
1931年1月	91,714	126.3	166,338	269.7	258,052	192.1
1932年1月	82,581	113.7	177,610	288.0	260,191	199.7

(根据章有义編:《中国近代农业史資料》第3輯第678頁的資料編制)

2. 上海銀行公会 24 家會員銀行存款的增加

(1922—1931年)

年 份	存款总額(百万元)	指 数 (1922年=100)
1922	525.14	100.0
1923	550.24	104.8
1924	622.06	118.5
1925	773.78	147.3
1926	917.67	174.7
1927	952.66	181.4
1928	1,074.69	204.6
1929	1,221.76	232.7
1930	1,471.72	280.3
1931	1,671.22	318.2

(吳承禧:《中国的銀行》,商务印书館 1934年版,第22頁)

1929年9月27日，中国銀行貝淞蓀致上海銀行楊介眉函：敝汉汇处，成立伊始，深賴同行招呼，拟略做押汇放款，借为点輟〔緩〕。此事敝处拟先与該厂〔申新四厂〕訂做五十万两。倘尊意以为数目过巨，恐有碍貴行与該厂之原約，或暫减为二十万两，亦无不可。务乞鼎力帮忙，俾便进行，至深感荷，并盼賜复。

（上海銀行对茂、福、申新各厂放款历年往来文件，上海銀行档案）

1929年10月3日上海銀行汉口分行負責人报告陈光甫：中行即将汉分行撤銷，改为清理处，另設汉汇处，在汉放盘竟攬押款，押汇利息八厘，有謂放至七厘五毫者，故各行对之甚不滿意。

前由宋汉章之子美揚，即荣德生先生之婿，向荣宗敬先生兜攬汉口生意，宗敬先生竟应允。潘君久芬来汉，拟与汉申新訂透支五十万，月息八厘。〔华〕栋臣来商，拟分做少数，敷衍面子。弟謂宗敬先生曾与兄約定，汉口生意与我行一家往来，今宗敬先生貿然允許中行往来，諒系偶忘夙約，最好先函請兄同意。栋臣謂不必，渠当回絕中行。旋潘君来言，兜攬汉申新生意系由沪行发动，淞蓀兄曾云我行必可帮忙。弟告以前約，并請轉达淞蓀，并将經過情形报告〔楊〕敦甫兄。岂料宗敬先生竟以在汉收买棉花，并不在合同之內为詞，食其前言；淞蓀兄来函亦以此为詞。又接敦甫兄来函，以为嗣后銀根看紧，恐其因利輕擱置不贖，妨碍我行头寸，故弟亦函复淞蓀兄允其分做。茲将往来函底附呈台閱。

近来汉申新、福新因花粉生产甚好，銀根寬松，所訂透支八十万，仅用至三、四十万。今春，栋臣謂所躉麦子約需七、八十万元，故特与总行另訂定期用款五十万两，其后竟未用，汉分行受累不少。此尙为内部之事。去年办花，均由汉行承做，亦仅按九厘計息。宗敬先生即因戚誼关系而情难却，然生意极大，帮忙之处极多，何必要在汉口著此痕迹，实令帮忙者寒心。且今年該厂在长沙設分銷处，弟等竭力帮助，允許刘宗海、李景陶两君为其顧問，又在汉口堆棧另辟房間专供該厂收花之用，此均为宗敬先生所深知。一方面

极力帮忙，一方面不守信約，弟亦覺心冷不少。

至有发行权之銀行与无发行权之銀行竞争生意，必彼有发行权之行可以壟断。此层弟早料及，故曾于第 10 号函請兄調查英兰銀行与其他銀行营业如何划分，避免竞争。現中行业已实现，尚望特別注意，非有根本解决不可。

(同上)

同日，楊介眉复具淞蓀函：承示貴行与申新四厂往来一节，忆昔宗敬先生与光甫兄簽訂合同之后，确有在汉与敝行一家往来之約，彼时弟与栋臣兄亦均在座亲聞，故其后該厂将汉口所有与銀行錢庄进出，一概結清，一切往来統归敝行一家承做，从未分与他行。頃已将大函交栋臣兄閱看，并与談定由貴行分做該厂押汇、押款之一部分矣。

(同上)

〔設立“同仁儲蓄部”，吸收巨額存款〕 余主張立銀行，部中催实业儲蓄，即决組織，并請人。

(乐农 1927 年紀事)

申新既然决定办理儲蓄，就向銀行索取了各种儲蓄存款章程全份，进行研究。研究結果，认为申新自己吸收存款这一原則是无可非議的：(1)申新当时厂多，信用頗佳……；(2)自己吸收存款后可免受制于人，仰承金融資本家的鼻息；(3)估計每年可节省利息支出二十万至三十万元；(4)本範圍一般老同事估計都很富裕。但問題还是很多的：一、如何在符合当时法令的条件下，可以不設立銀行而办理銀行部分儲蓄存款业务？二、如何树立信用，使人敢于来存？三、如何适合存戶心理，使人乐于来存？四、如何巩固基础，保証存款人利益？就根据这几點，大約費了十几天工夫，草了一个計劃。不到一个月，就粗粗地办起来了，定名“同仁儲蓄部”。荣宗敬自兼儲蓄部經理，次子鴻三为儲蓄部主任。几个月来，揣摩和吸收了各存戶的心理和意見，陸續在方法上、手續上改进了許多，存

款的数字日增月累,居然超过了预期的目标(三百万)。

(申总会計部門職員陈述昆回忆录,1959年1月)

本总公司……于三十周年紀念之际,创办儲蓄部,俾有志儲蓄者得一实业保障最穩妥之儲蓄机关,此則本总公司便利同仁之本旨也。同仁儲蓄部地址:上海英租界江西路58号,无錫分部附設于申新三厂,常州分部附設于申新六厂,杭州分部附設于拱宸桥茂新批发处,汉口分部附設于福新批发处。

(上海茂、福、申新总公司卅周年紀念创办同仁儲蓄部广告,1928年4月,申总档案)

总公司及儲蓄部各年底的存款余额

(1923—1933年) (金額单位:千元)

年 份	总公司以旧式存折方式吸收的存款	儲蓄部存款	合 計
1923	1,090.40	—	1,090.40
1924	1,662.24	—	1,662.24
1925	438.17	—	438.17
1927	1,304.28	—	1,304.28
1928	1,034.58	1,470.33	2,504.91
1929	1,077.50	2,950.05	4,027.55
1930	1,373.26	4,290.15	5,663.41
1931	1,533.73	4,671.59	6,205.32
1932	1,403.79	5,029.73	6,433.52
1933	2,324.05	5,216.42	7,540.47

(根据总公司帳表資料編制)

〔运用粉厂資本挹注紗厂〕

总公司与粉厂的往来

(1927—1929年) (金額单位:千元)

年 份	粉厂在总公司的存款	粉厂欠总公司的款項	差 額
1927	557.79	1,964.35	粉厂欠 1,406.56
1928	890.11	624.41	粉厂存 265.70
1929	1,360.33	900.13	粉厂存 460.20

(根据总公司会計決算表資料編制)

申四对福五的欠款

(1927—1931年)

(金额单位:千元)

年 份	申四借入资本额	其中:借自福五部分
1927年底	2,542.48	480.33
1928年底	3,274.95	1,077.43
1929年底	3,223.43	1,185.37
1930年底	3,900.78	1,355.66
1931年底	4,930.71	2,260.70

(根据汉口申四、福五帐表资料编制)

〔荣家企业借入资本的增长及其对自有资本的比重〕

紗厂、粉厂系统各厂借入资本的增长

(1923—1932年)

年 份	借 入 资 本		资产总值 (千元)	企业自有 资 本 (千元)	借入资本 占资产总 值的%	借入资本 对自有资 本的%
	金 额 (千元)	指 数 (1923年 =100)				
申 新 紗 厂 系 统						
1923	11,665.20	100.0	17,303.31	6,563.09	67.4	177.7
1925	17,282.82	148.2	23,269.51	5,989.92	74.3	288.5
1929	27,692.25	237.4	37,318.26	6,641.11	74.2	417.0
1932	43,740.63	375.0	64,231.80	18,022.18	68.1	242.7
福 新 粉 厂 系 统						
1923	5,468.05	100.0	8,630.76	2,968.14	63.4	184.2
1925	5,847.16	106.9	11,376.41	3,084.43	51.4	189.6
1932	12,683.81	232.0	22,218.75	8,159.41	57.1	155.5
茂 新 粉 厂 系 统						
1923	1,687.31	100.0	2,392.15	879.13	70.5	191.9
1925	1,411.77	83.7	2,582.41	774.02	54.7	182.4
1932	638.83	37.9	3,938.90	2,949.58	16.2	21.7

- 〔注〕 1. 本表根据企业的資產負債表資料編制。
2. 企业自有資本包括資本、公积、准备及盈利滾存。
3. 借入資本包括借入款項、存款及榮家企业系統間的往来。借入款項系指长期押款，銀行、錢庄信用借款和透支，以及拋出而未付出的紗布棧單等；存款系指客戶、股東、职工等私人存款；榮家企业系統間的往来系指总公司同面粉厂之間的往来借款，主要是总公司墊借款項，但总公司的資金則来自銀行、錢庄借款和儲蓄部所吸收的存款，因而仍然是对外的負債。
4. 因为資料不全，故仅選擇資料完备的 1923 年、1925 年、1929 年、1932 年四年数字做比較。
5. 本表仅包括各厂負債数字，总公司負債增加情况已在前节說明，惟其負債总額，包括墊借給各厂的数字在內。如剔除此項数字，則总公司本身借入資本的增加情况如下(金額单位:千元):

項 目	1927 年底	1931 年底	1931年較 1927年增 加%
負債总額	17,210.39	40,919.17	+137.8
其中墊借給各厂數額	13,863.44	24,535.34	+ 77.0
減除墊借給各厂數后的負債額	3,346.95	16,383.83	+389.5
資產总額(減除墊借給各厂數額)	3,917.39	7,147.53	+ 82.5
負債(借入資本)对資產%	85.4	229.2	+168.4

6. 借入資本加自有資本之和与資產总值相差的數額，即为当年的盈虧數。

〔荣家企业预付资本中各项来源所占的比重〕

紗厂、粉厂系統预付資本的构成

(1923—1932年)

年 份	自有資本		各項借款		存 款		荣家企业系統 間往来		預付資本計 合	
	金額 (千元)	%	金額 (千元)	%	金額 (千元)	%	金額 (千元)	%	金額 (千元)	%
申 新 紗 厂 系 統										
1923	6,563.09	36.0	1,849.80	10.1	466.33	2.6	9,349.07	51.3	18,228.29	100.0
1925	5,989.92	25.7	1,456.44	6.3	2,968.03	12.8	12,858.35	55.2	23,272.74	100.0
1929	6,641.11	19.3	2,975.60	8.7	5,813.55	16.9	18,903.10	55.1	34,333.36	100.0
1932	18,022.18	29.2	29,443.09	47.7	2,913.00	4.7	11,384.54	18.4	61,762.81	100.0
福 新 粉 厂 系 統										
1923	2,968.14	35.2	2,706.44	32.1	2,690.27	31.9	71.34	0.8	8,436.19	100.0
1925	3,084.43	34.5	1,287.37	14.4	4,559.79	51.1	—	—	8,931.59	100.0
1932	8,159.41	39.1	5,961.79	28.6	5,857.30	28.1	864.72	4.2	20,843.22	100.0
茂 新 粉 厂 系 統										
1923	879.13	34.3	316.41	12.3	423.36	16.5	947.54	36.9	2,566.44	100.0
1925	774.02	35.4	148.63	6.8	318.42	14.6	944.72	43.2	2,185.79	100.0
1932	2,949.58	82.2	566.03	15.8	72.80	2.0	—	—	3,588.41	100.0

〔注〕 資料来源及說明同上表。

三、荣家企业的規模和組織管理

(一) 紗厂和粉厂系統的企业規模

(紗厂: 共有九厂, 全年产紗三十万余件, 产布二百八十万匹)

申新各厂的成立年份与规模
(截至1932年底为止)

厂名	创办年份	股本額 (千元)	固定資產 總值 (千元)	紗錠數 (錠)	布機數 (台)	綫錠數 (錠)	全年用棉量 (担)	全年实际 产紗量 (件)	全年实际 产布量 (匹)	工人數
申新一厂	1915	3,500.00	11,158.67	72,476	1,111	—	251,611	71,588	735,153	5,667
申新二厂	1919	(2,483.33)	5,104.05	55,000	—	7,140	79,286	22,698	—	2,121
申新三厂	1921	3,000.00	7,062.90	65,808	1,478	—	169,296	48,789	547,174	4,118
申新四厂	1920	285.00	3,166.89	29,720	400	—	89,008	24,556	322,881	2,953
申新五厂	1925	(1,399.51)	3,458.44	47,488	—	16,032	77,708	22,529	—	2,337
申新六厂	1925	1,388.89	5,205.40	75,384	920	5,556	153,664	41,526	342,050	3,560
申新七厂	1928	2,500.00	4,782.52	56,284	448	8,400	95,383	27,168	328,438	3,480
申新八厂	1929	併入申一	併入申一	50,400	—	—	併入申一	併入申一	—	2,281
申新九厂	1931	694.44	1,919.23	68,992	1,000	2,912	164,462	47,394	522,790	5,200
合計		(15,251.17) 11,368.33	41,858.10	521,552	5,357	40,040	1,080,418	306,248	2,798,486	31,717

[注] 1. 本表根据企业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設備統計表資料編制。

2. 申新八厂的股本額、固定資產總值及用棉量和产紗量，併在申新一厂內。

3. 申新二、五厂未設定股本，括号內数字为总公司墊借基金。

4. 股本額未包括公積金及盈餘存数字在內。固定資產为減除折旧后的数字。

5. 工人數系根据前引上海市棉紡織工业同业公会筹备會編：《中国棉紡統計史料》表50、53所列数字計算。

[粉厂:共有十二厂,全年生产面粉二千万袋]

茂新、福新各厂的成立年份和规模

(截至1932年底为止)

厂名	创办年份	股本额 (千元)	固定资产 总值 (千元)	粉磨数 (台座)	每日产粉 能力	全年用 麦量 (担)	全年实际 产粉量 (袋)	全年实际 产麸皮量 (包)	工人数
茂新	1903	1,166.67	2,331.16	36	8,000	481,363	635,754	99,543	240
新	1916	併入茂一	併入茂一	18	10,000	559,886	770,683	102,003	160
新	1919	416.67	507.46	12	3,000	363,310	622,326	60,053	79
新	1913	500.00	2,444.71	15	4,500	609,862	1,299,165	184,408	80
福新	1914	2,322.50	5,445.88	48	14,000	3,867,640	8,333,588	1,215,766	494
福新	1926	500.00	併入福一	24	6,000	1,289,128	2,757,266	408,071	100
福新	1913	併入福二	併入福二	32	5,000	併入福二	併入福二	併入福二	併入福二
福新	1918	1,500.00	1,792.42	38	11,200	967,572	2,001,319	271,187	180
福新	1919	—	—	19	5,300	—	—	—	126
福新	1920	1,500.00	併入福一	49	13,000	1,676,263	3,573,968	507,094	240
福新	1919	併入福二	併入福二	56	16,500	併入福二	併入福二	併入福二	併入福二
合 計		7,905.84	12,521.63	347	96,500	9,815,024	19,994,069	2,848,125	1,699

[注] 1. 本表根据1932年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申总”的散件资料编制。

2. 福新六厂在1932年出售厂房,併入福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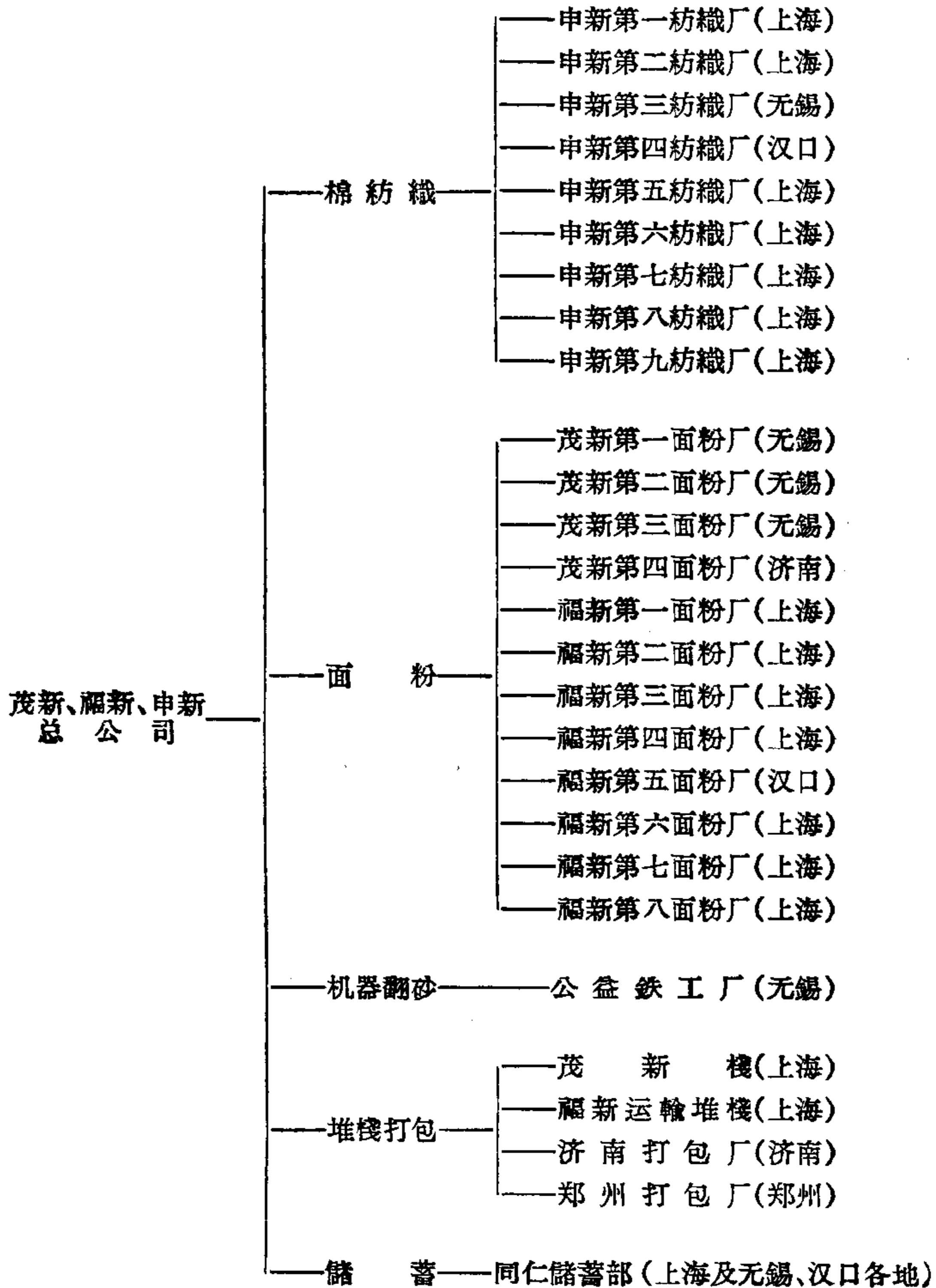
3. 股本额未包括公积金及盈利滚存数在内。固定资产为减除折旧后的数字。

4. 粉磨数及每日产粉能力茂新部分根据乐农纪事,福新部分根据上海市粮食油脂公司调查资料。

5. 工人数系1928年数字,以后粉厂并无扩充,变动不大。

〔附〕 榮家企业所属各厂及其所在地

(1931年底)



〔注〕 1. 根据以上各章資料編制。

2. 茂新三厂自1926年遭火灾后,并未重建。

〔荣氏兄弟占有企业全部资本的70%以上〕
茂、福、申新各厂资本及荣氏兄弟所占的比重
(1932年)

厂名	股本额 (千元)	荣氏兄弟投资 (千元)	其他股东投资 (千元)	荣氏兄弟资本 所占比重(%)
茂新系统各厂				
茂新一、二、三厂	1,166.67	1,067.50	99.17	91.5
茂新四厂	416.67	381.25	35.42	91.5
小计	1,583.34	1,448.75	134.59	91.5
福新系统各厂				
福新一厂	500.00	233.20	266.80	46.6
福新二、四、八厂	2,322.50	1,402.09	920.41	60.4
福新三厂	500.00	133.35	366.65	26.7
福新五厂	1,500.00	828.80	671.20	55.3
福新六厂	—	—	—	—
福新七厂	1,500.00	900.00	600.00	60.0
小计	6,322.50	3,497.44	2,825.06	55.3
申新系统各厂				
申新一、八厂	3,500.00	2,216.55	1,283.45	63.3
申新二厂	(2,483.33)	(2,483.33)	—	(100.0)
申新三厂	3,000.00	2,170.00	830.00	72.3
申新四厂	285.00	150.00	135.00	52.6
申新五厂	(1,399.51)	(1,399.51)	—	(100.0)
申新六厂	1,388.89	1,388.89	—	100.0
申新七厂	2,500.00	2,350.00	150.00	94.0
申新九厂	694.44	694.44	—	100.0
小计	(15,251.17) 11,368.33	(12,852.72) 8,969.88	2,398.45	(84.3) 78.9
合计	(23,157.01) 19,274.17	(17,798.91) 13,916.07	5,358.10	(76.9) 72.2

- 〔注〕
1. 各厂股本额系根据1932年各厂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的股本额计算。
 2. 荣氏兄弟在各厂的投资数，系根据该年或相邻年份的股份分配比例计算。
 3. 申新二、五厂未设定股本，括号内数字为总公司垫借基金。以后，该二厂为荣氏兄弟所独有。为能全面反映荣氏兄弟资本所占的比重，我们又以该项垫借基金作为资本，计算合计数，求出其比例，并以括号标明，以示区别。其中申新二厂在建立之初，曾议股本为五十万元，其中荣氏兄弟占八成，丁梓仁占二成，后因该厂连年亏损，丁梓仁资本遂被取消。
 4. 申六、申九在建立之初，均未订立合伙议据，直至1941年(申九)，1946年(申六)方始分别订立合伙议据，分出少数股份给予各厂的资方代理人(申六占10%，申九占14.6%)。
 5. 申七在建立之初，叶涿堂曾入股四成，后叶氏退出，股份由荣氏承受。此外，荣宗敬曾另邀朱仙舫入股一万两，同时加入者，尚有汪孚记、汪振记，各为一万两，故外股占6%。

(二) 荣家企业在全国紗粉工业中的地位

[1932年申新紗厂約占全国民族資本棉紡厂紗錠数的20%，
布机数的28%]

申新紗厂系統在全国棉紡工厂中所占比重

(1932年)

項 目	申新紗厂 系 統	全国民族資 本棉紡厂	全 国 棉 紡 厂	申新所占比重	
				占全国民 族資本棉 紡厂的%	占全国棉 紡厂的%
紗 錠 数(千錠)	521.55	2,625.41	4,599.36	19.9	11.3
綫 錠 数(千錠)	40.04	135.86	408.56	29.5	9.8
布 机 数(台)	5,357	19,081	39,564	28.1	13.5
全年用棉量(千担)	1,080.42	5,814.64	8,706.04	18.6	12.4
棉紗产量(千件)	306.25	1,665.04	2,332.68	18.4	13.1
棉布产量(千匹)	2,798.49	9,548.08	20,121.90	29.3	13.9
工 人 数	31,717	180,731	257,568	17.5	12.3

[注] 1. 申新系統的資料来源參見以前各表。全国棉紡厂数字来源,其中紗錠、綫錠和布机的設備数根据前引严中平著:《中国棉紡織史稿》第369頁,均系已開車数;其余根据前引上海市棉紡織工业同业公会筹备会編:《中国棉紡統計史料》表11和表16。

2. 用棉量和紗、布产量,均系該年实际数字。

3. 本表所称全国系指关內各省。

〔茂、福新粉厂规模约占全国关内各省面粉工业的 1/3 左右，
占上海全市的 1/2 左右〕

茂、福新粉厂在全国和上海面粉工业中所占比重
(1932 年)

项 目	茂、福新各厂占全国(东北除外)比重			上海福新各厂占上海全市粉厂的比重		
	全国关内各省粉厂	茂、福新各厂	茂、福新占全国的%	上海全市粉厂	上海福新各厂	上海福新占全市的%
厂 数	66	12	18.2	15	7	46.7
股 本 额(千元)	22,414.13	7,905.84	35.3	6,249.65	4,822.50	77.2
粉 磨(台)	1,129	347	30.7	446	243	54.5
每日产粉能力(袋)	302,752	96,500	31.9	122,583	64,300	52.5
全年实际用麦量(千担)	32,558.22	9,815.02	30.1	15,599.58	7,442.89	47.7
全年实际产粉量(千袋)	65,224.00	19,994.07	30.7	31,792.65	15,963.99	50.2
工 人 数	7,248	1,699	23.4	2,516	1,040	41.3

〔注〕 1. 茂、福新资料参见前表。全国及上海全市面粉业数字根据刘大钧：《中国工业调查报告(中册)》，经济统计研究所调查编印，1937年2月。

2. 全国资料的调查时间为1933年4月至1934年10月，资料所代表的时间，过去一般作为1933年；但是，其中上海地区则系1931年的调查。在时间上，基本上可以和1932年的茂、福新数字相比。我们假定这些数字代表1932年。根据上海市粮食油脂公司调查上海面粉行业的材料，1932年上海全市粉厂也是十五家，每日生产能力为124,900袋，与上列数字，尚属接近。

3. 全国粉厂系专营面粉的工厂，原调查中的电厂兼制面粉者不包括在内。

(三) 荣家企业的組織与管理

〔任用亲属、同乡掌握各厂〕

各厂負責人与荣家的关系

(1928年)

厂名	职务	姓名	与荣家的关系
茂新一、三厂	总經理	荣宗敬	
	經理	荣德生	
茂新二厂	总經理	荣宗敬	
	經理	陆輔仁	无錫人,福二股东,荣家之助手
茂新四厂	总經理	荣宗敬	
	經理	張文煥	无錫人
福新一厂	总經理	荣宗敬	
	經理	王尧臣	荣宗敬的儿女亲家
	副經理	浦志达	福新股东
福新二、四、八厂	总經理	荣宗敬	
	經理	丁梓仁	荣宗敬的姻亲
福新三厂	总經理	荣宗敬	
	經理	王尧臣	見前
	副經理	吳昆生	荣家助手
福新五厂	总經理	荣宗敬	
	經理	荣月泉	同族,福五股东(1929年卸职,由李国偉继任)
	副經理	李国偉	荣德生的长婿
	副經理	华栋臣	荣家的亲戚,李国偉的表兄
福新六厂	总經理	荣宗敬	
	經理	查仲康	茂新、福二及申一股东,荣家助手
	副經理	王尧臣	見前
福新七厂	总經理	荣宗敬	
	經理	王禹卿	王尧臣的兄弟
	厂务經理	王尧臣	見前

(續表)

厂名	职务	姓名	与荣家的关系
申新一厂	总經理	荣宗敬	申一股东,荣家助手 見前 王尧臣子
	經 理	严裕昆	
	副經理	王尧臣	
	代理副經理	王启周	
申新二厂	总經理	荣宗敬	技术人員 荣宗敬的长子
	厂 长	朱仙舫	
	副厂长	荣溥仁	
申新三厂	总經理	荣宗敬	荣氏兄弟的族叔 荣德生的次子
	經 理	荣德生	
	协 理	荣鄂生	
	助 理	荣尔仁	
申新四厂	总經理	荣宗敬	見前 見前 見前
	經 理	荣月泉	
	副經理	李国偉	
	副經理	华栋臣	
申新五厂	总經理	荣宗敬	見前 荣德生的长子
	厂 长	朱仙舫	
	副厂长	荣偉仁	
申新六厂	总經理	荣宗敬	見前 同族
	經 理	荣鄂生	
	副經理	荣吉人	
申新七厂	总經理	荣宗敬	見前 見前
	厂 长	朱仙舫	
	副厂长	荣偉仁	

〔注〕 1. 本表所列負責人的职务系摘自《茂新、福新、申新总公司卅周年紀念册》資料。

2. “与荣家的关系”一項系編者加注,其中有些亲戚关系,系在 1928 年之后建立。

各厂職員中同乡、同族所占比重

机 构 名 称	職員人数	其中：无錫籍貫		其中：榮 姓	
		人 数	占总人数 %	人 数	占总人数 %
总 公 司	60	41	68.3	20	33.3
茂新第一、三面粉厂	34	29	85.3	8	23.5
茂新第二面粉厂	23	19	82.6	4	17.4
茂新第四面粉厂	20	12	60.0	3	15.0
福新第一面粉厂	21	15	71.4	1	4.8
福新第二、四、八面粉厂	72	56	77.8	8	11.1
福新第三面粉厂	25	21	84.0	2	8.0
福新第五面粉厂	25	19	76.0	4	16.0
福新第六面粉厂	20	15	75.0	0	
福新第七面粉厂	35	22	62.9	0	
申新第一紡織厂	97	57	58.8	11	11.3
申新第二紡織厂	51	20	39.2	6	11.8
申新第三紡織厂	94	86	91.5	10	10.6
申新第四紡織厂	48	27	56.3	3	6.3
申新第五紡織厂	54	30	55.6	8	14.8
申新第六紡織厂	39	19	48.7	3	7.7
申新第七紡織厂	100	31	31.0	2	2.0
各 地 庄 处	139	98	70.5	24	17.3
合 計	957	617	64.5	117	12.2

(根据《茂新、福新、申新总公司卅周年紀念册》資料編制)

〔各厂独立組織，出品商标多达五十余种〕 申新各公司的組織，除却属于营业、帳务部分可謂大同小异而外，各厂各样，毫无一定的标准。单就名称而論，同一职务，或称經理，或称总办，或称厂长。此經理、总办、厂长之下，或再設有副經理、副总办、副厂长一人至两人，或叫做协理、駐办或助理。甚至經理之外，同时設个厂长；更有設两个厂长而不設經理的，……。工程方面，也是如此，有总工程师，或总技师，有工程师或技师，有副工程师或副技师；或者三項人員同时設置，計总工程师一人，工程师一人至数人，副工程师一人至数人；或者不設总工程师，单設工程师一人，副工程师一人至数人；或者单設总工程师，而不設工程师或副工程师，此則不

知总在何处；或者单设副工程师，而不设工程师或总工程师，此又不知副于何人。有的明明是工程师或副工程师，偏可特许其离开总工程师独立执行工程职务；有的明明是总工程师，偏只许其管理一部分工程。又工程师之外，或有总管的设置，所谓总管，当然无所不管，工程自在其内。此外，更有主任、副主任或总领班、四领班、双领班等，名称虽异，意义殆同，再用不着多举了。

（汪孚礼：《申新纺织公司过去的回顾和今后应采取的方针》。《人钟月刊》第6期，1932年2月）

申新公用的商标，谁也知道是人钟。人钟纱，人钟布，人钟线，在市面上的评判〔价〕，只算个中等牌子。……在不深知申新的人们，以为申新所具的纱锭、布机、线锭，多则多矣，却是不精。殊不知今日的申新，除却日本人勾结汉奸所假冒的人钟出品之外，真正人钟的纱、布、线，市面上不见其多，并非各厂的出数不多，因为除开公用的人钟，各厂都有自用的特别商标了。这些特别商标之中，有自认比人钟为好的。……自信本厂货色比别厂为好的时候，也决不肯带牺牲性质，用普通的人钟商标出售，于是乎甲厂也用个较好的商标，乙厂也用个较好的商标，各自抬高本厂的价值。例如，红人钟、金钟、四平莲、好做、特别好做、宝塔、金双喜、金双马、人元宝、红鸡、人枪之类，都是从这个心理脱胎而来。此外，和人钟不同的商标还多，合计不下五十种，都有代表申新出品的资格。所以市面上的人钟纱、布、线，充其量不过占申新出品中的二、三成，其余七、八成，则都改用各厂中自有的特别商标了。

（同上）

〔“新”“旧”并存的财务管理制度〕 银钱之出纳，票据之保管，似无一定手续。发出票据，并不经负责人员签字，而收入票据则经职员私行兑取，存入私摺，事过月余，方经发觉者有之；因职员疏忽将收入票据投入废纸篓中者亦有之。此等现象虽属不常有之事，但理财缺乏统制，殆难諱言。该公司支用浩繁，然从无一预算制度。

申新以如此大規模之企业，成立至今十有余載，不独各厂未經施行一种适当之成本會計制度，即总公司之财务會計制度亦极不健全。年終決算时，总公司之資產負債状况、損益情形未見有一整个之报告。同时，财务科有财务科之旧式簿記，會計科有會計科之新式帳册，工作重复而結果仍不完善。至于各厂之會計制度，均各自为政，极不整齐，會計科目亦不統一。对于出品因无确实之成本計算，故全由估計，而估計时又乏标准，咸以意为之。如遇淡月，則將存貨价格提高；如遇旺月，則將存貨价值减低。固定資產之折旧，向未計入成本中，是以各厂之盈亏殊不准确。

（上海銀行：《申新一、二、三、五、八厂調查报告》，1934年，上海銀行档案）

当时总公司的會計主任是許叔娛。总公司既有外帳房和銀帳房，那末，設立这样一个會計部門是不是贅瘤呢？从表面看来，可以說是贅瘤。我进入申新的时候，在會計部門任职的已有三位工作人員，他們日常工作是每天把銀帳房的流水帳拿来翻制傳票。为了迎合东翁心理，还特印直式用毛笔写的傳票，然后再記入日記帳，登入分类帳和分戶帳，最后制成日計表（即試算表）。但等到日計表送呈經理核閱时，早已是岂止明日黄花了。这当然只看到了事物的一面，我不久就看到了事物的另一面，那就是許會計主任亲自复制的几份表报（后来經常叫我抄繕），有給本国銀行的，有給外国銀行的，有給日本銀团的，內容是反映某一个厂或某几个厂的生产 and 銷售情况。这种表报，多的时候，每天要制五、六份；少的时候，只要一、二份，对象的名称記不起了。

許叔娛曾对我說：“仕不为貧，亦有时乎为貧。我在此虽为糊口，惟真正目的，則在于推行成本會計，但總經理对會計部門的設立，則視作銀行利息的附加，还比錢庄利息合算也。”又常听到荣宗敬先生說：“从来旧学为体，新学为用，最合时宜。我不采用銀行的純新式，我們是旧帳新表，中外咸宜。”

（申总会計部門職員陈述昆回忆录，1959年1月）

第六章 大革命时期荣家企业的工人运动 及工人在白色恐怖下的斗争

第一节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荣家企业的工人运动

一、“五卅”运动中福、申新工人的爱国反帝斗争

(一) 工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组织工会， 进行反帝斗争

〔上海福、申新各厂工人参加罢工，成立工会〕 全市棉纱工人，在接到上海总工会罢工命令以后，都积极地行动起来。除内外棉五东、五西、七、八、十二等五厂早在5月15日罢工外，6月1日起，内外棉其他各厂以及……申新……等各厂，也都先后罢工。工人们一致喊出了“打倒帝国主义”的口号。

(上海市工人运动史料委员会调查资料)

上海总工会：《五卅运动中上海罢工调查》(自1925年5月15日至6月13日)：

厂名：申新纱厂〔一厂〕。

工厂人数：三千余人。

停工人数：全体。

何日停工：6月5日。

有工会否：有。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工人运动》，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79 页)

戈登路底申新紗厂〔二厂〕于前日即有一部分罢工，昨晨起一律罢工。

兹据南方大学学生会調查部所报告楊树浦罢工人數列表如下：

厂名：德大紗厂〔应为申新五厂〕。

人数：二千二百人。

(《新聞报》，1925 年 6 月 8 日)

工人在上海总工会的领导下，紛紛組織工会……〔摘录申新各厂情况〕。

厂名	人数
申新第一紗厂	4,383
申新第二紗厂	1,534
申新第五紗厂	1,095

总计棉紡方面的工会共有三十五个，加入工会的工人达十二万人左右，这一支力量便成为上海总工会的重要支柱。工人们看到有了自己的組織，都感到非常兴奋。有的工会門上貼上紅紙写的招牌，在工会負責人和代表身上佩带紅布条。工会还組織了糾察队以保护工会，偵察汉奸走狗活动。罢工期間，当上海总工会发下救济費时，也通过工会发給工人，工会在群众中享有很高的威信。

(上海市工人运动史料委员会調查資料)

“五卅”大罢工时，沪西各厂全部停工，我們厂也停下来，对帝国主义屠杀中国人民的暴行表示抗議。后来由于工部局停电关系，中国紗厂也停工达两月之久。

大罢工后，我們就組織了工会，布厂男工多，先搞起来，然后扩展到全厂。工会委員长是姜祥浩，副委員长是刘松泉。我們在工会领导下常在楊家角日商丰田紗厂和申新小学附近的荒場上开

会，表示我們坚决反对帝国主义、收回租界的决心。

(申一工人俞开泉、張耀达、刘如宝等訪問记录，1961年3月)

顾正紅被日本帝国主义打死后三、四天，我們厂里有人来宣傳。这些来宣傳的人，有的是厂里工人，有的是厂外人。宣傳是不能公开的，以厕所为大本营。談的内容是：打倒帝国主义，抵制日貨。同时由于我們工資待遇实在太差，也要求增加工資。經過宣傳，厂里工人認識提高，感到讲得很有道理，便鼓动起来，也有停車情形发生。

“五卅”惨案发生后，浜北(苏州河北)潭子灣大丰紗厂附近荒場上搭起許多棚，各厂工会都設在那里。因为潭子灣不是租界，租界內帝国主义是不准工会自由活动的。我們厂里打包間工人对組織工会最积极，青年工人組織糾察队，在浜北摆渡口站崗。我們常到潭子灣去，荒場上东一摊西一摊地有人在演讲宣傳。

(申二工人許秋濤、胡宇鏗、孙洪山等訪問记录，1959年6月)

顾正紅被日本人打死后，我們都非常憤慨，积极支援日本紗厂工人的罢工斗争。我們厂派代表去参加追悼大会，并且捐款，买饅头等点心送給內外棉等日本紗厂罢工的工人。这些活动都是本厂麦間工人居紫貴等組織的。平时他还經常給工人們讲苏联革命和苏联工人的情况，激发工人的觉悟。

(福入工人姚茂蕪、龐松林等訪問记录，1961年3月)

西門外申新三厂工人，以上海无业工人之亟待救济，故特自动的捐出小洋一百五十角，銅元一百二十五千，聞已如数解交上海总工会接济矣。

(《錫报》，1925年6月10日)

〔申新工人参加反帝的市民大会和游行示威〕 昨日下午，本埠工商学联合会于西門大吉路公共体育场举行市民大会，到各工团、各商界联合会、各学校五百余团体，人数約近十万人，悲壮激越，为历来所未有……。

到会之团体：……工界：上海总工会，……申新紗厂，……。

（《新聞报》，1925年6月12日）

〔注〕 据同日《新聞报》消息，这次市民大会发表一个宣言，并通过三項議案如下：（一）限交涉員于二十四小时将工商〔学〕联合会所提出之先决条件四条及正式条件十三条提出严重交涉，否則电請政府撤任；（二）自今日（12日）起，与英日两国实行經濟絕交；（三）限政府于本月14日以前将工商学联合会所提出之条件，向使团严重交涉，否則将于14日全国大罢市、罢工、罢課。大会散会后，各团体学校集队游行。沿途群呼賠償、惩凶、撤消不平等条約、收回英租界等口号，路旁店鋪、居民都应声相和。

〔申一工人参加“九七”游行，被英捕毆伤和拘捕，工会提出严重抗議〕 全国各报館轉各同胞均鉴：“九七”沪工人及市民紀念辛丑国耻及追悼“五卅”及各地死难烈士，举行大会，并游行示威，到者二十万人，秩序整严。散会后，有少数工人經過租界回家，甫抵英租界，英捕橫加阻止，以致交通断絕，拥挤漸众，英捕即开枪射击，重伤六人，輕伤无数。……中华全国总工会上海办事处叩

（《工人之路》影印本，第84期，1925年9月16日）

申新厂工会昨致函总工会云：九七游行既毕，我工人均卷旗屏声，散队归家。不料經過四馬路老巡捕房附近时，英捕即强行拦阻，并用木棍竹竿迎头痛击。計當場被打伤者有顾阿东、李阿紅、盛祥根、于鄂林、朱佩俗、許寿臣、李炳南、王阿祥、諸阿近及正委員长姜祥浩、副委員长刘松泉等十一人；被捕去者有俞桂生一人。其中以顾阿东、李阿紅伤势甚重，一伤腰肋，一伤胸部，現在不知性命如何（中略）。貴会領袖群工，故特端函恳請，要求交涉員立即向英領提出严重抗議，非达到惩凶目的不可云云。

（《新聞报》，1925年9月10日）

〔注〕 被捕的俞桂生是申一布厂工人。在帝国主义利用領事裁判权的淫威强压下，竟被强加以所謂凶毆罪判押两年，期滿逐出租界，但真正凶毆中国人民的帝国主义分子却逍遙法外（参見1925年9月16日和23日《新聞报》）。

記得复工前几天（1925年9月7日），我們厂大約有二、三千

工人曾到南市公共体育场参加大会。上午8时前，在厂附近三角场集合，分成好多队，每队又分组，分批前去，几十名纠察，穿着总工会发下来的青布工装制服，手持长木棍，维持秩序。参加大会的人很多，各厂工人按厂列队。一处处有女学生站在高凳上讲话。讲的内容主要是日本人怎样一步步地侵略中国，号召大家勿买日本货。会上散发传单，我带回一张，记得上面是这样写的：

受尽东邻欺，转瞬十年矣。欧战未告终，进来献鬼计，秘密约袁贼，叫他做皇帝；承认廿一条，我民为奴隶，哀的美敦书，五月七日提。旅顺大连湾，本是我土地，租给俄国人，二十五年期；倭子用毒计，接连租下去。我国政府里，无权来争气，软弱交涉使，坏我中国体。倘民不奋起，束手来待毙；抵制日本货，牢记须牢记。

散会出来，时已下午三、四点钟，大家分路回家。我们想走新世界回去，走到法租界时，外国巡捕拦住不让走，并且用水龙头冲我们，秩序大乱，有好些工人轧伤。

（申一工人俞开泉、张耀达等访问记录，1961年3月）

那天参加体育场大会散会出来，分路回家。我们一群工人走到临近抛球场的地方，英国巡捕用水龙头迎面冲来，工人们喊：“冲呀！……”突然听见几声枪声，“三道头”（巡官）骑在马上用鞭子抽打工人，好几个工人，其中包括我厂工人，受枪伤和打伤，被轧伤的就更多了。我们布厂看坯布工人俞桂生（原是缝纫工人）被英捕捉去后，一直没有看见回到厂里来。

（申一工人刘如宝访问记录，1961年3月）

〔申新厂等工会反对军阀政府封闭总工会，要求启封〕〔1925年9月18日〕总工会被封……。这时，由于军阀的互相混战与交替兴起，上海的客观环境起了变化。浙、奉军阀混战的结果，奉军于10月间退出了上海，浙江军阀孙传芳代之而为上海的统治者，工人即利用时机要求启封被奉军所封闭的上海总工会。……10月

21日，……申新五厂……等各工会代表，……往訪龙华戒严司令部，要求将总工会启封。孙傳芳与奉系軍閥本是一丘之貉，当然不愿将总工会启封。但由于上海工人代表會議和各厂工会的积极活动，上海总工会不管軍閥的迫害，曾有数次自动启封之事发生。

(上海市工人运动史料委员会調查資料)

〔附一〕 1925年10月19日上海华商紗厂联合会致軍閥孙傳芳电：自浙軍长驅入苏，沪埠前工会分子鉴于奉系势去，遂有請求启封之說。本会〔华商紗厂联合会〕当于19日电致孙督，严令拒斥。文如下：

常州探投孙督办鈞鉴：报載前不法組織之上海总工会，有請求启封消息。該会前借爱国美名，魚肉工人，摧殘实业，曾經官厅封閉在案，工商两界靡不称庆。乃該会漏网分子覲大軍莅苏之际，阴谋死灰复燃。鈞座吊民兴师，必以除暴安良为职志。特电悬严令沪上軍警对于启封工会一节，严予拒斥，不胜感激待命。华商紗厂联合会叩。

(《紡織时报》，1925年10月22日)

〔附二〕 1925年10月22日孙傳芳复紗联会电：皓电悉。現值軍务倥偬，未遑为治本之策，工会启閉一事，应俟时局安定再行核办。孙傳芳养〔22日〕印。

(《紡織时报》，1925年10月26日)

〔附三〕 荣宗敬等設宴招待孙傳芳：昨星期三下午六时，本会〔紗联会〕在西摩路荣副会长住宅，設宴欢迎孙馨远联帅及陈季侃秘书长、万紉千机要处长、張佩西副官长、宋雪琴处长，并請顾少川总长、傅写忱道尹、許秋帆交涉員、严景晞厅长及史量才、赵厚生諸君为陪。本会各厂代表亦均与席，由副会〔长〕荣宗敬先生主席，觥筹交错，宾主甚欢，至八时始散。聞联帅业于当晚乘輪赴通矣。

(《紡織时报》，1925年12月17日)

(二) 工部局停电后资本家勾结反动势力压制工人

〔停电后，紗厂资本家不顾工人生活，决定停发工资〕 本会〔华商紗厂联合会〕曾接上海总工会来函云：徑启者：敝会接得各中国紗厂工人报告多份，謂貴会通告，各紗厂对于因无电停工之紗厂工人生活救济办法，仅允每星期发洋一元，以两星期为限等說。因此各厂停工工人大起恐慌，紛来敝会，討論办法，并請求敝会代表向貴会要求增加維持費及延长維持時間来会。查工人生活困难，专賴工資度日，一旦工作停止，每礼拜仅得維持費一元，一家数口，安能够足？且工人人数众多，已达五万，两礼拜內安能各人另自謀得相当生計？又此次停工，并非长久状态，中国各紗厂复因此次对外大罢工，紗价陡漲，所获余利甚多，为此特向貴会請求对于停工紗厂工人，准予照发工資，至开工时为止。务悬貴会顾全大局，念彼工艰，准予施行，至为德便。否則数万工人，一时断絕，生計恐慌。影响所及，于大局安危、社会秩序何？务請貴会熟計之，敝会及数万工人，佇以待命。

14日午后該会总务科刘貫之伴同各厂工人代表恒丰曹金祥、厚生王家駿、緯通王鉅章、申新一厂吳福星、二厂王明富、五厂董震、永安常寿山、振泰吳宝忠、鴻裕洪麟、鴻章張阿清、統益季吉林、溥益一厂費耀彩、二厂李宝林、鴻章染織厂代指南、統益綫厂李树云等来会，請求在停工期內发給工資事，当由本会書記招待，允将来意轉达厂主再作商量。又据溥益、恒丰、鴻章、統益厂代表称各該厂发給維持費有扣留工折情形，工人設无工折，将来开工即无从入厂工作，为工头者亦无法认证管束等情，当亦由書記允为轉告各厂免于扣折，晤談約一小时而散。

（《紡織时报》，1925年7月16日）

1925年7月17日紗联合会紧急會議案：自断电停工后，公議对于工人每人每周发給維持費一元，以两星期为限；乃日来叠有自称

工会職員率領多厂工人來會請求照發工資，并延長時期等情，當經曉以厂家困难情形，迄不悟解，而前訂兩星期又將屆滿，此后如何应付之处，即希公議案。

議決：兩星期后補助費決不再發。

(華商紗厂聯合會議案、議事錄)

〔**榮家要求派警駐防，对付工人**〕 1925年7月8日，工部局秘書羅姆(Rome)復華商紗聯合會副會長榮宗敬函：接7月7日來函，內稱，因突然停止对各工厂電力供應，并因目下勞工糾紛情況嚴重，貴會會員希望各厂得到充分的保護，直至能恢復開工時為止。

茲奉命答复如下：貴函提示各點，業經注意。在公共租界權力所及的範圍內，將盡一切可能保護各厂財產。請在遇有任何騷動而危及財產之時，速即通知警局。

(譯自1925年《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1925年7月上旬，榮宗敬致淞滬警察廳長函：自“五卅”慘案發生，敝厂為維持工人生活計，照常工作。詎意工部局于本月6日停止送電，敝厂只得宣告停工。在此停工期內，誠恐有不肖之徒，勾結工人，發生滋擾情事。為此函懇鈞廳酌派警察若干名，常駐陳家渡申新厂〔申新一厂〕左近，隨時監視。素諳鈞廳維護實業、保衛地方，職責所在，定能俯如所請也。

(申總函稿匯登)

〔**要求軍閥政府公布工会法，压制罢工**〕 1925年7月上旬，茂、福、申新總公司致北洋政府江蘇省長函：自沪案〔“五卅”慘案〕發生，實業界更有切膚之痛。……“五卅”而后，罷課、罷市，繼以罷工。維時各厂家為維持工人生活及地方秩序起見，勉力開工，乃交涉未見端倪，而工部局借口缺乏工人，停止送電，各厂不得已，宣告停工。……〔工人〕要求各厂貼費，各厂一再集議，……不得已，每星期每人貼洋一元，以兩星期為限。工会方面，猶以為未足……其不能求諒于工人者，非工人之自動与厂家為難，自有操縱工人者

在也。查工会法至今未见明令公布，……纳百万人于轨道，使操纵者无所借口，公布工会法，实为要图矣。

(同上)

1925年7月9日，荣宗敬致秦晋华、李静涵函：昨上一函，谅登记室。各厂自停工后，实行坐食，微特开工无期，即使开工而气质变化，管理极难。查工会法草案尚未公布，已有人呈请修改。公等精谳法律，通达商情，请于工会法公布以前，加以详密之考虑，但求厂与工两不相妨，而多数勿为少数利用，庶几百万工人纳诸正轨，为厂家留一线生机，即为国家培一分元气。尤望早日公布，俾不为法外行动。公等楼台近水，建白较易，专函覆请，敬希亮察。

(同上)

- 〔注〕 1. 秦晋华又名瑞阶，无锡人，当时任北洋政府农商部次长。李静涵名激，亦无锡人，为荣德生四婿李翼曜的父亲，当时任北洋政府财政部司长。
2. 1925年6月北洋政府农商部拟定了一个“工会条例草案”，对工人组织工会予以种种限制。中华全国总工会上海办事处和上海总工会于7月3日起连续发电给北洋政府和全国各工会，反对这个草案，要求修改。上海总工会并于7月17日发表了一个代表工人利益的工会条例草案(详见1925年7月4日、7日、17日，8月14日《民国日报》及7月10日《时报》)。

(三) 荣家利用申二旧引擎传动，强迫工人开工

〔资方用锅炉引擎传动开工，只能容纳小部分工人，申二工会提出条件〕 昨据总工会消息：该厂〔申二〕自工部局停止供给电力宣告停工后，特将旧有之引擎锅炉，从事修理，业已完竣，拟招工人上工。但其能纳之人数，只占旧有四分之一，未免有顾此失彼之虞。该厂工会因向该〔厂〕主提出条件两项，须俟承认后方能上工。

(一) 上工工人既占四分之一，其余工人生活，须由厂中承认维持。如用轮流作工法，每人每月仅有一星期工作，按工计值，决

不能維持生活，須由厂中对各工人工資岁〔每〕月至少发給六元；

(二) 自工部局停电后，为时已将匝月，厂中只发給維持費两元，各工人生活困苦异常，須由厂中每名补发四元，合共六元，以符济安会所发其他各厂工人人数。

該厂对于此項条件，表示拒絕，一面宣告停止营业，一面請由紗厂联合会向总工会設法疏通，以便照章开工。

(《民国日报》，1925年8月4日)

本埠申新第二厂自工部局停止电力后，原有蒸气引擎一座，即經設法修理应用，以便半数錠子可以照常开工。乃該厂引擎虽經修理完善，而工人受工会指揮，不得上工，并提出要求条件：

- (一) 停工期内工資須补发；
- (二) 小洋一律改成大洋；
- (三) 工人未全开时，各人津貼二元；
- (四) 不得打罵及无故开除工人；
- (五) 承认工会有代表之权；
- (六) 工人自退，存工須立时照发；
- (七) 工人有事停工，不得扣发工資。

該厂虽允俟将来各厂集議后，与工人間如有何种安定，自当一律照办，此时先行上工，庶几安頓一人即可少一閑人等語劝解，亦无結果云，因此該厂有自行解散停业之說。

(《紡織时报》，1925年8月3日)

工部局电气处停电后，馬达电沒有，只有电灯电还能供应。我們厂里原有一部擱置不用、准备作为廢鉄卖掉的引擎，厂方便命修好装起来，傳动開車。为开工事，資本家叫細紗間总工头朱小宝和粗紗間总工头金小弟等人到浜北同工会談判。工会认为利用引擎开工，只能容納一部分工人，其余大部分工人仍沒有工作，因此提出：要做就一齐做，否則厂方要发津貼給不能上工的工人。

(申二工人許秋濤、胡宇鏗、孙洪山等訪問記錄，1959年7月)

〔資方以停厂威胁工人，并要求总商会出面解决〕 1925年8月初，荣宗敬致申新二厂經理顾沅芍函：此次二厂收拾引擎开一万錠，原为維持工人生計起見，并无貿利之心。乃工人不能体諒，提出条件，既承执事开誠劝导，如工人于星期一无条件上工，可照原議开一万錠；万一以工会名义提出条件，即請通告各厂友〔職員〕，除酌留几人駐厂外，余一律回家休息，薪俸发給至本月望日为止；至工人方面，听其自由解散可也。

（申总函稿汇登）

1925年8月3日，荣宗敬致总商会会长虞洽卿、副会长方椒伯函：自沪案〔“五卅”惨案〕发生，紗厂影响尤巨。敝处申新二厂为維持工人生計起見，于工部局停电后，收拾引擎，拟于8月3日开一万錠；乃工人不加体諒，提出条件，在厂方无力受領，只得宣告停业。敬就鄙見所及，为台端陈之：

“五卅”之役誠为最不幸之事。血气之倫，无不爱国，立国要素，实业为先。我国实业尙在萌芽时代，尽人知之，知之而不能扶之翼之，又从而摧殘之，微特資本家束身自好，不敢作投資之想，即固有之萌芽，不至剝削无遺不止。实业既衰，商业自敝，国将不国，何有于爱？……总商会为全国商业之总樞，会长居于登高一呼之地位。商人爱国，岂后于人？伏乞公等維持商人，沟通各界。实业昭苏之日，即公等尸祝之时。如其純任自然，无关肥瘠，失其保障，竽濫滋慚，惟有登报声明，敬辞會員。叨在雅爱，聊貢愚忱。

（同上）

〔企图利用職員、工头开工不成，最后强迫部分工人上工〕 申新第二厂職員，以該厂修理引擎，为工会所阻，不能开工，厂主一方面既以历年亏折无法維持，宣告停业，解散全体工人，同人将頓遭失业。因拟要求厂主准由職員等率領家属，会同清、粗、細、搖各部头目机工，就可开之車亲自动手，試紡絨绳，借以維持生活云。

（《紡織时报》，1925年8月13日）

申新紗厂第二厂工会昨向总工会报告,略謂:該厂自停电停工后,业經自备引擎修好,将一小部分开工,所招工人亦只五百余人。前承貴会提出輪流工作条件,亦未为厂主承认,敝会工友因未上工。現厂中戒备极严,所有机工头及高級职员均携手枪,厂門口并装电网机关,又雇用一般流氓在浜南四面阻擋。敝会办事人員昨日有职员刘金宝、刘阿香二人路过厂門,为其强迫拉进厂內,詢其愿否上工,否則将送捕究办等語。查此种压迫工友手段,实为人道所不容。敬請貴会向厂主交涉,以保自由。

(《民国日报》,1925年8月19日)

工会提出要求条件后,資本家不接受,于是談判沒有成功。最后資本家利用朱小宝等一批工头招进部分工人,在北厂开出一部分車;并且为了对付工会和工人,規定上工的工人一律住在厂內,厂的前后門都装上电网,并向警察署領来几枝手枪,发給朱小宝等人。

(申二工人許秋濤、胡宇鏗、孙洪山等訪問记录,1959年7月)

〔恢复供电后,資方勾結警署拘捕工会負責人,总工会提出抗議〕 工部局恢复供电后,資本家准备开工。工人上工要凭工折,我們的工折都保存在工会里。工会提出条件并且要資本家承认这些条件,才肯复工。資本家使用錢买通粗紗間董工头張国順去打工会。張是工务长蔡鏞生带来的人,資本家的心腹。有一天半夜里,張国順帶領了一批人到浜北去打工会,把工折搶出来。第二天,我們到厂,才听到这个消息。这时負責工会工作的,記得是打包工人任寿山。開車后,資本家便把任寿山和其他几个参加工会工作的打包工人一齐开除出去。

(同上)

总工会昨为申新紗厂工会会长被捕,特致函总商会,請为調解。原函云:徑启者,茲据敝会所属申新二厂工会报称:申新第二紗厂厂主买通流氓,帶領軍警,于前夜十一时突至敝会,将办事人

痛毆，捕去任寿山、張金海、乐連生三人，并搜去錢物甚多，且向警察署誣告該三人毆伤工头，現已在第四区警署押禁等情来会。查此次罢工，原为国人一致联络对外……不意此等破坏我工人利益之行动，不出于我之仇敌，而反出自……国人，实深不解。貴会……对于該厂主此种行动，有何办法？并希貴会警告該厂主，勿再以暴力压迫工人；再請立即設法，將該被捕三人保釋。以免糾紛云云。

（《新聞报》，1925年9月5日）

〔資方繼續勾結軍閥政府鎮压，工人反抗〕 1925年9月11日，荣宗敬致高右銘函：自沪案〔“五卅”惨案〕发生，实业界感受痛苦，已达极点，无待贅述。工部局电气問題多方疏通，方能回复原状，各厂預备开工，而工会不良分子犹任意阻撓，动辄提条件为挟制工具。鄙意害群之馬不除，乱苗之莠不拔，即使厂家将就开工，終不免有越軌举动。上峰明鏡高悬，深知商苦，应悬将現近状况相机面陈。最好一面查拿假托工会名义为首滋事之人，一面飭軍警保护各厂安分工人上工，实业前途，庶几有豸。

（申总函稿汇登）

宜昌路申新第二紗厂全体工人，已于前日一律复工。据該厂工人云：复工以来，工人均各安心照常工作，惟厂主方面，拟將任寿山、王阿四、乐連生、潘阿洪等四人开除，故全体工人頗形不滿。昨特推派代表要求商总联合会潘冬林君向厂主尽力交涉。聞潘君据情后，即致函該厂經理，請勿开除以上四人，免得发生枝节云。

（《新聞报》，1925年9月14日）

〔注〕 商总联合会这个团体的組成和性质見下文第五目資料的注。

1925年9月21日，荣宗敬致高右銘函：华厂复工后，工人往往提出条件挟制厂主，其中显有人指使，忽有封禁工会、查拿首要之举。三月工潮，一朝平息，沪商莫不感激上峰維護商民之盛意。从此名震东南，造福桑梓，正未可量，不仅紗厂一业感頌已也。聞邢司令祝嘏莅宁，可否由上峰面諭切实防止，不再有死灰复燃之机，

則工厂前途实深利賴。先生代达下情，不以煩瑣为嫌，尤为感荷。

(申总函稿汇登)

1925年9月下旬，荣宗敬致秦晋华函：沪上复工后，仍有不良分子暗中挑撥，自工会封閉，且下严拿首要之令，若輩始稍斂迹。如于两月前有此雷厉风行之手段，厂家更受惠不淺。

(同上)

〔注〕 1925年9月18日軍閥封閉总工会后，接着淞沪警察厅根据戒严司令部命令于9月21日通令所属各署查禁大批工厂工会，申新一、二、五厂工会亦在查禁之列(詳見1925年9月22日《新聞报》)。

〔附〕 反动軍閥发给紗厂严禁工人运动的布告

本会〔华商紗厂联合会〕昨由淞沪戒严总司令部发到布告一种，当經发交各厂張貼。文云：

为布告严禁事：案据华商紗厂联合会函称：“敬启者：本会各厂前因断电停工，茲电气已恢复，而工人因受不良分子之胁迫，延不上工，曾由会呈請鈞部，派队保护开工在案。現据各厂报告，工人虽未完全到厂，已有多数复工，此后逐漸招补，不难足額。惟人数众多，仍难免有不肖分子，从中煽惑，再酿事端。为此合再悬請鈞部，对于假借名义号召罢工或有劫持工众、故与厂家为难者，准予出示禁止，并乞将文告擲交本会轉发各厂張貼，以維实业，而保穷民生計，实緝公誼”等情，据此。……倘有不良分子，从中阻撓，假借名义号召罢工，或迫胁工众情事，一經察覺，定予拘拿严办，决不寬貸。除飭軍警随时严密保护外，合行布告周知。仰各該工人一体遵照，毋違切切，特此布告。

中华民国十四年〔1925年〕九月二十一日

总司令邢士廉 副司令常之英。

(《紡織时报》，1925年9月24日)

(四) 福新粉厂开除工人并要求取締工会活动

〔福二制粉間工人要求改善待遇，被大批开除〕 1925年农历

五月底，正当新麦上市之际，照惯例，每年新麦上市后，因工作加重，工人往往要求增加工资，这年当然不例外。但资本家把增加工资分成好几个等级，少的每月加四角、五角，最多是二元，领班则加三元或四元。工人要求每人至少加二元，资本家不答应，斗争就开始了。

这天车间里没有开车，准备整修后再开。日班工人下班后，都到预先约好的地点去开会，商谈坚持增加工资的要求。当时工人要粉师陆银根一起去开会，陆不肯去。姓荣的物料间职员代表厂方同工人见面，答应根据资方所定各个工人增加的工资数，每人再加五角，我们不同意，一定要每人加到二元，否则不进厂工作。当夜我们又到浜北去开会。那时浜北是工会活动的地带，许多纱厂工人在那里开会。后来资本家被迫答应工人要求。我们为了保证胜利的获得，要求经理到浜北来签字。经理不肯去，正在准备叫姓荣的职员过浜的时候，有人阻止道：“这又不是卖厂，为何去签字！要工人，上海有的是，把他们全部停掉、重新招一班好了！”资本家决定拒绝工人的要求，把制粉车间六十多个工人一起开除。其中有四十七、八个工人是粉师陆银根介绍进来的，这批工人开除后，陆就没有留厂立足之地，也被停了工作。后来资本家在开除工人中挑选了十多个人重新进厂。进厂的工人每人每月照原工资增加一元。这次斗争，厂里约停工一个星期。

福八工人同我们一起提出要求，但被粉师罗子章捺住，不让工人进行罢工斗争。福八工人没有被开除。因二、八厂连在一起，资方不得不也加给福八工人每人一元工资。

（福二工人朱春帆访问记录，1961年3月）

〔资方要求军閥政府警察厅取缔工会〕 淞沪警察厅长常之英昨日训令四区署长宁凯臣略云：案据上海机器面粉公司公会呈称：敝会准福新面粉厂报告，该厂工人被人来厂引诱入会，要求加添工资；上月底发给工资时，已经酌予增加。詎工人等借有后援，动辄

聚众要挟。厂家受此影响，使倡办实业者因此寒心，应請严加取締，以保实业。前日敝会曾邀厂商到会集議，僉以工人被人强迫罢工，难保无地方无賴假借名义，扰乱实业。查潭子灣大丰紗厂东首有假上海工会第四联合会名目，聚众数千人，昼夜集合。該联合会恐非正当工人所設，若不設法查拿究办，則工人被誘，劳資两方均无图存之地。理合据情呈請鈞长准將該联合会实行解散云云。

昨日署长已令飭巡官李益謙妥慎办理。

(《民国日报》，1925年8月6日)

(五) “五卅”运动后，紗厂工人待遇稍获改善

〔民族資本紗厂工人提出复工条件〕 上海总工会鉴于电气工人复工問題，現已磋商解决，約于下星期一可以复工，而华商各紗厂停工工人亦应积极調解，特于昨日(4日)上午九时邀集华商各紗厂工人代表在文监师路德兴里开会，討論复工事件。計到者除商总联合会潘冬林、总工会曹子敬外，有振泰紗厂潘杏魁、恒丰紗厂陈松林、申新第五厂沈鈞、第一厂吳福星、厚生紗厂張汝昌、統益綫紗二厂田为成、溥益一厂王启厚、二厂徐斌耕、鴻裕紗厂徐玉山、鴻章紗厂郑法如、鴻章布厂戴指南、永安紗厂張作民等。由潘冬林主席，討論結果，由到会各厂代表共同提出复工条件六項，托潘、曹二君向厂主方面尽力交涉，以达要求目的。茲將所提复工条件六項照录如下：

- (1) 承认工会有代表工人之权；
- (2) 罢工工人一律回复原职，不得开除；
- (3) 发給停工期內工資，每人津貼十元；
- (4) 加工資十分之一，与日本紗厂一律；
- (5) 工資一律发大洋；
- (6) 男女工人賞工平等。

(《新闻报》，1925年9月5日)

〔注〕 商总联会，是各马路商界总联合会的简称。它主要是中小商人的团体，但其上层人物中有少数较大的商业资本家，他们同时又是总商会的会员。

〔谈判结果，资本家接受条件，工人复工〕 昨日下午四时，华商各纱厂工人代表在总工会讨论复工问题，到鸿章、溥益、统益、申新、鸿裕、永安、恒丰、厚生、振泰、纬通、同兴等及总工会第一、二、三、四、五四〔五〕办事处代表四十余人。刘少奇主席谓：吾人所提六条件，厂主已表示接受，惟停工期间工资，厂方仅承认二元，经一再交涉，始由总商会另拨一元，共计三元。惟此条件虽由总商会完全担保，而前次所复之信，语多含糊，其第二次修正之复函，始稍明了，而对于承认工会及赏工平等二条，犹未提及，吾人尚要求重行明白答复。

次，赵〔曹〕子敬君报告最近交涉经过情形，谓：现在情形十分紧急，厂方态度强硬，对三元坚不让步。此项情形，应如何处理？

各工人代表谓：三元钱事小，惟工会要求承认、男女赏工平等，此二条务须力争；其他，工人即有牺牲，亦所不惜。

主席当即请各工会推出代表，帮同办理交涉。当选出小沙渡代表费耀彩（溥益）、朱瑞蓀（鸿章）、杨树浦代表蒋文浩（恒丰）、童雷声（申新五厂）、曹家渡代表蔡增荣（申新厂）。

(《新闻报》，1925年9月9日)

昨(10日)据总工会称：华商纱厂复工问题，业由该会派谢文近与总商会〔商总联会〕潘冬林等一再磋商，始行就绪，工人对补助费三元，已不发生异议。纱厂联合会对工人提出承认工会及男女赏工平等两条件，已表示容纳。总工会遂于昨日(10日)下午一时，通告各华商纱厂工会，转嘱各工人安心上工，一面请总商会〔商总联会〕速将补助费三元发给，以便工人即日上工。闻昨日下午已有一小部分工人入厂，大致今日(11日)可一律复工。惟据总工会

云，申新工厂恐尚有問題，因厂主欲开除在工会办事之工人，因而工人多不愿上工，如厂主能准工人一律复工，风潮当可消弭。

（《新聞报》，1925年9月11日）

紗联会致各厂通告（367号）：徑启者：此次各厂复工，由总商会〔商总联会〕調停允許工人工資將小洋改发大洋。茲經18日特會議決，各厂自复工之日起，依照前議一律將小洋改用大洋，即希查照。又查各厂工資高低頗不一致，茲为研究統一起見，特附奉調查表一紙，拟請將貴厂男女工最高最低工資数目即日填示为盼。

（《紡織时报》，1925年9月21日）

〔注〕 根据申一老工人回忆，停工津貼三元是发給的。至于复工条件規定的，与日本紗厂一样，增加工資十分之一，紗联会借口日本各紗厂增加工資并非統一，便也不作統一規定，各厂可以根据厂中情形确定是否增加工資以及增加多少工資（參看《紡織时报》1925年11月5日及9日記事）。据申一老工人回忆，申一在“五卅”运动结束后沒有增加工資。

二、“五卅”运动后荣家企业工人的經濟和政治斗争

（一）工人繼續进行反帝、反封建斗争

〔申新等厂工人反对“司法調查”开庭，再度罢工〕 本月12日，以三国司法調查正式开庭，沪上各界在西門开市民大会，反对沪案重查，有再行罢市罢工之議，商学两界未有表示，工界遂有一部份单独罢工情形发生。聞是日楊树浦方面罢工者，有怡和、东方、厚生、楊树浦、恒丰、緯通等厂約三万人，又引翔港永安、申新五厂約二千人，小沙渡方面亦有内外、申新、公益等少数工人罢工，其余各厂原亦有一致举动，以得紧急通告，故能照常上工，罢工各厂亦于次日复工，然軍警当局戒备已紧矣。

（《紡織时报》，1925年10月15日）

〔注〕 1925年6月上旬，帝国主义者組織“六国調查沪案委员会”（六国是：美、英、日、法、意、中，沪案即“五卅”惨案），其目的是在延宕時間，疲憊中国

人民敌愾同仇的反帝情绪，瓦解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由于帝国主义之间在上海利益的冲突，法国委员泄露出六国委员所写调查密稿，其中反映了英帝国主义屠杀中国人民的罪行，引起帝国主义间一场纠纷，因此该委员会不久就宣告破产。9月15日帝国主义者又向北洋政府正式提出：沪案有关各国公推英、美、日三国各派法官一人组织“司法调查团”来华重查沪案，以研究“此案的责任问题”。三国“司法调查委员”到沪后，即定10月12日开庭。“司法调查”的目的，是帝国主义企图推翻无可抵赖的事实，因此再一次激起了我国人民的强烈反对。

1925年10月12日纱联会紧急会议：议案：近日因沪案司法调查，又有人鼓动罢工，传闻沪西各厂已有蠢蠢欲动之象，应如何筹划防遏之法，即希公议。

议决：公决由会电悬省政府及本埠戒严总司令迅予维持，以期弭患未然。

(华商纱厂联合会议案、议事录)

〔追悼“三一八”死难烈士，参加“五卅”周年纪念大会的游行示威〕〔1926年〕北京发生“三一八”惨剧，上海纺织工人对此表示了极大的愤慨。3月22日，……申新五厂……等纱厂工人代表出席引翔港工人代表会议。会议一致通过致电北京，援助爱国群众，并组织演讲队进行宣传演讲，散发传单等。3月27日，上海市民在西门公共体育场召开北京死难烈士追悼大会，上海纱厂总工会、……申新……等工会，均派了代表出席。到会群众高呼“打倒段祺瑞”、“取消辛丑条约”、“取消不平等条约”等口号。会后并举行游行。

(上海市工人运动史料委员会调查资料)

〔1926年〕5月29日，上海工商学界一千余团体的代表五千余人，举行了“五卅”烈士公墓奠基礼。纺织工人方面有……申新……等厂工会的代表参加了典礼。

在“五卅”周年纪念运动日来到的那一天，中国共产党上海的党组织组织了巨大的群众示威。当天上午，上海工人、学生以及各

阶层群众六、七万人举行了悲壮的“五卅”周年紀念大会。……这次大会，向全世界被压迫民众及全国同胞发出了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和压迫、反对中国軍閥的黑暗統治、爭取民族解放的宣言和通电。

大会散会以后，規模巨大的示威游行开始了。游行的群众队伍，进入了帝国主义直接統治下的租界，在去年“五卅”流血的南京路一带游行示威、讲演和散发傳单。群众高呼“打倒帝国主义”、“继承‘五卅’精神”等口号。

(同上)

〔总工会再度被封，申新厂等工会积极要求启封〕 风起云涌的工人罢工，引起了帝国主义和軍閥极大的恐慌和忧虑。〔1926年〕6月27日，中国的軍閥官僚孙傳芳、严春阳、丁文江等，在帝国主义授意下封閉了上海总工会。棉紡工人立即为保卫和拥护上海总工会而积极行动起来。……引翔港永安、申新……等紗厂的工会召开了联席會議。会上通过了拥护总工会和要求启封总工会的決議，并派代表赴龙华及淞沪商埠督办公署請愿。因此，上海总工会在形式上虽然被封，但在实际上仍旧存在着，連各厂的走狗也这样說：“上海总工会是封閉了，这有什么用处呢？它在事实上还不是存在么！”

(同上)

(二) 申三布厂工人反对不合理待遇的斗争

〔資方对紗厂、布厂工人待遇不平等，激起布厂工人的反对〕

此次〔布厂〕各机工因阴历新正初旬上工，至今已届半月，依照厂中历年旧規，每人須存工十四天，而去年則多存七天，合計約有五星期工資未付。今年紗厂中工人工資已于本月阴历二十三日发放，独布厂杳杳无期，认为厚薄不匀，即于昨日五时将近放工之际，有机工十余人，糾同一部份工人五十余名，向領班兼帮工帳陆鴻生詢問发放工資之期，并謂何故紗厂发放而布厂不发，同为厂工，岂

能有所歧视！且各工人全赖工资养家活口，且迄今连上年存厂之三星期工资外，今岁上工又届二星期，迟而不发，非请满意答复不可。陆鸿生答以本人未奉总管命令发放工资，故无答复之必要。众机工以其不負責任，遂群起质问，一时人多口杂，声势汹汹，而陆鸿生亦不示弱，即反唇相讥，于是另一机工一声唤打，众人即一涌上前，……拳足交加，致陆跌倒在地。

（《锡报》，1926年3月9日）

据工人方面消息，此次风潮酝酿已久，其原因甚为复杂。……据述上年春季，该厂纱厂部份机工全体罢工，反对文场职员干涉机工职务，其时布机间机工仍照常工作，并未加入。迨风潮平息以后，纱厂部份机工归工头直接管理，文场职员仅居监督地位。布厂部份机工则一仍旧贯，相形之下，待遇显有不同。布厂机工遂跃跃欲试，有效法纱厂机工所为之意，此暴动之远因也。

迨至近日各机工因阴历月初上工以来，迄今已逾半月，工资迄未发放。……至七日上午纱厂部份工人已将多存工资领到，布厂部份仍一无动静。各工人愤不能平，于是暴动之意益坚，至八日下午遂爆发而酿成此项风潮。

……据闻陆荣才充当加油工人历时已久，此次之调入经纬部，系由工头李金南向上海请来，言明每日工资四角八分；詎进厂后，因经纬部加油工人向只规定每日四角五分，该部职员陆鸿生照例批定，李金南力争不得，认为大失面子，于是对于陆鸿生痛恨不置。前日风潮一动，首先被殴者即为陆鸿生，而事后工人方面且有撤陆之要求，此暴动之近因也。

……荣德生因各工人屡闹风潮，颇为消极，决定将布厂部暂时停工，以待解决，万一各工人态度顽强，即将布厂部份停闭，亦非所恤。复恐停止工作后，各工人或有滋闹情事，当晚即命薛总管至西区分驻所接洽，请胡巡官酌派得力巡士于昨晨上工时至该厂严密防范。昨日晨间五时许，经理〔协理〕荣鄂生复恐纱厂部份工人或

有附和布厂工人发生軌外行动情事，西区警察不敷防卫，特派厂丁持片至水警二区請陈稽查荣泉轉陈薛区长酌派得力水警前往保护。此厂中对于此次风潮之布置也。

(《新无錫》报，1926年3月10日)

〔工人提出四項条件，并发表罢工宣言〕 該厂布厂部份共有織布机五百部，男工百余人，女工五百余名。昨晨女工于上工时分別到厂探視，知停止工作之訊，均分散回家。机工百余人則于九时許聚集西水仙庙內，會議公决，提出条件四項，向厂方要求，厂方如能完全承认，当即日恢复工作。其条件如下：(一)撤換陆鴻生；(二)照应支之工資賠償各工人停工后之損失；(三)武場各机工統归工头管理，文場職員不能任意干涉；(四)存工仍照旧章以14天为限，其余多存之工照数发还，此后不得再有多存。

(同上)

全体工人以厂方态度坚决，昨日发出罢工宣言，原文如下：工友們，同胞們：我們是申新三厂的工人，我們因为受不过厂中職員野蛮凶酷的压迫，不得已而一致罢工抵抗。今特致其血泪与极苦的哀鳴，求我仁慈的工友及各界予以真摯的同情和援助。我們千百工人工作于申新第三紗厂历有年所。厂中領班陆鴻生平日凶恶异常，对于工人尤其酷辣，他时常找寻細故，处罚工人、毆打工人，并出不堪入耳的譏罵，又复橫生枝节，多方罗致，克扣工資。入春以来，我們上工半月余，紗厂工人工資已于前七日发放，而我布厂工人工資則扣留不发。我工人全賴工資养家活口，至此断絕来源，无可接济，何能空着肚皮久等！且同是同人〔《新无錫》作“工人”〕，紗厂和布厂岂能有所歧視，今紗厂已发，何以对于布厂独吝而不予？！我們当即根据以上理由向領班陆鴻生求請体念工艰，照給工資。不料該陆鴻生仗其領班威勢，不但不承认工人的合理的要求，且对我工人橫加辱罵。当时群情激昂，两方遂致冲突。陆鴻生以不知进退，致遭毆打。我全体工人即一致罢工，提出下列四項要

求……〔見上文〕……。我們曾派代表与厂方几度接洽，厂方全无誠意解决工潮，且誣我工人之罢工为受人利用。我們所求未遂，含冤莫白。为此，謹陈真相予社会各界以共曉。工友們，同胞們，你們对于此事，当作何感想，更具何种态度？

申新布机間全体工人同叩。

（《錫报》，1926年3月16日）

〔上海总工会支持工人斗争，促使資方接受工人的条件〕 昨日沪宁路上行特別快車抵埠时，到有上海总工会職員多人，手持小旗，同至无錫旅館休息。据聞此項職員系由該厂〔申新三厂〕机工头目李金南派其子赴沪邀請而来，其目的所在，現時尙未查得真相云。

（《新无錫》报，1926年3月14日）

上海紗厂总工会以此次申新三厂发生工潮，只須厂主容納工人条件即可解决；因于昨日致函該厂厂主接洽，原函云：申新紗厂厂主先生賜鉴：敬启者，貴厂布机間工友，以受厂中職員之不平等待遇，激成罢工，迄已数日。查此次工潮，其原因为文場職員之干涉布厂机工（他厂并不干涉），五星期不发工資，陆鴻生之不容納工人意見等事故。工人所提要求条件，完全对此而发。貴厂主如能引咎自責，体恤工人，容納条件，則工潮不难立即熄灭。乃貴厂主不但不容納复工条件，反雇用水陆警队武装彈压，并声言如不上工即将布厂停閉云云。夫工人以不甘压迫，出于罢工，良非得已，誠如貴厂主之言，既以顾全工人生計为前提，則当以容納条件、弭息工潮为最善之法。今貴厂主不此之图，而一味消极抵抗，在工人自不肯甘心上工，即于貴厂本身亦无益也。万望貴厂顾念群情，容納条件，俾得从速解决，免滋事端，实为厚幸。

（《錫报》，1926年3月17日）

〔資本家迭电軍閥政府，要求严办为首的工人〕 1926年3月9日，华商紗厂联合会致孙傳芳、陈陶遺电：茲据无錫申新紡織厂报告：該厂布厂工人以发給工資問題，无理要挟，发生罢工风潮，并

毆打職員成傷，無法維持工作等情。竊念該埠為蘇省內地實業最盛之區，亦為莠徒叢集之所，前已屢見工潮，均未從嚴懲處。為此懇請帥座、省長，嚴令該管軍警，對於該廠号召罷工首要，依法嚴辦，並督令該廠恢復工作，以警不法而維實業，不勝待命之至。

（《紡織時報》，1926年3月18日）

1926年3月12日，榮宗敬致北洋政府江蘇省長陳陶遺電：陶公省長鈞鑒：無錫第三紗廠布機間機工聚眾暴動，毆傷職員，集會抵抗，無法調解。查去年“五卅”以後，紗部機工曾起風潮，廠方委曲忍受，始告平息。今布機間機工相率效尤，如此橫行不法，難以理喻，唯有出于停工之一途。在廠方犧牲事小，數千無意識之工人一朝失業，恐危及地方安寧秩序，應請飭縣嚴拿首要，照律懲辦，並派警妥為保護，俾得照常工作，實為德便。

（申總函稿匯登）

1926年3月15日，榮宗敬致南京“清鄉督辦”沈銑電：無錫申新三廠布機部工人聚眾暴動，毆傷職員，命在呼吸。近復假借工會名義，勾結地痞集會要挾，似此橫行不法，廠方固無開工希望，地方治安恐受莫大影響。查馮銀〔琴〕泉及綽號打不死阿六，均系地方著名流氓，或滬或錫，行踪無定。此次肇事系本廠機工陸榮才、袁阿堯、袁裕寶勾結該流氓所致，應請嚴拿首要，解散脅從，以維治安而保工廠，實為德便。除稟省長外，合行電陳。

（同上）

〔孫傳芳密令拘人，工人被迫復工〕 昨悉省方對於此事異常注意，除令縣妥為調處嚴拿首要懲辦外，本邑縣知事張修府在寧時，謁見孫總司令，並奉面諭迅將該廠工潮妥為辦理，先令廠中克日開工，再行訪拿為首滋事人犯從嚴究辦。張知事返錫後即招一科主任鈕蓀洲面詢該廠工潮經過情形。當晚十一時許，復片請無錫市總董錢孫卿至公館內磋商消弭工潮辦法；並派人邀請警佐侯惕丞傳知偵緝隊正副隊長倪谷生、過瑞鑫諭令嚴防各工人發生軌

外行动,并請侯警佐赴厂,与厂方接洽,轉述孙总司令之意旨,請迅即定期复工,并曉諭各工人如能覺悟克日复工,除为首滋事人犯外均寬其既往,不再深究,否則須執法严惩。

(《新无錫》报,1926年3月17日)

又一消息,張知事前日赴宁时,曾由孙总司令面囑張君,对于申新工潮妥为办理,并由孙总司令加委軍法官銜,以期便宜行事,并撥派宪兵多名,大令一枝,随同張君来錫,以資彈压。而厂方因解决工潮之事已由孙总司令責成县署办理,故拟不再过問,特于昨日布告云:本公司布厂定于初五日〔阳历3月18日〕开工,安分工人务即到厂工作(乙班上日工,甲班上夜工),此布。

(《錫报》,1926年3月17日)

維时南京孙总司令派专差奉424号密令一件,来錫赴县投递,令县偵查外来奸徒之姓名及上年提倡組織工会之馮琴泉等拿案解省,依照軍法,从重惩办等情。……过副队长带同徐奇生等則至西門外八大头工房掩捕六机工,当在床背后及楼梯之下搜获袁阿尧、陈阿毛即倪阿大两人,随时派伙解回。

(《新无錫》报,1926年3月18日)

又張知事昨晚条諭三厂机工云:(上略)时阿六、袁阿尧、秦〔陈〕阿毛即倪阿三〔大〕、馮琴泉等五名拿获到案,除俟訊明核办外,仰尔等在厂安分工人迅速各营生业,克日遵令上工,如再滋鬧,自取咎戾,此令等云。

(《錫报》,1926年3月18日)

茲悉該厂〔申新三厂〕各工人初时尚有官厅須将在押之袁阿尧等三工人先行釋放,再議上工之主張;嗣經馮琴泉招工头李金南至县署候审室即馮看管室,多方开导,且責其太覺懦弱,遇事毫无决断,不能随时排解,以致酿成此种风潮,累及多人羈禁待罪,如何对得起人等語。并招集其他工头帮同李金南向各工人劝說。

(《新无錫》报,1926年3月19日)

茲悉县署以昨日为上工之期，恐有不逞之徒从中阻扰，即密令倪过两偵緝队长及西区警察分駐所届时前往严密防范。倪等奉諭于上午五时即往該厂观察工人动静，見男女工人紛紛进厂，秩序甚佳。惟女工則多数回乡，未知复工日期，故一时殊难恢复原状。西区秦巡官亦率警到場彈压，見工人态度緩和，当即返区报告云。

（《錫报》，1926年3月19日）

（三）茂新及申新工人反对压迫和 要求改善待遇的斗争

〔茂二工人反对压迫，取得胜利〕 从小生长在貧穷家庭里的秦起（原名秦錫昌），十四岁时經亲戚介紹，进茂新面粉厂当练习生，学了两年，就轉到茂新二厂麦务处工作。他进厂后，由于閱讀了进步书刊，接触到革命知識，觉悟有了提高。1925年“五卅”运动后，秦起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展了革命工作。这一年年底秦起参加了党。在秦起的努力下，茂新厂开始有了第一所貧民子弟学校，接着又有了工人夜校，由党员杜兰亭、余柏桂、秦起等担任教員，向工人群众宣傳革命思想，傳播革命道理。

1926年茂新厂发生“沈根泉事件”，秦起領導了全厂工人向資方展开了斗争。沈根泉原是茂新二厂机器間的工人，有一次他剛下了夜班，准备休息，而把头周阿兰为了克扣空額，硬逼沈根泉繼續去上工。沈根泉怕被开除或扣掉工資，只得再去接班，結果由于一夜沒有睡覺，十分疲倦。当他在三角皮带房校正机器上的螺絲时，一不小心跌进机器。楼下工人发现楼上有鮮血滴下时，連忙停車，但沈根泉的生命已为无情的机器吞噬掉了。

事件发生后，厂方若无其事，只肯买一口薄棺材；把头周阿兰也花言巧語欺騙工人，推卸責任。沈根泉的妻子得訊后，哭哭啼啼，带了两个孩子到厂里来，要求資本家发給喪葬費、撫恤金。她在帳房間門口啼哭了半天，資本家却无动于衷，置之不理，这就激

起了工人們的憤怒。

秦起当时心中早就燃起了怒火，便毅然跑进帳房間和資方代理人麦务处主任朱椿庭說理。因为当时的帳房間是不許小職員和工人随便进去的。朱椿庭一看是秦起，便破口大罵，要秦起出去。秦起想到一个人的力量不能解决問題，便退出了帳房間，立即召集了厂內的其他共产党员商量对策，他們决定以罢工行动来抗議資本家的无理态度，并以此提高工人的思想觉悟。他們当天晚上就在宝善桥附近，召开了全厂工人积极分子會議，确定了罢工的步骤。第二天，茂新二厂的机器停了。在秦起的领导下，工人們蜂拥到帳房間去，高呼“我們要給死者伸冤”，“不給撫恤金决不复工”等口号，一致要求資本家出来讲理。秦起代表工人提出了条件。昨天还象閻王似的朱椿庭，今天在群众面前吓慌了。他一則怕事态扩大，二則怕老板知道后責备他管理无能、失去信任，因此立即随风轉舵，答应了工人的要求。

斗争胜利了，在秦起的主持下，当天晚上就在惠山忍草庵为沈根泉开了追悼会。参加追悼会的除了茂新二厂的大部分工人外，还有茂新一厂、九丰面粉厂、申新三厂等厂的工人弟兄。

(无錫市茂新面粉厂提供的資料)

〔申五工人反对資方开除工人，經总工会出面談判解决〕 本埠申新第五紡織厂，于本月15日因加油小工陈福生在工作時間向女工多人演說，为技师所見，以該工原已聞有担任工会宣傳之职，引誘工人入会，当时聚众演讲，实有煽动形迹，遂即开除。次日上午，遂有同党工人鼓动风潮，由女工罗金大指揮各部关車，号召罢工。当由該厂立即报告捕房，派捕彈压工人出厂。厂中机件并无損毀情事。現工人方面以要求恢复陈福生、罗金大等工作，并加給工資十分〔之〕一等为复工条件。

(《紡織时报》，1926年6月21日)

引翔港申新紗厂第五厂工潮，經总工会代表一度調停无效后，

該会为謀風潮及早平息起見，特于前晚五时后，复派万永卿会同紗厂总工会代表張应龙，偕往該厂作二次之調解，当蒙該厂經理馬潤之接見。代表述明从事調解之誠意后，随将工人所提七項要求逐一說明，請經理酌量容納。双方談判約两小时之久，該經署〔理〕当允被开除之賈彩宝可准复工，他如不得无故开除工人及开水日夜供給两次，亦当采納。工会代表为减少双方損失計，允为轉劝工人，并由总工会名义揭貼布告，指令全体工人，于今日起一律复工云。

(《申报》，1926年6月21日)

〔申新四厂工人要求改善待遇的斗争〕 1926年初，工人要求增加工資，派代表朱炳文等两人与資方談判。資方扣留該两代表，工人又罢工，始行放出。这年五月間，工会正式成立。在申四领导工人运动的有馮良翼(搖紗車間工人)和傅震声(布厂工人)两位同志。工会成立时，他們被选为执行委員。据老工人汪平寬回忆：馮、傅两位同志很早就注意团结一批工人，經常召集积极分子會議，商量斗争的策略。在厂內不敢公开开会，便躲在厕所里开，或出厂后集合在太平洋肥皂厂附近的小角落里开。工会成立后，曾领导过一次要求增加工資的罢工，迫使資本家在七、八月間普遍加了一次工資。工人王洪生是技术工人，本来每月只有二十一元，增加为二十四元；女童工每日工資，从一角左右的加到一角八分，二角的加到二角四分。这年年底，工会领导工人包围經理，要求发双薪。这一要求得到武汉总工会的支持，資本家只得照发。

(武汉市工商局、紡織工业局調查資料)

〔北伐軍逼近武汉，申四工人罢工反对軍閥〕 1926年8月軍閥政府汉口警察厅压制申新四厂罢工的布告：为剗切布告事。据汉口申新紗厂稟称：該厂工人向皆安分工作，突于昨日紛紛罢工。詢厥由来，該工人等均无若何成見。惟日来有人暗召本厂不良分子聚在曠野演說，并以金錢利誘，破坏全厂工作，甚至取机器零件

擲击上工工人，或于途中截阻工人不使上工。商人血本攸关，地方治安所系，請予制止等情。据此，查近日湖南、广东有多数赤化工党党首携得巨款，潜来汉上，利誘各厂工人寻衅罢工，希图扰乱，案奉宪令严密查拿，予以軍法惩治等因在案。茲据稟情，該申新紗厂工人罢工，显系該赤化党首运动教唆，毫无疑义。除通令严为查拿外，合亟布告，仰該厂工人等一体知悉。須知赤党所为，純以金錢騙人性命，而少数不良分子利其所利，挟制同业，一酿巨禍，若輩則先行規进〔避〕，遂令尔等无知良善工人，身罹法网，岂不可惜可怜。尔等务各照常上工，勿为所誘，本厅决不深究。倘敢甘心附逆，扰乱地方治安，則是戚本自貽，本厅长亦不能曲为之宥也。其各凜遵毋違，此布。

（《紡織时报》，1926年8月12日）

三、北伐战争时期上海荣家企业工人参加武装起义

（一）上海福、申新工人英勇参加武装起义

〔武装起义前，申一先进工人施丽清等积极开展革命活动〕

我父施丽清（二宝）出身于貧农家庭，1918年来上海，进申一厂，在細紗間当加油工人。1925年时曾受到革命潮流的教育。1926年七、八月間，他同申一和其他厂机工共52人一起秘密到广州。到广州后，他們被送到軍队去受軍事訓練。工人們对当兵不习惯，写信給总工会要求回上海。于是經過总工会的接洽，愿意回上海的工人都离开軍队，总工会招待他們，送他們回上海。我父在总工会学习两个星期，受到党的教育，觉悟很快提高。

回上海后，同去的一班工人都先后复工，只有我父亲，厂方认为是带头人，拒絕他复工。他在党的领导下秘密开展革命活动。

（根据施瑞生回忆录和訪問記錄整理）

大約在1926年九、十月間，施二宝从广州回来，就开始革命活动。有一次，曹家渡猪毛厂附近荒場上被軍閥杀死几个革命党人，我很害怕，施二宝对我說：“不要怕，我們應該想想我們的生活为什么这样苦，必須坚决进行斗争。……”

接近农历年关的一天下午，施二宝叫我在放工后到靜安寺那边去，一起去的还有張毛弟。到了一条弄堂口，施二宝叫我等一下，他进弄去拿来一卷傳单，关照我赶快带回去，給另外两个工人，連夜貼出。我便雇黄包車回厂。車行至兆丰公园(今中山公园)，我望見鉄路口有四个警察在抄靶子，就叫車夫停下来，在路边小便，同时考虑怎么办。我考虑一下，决定把傳单塞在褲腰里，褲腰很寬，正好裹沒。再登車过去。警察沒有抄出来，放我通行。夜里由别的工人貼出。

在这次貼傳单前約十几天，上級把枪械发下来。每天夜里，有一位二十多岁的青年，北方口音，来教我們怎样开枪。

(申一工人張耀达訪問記錄，1959年6月)

施二宝从广州回上海后很活跃。常同我們談，将来工人的生活改善的情况。他很关心报纸，看后就对我們讲，北伐軍快打过来了，現在已經到什么地方。我曾两次参加施二宝等人在民生紗厂附近桥边的草棚里召集的會議，每次开会总有二十多人。开会的内容是要組織工会。在三次武装起义前大約半个月，工会就已成立。記得在老工房一間房子里开会，会上施二宝等人講話，說北伐軍快到上海，我們要准备欢迎，要成立工会。就在这次会上宣告成立工会。参加这次会的有一百多人，大家的情緒很为热烈。

(申一工人俞开泉訪問記錄，1961年3月)

施二宝从广州回来后，就在群众中活动，同工人結拜兄弟，大概有二、三十人，厂內各部分都有，我也是其中的一个。施二宝說：“我們集合起来，就不怕人家欺侮，有事可以商量商量。”常秘密約

几个工人到小庙去谈。

(申一工人刘如宝访问记录, 1961年3月)

〔第二次起义中, 申新工人参加总罢工〕 [1927年2月] 19日晨六时起, 奉到总工会命令而罢工者: ……引翔港方面有……申新……等纱厂全体工人。曹家渡方面有……申新等厂……。以各产业计, 罢工者纱厂工人全体。

(施英:《上海总同盟罢工的记录》。《向导》周报第189期, 第2026页, 1927年2月28日)

〔第三次起义期间, 福、申新工人参加总罢工和武装斗争〕 北伐军进攻上海, 直鲁联军节节溃败, 总工会为实行民众革命与革命武力合作起见, 特于昨日(21日)下令全上海工友实行总同盟罢工。沪西区各工会联合会于上午十二时, 接到此项命令后, 十二时半各厂已一律关车。关车后, 由各厂工会执行委员会在厂内召开全体大会, 当众议决, 全体出发, 并说明此次罢工及意义。一时后即整队出厂, 每两人一排, 沿途由纠察队维持, 秩序井然。各厂宣传队亦遂同时出发, 沿各马路宣讲此次罢工, 纯为用民众力量, 消灭反动势力, 响应北伐军, 建立上海市民革命政府。每至一处, 围听者数百人, 途为之塞。后由大丰摆渡口过苏州河, 经共和路至虬江路空场集合, 以作响应。计加入罢工者, 有……申新一、二, ……福新面粉[厂]……等七十余厂, 共计罢工人数达十万人以上云。

(《新闻报》, 1927年3月22日)

申新一厂施丽清领导了该厂工人纠察队攻打曹家渡、北新泾、周家桥的警察局, 缴获了大批枪械, 武装了工人。工人在解决了当地警署后, 就奔赴潭子湾警局。该局警察在工人强大的威力下, 已逃避一空。工人即取得了全副枪械, 武装了自己, 继续向北火车站

进攻〔奉魯殘軍〕。

(上海市工人运动史料委员会調查資料)

〔注〕 据我們多次訪問所得的資料,施丽清烈士在武装起义胜利时沒有在申一厂工作,而是在起义胜利后才复工。由于他与申一工人有着亲密的关系,因此仍可利用有利的条件,在申一厂及附近工厂工人群众中进行革命活动,并领导申一工人参加第三次武装起义。

三次武装起义那天午后,我們厂关車,部分男工在施二宝等帶領下出厂,先到周家桥警察局,警察已逃光。布厂一部分工人去曹家渡警察局,繳到长枪,武装了自己。我們一部份工人到日商丰田紗厂,丰田厂还在開車,大門紧閉,我們就敲門。里面工人出来開門,同我們招呼,說馬上关車。丰田紗厂工人关車后,与我們一起冲出厂,摆渡过苏州河,沿鐵路朝北火車站方向走。到潭子灣,看見邮务工会的工人糾察队,把从軍閥政府警察手里繳来的枪背在身上。过潭子灣,枪声紧了,有枪彈飞过来。我們厂一部分工人繼續过去。靠近車站的地方,上級发枪給我們,叫我們分散开,不要集中一地。一直打到夜里才回厂。

第二天,听說北新涇那里有前綫退下来的軍閥殘部。施二宝率領我們五个工人带了长、短枪去探看。我們隱蔽在一个坟墓后面,看見軍閥士兵有七、八十人,都在休息,枪枝架在地上。我們先开一枪,軍閥士兵沒有动静,施二宝便上去接头,連人带枪一齐带到工会,共繳得长短枪几十枝。发給軍閥士兵每人三元錢,遣散回乡。

(根据申一工人張耀达、俞开泉等訪問記錄整理,1961年3月)

起义那天午后,厂里关車。我們首先到浜北“三层楼”附近(今广肇路恒丰路一带)攻打八区警察分局,警察惊惶失措,来不及脫下制服,就慌張逃走。接着我們厂有几十个工人便参加攻打总局(在大通路那边),总局里駐有奉軍,我們工人很多,四面打枪。打

了一夜，至第二天黎明前胜利结束。

(福七工人刘恒化访问记录，1961年3月)

〔无锡申新三厂工人热烈迎接北伐军〕 1927年3月，申新三厂工人听见北伐军已到上海，个个欣喜，背地里交谈着封建军阀即将垮台的消息。李正宝(申三童工出身的青年工人，在厂内积极传播革命影响)等人积极活动，暗里组织工人纠察队，准备迎接北伐军。厂里出现了许多“欢迎北伐军”、“打倒军阀”的传单和标语。资本家及其代理人惊慌了，对童工采取恫吓欺骗手段，要他们讲出贴标语、发传单的人，但没有得到任何结果。

这一天，上夜班的工人进厂，纠察队招呼工人吃饭。饭后工人集合在车间前面的广场上，纠察队拿着棍子，维持秩序，防止坏分子破坏。无锡总工会委员长秦起同志向工人群众做报告。他的报告很简短，但吸引住了每一个工人的心，博得群众的热烈掌声。随后，工人们高举红旗，浩浩荡荡到公园集合，然后去火车站迎接北伐军。群众高呼“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封建军阀”、“打倒土豪劣绅”、“争取工人的自由平等权利”……等口号。鞭炮声、锣鼓声交织在一起，全城沸腾起来了。军阀和警察都闻风匿迹，不敢出来，工人群众在车站一直等到晚上7点多钟，才接到北伐军。

(无锡市申新纺织厂提供的资料)

〔附〕 荣宗敬致函无锡县长，要求防止工潮

1927年3月6日左右，荣宗敬致无锡县长张修府函：日前畅聆教言，颇慰忻慕。半壁东南，风云日亟。锡邑当水陆要冲，际此军书旁午，大兵云屯，我公坐镇从容，知必有以宣保障之劳，而慰閭閻之望。下风引领，欢忭奚如。敝处申新三厂安分工人本居多数，诚恐不肖之徒乘地方多事之秋，借端煽惑，酝酿工潮，拟悬我公飭警随时注意，消弭无形。岂惟敝厂之幸，社会安宁，实利赖之。直率陈词，惟希垂察。

(申总函稿汇登)

(二) 革命高潮中工人待遇有所改善

〔武装起义胜利，工人政治待遇获得改善〕 我的哥哥施二宝在武装起义胜利前失业在家，胜利后同其他三、四个工人一起进申一厂复工，工人群众在厂門口放鞭炮热烈欢迎他們。

(施耀清訪問记录，1961年4月)

武装起义胜利后，厂方很听施二宝等工会领导人的話，我們常因事开会，需要停工，厂方只好同意。有一次我們在工会(設在申新小学內)开会，流氓“电话”(綽号)阿三来寻衅，打我們糾察，施二宝請示上級后，第二天开会提出，打倒流氓，捉那个来寻衅的流氓阿三。

(申一工人張耀达訪問记录，1961年3月)

起义胜利后，工人抬头了。厂里粗紗間領班蔣兰英对待工人一貫很凶，經常借故解雇工人。起义胜利后，工人把他驅逐出厂，資本家也沒有办法。

(申一工人俞开泉訪問记录，1961年3月)

1927年3月23日无錫全体工人在总工会委員长秦起领导下，以盛大的仪式至县署迎接申新三厂及无錫的絲厂六名被捕工人出獄，后又在无錫崇安寺大雄宝殿前面月宮門內开欢迎大会。会上工人高呼“工人解放万岁”、“工人团结万岁”、“总工会万岁”等口号。

北伐胜利后，无錫总工会公开办公了，工厂面貌也变了样。厂門口凶恶的門警換了工人糾察队，抄身制廢除了，工人可以自由进出。过去直接管理工人的拿摩温和职员，对待工人，低声下气了。工人說：“現在老虎变成了壁虎。”

(无錫市申新紡織厂提供的資料)

申新三厂管車李耀东，平日在厂行为暴戾，与各工人感情极恶，昨日被該厂工人拘获扭解总工会，公議惩戒方法，当由各工人議决游街示做，即在李耀东胸口粘貼字条上书“申新三厂走狗李耀东平

日虐待工人游行示众”等字样，鳴鑼前导，自总工会出发，游行东西大街及西門外一周，一路观者甚众，約游行一小时，始行释回云。

（《錫报》，1927年4月2日）

〔附〕李耀东被游街示儆后，荣宗敬展轉向蔣介石“請示办法”。

1927年4月4日，荣宗敬致上海商业联合会函：頃据无錫敝厂来函：“4月1日上午，鋼絲車間職員李耀东被总工会无端提去，当由本厂职工联合会会长孙傳湘去保出。未及三小时，又被提去游街，头戴3尺有奇之高帽，前列荷枪，后随木棍，鳴鑼示众，并由工人勾住李君两手至西門始行释放。現在職員星散，厂方負責无人，无法維持，势必停业”等語。查李君在厂服务有年，对于工人并无恶感；此次无端被辱，同人咸有戒心。厂方无力維持，势必出于停厂之一途。本会为商业联合机关，应請据情轉呈蔣总司令請示办法，俾劳資两方各安生业，毋任企禱。

（申总函稿汇登）

1927年4月5日，荣宗敬致虞洽卿函：敝邑工商业号称发达，賴軍长到錫，民众欢迎异常热烈。无如地方无識之徒，往往假托工会或党部名义，与当地人士为难，致稍有身家者相率避居沪上，致地方愈呈紛乱之象。即如敝处申新三厂平时職員工友感情本极融洽，4月1日，職員李君竟为工会无端提去，戴紙帽子游街。同事見此情形，人人自危，均避居厂外。厂方負責无人，势必出于停业之一途。素仰先生热心公益，言人之所不敢言。可否将敝邑情形言于蔣总司令，予以相当办法，俾地方秩序早日回复，劳資两方各安生业。岂惟人民之幸，工商业前途实利賴之。

（同上）

〔福、申新工人生活待遇略有提高〕 在紗厂总工会领导之下，1927年3月，各厂工会分別向厂方提出要求，其向日商厂方提出者大致如下：

一、承认工会有代表全体工人之权，并由厂方給工会开办費及給定会所房屋，月津貼大洋一百元，以供会內諸杂用。

二、增加工資，十元以內者加十分之三，二十元以內者加十分之二，三十元以內者加十分之一。

三、每月四〔个〕賞工，停一工不得扣除，停二工者扣除一工，以后并将四賞工摊派在工資內計算。

四、禮拜日及紀念日，如二七、三一八、五一、五四、五九、五卅等日，端午、中秋、阳历年底，均休息一天，阴历除夕、元旦休息五天以上。各休息日工資照給。如做禮拜工，以双工計算。阴历十二月，各工人全月加給双工。

五、工人請假在六個月以內銷假者，仍得照常工作。

六、恢复五卅到現在失业工友的工作。

七、不得无故开除工人及罰工錢，如果实犯厂規及偷享私、窃棉紗等类，須通知工会同意，宣布其所犯，而懲办之。

八、重定平等新厂規，改良待遇。

九、工人生病，由厂方酌給医药費，并工資照給；如伴为生病者，由工会負責查明处罰。若工作受伤而殘廢者，除优給医药費外，并給予长年之工資；倘因伤而死者，須給五百元之撫恤金。

十、粗紗間紗及二号紗，均添用男工。

十一、搖紗間拿紗，賞罰务要分明。

十二、以后不得招用养成工及临时工，現有者須升长期工；添用工人均由工会介紹。

十三、每天工作八小时为限，午飯关車一小时。其茶水必用鍋炉煮沸，不得以阴阳水为飲料，以重卫生。

十四、創設工人学校及医院。

十五、提高童工資，工作不得过重，須适合其力量。

十六、女工生育期內休息六十天，婚嫁期內休息一禮拜，工資均照給。

十七、摆筒管事，须添用男工，不得以女工兼做。

除十、十一、十二、十七四条而外，华商各厂工会向厂方所提出者，大致与向日商所提出者相同。当时国共尚未分裂，工人组织统一，大家步调一致，所有这些条件在广大工人群众斗争情绪包围之下，大半为厂方当局所接受。故这个时期，为上海过去纱厂工人黄金时期，至今为一般年老工人及熟悉当时情形者所称羨。

(胡林閣等編：《上海产业与上海职工》，香港远东出版社 1939 年版，第 107—108 頁)

起义胜利后，我记得增加一成工资。那时我在申一细纱间当童工，做打油线带工作，工资从原来每天 0.32 元增加为 0.352 元。此外，我们还争得大礼拜改小礼拜。大礼拜，工人要做十个夜工、九个日工，改为小礼拜后，工时就减少到七个夜工、六个日工。

(申一工人施瑞生访问记录，1961 年 3 月)

申新一厂工资水平的提高

(1924—1927 年)

年 份	工资额指数	工人数指数	平均工资指数
1924	100.0	100.0	100.0
1925	121.0	100.0	121.0
1927	145.1	115.0	126.2

〔注〕 根据该厂各年年结的工资数额及前引上海市棉纺织工业同业公会筹备会編：《中国棉纺统计史料》所载申一各年的工人数编制。

〔附〕

申新纱厂各部工资

(1924 年底)

(单位：元)

工 别	打 棉	梳 棉	粗 纱	细 纱	摇纱及打包
头目(計月)	45.00	45.00	45.00	男 45.00 女 30.00	男 30.00 女 25.00
加油(計日)	0.50	0.50	0.53	0.55	0.49
手工(計日)	0.31—0.35	0.31—0.35	0.31—0.37	0.20—0.27	0.37—0.40

(譯自宇高宁：《中国劳动問題》，1925 年出版，第 215 頁)

1929年10月11日，福新五厂复汉口“工会整理委员会”函：〔申新四厂〕以前普通工人每月有九元余者，有十元者，有十一元者；及共党工会时期，……初则每月加三元，未几又加六元，先后共加九元，照原有共加至一倍之多。

(申四、福五总处档案)

〔附〕

福新三厂每月工资

(1927年)

(单位:元)

部 别	人 数	工 资 总 额	平 均 工 资
机 閘	28	491	17.54
銅 匠	5	114	22.80
打 包	20	320	16.00
白 铁	2	47	23.50
木 匠	6	140	23.33
里 場 小 工	33	528	16.00
合 計	94	1,640	17.45

(根据福三厂丁卯年工资帐资料编制)

〔注〕 每月工资总额系该年6月的数字，全年数字也差不多。人数系生产工人数字，不包括大领班、工头和非生产人员。

第二节 “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 工人的生活 and 斗争

一、政治压迫加深与工人生活恶化

(一) “四·一二”反革命政变中，反动派 迫害福、申新各厂进步工人

〔上海和各地工会被捣毁，先进工人或被惨杀或被迫离厂〕

1927年4月12日，蒋介石在帝国主义指使下，发动了对上海工人

阶级的大屠杀，大批的共产党员和工人运动的领袖被杀害，上海总工会被解散，一切产业工会和工厂工会也被查封和解散，工人运动遭到了严重的摧残。国民党反动派纠合一批流氓、政客，组织了“工会组织统一委员会”（后又成立“工人总会”），作为统治和分化工人的工具。

（上海市工人运动史料委员会调查资料）

就在“四·一二”这一天清晨五点半左右，我姑父的哥哥出去打开水，发现街道四周有好些手持武器的流氓，并且听见他们指手划脚地说：“在4号里！……”我家就住在顾家弄申新里4号。我姑父的哥哥心知不妙，急忙回来告诉我父亲〔施丽清〕。父亲起身，来不及穿好衣服，想从后门出去。正在打开门的时候，蒋匪帮和青红帮头子杜月笙等所组织的“中华共进会”的流氓顾继生等匪徒从前门冲入，开枪打中我父亲的背部，子弹从胸部穿出，我父亲立即摔倒。匪徒也就出去。隔一会儿，我父亲勉强支撑起来，拿一矮凳按墙边，想翻墙到隔壁去，突然，匪徒第二次拥入，又接连发几枪，我父亲身中五枪，当场牺牲。事后匪徒还来威吓我们家属不许哭、不许大殓和出殓，我们只好把父亲草草殓葬了事。

（根据施瑞生回忆录和访问记录整理）

“四·一二”那天清晨，我正做夜班，放工出厂，看见“共进会”流氓持枪在厂附近走来走去。突然，流氓把我厂工人三宝抓住，并说：“你是工会里的人！”随即连开几枪，把三宝当场打死。当时我们工人群众恨极，想拿铁条同流氓拚，有人劝住，说：“动不得的，一动手事情就愈加扩大了。”我们只好捺住心头的怒火。

大夏大学一个青年学生是上级派来帮助我们做工会工作的。他那天住在工会里，被流氓用刀在脚跟上砍几刀，成了残废。

申一厂工会的其他负责人刘松泉、张毛弟、盛祥根等都避走出厂，听说是到汉口去了。

我看看过去在一起做工的好同志，有的被杀死，有的不得不离

厂出去，反动派压迫愈来愈凶狠，工人生活更加没有保障，便一度离厂回乡种田，隔了一段时间才回上海，在一家丝光厂做替工，后来再进申一。

(申一工人張耀达訪問記錄，1961年3月)

正当工人们共产党领导下，经过自己艰苦斗争得到胜利而额手庆幸的时候，不料刮来了一阵妖风——4月12日，蒋介石在上海发动反革命政变，屠杀了大批的优秀工人和共产党员。同样，在无锡的国民党军长赖世璜打毁了总工会，杀害工人领袖秦起。反动军队到申新三厂来捉李正宝。恰巧李正宝在车间门口，反动派抓住他问：“你叫什么名字？”李正宝佯称：“王阿三。”反动派接着问：“李正宝在不在里面？”李回答：“在里面。”反动派就放了李正宝，进车间搜查。李正宝立即逃出厂，幸免于难。

(无锡市申新纺织厂提供的资料)

[无锡]县政府偵探，今日〔3日〕下午三时，在西门外申新三厂捕获共产党二人。

(《申报》，1927年6月4日)

反革命政变后，申四福五工人领袖馬良翼、傅震声二同志不愿离开厂，不愿离开工人。许多工人劝他们躲开，他们说：“怕死不革命，革命不怕死。”不久，他们被捕，随即被枪杀在厂附近。反动派又于深夜进行搜查。工人刘小毛年仅十七、八岁，大革命时期担任过童子团小队长，被查出，也被枪杀。

(武汉市工商局、纺织工业局調查資料)

〔紗厂工人在反动派镇压下复工〕 1927年4月14日，紗联合会临时会议決議：茲經各厂工人时因外界关系，忽然停工，損失太巨。此次須先向工会組織統一委员会接洽，得有确实保障，并可以容納之条件后，再开会公議，始得复工，各无异議。

签名者：聶潞生、徐靜仁、吳麟书、李迪先、陈子馨、王启宇、薛潤生、陈玉亭、郑耀南、崔景三、徐庆云、郭順、荣宗敬(吳麟书代表)

又通告一則如下：为通告事：自总工会成立以来，各厂工友动辄罢工，即在工作时间越轨之行，亦复层见叠出，致厂方无法维持，先后停业。虽一般良善工友要求上工，而向之受愚盲从者恐尚不能彻底觉悟，若贸然复工，万一不听管理，勤惰自由，则厂方损失，将无底止。今幸“东路总指挥政治部”鉴于总工会之纠纷，成立工会组织〔统一〕委员会，指导一切，于劳资两方定有兼顾之策。本会已推代表前往该委员会接洽，所有各厂开工之期，请候本会通告可也。（1927年4月15日）

（华商纱厂联合会议案、议事录）

1927年4月16日，纱联会临时会公议通告一則：为通告事：顷奉戒严司令部布告，内开：前被胁迫而罢工罢市之良善工商，务当即日照常开市、上工等因。查各厂停工，本系出于无法维持。兹既奉戒严司令布告，又据各厂工友请求复工，本会决议定于星期一（即阴历3月17日）上午六时，一律开工。特此通告。

（同上）

（二）国民党政府和资本家压迫工人变本加厉

〔布置暗探警察，监视和压迫工人〕申二在1927年阴历四月间停厂，至八、九月间开工，从厂长到工人全部解散，朱仙舫来做厂长。新任人事科长是黄龙华。当时添用、解雇和惩罚工人的权力都归人事科。黄龙华是个大流氓，手下有一批包打听，专门监视工人的行动，强迫工人“多吃饭，少管闲事”。黄龙华罪恶很大，解放后镇反时被第一批镇压。

（申二工人许秋澐访问记录，1961年3月）

〔申四〕厂内有大把头和退役封建军阀，如邓海清、张敦礼、陈顺泉等执行监视、镇压工人的任务。他们布置小“头佬”，甚至收买工人互相监视，偷听工人谈话，暗中注意工人的行动。据老工人陈焕英同志谈，大革命失败后，这种暗探活动最凶，一见工人三、五成

群，立即跟踪。資本家在召集工人集体“訓話”时，也經常号召要檢舉“行为不軌”的人，知情不檢舉，要負連坐責任。到了年終，監視更严，特別是对老工人更加注意。

(注) 邓海清原系夏斗寅部下的一个营长。1927年，夏斗寅叛变革命后，邓便退伍进申新四厂，坐支月薪近百元。

張敦礼原是国民党政府官吏，后来进申新四厂，任惠工股主任。

陈順泉，清花間工头，青帮首領，在厂内外收有数百徒弟。

(武汉市工商局、紡織工业局調查資料)

1928年，国民党政府汉口特別市公安局拟在申四、福五設立“稽查队”，直接駐厂鎮压工人。資本家鉴于“稽查队”的經費过大(每厂稽查队約十余人，每月經費五百元左右)，沒有答应，后来改派保安队长駐厂。不久，两厂自己招收十几名在軍警界任过事的进厂，为厂内“守卫”。担任这种警察的要有下列条件：一、要在軍警界任过职务，或有本地軍警机关的介紹函件；二、身軀高大；三、直隶北方諸省人；四、善于服从。規定他們的具体任务是“捕获窃賊”，“阻止有碍厂方之暴行”。这些警察一般月薪在二十元至四十元。

厂内建立“守卫”制度后，門禁森严……“守卫者”的經常工作是搜查出入工人，彈压“鬧事”或其他糾紛，还有权逮捕工人，移送公安局。

此外，厂中还专门发給国民党特別市党部人員的“通行証”，他們可以自由出入厂内各車間。1927年后，反动压迫更为厉害，匪特公然荷枪实彈，橫行于車間之内。进步分子只要一入警备司令部，便无生还之望。

(同上)

〔工头、工賊組織黃色工会为資本家服务〕〔“四·一二”反革命政变〕以后申新一厂、八厂，曾由国民党領導組織工会，……然皆沒有包括全厂工人。其負責人員多为厂中职员、巡捕、包打听或厂

外党政人员，故工人多不愿参加。

(胡林閣等編：《上海产业与上海职工》，
香港远东出版社1939年版，第108頁)

1927年八月份，申三工头薛子培、屠阿兴等人搞黄色工会，打着“工人組織”的旗帜做幌子，实际上那是为资本家服务的机构。“工会”一成立，强迫工人参加，否则不能进厂做工。工人有什么要求，资本家就叫工人通过“工会”来谈，结果，工人的要求就被压下去。那些工会的头子屠阿兴等人得到了资本家的一笔犒赏。

资本家把小恩小惠、迷惑工人的“工人困难救济金”交给“工会”发放。实际上工人一分钱也没有拿到，都被屠阿兴、薛子培等克扣去乱花掉了。工人们提了意见，就说是共产党，要抓起来；工人就只好在暗地里骂：“鸦片鬼薛子培，嫖客屠阿兴，总没有好收场！”

(无锡市申新纺织厂提供的资料)

[申四福五]革命的工会組織被解散，成立“工会整理委员会”。“整理委员会”中有工贼如敖长焕、柯华楷等人。工人对“整理委员会”是不信任的，不愿缴会费给他们，经常对他们保持警惕。

厂内的“工会整理委员会”是为资本家服务的。他们公然宣称：“敝会原系劳资合作与厂方共同搞好生产之人民团体，……禁止一切妨碍厂方生产之举动”(申新区工会常务委员敖长焕致申四纺织厂函)。制止工人的政治活动，资本家自然愿意给钱收买他们。1929年8月，汉口“总工会整理委员会”一次开口向福新五厂借大洋三千元，向申新四厂借五百元；反动的小工会也借口“经费不足”，向各厂“借”款，资本家都一一答应。

(武汉市工商局、纺织工业局调查资料)

(三) 大量裁减老工人，并提高劳动强度

[大革命高潮时期所订改善待遇条件都被取消] 及至同年

(1927年)四一二事变,〔上海各厂〕工会被迫解散,各厂工人首領或被开除或牺牲,各紗厂資方对于所允許的条件都取消或变更。

(胡林閣等編:《上海产业与上海职工》,香港远东出版社1939年版,第108頁)

1929年12月15日,福五致第二路总指揮部和公安局函:共党盘踞武汉时,妄加工資,先后共增加九元八角之多,几較原有将及一倍。清共以后,敝厂以負担太重,共党条件当然不能承认。然以生活之高,工人难以維持,遂于去〔年〕正〔月〕照未有工会以前之原有工資每人各加五元,而照共党时之工資尙少四元八角。

(申四、福五总处档案)

〔申新各厂大量裁减老工人,使用养成工和女工〕1927年阴历四月間,荣宗敬借口紗銷不好,布价低下,把申新二厂关掉,厂內所有职员和工人全部解散,原厂长顾沅芎也离职,改任朱仙舫为厂长,副厂长是荣宗敬的大儿子荣溥仁,工程师是曾祥熙、朱应奎,南北厂各設考工主任一人。工头改用新名称为“特等工”。

新厂长朱仙舫曾留学日本,一套技术和管理方法都是学自日本紗厂。他进厂后把車間里的紡机調換位置,弄堂放宽;有的車間如清花間、鋼絲間的电灯蓋数减少,并換上度数小的灯泡。厂方叫老工人重新登記,挑选他們认为“好”的工人进厂做工;这样工人人数便大为减少。电气間原有工人七人,减为二人。同时向无錫、常州等各地逐步招进大批养成工。老工人再进厂都照新工人待遇,故工資一律减少。一般男工工資大概减少三成,女工减少一、二成。我是电气工,工資原来是按月計算,每月三十二元,这次复工,厂方把我的月工資改为日工資計算,每天七角,做一天算一天,工資被大大减少。

(申二工人許秋濤訪問記錄,1961年3月)

〔注〕 据《茂新、福新、申新总公司卅周年纪念册》《申新第二纺织厂概况》载：“前夏〔1927年夏〕长江交通阻塞，纱积不销，因即利用此时机，五月停厂，八月改组，……上正开车，人员分配，工作方法，悉从良规。……”

上海总公司经常指示申新四厂，要裁减工人。1928年11月6日，荣鸿元致李国伟信说：“四厂报单已到，家严〔荣宗敬〕意，对于工人之数，物料方面，宜加研究减省之法。……如修机间用工人三十五名，三厂五万锭只用十三人，……诸如此类，宜详加淘汰。年内办不到，年外决拟办到。”1929年11月10日信，又提到：“对于工人力谋减省，四厂工资方面，工人人数方面，比较各厂为大为多。如能于年底择无能力、无用工人减省，则能转亏为盈。”李国伟接受了这些指示，回信给荣鸿元说：“至于工人裁减，亦当相机进行。……议决办法，取犯规者开除后不再添补主义，诚如吾弟高见所述，取自行淘汰之法，以免骤然开除多人，致激起反动”。

其实，申四福五经理荣月泉早就运用这套办法了。在1928年二月间，他就“因故暂停机，俟稍松再动工，月底又将工人开除，连引擎炉子〔间〕共去二十人，计正月间共辞退工人五十名，连低减之工资，每月可省一千七、八百元。”（1928年2月荣月泉致李国伟信）

（武汉市工商局、纺织工业局调查资料）

关于工人工资方面者——四厂工人多鄂籍，其能力本较薄弱，而每当盛暑祁寒农忙佳节，停工者众。故以数言不为少，以力言不为多，以通例言，似可减少，以实际言，不可减少，势所已然，未可以力强也。去岁〔1929〕年终，工会解体，今春工人淘汰至一百余人之多，盖已减至相当程度，不及犹过，犹恐失之也。

（申四总技师萧伦豫：《出席申新纺织会议之陈述》，1930年6月，申总档案）

资本家既然大量的剥削女工和童工，那末男工尤其在斗争中

勇敢的男工，便大受排挤。尤其是半殖民地和殖民地上女工的速度增加出于人之预料，如在中国上海楊树浦申新七厂，在一年前四千几百工人中，男工占百分之四十左右，但今年1929年5月计算，四千工人中男工只存四十六人，即百分之一。

(楊之华：《太平洋劳动妇女运动和反帝国主义的斗争》。
《布尔什维克》第3卷第2—3期，第173页，1930年3月)

- 〔注〕 1. 申新收买东方紗厂改为申七的时间在1929年1月。
2. 此外1930年初，申新三厂因布销不佳，取消夜班将日班工作时间延长为十五小时。同年十二月間，申新一厂停止日工，工人失业近二千人；申七临时停班。詳情見本編第五章第二节。

〔工人实际工資下降，劳动强度提高〕

福新三厂工資指数与生活費用指数比較

(1927—1931年)

(1927年 = 100)

項 目	1927年	1929年	1930年	1931年
每人每月平均工資(元)	17.45	17.17	17.14	17.23
工資 指 数	100.00	98.4	98.2	98.7
生活費用指数	100.00	100.9	115.5	112.6
实际工資指数	100.00	97.5	85.0	87.7

〔注〕 1. 工資数根据該厂工資帳資料整理，均以各該年6月份为准。缺1928年数字。

2. 生活費用指数根据本所編：《上海解放前后物价資料汇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原資料指数基期以1926年为100，今换算为1927年为100。

福新二厂工资指数与生活费用指数比较
(1928—1929年)

(1928年=100)

项 目	1928年	1929年
每人每月平均工资(元)	17.66	17.80
工 资 指 数	100.00	100.8
生 活 费 用 指 数	100.00	109.4
实 际 工 资 指 数	100.00	92.1

〔注〕 工资数根据该厂工资帐各该年6月份数字；1930年后资料缺。

申新三厂纺纱部纱锭平均计算的日产量
(1927—1931年)

年 份	每万锭每日产纱件数	每锭每日产纱磅数
1927	17.29	0.73
1928	22.02	0.92
1929	20.32	0.85
1930	19.23	0.81
1931	22.15	0.93

(薛明剑：《工厂注重劳动事业与本身之关系》，《无锡杂志》第22期，1937年2月)

申新一厂每千锭平均工人数的减少
(1925—1931年)

年 份	全厂工人数	开 锭 数	每千锭工人数	与1925年比较的增减百分数
1925	4,000	39,752	100	—
1927	4,604	38,880	118	+18
1931	4,705	70,328	67	-33

(根据上海市棉纺织工业同业公会筹备会编：《中国棉纺统计史料》表30、32和46资料编制)

申新三厂每千錠平均工人数的减少
(1925—1931年)

年 份	全厂工人数	开 錠 数	每千錠工人数	与1925年比較 的增减百分数
1925	4,000	43,000	93	—
1927	3,863	51,000	76	-18
1930	3,800	58,000	66	-29
1931	4,118	65,000	63	-32

(根据上引《中国棉紡統計史料》表31、33、45、49資料編制)

〔注〕 以上二表的工人数及开錠数不完整,但可表明大概的趨勢。

二、工人在白色恐怖下的斗争

(一) 申二工人反对厂內抄身制,斗争获得胜利

大約在1929年,申二銅匠間、电气間工人因反对抄身制与資本家展开斗争,罢工一天。記得那天在上班期間,銅匠間一老师傅帶了几个学徒从車間到工房去装修自来水管,当他們經過厂的第二道門口时,巡丁陆大“照章”要抄身,工人不服,并严詞責問:“上班辰光,我們急于要去工作,并且我們又沒有出厂門,为什么还要抄身?”但巡丁坚持要抄,工人們予以反抗。事情鬧大了,資本家的代理人、工程师朱应奎竟开口說:“你們打巡丁,就是打我們的老板。”同时又揚言要开除工人,这便激起銅匠間、电气間全体工人的憤怒,举行了罢工。資本家看到我們團結一致,毫不屈服,終于不敢开除工人,并被迫答应了我們的复工条件:(一)第二道厂門口从此不准抄身;(二)罢工一天工資照发。这次斗争取得了胜利。

(申二工人許秋濤、胡宇鏗、顧少华訪問記錄,1961年3月)

(二) 上海福新粉厂工人要求增加工資和解雇津貼

〔福新二厂搬运工人要求增加力資〕 沪西各面粉厂碼頭工人

联合会，因物价日增，生活不易，向福新面粉厂提出条件，请求加薪。嗣经工会统一会〔工会组织统一委员会〕调解部担任调解。工友方面提出条件5项，厂方已有相当谅解，除一、二、四条完全承认外，第三条系由各厂议决，概加十分之二，第五条无论星期或纪念日，均照工作与否计算，双方认可完案。

（《申报》，1927年5月16日）

年 月： 1927年5月。

工人要求条件：福新面粉公司第二厂工人要求每由船上捐粉一袋至厂，给资自一分增至二分。

关系工人数：男工三百人。

罢工日数：5月14—15日止，计二日。

结 果：加资百分之二十。

（国民党政府上海市社会局编：《近十五年来上海之罢工停业》，中华书局1933年版，附录一第56页）

〔福新被解雇工人要求增加津贴费〕 1927年11月11日，福新公司复国民党政府淞沪卫戍司令部函：顷奉台函，敬悉一切。查敝厂因经济竭蹶，粉销呆滞，不得已停止一部分工作。……对于停止工作之工友酌贴八元，在敝厂已竭棉力，自谓无负于工友。台函所云勒令收受，任意殴辱，均系一面之词，早在贵部烛照中，无待赘述。还望垂念敝厂困难情况，予以援助，商民实深感佩。

（申总函稿汇登）

1927年11月19日，总公司代福新八厂复“上海特别市劳资调节委员会”函：顷奉台函，内开：“迭准工统会暨沪西面粉公会第一分会来函，……。”查敝厂所存原料供给一部分工作可以维持至旧历年底，是以不得已停歇一部分工友。现在原料昂贵，粉销呆滞，因经济支绌，实无余力续进原料。

（同上）

1927年11月30日，福新公司复国民党政府上海特别市工商局函：頃奉訓令，敬悉。为敝厂工人給資遣散一节，令推負責代表到貴局听候傳諮，等因。查敝厂为原料不敷厂用，停止一部分工作，当由厂中职员口头允給被停工友每人八元，以資津貼。……嗣后叠荷勞資調节委员会暨淞沪卫戍司令部政訓处一再調解，工友坚持貼还两月工資之說，不肯让步。业經面粉公会召集同业开会討論，僉謂粉业对于工友感情素洽，各厂因原料及粉銷关系停止工作，恐不止福新厂一部分工友，如援例要求，厂方万难应付，議决仍照前允津貼八元之数函复政訓处，以冀和平解决。茲承貴局顾全勞資两方，出任处理，敝厂实深感佩。敬将經過情形，略陈鉴核。

(同上)

(三) 福新五厂工人要求恢复原訂工資

〔工人要求恢复被克減的工資，遭資方拒絕，遂行罢工〕 1928年申四、福五两厂普遍降低工資。这次减少四元八角工資，引起工人的激烈反抗，福新五厂工人吳昌胜、刘麻四等首先向“工会整理委员会”提出，要求厂方恢复原有工資，“整理委员会”調解无效，福新五厂工人起来罢工。

(武汉市工商局、紡織工业局調查資料)

〔注〕 革命前福五工人最低工資为九元余。革命时期先后經過談判增加九元八角。反革命政变后，資方撕毀前約，于1928年春只增加五元，最低工資为十五元，較革命时期降低四元八角。因此工人要求恢复原有工資。

1929年12月11日，福新五厂致国民党政府汉口特别市社会局函：鈞局两次开会調解結果，以敝厂普通工資較同业他厂为高，此时实无增加之理，应俟勞工法頒布后再行整个解决，所有要求应暫置不議。乃今重申要求，殊属无謂。而况此种重大事件，敝厂亦无权作主，必須請示上海总公司股东会議决后方可遵行。故本日

无再到会讨论之必要。

(申四、福五总处档案)

〔注〕“汉口社会局劳资调解委员会”通知福新五厂于12月11日出席“调解”会。通知书上写明“福新工人要求补发旧减工资并酌量加薪”。

1929年12月17日，福新五厂致“汉口社会局劳资调解委员会”函：本月14日开会〔“调解”会〕，未有结果，奉钧命定于16日再开谈判。乃工人中之捣乱分子竟于15日晨胁众鼓动威迫安分工人同时罢工，并强迫申新纱厂之电机同时停开，致纱厂二千人之工作同时停止。

(同上)

1929年12月15日，福新五厂致第二路总指挥部及警察局函：〔罢工工人〕又分途煽惑码头工人不准上下货物，并不准申新码头工人下货。

(同上)

〔资方要求国民党政府镇压工人〕 1929年12月16日，福新五厂致国民党汉口市党部和社会局函：此次暴动实吴、刘等数人勾结不良分子从中鼓动，有意捣乱，不但别厂受其影响，抑且地方治安在此时局严重之际，后方防御应格外注意之时，若辈如此越轨蠢动，在在堪虞。此而姑容，养疽为患，以后敝厂之工人何以驾驭？非将为首之吴昌胜、刘麻四等革除，呈请军警各机关照扰乱治安条例严惩外，不足以整飭工纪而维治安。

(同上)

上海申新总公司荣鸿元致福新五厂李国伟函：汉地工人如此难弄，如不彻底办，恐将来时时要起花样，故从速将主要分子开一名单送申。此处已与孔部长〔孔祥熙〕谈过，挂电蒋主席、行政院长，电令汉市府党部查彻，作为清匪。

(同上)

〔黄色工会破坏福五工人的斗争〕 1929年12月×日，福新五厂致国民党政府汉口市党部和社会局函：据市总工会委员任汉

臣、面粉总工会委員刘子云在会面称：各工人罢工举动，事前并未报告該两处，得其許可。查市总、面总为伊等直接之上級机关，此种重大罢工之举动，未經报明許可，凭少数捣乱分子之鼓动，即自由行动，其胆大狂妄，殊出寻常之外。

(同上)

1929年12月16日，福新五厂致国民党政府汉口市党部及社会局函：該不良分子……又函請申新紗厂分工会一致援助罢工。幸該工会委員深明大义，不为所动，告以須負二千人失业之責，若輩計不得逞。

(同上)

〔在反动派高压下，罢工失敗〕 1929年12月23日，福新五厂复汉口市警察第十六署函：經市总工会及面粉总工会来厂一再恳求說情，此次輕举妄动，实系工人知識簡單，切实担保，以后决不再发生非法行为。敝厂寬大为怀，本劳資合作之旨，既往不咎。既經市总、面总两工会力負以后完全責任，亦不为已甚，仍将吳昌胜等留用察看，并于20日訂立字据。

(同上)

(四) 茂新粉厂与无錫其他粉厂工人联合罢工， 要求改善待遇

〔茂新等厂工人要求改善待遇，未被接受，联合罢工〕 1929年6月茂新二厂和九丰面粉厂工人推出代表向資方提出十五項条件，主要要求：每年年底如有結余，必須提出两成花紅发給工人；增加工資，二十元以下的增加三成，三十元以下的增加二成，三十元以上的增加一成。这些要求提出后，資方一直置之不理，拖到7月3日，工人們忍无可忍，决定举行联合罢工。

茂二罢工的領導人是車間老师傅朱鎮符。罢工前，在工人中进行了充分的酝酿，建立了十五个罢工小組；并到处張貼标語，向

社会呼吁。茂二的工人华惠棠等，在晚上冒着雨，把标语从宝善桥一直贴到了西门。

第二天，九丰厂首先停车，接着茂二停车，工人派出代表和资方谈判，但到4日上午，资方还是不肯答应，这时茂一和泰隆粉厂工人也罢工了，斗争的声势愈来愈大。四个厂的工人，在4日上午六时推了一百多个代表在公园的草坪上开会。反动政府得到消息后，立即派军队去监视，资本家也指使各厂的走狗在工人中进行破坏活动，企图分化工人，但都遭到了失败。

(无锡市茂新面粉厂提供的资料)

〔反动政府拘人，工人坚持斗争〕 7月4日下午茂新等厂的资本家荣德生、秦廉元等人，在商民协会召开了紧急会议，商量对策。反动政府一面派兵驻扎各厂，一面叫嚷要来“调解”劳资纠纷。后来反动政府觉得软的手段不行，就企图用硬的来镇压，发出通令，强迫工人限期复工，叫嚷说“罢工扰乱社会秩序，影响治安”。“江苏省政府”也指示“无锡县府”一定要压服工人，一会儿打电报来，一会儿又派什么委员来无锡调查。7月7日早晨，反动政府派军警逮捕了正在开会的工人代表朱镇符、陈汉亭、赵金华等，接着又逮捕了四名职员，这就激起了各厂工人群众更大的愤怒，当天便组织了工人到“县政府”去抗议，要求释放被捕工人。7月8日“无锡县政府”召开了调解会议，在工人坚决的斗争下，资本家不得不作了某些让步，同意了九项条件。

这样，罢工斗争取得了初步胜利，罢工进行了四天，资本家损失了十万零九千多包面粉，这对他们是一个严重的打击。7月8日各厂开始复工，复工后，反动政府还迟迟不肯释放被捕工人。工人们就决定再次罢工，反动政府慌了，只得把朱镇符等人释放了。

(同上)

〔在“县政府”“调解”下，订定协议9条〕 民国十八年〔1929年〕七月，全县面粉工厂职工为改善待遇问题罢工，县党部召集劳

資代表調停未果。合县政府开調解大会訂处理方案九条，双方同意，各工厂先后复工。

(譯自日文《无錫工业实态調查報告書》，1940年出版，第678頁)

議定協約九条：

一、依照修正工〔会〕法第七条之規定，工会关于劳动事件得与厂方或厂方团体訂定劳动協約。

二、厂方不得无故停歇工人，如有停厂事故，厂方应給发工資一月。

三、无论内外場工人，凡月薪在二十五元以下者，一律加一成，二十五元以上者一律加半成。

四、工人因工致伤，除厂方担任医药費外，工資应照給至病愈为止。如因伤而成殘廢或死亡者，从优撫恤。

五、每年阴历十二月一律增加津貼工資一个月，除九丰、泰隆二厂业經实行外，茂新一、二厂应于本年起实行。

六、例假、节假、紀念日等，双方应遵照中央規定办法实行。

七、工人应繳工会之經常費，按月由厂方代扣。

八、各厂原有优待办法、管理規則及工作時間均悉仍其旧。

九、本决定书自双方协定后，經全体委员会签字，发生效力。

(《无錫面粉业近况》。《工商半月刊》第2卷第3号，1930年2月)

第三編

荣家企业歷經危局,发展停滞

(1931—1937年)



第七章 民族危机下申新擱淺与 国民党政府阴谋吞噬

第一节 “九一八”事变后，企业经营日艰， 負債日增

一、申新从一度盈利到連年亏损

(一) 事变初期企业的困难

〔“九一八”事变后，东北淪陷，民族棉紡业丧失广大市場〕
九一八与一二八乃我人历史上永不能磨灭之国难紀念。〔民国〕二十年〔1931年〕九月十八日，日人借毫无理由之理由，占我辽宁，其后按其預定步驟，侵并吉、黑，至廿一年三月而造成傀儡之滿州〔洲〕国。迨廿二年，又侵榆关，旋陷热河，損失之巨，无从計算。即就貿易言之，滿洲各口，夙为出超口岸，輸往外国貨品，前年〔1931年〕計28,860万两，占中国出口总額1/3，去年为32,607万两；再东北輸入国内各岸貨品，前年为8,984万两，去年减为6,629万两。于此可見东北三省即在貿易上之損失，已属甚大。乃日人于侵辽之余，更于廿一年一月廿八日之夜，謀襲淞沪，十九路軍奋起抗敌，相距四十日而敌不得逞，乃狂肆破坏，以炸毀我建筑为事。上海停市历时三月，閘北吳淞，几成廢墟。沪战損失，据各方調查，平均約为十五万万元。上海为全国金融樞紐，商业中心，其影响全国經濟上

之損失，尤不勝計。目前物價之衰落，農村之頹敗，胥與滬戰有關。故九一八與一二八事件，對於我國經濟上之打擊，實無窮盡，棉業當然感受同等之損害。……

東北雖有日商紗廠四（滿洲內外，金州支店一、二廠，福紡），華商紗廠一（遼寧），然其所產紗布，不敷東北銷〔消〕費尚巨，故由國內本部輸往東北紗布，為數甚多。東北輸入本部工業貨品，棉貨第一。本部輸出之棉織物，東北占 26%，棉紗占 15%；而東北進口棉織物之由本部輸往者，占總額 49%，棉紗占 89%，是本部棉貨對於東北貿易關係之重大可知。

自東北事變以來，始以戰亂而銷路減少，繼則所謂滿洲國者，征收由本部輸往紗布之進口稅，致輸遼紗布，出口須稅，至東北口岸，又須納稅；而由日運遼紗布，納稅較輕，我國本部紗布，在遼遂無立足餘地。在昔上海紗銷，牛莊、大連亦屬主要客幫，二十年〔1931年〕間尚有交易，廿一年東北幫名已不復見於客幫成交報告之中。然而一稽其實，東北固非不需紗布，不過供其需求者非華廠而為外廠之制品耳。

（《華商紗廠聯合會年會報告書》，1933年4月，第24—26頁）

棉紗自九一八後，華紗到貨極微，市上所銷者，大半仙桃、日光，人鐘紗已絕迹半載。緣在滬購辦來營〔口〕，須納二份統稅，而日紗則可免繳，所以售價恒相差七、八兩之多。刻下 16 支仙桃一百六十七兩淨盤，每日約須二十件左右，6 支鐵錨划申價九十七兩。今後華紗之銷數，受日貨之影響，恐將日見減少，甚以為慮。

（《東北紗稅之不平等》。《紡織時報》，1932年5月12日）

本年〔1932年〕日本商品對東北銷路，迅速增加，自一月至十月間，輸入東北之紡織關係品，總額達 18,126,000 日金，與去年同期比較，激增至三倍。其中棉毛織物之進步最為顯著。茲列表

于下：

	本年 1 月至 10 月		比去年同期增加	
	数量	金额 (日圓)	数量	金额 (日圓)
棉紗(百斤)	10,682	614,863	7,277	407,169
棉布(千方碼)	78,790	13,692,837	48,494	8,681,434

(《日棉貨傾銷东北成功》。《紡織时报》，1932年12月1日)

上海华商紗布交易所各帮成交現貨棉紗 (1930—1933年)

地区	1930年		1931年		1932年		1933年	
	棉紗件数	%	棉紗件数	%	棉紗件数	%	棉紗件数	%
东北	20,119	4.1	2,255	0.6	0	0	0	0
华北	70,373	14.2	62,114	17.0	7,480	2.3	2,052	0.9
华东	102,739	20.7	82,267	22.5	52,267	16.3	58,255	27.7
华中	142,282	28.7	115,813	31.7	98,126	30.5	60,640	28.8
华南	160,429	32.3	102,952	28.2	163,616	50.9	89,587	42.6
共計	495,942	100.0	365,401	100.0	321,489	100.0	210,534	100.0

- 〔注〕 1. 本表根据前引严中平著：《中国棉紡織史稿》第376頁資料編制。
2. 从上表共計一行数字可以看出，自1931年起上海棉紗現貨成交量下降甚速，如以1930年为100，则各年指数如下：1931年为73.7，1932年为64.8，1933年为42.5。

〔“一二八”沪战时期，上海申新各厂一度停工〕 1932年2月12日，荣宗敬代表华商紗厂联合会致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总董函：自1月28日沪变猝发，至今战事未息，其是非曲直，早为世界各国所洞悉，即貴总董亦深以失业者有十六万人之多為慮，而亟亟謀租界之安全。但昨日永安第三厂工作之际，日方飞机抛擲炸彈，炸斃女工五人，重伤者十九人，全厂恐怖，秩序頓为混乱，报章紀載甚詳，且为駐厂美兵所共見。須知租界內工厂林立，若因战争相率停

工,則驟添无数失业工人,影响租界治安殊非淺鮮。平时租界內住戶所尽納稅之义务不为不多,当此危急之际,自宜享有安全之权利。敝会同人議决,函請貴总董对于飞机擲彈毀坏工厂,迅知照領事設法制止,俾工厂不致停頓,租界得保安全,毋任企禱。

(申总函稿汇登)

該公司〔申新〕在去年〔1932年〕春季,因沪战发生,而上海所屬七厂均告停工,百业罢輟,市况蕭条。

(上海銀行:《申新一、二、三、五、八厂調查报告》,1934年,上海銀行档案)

本会于战后对于华厂停工状况,曾作調查,茲編列于下:

沪战华厂停工錠时統計

厂名	錠数	停工錠数	停工总時間
.....			
申新一、八厂	87,728	87,728	242
申新二厂	40,200	40,200	242
申新五厂	46,648	46,648	737
申新六厂	73,080	73,080	726
申新七厂	51,244	51,244	726
申新九厂	72,156	72,156	759
.....			

(《华商紗厂联合会年会报告书》,1933年4月,第29—30頁)

(二) 榮家在抗日救亡运动中的活动

〔榮家响应抵制日貨,并捐贈慰劳品,援助抗日將士〕 1931年9月25日榮宗敬致申新各厂函:此次关外事变猝起,日人侵略之野心完全暴露,誠危急存亡之秋。吾国紡織业受人傾軋已非一日,現在全国人民一致抵制日貨,如能坚持到底,則实业有振兴之望,而国家亦可轉弱为强。查各厂报单,出数較前已有进步,甚为欣慰。当此紗銷暢旺、国貨推行之际,应由各厂經理召集工程师暨重

要職員，切实討論如何加紧工作，如何改良出品，以副愛用國貨者之需求。須知外交緊迫，正吾人奮鬥之時，幸振起精神，努力廠務，是為至要。

(申總函稿匯登)

10月15日，榮宗敬致張靜江函：日前暢聆教言，至為愉快。東北事變發生瞬將一月，國聯雖表示好感，然終不如民眾有決心有毅力，博最後之勝利。現在抵制之聲浪，日高一日，與歷屆經過情形不同。第恐景過情遷，仍貽五分鐘熱度之譏，而不能制強敵之死命。報載上月日本輸出減少一千二百萬，如能永久抵制，則平時以經濟侵略吾國者，吾國即以抵制杜其侵略；雖屬尋常之事，實為扼要之圖。竊謂二十年來振興國貨，提倡實業，已成口頭禪。外侮之來，正予吾國以提倡實業、振興國貨之機會。宗敬是以草具計劃書〔指庚款借錠〕，冀于紡織業先有所發展，以挽回紗布利權，幸蒙主座〔蔣介石〕嘉許，促其實行。倘能早日成功，則紡織界不啻驟添無數生力軍，其效力當勝于標語萬倍。尤望各業聯絡一氣，毋逞私意，毋圖近利，苟可以抵制者，即竹頭木屑之小工藝亦應各出其心思智力，集資組織，以供社會之需求，而謀根本之救濟。如是而強鄰猶不屈服者，未敢信也。先生負黨國重望，登高一呼，眾山皆應，用將鄙意貢諸左右，惟垂察為幸。

(同上)

同月20日，榮宗敬致李濟深函：目前最重要者，無如外交。國聯主持公理，美國加入旁聽，彼國猶多方狡辯，冀達其永久侵占之目的。吾國對付應取何種態度，諒政府自有成竹，未宜置喙。就商民立場言，惟有團結一氣，永久抵制，誓為政府之後盾。吾國本為彼國百貨商場，商民盡推銷之義務于不知不覺中，一任每歲捆載數千百萬金錢而去。今東北不幸發生事變，實予吾人以覺悟之機會，知非永久抵制，不足以制其死命。愛國為國民分內之事，豈他人所能借口，只須有秩序、有組織，進行須分步驟，處置不涉偏私，俾商

民了然于何者为国貨，何者非国貨。不提倡国貨，不抵制非国貨，皆为不爱国。以和平之口吻，为扩大之宣傳，如是而商民犹不觉悟者，无是理也。宗敬經營紡織业垂三十年，目击上海一隅，日厂林立，紗錠之數，有增无减；市价上落，为他人操纵而无可如何。然爱国之心，未敢后人，为实行抵制計，曾草具計劃书上之政府。茲檢呈油印一份，幸加指教。宗敬以为紡織业为民生主要問題，視他业尤为重要；凡百小工业，亦应加以提倡，供社会之需求，以裕国民經濟而塞漏卮〔厄〕。先生洞明世事，素所心折，极拟趋謁，知莅申未久，晋接必多，敬具蕪函，聊陈衷曲，惟垂察焉。

(同上)

申新三厂職員荣君尔仁等，鉴于日貨之抵制，非徒托空言所可济事，故已集合資本，制造各种紡織零件，最近已有棉条筒，頗能代替舶来品之用；并于前日向美国定购制造織布梭子用之机器一具，以便織布梭子均可自造；并于厂中設化驗室，請陆君崇圻試驗紡紗厂必需用之漆皮棍药品，以便实行持久抵制云。

(《錫报》，1931年9月29日)

本邑〔无錫〕申新第三紡織厂，亦以前方将士一致歼賊，劳苦功高，昨特购办香烟五万枝，面包六千枚，及茂新面粉四百包等慰劳品，于昨日下午一时送往前綫，以备軍用云。

(《錫报》，1932年2月2日)

〔申新容納日厂退职工人，并辞退原聘日籍技师〕 楊树浦路日商同兴紡織株式会社第二厂，有华工2,128人，自动退职。适申新紡織公司總經理荣宗敬收买厚生滋記紗厂后，改为申新紡織第六厂，整理内部，从事招收新工，同兴退职工人乃要求安插，經由各方派員商妥。該厂并允于下星期一(9日)起，如尙不能开工，愿自該日起照給工資。

(《时报》，1931年11月4日)

本布厂〔申三〕前以改进技术、借重他山起見，聘有日人礼田哲雄为技师，嗣为抗日救国、实行经济絕交起見，特令該技师退职矣。

（《人钟月刊》第4期，1931年12月）

〔“国难会”留沪会员发表国是主張，荣宗敬列名参加〕 国难會議定于〔1932年〕4月7日在洛阳举行，而会员等多主張在南京举行，且鉴于政府規定會議討論范围，分途接洽，頗为劳頓。4月1日上海方面会员在威海卫路中社开第四次会员大会，到有史量才、黄任之、褚輔成等五十四人，……。各方面报告毕，当即討論赴会与否問題，僉以为政府对于国难會議，毫无誠意若此，赴会与否，各人可以自由决定。于是赴会者与不赴会者，分組协商。結果有不赴会者与赴会者，但两者之根本主張大致相同，不外对日抵抗到底，对内結束党治，实现民治。茲不赴会会员电陈不到会理由及主張如下：“国民政府公鉴：国难會議，辱承敦聘，讀組織大綱，集中全国意志，共定救国大計等語。念匹夫之有責，虽湯火其敢辞，願同人深信凡民族爭存于世界，以合作为最要条件，盛衰存亡，胥系于此；我中华民族，所以积弱至今，瀕于危亡者，唯一症結，确在不能合作。民国二十余年，内訌之頻繁激烈，人所共見；近数年来更立一党专政之制，杜絕多数民众政治上合作之途，以致党员斗争于内，民众睽离于外，全国囂然，戾气充溢，日人乘之，乃有‘九一八’以来之奇辱。此而不變，淪亡可待，遑論御侮。同人参与国难會議，方拟开陈所信，化除杜絕合作之党治，实现全民协力之宪政，对此救亡大計，努力解决，以答政府相邀之雅，而副人民望治之殷。乃政府忽有限制會議議事之規条，經推代表赴京晋謁，奉詢真意，复承汪院长函复，會議討論以御侮、救灾、綏靖为范围等語，誦悉之下，不胜惶惑。以为遵召赴会，如严守限制，置救亡大計不提，則对国家为不忠，对政府为不誠；而政府既已严定制限，則此实施宪政

之案,又无提出會議余地。思維再四,与其徒劳往返,无补艰危,不如謝絕征車,稍明素志。用特电陈不能赴会理由,幸乞諒察。至于救济国难,重在实际工作,不以赴会与否而有异同。宪政为救亡大計,同人天責所在,既有确見,仍当次第开陈。所愿党政諸公,念国命之垂危,察症結之有〔所〕在,破除成見,与民合作,中国幸甚。临电无任悚惶迫切之至。張耀曾、黃炎培、史量才……沈鈞儒……刘鴻生……榮宗敬……歌。”

(《救国通訊》第10号,1932年4月11日)

洛阳分送国民政府国难會議公鉴: 惠电敬悉。同人不赴會議之理由,已于歌电陈明,諒蒙察及。頃复仰荷电促赴会,同人自承敦聘,拟貢愚忱,对于国难根本救济主張,对内对外,曾草有两項提案,其概略如下。其一,同人痛憤日本非法无道之暴力侵略,彻悟拥护民族生存国家独立之严重責任,同时并顾念世界維持和平之信約及努力,主張以左列大方針,对付外患: 一、中华民国領土及主权之完全无缺,为全国人民神圣不可侵犯之主張,不辭任何牺牲,必拥护到底;二、为貫徹前項主張,应以武力自卫为主,以国际折冲为輔;三、对外任何条約及协定,非經临时民选参政机关或宪法上之有权机关同意,不生效力。其二,同人深感挽救国难,非举国一致不为功;又切念应付国难,非政府健全有力不可;更确信永久防止国难,非实行民主政治不能彻底奏效,主張在宪政未实施以前,由国民政府立即实行左列各項: 一、确保人民之言論、出版、集会、結社各自由,凡制限上述各自由之党部決議及一切法令,除普通刑事及警察法規外,均廢止之;二、承认各政党得并立自由活动,不得再用公款支結〔給〕任何一党党費;三、实行地方自治,予人民以自由参与地方自治之机会;四、集中全国人才,組織有力政府;五、設立民选国民参政会,監督政府,限两个月內成立;六、筹备宪政,限八个月內制定民主主义之宪法宣布之,等語。强寇在門,国命如綫,倘荷大会贊同,政府采納施行,一新全国視听,借以固結人

心，消弭大难，則同人虽不及赴会，其效与赴会无殊。道远时迫，尙希鉴諒。附件另达。張耀曾、黃炎培、史量才……沈鈞儒……刘鴻生……榮宗敬……蒸。

(《救国通訊》第 11 号，1932 年 4 月 22 日)

〔抵貨中申新被指責有抬价操纵情事〕 1932 年 8 月×日，上海市商会致申新函：本月 25 日，接上海市絲光棉織业同业公会函称：“际此全市民众反日空气极形高涨之时，冷血奸商罪固可誅，但一般自命国貨商人乘机操纵，尤属可恶。此輩商賊，日来活跃市上，毫无顾忌，不胜枚数。頃据会员报告，‘我业彻底拒絕日紗消息傳出后，有厦門路尊德里义丰紗号者，以为漁利絕好机会，乃勾結国貨細紗出数最多之申新紗厂营业部毛某(綽号小毛，系毛鉴清之子)，許以二成干股，化名元丰紗号，将申新棧存現貨二千八百包之多，悉数吃进；并破坏向例，付以二万八千两之定銀。当日市上，42 支人钟，申新遂无一包开出；而該义丰紗号乃肆意抬价，实行其操纵漁利之奸謀。会员等憤慨万分，即紗业中人亦深許同情，群主申請上級严予惩办，以儆效尤。即請轉陈办理，’等語前来。如果属实，則該义丰紗号及申新毛某自私自利，形同汉奸，尤宜严予惩办，誅一儆百。为特函达查明，至希迅予查明办理”等情到会。据此，查現在全市抵貨高潮緊張之时，不知爱国之商人私販劣貨，固罪无可恕，而乘此时机壟断国貨价值以事操纵，其心亦可誅。今义丰紗号竟勾結申新紗厂职员，将 42 支人钟細紗以高额定銀，多数买进，为抬价出售地步。昧时图利，至斯已极，无怪同业憤慨，群思制裁。相应据情函請貴厂迅速彻查，严予制止，务使国紗銷場不致阻碍，是所至要，并即見复为荷。

(申总函稿汇登)

8 月 26 日，申新复市商会函：接奉台函，敬悉一切。国难声中，敝公司以努力生产、平价推銷为职志。邇来美棉步漲，42 支紗需換用美棉，敝公司絕對无居奇之意。义丰紗号与敝公司虽有往

来，如絲光棉織业同业公会所云，未免言之过甚。除函該紗号将所开敞公司之貨平价应市，不应壟断漁利外，并誥誠職員勤慎从事，以副貴会提倡国貨之至意。

(同上)

(三) 抵貨运动影响下，申新盈利

〔抵貨运动风起云涌，申新銷旺利厚〕〔1932年〕4月6日申报載大美晚报云：“据日本商务省貿易局統計，自去年九月至本年二月之六个月内，日本輸华貨物，除去东三省及蒙古后，仅值日金3,700万元，比諸一年前同时期內之10,700万元竟减少7,000万元，約减65%。其中以十二月份中国抵貨最烈，其出口总值在六个月中降至最低点，仅值日金3,976,700元，比九月份总值11,556,000元，减少81.4%〔?65.6%〕。就地点論，則华南减少最甚，六个月間所购日貨，仅值34万元，上一年同时期內值3,071万元；其次則为中国中部，亦减少75%，且逐月递减。及至二月份，以上海事变，几致毫无日貨进出。华北方面，所减較微，六个月总值，仅比上一年同时期减少43%；迨至二月份，已微見恢复。至华貨輸日，在六个月内，除去由东三省及蒙古輸往者外，共值日金3,700万元，亦减23%云。”

(《抵制日貨成績》。《救国通訊》

第10号，1932年4月11日)

〔“九一八”后〕抵貨运动风起云涌，各地客帮深恐战事延长，尽量购求，故棉紗現貨市場甚俏，其时該公司〔申新〕各厂紗綫存貨約有五万二千件，計售去約三万五千件，获利甚巨。

至1932年3月中旬，以銀根奇紧，各帮銷路頓形呆滯，因而紗价步跌。該公司所属九厂，每日所出紗綫約一千四百件，除汉口第四厂及无錫第三厂自行銷售外，上海所属七厂，积貨如山，幸布匹尙能暢銷。迨八月間，各帮胃口略开，市价又形回复。

(上海銀行:《申新一、二、三、五、八厂
調查報告》,1934年,上海銀行檔案)

〔日商肆意冒用申新商標,擴大傾銷〕 1932年1月11日,申新致上海市“公安局長”函:茲據敝公司申新第五廠報告,有人冒第五廠人鐘牌棉紗在市混售。當經偵緝隊員再四察訪,嗣於本月11日上午七時半在昆明路截獲冒牌棉紗約六十草包,並將卡車及車夫一併送往五區三分所,請貴局長飭知該分所長將是項冒牌棉紗及人証暫為保留看管。當由敝公司負責訴諸法律,靜候解決。

(申總函稿匯登)

在日紗冒用華廠商標之盛傳中,最近竟有申新紗廠破獲日商豐田廠改冒人鐘商標物証之事。……

申新破獲豐田廠改冒之案,現經特區法院審理。然我國治權尙不能及於外商,彼日人雖不幸被發現此種秘密,必猶將多方迴護。……然實際上未必即膺嚴厲之懲罰,可在吾人意計之中。且類此隱秘,必復甚多,何能一一抉發之。

(《紡織周刊》編者評:《何以懲日人冒牌華廠棉紗》。《紡織周刊》第2卷第3期,1932年1月)

據卡車之汽車夫供,名王桂勛,寧波人。該項日紗系由日商豐田紗廠裝出,載至昆明路184號,改換牌號。今日系受日人森君之命,將上項偽紗裝至狄思威路日人消毒所打包,然後運往外埠混售。……正在預審之際,忽有日人山路、木村、三田等率領大批日本浪人蜂擁到所。……〔該所〕急電總局請示,溫局長聞訊,立派第二科外事股洪主任趕往交涉。洪抵五區之時,日浪人尙叢集該所大門,旋經洪主任嚴詞駁詰,日人理屈詞窮,毫無狡辯余地,遂相率懊喪散去。

(《申新廠破獲日紗冒牌經過》。《紡織周刊》第2卷第3期,1932年1月)

1932年7月,華商紗廠同業致國民黨政府節略:自九一八東

北事变发生,一二八沪变接踵而起。停战协定,經濟侵略之野心变本加厉,紡織业首当其冲。盖日厂早已恢复工作,尽量推銷,以摧殘吾国实业为目标,其設心实較鉄血为酷辣。嗜利之徒,視抵制为具文,置国耻于不顾,认贼作父,可为寒心。近聞販运仇貨,明目張胆,益无顾忌,国貨紗布之滞銷,即为明証。至絲光色綫之运往內地者,尤系純粹仇貨改头換面,搜罗运单,致一时无从发觉;亦有艙底裝載仇貨,艙面敷設国貨,掩飾之工,更未易窺見破綻。查本埠販賣仇貨者,紗业一項不下数十家,京沪一带,大而城市,小而乡村,国貨銷路几尽为仇貨所占。厂商平时調度金融維持营业,已覺万分困难,在沪战时期中勉力支持,……乃战事甫終,吳淞、閘北不知何年始能回复,而竟喪心病狂,演成暢銷仇貨之現象。……至販賣仇貨机关及其姓氏,切实調查,不难証实。……应請鈞座派員密查,以明真相。至如何处置,法律具在,未便瀆陈,謹略。

(申总函稿汇登)

1932年9月6日,申新复济宁县各界救国会函:接奉公函,并貨样一束、牌号三份,敬悉。由济南运至貴处假冒敝厂出品人钟牌棉紗計三十二捆,經貴會議决,函囑敝厂将貨样牌照証明見复等語。查敝厂出品,并无三股綫,而棉紗仿单亦系伪造。际此仇貨充斥之时,貴会独能辨别真偽,維持国貨,敝厂实深欽佩。

(同上)

自九一八事件发生后,东北三省之紗布銷路,完全为日本国内貨品所占有,寢假而国内日厂新制紗布,又因华南及长江抵貨严厉,竟向华北运銷,故不久华北之华厂紗布,亦无插足余地,卒致津、晋等厂之紗被迫南运,此为过去罕有之現象,而上海乃愈感銷路之不振。自去夏以还,日厂紗布既以傾銷之法,施于华北而見效,乃更推行于长江方面,故自去冬以后,长江紗銷亦日漸减少。

(《国际劳工消息》第4卷第4、5号合刊,第149—150頁,1933年5月)

〔申新在交易所套做获利〕 1932年8月，沪市紗銷的复起，仅属曇花一現。至9月，复受海外棉价低落、各省內战变起先后及日紗廉价傾銷等影响，因而华北及长江各埠紗厂棉紗反运至上海求售，于是市場又告慘落。

其时，該公司〔申新〕上海七厂存貨約有九万件，遂于10月初租借政記輪船公司船只，自行运赴广州，計三万五千件，并向上海各銀行抵做押汇，期限两月。詎抵粵后，仍无巨数交易，至今犹未售尽。

其中第七、第九两厂所紡之20支次等棉紗，向来专銷川省一带，而川省因內訌甚烈，并加汇水不合，毫无交易可言。迨战事粗平，乃大批装运入川，不料川幫竟改向上海其他各厂采办，該公司不得已廉价脫售，因此亏折甚巨。

嗣后〔1932年9月〕，該公司将二厂〔即申七、申九〕存貨及后紡各貨約四万件，向紗布交易所陸續套出，是以該公司在紗布交易方面全年空头〔卖出〕占利甚巨，約有三百万两之譜。

惟沪上各厂所用原料，随用随购，紗价常不合算，全年各厂在市价漲落上吃亏約二百余万两，然盈亏相抵，結果尚能盈余一百万两。

无錫第三厂与汉口第四厂，因地位頗好，就地收买原料，当地制造而脫售，其中运输、稅捐等种种費用減輕不少，且工价又低廉，故較諸上海为优，因此获利。

至年底止，存貨合計，各厂棧房及在外押款棧房、各地分銷处等，总計存有紗綫六万余件。

（上海銀行：《申新一、二、三、五、八厂調查报告》，1934年，上海銀行档案）

〔1932年申新各厂共获利二百余万元〕 本年〔1932年〕实銷紗二十二万余包，布二百五十余万匹，粉袋一千九百余万只，故年底存貨，虽較上年略多，若以紗錠布机推算，較他厂尚属最少之数。

（申新紡織公司、茂福新面粉公司1932年度营业报告书）

申新各厂損益計算

(1932年)

項 目		金額 (單位:千元)
收 入	銷貨總額	89,479.03
	廢花收入	598.80
	雜項收入	30.04
	年底存貨較年初增加額	2,794.31
	合 計	92,902.18
支 出	原料	71,077.24
	製造費用	12,352.33
	管理費用	921.98
	營業費用	364.96
	捐稅	625.86
	利息股利	5,090.82
	合 計	90,433.19
本 年 純 益		2,468.99

(根據總公司決算表資料編制)

(四) 市場日窄,銷售困難,申新連年虧損

〔銷售困難,申新減工、減薪〕 民國二十一年〔1932年〕交易所拋空,紗压低,有外國人操縱,市呈不安。

民國二十二年,收少付多,出品不俏。押匯裝出,墊頭不資。

裝紗于各庄,墊頭皆為虧去。銀行款歸結,均為押款。

民國二十三年,花價不小,紗只售一百六十元,不俏;布尤賤,十二磅細布,大都五元二、三角,十三磅、十四磅海昌藍布只售八元左右,可謂賤極矣。外埠如重慶,紗亦售一百六十餘元,貼去水脚九元,押匯九折;廣東、河南亦相彷彿,生意真是難做。

(樂農 1932—1934 年紀事)

就紗廠言,在過去半年中〔1933年上半年〕,無日不在愁城慘

霧之中。花貴紗賤，不敷成本；織紗成布，布价亦仅及紗价；銷路不动，存貨山积。昔在市况不振之际，稍肯牺牲，犹可活动，今則紗布愈賤，愈无銷路，乃至无可牺牲。……盖自办紗厂以来，未有如今年之痛苦者也。

考其原因，則由于外商設厂，日事侵略所致。試觀日人于劫夺东北之时，复以全力傾銷日貨，遂致北方紗厂，几无营业可言，不能不以出品运至南方，賤价脱售，即在山东，日貨亦占80%以上。至于汉口各厂，因长江流域，金融不能流通，商业因而停滞，积貨既多，相率歇业。湖南、江西在昔每日可銷三数百包，今則减为百件以至数十件。安徽近亦减半。四川本銷華紗，每日約四、五百包，今以內乱頻仍，不及百包，惟南部尙能維持原状耳。

銷路既滞，积貨亦多，紗布皆发现最低之新价格。然設卖价賤而成本亦减，則厂家犹可暂时維持，乃业花者每多不識利害，常受日商之利用，每見其放价略收，以为日商看高，相率抬价，遂致实在用紗〔花〕之各厂，大受其害，而造成“花貴紗賤”之矛盾現象。所謂“汉奸”不除，紗厂終无生路也。

……在华日厂，其生产力已与华厂相埒。日紗自由行銷各地，皆有通汇机关，販运轉輸，处处便利，而华商无之。

（荣宗敬：《紡織业与金融界》。《海光》第5卷第8期，1933年8月）

茲将最近〔1933年4月〕比較，該公司紡20支上身紗（即人钟牌）所用棉花，平均每担45元，每件紗計需花355斤，計洋159.75元，加工資、物料及其他各費洋50元，稅捐洋8.58元，共計洋218.33元。市場只售204元，每件須亏耗14.33元。上海申新各厂存貨：23支以下棉紗，高等的約有2万件，次等的約35,000件；23支以上的棉紗及棉綫約有15,000件。无錫申三、汉口申四尙不在內。存貨山积，銷路呆滞，因此頗难維持，現有减少生产之动机，以目前情况推測将来，前途未可乐观也。

（上海銀行：《申新一、二、三、五、八厂調查报告》，1934年，上海銀行档案）

上海市場各支“人钟”紗价格跌落指数

(1931—1934年)

(1931年最高价=100)

棉紗支別	1931年		1932年		1933年		1934年		
	价格 (每件,元)	指数	价格 (每件,元)	指数	价格 (每件,元)	指数	价格 (每件,元)	指数	
4 2 支	最高价	544.75	100	480.42	88	315.00	58	277.50	51
	最低价	448.95		289.51	53	268.50	49	267.50	49
3 2 支	最高价	358.75	100	356.64	99	275.50	77	237.00	66
	最低价	330.07		254.55	71	236.50	66	230.50	64
2 0 支	最高价	273.77	100	262.24	96	213.50	78	186.00	68
	最低价	228.67		200.00	73	179.00	65	176.75	65
1 6 支	最高价	257.34	100	244.75	95	202.50	79	179.25	70
	最低价	217.48		192.30	75	176.00	68	171.50	67
1 0 支	最高价	220.62	100	207.69	94	181.30	82	155.50	70
	最低价	197.20		179.72	81	159.50	72	151.00	68

(《华商紗厂联合会年会报告书》，1934年5月,第12—13頁)

〔注〕 1. 申新出品的“人钟”牌棉紗,当时为交易所的标准紗,以1931年最高价为100,自“九一八”以后市价直綫下泻。尤以1933年与1934年春季跌落最剧,造成1911年以来所仅见的低价。1919年下半年,16支“人钟”紗現貨曾出現230两之高价,約合銀元320元;而1934年4月标准棉紗曾跌至160.30元之低价,計跌落了一半。

2. 1934年非全年数字,仅为春季三个月。

3. 原表指数計算,尾数略有差錯,均經核对改正。

华商紗厂联合会呈国民党政府备案,宣布全面减工:窃自1928年以还,世界經濟状况,日趋衰落,各国均苦生产过剩,利用傾銷之法,拓展国外市場。我国关税最輕,遂成傾銷尾閥。迨自〔民国〕二十年〔1931年〕巨大水灾后,继以日人侵热、侵沪,农村瀕于破产,金融日趋紧縮,购买力薄,需要大减,在华日厂,更將紗布貶价傾銷,华北首告奏功,馴至华紗不能插足,天津、山西厂紗,被迫南运。旋且以施于华北者再移其凶鋒于长江流域,因此华厂紗

布，去路仅恃华南一途。……兴言及此，实可痛心。紡織业处于此种艰危景况之下，匪伊朝夕，以各厂财力之薄弱，早已踴蹶难支。……詎自去冬迄今，愈趋恶劣，远瞻前途，一时犹无轉机之望。愈亏愈重，搯柱日难，迫不得已，因于〔1933年〕4月10日召集各厂會議，僉以外侮內忧，日臻严重，苟无救急之方，势必同归于尽。經各厂代表一致議决，自4月22日至5月21日各厂一律实行减工，每星期六及星期日昼夜完全停工，以减生产而維生存等情，业經通告各厂准期实行。

（《紡織时报》，1933年4月20日）

申新本埠共有七厂，自五月一日起，工人工資，已一律照往日九折算給。一般工人，亦深知厂方之困难，虽已实行减給工薪，仍能安心工作，頗具劳資合作之精神。至該厂職員，为体念資方之窘困，貫徹劳資合作之精神，已議定自动减薪。其办法，为月薪自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以八折計薪；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九折；五十元以下者九五折，自六月份起，即将实行。此种减薪办法，完全出于職員自动提出。在華商紗厂存亡旦夕之秋，該厂職員，独能顾全大局，共度难关，殊足为各工厂之模范云。

（《紡織时报》，1934年5月24日）

上海申新紗厂共有七厂，……每厂工人，自三千余至四千余人不等，七厂工人，总数共有三万人左右。在此華紗日呈悲觀声中，申新各厂为补救营业亏耗起見，只有略减工資，或减少工作時間，以渡难关。目前各厂工作，或則每星期工作五日，或則工作六日，亦有仍旧开日夜工者。惟工人工資，一律照往日九折算給。

（春和：《國內劳工界》。《劳工月刊》第3卷第7期，1934年7月1日）

〔购进劣质原料，产品品质下降〕 当时申新在市上抛出棉紗，希望带动花价下跌，可以收进一些便宜花；有时也抛出棉花期貨来压低花价。紗抛得太多，无貨交割，市面上申新的空棧单很多。因为資金不足，又用远期支票来收棉花，希图套用些資金；但別人送

来的也都是坏花,所以棉紗质量也下降了,人钟牌子开始做烂。

(潘久芬訪問記錄, 1959年2月)

[注] 潘久芬时任中国銀行副經理,是中国銀行参加申新銀团管理的代表人。

現[1933年4月]各厂所存原料不丰,对于紗布交易所方面拋空各月期貨,計棉紗八万余件,棉花十二万担。

(上海銀行:《申新一、二、三、五、八厂調查报告》, 1934年,上海銀行档案)

各厂配棉权力操于总公司,各厂經理只能略为上下,总公司往往以不适宜的棉花,責令紡成所要之紗,甚至某一紗支,数日即易原棉之配合成分。各厂違則来源不济,从則工作困难,万分无法,难免李戴張冠,以致同一牌紗今昨异其品质。一厂如斯,遑論九厂!产品时殊,織戶何依? 紗布交易所不得不廢弃以“人钟”为标准紗。

当时因經濟周轉困难,常借签发远期本票与棧单以为助,遂致常常买进不应买进之原料,图其接受三十天至四十天之期票,而一面可向銀行抵用現款也。

(申总提供的資料)

申一至九,惟申三有利。其余牌次,貨积耗息,好者少。有机多,心不齐,收花走样。洋行解花已有恶习,总公司为經濟套輕起見,不如号家。汉口打包夹破子,陝西打包夹什,印度花等級降次,不照原样。出品色暗太紧,客人不乐用。

(乐农 1933年紀事)

〔产銷下降,申新各厂普遍亏损〕

申新各厂的紗、布产量和棉紗銷售量

(1932—1933年)

年 份	棉紗(綫)产量 (件)	棉 布 产 量 (匹)	棉紗(綫)銷售量 (件)
1932	306,248	2,798,486	299,242
1933	294,805	2,376,940	281,003
1933年較1932年 减少%	-3.7	-15.1	-6.1

(根据总公司帳表資料編制)

申新各厂的损益
(1933年及1934年上半年)

厂名	1933年损益(千元)	1934年上半年损益(千元)
申一	+ 0.23	-147.95
二	- 66.46	-104.10
三	?	?
四	-551.17	?
五	-162.40	- 75.78
六	-137.07	-220.49
七	?	-192.73
八	-421.57	-124.31
合計(不完全)	-1,338.44	-865.36

(根据申新各厂帳表資料編制)

申新各厂的工繳費用
(1932—1933年)

項目	1932年		1933年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工	5,878.44	27.3	4,932.05	25.6
电	2,625.92	12.2	2,165.55	11.3
物	3,002.02	13.9	2,181.52	11.3
薪	383.47	1.8	352.40	1.8
利	5,090.81	23.6	5,341.94	27.8
其	1,749.43	8.1	1,574.97	8.2
統	2,813.82	13.1	2,698.51	14.0
資				
力				
料				
金				
息				
他				
稅				
總計	21,543.91	100.0	19,246.94	100.0

(根据总公司帳表資料編制)

〔注〕 从上表可以看出，由于产量减少，1933年工繳費用总支出較1932年有所减低。在各项費用支出中，工資一項减少最多，不仅绝对数减少了，其所占总費用的比重也見下降，这是由于資本家减开班次、降低工資的結果。但利息支出則反見增加，其绝对数和比重均已超过工資支出，統稅負擔的比重也有所提高。所以，1933年度申新的亏损，除因銷售困难、紗价低落的关系外，苛稅重息也是原因之一。

二、面粉业困难中,茂、福新依靠美麦获利

(一) “九一八”事变后,民族面粉业經營困难

〔“九一八”事变后,东北銷路喪失〕 “九一八”事变后,整个东北地区为日本帝国主义占領,上海粉厂行銷面粉向以东北为中心市場,至此营业大受打击。日粉运銷东北,可以免稅,而国产面粉則須納稅二角,从而安东、营口等地市場,便为日粉攫去。以1933年上半年来說,輸入东北的日粉为4,724,403包,沪粉只有1,601,104包,約为三与一之比。再看1934年,上海福新各厂这年在营口、安东、大連等地銷粉总量还有1,984,485包,而到了1935年,仅仅在营口銷了51,000包,其他各地市場悉数为日粉所夺。

穷凶极恶的日寇,并不以此为滿足。在侵占东北之后,它更得寸进尺,不久又把势力扩張到华北,控制了华北地方政权。以华北为主要市場的上海面粉,立即受到了日粉的排挤。福新各厂1935年在天津、塘沽、烟台、威海卫、龙口等地共銷粉8,266,948包,第二年就下降为6,297,177包,其中天津一地由4,761,054包减为3,421,797包。

(上海市粮食油脂公司調查資料)

〔外粉傾銷,粉价日低,民族資本粉厂經營困难〕 沪市面粉厂同业公会,因鉴于国内面粉业日漸衰落,最近更不景气,有全沪面粉厂停車之勢,特在銀行俱乐部公开會議。到会厂家代表,計有福新、阜丰、华丰、信大祥、新中华、申大等厂十余人。推顾馨一为主席,即由主席致报告詞云,我面粉厂同业,近年来营业衰頹,达于极点,故召集會議,討論救济方針。次由各厂代表分述面粉滞銷,粉价日賤,每包售价不敷成本,尤其下色粉毫无銷路。自从东北失陷,面粉大宗銷售之地失去,我面粉厂业即受一大打击;而天津市場,洋粉充斥,最近仍有洋粉成交。盖我国政府,虽已加征进口稅每包一

角余，惜嫌太輕，目下外国匯票松跌，此区区一角余之稅洋，不值其傾銷之一顧。故北洋幫（即天津幫）之銷售，无法恢复；而南洋幫如福州、厦門等又为兵匪所扰，客商不敢购运。交易有多头无人問津，致市面愈趋愈下，故不得已陸續停工，为消极之救济。旋即決議六种办法：（一）洋粉进口關稅，应請再加征一元至五角，因日本之洋粉进口稅約洋一元，小呂宋之进口稅約洋五角也。（二）請在棉麦借款中撥借一千萬元，輕利出貸，分期償还。（三）請全国經濟委員會从速組織粮食統制委員會。（四）对于内地小規模之机制面粉业，应与厂家同样征收統稅。（五）減收面粉運輸費用。（六）全国軍需請尽各厂面粉购办，以減少积滯。

（《工商半月刊》第5卷第21期，1933年11月）

本年农村生产过剩，各地皆然，价格惨跌，食粮极廉，本市各面粉厂之出品，均不得不跌价銷售，不特无利可取，且反蝕本，平均每包面粉須蝕一角余；而自美麦来沪之后，面粉厂家益形恐慌，于是面粉同行之竞争更力，面粉銷路，遂形滯呆。福新面粉厂为沪上最大之面粉厂，在国内面粉界可称翹楚，該厂营业极大，数年来均可立足，惟自最近面粉界突呈不景气后，該厂銷路亦受甚大影响。而东北四省及灤东一带，或为日人所占，或淪入战区，益以日币之价格漸跌，将与国币之价格相等，日商在华北方面趁机推銷，福新厂于此不得不顧全成本，暫時收歇，实行停車，在沪八厂，一律停止工作，其他各厂亦有繼續停工之势云。

（同上）

（二）国民党政府借购大量美麦，便利美麦傾銷

〔1931年国民党政府向美国借购小麦四十五万吨〕 民国二十年〔1931年〕九月，国民政府为賑济水灾区域起見，与美国农部訂定购买美麦合同。（一）向美国粮市平价委員會购买美麦或麦粉四十五万吨，此項麦价嗣經結算，共美金9,212,826.56元，作为借

款。(二)麦款利息周年四厘,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息一次。(三)麦款分三期偿还,每期付三分之一。第一期〔民国〕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清,第二期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清,第三期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清。(四)指定关税五厘水灾附加税为还本付息之担保。

(国民党政府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编:《财政年鉴》,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第1422页)

美国的粉麦倾销,并不是一种单纯的經濟侵略,而是与政治侵略交相为用的有计划的长期劫掠,企图从各方面紧紧地控制中国,把中国变成第二个菲律宾。1931年它勾结国民党反动政权訂立的美麦借款合同,就是这种劫掠的一个具体步骤。通过这笔贷款,它既取得了国民党在政治上对它的更紧密的依附,同时也把本来跌价也难推销的大量存麦卖得了国际市场所没有的高价。每短吨美麦价格约合二十美元,加上运费和保险费等,每担要合银元八元多,比当时上海本麦市价高出约百分之三十。此外,这笔借款还须付四厘年息,并用关税五厘水灾附加税为偿还本息的担保。盘剥之重与条件之苛,在国际贷款中是少见的。

(上海市粮食油脂公司调查资料)

〔注〕 每短吨=二千磅。

〔1933年續借美麦一千万美元〕 中国出席华府会议代表宋子文氏,于中美谈话完毕以后,即与美国政府的财政善后公司成立五千万美金大借款,约合华币二万万之巨。此款规定以五分之四购买美棉,五分之一购买美麦,利息五厘,三年还本。……

平心而论,此举于美国极有利益,而于中国则害多利小。盖就美国方面说,美国近年农业恐慌至为严重,农产品过剩,以致价格惨跌,时常发生农民暴动,故在罗斯福总统上台后,救济农业即为新政府重要工作之一,通货膨胀法案之通过,其主因即为救济农村之破产;即此次大借款的成立,亦莫非由于此故,借以使美国过剩

棉麦大批輸入中国，而提高其国内物价。故美国此次之所以慨然借此巨款与中国者，并非因为中国濒于破产的信用已经恢复，而是在仿效英国輸出信用保障部(Export Credits Guarantee Department)之作用。

(良輔：《美国大借款》。《东方杂志》第30卷第13号，1933年7月)

〔美麦大量輸入，华麦价跌銷滞，麦对粉交换率下降〕 上海杂粮号业同业公会致市商会函称：去岁〔1932年〕沿江各省丰收，方欣农商获苏，詎世界生产过剩，米、麦、面粉运入我国，爭先恐后，跌价傾銷，靡所底止，致粮价暴落，农商交困。

(《时事新报》，1933年4月21日)

江苏省建設厅冬电〔实业部〕：……据銅山省立麦作試驗場电称：查徐州一带，本为产麦区域，除自給者外，大半运銷外埠。……去、今〔1932—1933年〕两年，徐州产麦頗丰，原可运銷外埠，乃自九一八国难发生后，津、济行商裹足不前；复以近年洋麦过剩，价值低廉，更抱經濟侵略主义，努力侵銷，多由沪埠晋口，一般奸商遂得伺机販运，从中牟利。洋麦价格既較本麦低廉，厂商亦乐于取用，故近年沪、錫厂商亦告絕迹。

(国民党政府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編：《农村复兴委员会会报》第5号，第105頁，1933年10月)

外麦进口数量与入超的激增

(1928—1934年)

年 份	小 麦 进 口			小 麦 出 口 数 量 (千关担)	小 麦 出(+) 入(-)超数量 (千关担)
	进口总量 (千关担)	其中:来自美国 (千关担)	美国輸入占 进口总量的%		
1928	903.09	113.25	12.5	1,801.40	+898.31
1929	5,663.86	415.37	7.3	802.19	-4,861.67
1930	2,762.24	556.95	20.2	19.88	-2,742.36
1931	22,778.39	4,091.68	18.0	7.50	-22,770.89
1932	15,095.70	2,993.53	19.8	416.83	-14,678.87
1933	17,716.30	0.87	39.37	-17,676.93
1934	7,690.14	5,104.59	66.4	219.42	-7,470.72

(根据各年海关貿易册資料編制)

〔注〕 1. 进口总量未减除复出口数。

2. 1934年原資料单位为公担，現按每公担=1.654担折合为关担数。

1933年9月1日榮宗敬復吳恒如函：承詢小麦滯銷及面粉產銷狀況，茲就見聞所及，貢獻一二，即希察照。小麦滯銷与麦价低落有因果关系，麦价低落，农民不愿出售，致有滯銷之象。麦价低落之原因：(一)現今各种物价有自然下游趨勢；(二)关于運輸及交通并未与貨运以特殊便利，买者、卖者成本攸关，多所顾虑；(三)貨品高下悬殊，次劣之貨杂质太多，不合机制之用，厂方受外粉傾軋，对于進貨不得不擇优选购，致低劣之貨无人过問；(四)收成时适逢陰雨，农家不肯出晒，致貨品潮热郁蒸，厂家不敢收买。本市各厂每日成粉約十二万包，銷路以北方为大宗。自东北淪陷，北方几为日粉独占，是以北方銷路日少，存粉日厚，势必减少出数，以維營業。邇來米价低落，杂粮丰收，产麦各区复多用土磨制粉，机粉銷路更受影响矣。

本省小麦產額約一千一百二十五万担。

本市每日到貨約四、五万担。

本市售額運銷外埠者每日約有四万余担，在本市及四乡銷售者約二万余担。

本市各厂用麦数量，每日約六万担。

洋貨进口，本年一至七月約有七百五十万担。

(申总函稿汇登)

上海小麦、面粉批发价格及交換率

(1930—1934年)

年 份	上海面粉批发 价格(綠兵船 牌) 每袋合銀元	上海小麦批发 价格(汉口貨) 每担合銀元	麦对粉交換率 (每担汉口小 麦交換兵船粉 袋数)	交 換 率 指 数 (1930年=100)
1930	3.37	5.53	1.641	100.0
1931	2.97	4.47	1.505	91.7
1932	2.78	4.13	1.486	90.6
1933	2.40	3.54	1.475	89.9
1934	2.24	3.18	1.420	86.5

(根据附录統計表資料編制)

〔附〕 上海麦价下跌趋势及与美国麦价的比较
(1930年9月—1934年12月)

年 月	上海小麦(汉口)批发价格		上海小麦(汉口)价格折合 每蒲式耳的美 金价格(分)	美国肯薩斯 城小麦价格 (每蒲式耳 合美分)	上海麦价对美 国麦价的比率 (上海麦价为 100)
	价格(每市 担合銀元)	指数(1930年 =100)			
1930年 9月	5.56	100.5	86.9	78	89.8
12月	4.87	88.1	68.7	71	103.3
1931年 3月	4.53	81.9	55.5	70	126.1
6月	4.63	83.7	51.9	68	131.0
9月	4.42	83.4	52.0	43	82.7
12月	3.90	70.5	50.1	52	103.8
1932年 3月	3.96	71.6	50.0	51	102.0
6月	3.90	70.5	44.4	46	102.9
9月	4.26	77.0	48.9	48	98.2
12月	4.16	75.2	44.4	42	94.6
1933年 3月	3.71	67.1	41.6	48	115.4
6月	3.37	60.9	47.5	76	160.0
9月	3.21	58.0	52.1	87	167.0
12月	3.50	63.3	63.5	80	126.0
1934年 3月	3.45	62.4	64.4	82	127.3
6月	2.82	51.0	50.0	89	178.0
9月	3.02	54.6	58.0	108	186.2
12月	3.33	60.2	60.7	104	171.3

- 〔注〕 1. 价格资料来源见附录价格统计表。
2. 上海小麦价格折合美金系根据上海对纽约的电汇率计算。
3. 1930年上海小麦基期价格每市担为 5.53 元。

(三) 依靠代磨大量美麦, 茂、福新增产获利

〔茂、福新为国民党政府代磨, 控制成粉〕 1932年“一二八”前后, 美帝国主义实行所谓“杨格计划”, 向外倾销, 先后贷给国民党政府小麦六十万吨。国民党政府便把这些小麦分配各粉厂代磨, 先用小麦, 后付麦款。麦价每百斤比市价便宜七两, 磨成的面粉则照市价结算给国民党政府。当时经办这件事的是陈光甫和美国人贝克(Baker)。这些小麦大部分是分配给茂、福新和阜丰等大厂的。而茂、福新公司则得到了总数三分之二, 这就是它们在粉业普

遍困难的时候还能获利的根本原因。同时,由于它們掌握了大量原料,控制了大量成粉,更使它們能操纵市場,用抛空办法,在有利时期出卖产品,这又为它們带来了投机利潤。

(福新面粉公司秘书部門職員錢寿椿訪問記錄,1959年3月)

1931—1933年,在世界經濟危机繼續发展中,美国給予国民党政府大量小麦貸款。福新除了从反动派手中取得大量小麦原料外,还从市場上大量购买;其中除美麦外,还有来自澳洲、加拿大和阿根廷的。当时帝国主义为了向外傾銷,对于商人都有津貼,以加强他們的竞争力量。因此,购买这些小麦,在付款上可以延期到三、四月后才交款結汇。当然,这样的信用賒购方式,是只有象福新公司这样的大企业才能得到的。

在这一时期,福新采用外麦,每年均达七百一十万吨,占全年用麦量的82.2%。

由于它有办法得到外麦,不仅在市場現銷上占便宜,而且也只有它才有抛期貨的力量。

(上海市粮食油脂公司調查資料)

〔产量增加,并获盈利〕

茂、福新各厂面粉产量

(1932—1933年)

(单位:千袋)

厂名	1932年	1933年
茂新一、三厂	635.75	930.36
二厂	770.68	1,214.90
四厂	622.33	658.52
福新一厂	1,299.16	1,565.19
二、四、八厂	8,333.59	10,251.39
三、六厂	2,757.27	3,357.91
五厂	2,001.32	1,791.57
七厂	3,573.97	4,297.57
总计	19,994.07	24,067.41

(根据总公司报表資料編制)

〔注〕 本表上海福新各厂的产量合計和附录統計表的数字不同,其差异情况及原因,見附录統計表的說明。

粉厂方面,計全年实銷粉二千一百余万包,麸皮二百九十万包之譜。岁暮封河,北帮大批采办,紛紛定购,故存底极薄,而所收粉款則反超出存数以上。当此百业雕零,尙能稍获薄利,差堪告慰也。

(申新紡織公司、茂福新面粉公司 1932 年度营业报告书)

茂新、福新面粉厂,是年除支付利息及股利 1,527,735 元外,全年純益計 1,738,081 元。

(茂、福、申新公司 1932 年損益計算书,申总档案)

〔附〕 茂、福新各厂资产負債
(1932 年)

項 目		金額(单位:千元)
資 产	固定资产	12,521.63
	流动资产	13,592.78
	其 他	43.24
	合 計	26,157.65
負 債	資本、公积及盈余滾存	10,111.44
	各項准备	1,955.36
	长期負債	3,860.58
	短期負債	9,462.07
	合 計	25,389.45
上届未弥补亏损		957.81
本年度盈亏		+ 1,726.01

(根据总公司決算表資料編制)

〔注〕 本表資料的貨幣单位,原为上海銀两(規元),按 0.72 比率折合銀元。因折算关系,故該年度盈余额与上文茂、福、申新公司損益計算书的数字,在尾数上稍有出入。

福新各厂的盈利
(1933年)

厂名	盈亏数(千元)
福一	+158.75
福二、四、八	+495.57
福三、六	+103.72
福五	-213.52
福七	+360.65
合 計	+905.17

(根据福新各厂帳册資料編制)

(四) 紗亏粉盈,福新另立总公司,由王禹卿掌管

[債務]越轉越紧,往来銀行看看数大,即商改押款。

申新一至九,无不抵押。茂一、二、四亦押款。

惟面粉厂福一、三、七未押出,而活动,有自营能力,且有私产,信誉未損。兄[榮宗敬]将面粉厂經理归[王]禹卿专管,俾易調度。

(乐农 1933 年紀事)

那时紗厂业不景气;申新負債很多,搖搖欲墜。福新厂情况还好。福新二、四、八厂的道契已被申新向銀行押借二百万两,王禹卿及福新其他股东看看情况不对,深恐申新連累福新,于是从茂新、福新、申新总公司分出来,另立福新总公司,王禹卿任总經理。根据无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总經理对内对外独权处理;故福新公司归王禹卿独权掌握,各厂經理协助王禹卿主持厂务。福新总公司設业务、麦务、财务三部。业务部管粉麸出售,曹启东負責;麦务部管买麦,張春霖、浦志达負責;财务部管财务周轉,总經理自己管。榮宗敬一方面因申新事情搞不好,另一方面他对福新也插不进去。

(福一厂长浦松泉訪問記錄, 1961年4月)

三、經濟調度日难,荣家求助于英美帝国主义的打算落空

(一) 积欠巨債,經濟調度日难

〔添机欠款到期,总公司調度力竭〕 所欠机款,逐日到期,帳房严少兰調度力竭,熟人亦多維持,如此习以为常者有两年。

所添机器,欠人者到期要付,大部紗机未先集資,外汇縮,还款加重。

越轉越紧,往来銀行,屡屡帮忙。

(乐农 1932—1933 年紀事)

1933 年棉紡織业空前危机,棉紗价格跌至民国元年〔1912 年〕以下的水平。此时申新更紧,調款为难。9 月底开期,各行庄无一肯轉,后見申九迁厂后开出,情况尚可,各庄才允轉三个月。1934 年,紡織业危机情况更形严重,不但紡織业如此,面粉业亦然。且本年度受世界資本主义經濟危机影响亦較前为烈,而美国自实行购买白銀法案后,上海現銀存底减少三分之一,影响所及,銀根奇紧,物价跌落,工业不振,市面蕭条。荣家企业那时的情况,正如荣德生在《乐农自訂行年紀事》上所写的:“左右支絀,营业不能停,……只能硬挺。”

(申总提供的資料)

〔行庄紛紛索債,荣宗敬穷于应付〕 1932 年 3 月 28 日,申新六厂函复上海四明銀行,要求押款轉期:接奉 3 月 14 日台函內开,“貴厂所做押款,依照原訂合同,已于去年 4 月 15 日滿期,未見取贖。旋經口头声明必須展期一年,对于合同手續迄未办理。現在預計一年之期,轉瞬又到,特此預先咨照,务望將該押款于 4 月 15 日到期时如数贖清,决不再轉,至祈查照”,等語。查敝厂对于貴行原訂押款合同,在去年 4 月 15 日滿期之后展期一年,其合同手續

早經委托同仁法律事務所辦理。現在時局未定，銀根奇緊，該押款于本年4月15日到期，仍須續展一年。敝廠向貴行取贖時，當于一月前通知。即希台洽為荷。

(申總函稿匯登)

1933年1月12日，申新復同仁法律事務所，要求押款轉期：接奉台函，借悉一切。查敝公司應還公利銀團押本，實因受時局影響，金融流轉為難，致未能依照合同履行。至敝公司當時購買厚生〔紗廠〕，亦緣厚生停辦已久，已成工廠棄置可惜，遂毅然擔任此項債務，早為貴律師所洞悉。現公利銀團既委托貴律師函催，敝公司之意，擬將民國廿一年五月一日至十二月一日應還之押款，情商展緩一年，至民國廿二年五月一日至十二月一日如數償還。務希貴律師轉復公利銀團，毋任企盼。

(同上)

1933年6月12日，上海銀行漢口行經理致上海總行襄理函：申新四廠房棧押款一節，已將尊函提示，蒼兄以為拒絕承做之弊，不過漢行之多款頗難謀巨大之出路，但如慘淡經營，亦并非絕無途徑可走，即使稍有呆攔，亦非根本之憂。渠鑒于漢口浙興之于第一紗廠，拖累甚巨，絕無擺脫方法。我行對申新投資已屬極巨，為全行整個計，寧可漢行負另辟新路之艱難，不願再增呆產之抵押，已向棟臣兄婉拒。且在中行方面，仲宣兄力主承做，而該行總處亦不贊成，尚在接洽之中；台示所謂中行亦難接近，實不出尊意所料。而棟臣兄過甚其說，謂中行已接受，實則利用雙方之并進，以期彼此競爭而獲得有利益之條件。現在先為拒却，中行未必立即成功，將來即使我行仍不免押借，而姑先與拒絕，亦未始不可打破其操縱。惟請嚴守秘密。蒼兄意見如斯，囑弟轉達。

(上海銀行對茂、福、申新各廠放款歷年往來文件，上海銀行檔案)

1934年3月19日，申新四廠華棟臣致函上海銀行李芸侯，要求押款轉期：接奉還云，借悉敝處違約不還此次之款七萬五千兩，

殊使人失望，囑函呈宗公〔荣宗敬〕設法筹撥等情。奉讀之余，愧汗无已。查此次違約，实系市面使然。所云去年曾有汇沪二十万元之事，查此中有十二万元系将所有押汇余款及堆存迟〔滞〕銷之貨轉做押款，八万元系还总公司利息，因此时尚欠总公司八十万元，此均事实。一月前，少兰兄尙欲索本行〔上海銀行〕三十万之股票。現五厂厂基全部押洋一百一十万元，尙有本行股票三十万元，于銀行方面，竟无危險，押款利息又系按月支付。以商业情感而論，当此困难之时，銀行方面确須协助实业。弟意悬請吾兄商之当軸諸公，准將此項押款轉緩一年，因此时局面殊无把握。此亦天理、国法、人情所許可之事，务請心照維持。至囑轉商宗先生代撥之事，值此环境，弟实不能启齿，諸請見宥。如蒙金諾，可将手續办妥；如尊处执意不允，則此时点金乏术，奈何！奈何！再查敝处各項欠款均有抵押之物，似与普通信用不同，事实困难，不能不呼将伯也。

（同上）

〔注〕 华栋臣原为上海銀行南京分行經理，于1927年任汉口申四福五經理，故信中提到上海銀行时，仍称本行。

〔依靠洋行賒购外棉，暫渡难关〕 当时，市面又呈現“板貴棺材賤”（荣宗敬語，即棉紗市价低于原料加工繳及其它費用的成本）的情况，申新各厂自然有了亏损。又荣鴻元（荣宗敬长子）等竞事美麦投机（芝加哥小麦和温尼配克小麦），亏蝕頗巨（是否同时，記不清楚）。在阴历年将近的时候，銀錢业各行庄对于申新的信用周轉，就不免担心起来，一面对于支用款項逐步抽紧，一面用旁敲側击的方法示意阴历年关必須反欠为存。銀帳房把这些情况向荣〔宗敬〕报告，請他注意；同时并告他今年恐怕能够轉长期的数字将会大大縮小，荣氏也頗忧虑。其时适值外棉涌到，以紗銷不旺，頗少受主，价亦較国棉略低。荣一日召我到家，密囑探詢各洋行的业务方針，并告以阴历年关需要周轉資金的情况。我說：“洋行急待脫貨求現，条件当可迁就，但有两个問題，必須預先周密布置：（1）必須接

洽好几家大銀行押款,最好是同申新沒有信用往来的,棉花徑上銀行堆棧,折扣愈小愈好,期限愈长愈好;(2)要达到旧历元宵节后陸續付款的目的,方能有助于周轉。”当时决定:(1)項由榮先生亲自負責;(2)項由我接洽。我想对于洋人如果推誠相与,必为挾制,如果不說理由,又不能以远期支票付款(向例是十天支票)。于是,与榮先生設定計劃,在各洋行跑街来时,我就告訴他們各厂来电需进原料;他們向經理室兜售时,榮先生又回說不要。如是几个往复,不得要領。福家洋行跑街唐叔明首先向我求計,我說:“各厂是要的,銀帳房旧历年要做面子,主張过年再进,但过年后中国花来源很多,恐怕挨不到你們,为今之計,只有你們愿意接受旧历元宵节后的支票,还可想想办法。”就这样,福家洋行首先接受了九十天支票,各洋行陸續跟进,到旧历年关前,各行庄全部翻为存帳,少数要求部分轉长期者,亦多謝絕,就这样又出乎一般錢庄跑街意料之外地渡过了一个困难的年关。

(申总会計部門職員陈述昆回忆录,1959年1月)

(二) 活动“庚款借錠”,終告失望

〔榮宗敬建議“庚款借錠”,因国民党政府条件苛刻,难以接受〕

1932年6月25日,榮宗敬致顧毓琮函:紗錠事,昨日紗联会集議,僉謂所有条件碍难接受,須俟磋商就緒,方可决定进行。

(申总函稿汇登)

〔注〕 顧毓琮时任国民党政府中央工业試驗所所长。

〔附〕 国民党政府实业部所訂紡織业厂商认购細紗紡織机器的还本付息办法:

第一条 凡厂商請准借撥英庚款余額属于水利工程項下之款項担保訂购紗錠布机者,其由厂方还本付息方法,依本办法办理之。

第二条 凡厂商于呈請訂购上項机器时,須依下列五款提供

担保品：

1. 以原有紗厂全部或一部之财产及新购机器并其联带一切财产为担保品；
2. 前款担保品之价值，須在新购机器之价值 140% 以上，如有不足时，得以其他相当确实财产补足之；
3. 如原有紗厂之财产已作别种抵押，得提出其他相当确实财产替代之；
4. 担保品之有契据者，应提供全份契据，其无契据者，須由厂商填具根据，均呈由实业部轉送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保存；
5. 凡担保品之应保險者，应由厂商出資保足，其保險单据应一并呈送保存。

第四条 机器价金之折合銀元，应以倫敦购料委员会付款日之平均电汇市价为准，并自該日起計算利息。

第五条 凡訂购机器逐次应付之息金，以周息七厘計算之。

第六条 厂商須覓殷实同业厂商三家为愿約之保証者。

第八条 凡厂商在規定还本日期之十日后尚不能如数繳款，实业部得将所提供之担保品处分之。

第九条 实业部得派會計監理員駐厂，或按期到厂稽核帳册。

(申总档案)

〔注〕 办法全文曾刊载于 1932 年 2 月 26 日出版的《紡織周刊》(第 2 卷第 7 期)，惟內容略有出入。其中：(一)第二条第二款，《紡織周刊》为“……須在新购机器之价值二倍以上，……”；(二)第六条，《紡織周刊》为“厂商須覓殷实銀行为愿約之保証者，并代为付息，由該銀行出具息折，送由实业部轉交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按时支取。”

自紗业巨子荣宗敬氏建議向英国賒购紗錠六十万枚，增加生产能力，而由政府为之担保，此議既为中央所采納，遂由实业部負責与中英庚款董事会磋商担保办法。社会最初聞此消息，莫不欢欣鼓舞，以为吾国紡織事业，可望有一度之兴奋。然未几而窒碍丛

生，又未几而消息沉寂，以至于最近，社会几渾忘有此事矣。顾当沪濱炮火連天，各紡織工厂停业歇工无法維持之际，实业部乃以庚款担保訂購錠机之办法，通知上海厂商限期认购。各厂聞此通令，无不一笑置之。如此时局，如此环境，詎复許有此举动，此吾人所为扼腕不已者也。

虽然，現時紡織工厂，除上海入于停頓状态外，其他各处工作固仍緊張非常，其需要錠机之扩充，生产能力之增加，固犹是也。区区二十万錠之紡机，一千五百台之布机，殆不足供分配。故此項錠机，初不虞过問之无人也。惟事实上亦有困难，則以实〔业〕部規定认购机錠办法，厂商除以原有厂屋机器作担保外，更須有負責銀行作保証。說者謂厂商果有相当銀行为之担保，尽可自向英国机厂訂購，不必更煩政府之輾轉授受，故政府公布之办法，殆未必有人愿領教。

（《紡織周刊》編者評：《实业部規定以庚款担保訂購紗錠布机分配还本办法》。《紡織周刊》第2卷第7期，1932年2月）

1932年9月，荣尔仁致《紡織周刊》編者函：敝公司年来无时无刻不在計劃推进事业中，計劃书图样积案盈尺，均能立刻施之实行，然当今社会不安定，犹其次者，金融不流通实为致命伤。敝公司范围較大，值此环境，同属为难。惟各厂单独添置新机、扩充范围仍繼續不断，足証敝公司人心向上，决不以目前范围即算滿意也。庚款借錠专取道勃生一家，将来是否合各厂之需要，亦属疑問。此时无人問徑〔津〕，关于此点或有出入，因被其限制，反不如直接与其他制造厂談判，或亦可得三、四年之付款期較為灵活也。

（《申新紡織公司致答本刊之文》。《紡織周刊》第2卷第36期，1932年9月）

〔商借庚款应急，并挽英国商会駐沪会长斡旋，也未成功〕

1933年5月3日，荣宗敬致顾毓琮函：在京奉教为快。日昨又讀手札，祇悉一切，附件亦已照收。紡織业就目前现状而論，可謂困难已臻极点，是以函商，冀寻得一条出路。敝处对于机器紗錠有已

定未到者，有已到未付款者，最好于庚款中商借一部分以济急需。至政府有维护之决心，鄙人亦所深悉，但所定治标办法，贵乎切实奉行，否则口惠亦徒然耳。星期五如出席农村复兴委员会，当再图把晤，面罄一切。

(申总函稿汇登)

1933年5月12日，荣宗敬致国民党政府实业部工业司司长函：敝公司鉴于纺织业衰落，纱锭有减无增，是以鄙人有用庚款借锭之建议。承贵部采纳，拟照所定计划实施。嗣以条件未曾议妥，致中途搁置。而际此不景气时代，鄙人颇思竭尽棉力，战胜环境，遂向英国订购纱锭及机器，现已到及未到者计款有十三万镑之谱，拟请贵部转商庚委会查照借锭付款办法，暂为垫付，由敝公司按期归还。在贵部既可达奖励实业之主旨，敝公司亦得于纺织业雕敝之秋，稍沾实惠。至借锭一节，既有成议，敝公司为扩张事业、减轻成本计，仍愿借锭六万。敬希台端予以援助，并希贵部迅予批示，以便遵行，毋任企盼。

(同上)

1933年6月7日，荣宗敬致彭学沛函：顷奉密函，敬悉一一。借款成功，用之于棉麦生产之改良，极佩卓识。当由纱、粉两业公会电呈政府请求将此款完全为改进农产、振兴实业之用。惟弟更有请者，庚款借锭，由弟建议，虽经通过，尚未施行。窃思纺织在实业中最为重要，若不积极扩充，无以杜强寇经济侵略之野心，而保存吾国萌芽之实业。宋〔子文〕部长到英，报章赞美，获有特殊荣誉。倘承台端言于汪〔精卫〕院长，密电伦敦，请其进行，则四十万纱锭之成功可操左券。且英国于商业本极重视，此次美款告成，不知作何感想？若与商借纱锭，以常情揣测，当所乐为。台端维护实业之心，昭然若揭，用特竭诚奉托，尚希力为赞助，毋任铭感。

(同上)

1933年6月10日，荣宗敬致彭学沛函：7日奉复一函，谅登

記室。未尽之意，再为我公陈之。华北协定后，彼方从此实行經濟侵略，尤注意于吾国紡織业。若不急起直追，力图挽救，华厂恐无立足之地，而国家社会之隱忧，誠不忍言。且长期抵抗之謂何？此項借款成功，直接維持工厂，間接复兴农村，只須政府指定用途，商民受惠殊非淺鮮。惟吾国紡織业以紗錠与人口比例相差太远，借外力以助业务之进行，不容稍緩，弟是以有庚款借錠之建議。如成事实，則紗厂有推广之机，投資者庶几踊跃向前，而工人生活、国家稅收亦可同时解决。乘宋副院长出席經濟會議，在美款借成之后，提出借錠問題，当有成功之望。除由英国商会駐沪会长馬錫尔电告宋副院长外，拟請我公将鄙意轉陈院长。如荷同意，迅予电囑宋副院长进行。院长周游欧美，有世界眼光，对于吾国甫在萌芽之紡織业，当力予維持，乐观厥成也。电稿录奉察閱。

附电稿：倫敦中华民国公使館投国民政府行政院副院长宋子文先生：茲因荣宗敬先生拟扩充紡織厂，动用庚款一部作为付款条件，已将此意电达英国机器制造厂联合总公司沃尔登城潑勒脫厂华脫勃勒斯登爵士趋前面晤，已与以电报介紹，請与以短時間之会晤，不胜感盼。

英国商会駐沪会长馬錫尔拜电

(同上)

〔注〕 当时荣宗敬請借庚款支付訂机价款事，后未成为事实。

(三) 向美商活动借用美麦、美棉，未能实现

〔荣宗敬企图向美商借款购买美棉、美麦〕 据我所知，当时荣宗敬曾向下列两个方面謀求借款：(一)美国人方面。可能是〔荣〕鴻三經手，但已記不起这个美国人的姓名，据我推想，很可能是一个居間人。当时他要我們編制了厚厚一大册的表报，把申新九个厂的紗錠、布机、房屋、土地及一切資負情况詳載无遺。但日复一日，尽管荣氏及某些同事寄以热烈期望，这一件事，終如江上清风，

愈吹愈远。

(申总会計部門職員陈述昆回忆录, 1959年1月)

中国經濟信托公司, 系由中美著名人士发起組織。資本定美金二万万元。中国董事为張寿鏞、楊寿柵、荣宗敬、繆丕成四君。美国董事为霍白及斐冷二君。公司分設中、美办事处各一。中国办事处在上海北京路二号, 經理为繆丕成君, 秘书为孙祖基君。美国办事处設波士頓城, 經理为霍白君, 秘书为霍金士君。該公司現已准备大批資本向国内外投資。最近申新紗厂及茂新、福新面粉厂向該公司借銀三千万, 以备购买美棉、美麦之用, 刻已成功。又何应欽等发起之江苏江北信托集团农場, 預定資本一千万元, 亦已向該公司接洽借款云。

(《工商半月刊》第4卷第24期, 第18—19頁, 1932年12月)

〔注〕“中国經濟信托公司”及“江苏江北信托集团农場”, 在当时曾有酝酿, 但并未实现。

〔向美商活动借款不成, 荣宗敬又建議国民党政府續借美麦, 并爭取代磨代銷〕 1932年12月20日, 荣宗敬复孔祥熙函: 昨奉台函, 当复皓电, 諒荷垂察。胡博克与弟素不相識, 經友人之介始与周旋。吾国产麦数量有限, 非仰給国外无以維持粉厂。今年长江一带秋收极佳, 而小麦則求过于供。胡氏自告奋勇, 以接洽賒欠购麦自任, 当时政府尙未有向美政府购麦之确切表示。弟以面包問題人人必須解决, 国产原料既感不足, 既有大宗美麦可以借购, 亦所乐从。胡氏一再來商, 期在必成。弟告以果成事实, 准以厂产作抵, 胡氏遂欣然回国洽商。維时政府购麦事, 报章逐日登載, 或謂已經签字, 或謂尙未就緒, 而胡氏亦函电往还, 仍无切实答复。弟早知其对于美政府尙够不上介紹資格, 目的只在佣金, 是以并不重視, 待其自行回絕。今讀台函, 果在弟意料之中。現在弟处对于胡氏經過談判, 概作罢論。政府如决意向美国购麦, 正可乘先生駐美之便, 順利进行。倘能早日成就, 于国于商, 两有裨〔裨〕益。国

內农产未能自給，取材异地，办法极为正当。俟三中全会結束，宋部长〔子文〕来申，弟当与商美麦成交以后种种問題，庶美麦来华，得以从容应付。先生考察欧美实业，負有重大使命，异日輶車归国，造福于社会者必宏。海天在望，諸維珍重。

(申总函稿汇登)

中国近年棉貴紗賤，棉之所以貴，以国产棉花不足应用；紗之所以賤，以日紗傾銷之故。故华商紗厂，成本貴、出品賤，其不遭失敗者几希。棉花年年不得不仰給海外。上海华商紗厂联合会荣宗敬氏，去年(二十一年)〔1932年〕上半年計劃借入美棉四十万包至六十万包，先付現四成，余可俟三年后付清，年利四厘，由中国政府担保。是則借棉之議，动机已在一年之前。当时上海市商会、棉业联合会等团体竭力反对，因借用外国棉花，則国产棉花銷路必窄，花价勢将大跌，影响农民甚大，无异飲鴆止渴，事遂未成。

(馬寅初：《棉麦借款問題》。《紡織时报》，1933年9月11日及9月14日)

1932年10月12日，荣宗敬以国民党政府中央銀行理事名义致中央銀行總裁宋子文、副总裁陈行函：前聞政府有訂購美麦之說，以为賑麦甫經結束，未必成为事实。昨閱美人鮑而夫来电，知已訂定美麦三十万吨，美粉十五万吨。查今年长江上下游年岁丰稔，粮价低落，若再进大批麦粉，粉业愈无立足之地。惟成事不說，只有在粉麦已定未到之前，豫为之計，庶市面不受影响。鄙意是項粉麦，应归本行全权支配。粉十五万吨，約計七百万包，应在美一律装成白袋，到申后由粉厂同业分配接洽，然后規定斤两，印成商标，平价出售。其小麦亦須售与各厂支配，方法較为簡單，变款亦易。第不知是項粉麦究于何时装运，每月若干吨，分几月装清，第一批何时到达，約有若干吨。应請調查确实，以便先时措置。宗敬忝列理事，粉麦情形粗知大概，而是項粉麦又与本行有密切关系，为此具呈意見，倘承采納，毋任感荷。

(申总函稿汇登)

(四) 分沾“棉麦大借款”的打算，亦告落空

〔国民党政府借救济名义，向美国进行棉麦大借款，作为反革命内战资本〕 美国财政善后银公司允以五千万美元之款，贷于中国政府，俾其购买美国棉花与小麦，此项协定，已由中国行政院副院长兼财政部长宋子文，与善后银公司总理签字。此项借款，利息五厘，三年还本，其五分之四用以购棉，五分之一用以购麦及面粉。

（《纺织周刊》第3卷第24期，1933年6月）

申报二日社论，对于购棉尚未论及，对于美麦运华，已深致不满；盖去年长江流域因有美国赈麦，已苦谷贱伤农。新闻报有一篇文章，喻之为穷人借当头，指此举为穷极无聊之最后办法。一般农事机关更认此举足以使国内农业受重大打击云。

（同上）

所以救济纱厂者，有之，其惟最近宣布五千万美金购买美国棉麦之大借款乎。

美棉生产过剩，而中国原棉苦少，以彼羡余，补我不足，说者以为两利之道。此议非自今始，纱厂业领袖荣先生实创之。当时棉业商人大为反对，以致未能成为事实。彼时政府复电上海市商会，有“借美棉事并未据厂商来部呈请，中政会议亦未有人提议”为言，才根本不认有此回事，政府殆尚不肯冒不韪以为此。不料事逾一年，厂商并未呈请，中政会未见提议，而五千万之借款，已签字成立于不知不觉之间。此岂政府苦心所在者非歟？

……此次五千万〔美〕金之大借款，非为救济纱厂与粉厂而成立，纱厂粉厂不过为政府所利用，将来所购美棉到华，其分配还款之权在于政府，厂商能得实利几何，尚为不解之谜。此种利害互见之事，设竟利未形而害先甚（如最近纱市方见起色，因此消息又复大落），则纱厂粉厂为国家罪人，政府转可卸责。吾人为事业长虑

却願未獲釋念者在此，亦願當業人士熟思而明辨之也。

（《紡織周刊》編者評：《救濟紗廠與借購美棉》。

《紡織周刊》第3卷第24期，1933年6月）

我們真佩服政府諸公心靈手快，紗廠待救濟，五千萬美金大借款，便已馬到成功，這個題目好不正大光明！合同簽字之後，再交立法院追認，也正不遲，等到木已成舟，又誰敢說個不是。大概也正有許多廠家盼望着借款洋棉來救濟呢。但我實在算不通這個算盤，現在中國四十几元棉價，變成紗後，還要虧本，美棉市價合六十元，如何採用？便算政府可打七折八扣售給商人，中國廠家現時也未必有此胃口，購此細紗原料。大概美棉來是非來不可了，不過至少要在一月、二月之後，宋財長還在歐陸哩。到了美棉到時，已是中國新棉上市之際，當此之時有大批外棉到市，中棉市價終得壓小些，但棉價既小，紗價可以落在棉花之先，沒有紗布銷路，原料再小也是枉然。彼時政府手中有的是大批美棉，事實上又非急于變成現金不可，華廠胃口不配，價雖便宜，無人領教，此時自然有人來搗便宜貨。你不聽見日廠方在拒用印棉嗎？時會湊巧，還用得愁沒主顧么？

紗廠的救濟便是這麼一回事——被政府抓到一個機會，成功了大借款。什麼勞工失業不失業，工廠困難不困難！紗廠要停工，還不是由你停工！誰來過問。

（《紡織周刊》編者評：《紗廠停工問題日見嚴重》。《紡織周刊》第3卷第26期，1933年6月）

〔附〕棉麥借款條件：

借款總額為五千萬美金，按市價美匯計算，約合國幣二萬萬元以上。中以五分之四在美購買棉花，五分之一購買小麥及面粉。購得之貨物，並限由美船運華，利息長年五厘。棉花還本辦法，貨到華時還10%，三月後還15%，第二年最後六個月還10%，第三年15%，第四年20%，第五年30%。麥及面粉還本，第四年25%，第

五年75%。担保品为：(1)統稅收入，(2)海关收入。此后統稅改組时，并不得使收入短少，以免担保无着。

(《紡織周刊》第3卷第29期，1933年7月)

〔借款成立后，荣宗敬为之捧場，华商同业表示反对〕 1933年6月5日，荣宗敬致彭学沛函：前奉台函，敬悉借用美棉一节，已由行政院議决进行。頃得路透消息，欣悉宋部长在美談判，已有結果。此皆汪院长俯納葛羹及台端贊助之力。以后复兴农村及关于建設事項，皆可次第实施，其为福利，岂有涯涘，不特紡織业感叙己也。

(申总函稿汇登)

紗厂业領袖荣宗敬氏談，我国棉紗与面粉原料缺乏，有目共見。向者各厂商类多現款向外购貨借以接济資源，既輒感不敷，現金更不时外溢。財长宋子文氏，此次在美告成此項大借款，既足以补救国内財政之困难，更可救济現下华商各紗厂原料缺乏之恐慌也。惟我人之所竭誠望于政府当局者，此項借款，务須用之于国内之建設事业，絕對不可移諸軍事之用；盖用之建設，則可使国内之百业昭苏，用之軍事，更足陷国家于万劫不复之域也。宋部长当未出国前，对于此事审慎至再。本人当时，亦曾参与末議，对此表示深切之贊同。良以国内之紗厂业与面粉业，处此情形，愈有萎靡不振之感。此举成功，实可以救济我国之实业，即向日銀行界中尽力协助而犹覺焦头烂額者，此后亦可以稍輕負担矣。而政府当局，即以此項貨品，售諸国内厂商，而稍予貼补，較諸发行公債亦属合算多多也。惟政府对于厂商，如何貼补办法，須待宋財长返沪而后，再行商洽。現第一批美棉，聞将于本年6月底可以抵沪，其总額約五万包或十万包。

(《紡織周刊》第3卷第24期，1933年6月)

1933年6月14日，紗联会第六次执委会議：郭乐提案：中央向美借款定购之美棉，每月运沪数量，拟請政府預为訂定，以免影

响国棉案。

查国产棉花，因时局影响及成本过重之关系，产額减少。今年棉花上市，須在 10 月間，当此青黄不接之时，本市中外紗厂之原料均发生缺乏之恐慌。政府为救济华商紗厂計，特向美国借款定购大宗美棉以資厂用，凡属厂商，无不欢迎；惟每月运沪之数量，未审政府与美国如何訂法。若为数过多，各厂一时不能消納，政府急于出售或轉以更低之价格为国内日厂所吸收，斯时华厂固未获其利，而政府售出之价折本益甚，国棉因美棉充塞大受打击，价格势必惨落，棉农生計更不堪問。是美棉每月来华数量之多寡，与国計民生均有絕大之关系。我华厂亟宜会商办法，对于此項美棉，每月需用几何，定一确实数目，由本会陈請政府与美国預为訂定，以免影响国棉。在鄙人意見，美棉来华时期不妨延长，每月运来数量至多不得过三万包，庶政府售出之价不致过于折本，各厂于购用美棉之外，尚可兼办国棉，以維持棉农之生計，不致尽絕其生路。若华厂舍弃国棉，尽购美棉，則剩存之国产棉花，必为国内日厂折价收买，华棉市价为其操纵矣。三方兼顾，各有裨益。是否有当，提請公决。

議决：保留。

(华商紗厂联合会議案、議事录)

1933 年 9 月 13 日，紗联会第九次执委会議：……首由主席〔荣宗敬〕报告連日与宋部长接洽經過。政府对于棉价，或可减让若干，但必須先由各厂认定包額，并将所希望之条件正式具呈，以凭核办。請到会諸公发表意見。

郭順先生謂：倘政府纵愿牺牲，宜研究与厂家是否有益，应請詳細討論。

李升伯、郭順、黃首民先生僉以只談美棉，不談整个方法，前途异常危險。設不想整个維持方案，恐棉未至而厂已破产，則各厂虽认定包額，仍属空談。

(同上)

1934年2月10日，紗联会第十五次执委会議：李升伯先生〔国民党政府棉統会代表〕报告：孔〔祥熙〕部长曾与陈光甫先生談及政府貸购美棉，将于7月1日到期，无展期之可能。現政府可以长期借出，但需各厂有担保品云云。陈光甫先生之意，如各厂愿接受此項棉花，棉統会可以相助，以促其成。惟据鄙見，要点仍在价格問題。倘政府再能进一步牺牲，酌予让价，庶棉貴紗賤險象可以减少。

聶潞生先生謂：本业根本救济問題，仍在不用外国棉花。果能坚决办到，紗厂决不至灭亡。即退一步說，美花必須与华棉同价。

黃首民先生謂：最好請升伯先生轉請陈光甫先生轉商孔部长，取消此項借款。

刘孟靖謂：所謂担保，恐各厂万难办到。

議决：本案不必由全体討論。如政府能賤价出售，仍請其向各厂直接接洽。

(同上)

〔价格过高，銷售困难，美棉未全部运华，荣宗敬的指望落空〕我国政府于去岁借宋子文氏出席世界經濟会議时，与美政府成立貸款五千万美金购买美棉麦之合約。現因美棉价格过高，运华难以銷售，故本市实业界方面，突傳美政府方面，将有取消此項合約之說。……記者往执本市棉麦业巨擘之实业界某要人〔按即荣宗敬〕处調查，据謂：美方行将取消合約之說，确有所聞。盖因当去岁宋子文氏渡美时，所訂合約之內，系規定至今岁七月底前，須将貸购之美棉麦全部运华。乃迄至今日，因价格关系，美棉运华者，只全額七分之一强，美麦运华者亦不足二分之一耳。因此負責主持此事之美国財政善后公司，最近曾迭电吾国当局，請于本年七月底前依約分別运华。但此事在实际上殊难如愿，盖美棉运华，当时規定值美金四千万元，現所运来者只值六百万元，政府方面，尙未完全售罄。此外，美麦运华者規定为美金一千万元，約达六十万包，現所抵埠者及起运来华者，全額亦不过二十四万包耳。美国財

政善后公司致电吾国当局时，曾表示如果在本年七月底止，此項棉麦尙未全部运华者，則勢將原訂合約加以作廢云云。

(《紡織周刊》第4卷第9期，1934年2月)

政府在强烈的自信力下所借来的棉麦借款，不期事隔一年，决定减額，且已得到了債权者美国的同意了。所减的額，大概是棉花由四千万美金减为一千万美金；麦及面粉仍定为一千万美金，唯展期至本年〔1934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合全体而計，棉麦借款已由五千万美金减为二千万美金了。

政府之所以出此手段，据三〔月〕四日申报南京专电說：“……我国客岁麦棉丰收，用量自給，相差无几，故无须大批向外购买。……”但单以丰收为理由，恐尙不无多少牵强之处。……中央銀行貸美棉麦事务处經理談〔席〕德懋氏对美棉、麦銷售情形的报告中說：（一）麦款六百万美金将次銷竣，面粉則因市价关系，尙有困难；（二）棉花因种种关系，本屆只能銷售一千万美金。这报告虽“語焉不詳”，但倒是真实話。所謂“将次銷竣”，所謂“因市价关系尙有困难”，所謂“因种种关系”，一言以蔽之，都是說明今日銷售棉麦的事实，与过去政府借債时的理想已有不符，因此，不得不减額。

(靜生：《棉麦借款减額問題》。《申报月刊》第3卷第4号，1934年4月)

宋公〔宋子文〕有借美花成功，分与各厂，不料为忌者所阻，未成。

兄〔荣宗敬〕上借机再添之条陈，政府已采，对外布置就緒，亦未成功，勉强調度过年。

(乐农 1933 年紀事)

四、举債建厂，負債日重

(一) 向英商麦加利銀行借款，迁建申九

〔申九厂基租期屆滿，地主逼迁，另建新厂房〕 申九預备拆入

新屋,因地主催出地,屢商不允,議买不成,非迁即拆,其勢不能在原地工作,其实居心要出重价,买其地一大方,以百亩为最少,当时无此財力。先看自己衣周塘地,无屋为助,一时无立足;再看福二后地,五十〔六十〕余亩,自己地易办,議价作欠,陆續还,决定搬至此處。拟以一百万造屋,一百万改造修理迁移。

先向英商麦加利銀行議借款成立,再与营造厂主張继光开帳。即于年內动手,至次年造成。装机一切完备,先后約两年。

共需建筑費二百四十六万元,电气装置一百万元有奇,添配机件及一切用場完毕时,共計五百二十万左右。

(乐农 1932 年紀事)

申九建屋将完,正在装机,添备各种革新工作,至秋始完备,用費已巨,押款已足,将福二道契为担保。用完后,由无錫接济总公司应付。

(乐农 1933 年紀事)

新厂址占地仅六十余亩,限于面积,将工場建为三层鋼骨水泥建筑。此外,还建有男女工人宿舍、职工家属宿舍,以及厨房和工人食堂、商店等。于 1933 年秋,全部完工,花了三个月搬迁。旧厂边生产边拆迁,新厂边安装边开工,生产未停过,于 1933 年 9 月全部在新厂开工。

(申新九厂計劃科資料)

〔迁厂后,添置設備,改良机件〕 迁厂完成后,开始对原三新陈旧机器进行改革。清花工程由复式改为单程式;精紡机由普通式改为新式的皮圈式大牵伸;并陆續添置了日本丰田式及坂本式自动布机。

这时申九共有紗机八万余錠,綫錠五千多錠,布机五百余台。

(同上)

(二) 申新四厂被毀,借款重建

〔火后重建,債上加債〕 是年〔1933年〕三月,汉申四厂遭回祿之灾,保險賠款領到后,决于秋后复兴,余始加入股份。定英机,照新式建筑。

(乐农 1933 年紀事)

1933年3月,申四失火,除棧房、公事房外,全部焚毀。同年重建。除由保險公司付保險賠款一百四十万元外,另向汉口中国銀行借入基本借款与营运借款二百一十余万元。扩建厂房,向安利洋行訂购撥拉脫紗机二万錠,三千瓩发电机及鍋炉全套。

按申四先于1932年10月1日与申三一起将全部厂产质押于中国銀行,計規元二百七十五万两,期限一年。至1933年3月申四失火,除以保險賠款抵償外,借款本息結至1933年9月30日到期之日,共欠二百七十五万余元。至此除与該行繼續訂立质押合同继借外,又为恢复申四設備起見,另由申四借款一百三十万元。該款自1933年12月5日起,分五年还清。一年半后还10%,以后每半年还15%。

(武汉市工商局、紡織工业局調查資料)

〔荣德生入股,荣家股份激增〕 1933年失火后,通知各股东“除前繳本外,照前繳之数再繳两倍”,另外“筹填新股,以弥前亏和解决以后营运款項等問題”。通知发出后,有一万元以下二十四个股东表示愿意退股,終于由荣氏兄弟繼續追加股本,荣德生这时开始入股。

据1934年3月7日福五股东会議記錄,荣氏兄弟追加的股本,其中五十万元,是在福五活期存款內撥出,作为划銷申四欠福五的款項。

这次股东改变中,还吸收了六个小股东,每股四千元。未退股的十二戶股东,股金仍維持創辦时的数目。

1934年，申四股東計二十戶，股本增加到九十二萬。其中榮宗敬增加四十二萬二千元，股額共五十八萬二千元，比創辦期增加2.8倍，占總額的63.2%；榮德生入股二十八萬四千元，占總額30.9%。榮氏兄弟共占94.1%。

(同上)

〔添機改良，并仿照申三管理辦法〕 申四火后重建，除新購英機二萬錠外，還將火后紗機向保險公司買回來，修配出二萬錠，故火后計有41,136錠，并添置了三千瓩的發電設備，与福五共用。

這時在技術管理上，也作了一些改革：(1)棉紗改用長纖維細絨棉花紡織，使產品拉力特強，獲得市場信譽；(2)另創“綠雙喜牌”輕質細布，較漢口裕華出品每方吋經緯各減十根，產量多，成本輕，價錢僅及裕華的80%。

(同上)

申四至明年〔1934年〕始裝齊，仿申三工作。

(樂農 1933 年紀事)

(三) 積虧巨金，債務日重，負債接近資產

〔總公司歷年積虧達一千餘萬元〕 申新總公司在1934年以前的四年間的巨額虧損，主要原因，當然是市面不好；但从財務方面來看，投機失敗不能不說是原因之一。申新總公司于1930—1933年四年之間，在國外市場上投機失敗，虧損極巨。計洋麥四百五十二萬元，洋花結價了結部分五百一十九萬元（以現貨解廠，歸入廠方結算虧損者，尚未計在內），外匯四十四萬元；另有投機洋麥、洋花虧損，以宗、鴻元、輔、偉四戶宕在帳上者計一百三十七萬元以上；又有1926年外匯虧損七十五萬元，宕在帳上。以上共計一千二百二十七萬元以上。這四年中申新總公司利息支出達五百萬元（尚不包括各廠借款利息支出），再加上申新各廠歷年損失一千零八十八萬元，軋除其他收益七十二萬元后，歷年總虧損達二千

七百四十三万元以上。由此可見，市面不景气虽是造成亏损的主要原因，但国外市場上投机失敗，及因投机亏损而負担巨額利息，亦占一定的地位。

自 1933 年后，申新总公司因商业信用受到影响，不得不改变借款方式：将各厂固定資產及流動物資，分別各做押款。据 1934 年 6 月底申新資產負債汇总表数字，总公司信用借款不足九百万元（包括应付票據在內）。故当时有筹措三百万或五百万之数，即可維持之說。如申新在国外市場投机不失敗，則即在國內不景气市情下，或者可以渡过困难的。

（申新二、五厂會計部門職員宓勉群回忆录，1959 年 1 月）

茂、福、申新总公司历年損益

（1930—1933 年）

（金額单位：千元）

年 份	各年損(-)益(+)	累計損(-)益(+)
至 1929 年底累計損益		+793.22
1930	-5,164.90	-4,371.68
1931	-4,929.21	-9,300.89
1932	-2,461.99	-11,762.88
1933	-1,419.95	-13,182.83

〔注〕 1. 本表系根据申总提供的資料編制。

2. 1930 年亏损数的貨幣单位原为銀兩，現按 0.72 比率折成銀元。

3. 累計損益系各年年底数字。

〔苛稅重息，系亏损主因之一〕 民国二十一年〔1932 年〕。外力日漲，內力日亏，欠款日巨，收数日加。

內而棉麦亏折，外而借款用出如許。

拆息大，日积月累，常欠押款及票头，已逾千万。

（乐农 1932 年紀事）

民国二十三年。加稅三年，約已抽去增稅一千五百余万元。政府毫不覺其多，商已受苦难言。

（乐农 1934 年紀事）

1934年5月21日，荣宗敬致彭学沛函：至負担太重，亦为紡織业衰落之主要原因。茲制成完納統稅分析表……呈覽。……倘能于負担方面設法減輕，于运銷方面力予維護則感激靡涯矣。

企业完納統稅分析表
(1933年)

項 目	完納統稅金額(元)	平均稅率(%)	
申新紗厂系統	棉 紗	2,115,332.80	4.77
	棉 布	570,983.00	3.30
	絨 毯	12,190.44	5.95
	小 計	2,698,506.24	—
茂、福新 粉厂系統	面 粉	1,815,050.47	3.47
	麸 皮	170,502.98	3.10
	小 計	1,985,553.45	—
合 計	4,684,059.69	—	

(申总函稿汇登,分析表根据會計部留底資料編制)

〔注〕 原件利息表缺,平均稅率系原件数字。

申新各厂所負担的利息
(1933年)

項 目	全年所付利息 (元)	平均利率 (年利,%)
职工存款利息及股东股息	1,394,311.38	8.12
銀行錢庄往来利息	3,947,634.55	9.95
合 計	5,341,945.93	—

(根据总公司帳表資料編制)

申新一厂各年負擔的利息和捐稅及其增长趋势
(1929—1934年)

年 份	每年支付的对外利息		每年支付的捐稅		捐稅和利息 支出占企业 当年收入的 %
	全年金額 (千元)	指 数 (1929年=100)	全年金額 (千元)	指 数 (1929年=100)	
1929	166.94	100.0	25.26	100.0	2.41
1930	423.85	253.9	59.36	235.0	6.37
1931	691.49	414.2	336.71	1,333.0	6.74
1932	700.54	419.6	884.90	3,503.2	9.41
1933	804.67	482.0	757.37	2,998.3	8.31
1934	826.06	494.8	797.91	3,158.8	9.94

(根据附录統計表中申新一厂收入組成表資料編制)

- 〔注〕 1. 1929—1932年原为銀兩,按0.72比率折成銀元。
2. 利息一項为該厂借款及存款等所支付的利息,股东股息未包括在內。

申新各厂 20 支紗每件平均工繳成本与在华日厂的比較
(1934年4月) (金額单位:元)

厂 別	每件紗(20支)的平 均工繳成本		申新各厂工繳成本 超过日厂%		剔除利息后 其他各項費 用申新各厂 超过日厂%
	成 本	其中:利息	成 本	其中:利息	
申新一、八厂	41.76	13.91	+65.7	+306.7	+27.9
申新二厂	45.20	20.07	+79.4	+486.8	+15.4
申新三厂	42.36	20.22	+68.1	+491.2	+1.7
申新五厂	43.01	14.43	+70.7	+321.9	+31.2
申新六厂	33.34	12.39	+32.3	+262.3	-3.8
申新七厂	46.42	20.75	+84.2	+506.7	+17.9
申新九厂	37.91	11.99	+50.4	+250.6	+19.0
日本在华紗厂	25.20	3.42	—	—	—

- 〔注〕 1. 根据1934年7月国民党政府实业部調查:《申新紡織公司調查报告書》
申总档案复印本資料編制。
2. 此处所謂每件紗的工繳成本指紡20支紗一件所需的开繳費,不包括原
料及統稅等支出在內。
3. 日厂平均工繳成本的貨幣单位为日圓,原調查材料按每一日圓合銀元
九角折算。

〔厂产出押，企业受銀行資本監督〕 1933年1月24日，申新一、八厂与中国、上海等行庄所訂押款合同摘要：

今因借款人需款应用，愿以第一、第二、第三附表內所开列坐落白利南路200号門牌之地产、厂房設定抵押权，又以机器、紗錠一切定着物、从物設定质权作为担保品（后文称担保品），向貸款人押借款項，計：上海商业儲蓄銀行規元二百四十万两，上海中国銀行規元一百万两，振泰錢庄規元四十万两，滋康錢庄規元二十万两，合共上海規元四百万两（后文称押款）。业經貸款人允諾，所有議定条件如后：

四、本合同押款之利息，每月每千两以八两五錢計算（以30日为一月），自本合同簽訂日起，每三个月付息一次。倘屆期不付，貸款人除得將該欠息加入押款本銀內計算复利，并同受担保品之担保外，仍得限令借款人于十四日內如数照付，否則貸款人即得执行本合同之一切权利。

五、本合同担保品之全部厂屋及机器、紗錠并一切定着物、从物等，照第一、第二、第三附表所載者，借款人既已將其所有权完全让渡与貸款人以供担保借款人履行本合同之条件及因本合同所发生之一切責任，則貸款人已取得其地产、厂房之抵押权及机器、紗錠等物之质权。貸款人对于质物本应完全占有，惟因借款人营业关系，貸款人特允許借款人另訂租借契約，仍得使用該項厂屋及机器、紗錠等质物，但仍应由营运借款合同內貸款人所派之會計員管領之，其租約另附。

十九、借款人遇有下列情事之一发生时，貸款人无庸通知借款人或呈請該管法院，得將担保品之一部或全部終止租借或变卖或拍卖之：

甲、本合同期滿，借款人不將押款本利或营运借款本利还清时；

乙、借款人于每屆应付利息或保險、修理、捐稅等費，經

催告逾期十四日尙未照付时；

丙、借款人宣告清理或破产时；

丁、借款人違背本合同及营运借款合同之任何条件时。

貸款人遇有前条所列情事之一发生时，如对于担保品执行管业者，得将担保品之全部或一部出租与第三者，其租金、年期及租賃条件，貸款人均有自由訂定之权，借款人不得干涉。所得租金，即以移抵借款人所欠押款及营运借款之本利及借款人所欠貸款人其他往来款項之本利。

(申总档案)

同日，申新一、八厂向中国、上海等行庄所立租借合同摘要：

今因承租人已将其所有之地产、厂房及机器、紗錠一切定着物、从物等分別設定抵押权及质权，向出租人抵借款項，立有合同为据。惟因承租人在营业上必須逐日使用其已經出押之全部厂屋及已經出质而应归出租人占有之全部机器、紗錠及一切定着物、从物等件，乃商得出租人同意，允許承租人租借使用，茲將議定条件开列于下：

二、出租人允以上項之厂屋及质物部分之机器、紗錠及一切定着物、从物等件无偿貸与承租人使用，但仍应由出租人所派之會計員完全管領。承租人嗣后对于此項借用物，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管理，并随时出資修理完善，期于适用。如有毀灭、損坏或因不可抗力而受損害者，承租人应負完全賠償之責。

三、租借期限以借款合同期滿为終止。俟承租人对于出租人借款本息还清后，上項借用物之抵押权及质权撤銷时，本契約亦同时撤銷。但在未滿期之前，承租人如不能履行借款合同条件时，出租人得随时終止租借，本契約即失效力，所借用之全部厂屋及全部机器紗錠等质物，应即由承租人完全交还与出租人，出租人得按照借款合同行使抵押权及质权，承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发生

异議。

(同上)

荣宗敬与汇丰銀行簽訂的申七押款轉期临时契約书摘要：

本契約于 1933 年 10 月 20 日簽訂于上海。抵押借款人为厂商荣宗敬，貸款人为香港注册的汇丰銀行。款額二百万銀元，利息年利 8%，自即日起算。借款于 193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还本。利息照上述利率，每三月付息一次，即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如利息迟付过規定日十四天，則照复利計算。

为了上述借款，抵押借款人特将附单上所列土地及土地上的紗厂机器、倉庫、住宅和其他建筑物，以及蒸汽引擎鍋炉、机械工具等等的支配权，移交与汇丰銀行。待期滿时，借款人将貸款人所借的二百万銀元及所規定的利息付清，則該項支配权当归还于借款人。

如借款人对本銀二百万銀元或利息不能支付时，貸款人有权暫時占有上述产业，不需于事先請示法院。貸款人可以不經過法院手續，出卖該产业，或經拍卖方式，或經私人契約方式出卖。所有出卖所得，应先付出卖所需手續費，再付所欠款項，余款則交还抵押借款人。

双方并同意所謂銀元，系指包含 23.493448 格蘭姆的白銀。如所还貨幣不足該銀色，則应照当时倫敦銀价，以能买 46,986,896 格蘭姆白銀的貨幣数量計算。

最后，所有关于本抵押借款所發生的問題，均應照大英帝國法律解决。

(譯自英文原件，申总档案)

〔1934年6月底,申新資產共值六千八百萬餘元,負債已逾六千三百萬元〕

申新紡織公司資產

(1934年6月30日)

(金額單位:千元)

項 目	申 新 各 廠	申 新 總 公 司	合 計
固定資產			
房屋	9,207.64		9,207.64
機器	29,560.38		29,560.38
器具	129.18		129.18
地基	9,389.47		9,389.47
股票地產		3,628.38	3,628.38
減:折舊準備	5,001.40		5,001.40
固定資產總額	43,285.27	3,628.38	46,913.65
流動資產			
現金及應收票據	735.67		735.67
原物料及制品	17,609.59	2,451.79	20,061.38
其他	941.94	333.77	1,275.71
流動資產總額	19,287.20	2,785.56	22,072.76
資 產 總 計	62,572.47	6,413.94	68,986.41

(根據1934年7月國民政府實業部調查:「申新紡織公司調查報告書」申總檔案復印本資料編制)

〔注〕 原報告列有帳面價和估計價兩類數字,本表根據帳面價數字編制。

申新紡織公司負債

(1934年6月30日)

(金額单位:千元)

項 目	申 新 各 厂	申 新 总 公 司	合 計	可 以 不 付 者	淨 計
长期負債					
定期押款	23,896.50	500.00	24,396.50		24,396.50
定期信用借款		2,875.99	2,875.99		2,875.99
股票地產押款		3,041.72	3,041.72		3,041.72
长期負債共計	23,896.50	6,417.71	30,314.21		30,314.21
流动負債					
營運押款	4,036.47	3,212.61	4,036.47		4,036.47
花紗押款	4,444.04	583.00	7,656.65		7,656.65
棧單押款		1,763.73	583.00		583.00
銀行錢庄往来	2,730.30	2,578.80	4,494.03		4,494.03
應付票據	425.54	930.72	3,004.34		3,004.34
存入款	2,353.96	505.19	3,284.68	(1) 640.66	2,644.02
應付款項	2,370.02	2,028.47	2,875.21	(2) 850.00	2,025.21
各厂往来	2,942.47	4,266.37	4,970.94	(3) 4,970.94	
各批銷处往来	278.46	3,799.68	4,544.83		4,544.83
儲蓄存款	564.09	187.34	3,799.68		3,799.68
未付棧單	463.23	19,855.91	564.09	(4) 557.95	92.62
其他	20,608.58		650.57	7,019.55	33,444.94
流动負債共計	44,505.08	26,273.62	40,464.49		
合 計			70,778.70	7,019.55	63,759.15

(同上)

- [注] 1. 存入款項內榮氏及其家族存款, 可以不付。
 2. 应付款項內有已付花价、未售貨統稅、銀困保留額等, 可以不付。
 3. 各厂往来, 可以不付。
 4. 其他項內的內部轉帳, 可以不付。

〔附一〕 申新厂基抵押借款明細表
(1934年6月30日)

抵 押 品	固定資產价值 (单位:千元)	債 权 者	承借金額 (单位:千元)	利 率 (年利)%
申新一、八厂	9,537.69	上海銀行及中国銀行 等5家	5,400.00	8.5
申新二厂	5,083.01	上海銀行及中国銀行	2,012.00	8.25
申新三厂	7,192.94	中国銀行	2,700.00	8.5
申新四厂	2,571.84	中国銀行	820.79	8.5
申新五厂	3,569.14	上海銀行及中国銀行 等3家	2,097.00	8.25
申新六厂	5,109.52	集益銀团等	4,800.00	8.0—8.5
申新七厂	4,719.71	汇丰銀行	2,000.00	8.0
申新九厂福新二、四、八 厂道契(合并)	5,157.30	麦加利銀行 通和洋行	3,866.71 200.00	7.5 ?
总公司抵押茂新一、二 厂	1,246.19	上海銀行及中南銀行	500.00	?
总 計	44,187.34		24,396.50	

- 附注: 1.“固定資產价值”已减去折旧准备。
2.申九及福二、四、八道契合并抵押四百余万元,惟“固定資產价值”系单独申九者。
3.申四、七及茂一、二之“折旧准备”已于原帳上直接减去。
4.申三、四系根据五月三十一日之月結,茂一、二之“固定資產价值”系二十二年〔1933年〕十二月底之數額。
5.申六、九之“固定資產价值”內除申九之房屋、器具系实际成本外,均系购入时之原價,故折旧准备早已减除,表上数字系属淨价。

(同上)

〔附二〕 股票地产押款
(1934年6月30日)

抵 押 品	价 值 (单位:千元)	債 权 者	承借金額 (单位:千元)
中国銀行股票 2,400 股@ 100	240.00	中国銀行	} 570.00
紗布交易所股票 6,295股@ 70	440.65	中国銀行	
南京地产	70.00	上海銀行	42.00
宗記福新合同	1,350.00	上海銀行	1,000.00
蘊藻浜地契	300.00	惠丰錢庄	50.00
麦根路道契	50.00	惠丰錢庄	40.00
新开河地产	400.00	致祥錢庄	} 450.00
衣周塘仿单 383 亩	792.98	致祥錢庄	
总公司地产 2 亩 4 分	611.71	业广公司	279.72
		滋丰錢庄	120.00
上海銀行股票 1,500 股@ 100	150.00	福泰錢庄	100.00
水泥公司股票 1,200 股@ 100 两	168.00	生旭錢庄	100.00
水泥公司股票 500 股@ 100 两	70.00	惠丰錢庄	50.00
小沙渡道契	140.00	庆大錢庄	140.00
中和銀行股票 500 股@ 100	} 50.00	?	} 100.00
蘊藻浜地契			
总 計	4,833.34		3,041.72

(同上)

〔附三〕 定期信用借款
(1934年6月30日)

債 权 者	承借金額(单位:千元)
錢 庄	1,584.99
銀行及信托公司	642.00
私人和其他	649.00
总 計	2,875.99

(同上)

第二节 申新擱淺与国民党政府阴谋吞噬

一、資金枯竭，申新擱淺

(一) “六底难关”，荣宗敬退职

〔六月結算，銀行不予續放，申新面临难关〕 到1934年3月底，金融界已无一肯放，中国、上海两銀行不肯再做，只靠十六家熟〔悉的〕往来錢庄繼續維持。但情况愈来愈紧，6月底都要收回。风声傳播，申新儲蓄部的儲戶，到期即提，再无續存者。此时社会上已有申新擱淺之傳。6月底到期应付五百萬元，銀行方面已无物可押；十六家往来錢庄，謹防自己危險，不肯再放，危急存亡，到期若无头寸应付，勢必擱淺。

(申总提供的資料)

〔荣宗敬提出退职，由王禹卿出任總經理，以为緩冲〕 自紡織厂范围扩大后，粉厂的业务除訂购小麦外，財務除每月結算月报外，实际俱已移归王禹卿掌管。王氏做事按部就班，对企业不加扩充，頗有羨余。当申新经济瀕危时，銀錢业中人多主張以粉厂之余，补紗厂之缺，但荣、王之間存在着許多隔閡(王以为荣氏纵子投机，損害股东权益；荣則以为茂、福、申新都是自己創办的子孙万世基业)。但荣氏在各方压力之下，不得不乞援于王氏。結果，决定荣氏辞职，以王禹卿任茂、福、申新总公司總經理，李升伯任申新紡織公司經理。其条件大約是以申新三厂和申新七厂的产余及荣家的私人股票一千余万作抵，組織新銀团放款五百萬元。其間，荣、王曾进行多次会談，时常大声爭吵，听說有一次荣氏曾要自杀。

(申总会計部門職員陈述昆回忆录，1959年1月)

当时面粉厂已由王禹卿經營，因面粉厂生意好，外面有信用，申新要借款非王禹卿出面担保不可。申总內部开会，大家都认为

非王禹卿出来负责不能应付困难局面(其时行庄方面亦希望王禹卿出来)。荣宗敬当时实际上不愿意放手,有一次在申总开会时,与王禹卿发生很大冲突。我还听说荣宗敬在被逼得最厉害时,陈光甫、宋汉章在荣宅陪荣宗敬一个通宵,怕荣宗敬倒下来。因为申新一倒,中国、上海两行也要遭受很大影响。

(申总法律顾问过守一访问记录,1959年2月)

在擱淺的前几天,听说总公司轧头寸很紧,陈光甫在总公司总要等到深夜一、两点钟。

一天深夜四点钟,我睡在申九厂内俱乐部楼上,忽然听到下面礼堂里有人在哭,下去一看,原来是荣宗敬。他说:“我弄勿落了,欠政府的统税付不出,政府却要来没收我几千万财产,这没有道理!我现在一点办法都没有,你去通知各厂厂长和工程师来。”

在六点钟左右,各厂厂长和工程师都到齐了,荣宗敬讲:“我现在已没有办法,希望你们去请李升伯出来做代总经理,你们要向他提出保证,绝对服从他。”

于是我们七、八个人去看李升伯,到李家大概是八点多一些。李很骄傲,他问什么事。我们说:“申新不能倒,靠它生活的有十万根烟囱(十万户人家),无论如何要请你出来做代总经理,把申新维持下去,荣宗敬没有办法干了。”李升伯说:“我没有考虑过,荣宗敬已同我谈过几次,譬如打仗,要靠正规军,杂牌军队是打不好的。”说罢,他就上楼去了。我们就回来把情形告诉荣宗敬,荣说:“那末还是叫王禹卿出来代理吧。”后来就登报声明由王禹卿代理。

(申九厂长吴士槐访问记录,1959年1月)

6月14日,荣宗敬复王禹卿函:奉大函,祇悉一切。本公司总经理一职,非台端莫属,弟辞职休养早具决心。福新二、四、八厂在总经理统治之下,银团到期继续问题,应请台端全权处理。除邀〔丁〕梓仁先生面洽一切外,先行函复。

(申总函稿汇登)

6月×日，榮宗敬給王禹卿、李升伯的聘任书：敦請台端為本公司總經理，除得股東榮德生、王堯臣君等同意外，俟〔開〕股東會時追認，務希即日就職為荷。此致

王禹卿先生

敦請台端為本公司經理，除得股東榮德生、王堯臣君等同意外，俟〔開〕股東會時追認，務希即日就職為荷。此致

李升伯先生

(同上)

〔王禹卿迭向銀團疏通，并請李升伯協助〕 6月14日，王禹卿致上海銀行陳光甫、中國銀行貝淞蓀函：午前領教，快慰奚如。敝公司經過情形及現時狀況，早在兩公洞鑒中。弟所陳述，承蒙采納，足証兩公維護實業之熱忱。弟之出任維持，亦以敝公司範圍較廣，與社會關係太巨，在個人本無所利於其間。兩公深加諒解，力予援助，何幸如之。惟進行宜速，尙祈迅錫南針，俾敝公司早處於穩定地位，毋任盼禱之至。

(同上)

同日，王禹卿致李升伯函：三日不見，渴念之至。今日與陳、貝二公晤談，諸承諒解，深為欣慰。所談一節，半數已有眉目。弟意苟有半數，已够周轉，俟局勢大定，再圖擴展。先生于紡織業經驗宏富，對於本公司素具愛護熱忱，以後如何整理發展，惟先生是賴。先此函達，借慰錦注。

(同上)

〔情況緊急，榮德生出面向中國、上海兩銀行商定押款〕 到最緊急時，榮宗敬沒有辦法。當時無錫申三情況略好，還有點力量，榮宗敬經常打長途電話給榮德生要他想辦法。但榮德生感到由無錫各廠去援助上海，力量不夠，在電話中未曾答應。榮宗敬當晚就派榮德生長子榮偉仁趕回無錫，與乃父商量。說明上海方面如果倒下，無錫方面也不能倖免，不能不被牽連。榮德生同意了這個看

法，当夜把家中所存全部有价証券清理出来，赶到上海。銀錢业債权人看到荣德生赶来了，比較放心，情势稍为和緩下来。因为当时人們认为申新資負倒挂，荣宗敬經手債務过多，无法清償，信用不足，說話已不能算数，而荣德生虽魄力不及老兄，但脚踏实地，說話可以算数。荣德生就以有价証券向中国、上海两銀行押借五百万元，預备先把到期票子应付过去。

(朱复康訪問记录，1958年12月)

6月28日将晚，大儿〔荣偉仁〕回来云：到期款五百万，非有現数二、三百万不能解除，曾托宋先生〔汉章〕，云如果有物，必設法救，空言无效。

(乐农1934年紀事)

民二十三〔年〕总公司困难时，〔偉仁〕出力尤多。当危急之际，来錫告我，取全部有价証券至沪救急；并謂：“否則有今日无明日，事业若倒，身家亦去。”余見其詞意坚决，再三考虑。时方飲茶，执壶在手，因思譬如茗壶，一經破裂，虽执半壶于手，亦复何用，决至申挽救大局。

(乐农1939年紀事)

余即电申問情形，决定补救。托宋先生〔汉章〕向〔張〕公权处商量；回云，有物可商量；答云，有物若干。宋先生候公权至午夜未見，但云决照此办。通夜共打十一次电话，說明一切。一面将份內存各处物件拿到，晨四点上車，与大儿同至申，已七时。知宋先生已与公权商明，中上〔中国、上海两銀行〕共做，押款五百万元，一切票面照兌。即关照总公司照常收解，人心为之大定。九时将有关有价証券携至中行点交，立契签字。說明由王先生〔禹卿〕經手签字付出，并謂此款乃維持性质，必須提前先各款归还。

(乐农1934年紀事)

〔6月〕29日晨，此款接洽成功，一切票面照兌，人心为之大定。十六家往来錢庄的老司务或学生，一夜未离江西路总公司大

門口,知有办法,始行散去。

(申总提供的資料)

〔銀团止付,申新擱淺〕 今春以还,總經理榮氏宗敬,以年迈力衰难以应付环境,因商請王君禹卿为總經理,李升伯为經理。王君以为常恃应付未付各項及存款为周轉,实非长策,因商請榮氏,以申新三厂、七厂押款之产余六百余万元,及榮氏昆仲之茂新、福新面粉公司之股票及存折,与申新之股票一千一百余万元,作为担保,向中国、上海两銀行押抵五百万元,以資应付;王氏并正式就任總經理。詎两銀行付至二百八十万之时,以李氏未能正式就职为辞,对于押款余额二百二十万,拒絕支付;以致申新所出支票,俱遭退票,陷入停頓状态之中,往返磋商,經旬未得結束。

(震初:《申新事变始末記》。《国貨月报》第1卷第10期,1934年10月)

在申新发生擱淺之前,榮德生拿了他自己所有的証券契約到上海,向中国和上海两銀行押款五百万元。我們认为榮宗敬本人虽然还好,但他的儿子不好,所以要王禹卿出来做總經理。王又要李升伯做棉紡部經理。王要李升伯出来,一則因为李是棉紡专家,同时李的父亲李济生是榮丰錢庄老板,是申新債权人之一,王禹卿与李济生又是要好朋友。王禹卿担任總經理只有几天,看到很难維持,恐怕連累自己(他已拥有一、二百万资产),便不愿再干下去。有一天,我到申新总公司去,王禹卿与榮宗敬吵起来,王禹卿表示不干,榮宗敬认为他已經答应担任下来,怎么能不干?吵到最后,榮宗敬恼火,手击桌子,把玻璃台板击碎。我連忙劝开。王禹卿、李升伯出来沒有几天,仍由榮宗敬負責。由于王禹卿不干,而銀行方面对于申新签发的支票一定要王禹卿签字,因此那五百万押款,支付了二百八十万,其余二百二十万就宣告止付。

(李芸侯訪問記錄,1950年7月)

〔注〕 李芸侯时任上海銀行副經理,系上海銀行参加申新銀团管理的代表人。

款付至二百五十万元,两行停付,再三商酌,再付三十万,因王

先生声言不負調度責任。余因其不熟此中得失，听之。

(乐农 1934 年紀事)

王氏接任后，曾命我会同中国銀行姚崧令、上海銀行楊渭濱至銀帳房檢查票面及盘点庫存，查得票面竟有五百五十三万余元之多，而庫存則缺少八万余元。銀帳房汪君因以解职，銀帳房事移交新銀团，旧印章封存，撥二百五十万元維持現狀。我于 5 月 24 日向荣先生递了辞职信。其后听说，中、上两行要求各厂在各錢庄所做的棧房押款一律改为营运性质，并由总公司負責保証以后各厂一律不得停工，出具保証信，要荣、王、李三人签字。当时各錢庄同意，荣亦同意，李升伯表示不能遽就申新經理之职，王禹卿則坚持必須李就职后方可签字，遂陷入僵局。

(申总会計部門職員陈述昆回忆录，1959 年 1 月)

借款付至 7 月 4 日約二百八十万元时，中国、上海两行停付，王禹卿不再签发支票，这一天就造成了申新历史上的擱淺。

(申总提供的資料)

〔荣宗敬正式公告退职〕 宗敬电我晚間到他家开会，見到在座的有王禹卿、王尧臣、李升伯、史量才、叶琢堂、杜月笙、徐采臣、馮炳南等，听到李升伯向各方解釋。史、叶、杜等則証明宗敬有将全部资产移交債权人的誠意，結果交馮炳南拟办法。荣、王嘱我仍到公司，但我去后看到的情况，已是全部擱淺，一片混乱了。至 7 月 13 日，荣宗敬正式登报宣布：申新总經理职务，聘王禹卿代理，紡織部事务由李升伯代理，面粉部事宜，由陆輔仁主持，均自 7 月 1 日起实行。

(申总会計部門職員陈述昆回忆录，1959 年 1 月)

荣宗敬启事：鄙人創辦茂新、福新、申新紗、粉各厂已三十余年。近因年迈多病，精力不继，于 7 月 1 日起商請面粉部經理王禹卿君为总經理，李升伯君主持紡織部事宜，陆輔臣君主持面粉部事宜。以后关于敝公司一切业务，希与王、李、陆三君接洽。深恐外

界不明真相，特此啟事。

（《新聞報》，1934年7月13日）

（二）榮家向国民党政府呼吁救济与 国民党政府阴谋攫取

〔榮宗敬向国民党政府有關部門呼吁調查救济〕 1934年6月28日，榮宗敬致国民党政府实业部、財政部、棉业統制会函：呈为紡織业經濟竭蹶，营业困难，吁悬派員調查，迅予救济以維现状事。窃宗敬創辦申新紡織公司以来，已三十余年，于艰难辛苦中努力奋斗，有进无退。現有紗錠五十余万枚，布机五千余台，綫錠五万余枚，直接間接資以生活者无虑十万余人。自九一八东省事变发生，继以一二八淞沪之役，紡織业受經濟侵略外貨傾銷影响，营业更一落千丈。宗敬为国家稅收、工人生計起見，未敢輕言停工。然营业方面有絀无贏，加以利息之积累，統稅之輸將，处此环境之中，万难持久。为此，吁悬鈞部、〔会〕派員調查实在情形，迅予救济，以維现状。

（薛明劍藏件）

6月12日，榮宗敬致叶琢堂函：弟經營紡織业三十余年，困难未有甚于今日者。外厂竞争，外貨傾銷，农村破产，紗銷呆滯，而所担負之統稅、利息兩項，年在千万以上。现状如斯，何能持久？先生知弟最深，弟之艰苦状况，岂有不知。所以不憚煩言者，环顾朋輩中惟先生思慮周密，不尙空談。特呈敝公司最近表册一份，祈加垂察，敬乞設法援助，俾已成之局不为环境所支配，不独第一人感荷已也。弟近日身体疲軟，又患重伤风，不克趋前面談，茲遣小儿鴻三晋謁，敬乞賜予接洽为禱。

（申总函稿汇登）

〔要求发行公司債，救济申新〕 初八〔陈〕光甫約余至南京，見行政院长〔汪精卫〕，彼由沪坐飞机直去，我由錫上車，遇唐君有壬、

張君公权、吳君震修略談，无要言；吳君略詢，余駭怪。至宁同見院長，問我近日办理情形，一一答之，頗蒙采納。袖呈請发公〔司〕債节略，院長云，有此办法甚好，交部長；部長云，且俟派人查查，可行准发。即派委員至申查复，云无着之款若干，爰莫能助，然感某某之热心爱护不淺。

(乐农 1934 年紀事)

榮家請求发行公司債，由国民党政府保息的节略：为略呈商公司概况，敬祈救济事。窃商等鉴于紡織业之有关民生，故自逊清光緒三十一年〔1905 年〕即从事集股創設紡織工厂，借謀提倡。继思非多設較大工厂仍不足以与世界先进国相頡頏，故于民国四年〔1915 年〕复設申新紡織厂于沪上，迄今先后扩充至九厂，共有紗錠五十三万枚，綫錠六万枚，布机五千余台，凡紗支自四支以达六十支，布匹自六磅而至二十二磅，不論粗細，均可制造；凡外商之出品，商公司均可承制。統計每日可紡紗一千余件，布一万余匹。直接在厂工作者有四、五万人；运输、营业等間接賴以生活者倍于斯。商公司每日完納国家特稅均在一万元以上，年計三百余万，合計三年有半，共納国稅一千余万元。其余工資、利息、材料等等，均数倍、数十倍于茲。商等正思努力改进，以利社会而副鈞座提倡盛意，詎料一、二年来迭受外貨傾銷，无利可图，虽属勉力維護，終覺周轉为难，不得已将厂抵借，仍觉困难。为特具呈鈞座，顾念国計民生，迅賜核准商公司发行公司債若干，由政府予以保息，借資維持。否則，事敗垂成，功亏一簣，于国家稅源、对外体面均有关系，私人利益犹其余事。用敢敬具节略，伏乞鑒察，实为德便。謹呈。

(薛明劍藏件)

〔注〕 原件无日期，据我們推断，時間当在 1934 年 6、7 月間。

1934 年 7 月 12 日吳稚暉致蔣介石函：弟聞先生二次抵京，适其时有乡人为治足，可不日全瘳，故仍未能趋侍。适荣宗錦、德生先生昆仲囑代上請求借款书，曾述歉忱。……荣先生之事，渠等又

囑向汪〔精卫〕、陈〔公博〕两先生同样請求，弟为致两先生书，謹录副并备参考。

(同上)

同日，吳稚暉致汪精卫函：聞榮宗錦先生棉厂不順手之事，先生将护倍至。茲其昆仲交来拟借公債呈文，囑代上政院，并代申請实部，弟今即为封呈，并以上公博先生书以录副尘鉴，以貢区区之愚，幸垂察焉。如其先生以为可行，則先例正不在远，前年絲业公債之一千万，性质实状无不同也，統惟鈞裁。

(同上)

同日，吳稚暉致陈公博函：近日聞榮宗錦先生經營之申新各紗厂，因一时周轉不順手发生問題。……榮先生之成敗，于棉业大有影响。……弟因見友人持来資產及負債二表各九〔？，六〕千余万，正可相抵，囑弟代上蔣委員長长书察閱，弟故首肯之也。……且聞先生与汪院长已曾为之穷思竭虑，設法护持，自有鑿人之意而有余者。今榮先生兄弟囑弟轉請汪院长与先生，并請蔣委員長长一同賜予希望，催借公債五百万元。此驟听之，似乎为私人开此先例，即政会、法院均难通过；其实先例之开，已在孔庸之〔祥熙〕先生时代，前年为維持絲业，曾借公債一千万。言性质之重要，棉业尤重于絲业，实际絲业皆为小商，故厂家至数十家之多，而今日榮先生之棉业亦关系至十余厂；且彼絲厂皆止十万、二十万元資本者，此皆数百万。今借五百万維持一部分之棉业，并非維持榮先生私人也。弟愚，理論固知与事实相远，然敢以备参考，且先生或有指导金融界，不为消极之維持，而有爱惜人才，协同奋斗之精神，則商战前途，不惟政府之幸，亦工商界共同之幸。……

又函中所謂失去重心者，指榮先生全盘之大划，非謂近日变更名义上經理等，此亦内部寻常之事，随宜变更，无不可也。弟所謂重心，即無論金融与政府，皆予榮先生以相当經濟力量，使全盘計劃如旧耳。

(同上)

〔注〕 政会为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政务會議的简称。

〔国民党政府派員調查,荣宗敬設法应付〕 1934年7月5日陈公博复荣宗敬电:据呈請救济一案,本部已派工业司长刘蔭蓆定今日来沪,会同全国經委会暨財政部所派人員清查,并令拟救济办法。

(同上)

荣宗敬氏自申新紗厂亏蝕巨款以后,頓覺周轉不灵,曾一度呈請政府設法救济,而一方面債权团为保持利益起見,亦筹謀对付方法。因之,本年7月8日先由財政部派丁宇学、实业部派李家礼、稅务署派沈天疆、棉統会派李升伯同往該厂及总公司調查。因新总經理王禹卿托病不見,遂无結果而返。

(上海銀行对茂、福、申新各厂放款历年往来文件,上海銀行档案)

有一天,恒大紗厂經理陈子馨来对我說:“財政部派了一个姓徐的秘密特派員,为了要挽救申新經濟危机,特別邀約了解申新全盘財務情况的人談談。”我說:“是否要我跟随宗敬先生去?”他說:“徐不要見荣先生,只要同你談談。当然,我們应当先請示荣先生。”荣命我試談,随机应付。

当晚,陈宴徐,我作陪,探知为伪实业部陈公博要向伪財政部孔祥熙調款三百万元,他是孔派来从旁了解,以作决定撥款与否的参考的。我問他:“如何布置?”他說:“实业部会另派大員主持的,可能是刘維熾。”同时,他也問了些申新情况,我因未奉命,只能含糊回答,大意說申新是擱淺,不是資不抵負,荣先生能力很强,此次失敗是一时的。

第二天向荣汇报,荣說:“刘已初步談过,他們想拿三百万来夺去我八、九千万元的基业。我拚死也要同他們弄个明白。”我說:“既然如此,何不来个釜底抽薪?如果孔不撥款,刘自然不来了。”荣說:“很好。”这天晚上,我又到旅館訪徐,照計而行。过了几天,

好象看見刘又来过一次,以后就沒有下文了。

(申总会計部門職員陈述昆回忆录, 1959年1月)

〔国民党政府实业部企图趁机攫取申新〕 1934年7月14日, 吳稚暉致陈子寬函:汪先生有复信,无非一派空話。中国的官实在穷得可怜,关心民瘼这句话是假的。因是說到銅錢,他們就沒有本領担当,那是实在的。此事已經夜长梦多。見报孔部长亦說得好听,終不让荣先生倒敗,那末此事在荣先生方面,除了低首下心,領略他們的美意,此时本領,只如前日所談汉高与項羽之成敗,分子能忍与不能忍而已。我亦书生,故止能說此风涼話。且告衡之,若再有实业部之复信来,徑送足下处拆閱可矣。德生先生賜书已收到,承奖益增慚汗。

(薛明劍藏件)

〔注〕 陈子寬系吳稚暉的表亲,当时任无錫工艺机器傳习所經理。

7月13日,汪精卫复吳稚暉信:奉12日手教,敬悉一切。荣宗敬先生事,日前晤荣德生、張公权、陈光甫諸先生,已略知梗概。嗣經行政院議决:(一)先由棉业統制委员会尽力維持;(二)由財、实两部派員調查,拟訂办法;(三)由司法行政部密飭各地方法院,如遇訴訟事件,設法緩和,勿使为債主所逼,至于宣告破产。以上三者,已在进行中。发行公債为第二項办法內之一条件,俟調查完竣,拟具办法时,当依尊囑留意,先此奉复。

(同上)

7月18日,吳稚暉致陈子寬函:昨晚老蔣也算来了一个电报,表面自然象煞有介事,实在还是几句廢話。此事关键全在銀行家,他們的〔話〕是政府都奉承的,决不怕什么政府,所以低首下心,耐着一时之气,仰銀行家的鼻息,为此事最便宜的办法。不知是否有当,我們书生瞎說瞎說罢了。

(同上)

7月19日,吳稚暉致陈子寬函:老蔣又来一电,所称孔部长

[祥熙]維持,我等亦已見報,孔从北边回来,本口言維持也。惟維持之程度如何,恐决不能如我等之意耳。就算电去电来,公債无形打銷,官場敷衍塞責,大都如此。即汪之复函,亦不过剃头担挑出挑进,听到老茧出之老調耳。終[总]之,公債則不肯提到。汪云第二步,亦滑头話耳。惟孔之“极表同情”,当比陈公博想攫取为好。他无攫取意,或者可測,然維持之程度,必不甚高。惟他若积极同情,或銀行界因之軟綽一点,則比汪、蔣的話有效,一笑。

(同上)

蔣介石复吳稚暉电(1934年7月18日自牯岭发):于維持荣氏兄弟实业事,前經电知孔部长,茲接复称:“荣宗敬事极表同情,自当設法維持”,等語,特轉察照。

(同上)

7月20日,吳稚暉致薛明劍函:陈公博甚可恶,簡直好象申新是买空卖空的倒了,他是来处分的,不是来維持的,所以駁他的理論是最要。又他恶意的調查,亦大有作用:一即存心挤倒申新;二則就要拾便宜貨,他們去享用。只[这]种政府的举动,摧殘人民是很不应当的。所以我們反正止是登登报,叫社会上知道,在他身上是没有什么希望助力的。先生給荣先生看了,若好寄的便寄去可矣。

(同上)

7月16日,陈公博复吳稚暉信:手书奉悉。弟为申新事,苦思者凡数星期,尊諭謂宜有重心是也。但至今日,維持荣氏为一事,而維持申新之事业又为一事。因申新之負債額已达六千三百余万元,其无担保者至一千余万元。荣先生之恃以維持者仅信用問題,即用空头支票在外間兜轉之謂,及至信用一失,則空头支票不灵,而有担保及无担保者均群起索債。倘今日而仍以荣氏为中心,則外間已不信仰,中心无法可以維持。弟与債权人磋商再四,彼等有一口号,即是“不难維持,最怕复辟[轍]”,意謂債权可以磋商,倘以

榮氏为中心，則恐又蹈无組織无管理之复轍，而債权終于无着，此两三星期內弟与債权者往返磋商之情形也。

至于发行公債問題，弟亦考虑再四。其一即数目，其二即还本，其三即公債之承受者。其一数目，欲救济申新断非五百万所能办到，例如前星期銀行挹注五百万，未一日即去了二百八十万，因空头期票太多，无法再行应付，故其余之二百廿万，銀行不敢再墊。其二还本，所謂发公債，质言之，不过“羊毛出在羊身上”而已，照申新之内部复杂如此，还本恐无希望。其三，承受者亦不过銀行，今日之最大援助者，一为中国，二为上海，此两行主事者談及申新有談虎色变之势，欲其再承受公債，恐不可能。故弟之結論，只有政府組織整理委员会，委以专门之人，如李申〔升〕伯之流，授以全权，根本整理。……在此时期更可以从容討論申新之根本問題，即：（甲）俟債務清还，举而还諸榮氏，此崇德报功之意也；（乙）改組有限公司，使債权者皆为持票人，其不愿作股东者另筹款偿还，对于榮氏送回紅股若干，此法律人情之事也。至于二者究以何者为宜，弟无成見，要視事机如何，始能判断。

（同上）

（三）应付为难，王禹卿辞职，榮宗敬复职

〔申三股东反对“由部整理”，王禹卿辞职〕 1934年7月×日，榮德生致王禹卿函：頃接无錫申新第三紡織厂股东华干臣、薛道卿、項仰斯、高子敬、华釋之、鄒仲丹等二十余人来函，声称：“徑启者：报載沪訊，申新紗厂有部派委員整理之說，并聞人选已定，現正着手移交。查无錫申新第三紡織厂系以股份无限公司呈部注册，有发給執照为凭。論股东所負責任，应以无錫为限，自不能与上海各厂混为一談；且系独立营业，历年状况，有盈无絀，并未聞有亏累，当然不在整理之列。应請貴經理特予注意，并速函上海新总〔經〕理王君禹卿，加以郑重声明。倘有損害无錫法益，三厂各股东

当惟力是視，并应由貴經理完全負責，万难加以承认。用特函达，即希查照办理，并祈見复为盼”等由到厂。除另复函轉外，用特专函声明，即希查照，并祈注意为盼。

(薛明劍藏件)

7月14日，王禹卿复荣德生函：頃接台函，敬悉一是。昨見报載荣宗敬启事一則，弟事前絕无聞知，殊深駭怪，所以未即登报声明者，为顾全大局計耳。弟为申新事，一月来四出奔走，心力交瘁。又以宗公〔荣宗敬〕暨閣下之再四相强，为大局計，为社会計，不得已勉任艰巨，暫作过渡。詎五百万元之票面，仅解半数，而已波折橫生，效未稍見，病已随之。弟自前日起，身热腮脹，至今杜門，尙难外出。吃此艰苦，誰实致之，誰实为之，撫衷自問，于公于私，均可无愧于心者也。部中派委，弟既未主張，亦无成見。至于在錫申三各股东提議各节，弟极表贊同。惟当此千鈞一发之秋，急宜群起設法，以謀挽救維持。就申三方面言，弟当即日辞去总公司總經理职务，立于申三股东地位，与在錫各股东取一致态度，共策进者也。祈將鄙意轉致在錫申三各股东，并希見复为荷。

(同上)

7月×日，荣德生复王禹卿函：复书祇悉。家兄〔荣宗敬〕启事，錫方事前亦无所聞，揣其用意，或为弥縫外来干涉，应付棉統会耳。至先生此次出任艰巨，系为顾全大局，于公于私，均当感激。誠如尊論，当此一发千鈞，急宜群起設法，以謀对外挽救。弟前所轉申三股东一函，亦为沪方将来留地步，能得先生贊助，自为各股东所欢迎。惟現在沪局亦正賴先生統籌全局，将来以申三为退步，目前仍望留沪主持，弟等无不惟命是从。至票面波折，此正見現在人心之坏，然在彼方恐亦自杀政策。惟有出以鎮靜，所望善为应付，不为所乘，自能轉机。聞〔錢〕孙卿兄为申新事昨有快函奉致，未識入察否？溽暑諸祈珍卫，仍望随时賜示，毋任企禱。

(同上)

7月14日，錢基厚致王禹卿函：久不晤教，時用企念。近見報載申新滬訊，日前陸輔臣兄在錫便晤，已悉梗概。以申新事業範圍之大，設有不幸，茂、福二新亦難瓦全。影響所及，豈只私人。弟雖局外，蟄居里門，而以地方關係，并念工商前途，實亦時深危懼。幸得先生出而維持，當可挽此危局。微聞滬金融界近因小有疑慮，以致發生退票，影響及于無錫。際此一發千鈞，幸望負起全責，勿授外人以間而為仇我所笑。至公與榮氏，誼本至親，連氣同根，共存共榮，維申新即以保三新，利榮氏即所以自全。此中消息，豈待鄙言。現在先生出任艱巨，榮氏似亦不能置身事外。政府派員整理，恐亦徒托空言，仍非切實自謀不能有所挽救。宗敬先生既因病退休，應否請由德生先生共同負責，表示內部一致，庶幾協力對外，否則奸人播弄，徒為政客多造機會。先生智珠在握，當亦早有見及。此次滬銀行界忽挾政府之力，借口整理，意欲操縱。近鑒戚墅電廠，遠觀南通大生，恐無裨于申新而有損于債權，亦實非萬全之策，恐仍須自辟蹊徑。其間利害似亦不可不令銀行界詳知之。本擬趨滬面談，實亦因冗不果。恃愛率瀆，當蒙鑒察，仍乞明教，無任企幸。

(同上)

〔注〕 錢基厚字孫卿，系當時無錫商會會長。

7月20日，王禹卿復申三股東，表示已辭職：接申新三廠轉來台函，內稱：申新三廠系獨立營業，各股東所負無限責任，應以無錫申新三廠為限，不能與上海各廠混為一談，囑為注意一節，均經讀悉。鄙人此次為顧全申新大局計，不避艱困，出而暫維現狀，不料承乏兼旬，事無小補，而身已臥病，殊不容再事因循，爰于前日業經正式具函辭職，仍由前榮總經理主持一切矣。

尊函當即轉去。鄙人亦系申三股東之一分子，將來申三倘有所自衛行動，或亦得追隨諸君子后稍參末議。奉函前因，相應布復，即希查照。

(同上)

7月17日，荣宗敬致李升伯函：前接大函，并見今日报載启事，实与私衷相違。所有申新紡織部事务，先生既以职务繁剧，特行声明不克兼顾，鄙人自亦万难相强，只有遵命作罢，容再另行設法。至代表棉业統制会，此自先生之事；而申新系完全商人营业，且有〔为〕股份公司，并与統制会无涉，是否接受先生协助，尙須内部切实考虑，非私人所敢擅許，幸乞稍安毋躁。合并附复，即希察照。

(同上)

〔附〕李升伯启事：日昨报載荣宗敬先生启事，以申新紡織总公司紡織部事务見委。升伯因原任职务繁剧，不克兼顾，业于昨日致函并面悬荣先生收回成命，当蒙諒解，业已取消。至于代表棉业統制委员会协助办理申新整理工作，仍照常进行。此启。

(《新聞报》，1934年7月18日)

〔荣德生奔走，行庄同意荣宗敬复职〕連日与王〔禹卿〕先生、陈光甫、張公权、李升伯会谈，余意仍旧由兄〔荣宗敬〕主持。

兄照我方針，設改进委员会，各厂經理为当然委員，余則主其事，由偉仁听余調度。

再与各庄領袖会商，声言兄仍旧主政，由改良至能賺錢，而百事解决，人人以为然。

(乐农 1934年紀事)

1934年7月20日，荣宗敬致各錢庄函：鄙人因病体尙未复原，拟暂时休养，是以商請王君禹卿担任申新總經理，李君升伯主持紡織部事宜。詎意李君以事繁不克兼顾，仅以棉統会委員資格协助整理；王君又以难肩重任为言。窃思敝公司范围較广，事务殷繁，接替无人，万难卸責，不得已鄙人即日复职，从事整理工作，对于前欠款項不論抵押、信用，自当一律負責偿还，不分軒輕。掬誠奉告，即希公鉴。

(申总函稿汇登)

7月21日，榮宗敬致陳光甫函：弟因病體支離，環境惡劣，商請王君禹卿代任職務，俾得遷地休養。詎意王君又以難肩重任為言，公司事務殷繁，未便無人負責，弟不得已即日復職。對於內部切實整理，冀生產增重，成本減輕，無負台端維持之雅意。惟外界不明真相，傳聞異辭，敝公司批發所羅布各地，一言出入，關係甚巨。台端與各界人士接洽較多，雅願借重一言，轉移空〔氣〕，毋任感幸。本擬趨候，阻雨未果為悵。

(同上)

〔榮宗敬向華北銀行集團借款未成〕 (二)史量才方面。我同史量才的交誼是從戲曲方面來的。我奉榮命後，把申新的情況毫不隱瞞地對他說了。他不同意我的計劃，說已非榮之力所能及；又說這樣的民族大實業，政府是有責任來救的。但現在這些大人物是天下為私，要挽救是并吞，所以這條路是不能走的。其次，就應該由金融界來救，要救就要救徹底。他認為，彌補目前漏洞易，組織永固基礎難；其所以難，第一是榮氏的家族觀念，第二是部分銀錢業的短淺目光。當時他就打了個電話給吳蘊齋〔金城銀行經理〕，叫他明日預備一桌午飯，請的大都是北五行的負責人和陳光甫。過幾天，史同我說：“申新事已有些眉目，如榮先生願意談談，可請他明後日晚間到我家里來。”榮宗敬先生是由我陪同到史量才家去的，但他二人見面後，即入別室密談約二小時，後即見史送榮直至門外。我未得參與，當時我對史頗快快。大約後來他們又接觸了幾次，我都未參加。有一天，史召我到他家，他說：“久不來，有不愉快否？我不使你參加談話，實是為了免得使你為難。良藥苦口利于病，辦事要徹底，不能顧情面，否則，申新救不了，我反入陷坑，智者不為。我的計劃是：資金方面，仍以中國、上海為主，北五行可輸入新血液，葉琢堂、杜月笙、宋子良皆允協助；舊欠行庄款項，暫時一律不抽。組織方面，必須徹底改組，擬廢除總經理，改設董事會，仍以榮宗敬為董事長，中國、上海、北五行及其他行庄各

推一常务董事共四人，日常重要事务，五人共同商量处理，其余董事由申新股东及各债权行庄各推数人组成之。会计处与银帐房应合并为财务处，你必需让出会计主任，由中国或上海派员主持财务处。另外拟设厂务、业务、秘书三处。厂务要物色一总工程师，逐渐做到统一品质，降低成本。你的位置，我拟提議任秘书处副职；如他们不同意，我申报馆也用得着。至于宗敬的两位令郎，我是劝他们出洋深造的。我认为如果不是这样公私分明，破除情面，彻底解决，必蹈前車复轍，不如不管。但宗敬有很深的家属观念，而中、上两行，光甫看法还能与我一致，中国主张甚多，问题还很复杂，看来此事成功希望不大，关键还在宗敬。病是重的，药也是苦的。至于我本身，包裹宜减不宜增，如非竭诚相顾，当然得罢且罢。”

(申总会計部門職員陈述昆回忆录，1959年1月)

二、国民党政府企图吞噬与荣家设法抵制

(一) “救济”变“整理”，国民党政府企图攫取为“国营”

〔“实业部”指責申新資不抵債、无組織、无管理，建議加以“整理”〕 1934年7月，国民党政府实业部：《申新紡織公司調查報告書》摘要：財務概論……〔申新公司〕全部資產估值5,903萬元，其上下約在15%左右。該公司負債總額6,376萬元，大別可分三類：(一)廠產押款，(二)花紗布營運押款，(三)信用借款。……多數廠產押款之債權人即屬各該廠營〔運〕押款之債權人，各該廠每日營業收支、歸其執管。凡貸款收入，除支付直接生產費用及其本身之利息外，均作償還廠產押款之用。故該公司信用借款部分，如定期往來、票據、儲蓄存款、應付未付款、以及預行填發之棧單等共計1,950萬元，平日付息還本之來源早告斷絕。往歲則以借債還債、利上滾利之手段，應付債權；近年營業不利，借債困難，則借簽發遠期

本票及預約棧單以資周轉,遂致生產成本愈昂,紗布售價愈低,困難亦愈甚。截至本月〔7月〕四日對於各項信用借入款之周轉機能全部停頓。……

營業概論 該公司……因組織不良,經營毫無統系,成本又無預算與決算,……總公司之主持者並無一定負責之人,花紗布買賣似依投機之習慣,隨心理而行事,成本採算,市場預測,迎合買主心理等等工作,可謂絕無。原料買進,不顧工務方面之損益與紗布之品質,尤其弊之最大者,……常常賣出市上並不需之紗布,亦圖其得到一筆現款可以抵價〔解〕當日到期之本票也。每件紗價,照市減估〔沽〕二元至四元,布價照市價每匹減低一角至二角,几已成為定例。……

工務概論 ……本篇若僅就其各廠概況論,堪資矜式、大可訾議之處,皆復不少。茲為逐段敘述起見,先言其可訾議者,次及其堪矜式者。

(甲)根據計劃創辦之廠太少〔略,下同〕

(乙)各廠所紡之紗毫無準則

(丙)各廠用花似與原則欠符

(丁)各廠行政似欠統一

(戊)各廠負債數似太巨

……但該公司以二十年工夫,逐漸擴充,握國內紗業之牛耳,時人爭相稱頌,若無可矜式之處,曷克臻此。爰就其見聞所及者分述于次:

(甲)不惜重資添換機件〔略,下同〕

(乙)各種設備漸求完善

(丙)工作緊張

結論 綜觀以上各項狀況,該公司資力人力,俱不足以經營如此大規模之工業,以致累及方面甚多。長此以往,為害更烈。政府為維持生產計,為保護受累之各方面計,應采下列方針:

(一) 由政府責成該公司速行清理，以六个月为限；倘若清理不成，由政府派員清理。

(二) 由政府召集債权人，組織临时管理委員會，經營該公司各厂，至多以六个月为限；六个月后，依公司法成立新公司。在临时管理委員會經營期內，政府应借給三百萬元为營運資本。結束时遇有亏损由政府担任，倘有盈余代公司償債，以示政府体恤工业之至意。

查其固定資本虽有三千三百萬元(股票、地皮除外)，設加以公正之估价，尚須除去五百萬元，則除押款二千四百餘萬元，所剩无几。故及今已可証实，其所負往来、长期、儲蓄存項、应付未付及票據棧单等款一千九百五十萬元，依法已完全落空。其数至如此之巨者，則以最近两年半中投机亏負一千四百萬元，公司伙友舞弊及倒帳三百萬元之所致也。目前形勢之最急者，非申新本身，而为受累之債权及蒙其不良經營影响之国内同业。故为救債权兼救被累垂危之同业計，非速采“清理債務”与“改換經營組織”之方針不可也。

(国民党政府实业部：《申新紡織公司調查報告書》。1934年7月，申总档案复印本)

上海銀行关于申新財務情况的調查報告：本行与申新有放款关系，是对該項放款之安全程度，則不能不时时予以注意。茲將截至本年〔1934年〕6月20日止，該厂所欠本行款項，分：(一)厂基机器抵押，(二)貨物抵押，及(三)信用三項，詳細說明于后。

总计本行对申新各厂之放款，計厂基机器押款4,474,000元，貨物押款6,051,385元，信用放款2,134,531〔7〕元，合計为12,659,922元。除厂基机器及貨物押款均有切实保障外，无期票作抵之信用項下868,000元，若以可以遙抵之貨物押款余額及厂基机器押款折扣計之，实有余裕。总之，本行对申新之放款，根据上述情形，数額虽大，但属于信用放款者甚微，就債权之地位言之，

固甚安全也。

(上海銀行密字通信第31号，上海銀行档案)

〔陈公博提出“整理”办法〕 陈公博拟具“救济”申新紡織公司办法，提請国民党政府行政院討論：窃申新紡織公司荣宗敬呈請派員調查迅予救济一案，前經拟定暫行方案，提請鈞院于167次會議議決“通过”，并奉第3579号訓令“遵照会同办理”，遵即令派本部工业司司长刘蔭蒞及科长李家礼赴沪，会同全国經濟委员会暨財政部所派人員，前往該公司詳細清查及拟具根本救济方案候核，各在案。茲据本部派員回部呈称：“……目前形势之最急者，非申新本身，而为受累之債权及蒙其不良經營影响所及之国内同业。故为救济債权及被累垂危之同业計，非速从清理債務与改換經營組織着手不可，并拟具救济方案，請鑒核”等語。經复核后，酌定办法于次：

(一) 由政府責成該公司速行清理，以六个月为限；若清理不成，再由政府派員清查。

(二) 由政府召集債权人，組織临时管理委员会，經營該公司現有九厂，至多以六个月为限；六个月后，依整理所得結果，再定具体办法。

(三) 在临时管理委员会經營期內，由政府供給三百万元为營運資本。六个月結束，所有盈余或亏损，并入公司債務債权內計算。

以上办法，是否可行，理合繕同該員等調查报告书、表一全份，提請察核公決。

(申总档案)

〔注〕 原件无日期。

(二) 榮家抵制国民党政府吞噬陰謀

〔榮家探知国民党政府陰謀后，亟謀对策〕 1934年7月27

日，薛明劍致荣宗敬函：别后与量才先生接洽后，已有具体办法否？晨間，伊仁兄抄奉实业部提案，实属可怕。稚老处，晚已另抄寄去，以便对付。稚老寄汪、孔两函，已于今日寄出，另紙抄上，希即檢收，轉致偉仁兄等一閱。临走时，晤新聞报主笔陈达哉先生，据云欧战必发，将来紡織业必有厚望，希先生坚持到底，云云。

(薛明劍藏件)

〔荣宗敬致函蔣介石、孔祥熙，指摘“实业部”处理不当〕 1934年7月×日，荣宗敬致国民党政府軍事委员会主席蔣介石函：窃查民商等三十年来所苦心經營之申新紗厂等，近以感受世界不景气影响，金融周轉不灵，前經呈請行政院及財政、实业两部，乞予救济，以維营业各在案。惟是行政院据呈以后，采取实业部草拟整理方針，分令財、实两部暨棉統会等，着手整理。近日京沪报章，竟載官方消息：有謂申新紗厂整理委員人选已定者；有謂調查申新資產委員已将全部資產估計完竣者；最近并有政府已准备将申新等厂收归官有之息。流言所及，实属駭人听聞。查申新等厂，開設至今，已三十余年，历系完全商股，此次以整个世界不景气之影响，而金融乃暫感周轉不灵，是以呈請政府，予以經濟上之救济，以維营业。其重心固在乎經濟之救济，其要求更止乎經濟上之救济，初无整理之可言，更何来收归官有之可能？然而今乃組織整理委员会，不言救济而言整理，估計申新資產，不言調查而言估計，此中消息，实足令人寒栗。申新現狀，至今已惟有上下一致爱护，方克有济；今荷实部方針，証以报載官息，万一流于宰割之嫌，則脆弱之基，自相聚訟，外敌虛入，又何以当？民商前以年迈力衰，經已声明退休，然今因流言蜂起，景况日非，不得已重出肩負，以資应付。在民商毕生致力于此，为不忍坐視事业之崩潰，鞠躬尽瘁，又何敢辞？伏維委員长維護国本，夙著助劳，当此非常，必具胜算。民商今日，已感呼吁无門，敬具燕呈，冒瀆万机，伏乞賜予亮察，俯加援济。日月之出，燭火自息，正朝野之观听，拯实业于水火，感沐宏德，岂止一

人。迫切上言,实深待命。

(同上)

同时,荣宗敬致国民党政府财政部部长孔祥熙函:窃查民商等经营之申新纱厂等,近以感受世界不景气影响,金融周轉不灵,前經呈請鈞部并分呈行政院及实业部乞予救济,以維营业各在案。……而实业部不察,乃貿然拟定方案,計劃整理。非惟对鈞部为越俎代庖,抑且对民商为濫用职权。以厂方現况而言,無論其尚絕未至停頓地位,初无整理之可言;即停頓矣,在原商股未取得同意前,又何来收归官有之可能?……今茲危急,固甚于昔,然苟获鈞部等能稍加怜惜,俯予爱护,則事业复兴,在所可卜。今茲实部方針,証以报載官息,用心所在,实有企图宰割之嫌。民商何罪,申新何辜,而乃以卅年辛苦之經營,竟墮之乎盛治?……伏維部长維護国本,夙著勛劳,当此非常,必有胜算。敬祈根据事实,早布卓見。日月之出,燭火自息,正朝野之观听,拯实业于水火,在此一举,迫切待命。

(同上)

〔注〕 原件无日期,估計当在1934年7月下旬。

〔由吳稚暉出面,反对攫取申新为“国营”〕 申新欠債过多,周轉困难,擱淺了,要求国民党政府救济。“实业部”說:救济申新是可以的,但申新救济后,不能“复辟”;意思就是說,将由“政府”管理。我們找吳稚暉出来講話,一則因为他在国民党方面能够講話;二則他与直接經办的官員有矛盾。

(薛明劍訪問記錄,1958年12月)

1934年7月27日吳稚暉致汪精卫函:今日見报,申新棉业,政府对之已拟有两办法:(一)完全收归国营,嗣后收益、負債、盈虛全由政府負責办理;(二)由政府貸款維持,恢复营业状态,經濟責任仍由荣宗敬自負,政府則处于監督地位。且云二者皆須征荣

同意。弟知此两說虽仅为一部分之負責人拟議，政府尙未决定，非二者必居其一。……即完全收归国营，亦必征荣先生同意；以为收归国有，确于棉业有益，荣先生亦必贊同。弟愚，則覺今日市場之不景气有时如潮流之相迫而来，决非仅仅如何科学管理所能完全抵抗，若航业、若絲业、若粉业、若棉业，痛快言之，最好国营，由专家合法布置，則商战可有力量。我政府迄未能有此大規模之計劃者，非惟經濟有所未充，且知今日之所謂专家，尙多出于书本上之知識，缺乏經驗。一二有經驗之商人，則又为自己商营之业，比較精神飽滿，为公家事业无心的，比較松懈。国营之事业，世界各国皆不能无所怀疑者，即在于此。故如此次申新資產估价，財部所估多于实部者，財部不过普通例估，实部即恐有負責国营之事，倘购进破旧事业，购价过高，于将来国营之血本有关。然此等狹小之計較，同于个人小本經營者之状态，并无涵盖一切、統制棉业之意味，几图积小成大，与商人爭利而已。实际則如买进一堂旧屋或一身旧衣，欲改造合式，必至如吾乡幽默之諺語，所謂添起衣面換起衣里，旧料徒为廢物而已。此又专家之不智也。……弟以成敗論英雄，覺营业之开展有如荣宗敬、陈嘉庚諸君，其才必非寻常，維持其业，并当維持其人。棉业而有荣先生，为值得維持之一人。故此次債权人告陈部长謂“最怕复辟〔轍〕”，弟以为搖动荣先生之人格，使人疑其为买空卖空者流，此为大誤。故不憚詞費，請陈部长切解債权人之惑。因今棉业巨子有如荣先生，又如陈部长告我之李申〔升〕伯先生，誠皆足为棉业生色。然設使請荣、李諸先生主持国营，恐将无疑地的减色。此不能謂荣、李先生心术有問題，实公私之不同，勢使然也。否則我国之招商局，何以竟去三菱公司甚远？且現在还将为三北公司、民生公司所威胁，是何故歟？勢使然也。所以現在世界各国皆当首先将护商营之有为人物。弟貢獻陈部长，謂申新之事，重心在維持荣先生，非謂維持个人产业，乃維持有为之人物而已。弟愚，以为解决申新之輕易办法，应用第二条調查

之方法，亦可如財部之平估其值，发見資產負債，两足相抵，不相徑庭，便为補助标准。如若同于收买之抑价，并为滿意之指摘，惹起一般人之恐慌，反促其顛复，形成榮先生为买空卖空之一人，則愛之不啻害之矣。实际此次擱淺，不过商业常态。商战貴乎日新，合理之組織，必当責令采用，則情至而义亦尽，……故弟复敢嘵嘵以混先生之听。且申新方面，已拟有以后改进之新組織，囑代呈。賜电，屢瀆，无任惶悚！

(薛明劍藏件)

7月27日，吳稚暉致孔祥熙函：申新棉业，見报先生尽力維持，得介石先生賜电，亦云先生极表同情于榮先生。今日見报，已由政府拟有办法两条：

(一) 完全收归国营，嗣后收益、債務、盈虛全由政府負責办理；

(二) 由政府貸款維持，恢复营业状态，經濟責任仍由榮宗敬自負，政府則处于監督地位。

弟以为国营完全为专家之理想，每业一有問題，即归国营；国家今日財力如此，有此力量乎？专家书本之合理組織，果有成无敗，能絕對乐观乎？此次申新調查資產，实部恐有国营之責任，收买为从其廉，所以作为关店貨之估計，形成巨亏；其消息从而漏出，故此次并非維持申新，实同处分申新。幸而財政部鉴定平衡，为合理之估价，产債足抵，社会始即安宁。实部虽起意亦为爱之，然結果不啻害之。实则此次申新擱淺，为寻常商业之所时有，即小喻大，如昔年中华书局为商务书館为有害之調查，亦即由寻常擱淺者，几变为根本之顛复。既而得人稍加救济，即安然渡过。榮先生擱淺亦非止一次，从前皆由賢明之金融界維持之，皆每次渡过。此次金融界亦并未放弃維持之心愿，或其以为款項較巨，更得賢明政府共同維持，則勇气加增，誠能如报上所拟之第二条，政府能予以貸款，而債权人等皆不愿顛复而招絕大麻煩，正亦想共同維持，則

难关輕便渡过。如近来荣先生告退，金融界五百万押款付过一半，忽将一半扣住，陈部长以为三天亦不能过，而荣先生再出，其内部竭力支撑，竟已支撑旬日，尚无必須顛复之虞。可見此时而认荣先生确为有为之人物，彼之成敗于大局为有影响，且調查其产債实足两抵，并非买空卖空，則擱淺为商业常态，救济为各国通行，采用第二条〔办〕法，相当貸与支持之款，則政府之責已尽。至于愆前愆后，为专家之估量，若不采用合理組織，合法管理，以后此等大事业必难稳定，則荣先生亦理应热誠改良，广納专家之忠告，而采用其法；再由政府时时監視而督責之，申新之幸亦国家之幸。此等爱护之意，必一一皆为先生所早定。弟因申新囑将新拟初步改良办法呈覽，并附貢一言，皆枝贅之詞，万几中劳先生省覽，惶悚之至。

(同上)

〔附〕 7月26日，吳稚暉致薛明劍函：頃上致汪、孔两书，忘告一言，即两书不必再登报。因此等，須使社会聞者，致陈书已够，反复多說，反生厌倦。如汪复有不利于我們者，或汪书将来可登；孔书則万登不得，生起他方面之反感，于我們甚不利也。

(同上)

7月24日，吳稚暉致薛明劍函：叠接先生21、22〔日〕賜书，又奉德生先生23〔日〕賜书，而于弟21〔日〕下午快邮寄西摩路186号轉交陈公博之书，只字未提，岂該书已沈滯于西摩路，未曾轉交耶？……先生等所要說之話，已尽說了，如何先生等来书只字不提耶？止囑弟致函老蔣。弟与蔣之交情，亦止能将理論开解之而已；若云：“看我面上，你帮帮荣先生罢”，只句話，非但弟开不出口，亦必被人付諸一笑，視為瘋子，因无此交情也。况且，蔣、汪之交，在政治上有心中虽水火、口中不能不亲之势。我若說穿，“你帮了我，叫汪、陈消去野心”，他肯为了我，得罪汪、陈，鬧出暗潮耶？况弟与蔣、汪，各有历史不同之交情，我若以蔣压汪，汪必反感愈甚；我能

与蔣說的話，亦能与汪說，劝他不可听陈瞎鬧，即料汪亦未必贊成陈之夺取，不过彼实受陈与所謂专家之谗耳。故在理論上先破之，即致陈复信先去。本意先生尚在沪，在西摩路得书后再商量，并抄一份寄汪，不料杳无音信，反从无錫囑告蔣之书紛来。先生迷信蔣如此，迷信弟能服蔣如此，必有道理，何不将此道理下告？且要弟之告蔣，进言将如何程度，弟所欲注意先生等者。蔣虽亦交易所之流氓，然其地位到現在，必要装腔。况目前算佩服曾、左，提倡礼义廉耻，弟与彼又属道义之交，并非走狗，故向之开口，止能讲道理。即第一致彼之书，第二致陈公博书（为什么止抄給陈公博书与观，虽則暗中亦与他讲道理，然不可将致陈公博书，也同样的向他陈述，那就有看他不起之嫌，弄到他要疑心他亦反对我們之人，故欲与之讲道理。弟第二次复陈公博书，本想俟先生等看过后，如以为然，并致汪、致孔，或再致蔣，其实也与汪、孔、蔣讲那个道理。因为是致陈，止当陈反对，他們都表同情于我，乃是讲道理应有之步驟，弄錯了，反生恶感）。对蔣讲道理，既止有将致陈书等交伊閱看，其余荣先生之为人如何、棉业如何重要，致蔣第一书已說过，亦无庸再說，所以还有什么話再可說。否則，止有說：“你看我面上，帮帮我罢，汪、陈等有野心要夺，不許让他夺。”只算什么話！我說了，必反被老蔣看不起，于事亦无济。所以先生等囑我再向蔣說，到底說什么話？

（同上）

〔各地同业与申三股东亦通电反对“整理”申新〕 7月30日，无錫紡織厂联合会致上海全国华商紗厂联合会、各地紡織业同业公会实业团体、上海市商会、上海机联会、各地商会、各报館、上海无錫旅沪同乡会、南京无錫旅京同乡会函：頃上行政院汪〔精卫〕院长、实业部陈〔公博〕部长电云：“……窃查实业家荣宗敬先生所經營之申新紗厂，近因感受世界整个不景气之影响，經濟周轉呆滯，是以請求政府准予救济。书上之后，迭蒙鈞院（部）緬怀国本，

俯賜垂意，凡為下民，莫不感奮。惟是近日報載官息，屢有政府準備將申新等廠收歸國營之說，而實業（大）部暨棉統會之派員調查申新資產，且似有故意估短之嫌。浮言蜚揚，群情惶惑。查申新各廠，歷系商股，此次以世界整個不景氣之關係，致金融暫感呆滯，為商場慣有現象，實非戰者之罪。當斯危急，政府誠能為國為民，善意維護，則重蘇復興，自可預卜。而今茲實（大）部方案，不言救濟，而言整理；派員調查，不言調查，而言估計，此中消息，自有令人危栗者在。即以所謂估計而言：如申新九廠，方於去年10月完成，計有廠基六十餘畝，依照工部局估價，每畝地價二萬五千元，廠房造價二百二十萬元，現有紗錠八萬枚，綫錠一萬五千枚，布機五百台，按照現市最廉價值，須在八百萬元以上，而此次實業（大）部及棉統會之調查委員調查之後，乃再貿然加以估計，僅估四百餘萬元。以新造甫經一年之廠，而所估只一對折，雖不敢必謂另有作用，終難免啟人疑竇。又如其他數廠，每錠購價至少須在三十元以上，而今估作十七元，尤屬駭人聽聞。民商等同業紡織，知之較切，倘全國紗廠，均以此十七元之標價而估，則當無一廠不破產，無一廠不需要收歸官有矣。吾國實業，往者以國事不靖，政府未遑關注，其際遇之慘苦，有非東西各國所能夢想者。今幸軍政統一，重睹盛治，舉國民商，方正翹首佇足，渴望云霓，榮先生堅苦奮鬥垂三十年，前此危難，非止一次，而其所以屢仆屢起者，全恃有賢明金融界之維護。今茲銀錢業之表示猶昔，而賢明之政府反不避宰割攘奪之嫌，貿然以收歸官有為倡，使申新加速其顛覆。無論申新改作官有，其辦理成績能否勝於私人經營，不再蹈前此政府官辦之覆轍，乃絕難預必。即退一步言，人民以其畢生精力慘淡經營之實業，積二、三十年，而政府乃得一旦乘其疲病，收歸國有，于法于理，能不令民心寒？而今后復有何人大膽，敢再投資於實業？政府雖不為培養實業家計，豈亦不為國家企業圖乎？凡此瑣瑣，都屬卑卑，諒早為鈞座所俯鑒，而今日道路流言，實有使民商等徬徨搖撼，危栗

不能已于言者。爰瀝下情，环呈鈞座，敬祈令飭实业部郑重考虑，以維国内仅存之碩果。終冀法理两全，公私兼顧，使申新因救济而重睹兴复，勿令申新因攘夺而速其傾复。申新之幸，亦国家之幸，实业前途，实利賴之。”等語。謹祈賜予援助，无任盼禱。无錫紡織业广勤紡織厂楊翰西、庆丰紡織厂蔡絨三、振新紡織厂蔣哲卿、豫康紡織厂周继美、复兴紗厂楊伯庚、丽新紗厂程敬堂叩。

(同上)

8月4日，天津市紗厂业同业公会、河北省各紗厂致棉业統制委员会函：敝会等頃接无錫紗厂联合会抄电，当上行政院、实业部一电，文曰：“南京行政院长汪、实业部长陈鈞鉴：窃属会等接无錫紗厂联合会来函，抄送无錫各厂上鈞座一电，窃以为該电所称部定整理申新等厂方案，恐尙有誤会之处，未必如报載之甚。如果系傳聞之誤，自可作为道路流言，否則，全国华厂均感受世界不景气影响，正在存亡危急之秋，倘再因此解体，殊于国家实业至計，大有妨碍，其危害不止于厂商。务乞俯予注意，采取妥善方法，俾可兼筹并顧，曷胜感幸。”

(救济申新紗厂卷，国民党政府棉統会档案)

〔注〕 1933年9月，国民党政府改組了“全国經濟委员会”，同时于該会之下成立棉业統制委员会，这个委员会是国民党政府企图壟断全国棉业的机构。荣宗敬也是“棉統会”委員之一。

7月18日，无錫申新第三紡織厂股东华干臣等，致国民党政府行政院长汪、財政部长孔、实业部长陈电：报載上海申新有由部整理之說，委員人选聞已內定。查申新各厂，无論沪錫，均系商人营业，而一、三、四、八等厂尤各个独立，系股份无限公司，均經呈部注册，給有执照为凭。論股东所負責任，自应以各本厂为限。至就无錫而論，历年营业有盈无絀，并未聞有亏累，自更毋庸整理。如以上海各厂牵动整理及于无錫，是以整理为名而行摧殘之实，实开

公司恶例，試問誰敢投資？股東等万难承认。除以股東資格函由三厂特向上海声明外，謹再电請鉴核。急不擇言，千乞注意，毋任翹企！

(同上)

〔附一〕 7月19日，国民党政府实业部长陈公博致棉統会主任委員陈光甫函：頃接无錫申新第三紡織厂股東华干臣等巧〔18日〕电，反对申新由部整理。其用意何在，不得而知。茲特將該电抄录一份寄上，即希查明，見示为感。

(同上)

〔附二〕 7月25日，陈光甫复陈公博函：接奉大函，并无錫申新第三紡織厂股東华干臣等巧电一件，借悉种切。該股東等之反对由部整理，或系因申新三厂資產較多，負債較少，尙思划出申新范围加以保存之故，想无其他作用也。

(同上)

〔附三〕 7月24日，国民党政府棉統会制造課童潤夫致陈光甫函：查无錫申新三厂确曾于〔民国〕十七年〔1928年〕三月三十日由前全国注册局补行注册，发給執照为“无錫申新第三紡織有限公司”，惟与其他申新各厂之股東相同者为多，而又均屬負有无限責任。如依法清理，不仅申新三厂应并入申新公司办理，即荣氏昆仲等有关之福新、茂新等面粉公司亦可加以相当处分。而华干臣等反对由部整理者，无非以申新三厂資產較多，負債較少，尙思加以保存而已。此外是否为謀阻碍政府之清理，或有其他作用，則不得而知矣。

(同上)

(三) 国民党政府内部派系矛盾，“实业部”阴谋未逞

〔“財政部”、“实业部”意見不一致，“行政院”未作决定〕 1934年7月31日，国民党政府文官处官員吳治普致薛明劍函：弟前晚到京，适褚民誼先生亦于昨早返都，下午四时往訪，隨即出見，略为

寒暄，并詢今日政会曾有实部陈部长为申新等厂調查报告列入議案否；渠云：正整理之間，尙未見及。弟即告該实部調查报告，均非事实。緣該报告部派人員只在厂三点钟，断不能具何种神力，可以如此詳尽，显見預有計劃者从中貢獻，恶意刻折；并据錠子及九厂两大端略加說明，其余各情，已分載各报，想已知其概，再将陈部长第一函交閱，褚先生大意已經明白。承他美意，即晚可以轉汪院长。今晨六点半，又往見文书局局长許靜芝，陈述各情，因許亦列席政会者也。究竟此案提出与否，刻尙未知，俟下午見許局长再行續報。

(薛明劍藏件)

〔注〕 褚民誼时任国民党政府行政院秘书长。

8月1日，吳治普再致薛明劍函：昨寄快邮定早达覽。关于申新厂案，政会昨未提出，惟对于本案口头談話。汪、陈以为自本案发生以来，所有稚暉先生与院、部长往来函件，荣氏方面概在报纸揭露，认为有意詆毀政府之宣傳，暫抱冷靜态度。財长孔氏較具熱誠，統稅記帳似可办到，其他救济正在筹划。孔复稚函，已見今日中央日报，想尊处早經察入，上海各报亦定登載，故未剪寄。民誼先生因已略悉底蘊，竭力疏解，甚有緩冲之效。以上各节，皆敝局长許靜芝(昨政会后未到府)今晨会面之談話。大約此案已可穩渡矣。

(同上)

8月1日，国民党政府实业部商业司司长張翼后致薛明劍函：申新事起于同行之相妒，財閥之相逼，政客之出风头，官僚之无常識，可怜大王儿被一班小鬼扛到麦田里去。上周空气非常恶劣，幸有稚老大吹大擂，仗义执言，稍寒鬼胆，而財孔亦尙明白，未为小鬼利用，故上星期实部所提議案，本星期已无形打銷。一柄雪亮之刀，棉整〔統〕委会內之同行与政客霍霍而磨，实部之傻小子跃跃欲試，已加之大王頸上。今虽暫時移开，尙須防其再来。鄙意油印报

告书内最荒謬者为片面之估价与輕率之結論。弟在部内，专就此两点发挥，陈等现在似亦稍悟。至其批評，如营业概論及工务概論两章所述，不妨虛心接受，以資借鉴。聞申新自設之改进会，正向自救一途进行。果能从此管理科学化，出品标准化，节流还債，挽回信用，則真所謂因禍得福者也。而思想上亦須有所校正：

1. 切勿迷信政府，望其救济，尤須与实部力避接触（实部无实力，多妄想，无常識，易上当，其地位然也）。

2. 勿再投机，厂員有危險行动者，无〔論〕亲疏，立斥之。

3. 内部团结。此次彼等阴谋，凡申新股东皆在打倒之列，王某有财产七百万一語，尤津津乐道之（提案第一条清理債務一义，即包含此項阴谋在内）。

大意以为然否？揮汗率复，不尽所怀。

又及：昨日討論而未議决，因財孔未到，三百万无人負責也。

（同上）

7月27日，吳稚暉致薛明劍函：今午接到陈公博复书并报告书一册（报告册另外封寄尊处），今附上陈书，观其口气，大有惺惺惜惺惺之意，大約前途碰壁，戢其野心。弟料所碰之壁，即財部是也。书末指点我們注意老孔，乃說借錢須向老孔，我老陈是借不出。本来此事野〔局〕外关键，即孔、張〔公权〕、陈〔光甫〕三人耳。报告书即行政院會議时所据，其結論可笑，要想拿了三百万元，就来唱戏，足見专家之蠢騃。行政院虽未議此报告书，然此报告书大約成之已多日，而昨日报上两办法，即在行政院未开議前，又知报告书之两法难行，故另傳布两法。总之，政府补助終是虛空。十分来破坏，或已过去，惟在我們内部爭气耳。政府方面，能疏通到孔助小小助力，亦已可矣。

再复陈一书，打破其結論中三百万之迷梦。此书請不必快信，不必挂号，以示不重要。

（同上）

7月28日，吳稚暉再致薛明劍函：今見晨報，陳已將此次復我之書，摘要登出，并摘前次書中可以中傷申新之語，亦登出。如此，先生等如將弟昨日寄復陳書，設法再登報，可以破三百万之可笑，且不啻答复其晨報之言也。致汪、孔書似再不可公開，因辯護太濃郁，反惹起第三人之不平。

(同上)

〔附一〕 7月27日，陳公博復吳稚暉函：手示敬悉。茲申新之總報告，經已作成。此報告係由財實兩部及經委會共同之報告，特寄呈一本以備參考。此結論，即欲維持榮氏與顧及債權雙方并重，請先生瀏覽此報告之結論及實部之呈文，便知大略。此事發生以後，約有二大意見，即一維持榮氏，而一只維持事業，前函略有陳述。但弟之私意，則以為榮氏如可維持，政府仍當設法。弟雖與榮先生不熟，然過往亦頻，其冒險精神頗有過人之處。弟與之交談數次，除其主觀稍強，不大聽人勸諫之外，深以其冒險與弟之脾氣相同。中國事之壞處，多在於“不求有功，但求無過”，而弟平常之意，則以為“不妨小過，但求有功”，然而因此碰壁之事必多，弟過去其一例，榮先生亦一例也。再則近來以社會經驗多，深感中國更有一毛病，即“做得壞必罵，然心內已痛快；做得好更罵，然心內更痛快”。所以數次會議，均有倒霉人惜倒霉人之意。然此雖私意，自視亦無妨大體。實部昨日呈文行政院，尙無決議，因為要救濟榮氏，實部只具此心，而財部始有此力。弟今日更電庸之兄〔孔祥熙〕求其同意。先生在滬尙乞于此注意，倘能成全此事，亦可使新興之事業家不致喪氣也。

(同上)

〔附二〕 7月27日，吳稚暉復陳公博函：先生于溽暑百忙中，尙賜裁復，至感。中國吃豆腐者多，故冒險者少，弟雖個人決不敢效，實崇拜之至。先生大划，无一能達，弟等亦嘗嘆惜，故先生之于榮先生，英雄惜英雄，特別能愛惜耳。今日所謂專家皆書生童騃，

先生前示荣借五百万，頃刻而尽，而今調查书之結論，乃曰政府借三百万整理之，則如湯沃雪矣。正所謂操一豚蹄，酒一盂，而視滿沟滿車者。然非彼等之愚，实彼等虽属专家，而生性吃豆腐，又阻于吃豆腐之环境，恐开口大遭笑斥耳。政府固劣矣，而养成孽划者如此敷衍謹慎之环境，能做得坏做得好尙是問題，恐无往而非做不成乎？然此等現象，皆遙久之時間，复杂之空間所湊成，亦无从归咎何方。总之，如此不死不活，要与强寇爭强弱之死命，亦难矣哉！即如荣先生者，一个莽金剛，难免跌倒在众小鬼之社会也。得先生憤慨之同情，故再唱叹，以博軒渠。

(同上)

〔阴谋未逞，“由部整理”变为“由荣氏本人大加整理”〕 南京电，31日晨行政院會議，实部拟整理沪申新厂方案，并未提出討論，仅由汪院长根据財实两部暨各方調查申新各厂报告，口头提出，作非正式商討。略以……目前該厂虽稍遇困难，然既由荣氏本人大加整理，此后如有需要政府予以助理，自当格外設法，以資維持。聞实部所拟整理計劃，将暫从緩議。

(《紡織时报》，1934年8月)

〔附〕 事件结束后，申新方面致函李升伯，反唇相譏（該信署名和日期均缺）：

风聞閣下此次出全力以謀申新，詎被稚老〔吳稚暉〕一言破的，致公等半年計劃廢于一旦。弟等祇聆之余，亦为扼腕太息者竟日。惟吾公得陈部长〔陈公博〕、刘司长〔刘蔭葑〕括目相待，許为方今紡織界有組織、有管理、独一无二之专家，今虽不售于申新，然一經品題，已属身价十倍，先生前途正未可量。茲有疑点数則，用敢质諸专才，并希有以教之：

(一) 我公挟有組織、有管理之方策，初試之于大中华紡織厂，而大中华倒閉；继行之于厚生紗厂，而厚生停歇；更进而行之于大生，而四場仅开其一，此可疑者一。

(二) 嘗聞我公言及申新，必曰“我終有办法”，晤申新股东、职工，亦必曰“我終有办法”，然大中华停閉时，聶公〔云台〕痛哭流涕以求救于先生，而先生始終未有办法，此可疑者二。

(三) 閱先生报告书全文，深佩先生文情并茂，思周虑匝，在申新当局自当虛心接受。然偶檢紡織周报第1卷19期汪孚礼先生大著，与先生等报告书工务章所列各节，多半相同。足征申新非无专才，更可証明申新实有先見之明。惜当日汪先生未曾声明版权所有，不准抄襲，否則今日又将起小小著作权問題矣，此可疑者三。

(四) 令尊济琛〔生〕先生，志远識广，为今日社会之完人，上年因不滿先生之作为，即将卅年惨淡經營之金融机关立刻收束；继聞先生声明，不向該机关予取予求，乃复重整旗鼓，再行开张。先生高道，不能格之于骨肉，而今施之于申新，此可疑者四。

(五) 数月来，嘗聞先生开口申新无人才，閉口申新无組織，一昨至先生主持之貴会，嘗晤各部重要职员，大半曾任职于申新。何在申新为庸材，入貴会即为专材，岂士別三日便当括目相看耶？此可疑者五。

(六) 現在全国紗厂停工者达四分之一，即如官办之湖南、湖北官局停工已久，亦未聞先生以有組織、有管理之方法，救济而整理之；何先生独厚于此，而薄于彼也？此可疑者六。

猥以瑣屑，上瀆清听。酷暑炎夏中，尙祈放寬度量，免致徒自煩惱，閉門思过，息影养晦，三年后，先生之計終有出售之日也。

(薛明劍藏件)

三、銀团加紧控制与申新改进委员会的成立

(一) 銀团参加部分紗厂的經營管理

〔簽訂补充营运合同，申新一、二、五、八厂进一步为銀团控制〕
在申新擱淺时，主要債权人中国和上海两銀行和荣家暫訂協議：凡

擱淺以前所开各戶，除零星小戶設法清償之外，暫時一律凍結，待營業好轉再行清償。為了繼續開工，在主要往來行庄另開新戶，以行庄債權人參加經營管理的方式，保證新戶資金的優先償還，同時保證有盈餘時即清償舊債。雖然在擱淺前，原來已有的抵押借款，已由銀行派員駐廠監督資金的支付，但還沒有參加企業的經營管理，而這時則前進了一步，銀團已參加部分企業的經營管理，直接控制企業的生產業務，而損益則歸企業負擔。此外，協議還規定，這是臨時維持各廠繼續開工的措施，申新應於最短期內請求當局撥款救濟，作為各廠的營運資金。

(申總提供的資料)

銀行要組織銀團來管理申新一、二、五、八各廠，榮宗敬心裡是很不服氣的。就在這兒辦公室里（江西路申新總公司），當他聽到這個消息時，非常氣憤，把一本帳簿，往桌子上一甩，對我說：“就讓他們來管好了！”儘管榮宗敬心裡十分不願意，可是錢已欠下了，沒辦法，還得接受債主條件，最後終歸屈服，讓銀團前來管理。

(申總法律顧問過守一訪問記錄，1959年1月)

1934年8月15日，申新一、二、五、八廠與銀團所訂補充營運借款合同：

今甲方〔申新〕因市面衰落，出品滯銷，價格奇跌，虧損頗巨，以致資金缺乏，難以支持，爰一再與乙方〔貸款銀團〕討論，商請乙方臨時墊款維持，已得乙方同意。除根據營運借款合同執行外，茲議定補充條文如左：

一、凡關於一、二、五、八廠（以下簡稱各廠）應用之會計員、管棧員、出納員均由乙方選定指派，其薪金膳宿由甲方供給支付，其他各職工如有不聽乙方指揮或有意搗亂煽動風潮等情，概由甲方負責理楚，與乙方無涉。

二、各廠買賣花、紗、布，添置五金物料及其他應需各件，均須事前商得乙方之同意，並隨時於成交簿上雙方簽字或蓋章，以資証

明；如未同意之一切买卖，乙方得拒絕之。

三、关于各厂对外发出之一切单据，应用申新一、二、五、八厂营运借款銀团名义，由乙方会同甲方派員签字或盖章施行。

四、各厂如遇营业亏损，一、八厂共以洋四十万元为限，二厂以洋二十万元为限，五厂以洋二十万元为限；逾限时应由甲方立即以現款补足，否則乙方即停止垫款，甲方不得有任何異議。

五、上条营运亏损由乙方垫付，純为临时維持各厂繼續工作起見，应責成甲方于最短期間內請求政府撥款救济，专充各厂营运資金之用。

六、各厂关于技术上及工作上之改进，应彻底革新；如乙方认为有改善之必要时，得代为承办，其費用由甲方担負。

七、各厂关于下脚項下售得之价款，应一律归公入帳，不得私自分派，应由甲方總經理及重要職員暨各厂經副理負責办理。

八、各厂門首及各棧房門首均一律悬挂銀团名义之标记。

九、本合約系暫時性质，以六个月为期，至〔民国〕廿四年〔1935年〕二月半为止。茲聞甲方之其他債权人正在組織整个办法，将来該办法实现，乙方认为可以合并加入时，本合約应即停止。

十、本合約繕成同式七份，各执一份为凭。

（上海銀行对茂、福、申新放款历年往来文件，上海銀行档案）

〔附〕 申新一、二、五、八厂銀团委员会成員名单：

中国銀行代表 史久鰲 潘久芬

上海銀行代表 李芸侯

銀团办事处 业务处处长 朱苏吾

总务处处长 董侶青

申新方面 荣偉仁 荣尔仁 荣鴻元

（同上）

〔銀团逐步加紧控制，荣家不滿〕 銀团来公司監督資金的使用以后，发现公司在經營管理上存在的弊病很多，如：在棧房方面，

次花照样收进，并算高价钱；小老板（指荣鸿元）购进棉花，没有人要，但不管厂里是否需要，送给厂里，棧房照样收进。銀团方面为进一步控制企业，首先把购花抓到手里。购花須通过銀团委员会，不通过总公司，棧房主任也改由銀团委派。

荣宗敬每天都到总公司来，但对申新一、二、五、八厂的很多事情不能作主，情緒很坏，常发脾气。有一次看到送来的印有銀团字样的空白棧单，把它撕掉，說：“我没有办法管了，一切让你们管好了！”

（中国銀行派駐申新的工作人員徐邦珪訪問記錄，1958年12月）

1934年8月31日，荣宗敬致陈光甫函：久未領教，至为渴念。公等以敝公司資金缺乏难以支持，根据营运借款合同立补充营运借款合同，既經双方簽訂，自无异辞。惟甲、乙两方既处于合作地位，則甲方认为不便利之处，应尽情貢獻乙方以供采納，当亦台端所乐聞也。查敝公司一、二、五、八厂紗錠有二十五万余枚，每日所用原料为数不貲，非有相当准备不能維持机用。聞現存原料不足五千担，接济不及，勢必出于停工，乙方或致再受意外損失。窃思眼光手段，各人不同，以支配一、二万紗錠之眼光手段支配二、三十万紗錠，其不能游刃有余者情也，亦勢也。新花陸續登場，宜如何放开眼光，舒展手段，使机会不致錯過，至貨品优劣，价格高下，更宜悉心研究。乙方多占一分便宜，即甲方多得一分利益。台端洞悉商情，当不以弟言为过当。查原合同到期不足三月，以情勢而論，有續訂之必要。今特檢敝公司二厂所存营运借款合同一份，連同押款合同、租賃契約各一份、油印补充合同一份以备台端公余披覽。另附表报二十二紙，亦乞随同研究，为續訂合同时参考資料。弟与台端相識多年，交誼亦尚不薄。倘敝公司得有轉机，借款早日償清，当拜台端之賜；如其不然，則不幸者不独敝公司已也。恃爱瀆陈，惟希亮察。

（申总函稿汇登）

(二) 榮家繼續活动借款，申新其他各厂 由行庄垫款营运

〔榮家向交通銀行活动借款〕 1934年9月3日，黃炎培复薛明劍函：迭接手书，悉一一。錢新之先生甫从莫干山返沪，昨晤述兄囑，彼意：对榮氏偉大实业，为公为私，均愿效劳。惟此事，中国、上海两家关系已深，如合力扶助，极愿分担一分子；若舍两家而单独为之，似交情上不免为难。特先函复。看来此事，待兄来沪詳細面談，再定进止可也。

(薛明劍藏件)

〔注〕 錢新之当时任交通銀行董事长。

〔申新六、七、九厂亦归銀团垫款营运〕 后来申新七厂由錢庄組織銀团营运，申六归数家錢庄和东萊銀行組織銀团垫款营运，申九則由交通銀行垫款营运。所謂銀团垫款营运，即由企业与銀团訂立营运合同，規定借款限額，收花、售紗的款項进出均由銀团管理。购进棉花，由銀行付款；售出紗布，貨款解进銀行。銀团并派員駐厂和总公司，监督財務。不过企业的經營管理权仍属申新，銀团只处于监督地位，和申一、二、五、八厂銀团委員會直接参与企业的經營管理，还有所不同。

(榮鄂生訪問記錄，1958年12月)

(三) 迫于形勢，申新成立改进委員會，謀求改进

1934年8月3日，上海《新聞报》主笔陈达哉致薛明劍函：两奉手书，备承奖飾，深用慚惶。今者，行政院已将整理之議中攔，各当局否认收归官办者紛紛而起，外侮之来，或可暫告段落矣；然根本之病源不去，則苟安旦夕，仍无以幸存，未可安枕也。

第一为債務，資產之能否抵債務而有余，此另一事也。总之，六千余万之債務則为事实。以最低利息八厘計之，年須負息五百

万金以上，即于种种开支以外（除資本官利），能得盈余五百万，仅克支持，而危險犹未去也。以今日紗花之价核之，每包厂繳只在四、五十元之間，是能不亏，已属上上，何况盈余，而出品滞銷之損失，犹不在計算之中也。然則將何道以处之？此点苟不解决，則纵令官方絕无覬覦之心，債权不作逼迫之举，于申新方面仍无昭苏之望也。若待时机，其来不知何日；苟其不来，宁非愈陷愈深，弗审当局于此有无妙策？

第二为組織，申新虽有总厂〔公司〕，微聞各厂性质不尽相同，有若独立者，有非独立者，无外侮則已有之，則非确定宗旨，作健全之改組不可。效美利坚之联邦制歟，抑取統一制？此不可不慎也。

第三为对外，此次之事，沪方本无举动，幸賴閣下奔走呼号，热心堪佩。但于此时会，須有第二步之宣傳，其性质不在如何駁斥官办，乃在如何应付債務与整理内部耳。苟有其道，以之昭示于社会，則覬覦者何从入手，此亦必要之举也。还請注意为幸。

（薛明劍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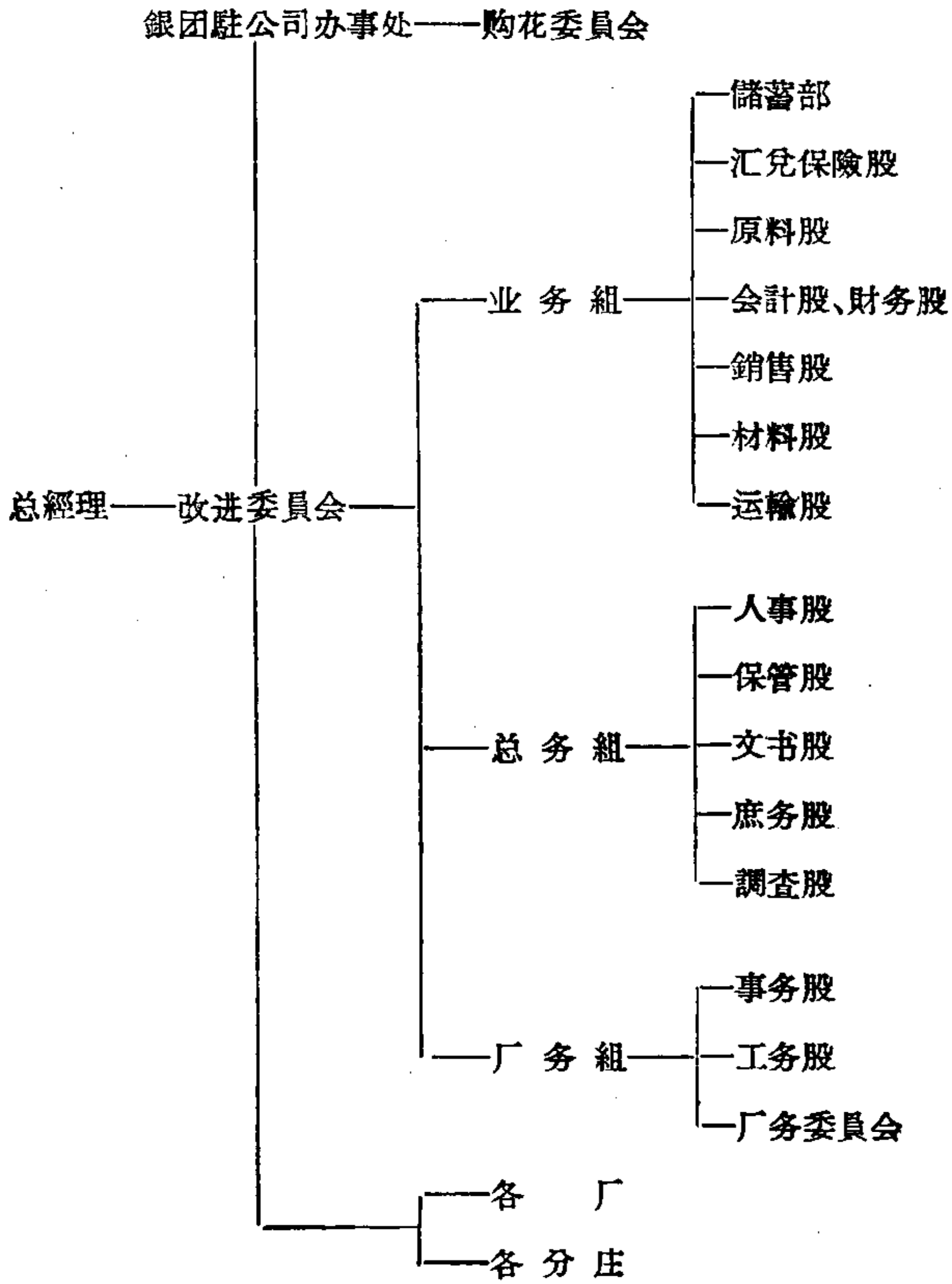
就申新方面說，表面上銀行参加經營管理，而損益仍归企业，而且原有的厂产抵押借款，已由銀行派員駐厂管制資金的办法，这次由銀行参加經營管理，仅前一办法进一步而已。而各厂的繼續开工，正是克服困难清偿債務的唯一办法和唯一希望，只有繼續生产，才是申新的前途。

可是当时的市場情况，花貴紗賤，依旧是漫漫的黑夜，看不到一点曙光，多制造一件紗仍然要多亏一些本。如果不想办法，这样还不是債台愈筑愈高，困难迫使申新非改进不可。

另一方面，国民党政府因荣氏坚决反对“由部整理”，而“行政院”也放弃了“实业部”的拟議，改为“由荣氏本人大加整理”，这样也迫使申新非靠自己力量改进不可了。

1934年8月1日，申新成立了改进委员会，由荣偉仁（荣德生

先生之长子)主其事。承總經理之命,下設业务、厂务、总务三組,組下設股,分股办事。其組織系統如下图:



(申总提供的資料)

第八章 危机加深,申七被汇丰拍卖 与宋子文企图鲸吞申新

第一节 民族棉纺织业危机加深 与申新二、五厂停工

一、危机加深,荣家求援无门

(一) 帝国主义掠夺日甚与国民党政府倒行逆施, 民族棉纺织业危机加深

〔美国实施购银政策,加紧经济侵略,我国民族棉纺织业遭受打击〕自美国白银政策通过于国会,财部着手购银,价乃逐步上升,至近顷更呈狂涨。我为用银之国,影响之巨,不言可知。……其于吾业有特殊之影响者,厥有数端:纱厂因积年困顿,财力多艰,营运所需,有赖贷借。白银价上趋,国内白银外流,金融日趋紧迫,无论拆息升高,贷借亦极不易,外商银行更谋资金逃避,紧缩放款,卒致有汇丰银行对于申新七厂押款不允转期,竟于二月二十六日悍然实行拍卖。本会纷电吁请营救,幸赖中央与社会之援助,虽经拍卖,未能履行。邇来复有天津裕元、上海民生宣告清理。虽其造因或非一端,然非金融紧缩,未必不能维持。其次,银价上升,美棉遂涨。我国棉产不足,所受引力甚强。纱布则因货币与物价背驰而独疲,致上年标准棉纱,发现开拍以来所未有之低价。本年春销极畅,存纱亦微,而纱价不起,亦以银价问题之压力为最巨。

(《华商纱厂联合会年会报告书》,1935年5月,第8—9页)

〔国民党政府修改进口稅率，便利日貨傾銷，国貨成本加重〕
上年棉业重要問題，其次于白銀者，厥为修改进口稅率之减布稅而增棉稅是。……近年各国苦于日布侵銷，既提高關稅，复限額輸入，詎于此时，而我国进口布稅，竟以减低聞。……上年〔1934年〕7月1日修改进口稅則，棉布一項，类皆削低，減率自1%至48[%]不等，而棉花則增43%。……进口棉布，如响斯应，即随稅率之更改而异其趋向。……本年以来，日布輸入，进步尤速。近年国内染織业漸見发展，故紡紗支数亦漸趋高，此次減稅，将直接予新兴染織业以严重打击，最近染織厂停业頗多，与此不无关系；而細紗銷路間接减少，亦无疑义焉。

减布稅而增棉稅，既便利外貨之輸入，复提高国布之成本，国内紡織业乃遭二重之打击。

（同上，第9—12頁）

回溯本年度国内一般工商业之状况，較客岁更加蕭条，經濟情形每况愈下。盖以汇水高昂，农村极度衰落，人民购买力日益减少，紗布价格步趋下降，原棉市价却因竞买而反漲。花貴紗賤，处境艰难。

（申新紡織公司1934年度會計年報）

〔日本紗布猖狂走私与日商操纵市場，华厂不堪压迫〕自九一八事变，东省被侵，二十二年〔1933年〕热河又失，长城之关隘尽撤，私运之风日熾。二十四年复有灤东之变，更复迫近平津，偷运貨物，源源不絕，旋且沿海南趋，几及魯省，殆不仅华北市場有极廉之外〔日〕布矣。河北各紗厂首遭最大打击，津埠諸厂，卒致无法維持，此中关系，实非淺鮮，即南方紗銷，影响亦巨。二十四年沪市紗銷，虽視二十三年无殊，但运津数量，几不及半，而津厂之停工者，竟达半数。

（《华商紗厂联合会年会报告書》，1936年4月，第22頁）

1935年1月18日，荣宗敬致彭学沛函：宗敬从事实业数十

年于茲,只因环境关系,焦头烂額,如坐愁城。……窃思交易所本为平准市价之樞机,在吾华則徒供某国人之操纵,致紡織业受致命之伤。查某国人棉紗常卖空六万余件,棉花常多十万余担,每年获利約計数百万;添机之举,时有所聞。經濟侵略无止境,則吾国紗业无轉机。鄙意取締投机,洵为救济紗业之要点。

(申总函稿汇登)

8月23日,荣宗敬致彭学沛函:宗敬于个人經營之事业,竭力支持,花貴紗賤已成自然之趋势;布尤賤于紗,且无人过問,以故紗布存貨山积,华厂之歇业停工者不知凡几。日厂則工作如常,自交易所加入日紗标准,銷路更为活跃;华厂則无生气,无希望。事关整个紗业,不仅宗敬之杞忧已也。以前华紗行銷长江流域,本无問題,今則外貨侵入长沙,且以放款为餌,銷路愈狹,营业愈难。瞻念前途,不寒而栗。

(同上)

9月6日,荣宗敬再致彭学沛函:紡織在百业中为最重要,亦最艰困。外人在华設厂,占有势力及特殊便利,以傾銷为侵略工具,华厂万难与之竞争。交易所本为平准市价而設,今則偏于投机,造成花貴紗賤局势,致厂家无生存余地。棉紗統稅既无可避免,且不准減輕,而貸款之利率,又較任何国家为高。际此新花上市,厂家多进原料,制成熟貨,以待市面轉机,营业或有一綫希望。无如厂家有心无力,經濟之权操之于銀团;交易所又因投机关系,花价与紗价无合头之日;銀行在上年收买棉花,存积不在少数,新花涌出,論市情,花价应小,因操纵关系,花价有上漲趋势,花銷因之呆滯,直接影响农村,間接影响紡織业。如何使花紗布市价共趋正軌,应請我公指示者一也。

(同上)

〔附一〕 1935年1月12日,华商紗厂永安、申新等二十八家,联名致国民党政府(行政院)及上海市政府等文:呈为投机家

摧毀实业，取締刻不容緩，联悬当机立断，以維全国紡业事。查年来棉貴紗賤，业紗厂者，已亏累不堪，毫无生气，而一般投机家，明知国内产棉不敷厂用，犹复抬价竟收，囤积居奇，以致紗布交易所拍出花紗两价，相差愈远，不能平衡，紗业之危，不可終日。考世界各国，凡有棉产之地，其交易所从无以花紗两项同时拍价者，盖恐价格悬殊，妨害紡业也。乃上海华商紗布交易所則不然，花紗两种，同时开拍。棉花一項，专以国棉为标准，致令投机家得逞其壟断操纵之手段，花价愈抬愈高，而紗价則瞠乎其后。按照标花現市換算标紗价格，每包棉紗須亏本二十余元之多。数月以来，全国紗厂，飽尝此苦。盖一般投机家，只图私利，不顾大局，明知原棉价格，虽抬之极高，厂家断不能停工不用，紗价虽亏本甚巨，厂家断不能薨存不沽；各厂工作一日不停，即不能不忍痛买入貴棉，售出賤紗，进退維谷，莫知所措。是全国紗厂之生命，尽操諸此少数有組織投机家之手。事之危急，无逾此者。政府如不火速救济，則全局崩潰，即在目前，时机一逝，后虽欲設法挽救，亦无及矣。为此披瀝陈詞，联悬鈞院、部立派干員莅沪，切实調查实况；一面令飭华商紗布交易所，对于花紗两价之开拍，务須設法保持平衡。如以标准棉花市秤四百三十斤換算二十支标准紗价，其制造各項費用（統稅在外）不足四十五元时，应即停止拍板；俟市价恢复相当差額，然后照常开拍。此系急則治标、刻不容緩之办法，务悬俯賜采納，立予施行，以解倒悬，同深企禱！

（《申报》，1935年1月13日）

〔附二〕 上海花紗布批发价格及交换率
(1930年—1935年10月)

年 月	上海通州棉花 的批发价格 (每市担合元)	上海16支人钟 紗的批发价格 (每件合元)	上海本色布 (无錫申新出 品)的批发价 格(每匹合元)	紗、布对棉花的交换率	
				每件紗換 花 担 数	每匹布換 花 斤 数
1930年	40.918	221.91	9.64	5.42	23.6
1931年	44.263	237.60	10.43	5.37	23.6
1932年	38.050	220.32	9.07	5.79	23.8
1933年	35.755	188.77	7.99	5.28	22.3
1934年 6月	36.576	173.13	7.53	4.73	20.6
7月	37.500	173.40	7.55	4.62	20.1
8月	38.000	178.00	8.00	4.68	21.1
9月	32.500	178.37	7.78	5.49	23.9
10月	32.750	175.25	7.65	5.35	23.4
11月	35.000	178.38	7.68	5.10	21.9
12月	38.000	180.63	7.70	4.75	20.3
1935年 1月	38.000	178.88	7.68	4.71	20.2
2月	36.500	178.50	7.70	4.89	21.1
3月	32.500	177.13	7.63	5.45	23.5
4月	34.500	176.25	7.65	5.11	22.2
5月	35.000	174.25	7.55	4.98	21.6
6月	33.000	170.38	7.55	5.16	22.9
7月	32.850	167.50	7.28	5.10	22.2
8月	36.500	171.50	7.35	4.70	20.1
9月	32.000	168.00	7.25	5.25	22.7
10月	32.500	171.75	7.28	5.28	22.4

(見附录統計价格表資料)

(二) 荣家續向国民党政府活动救济,再度失望

〔通过叶琢堂、吴稚暉向蔣介石呼吁求援〕 1934年8月4日,荣宗敬致吳稚暉函:申新事,承公不吝楮墨,作公道之主張。宗敬在实业界奋斗三十余年,为功为罪,得公大声疾呼,或能邀社

会一部分之諒解，以后惟有埋头苦干，死里求生，一身做事一身当，不敢再作种种幻想。但金融枯竭，无可諱言。目前只須三百万，便可舒展自如。救济之声，洋洋盈耳，領了許多口惠，真令人图报无从。宗敬是純粹商人，絕无政治意味，然爱国之心，未敢后人。財部創辦特稅(即現今統稅)，宗敬首先提倡；兰封之役，財次張公商借面粉特稅百万，如数筹垫；上年平津有事，面粉平价以維軍儲民食，此事叶公琢堂能道其詳；余如年納紗粉統稅以及原料机器进口稅，通年担負稅款不下千万。不揣冒昧，言于政府，請求救济。孰意本月工作报告公开，債权聞之寒心，銀团望而束手。五十余万紗錠、五千余台之布机生命，竟断送于輕率之結論、片面之估計，豈不冤哉！为今之計，統稅登記，于金融周轉不无補助，能否实现，視政府有无援助决心。本埠銀行錢庄拥資甚厚，惑于估計，莫肯借貸，政府如能担保，則二、三百万不难立致。新花登場，市面轉机，分期偿还，有何不可？况敝公司各厂产余，尽可担保乎？聞公有廬山之行，瀆陈一、二，乞言于上峰，就可能範圍中，迅予援助，俾申新厂务不致停頓，拜賜者不独宗敬一人已也。

(申总函稿汇登)

8月1日，荣宗敬致叶琢堂函：別后馳念，諒起居安适为慰。申新因环境关系，致劳外界之垂注，我政府亦以紡織业与他种事业不同，而申新复有三十余年之历史，是以救济方案載諸报章不一而足。惜近口惠，无补眉急。弟以无人負責，不得已勉力維持，而外界不諒，至今仍未获相当之援助。长此以往，纵有新組織、新管理，恐难为无米之炊，不久必有停頓之一日。在个人不足惜，其如国家实业前途何？报載褚君民誼談及維持申新，統稅登記可成事实。窃思敝公司每年担負統稅为数不貲，若准許登記，于金融方面不啻予以活动之机能。然貴实行，不尙空談；若并此不能实现，則其他救济方案更成虛語，此应請我公設法促成。

(同上)

8月16日,荣宗敬致叶琢堂函:八月一日曾上一函,由尊府竹报中附寄,諒邀垂察。敝公司营业虽照常支持,而金融方面未見有絲毫松动;維持救济,社会資为談助,报章視為新聞,实则捕风捉影,实际毫无。窃思厠身实业三十余年,对于国家亦既稍尽棉力,求助于政府,事非得已。孰意方案虽多,都归泡影。茲再上书蔣委員长,敬悬我公面陈,并希将实际状况代为陈述。委員长关心实业,倘能俯念艰困情形,力予維持,則幸甚矣。

(同上)

8月16日,荣宗敬致蔣介石函:申新营业困于金融,重劳鈞座垂念,至为感謝。現营业照常,金融依然枯竭,維持救济之声流播社会,按諸实际,徒托空言,轉瞬新花上市,需款甚殷,勉力支撑,异常焦急。素謔鈞座爱护实业,除悬琢堂先生詳述外,瀆陈一二。如有垂詢之处,乞諭知,当晋謁崇阶,面陈一切。

(同上)

〔向汪精卫、孔祥熙要求統稅記帳、准发公債或担保借款〕

1934年8月6日,荣宗敬致汪精卫函:申新因金融問題,致营业发生困难,遂于6月27日呈請財、实两部救济;同时棉統会有代为整理之意,会同部派各員着手清查。費几許時間,造成报告,批評之处是否恰当,未敢遽下断語,而估計則为人人所注目。自报告傳播,銀团袖手,債权相逼,宗敬休养旬日,仍起支持。院长爱护申新,屢于函牘及談話中見之。感激之余,敬将已往之事瀆陈左右,幸垂察焉。宗敬經營紗、粉两业三十余年,实业救国之宗旨,历尽艰辛,未尝稍变,爱国之心亦未敢后人。……平时宗敬仰望于政府者至深,是以一再呼吁,冀其援手。无如事隔多日,申新徒居請求之名,政府未予救济之实。局外不諒,犹以无組織、无管理相嘲。平心論之,組織不健全,管理不妥善,无可諱言;岂有无組織、无管理,而可創辦二十一厂,奋斗三、四十年者?宗敬对于以后厂务,制成方案,切实整理,以待市况之轉机;然无米之炊,难乎为继,燃眉之

急，所望非奢。即如統稅准予記帳，公債發行若干，以及由政府名义担保，銀行、錢庄借貸五百万或三百万，擇一而行，均可使申新全部不致停頓。实业衰落，不独吾国为然，聞日本及欧美各国，利率固輕，而政府維護亦不遺余力。吾国紡織业方在萌芽，九一八而后，經濟侵略，外貨傾銷，萌芽有随时摧折之可能。伏乞院长有以灌溉而培植之，无任翹企之至！

(申总函稿汇登)

〔附〕 1934年8月6日，荣宗敬致薛明劍函：刻元首会集芦〔廬〕山，前言均如落空。宗至〔致〕元老、院长两信，抄上抵〔底〕稿，如不可为，或有批路〔披露〕报上，請閱。惟言論和平，人人注目。此事必以解說我們事业之廿一厂，創業易，守业难，三十余年如何过去，不可专家一評而全功尽弃。我做事专家尙未入学，可笑，可笑。

(薛明劍藏件)

〔注〕 信中“元老”指吳稚暉，“院长”指汪精卫。

8月16日，荣宗敬致孔祥熙函：日前晋謁左右，詳陳一切，我公爱护之心溢于言表，欣慰莫名。邇來營業虽有起色，惟周轉方面依然呆滯。实部維持，只見方案；銀团接濟，亦托空言。按諸实际，則敝公司数千万之事业，只須筹墊三百万便可渡此难关。我公主持全国財政，定能設法援助，俾敝公司不致停机歇业。

(申总函稿汇登)

8月21日，荣宗敬致彭学沛函：敝公司因金融周轉发生問題，重勞政府諸公垂注。救濟方案虽未实施，而維護实业之心昭然若揭。弟处于欲罢不能之地位，不得不尽人事以待轉机，是以各厂非特不会停工，且加紧工作，冀生产加增，減輕成本。惟統稅記帳問題，至今未能解决。敝公司出品甚多，照章征納，为数不貲；倘能規定記帳額数，俟營業起色，分期偿还，則救濟不托空言，金融可資流轉。敬乞我公陳于院长，倘得借重一言，財部当有商量余地。轉瞬

新花上市，需款尤殷。素承雅爱，敬达苦衷，惟垂察为幸。

(同上)

〔国民党政府逼税如故〕 1934年7月19日，无锡“统税管理所”致申三函：现奉财政部税务署谏日电开：“查申新纺织各沪厂积欠统税甚巨，如再任其增加欠数，恐更不易清理，故决定自七月十六日起，凡上海申新各厂出厂货品一律以现款纳税，方准填发完税照。各该厂如欲继续记账，必须缴具殷实银行书面担保，方准照办。经于寒日电飭苏浙皖区统税局遵办在案。惟查荣宗敬在上海所办之麦粉厂及在汉口无锡等处所办之纱厂暨麦粉厂尚有多间，难免不受上海各厂之牵涉，该主任务须随时注意。如有拖延欠缴，务须立刻催追清楚；嗣后并不得照旧记账，以免影响国税。仰即体察情形，妥为办理具报”，等因。查贵厂现在尚无欠缴税款情事，自可照旧记账。除呈复外，用特函达查照。嗣后税款务须按月于二十六日以前自行扫数送入交通银行取据缴所，否则取消记账办法，以维国税，切勿拖延，仍祈见复。

(无锡市申新纺织厂档案)

9月6日，荣宗敬致国民党政府财政部长孔祥熙函：敝公司自七月十六日以后，统税已悉数照付，前欠统税约五十三万有零（五、六两个月，七月半个月）。现敝公司货品直接运至非统税区域应退之税约有十余万元，以之抵补前欠统税外，现净欠四十万元左右。税署因敝公司欠税，致对于客户应退之税不允照退；敝公司于推销方面大受影响。鄙意前欠统税四十万元左右，除敝公司应退之税尚可陆续抵补外，其余欠税须俟六个月后陆续清偿。至客户退税，应请税署准予悉数照退，俾客户不致裹足。敝公司困难情形，公所深知，无待赘述。

(申总函稿汇登)

11月9日，申新总公司复国民党政府财政部税务署函：接奉台函，以敝公司自本年五月份起，截至七月十五日止，欠缴税款洋

534,926.12 元，除九、十两月三批退稅准抵洋 153,870.56 元外，尙欠稅款洋 381,055.56 元，囑为照數清解，勿再遲延。查敝公司自实行改进以来，应付稅款概交現金，絕不拖欠。惟营业方面逐月亏耗，維持頗感竭蹶，以致对于前欠稅款一时无力筹还。应請貴署俯念紗业艰困，寬以时日，敝公司当尽先筹撥清解，决不托故遲延也。

(同上)

〔榮家对爭取救濟感到失望〕 1934 年 8 月 18 日，榮宗敬致陳光甫、張公權函：敝公司一、二、五、八厂与貴行簽訂补充營運合同，实为貴行与敝公司合作之表現，毋任欣感。查合同第五條，“上條營運亏损由乙方墊付，純为維持各厂繼續工作起見，应責成甲方于最短期內請求政府撥款救濟，专充各厂營運資金之用”云云。溯敝公司金融周轉发生問題，一面商懸公等援助，一面請求政府救濟，幸公等貸与巨款，濟我燃眉。政府一則曰維持，一則曰救濟，云霓在望，未沛甘霖。敝公司呼吁已穷，何敢为再三之瀆。敬以公等責成敝公司者，請求公等言于政府，于最短期內撥款救濟。敝公司切实改进，早在洞鑒中；以前估計是否确实，政府諸公亦已深悉。重以我公一言，政府慨然撥款，实行救濟，自在意中。倘能达到目的，俾各厂營運資金不致虛懸，豈惟敝公司利賴，幸我公熟籌之。

(同上)

余再度至宁，請发公債，仍无眉目。余从此不想此路，专从处处改进。

(乐农 1934 年紀事)

(三) 各方逼債，謀向外商銀行借款未成

〔行庄、洋行逼債，榮宗敬四处請求寬限〕 1934 年 11 月 9 日，申新总公司复福泰、永丰、生和、庆大、滋丰、惠昌、鼎康、榮康等錢庄函：接奉台函，以敝公司出有申新、茂新、福新支票抵用款

項，到期不能应付，囑为赶速筹付，顾全信用等語。查敝公司金融状况趋于呆滞，本非意料所及。自内部切实改进后，生产增加，开支紧缩，以待市面转机，諒为各宝庄所深悉。窃念敝公司与各宝庄往来多年，各有相当交誼，惟各宝庄守候已逾三月，敝公司尚未有办法切实奉告，此則敝公司引为疚心，应請見原者也。敝公司对于各宝庄所持票面如何料理，无日不在筹划之中，各宝庄近在咫尺，聞見既真，无待贅述。所望各宝庄回念多年交往，寬以时日，予以指导，俾敝公司信用得以維持，各宝庄金融得以流轉，毋任企盼之至。

(申总函稿汇登)

12月19日，申新总公司致裕兴、克賚振、泰和、安利、茂新等洋行函：敝公司前欠貴行花衣款項及旧票，因銀根奇紧，致未能如期照解，至为抱歉。現拟至本月二十八日照票面先解二成，其余款項以各厂产余为担保，在相当时期理清，統希諒解为荷。

(同上)

12月25日，荣宗敬致陈光甫函：接陈貽祥律师来函，以前向貴行所借銀币一百万元，到期催索无效，警告前来。正拟答复，又承台端駕临面洽，知事态严重，惶愧万分。只以銀根奇紧，罗掘俱穷，終日奔波，迄无效果。查是項借款，系弟等福新面粉一、三、七厂合同議据作抵，王尧臣、禹卿昆季担保。弟惟有商之王君，将今年一、三、七厂盈余划出二十万元，先偿还貴行借款一部分；其到期利息亦如数照解。弟等派到紅利，亦当交与貴行，决不移作他用。弟与台端交誼素孚，且承雅爱，处此艰难之际，敢为将伯之呼。务乞俯鉴愚忱，曲加原宥，无任盼禱。

(同上)

12月26日，荣宗敬复陈光甫函：頃奉复函，以前欠貴行銀币一百万元，囑从速履行契約，筹款归还等語。查是項借款，虽以弟等福新一、三、七厂合同議据作抵，实用之于申新紗厂范围。現紗

厂不景气依然，政府救济尚未見諸事实，山穷水尽，欲罢不能，此中苦况，早在洞鉴，无待縷陈。既承貴行暨中国銀行变通承借于先，仍請繼續維持于后。弟意除先划还二十万元，暨到期利息如数照付，以后派到紅利交与貴行外，对于是項欠款，請台端格外变通，准予展期六个月，并請台端向中行婉述弟处艰困情形，冀其放寬一步。好在粉厂由王君禹卿主持，内容如何，外界亦甚明了。弟之敢于請求展緩，实以担保有人，且六个月为时甚暫，并非以空洞論調搪塞台端。务乞顾念旧交，一为援手，感激之处，图报有期。

(同上)

12月17日，荣偉仁复华栋臣函：奉十五日手教，祇悉一切。弟自七月間来总公司，空拳赤手，应付八方，此中苦况，决非局外人所知。現在虽到山穷水尽地位，然不得不竭力掙扎，冀打开一条出路。交通〔銀行〕解半数一节，不愿再以空言搪塞。吾兄在金融界有相当声誉，务望力为設法。此間計劃如可早日告成，則脚跟站定，以后对外不难回复信用。吾兄辞职云云，千万勿萌此意，是所企禱。

(同上)

1935年2月15日，荣宗敬致王禹卿函：福新二、四、八厂工作停止多日，損失不貲，如何繼續办理，急待解决。查福新二、四、八厂道契借与申新九厂向麦加利銀行押款四百四十万元。最近与該行負責人接洽，据称須在押款到期前(二月二十三日到期)至少付現款五十万元，方可将一部分展期数月，一部分商量繼續。鄙意即使筹还五十万元，对于二、四、八厂仍未根本解决。际此銀根奇紧，筹撥五十万元亦非易事。台端于銀錢业方面，信用素著，接洽較易。敬請全权設法筹划洋二百万元，先将二、四、八厂道契贖出，同时兼办营运，一面由九厂向麦加利銀行商量押款展期，庶双方兼顧，而二、四、八厂可以早日开工。弟与台端有数十年交誼，掬誠相告，幸勿稍怀疑虑。除将原函托陆輔仁先生繳还，及由弟向麦加利

銀行照已定計劃进行外，专函奉托，即希察照，迅予全权办理，是所企禱。

(同上)

〔謀向外商銀行借款未成〕 1935年1月12日，李国偉致吳福保函：貴公司在華投資，除鐵路及公營事業外，對於私家之企業有妥實之抵押者，是否亦能借款？敝處對於本國銀行用款，覺利息過高，不勝負担；吾兄如能為于貴公司中講成大借款一批，則敝處能受低利之益，而吾兄亦可收巨額之中佣，兩具有利。抵押一項，即系上海、漢口之廠產。如貴公司有意經營，則請函知，弟當親自趨前面洽一切。如無成望，則亦不必言之于外，徒增一話柄。又：未成之先，請切勿在外宣泄，至盼至禱。佇候賜復。

(申四、福五總處檔案)

〔注〕 吳福保系李国偉同學，時任上海“比國銀公司”買辦。李為漢口申四經理，代表總公司出面。

1月19日，吳福保復李国偉函：快示敬悉。弟適有事赴京未能即復，為歉。所談之事，已與此間主持人提過。渠意此項事件，出于公司營業範圍之外，不便着手。但渠允代向外國銀行詢問，惟須先得知借款數目若干，廠產之外有無別項担保。如吾兄認為可行，請先示知一、二，弟當絕端守密也。茲先將吾兄來信附還，請即付丙，以免留一筆迹。

(同上)

1月22日，李国偉致吳福保函：刻奉還云，承蒙不棄，在貴公司主持人前吹植，允將此事代向外國銀行詢問，至深感綴。垂詢之項，茲略復如下：

敝公司經營面粉、紡紗、織布事業，將近四十年。近十五年來，敝總理進行急速，現有面粉廠十二處，每日出面粉十萬包（每包售價二元五、六角）；紗廠九處，共有紗錠五十五萬五千九百餘枚，日可出20支紗一千二百餘件（每件四百二十磅，售價自一百九十元

至二百元)；又綫錠四万三千九百余枚，日可出綫一百四、五十件，每件售價二百七、八十元；布廠六處，共有布機四千八百六十三台，每日可出陰丹士林布坯一万一、二千匹，每匹售價七元。紗布廠不動資產共值四千五百余萬元，面粉廠不動資產共值二千余萬元。在國內，中國、上海、匯豐等銀行只借有長期借款一千七、八百萬元。渠等因鑒於世界商情衰落，有欲收回借款者，有不願增加者，種種牽掣，致營運極感困難。今擬將紗布廠為躉批抵押，借洋二千五百萬至三千萬元，以清零星債戶而為營運及改良企業之資。借額較資產所值不過六折稍零，諒可無須他項擔保。如決須它保，則以一部分面粉廠為第二擔保品，望鼎力吹植，以期進行有成，兩均有利。目下紗廠雖覺困難，惟近三年來各種農產均不值錢，而棉花則未如他種農作物之慘跌，種棉者均未吃虧。故植棉之區逐年大增，原料多收則價廉，而廠易做，頗可樂觀。加之近來農村已漸興復，政局日漸上軌，工商業均可來〔？〕蘇。以前敝公司尙無此範圍，而每年純益有五、六百萬元者繼續將近十年。即以去年〔1934年〕而論，敝漢口一處，面粉廠方面共出面粉二百零四萬包，而盈餘至四十五萬元；紗廠辦理良好者亦有盈餘（敝紗廠因被焚重建尙未完工，故去歲營業只十分之二，未曾有餘）。故此等投資，實無風險也。專此奉復，佇候賜教。

（同上）

1月26日，吳福保致李國偉函：快示收悉。此事業已由此間主持人与外國銀行當局談過，據云毫無辦法。外國銀行近來對於放款，均主慎重，對於在華放款，尤多顧慮，是以不願承辦云云。弟效力不周，未能辦到，至以為歉。茲將原函奉還，諸祈原諒為幸。

（同上）

（四）改進會謀求改革，效果不大

〔撤銷外庄，停止添配機件，緊縮開支〕 本公司以前對於外埠

之推銷办法,均就地設庄,故于当地之需要及购买力均較洞悉,各項出品遂能深入内地,占据优越地位;重以直接装运,運費特廉,内地售价又較申銷为高,办理之初,頗收好果。最近数年因农村雕敝,各大埠金融周轉支絀,本公司亦以經濟上之关系,对于各分庄需要貨物未能供求相孚,……并撙节銷售費用計,即行停止各分庄装貨,逐一撤銷,一方面另与各地紗布号訂立特約經銷合同。

(《申新改进委员会一年来工作报告书》,1935年6月,申总档案)

1935年1月22日,荣宗敬致申新各厂厂长要求紧縮开支的通告:下列各項,請分別遵照办理:(一)二十四年〔1935年〕起,各厂制开支預算表,按月計核。(二)二十四年起,各厂机器移动、改換、一切加装等,如增加費用,一律停止。(三)二十四年起,各厂特別紧縮,在旧历年底,同事去留,分別优劣,切勿徇情,格外减少。(四)二十四年起,車間应用五金物料,各厂查有呆攔,制表分送各厂通用,以免呆攔,并注重少存。

(申总文书股信稿)

〔改进工作計劃中,迁厂碍难实行〕 荣氏复职后,鉴于厂务之腐敗,开支之糜費,于八月二十日〔一日〕成立厂务改进委员会,推举委員十五人,均屬各厂高級人員及經驗丰富之工程师,并由荣偉仁(荣德生之长子,現任申新二厂、七厂厂长,五厂經理)担任主席委員。其改进計劃,計分五則:(一)重整組織;(二)业务合理化;(三)厂务合理化;(四)整理各厂机械,自創机件制配所;(五)迁移申新一、二厂于内地,将厂址出售,可得善价。据云,上列第一、第四兩項,业已次第进行,每年核計可以节省費用四百七十万零二千五百十二元(其中尤以机件配制的損耗最大);第二、第三兩項,亦經着手办理;惟第五項一时恐难实现。昨据第一厂某高級職員云,厂址迁移誠非易事,不特手續浩繁,即搬运机件、重复装置等种种費用,估計非二百万元不办,他若购地建屋、机件損坏等(埋在地下之一部分机器設備,如地軸等,拆卸后不能再用),耗資亦巨,合

計之，恐无利益可言，是故此議已无形打消云。

(中国征信所第 6133 号調查資料，1934 年 9 月 6 日調查)

〔統一办花，未能貫徹〕 余即回錫，將各厂应行各事，一一每日函示大儿，分头办理。各厂先由办花收花入手。各花号已不肯送貨，各厂用花，均归余代办，有信請我主政。即函汉口大仓，直送交改进会处分派。通州与刘达六、陆魯柯、顏乐三訂专办合同半年，送錫代收，每日輪拖至申，分交各厂，外面不知，但見厂中用花不断。厂中用此好花，出紗色白而条分均匀，銷場頓起，已有微利。再从省費省料，教工一一照改，頗有效驗，大局为之稍定。

改进会收花解款，被人移与洋行，致將汉口及六厂所填〔墊〕款交不出。由余分头調度，通州各款，吃〔至〕开期划平。

改进〔会〕停止办花，由各厂自办。

(乐农 1934 年紀事)

〔注〕 这里所說收花解款被人移与洋行，根据訪問資料，这是榮宗敬长子榮鴻元干的。榮鴻元于 1930—1931 年間投机美棉、美麦失敗，个人欠債很多。申总档案中有一件資料說，1932 年初，榮鴻元等因欠友邦銀行美人斐利滿銀六千兩，逾期未还，被控告于“上海第一特区地方法院”，这件事曾引起第二次退票風潮，給銀团以加紧控制的口实。以后各厂办花，即由營運銀团直接監督了。

〔整理債務，束手无策〕 茲有不得已于言者，溯自本会成立以后，各方債務之压迫与日俱进，此殆各业并趋衰落使然，亦本会所引为最感棘手者也。本会为顾全債权債務双方利害，并为緩冲計，虽在經濟万分竭蹶之中，对于整理債務工作仍复勉力进行。一方以原有质物加押押款，一方向福新商发宗記、德記〔即榮宗敬与榮德生〕存項等以事清偿，惟杯水車薪，何济于事？中間終因調撥困难，曾再度发生障碍。……

顾又有进者，依照本会原定目标：以积极言，一方力图生产上、营业上及管理上之改善，使有贏利，以減輕債務；一方以有押余之固定資產，如第七厂及蘊藻浜之地产等，善价脫售，以余款清偿債

务。以消极言,暫維现状,靜待轉机。二者趋向似异,而互为因果,莫不有賴于整个市場之复兴。但照目前情形,就本公司内部言,第二、五厂暂时停工未能复业,第七厂厂基押款悬而未解,而本公司之各項債務,終須筹划大計,辟一安定途徑;就外界言,經濟之衰落,农村之雕敝,仍奄奄无生气,而金融状况之淆乱反甚于前。然則本公司将何以应付此非常之局面?是非仰賴社会之督促、政府之协助、經濟界之提携不可。

(《申新改进委员会一年来工作报告书》,1935年6月,申总档案)

二、銀团企图加紧控制与申新二、五厂停工

(一) 銀团企图取得申新一、二、五、八厂的全部控制权

〔銀团对申新现状不满,急图加强控制〕 1934年12月18日,上海銀行棉业研究会第十九次會議:主席謂:申新一、二、五、八厂自八月中与銀团訂定营运借款合同以来,工作虽照常进行,但公司对老債与儲蓄仍无法应付。自本月7日发生退票风潮以来,已覺信用衰頹,无法周轉。日前荣宗敬先生曾告余,謂:“年关将近,非有百万現金不能过去,希望中、上两行加以援助。”余当以申新大局断非若以前之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所能解决,必須有整个之整理方案,开誠布公,得銀团之彻底諒解,始克有济。如资产之估計、負債之性质、多少及如何分別緩急后先偿还等等,必須有詳細之办法与說明。但事隔半月,尙无結果,而情形日趋險恶,其中尤以无担保之債務为更可虑。我行于一、二、五、八厂关系至巨,应請加以研究。

华卫中君謂:現在有担保之各厂应与总公司分立,另行組織联合办事处。

赵汉生君謂:申新整个問題,复杂万分,暫不必加以研究。我中、上銀团只須于一、八、二、五厂討論一妥善办法即可。未知該数

厂近来购花卖紗管理情形又如何。

主席謂：一、八、二、五厂自营运借款合同成立后，即依照合同所载，于厂中派有會計及管棧員等，办事尙称順手。至公司方面买花，則成立购花委员会，由申新两人与余及中行所派之朱君为委員，即由朱君主其事，尙能操得实权。而卖紗則反是，权不我操，仅凭原有营业員兜售后报告登帳而已。且数月来有已定出而复来調換或取消者，有厚彼薄此引起糾紛者，有以市价上落双方均不照成单履行者，有两年前之定貨至今未出者，有运至四川、广东等省擱置一、二年仍运回受极大損失者。信用既墮，損失随之，固无所谓营业方針也。至各厂工作与amp;管理，根据合同一仍其旧，而一、二、五、八厂每錠所扯出数，均不見佳；即一年来总结帳，一、八厂亏损尙少，而二、五两厂較巨也。自本月7日发生退票风潮后，吾人前往处理事务愈感困难。且前以面粉袋及电费糾紛迄未解决，保留六、七月份物料等款迄不能付，致受五金号及洋行家之包圍索欠者数次，精神上殊感苦痛也。

赵汉生君謂：銀团对面粉袋及电费等曾向公司問过否？

主席謂：此事已談过数次，終无办法，不得已将应付款項加以保留而已〔見下注第二点〕。至营运借款合同中規定厂門悬挂銀团牌子，当时以申新要求未曾实行。現在总公司办事处环境不良，每以牽涉申新而受包圍，至万不得已时，惟有迁往他处之一法。

赵汉生君謂：現在銀团对申新根本上管理困难，卖紗又无实权，成本难計，将来亏本有份，利益則无，如二、五厂月有亏损，前途实属堪虑。为今之計，銀团应設法将各該厂之管理权移交銀团代为經理。荣先生处于监察地位，于体面又有何涉？

主席謂：此点恐不易办到，因：（一）荣先生之子侄輩分握各厂实权，难以交出；（二）本人体面攸关；（三）家族观念太深。

赵汉生君謂：主席所言的是实情，但荣氏不应过信子侄輩，而处厂于絕地，宜使之有生意。銀团管理而自己处监察地位，又有何

不可?

鄒秉文君謂：此事最好請主席根据事实逐步漸進，拟具体計劃，再行討論。

赵汉生君謂：申新合同二月十五日即到期，請主席与銀团諸人及朱、姚两君会商一办法，交本会研究。关于总公司与各厂如何分离，法律关系如何，管理权之如何握得等，尤为紧要者也。

(上海銀行对茂、福、申新各厂放款历年往来文件，上海銀行档案)

〔注〕 1. 棉业研究会系上海銀行的业务諮詢机构。主席童侶青是該行副經理，申新一、二、五、八厂营运借款銀团的上海銀行代表；赵汉生是該行襄理；鄒秉文是該行副經理，兼国民党政府棉統会副主任委員。这次會議主要是討論申新問題。

2. 因申新一、八厂为福新織面粉袋布，福新所付款項由申新挪用，銀团就扣除其他款項不付。1934年12月4日申新总公司致申新一、二、五、八厂銀团的信，內容如下：“敝公司前欠貴銀团袋布款項二十万元，未能提早归还，至以为歉。現于无可設法中，决定按月偿还办法，拟自十一月起，每造成袋皮一只，加洋二厘半，每月以一百万只計算，計洋二千五百元，即以是款陸續偿还前欠，以全信用。至貴銀团保留零星未付款項，务希酌予撥还，毋任企盼。”

〔营运借款滿期，荣家函請銀团繼續維持，銀团仅同意对申新一、八厂繼續垫款营运〕 1935年1月25日，荣偉仁复申新一、二、五、八厂营运借款銀团：接奉台函，祇悉敝公司与貴銀团所訂补充营运借款合同于下月15日到期，承嘱依照押款及营运借款合同第十五条之規定办理。查上年敝公司金融周轉发生严重問題，幸賴貴銀团竭力匡扶，营业得以維持。直接援助敝公司，間接安定生产事业，此固社会人士所深悉者也。現敝公司各厂对于生产力图增進，对于开支实行紧縮，只須市面轉机，营业不难蒸蒸日上。敝公司再四思維，认为补充合同到期，唯有商請貴銀团繼續办理。以現时社会經濟状况，非貴銀团无以任此艰巨。用特竭誠奉懇，务祈以合作之精神，为彻底之协助，是所企禱。

(申总函稿汇登)

当申新一、二、五、八厂与中国、上海銀行和永丰錢庄所訂營運借款补充合同滿期时，銀团对繼續墊款營運提出条件，要以銀团为主体，管理工厂。当时我伯父（荣宗敬）不肯答应，认为銀团只能監督財務，不能过問厂方的生产。双方坚持不下。后来折衷：銀团繼續按原訂合同墊款營運申新一、八厂，申新二、五厂暂时停工。当时申新各厂的財務都在銀团監督之下，总公司也无法調动資金和原料来使申新二、五厂开工。

（荣毅仁在本所召开的荣家企业史料座談会上的发言，1959年6月）

（二）申新二、五厂停工，四千余工人失业

〔荣家以銀团不肯繼續墊款为理由，宣告二、五厂停工〕 1935年2月19日，申新总公司致申新二、五厂職員函：本公司範圍較广，受市面不景气影响，經濟竭蹶，几乎举国皆知。旧历年关已过，各厂本拟同时开工，維持現狀。无如銀根奇紧，更甚往年，花貴紗賤，已成慣例，本厂又逐月亏耗，不能取得銀团之信用，以后營運資本遂无着落，而本公司又处于負債地位，无力補助，不得已宣告停厂。凡我同人，暂时解散，拟向銀团商借二月份薪金半月，分給以資旅費。所有地址、通訊处留存厂中，一俟市面轉机，开工有日，即当通函召集。同人相处多年，对于本公司环境如何，当所深悉，务希諒解不得已之苦衷，以图后会。

（申总函稿汇登）

〔四千余工人失业，生活无着〕 华东社云：紗业十分不振，宜昌路二号申新第二紡織厂又正式宣告停車。查該厂創于光緒三三年〔1907年〕，民国七年〔1918年〕一月，由实业家荣宗敬氏改組接办，資本250万两，荣氏为經理，由朱仙舫、荣溥仁为厂长，張方佐为总工程师，紗錠56,744、綫錠7,140，职工达2,300余人。本定二月六日即開車，嗣以事实困难，延期十九又未開車。厂方現已正式布告，請工人領取存工薪金。工人处茲环境，实感困难，乃于昨日在

曹家渡印雪里召集临时紧急会议,决定组请愿团,请市党部社会局等有关当局设法救济;顷已推出代表李吉林、王竹平等五十余人,昨日下午赴社会局请愿。至于报载纱业界将謁宋子文请示说,则绝对不确云。

(《申报》,1935年2月26日)

- 〔注〕 1. 荣宗敬接办申新二厂时期应为1917年农历三月。
2. 据《纺织周刊》第5卷第7期资料,申新五厂同时停工。该厂有纱锭五万余,工人二千余人。

第二节 申新七厂被汇丰拍卖与人民群众的反对

一、汇丰银行勾结日商,非法拍卖申新七厂

(一) 申七押款到期,汇丰银行悍然公告拍卖

〔申新七厂押款到期,汇丰银行公告定期拍卖〕 申新七厂向汇丰银行借的二百万元押款,照约于1934年底到期。是时申七还不出本利,向国民党政府请求援助无效,乃向汇丰请求转期,并愿交付全部利息及押款的一部分。但汇丰置之不理,并由律师通知申七的第二债权人——中国银行和上海银行,要根据契约实行拍卖。随即由英商鲁意师摩洋行登出拍卖公告。

(申总提供的资料)

〔附〕 鲁意师摩洋行拍卖申新七厂的公告: 本行受有关系之第一受押人之委托,准予〔二月〕念六日下午三时半,在北京路本行前间拍卖坐落本埠东区贵重地产六十八亩,兼该地上所建房屋以及屋内机器,即是在抵押据上所开列之产业,系属于申新纺织公司第七厂。此项产业,限价银洋二百念五万元,若出价不到此数者,则不予考虑。该地注册英册8386、8387、8388、9654,如须察阅此项道契及抵押契据者,请用书面向本行洋总经理接洽可也。再

者,买主須將全部价銀,于拍定后两星期內付清。凡出价最高者即为买主。倘出价人方面,有二人或数人发生爭論,則經本行裁夺之下,立即重行拍卖。一經拍卖錘拍定后,买主除訂定一成交契約外,并須立即付存本行銀洋一万元。此款如买主不能照本行拍卖章程履行者,則除被沒收外,本行仍有权执行所訂定成交契約之全部条件。

(《申报》,1935年2月24日)

〔榮家事前向汇丰交涉与爭取国民党政府援助,未得結果〕

当华东社記者訪晤榮宗敬氏时,榮氏对此,表示頗为痛心。彼謂中国实业在此地步,前途实不堪設想。彼虽屢与汇丰交涉,但汇丰表示必須实行取贖,始可撤銷拍卖之議。但彼本人一时无此力量,政府及各界又未能予以援助,致汇丰終于悍然不顾。彼虽知日方极愿收买,但殊无法制止。彼一人損失之事小,而于該厂工人及我国实业界之前途則影响殊大。

(《紡織周刊》第5卷第7期,1935年2月)

〔汇丰不顾各方反对,悍然进行拍卖〕 中央社記者昨往訪〔申七〕第二債权人中国銀行之代表負責人,据謂:本銀团成立于民国二十三年六月,系由中国、上海两銀行,及致祥、庆成、恒隆、庆大、榮康、恒賚、滋丰、鼎康、和平、惠成、福泰、宝丰、信康等十三家汇划錢庄所組成。彼时金融界正决心以实力援助我垂危之实业界,时申新紡織公司總經理榮宗敬氏,为維持各項实业計,以若干紗厂及其他共值一千万元以上之产业,向該銀团押借銀二百八十万元(其中錢庄占三十二万元);上項抵押品中,申新七厂亦系其中之一。且当时汇丰銀行方面,亦承认此項銀团系属第二債权人。今忽改变态度,仅顾利己,不顾法律人情,以甚低标价交拍卖行拍卖,实深遺憾。目下正由双方律師負責交換意見,以謀轉圜。設仍无法解决,惟有訴求法律保障,而我国各界人士,亦必起而为后盾也。

(《申报》,1935年2月28日)

〔附〕 中国、上海两行以第二债权人名义致荣宗敬函：日前高易律师代表汇丰银行来函，拟拍卖申新七厂地皮、房屋、机器、生财，抵偿该行押款本息，事极严重。但上年六月公等向敝行等暨各钱庄合借洋二百八十万元，即以抵押于汇丰银行之申新七厂地皮、房屋、机器、生财等余额为担保品之一部分。万一申新七厂被汇丰银行低价拍卖，则敝行等之第二债权势将无着，敝行等万难缄默。除致函高易律师请其顾全各方利益暂缓实行外，但汇丰能否听从，毫无把握，特函奉达，务请阁下对于此事速筹对付汇丰停止拍卖方法，以保债权。事关重要，务请严重注意，是所切盼，并乞示复。

(申总档案)

过守一律师代表申新纺织第七厂反对汇丰银行委托鲁意师摩洋行拍卖申七房屋、地基及机器的紧急通告：顷据申新纺织第七厂经理声称，本厂前将本厂所有厂房、地基及机器等价值五百余万元，向汇丰银行押借洋二百万元。嗣以受市面不景气影响，纺织业困难已达极点，致到期未能偿还，现正多方筹措偿还方法。乃汇丰银行并不顾念吾国社会状况，擅行将抵押之房产等估作低价，托鲁意斯摩洋行拍卖。一再托人磋商无效，是有意侵害本厂法益，绝对不能承认。无论何人买受该产，当不能取得合法所有权。应请贵律师代为登报声明，请各界幸勿受愚，致启纠纷等语前来。据此，合亟代为通告，惟希公鉴。

(《纺织周刊》第5卷第7期，1935年2月)

国民党政府上海第一特区地方法院假扣押申新纺织公司第七厂财产布告：江苏上海第一特区地方法院布告第14090号：案查上海中国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与债务人申新纺织公司，为二百八十万元欠款，声请假扣押一案，业经本院裁定，“债务人所有第七厂全部地基、房屋、机器及其他财产，限于前记请求金额范围内，应行假扣押，以备清偿”，等因在案。除派员前往实施假扣押外，嗣后无论何人，对于上开假扣押之财产，非经本院核准，不得有任何私

擅行为，特此布告。

(同上)

上海特区第一法院当局以該項产权，已由該院执行假扣押在案，照例該洋行无权拍卖，故于是日曾派員前往制止。但魯意斯摩洋行方面，以該項营业系属汇丰銀行所委托，故是否拍卖，須由汇丰决定；但汇丰方面則对于法院制止，悍然不顾，仍命該洋行代为拍卖。故是日下午三时半，竟仍如期拍卖也。

(同上)

汇丰自行拍卖申七的理由，是原契約的規定，到期不取贖，它有权不經過中国法律手續，加以占有并任意处置該厂财产。但这項契約是一种“流质”契約。它的內容太簡單，是債权人乘債務人处境困难，乘机侵占对方权益，使債務人不能获得应有的保障，因此沒有法律根据。按照旧中国民法債权篇第八百七十三条規定，抵押权人于債权已届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申請法院拍卖抵押物。又根据該条第二項規定，双方約定于債权已届清償而未为清償时，抵押物之所有物权移轉于抵押权人者，其約定为无效。汇丰銀行設在中国境内，根据国际法原則，应受所在国法律約束，現在未向法院申請而徑自行拍卖，是非法行为。

(申总法律顧問过守一訪問記錄，1959年1月)

〔注〕“流质”契約系旧中国法律上的名詞。根据旧中国民法規定，凡抵押借款(包括不动产抵押、动产质和权利质)到期不取贖，債权人必須經過起訴手續，由法院判决后，才能处分抵押物。如果原借款契約有相反的規定，由于沒有法律根据，不能生效；对于这种契約，通称“流质”契約，意即不稳定的契約。汇丰銀行設在中国，应受中国法律約束。由这件事可以看出在国民党反动統治下，帝国主义者如何蔑視中国的主权。

〔日商承购，拟将申新七厂改建碼頭〕二十六日下午三时半，在北京路魯意斯摩洋行实行正式拍卖，到場之中西人士达二百余，室內几无隙地。該行待汇丰銀行代表到場后，即准时举行拍卖。首由該行職員勞特氏，登台报告申新七厂全部生财产业及拍卖之規

則,历时达半句钟〔小时〕,旋即以最低价格銀币二百二十五万元之数,遍詢在場人員。斯时靜坐一隅之日本律師村上氏即挺身而起,声称愿以二百二十五万元承购是項产业。勞特氏复以高声詢在場人員,何人再愿以較高之代价,购得是項产业,但众皆面面相歎,寂然无一应声者。历时四分钟,叫貨之勞特氏,始以小錘击桌,宣告成交。

(《紡織周刊》第5卷第7期,1935年2月)

当村上律師以最低价格购得是項巨产后,有人即趨前調查彼系代表何家购得。村上莞尔而答,謂此項应征拍卖之手續,系彼与岡本律師受人委托办理者;至系代表何家购得,則目前殊未便宣布,惟日后君等当能知之。言竟,即偕魯意斯摩洋行之勞特氏及汇丰銀行代表,匆匆登楼,先繳保証金万元,其余之款,則尽于本星期內如数繳清云。据华东社記者調查所得,此次投标得主,系日商大連汽船会社,由丰田紡織厂株式会社出面购得。表面系改由日人接办,实际上該大連汽船会社拟改为碼頭之用。盖大連汽船会社楊树浦路340号黃浦碼頭,系毗連于楊树浦路468号申新七厂,申新厂在东,該公司碼頭在西,該公司久有覬覦之心,今則始遂其愿云。又据确悉,該公司将申新七厂于最近期內,暫由丰田紗厂株式会社經營紡織,不久即将拆卸而翻建为碼頭之用。折合該項六十八亩地产,每亩只值三万余〔元〕,所有生財机件,均不費分文云。

(同上)

(二) 申七事件对上海民族工商业的影响

申新第七厂因債務关系,被英商汇丰銀行于〔1935年〕2月26日拍卖。依报纸所載,該厂值五百万元,而拍〔卖〕价为二百二十五万元。事前曾由中国、上海两銀行請特区法院假扣押,但不能抑制汇丰之拍卖。于是上海一部分人对此頗表示憤慨态度。其憤慨之原因,有下列数种:

- 一、外商銀行之手段太辣；
- 二、摧殘我國之生產機關；
- 三、在我國金融恐慌之際，而行落井下石之舉。

……至于汇丰此种举动，殆已不知有若干次，而此次則數目較大，時間上適逢我國之金融恐慌時代耳。但其利益若何，試舉之如下：

- 一、表現英帝國資本家之尊嚴與權威；
- 二、如有同樣押款到期不贖者，借此可使之警戒，……；
- 三、英以棉紗、棉布為輸入吾國之大宗貨品，摧殘一紗布生產機關，于彼有利；

四、汇丰上年出售現銀，已獲厚利，但存底空虛，非收還貸款不足以厚其實力。此項二百餘萬元之押款，亦不為小，收入庫中不無小補，或竟可再以之出售牟利。

但本埠經濟界受到之影響如何，亦有可得而言者，述之如下：

一、本埠之企業家借汇丰款項或其他外商銀行款項而以地皮或其他生產工具作抵者，不知若干家，決不止申新七廠一家。其到期不贖，在停滯中者，亦決不止申新七廠一家。自此次申新七廠拍賣後，上海生產界必將大受震動，而金融狀況，愈益不安。

二、日人正高唱中日經濟提携之際，于是國人之寡廉解〔鮮〕耻者，不得志于英轉而向日，于是日人乘此機會，插足本埠金融界。

（字：《申新第七廠被汇丰拍賣之檢討》。

《錢業月報》第15卷第3期，1935年3月）

近來上海市面蕭條，百業雕敝，在接二連三的銀行錢庄清理、商店倒閉之中，雖然把二十三年度〔1934年〕的總結帳期勉強安然渡過，但是工商界的困難與危急的情勢，依然十分嚴重。當此之時，……忽然發生申新第七廠因到期押款不能清償，被其第一債權人汇丰銀行標價拍賣。因為紗廠業是我國新興的民族工業，而申新又是此中巨擘，被拍賣的第七廠，也有五萬六千餘紗錠〔錠〕，七

千一百余綫锭〔錠〕和二千三百余依此为生的工人。这件事情的发生,实业界即兔死狐悲,一般人士奔走呼号,已经不安的市面,格外加重了不安的程度,工商界人心依然惶惶,好象大难临头,形成“山雨欲来风满楼”的悲象。

……近调查,本市失业人数较一年以前加增一倍,但今后失业者必继续加增无已,殆无疑义。社会不安,问题严重。

(《银行周报》第19卷第9期,1935年3月)

值此沪市百业萧条、工商金融各界方奔走于救济市面之际,不意英商汇丰银行竟以第一受押人资格,委托鲁意斯摩洋行公告拍卖申新纱厂第七厂之厂基、房屋、机器,以价值五百万元以上之产业,仅标二百二十五万元之限价。……我人以为汇丰银行此举,……公表于银根奇紧之今日,则不得不引为莫大之遗憾,而认为含有严重之意义。

溯自远东局势紧张,英人以各方所见歧异,对华政策未能一致,在华阵线颇见零落。其以汇丰银行为代表之一派,采取放弃华北、长江流域利权之策略,移存沪现金于香港,以保实力而静待政治之发展。惟以运现过甚,库存稍虚,去年曾一度酿成提存风潮,虽不久即平静无事,然若非华商各银行相助,消弭或未必如是之速。嗣该行当局为备华人提存之绸缪,乃有吸收现金之计划:停发已久之钞票,作再度推行,并利用各洋行为之间接使用;到期存款复以高利诱之,使勿外流;凡此皆该行策略之表显于事实者。

职是之由,我人以为汇丰银行之拍卖申新七厂,实为贯彻其最近对华策略之必经阶段。其目的所在,或非仅申新七厂一户而已,而不幸之“申七”竟牺牲于彼辈牛刀初试之下。……我金融業者于此似亦应有相当之准备,设我银钱两业,一味兢兢于实力之保持,而无具体之对策,窃恐今后民族工业将益少保障矣。

(彦:《申新七厂拍卖事件》。《申报》,1935年2月27日)

二、榮家吁求援助，国民党政府重彈“国营”老調

(一) 榮宗敬向銀行界和国民党政府呼吁援助

〔榮宗敬函托張公权、陈光甫轉請国民党政府援助〕 1935年3月2日，榮宗敬致張公权、陈光甫函：敝公司申新七厂发生不幸事件，承政府及各公团函电交馳，亟謀挽救，其可感激，宁有涯涘。查申新七厂地产、机器押与汇丰，只洋二百万元，而第二債权实为貴行(二百八十万元)。該厂拍卖价值为二百二十五万元，無論为何人所得，揆諸情理，断不能抛弃第二債权于不顾。敝公司无力备价取贖，致遭拍卖，汇丰空气似尚和緩，目前所急，厥为垫款問題。鄙意政府如实行救济，可否商請中央銀行垫款二百余万元向汇丰取贖，奉悬貴行出力担保，其利息由营运銀团担保貴行。該厂贖出以后，应由貴行另組銀团管理，在短时期內或搬移机器，或出售地皮，以冀逐步減輕債務。貴行与敝公司关系較深，弟又承公等爱护，用敢不揣冒昧，切实奉商。至敝公司改进以来，如何情形，早为公等所深悉，惟以点金乏术，周轉为难。申新七厂債权人倘仅为汇丰，則以二百余万元代贖，于愿已足；今貴行又为第二債权，若不彻底救济，則牺牲机器、房产，仍为負債之人，此百思而心有未安也。惟乞公等顾念旧交，一为援手，毋任企禱。

(申总函稿汇登)

〔国民党政府漠視，銀行界旁观，坐視不救〕 1. 政府漠視。申新七厂的为难，去年已經呈現了的，荣氏也已正式呈請援助。实业部除想乘机收归国有，被各界反对而中止后，別无良法。而此次在紧急关头，各团体急电請政院設法，仍只汪精卫氏一通电报，致使被实现拍卖。我們不能不說当局太不关心国家的实业了；否則，以二百万〔元〕之数，难道不能令政府之中央銀行及其他有关各銀行設法急救嗎？

2. 銀界旁觀。实业有关国家,申新有关我国实业,这是誰都知道了的,然而此次申新七厂紧急关头,以各銀行湊二百万是輕而易举的事;然而各行竟坐視“人溺而不救”。……

3. 富人該死。我国虽說国弱民貧,然而尽有許多大資本家、大富人,他們尽有巨款存在銀行,甚至大都存在外商銀行。他們甘心給外[国]人做資本营业,而吸收我国金錢,不知道做些有益国家同胞的事。象申新七厂的事,竟沒有一个起来援手,真正該死!(上海《商报》)

(丁丁:《申新七厂被拍卖的檢討及我們今后应有的工作》。《紡織周刊》第5卷第7期,1935年2月)

(二) 官府与銀行密商,重彈“国营”老調

〔“中央銀行”拟贖回申七交“棉統会”处理〕 1935年2月28日該行副总裁陈行致孔祥熙电:今晨奉电话后,即約張公权、陈光甫、唐寿民、叶琢堂諸兄在本行集議汇丰拍卖申新七厂事。市政府派蔡局长增基,实业部派何局长炳賢参加討論。据蔡云:已与汇丰接洽,如政府愿以等值之債券代为偿还,則汇丰可交回原抵押品,但請求于一星期內正式答复。經詳細研討,似尚可行。拟請由財部筹撥債券面額三百万元,向汇丰贖回押品,交与棉业統制会設計整理或处分。是否可行,即乞电示祇遵。

(救济申新紗厂卷,国民党政府棉統会档案)

〔上海銀行內部拟議贖回申七,直截了当收为“国营”〕 1935年3月9日,上海銀行副理童侶青致总經理陈光甫函:申新七厂問題,前日曾有組織信托公司出为經營之議,恐事太迂緩,无以济急。昨日[李]桐村先生复以我公之电囑,約[赵]汉生先生、陈律师及侶等討論此事。現綜合各方意見,成立下列两种方式:

第一方式:

(1) 由政府备款洋三百二十万元,暫時收回国营。

(甲) 定二百二十萬元為資本，由政府籌款付還匯豐銀行欠款；

(乙) 向中、上兩行及十三家錢庄借款一百萬元，交還申新公司作為償還第二債權債務之用。

(2) 由財、實兩部會同市政府派員接收後，交由棉業統制委員會計劃經營。

(3) 與中、上兩行訂立營運資金借款合同，規定數目一百五十萬元。

(4) 除付原料成本、生產費、營業費、財務費外，倘有盈餘，作為利益金。

(5) 利益金之支配：

(甲) 先提公積金 10%；

(乙) 提各項折舊準備金 5%。

除付上項外，再有余利時，作為純益金。除照章提辦事人員之酬勞外，應先付還中、上兩行及各錢庄債務本息，以此項債務清償時為止，始得發給股息。

(6) 該項設備過舊，生產成本不能與他廠競爭，故開始營業時必須預籌整理費及軍毯廠擴充費約四十萬元，先由中、上兩行墊借，在最短期內將沿楊樹浦路及沿平涼路之該廠余地二十一畝余售去，以所得地價，償還中、上兩行。

第二方式：

(1) 由政府備款二百二十萬向匯豐贖回七廠，原該廠第二債權作為一百萬。

(2) 由以上債權人向申新取得管理經營全權，其一切條件訂入合同。

(3) 由以上債權人委託第三者棉業統制委員會計劃經營，其營運資金由中、上兩行借給，額定一百五十萬元。

第一方式係侶與李升伯、童潤夫兩先生等所商定；第二方式系

侶与桐村、汉生两先生所商定。两方式不同之点,在申新产权之存在与不存在,即政府出钱后为该厂之股东(国营),抑为申新之债权人。至中、我两行在第一方式为第一债权,在第二方式为第二债权,均可取得相当地位。但须注意者,收归国营,必须善导舆论,及用政府出面对付申新,方可接收而无问题。以目前申新经济及人事而论,自以第一方式为直截了当也(桐村、汉生两先生亦表赞同第一方式)。是否可行,还祈卓夺为荷。

(上海银行对茂、福、申新各厂放款历年往来文件,上海银行档案)

〔国民党政府密谋宰割,荣家呼吁无门〕 荣伟仁致薛明剑函:上星期所拟声明,交张君发表,为市府检查所阻,甚为憾事!日内报载消息,均为中央所发,对于我方大为不利。观来申七经营大有棉统会取而代之之概;将来一线希望仅二百八十万产余之能分担而已。六、七月老文章,市上甚为迫切。中、上行宗旨颇以政府意旨为目的,于申新则并无好感云。南京方面有无消息,在各方面能有相当之疏通否? 念念。

(薛明剑藏件)

〔注〕 原件无日期,估计在1935年2月下旬或3月上旬。

1935年2月28日,吴稚晖致薛明剑函:申新之事已动公愤,……此真是亡国之兆,不惟私人亡产耳!看公愤极有力,然关键还在银行团。彼等无意救助,恐无实力。实际六十余亩好地,止合三万余元余一亩,银行团竟尔放弃,亦极愚昧可叹!政府止是尽面子,外交趋势如何,先生亦深察之。现在彼等既算关怀,故弟不敢再言,恐彼等视弟为私袒,反致冷淡;相当时有当说者,自必说之。然此次之事,如应付得好,即失败,索性露头露面诉诸公众,亦未尝不是一幕悲惨的喜剧。今日商场渐至大家之祸福,不是荣先生一人之祸福矣,或阻力反较少。中国真是走头[投]无头[路],国民党亦太蹩脚了,弟亦与有罪魁祸首之责,愿于再多言,出力有路,希破涕为慰!

(同上)

3月2日，荣德生致薛明劍函：汇丰事能不落外人，余事徐图补救。各方但知紗厂无利，不知紗厂天天生利且巨。如何无利之源头，請兄对各界談談，俾知前途不危。照我三厂物料二元，电力三元，工資七元，事务費二元，息十六元，尙能对外抵抗；如息金一减，稅一减，人人括目相看。国内事业能胜紡織有几何？大概蒙蒙不知生利，以致生利人困苦，岂无办法乎？官也可，商也可，内外要分清。

(同上)

三、职工反对，各界声援，汇丰和日商縮回魔手

(一) 申新七厂职工反对汇丰拍卖，国貨厂商 宣言与外商銀行絕交

〔申新七厂职工集会发表宣言，誓与工厂共存亡〕 申新七厂全体职工宣言云：国势顛危，外侮侵凌，复巢之下，宁有完卵？本厂于民十七〔1928年〕，自我总經理荣宗敬先生向英商东方收买以来，瞬届七載，有悠久之历史与卓越之地位。职工等日夜兢兢，冀为我国紡織业爭光荣。无如近来日貨大量傾銷，奸商为虎作倀，又以花貴紗賤，市面不景气，华商力竭声嘶，政府未予援手。彼帝国主义者，伺隙而动，久欲摧毁我整个实业而甘心，不幸本厂首当其冲，英商汇丰銀行，受押本厂财产，原为商业上普通行为，按期解繳利息，从未間断。近因預备筹款贖回，并愿繳付全部息金，乃該行竟悍然不顾，委托魯意斯摩洋行，将本厂价值五百余万元之财产，抑价二百二十五万元，擅自違法拍卖。查本厂尙有其他債权人中国、上海二銀行，业經先一日声請上海第一特区法院，执行假扣押在案，非經我法院許可，任何人不能擅卖，而該行依照使用高压手段执行拍卖，其蓄意摧殘我国实业，破坏我国司法，昭然若揭，是可忍孰不可忍。职工等生命所系，利害切肤，对于英商非法拍卖

之举,群情愤激,一致议决:在该行未遵我国法律取消违法拍卖以前,职工等一息尚存,誓死反对。伏冀我政府诸公迅予交涉,各公团速起援助,以保我国实业,借维我三千余人职工生计。临书悲愤,谨此宣言。

(《申报》,1935年2月28日)

申新七厂全体职工,为英商汇丰银行违法拍卖事,特于昨晨〔2月28日〕8时召开紧急会议,为厂方后盾,到代表百余人,并组织……纠察股,积极进行。一致议决:1.推举代表孙镇域……等十人,向上海市党部、市政府、社会局请愿,严重交涉;2.联络有关系各公团、各机关、各报馆,请求主持公道,积极援助;3.经费暂由职员负责,每人垫款一元,不足另行筹划。全场对汇丰非法经济压迫,异常愤慨,并表示厂存与存,厂亡与亡,不惜任何牺牲,空气万分紧张云。

(《申报》,1935年3月1日)

记得那天晚报传来汇丰银行拍卖申七的消息后,情况是很紧急的。资方叫人把新厂机器拆下来,不让外国人拿去,因为新厂机器不是原来东方纱厂的东西。为了抵制日本人来接收申七,工人方面也做了一切准备。粗纱车加油工人林文玉来棧房,关照我们:这几天内不能歇工。一旦日本人来接收,车间里开红灯,工人就一齐出来,用自来水龙头冲,不让他们接收。大家的情绪很激动。汇丰银行曾在厂门后面贴封条,但厂门仍可进出。法院在汇丰银行的封条上再加封条,表明汇丰银行的封条是不合法的。到最后,汇丰银行没有把申七拍卖成功,日本人也沒有敢来接收。

(申七棧房工人楊阿祥訪問记录,1961年4月)

〔申新各厂职员联合会致电全国国货工厂,瀝陈反对决心,請予声援〕 1935年2月27日,申新各厂职员联合会九百余人致全国国货工厂联合会代电:据聞敝公司第七厂,以汇丰银行借款,于宥日〔26日〕被该行非法拍卖于日人,乍听之下,无任駭异。查敝总

經理榮宗敬先生,慘淡經營申新一至九厂数十年于茲,具有紗錠五十余万,……只以近年来,外受世界不景气波及,内蒙农村破产影响,营业逐渐亏蝕。苟能假以时日,本此宏大之基础,为积极之规划,未始不可轉危为安。且借款周轉資本,原为商业应具手段,吾第七厂与汇丰銀行营业往还,已非一日,借款二百万,亦属历有年所。乃該行不迫索于数年前营业发达之时,而拍卖于华商紗厂危殆之秋,置吾法院布告于不顾,廉值售与日人,显見心怀叵測,蔑視吾主权,摧毀吾实业,断絕职工生計,危害社会安宁。同人等目忧心惊,难安緘默。对該行違法拍卖,誓不承认。一息尚存,愿与吾七厂永共生死,任何牺牲,在所不惜。貴会为吾国貨生产集团中心,务悬仗义执辞,誓死力爭,不胜迫切感禱之至。

(《紡織周刊》第5卷第8期,1935年3月)

〔**国产厂商联合会号召与外商銀行断絕往来**〕 2月28日,中华国产厂商联合会根据紧急會議議决案,分函本市国产厂商:据昨日报載申新紗厂第七厂被英商汇丰銀行非法拍卖之新聞一則,閱之实深痛恨。查申新紗厂第七厂因經濟周轉不灵,前向英商汇丰銀行将全部产权抵借押款,在此普遍不景气、工业衰落声中,自为难免之补救办法。今該行不以流通金融、服务社会为职责,而借詞以該厂到期不来取贖,竟悍然不顾一切,將該厂价值五百万之巨产,不顾产权人之同意与否,擅自处分,实行公告拍卖,結果竟为日商以最低之代价二百二十五万元拍去。可見外商銀行凭借其帝国主义經濟侵略之野心,实行摧殘吾国实业之露骨表現。本会痛恨之余,爰于昨晨〔2月27日〕九时特召集临时紧急會議。除議决呈請中央及分函各界予以尽量救济及交涉作有力之抵抗外,并經決議,通告全市国貨厂商,即日起,对外商銀行实行断絕往来各在案。凡吾国貨商人,务須以身作則,切实履行。相应函达,統希查照实行,至深公感。

(同上)

〔紗联会致函国民党政府棉統会促筹对策,以保主权〕 前以敝业日形危困,迭經吁陈在案。查上海申新七厂价值五百余万元,前以二百万元押与英商汇丰銀行,到期无力取贖,該行竟以二百二十五万元标价,于寢日〔26日〕拍卖。事关整个棉业前途,群情惶駭,悬請鈞座迅筹善策,以保主权,毋任屏营待命之至。

(救济申新紗厂卷,国民党政府棉統会档案)

(二) 懾于人民压力,汇丰取消拍卖,押款轉期

〔帝国主义阴謀暴露,懾于人民压力,互相推諉〕 汇丰当局初不承认其拍卖为属非法,并将此后之責任諉卸于承购之日人,盖欲借以減輕华人对其本身之恶劣影响。即英領署方面态度,初亦甚为含糊,后鉴于我國民气十分緊張,始允于相当条件下接受我方之要求。日本方面,对于各方喧傳买主为日人一节,初未有何表示;至二十八日沪日領署始发出声明,約謂:“申新紡織工厂拍卖問題,一部人宣傳其买主为日商,然本領事調查日紗厂及各公司之結果,已經明白买主全非日人”云云。

按此事全为帝国主义者有意摧殘我国民族工业,今后求助外資者,宜知审慎矣。

(《非法拍卖申新七厂事件》。《新中华》第3卷第6期,第83頁,1935年3月)

〔荣家徑向汇丰交涉,避免国民党政府插手〕 1935年3月×日,荣偉仁致薛明劍函:汇丰〔銀〕行方面,刻托通和〔洋行〕去接洽。据云,倘将利息还去,以后利息銀行担保,空地脫售,仍有轉圓余地。所忧中、上两行不知能諒解否。能避政府救济,总为上策。尊意如何?

(薛明劍藏件)

〔汇丰知輿論可畏,解除拍卖,押款轉期〕 申七汇丰借款到期,不允轉限,日方覬覦,私拟归其接受。几次議定假拍卖,由律師过手拍定,我处竭力反对无效。至京陈明当局,函申設法,一面托地方公团据理力爭,于是汇丰始知輿論可畏。轉商前途,解除拍

卖，改为正式押款，后来贖回。

(乐农 1935 年紀事)

这一事件发表后，上海各界非常震动。各报社論，一致譴責汇丰非法行为，各社会团体激起公憤，热烈声援。申新七厂全体四千六百余〔三千余〕工人更是轰轰烈烈地动員起来，奋勇护厂，严厉督促国民党政权对于汇丰此种摧殘中国实业，侵害中国法权的行为速予有效制止。国民党政府迫于群众的坚强意志，派实业部长到上海去向汇丰磋商，拖延了很长的时期。到 1936 年 12 月，由宗敬先生与汇丰銀行簽訂合同，将抵押借款二百万元延至 1940 年底偿还，并将年息八厘改为七厘，并由申新于 1937 年付出利息十二万元。申七拍卖，未予执行，此事算告一段落。实际到 1935 年下半年，由于世界局势的轉变和内地农产的連年丰收，事业已有复苏气象。到 1936 年，申新各厂都已获得了稳定的盈余，汇丰債務也就順利清償。

(李国偉提供的資料)

第三节 申新亏损日增，財務艰困， 債務訟案紛起

一、申新生产业务愈益艰困，亏损日增

(一) 內銷萎縮，产銷愈趋下降

〔內銷萎縮，各地存紗紛紛退沪或就地貶售〕 1935 年 1 月 28 日，申新总公司致中国銀行函：敝公司于二年前由貴行押汇到广州 12 支美人紗五百五十件(申二)，32 支双喜紗五十件(申六)；由上海銀行押汇 32 支双喜紗六十件(申六)。現是項存紗由广庄退回，因存棧日久，霉烂虫伤，經进厂改包后方可銷售。报进口时，海关見稅单过期，須补稅方准进口。嗣經敝公司向稅署說明緣由，始

允免补。惟说明进厂时须请税局派员监运,并将旧税率注销,得向税署退税,而退得之税款只准抵欠项;该纱整理后出厂,须另行纳税。上海银行已将提单送来,俟该货进厂后,由申六出具收条。贵行事同一例,应请查照办理,即将提单掷下。以后该货出厂时所纳之税,准由敝公司自理,合应具函证明。

(申总函稿汇登)

4月2日,申新总公司致上海银行函:前曾押装敝济庄16支美人纱,尚余存八十七件,32支人钟十多件。兹接敝济庄来函,谓兜有受主,惟价格与当初押价或稍有不符。苟有不足押亏情事,准由敝公司日后陆续拔还。纱准由敝济庄陆续贖售,以期得早了清,望转咨贵济分行查照是荷。

(申总文书股信稿)

6月29日,申新总公司致中南银行函:前由贵行押汇至潯敝批发处之纱布,除售、陆续贖去外,尚余剩下原布十六件,犹未贖清,实感农村经济窘迫,百般兜售,奈终少受主。惟时搁已久,假再任〔迁〕延,损失吃亏尤巨。刻拟将该布仍退装上海销售,以期早日了却此手续。至于押亏等情,则另由敝公司与贵行理清。希祈转知贵潯代理处,俾该布得早日退装上海。

(同上)

9月26日,上海银行南昌分行程顺元致华栋臣函:兹查申新存潯赣棉纱,除12支美人五十九件、16支美人七件、20支双股人钟线九件,已于上月运往上海外,现只存32支人钟纱六十八件、32支双喜纱七件、42支人钟线四十件,该纱逐日均有交易,约于国历年内或可售清。惟各种棉布尚存一百四十余件,屡向洋货布号接洽,咸以不合销路为辞。现设法于军装业中觅得受主,经过数度磋商,买方允将存货如数购去,出价洋二万二千元之谱。弟以各该棉布押款欠额本洋有三万八千余元之多,相差之数过巨,故迄未进行成交手续。但该货运来潯赣为时已久,包上铁箍大多已生锈,倘再延搁,

恐有霉烂之虞。上开价格設不能脫手，应提早运往申、汉两埠設法售出为宜。再查各該布之統稅票，均已逾期，必須重行納稅方可出口。

(上海銀行对茂、福、申新各厂放款历年往来文件，上海銀行档案)

〔各厂开工率减低，用棉量及棉紗产銷量均告下降〕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为我国整个經濟变动最剧之一年，一切事业无不遭受极度之撼动。棉紡居工业之前列，影响之大，不言可知。……紗厂之清理召卖者达十厂，而长期停工、短期减工者更不胜計。……本会尝于二十四年六月底調查华厂工作状况，九十二厂中完全停工者凡十四，减工者二十四，因此二十四年上半年停工統計，驟增至3.72周，下半年更增至5.08周，数字之大，前所鮮見。若究减工之內容，几完全在华、英各厂。二十四年上半年华厂为4.8周，英厂22.5周，日厂仅0.17周；下半年华厂增至7.52周，英厂为19.11周，日厂为0.19周，华厂减工尤足惊人。

(《华商紗厂联合会年会报告书》，1936年4月，第1、8—9頁)

1935年6月24日，申新总公司向紗联会呈报的各厂調查报表，所列上海申新各厂停工减产情况摘录：

申新一、八厂

生产能力

(一) 原有运轉数目：紡錠122,876枚，布机1,298台。

(二) 現在运轉数目：紡錠119,800枚，每星期120小时，百分率75%；布机1,100台，每星期60小时，百分率33%。

生产数量

(一) 原有每月数量：紗6,400件，布89,000匹。

(二) 現在每月数量：紗4,950件，布35,200匹。

現在营业状况：紗布价格步趋下落，原棉价格不能按比率同退。因銀錢业暫停放款，客戶止办，紗布銷路呆滯，虽忍痛减工，亦难挽救于万一也。

申新二厂

生产能力

(一) 原有运转数目: 纱锭 56,744 枚, 线锭 7,980 枚。

(二) 现在运转数目: [民国]二十四年 [1935 年]二月一日起至现在, 停止运转。

生产数量

(一) 原有每月数量: 扯 20 支纱 2,256 包。

(二) 现在每月数量: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现在停止产量。

现在营业状况: 历年来棉花贵, 纱价廉, 政府加统税, 银钱业放款不肯减轻利率, 故成纱一件须亏本一、二十元。兼之农村破产, ……销路日益呆滞, 存货增多, 则利息尤重, 亏本累积, 则周转不灵, 如此困难, 宛同待毙。……银钱业不肯继续放款, 所以宣告停厂, 解散职员工人已五阅月矣。

申新五厂

生产能力: 原有纺锭 47,488 枚。

生产数量: 原有每日纱 2,800 包, 存底纱 172 包。

现在营业状况: 自本年 1 月 31 日起停工。

现在金融状况: 原由中国、上海、永丰三户放款营运。

申新六厂

生产能力

(一) 原有运转数目: 纺锭 74,360 枚, 布机 920 台。

(二) 现在运转数目: 纺锭 76,776 枚, 布机 392 台。(二十四年六月起)

生产数量

(一) 原有每月纱 3,481 件, 合 20 支为 3,271 件; 布 38,588 匹, 合 12 磅为 25,051 匹。(本年 1 月)

(二) 现在每月纱 3,191 件, 合 20 支为 3,853 件; 布 26,170 匹, 合 12 磅为 26,985 匹。(本年 5 月)

現在營業狀況：棉花貴，紗布賤而滯銷，營業甚困難。

現在金融狀況：暫由銀團墊款營運，亦多困難。

申新七廠

生產能力

(一) 原有運轉數目：紗錠 56,284 枚，綫錠 8,400 枚，廢紡錠 3,564 枚，布機 448 台，織毯機 12 台。

(二) 現在運轉數目：全數。……現在每星期減夜班兩個，每日工作減四小時，合原來運轉約 70%。

生產數量

(一) 原有每月產量：42 支及 32 支約 700 件，30 支以下者 1,260 件；布 4 萬匹。

(二) 現在每月產量：42 支及 32 支約 588 件，30 支以下者 1,120 件；布 28,000 匹。

現在營業狀況：五、六月份銷路甚滯。

現在金融狀況：現由銀團墊款營運，惟市面銀根甚緊，故甚困難。

申新九廠

生產能力

(一) 原有運轉數目：紗錠 79,100 枚，布機 515 台。

(二) 現在運轉數目：紗錠 79,100 枚，布機 515 台。

生產數量

(一) 原有每月產量：紗 3,500 件，扯 20 支 4,000 件；布 27,000 匹，扯 10 磅 37,000 匹。

(二) 現在每月產量：紗 24 年 1 月至 5 月份平均實出各支紗 3,528 件；布 25,510 匹。

(申總文書股信稿)

去年〔1934 年〕各廠共用棉 1,052,579 担。……各廠產額，綜計紗綫 304,567 件，棉布 2,346,448 匹，絨毯 96,986 條。全年銷

售紗綫 248,220 件,棉布 2,323,520 匹,絨毯 226,482 条。……布厂自用紗綫 54,363 件。

(《申新改进委员会一年来工作报告书》,1935年6月,申总档案)

〔附一〕 申新各厂用棉量及紗綫、棉布产量
(1935年)

厂名	用棉量 (担)	紗綫产量 (件)	棉布产量 (匹)
申新一、八厂	281,755	82,262	623,983
申新二厂	15,361	2,292	—
申新三厂	189,247	53,276	692,673
申新四厂	106,695	30,166	331,393
申新五厂	16,097	2,533	—
申新六厂	132,490	36,190	257,951
申新七厂	100,542	30,419	230,506
申新九厂	197,134	48,790	295,544
合计	1,039,321	285,928	2,432,050

(根据总公司所存帐表资料整理)

〔附二〕 申新各厂棉紗、棉布产量下降趋势
(1934、1935与1933年比较)

年份	棉紗、綫产量指数 (1933年=100)	棉布产量指数 (1933年=100)
1933	100.0	100.0
1934	103.3	98.7
1935	97.0	102.3

〔注〕 1. 根据上两件资料及前章第一节资料编制。

2. 1934年紗綫产量虽较1933年略有增加,但销售则系下降,以1933年为100,1934年紗綫销售量指数为88.3。

(二) 各厂与总公司又亏巨金

我各厂虽于出品力图精进,費用厉行紧縮,終以市价畸形及利息負担之綦重,除三厂以环境稍异計盈余 5 万余元外,其余各厂共亏 2,094,366.72 元。其中六厂亏額最巨,二厂次之,七厂又次之,而以一厂最小。

总公司去年〔1934 年〕共亏 753,155.32 元,內計上半年标准花紗亏损占 498,000 元,存棉亏损 42,000 元,利息軋損 21 万元。

(《申新改进委员会一年来工作报告书》, 1935 年 6 月,申总档案)

申新各厂盈亏 (1935 年)

厂名	盈亏(千元)
申新一、八厂	+ 91.33
申新二厂	-465.42
申新三厂	+ 72.47
申新四厂	- 1.22
申新五厂	-448.78
申新六厂	-164.39
申新七厂	-225.35
申新九厂	-130.52
共計亏损	-1,271.88

(根据总公司所存帐表資料整理)

〔注〕 据总公司及各厂合并资产負債表資料,包括总公司在內,申新系統共計亏损 2,037,000 元。

二、茂、福新續有盈余,荣家“以粉济紗” 的打算未能实现

(一) 面粉外銷轉暢,茂、福新續有盈余

〔外銷轉暢,市价上漲,粉厂營業績有好轉〕 本市面粉厂計阜

丰、福新、申大等共十八家,自“九一八”事件发生,东北销售麦粉之大市场被日本侵占,并免税奖励竞争后,我国面粉销路顿绝,业务脆弱,粉价惨跌,致有五、六百〔?〕家面粉厂宣告停业;即照常维持之阜丰、福新、申大等十二家,自本年〔1934年〕二月间开工后,亦只开车数七成。迨至六月底以来,新麦出时,因本年之水旱两灾,不仅我国如此,而坎拿大、支加哥、澳洲等著名产麦区域,亦告荒歉,故面、麦价骤然高涨。日本素采洋麦制粉,运销东北,今因原料成本昂贵,出品减少,以致东北市场不敷供求,华粉遂得外销转旺,市价飞涨。本市各厂借此机会,除恢复原有磨车外,复另添车数增加产量。

自去年粉价惨跌,销路清淡,各厂存粉计二号粉二百八十万包,三号粉一百二十余万包,四号粉七、八十万包,均堆积棧房。资本短少,金融流动不灵者,则不得不停车减工,以资维持。自本年六月底起,外销转旺后,市价亦随之飞涨,所有各厂二、三两号存粉,均已脱清,即最次之四号粉,亦销售一空。以过去每包二元进关之市价,涨至每包二元七角,则合计全市各厂四百余万包存粉,获利颇属可观。

(《国际贸易导报》第6卷第9号,
第284—285页,1934年9月)

去岁〔1935年〕面粉之产〔销〕,尚称顺利,面粉业都获盈余。国产小麦尚供不应求,仍依赖进口洋麦,就中尤以澳洲麦为多。去岁面粉厂开工者共九十四家,……全年面粉总产额共79,068,518袋(每袋重49磅),较22年〔1933年〕增加7,821,468袋,较23年增加8,909,356袋。全年国产面粉总销额共78,999,418袋。全年进口外国面粉共510,496公担,约合225万袋,较23年减少376,000袋。

(《中国银行民国二十四年度营业
报告》,1936年3月,第34页)

〔附一〕 上海市場面粉、小麦价格及粉麦交換率
(1930年—1935年12月)

年 月	面粉(无錫綠兵 船牌)批發價格 (每袋合元)	小麦(汉口貨) 批發價格 (每市担合元)	麦对粉的交換率 (每市担小麦換 粉袋数)
1930年平均	3.37	5.53	1.641
1933年平均	2.40	3.54	1.475
1934年			
3月	2.07	3.45	1.667
6月	2.04	2.82	1.382
9月	2.48	3.02	1.218
12月	2.50	3.33	1.332
1935年			
3月	2.36	3.50	1.483
6月	2.44	3.30	1.352
9月	2.40	3.65	1.521
12月	3.07	4.60	1.498

(見附录价格統計表資料)

〔附二〕 小麦、面粉的輸入数量
(1930—1935年)

年 份	小 麦 (千 担)	面 粉 (千 担)
1930	2,762.24	5,188.17
1931	22,773.42	4,889.28
1932	15,084.72	6,636.66
1933	17,716.29	3,236.02
1934	7,690.14	985.37
1935	8,615.83	844.37

(根据各年海关貿易册資料編制)

〔注〕 1. 小麦、面粉的輸入数量均系淨輸入量,即已减除复出口数量。

2. 1934—1935年原資料单位为公担,按每公担等于1.654关担,折合为关担数。

〔福新产销下降,茂新产销未增,但均获盈利〕

福新上海各厂的面粉生产量与销售量

(1930—1935年)

年 份	全年面粉生产量 (千袋)	全年面粉销售量 (千袋)
1930	11,966	12,092
1933	16,261	17,837
1934	13,497	15,283
1935	13,855	14,159

(根据福新厂所存粉麸总结帐资料编制)

福新各厂的盈利

(1934—1935年)

厂 名	盈 利 额 (千元)	
	1934年	1935年
一 厂	83.64	83.14
二、四、八厂	260.84	394.79
三 厂	84.90	190.09
五 厂	222.00	238.10
七 厂	217.87	243.96
合 計	869.25	1,150.08

(根据福新各厂帐册资料编制)

茂新一、二厂的生产、銷售与盈利
(1934—1935年)

項 目	茂 新 一 厂		茂 新 二 厂	
	1934年	1935年	1934年	1935年
生产量: 面粉(袋)	799,300	914,693	1,015,604	920,311
麸皮(包)	120,086	127,407	138,542	117,377
产品銷售:				
面粉数量(袋)	828,939	930,834	998,784	890,824
价值(千元)	1,880.75	2,266.26	2,305.77	2,132.47
麸皮数量(包)	125,070	126,927	141,383	116,627
价值(千元)	289.27	299.63	324.87	251.20
本年純利(千元)	169.38	131.11	169.22	131.14

(根据茂新一、二厂年度結算表資料編制)

(二) 以粉厂支援紗厂的打算,迭遇阻力

〔荣家抱怨王禹卿独攬上海福新大权〕 1935年1月5日,荣宗敬致吳昆生函:福三成立近已十載,創立由宗而至今,过去之事,实尧兄等协力办理。当初添加机力,改良办法,事事磋商,財力人力均会同进行,合无有限公司之办法。近来数年,漸漸变为宗以門外汉,然組織在前,并无更改,权限无宗之分,毫勿議商何也?今庚月結、年結支配,必有一度之商議,目今总部为难,亦不可勿合作。

(申总档案)

1935年初,王尧臣致荣宗敬函:今送上麦灰派法一单,今年派单待向各厂收来再抄。

你我同創基业,弟經管各厂以来,今已二十四載。患难相依,鞠躬尽瘁。粉厂方面,三年前在洋麦上几乎全軍复沒,夙夜筹划,三年来恢复原状,禹弟同吾兄費去心血不少。現在福新一局之功勞,宗、尧、禹共負之。此刻吾兄虽以总經理一职〔按指上海福新公司〕推让与禹弟,对于閣下向有权利,不过小有出入,請兄諒解,弟顾念大局为重。粉厂方面之困难,目下之局面实不易支持。

(同上)

〔王家不肯执行以福新盈余帮助申新的議案〕 1935年12月23日,王尧臣致荣宗敬函:前接奉大札,并抄附〔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1月20日开会之議案,詰問能否履行。然查〔民国〕二十四年1月2日福新一、二、三、五、七厂股东联席會議,虽有:(一)二十四——二十五〔1935—1936〕两年各厂如有盈余,除官利照付外,其余一半帮助总公司,一半归各股东;(二)上海、汉口福新各厂,无锡、济南茂新各厂,二十四——二十五两年下脚,一半照章分配,一半归公,担保福新二厂道契向麦加利銀行借款二百万元利息等議案。惟当时到会股东仅及十分之四弱,是就此种議案加以議决,能否发生效力,本有問題;且同时复有:(一)上海、无锡、汉口申新各厂下脚全部担保总公司常期信用往来及退票票面利息;(二)所有总公司打出茂新、福新票面应用申新名义之票面掉換等議决,而該二項議决,亦从未見之实行。纵认前項决議有效,福新一、三、七厂亦无应就决議先行履行之理由,弟未照决議履行即以此也。茲既承先生詰問前来,則二十四年1月20日之議案,未經全体股东同意,是否有效,并所有决議是否应同时履行,自有提出股东会重行討論之必要,弟未便擅专。前于本月20日股东会上提出,又以吾公及德生先生未到会,股东会未开成,不能付表决,只得待下次正式股东会再付公决。相应先为奉复,即希察及是荷。

(申总档案)

〔王禹卿不愿再为申新担保債務〕 1935年11月25日,王禹卿复中国、上海两行函:接奉台函,借悉一切。查上年6月7日申新紡織公司向貴两行押借国币二百八十万元,借主为荣君宗敬、德生昆季,鄙人既为保証人,当然不能置身事外。惟荣君先以福新一、三、七厂合同議据向貴两行押借国币一百万元,是款已由鄙人陸續归还还有三十万元之譜。至福新二、四、八厂及其他另有債权,鄙人当竭力設法保留一部分,即以偿还一部分欠款。但債務人有相当地位,与貴两行关系較深,应由貴两行直接催偿,以冀早清手續。

(上海銀行对茂、福、申新各厂放款历年往来文件,上海銀行档案)

1936年1月9日,王禹卿致上海銀行函:鄙人于〔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六月間,曾为榮宗敬君向貴行保借洋三十二万元,嗣由貴行于去年将电气押柜洋七万余元扣抵上开本金,实欠数为二十五万余元。現該款已經到期,鄙人又无意为榮宗敬君繼續担保,爰依民法第七百五十三条,請貴行于一个月內向榮宗敬君为审判上之請求。如逾期不为审判上之請求,鄙人即免担保之責。

(同上)

三、資負倒挂,債務訟案迭起

(一) 負債超过资产,財務益見艰困

〔申新各厂已成資負倒挂局面〕

1935年4月底申新各厂的資產負債

(单位:千元)

1. 申新全部资产		2. 申新全部負債	
地 基	10,073	厂基押款	22,509
房 屋	9,763	股票地产押款	3,666
机 器	30,853	营运花紗押款	9,510
器 具	150	押 汇	900
各項投資	3,799	特种押款	3,761
减: 折旧准备	3,892	有抵押債務共計	40,346
固定資產共計	50,746	应付票據	1,019
存 貨	10,452	存入款	8,031
現金、証券及其他	998	定期信用	4,063
流动資產共計	11,450	行庄往来	242
		应付款項	3,472
		其 他	900
		无抵押債務共計	17,727
		茂、福新往来	7,200
全部資產总額	62,196	全部負債总額	65,273

(申新各厂 1935年4月份月結汇总,申总档案)

〔價稅兼逼，榮宗敬竟日告貸，屢求寬限〕 1935年4月12日，榮宗敬致叶琢堂、王宝崙函：无錫申新三厂曾于上年将全部財產向貴行〔中国銀行〕抵借洋二百七十萬元，利息按期解至上年六月。維时敝总公司金融周轉发生問題，致三厂利息不能照解，积欠至今約有二十余萬元，合上年汇兌退票洋二十萬元，两共四十余萬元。长此拖延不謀解决，殊覺愧对貴行。現于无可設法之中，謀一解决之法，拟将以前抵借之二百七十萬元加借八十萬元，共三百五十萬元，其利率应請特別減輕，同时还去欠息及退票洋四十余萬元。查三厂全部价值七百余萬元，附奉資產表以备察核。鄙意只須市面确有轉机，營業方面似有把握。值此艰危之际，敢为将伯之呼。敬乞二公言于總經理，予以援助，于短期間內，迅示途徑，俾有遵循，毋任企禱。

（申总函稿汇登）

6月12日，榮宗敬复集益銀团函：接奉台函，以申新六厂厂基及營運两押款合同逾期，囑敝公司速筹別法。查合同期滿，自应取贖，惟金融界发生空前恐慌，实为意所不料。所幸中国銀行宋董事长有援助敝公司决心，不久必有稳定办法，惟望貴銀团于无可設法之中，力予維持，俾得渡过难关。至止购花衣及停止工作，敝公司认为双方两不利益，且停工尤易发生意外糾紛，应請貴銀团加以考虑，毋任企盼。

（同上）

7月5日，榮宗敬致中国銀行董事长宋子文、總經理宋汉章函：昨日宗敬列席本行董事会，面陈一切，已承垂察。查吾国长江一带紗厂停工者已十居七、八，外紗到处傾銷，紗业实无生存之余地。以前銀行押汇，周轉方面裨益厂方殊非淺鮮，为今之計，惟有悬請通知各地分行，援照成例，准做押汇，并悬函商交行同样办理，以維垂危紗业，毋任企禱。

（同上）

7月25日，申新一、八厂荣宗敬复中央信托公司函：接奉台函，以敝厂押款于本月23日到期，貴公司拟将本息一并收回。查敝厂自經貴公司等共組銀团，俾于紗业不景气中，得以照常工作，此固国家稅收、工人生計交受其益，不仅敝厂感荷已也。現在敝厂营业及工作状况，均为貴公司所洞鑒。既承輔助于先，仍請維持于后。除将押款利息照繳外，以后还祈顾念敝厂困难情形，准予繼續，至为企盼。

(同上)

1935年5月28日，荣宗敬复国民党政府稅务署函：接奉台函，囑敝公司遵照部批将前項欠稅，自5月份起，按月繳貴署三万元，于每月月底繳到，倘有逾延者，即实行停发稅照，以重功令。聆悉之余，自应照办；惟紡織业不景气达于极点，現在紗布出厂，照繳統稅已属万分勉强，对于上項欠稅，一时无法繳納。敬悬貴署轉呈部长，請予格外寬限。一俟敝公司稍有办法，定当遵令照繳。祈鑒察为幸。

(同上)

〔各厂滞交貼費，总公司日常开支无着〕6月19日，总公司致申七厂长李冀曜函：尊处貼費，本訂定每月八百九十八元，旋以欠額关系不繳，后商改作每月五百元，余剩之款当指明移作陸續归償。总公司深悉其間困难情形，表示贊同。一方面将总公司开支极力紧縮，裨〔俾〕資周轉，得以相抵。詎今改作每月貼費五百元，延不交付又几达两月，要知总公司各項开支，全恃厂方貼費以挹注。今厂方貼費不付，使总公司各項开支驟陷无着，目下几将受断炊之虞，各同人办事枵腹从公，亦漸将現不安之象。是特专函来前，該貼費为数至微，务于短时迅予撥交，是所急切盼禱。

(申总文书股信稿)

(二) 债务讼案交逼，荣家用上訴办法拖延偿还

〔国民党政府应荣家要求，下达調解訟案密令〕 第一个向法院起訴的是信康錢庄孙伯绳。該庄已于1935年2月宣告清理，于同年6月11日以申三棧单为証，向法院提出申新以空头棧单詐欺的自訴刑事訴訟。当时气氛很严重，如果刑事成立，問題就大了。本來說好棧单只是为了借款好轉期，不提紗，孙就利用这点說申新的棧单是空头。后来申新向法院声明，棧单不是空头，打棧单的那一天，申新各厂所存棉紗数量比棧单数量多得多，有帳可查。最后法院判决为：“荣宗敬无罪，附带民事訴駁回，孙伯绳无罪。”自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被告亦上訴，高等法院判决：“上訴駁回”。

8月6日，信康錢庄知道刑事案沒有希望，即就部分債权十八万元向第一特区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要求偿还。法院判决扣押偿还。荣宗敬不服，提出上訴，后由高等法院判决設法和解，才成立了分期偿还的和解契約。

(申总法律顧問过守一訪問記錄，1959年1月)

1935年6月24日，荣宗敬致彭学沛函：紗业处不景气环境中，有江河日下之势。敝处范围較广，营业方面益感棘手。前承宋〔子文〕部长有援助之表示，一切正在計劃中，惟債权不能相諒，訴訟事件陸續发生，应付殊覺困难。因忆上年7月間行政院为維持敝公司，曾經議決事項，其第三項“由司法行政部密飭各地方法院，如遇訴訟事件，設法緩和，勿使为債主所逼至于宣告破产”，院长爱护实业，可謂仁至义尽。敬悬我公婉陈院长，請对于議決之第三項迅予实施，但求空气緩和，俾債权者不致逼人太甚，則感激宁有涯矣。恃爱瀆陈，惟希垂察。

(申总函稿汇登)

1935年7月4日，国民党政府行政院給司法行政部的密令：案据上海申新紡織公司荣宗敬呈：“为紗业处不景气环境中，营业

益感棘手,債权〔人〕不能相諒,訴訟事件陸續发生,应付殊覺困难,請轉函司法行政部密飭上海各法院,如遇訴訟事件,設法緩和,勿使为債主所迫至于宣告破产,”等情。据此,查关于救济上海申新紡織公司一案,上年七月間,据实业部陈部长拟定救济暫行方案到院,經提本院會議通过并分令財政、实业两部遵照暨函請全国經濟委员会查照办理在案。当时會議討論,僉以該公司如因債務关系訴訟时,由法院設法緩和,勿使破产,实为救济之一法,等語。当經前任司法行政部郑次长天錫口头声明,可通知各法院酌予通融。茲据前情,案关維護国内实业,救济經濟危机,相应函請貴部查照,密申前令,至紉公誼。

(申总档案)

〔訟案迭起,荣家用上訴办法拖延債務〕 紧接信康訟案之后,先后还发生了滋康錢庄等訟案十余起。这些訟案,都經地方法院判决申新(或福新、茂新)应偿还債权人本息,如經强制执行而无效果时,被告荣宗敬(或王禹卿)負偿还之責,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所有各案經判决后,申新都向高等法院上訴,而高等法院差不多都判为:“上訴駁回,第二审訴訟費由上訴人負擔。”但申新又向最高法院上訴,同样的最高法院又駁回。当时这样做的原因,只在出一些訴訟費,拖延一些時間,希望市面好轉。

当时法院根据判决来执行,申新总公司的保險柜等处常被貼上了法院的封条,情况是严重的。1936年秋后市面好轉,才渡过訟案的威胁。

(申总法律顧問过守一訪問記錄,1959年1月)

(三) 荣宗敬要求減低利息和增发紙币

〔利率过高,荣宗敬呼吁減息〕 国内紗厂,多半成于大战之后,組織仓卒,資本不丰。詎意恶劣环境相逼而来,十年以还,迄未

稍苏,竭力支持,負債遂多。每錠債款,多者几及百元,少亦三十元左右,而利率高昂,尤感困苦;各厂債息,高者达百分之十二,最低亦在百分之八、九。全国紗厂平均紡紗所負利息,10支每包約六元,16支約十元,20支約十三元,32支达十八元,几占制造成本总额三分之一。如此情形,殆为他国所鮮見。故各厂虽于技术上力爭上游,願其进步,不足以償利息之重負。吾人固力求减少負擔,但实际上未有容許吾人稍償其愿之机会。

(《华商紗厂联合会年会报告书》,1935年5月,第25頁)

我国利息甚高,近年信用紧縮,周轉尤难,最足以阻碍工商之发展,而特借貸以为营运之紗厂,尤感利息負擔之特重。……因此本会年来迭經吁陈减低利息。

(《华商紗厂联合会年会报告书》,1936年4月,第26頁)

1935年4月18日,荣宗敬致彭学沛函:敝公司与中行关系較深,所仰望于中行者厥为減輕利率問題。查日本在吾国紗錠总数早已超过华厂,近且努力进行,有增无减。日厂用款,其利率不足华厂半数,竞争之烈,实由于成本之輕。华厂营运无不仰給于金融界,終岁勤动,供給利息犹虞不足,遑論盈余?以故救济工商业,固有借乎放款,而放款尤以減輕利率为前提。財部規定放款标准,銀行救济工商业之放款,月息不得超过八厘,盖有見于救济与剝削不同,超过八厘即为工商业不胜負荷,已失救济之本意。敝公司所借中行款項,实已超过标准,且紡織业与寻常工业不同,似宜仿照日本紗厂貸款利率,糾正以前定率,一律减低。……弟为敝公司关系,不欲有所瀆陈,敬言于我公,倘許轉悬汪院长于唔宋董事长时为之吹嘘,俾減輕利率得以实现,岂惟敝公司之幸,工商业实利賴之。

(申总函稿汇登)

3月25日,陈光甫致上海銀行汉口分行函:接3月20日公字

29号台函，附来福新粉厂质押合同一份，已照收到。此間本拟持向該总公司荣宗敬先生处办理批注展期手續，嗣以宗敬先生日来心緒不佳，而对于各方欠款无时不在盘算如何減輕利息負擔，今如持向批注，难免不生要求减息等枝节。思維再三，最好由尊处与原見証王兆祥律师根据原約續訂合同，繕就一式两份，由貴經理或副經理与汉厂李国偉、华栋臣两君会签就緒后，交該汉厂徑寄宗敬先生补签，較为妥善。

（上海銀行对茂、福、申新各厂放款历年往来文件，上海銀行档案）

〔金融呆滯，荣宗敬建議增发紙幣〕 1934年12月10日，荣宗敬复中央棉业改进所、中央大学农学院、中华棉产改进会函：接奉大函，祇悉貴院〔所、会〕定于本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十九日止，联合举行棉作討論会，以期改进全国棉产，嘱敝厂派員报告工作概况，并附討論日程单一紙。查敝厂技术人員，平日各有职司，殊无相当之人可以指派。敬就个人意見，貢獻一二，以备采擇。本年十月、十一月間，鄙人曾循京汉路至北平，复循隴海路至潼关，視察所及，知各地产棉甚丰，品质大都优良，惜缺乏現款，貨物山积，不能流通。鄙意可由貴院〔所、会〕呈請中央銀行，于西北一带多发鈔票。中央銀行信用久著，鈔票价值无异現金。若购买棉花必須現金，目前現金多数集中都市，在短時間不易还諸农村，即貨物有积滯之虞。自貴院〔所、会〕积极提倡棉产，确有相当进步，惟为救济农村計，流通貨物似为要图。以鈔票替代現金，在中央銀行資力雄厚，尙属輕而易举。是否有当，尙希提出討論为荷。

（申总函稿汇登）

1935年9月6日，荣宗敬致彭学沛函：在国民經济与世界經济不景气中，致沪市金融界发生一度之恐慌。金融与实业休戚相关，利害与共，維持实业必先維持金融，其理至为明显。如何使呆滯之金融变为活潑，宗敬之愚，以为莫如由国家銀行发行巨量紙

币。通货膨胀已成市上之口头禅，在商民心理并无不乐从之表示。去年8月，宗敬有西安之行，见火车载现洋入陕为数不貲，盖收买棉花，非现洋不可。农民既得现洋，大都埋藏地下，不令流通市上，以故输出国外之白银，犹可数计，输入内地之国币未见踪影。今又届收花时候，为问尚有大批现洋输入内地否？改现洋为纸币，于使用时有无窒碍否？就现今金融状态观察，发行纸币有适量之范围，有相当之准备，应无如何流弊。金融之气象昭苏，实业之生命持续。鄙见如此，应请我公指示者又一也。六中全会将届，知关于利国福民之提案必多，宗敬不欲有所瀆陈，聊贡其愚，乞我公进而教之，幸甚，幸甚。

(同上)

9月23日，荣宗敬再致彭学沛函：吾国工商业落后，尽人皆知，落后原因虽有多种，经济枯竭实为主因。宗敬是以主张于适量范围发行纸币，以活潑金融。对症施药，无逾于是，应请我公考虑者也。

(同上)

第四节 宋子文企图鲸吞与申新部分工厂 经营管理权为银团掌握

一、民族棉纺织业岌岌可危，宋子文阴谋攫取申新

(一) 申新处境更难，“棉统会”又谋处置 申新二、五厂

〔国民党政府“币改”初期，外汇率紧缩，日寇扩大走私，纱厂停工、减工达到高峰〕 1935年11月23日纱联会第二十四次执委会会议：我国自币制改革以来，因外汇暴落，棉价急腾，外人复乘机大量

輸出，不獨花紗價格相差愈遠，虧折甚巨，而本年棉產較去年又減少三百万担，外棉更無從輸入。長此以往，勢必有棉荒之患，各廠工作將無法維持。應如何未雨綢繆，以挽危機之處，請公議。

議決：本案保留，俟詳細考慮後，再開會討論。

(華商紗廠聯合會議案、議事錄)

1936年4月28日，榮宗敬致張翼後函：邇來華北走私波及華南，影響于紡織業者尤大。若不設法制止，實業前途何堪設想？……在商人立場，則認為切膚之痛無逾于此。茲奉上華商紗廠聯合會年會報告書一冊，幸賜觀覽。書中所謂紗廠景況愈劣，減工大增，實則猶未能形容萬一。而減工之數更不止于此，此則至可痛心而我公當表同情者也。

(申總函稿匯登)

華北走私事件，自本年2月份以來，益見擴大。在日人包庇之下之走私事件，實非尋常局部問題，其影響所及，在政治上不特涉及中、日兩國，抑且與各國均有重大關係。……據海關當局報告，關於本項事件之重要點及數字，約如下述：

(一) 去年〔1935年〕八月一日至本年四月三十日止，因華北走私事件而致海關稅收損失，共計達25,506,946元。

(六) 本年四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一星期中，自秦皇島、北戴河、南大寺、留守營及昌黎各處，運赴天津之私貨，計如下述：

人造絲	6,928包或	311,780公斤
白糖	80,711包或	7,269,390公斤
卷煙紙	2,011包或	12,564公斤
匹頭貨	1,903包，	重量不詳
雜貨	4,253包，	重量不詳

(七) 去年八月一日至本年四月二十五日，運赴天津之私貨，其總額如下：

人造絲	89,617包或	4,032,745公斤
-----	----------	-------------

白糖	479,296 包或43,136,640 公斤
卷烟紙	6,171 包或 1,183,836 公斤
匹头貨	21,131 包,重量不詳
雜貨	11,052 包,重量不詳

(《紡織时报》,1936年5月14日)

紗联会所記花貴紗賤情况:〔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春夏两季,紗布銷路呆滯,上年棉产又歉,紗賤花貴愈趋深刻。新棉未获之时,陈花軋空上漲,紗花差价益增。試以二十三年〔1934年〕1月市价为基准,上年岁初,趋势尙属接近,7月紗价升至121.45,棉价升至142.38,紡业之相继减工停业,实为势所必然。

(《华商紗厂联合会年会报告书》,1937年4月)

上半年〔1936年〕花貴紗賤,采办頗为困难。原棉成本与棉紗标准价格比較,只能負担制造費用十余元,照普通一般紗厂成本計算,制造費用及利息等項至少需三十五元以上,統扯每件20支棉紗須亏损二十元左右,此困疲局面,实难維持。

(申新一、八厂1936年度會計年报,申总档案)

在上年〔1936年〕新棉上市以前,棉业境况之劣,可謂已臻极点,卒至无法維持长期停业者达二十三厂,公告召卖者竟达九厂。回忆彼时,紡織业几已为人視同敝屣。……

近年国内紗厂錠机,虽属不断增多,但工作状况,則以营业不利,减〔工〕率亦增,此种矛盾現象,为时已久,至上年上半年而达于頂点。停工錠数共150万枚,同时总停工周数虽减少0.02,而华厂則增至7.69周,为近年之最大减率。……

上年紗布銷售,初頗沉滯,虽春間紗銷一度尙好,但上半年現紗市場記錄,平均每月仅二万六千包,存紗数量因之增多。二十四年〔1935年〕十月,上海存紗总数降至26,857包,十二月增至66,184包,二十五年六月底更增至82,460包。紗厂为資力所限,勢惟套卖以解經濟之困,致交易所倉庫存紗逐月加多,一月初仅

19,151 包，八月增至 36,120 包，足征紗市疲敝之一斑。

(《華商紗廠聯合會年會報告書》，1937 年 4 月，第 9、10、25 頁)

〔**舊債欠稅，限期償還，開工各廠岌岌可危**〕 1935 年 1 月 26 日，榮宗敬復中國、上海兩行函：接奉台函，以敝公司一、八廠向貴兩行等合做廠產押款五百四十萬元，又營運借款四百萬元，業已到期，合做之中央信託公司、福泰莊、鼎康莊三家不再繼續，又福新布袋款二十萬元未有歸償辦法，統限于一個月內履行責任，等因。查敝公司一、八廠得貴兩行協助，于合同到期猶予維持現狀，為敝廠繼續工作起見，此真合作之表示，敝公司至為感佩者也。敝廠現時營業尚佳，堪以告慰，惟望時局穩定，市面轉機，上述兩點解決之期，當不在遠，惟高明垂察為幸。

(申總函稿匯登)

1936 年 7 月 15 日，申新總公司復國民黨政府稅務署函：接奉 6426 號台函，以敝公司結欠棉紗統稅稅款為日已久，不能自動清繳，已承貴署呈奉財政部部長核定，自本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凡敝公司在滬所設各廠出廠貨品，不論棉紗或布匹，于完繳統稅之外，再照統稅稅額，另收攤還舊欠稅款一成，一俟舊欠全部清還，即行停止。貴署為敝公司設想償還舊欠方法，誠所謂曲盡體恤之意，惟敝公司苦衷有不得不再為貴署陳者。申新二、五兩廠停辦一年有餘，所有損失，不知凡幾；其餘各廠權操于銀團之手，減息雖有呼聲，毫無實際。于此而欲其于完繳統稅之外攤還舊欠，際此花貴紗賤廠方無利可圖之時，銀團恐無商量余地。現在紡織業不景氣已達極點，其已歇業者無復業之望，其勉強支持者，亦莫不岌岌可危，如敝公司各廠猶能奮斗于飄搖風雨中，已為幸事。奉懇貴署將敝公司實在為難情形，轉呈部長，對於舊欠稅款寬以時期，一俟市面轉機，敝公司當自動清繳，不再延誤。掬誠奉懇，惟希垂察。

(同上)

1936 年 8 月 18 日，申新總公司復祥泰洋行函：前接高易律師

代理貴行來函,已洽。關於敝公司各廠應付貴行機款,結至本年六月底為止,本息共計英金 53,575 鎊 4 先令 12 辨士,與來帳核對相符。該款本當早日理楚,實緣敝公司年來營業稍遜,經濟力量不逮,以致久延,殊深歉憾!現承允予分期付款辦法,足見貴行亦已盡其諒解之至意,當已分別咨照各廠竭就能力所及,支配付款期日。除二、五廠現因停工外,其餘一、七、九廠當由該各廠廠長直接投前商定具體辦法也。再者,查敝公司与貴行營業交往之起始,猶當敝第一廠、第三廠創辦之時,迄今遠在十數年之前,是以雙方關係之密切亦可以想見。深望貴行一本舊誼,予以曲諒,曷任感荷。先此函達,至希察照。

(申總會計部函稿)

1935年12月下旬榮宗敬致面粉交易所理事會函:敝前將所有坐落新開河貴所房地產抵押惠豐莊國幣三十六萬元,到期未能取贖。該莊起訴法院,現奉法院判決在案,執行發封,一再聲請展期,已有兩月之久,無可再延,是以函知貴所請為設法解決,實為使貴所營業避免發生意外而全部經紀人致蒙重大損失。現承貴會斡旋,代向至中銀行商借三十萬元,已成事實;惟至中銀行須請由貴所擔保,且須全體理事署名。此項押款利息准請將貴所應付敝處每月租金移充,即由貴所直接解付至中。……該項擔保如敝處到期不能取贖,而致累及貴所履行保證責任時,則敝處願以貴所代贖所付之款作為代價,即將所押該項房地產執行貴所營業,以免貴所受虧,決無異言,即希察照。

(同上)

〔申三自建“新仁棧”,向交通銀行押款,賴以周轉〕 申三倉庫貨物押款,向由中國銀行經做,本年到期後,余意欲改變方針,然實不得已而出此。若不別想一法,恐將無由解圍。於是托友向部租地,計劃建造倉庫,有貨來,先上外棧,有款來,出貨到廠應用。不數月建成,取名“新仁”。交通銀行唐君首先談成押款二百萬元。

占地二十亩,可堆棉花十万担、小麦十万石,还可堆鉄、粉、水泥等。棧外通路軌,停船上棧,装卸均便,面积頗长。

(乐农 1935 年紀事)

〔申新二、五厂职工爭取复工,“棉統会”又拟趁机处置申新二、五厂〕 1935 年 4 月 15 日,荣宗敬致中国銀行貝淞蓀函:敝处二、五厂停工多日,气候轉暖,机件极易生銹,而車面花衣价值亦有十余万元。工人因生計关系,用种种方法希冀早日开工,近且接社会局克日开工之訓令。窃思弟忝为厂主,究能开工与否,須視銀团意旨而定。……目前内地日貨充塞,倘国貨工厂任其消沉,紗业以后恐无生存余地。附奉产余表、利息分戶表各一紙,社会局訓令一件,敬祈察閱。并悬轉商董事长、總經理召集常务會議,俾得早日解决,則感激者不独宗敬个人已也。

(申总函稿汇登)

9 月 16 日,荣宗敬致中国銀行董事长宋子文函:上星期六晋謁,适逢會議,致未能面陈一切。查敝公司二、五厂停頓日久,直接資以生活者約五千人,間接受影响者不下二万人。际此新花上市,应否繼續开工,宗敬有心无力,不能有所主張,請于公暇賜一电话,約定地点及時間,俾得趋前領教,以便遵行。

(同上)

10 月×日,申新二、五厂職員致上海銀行陈光甫函:窃吾申新二、五厂自春間停工以来,瞬已八月于茲矣。屢向敝总理荣君宗敬請示开工日期,始終未获确复。此八月来,职工之流离顛沛,抛妻鬻子,忍饥挨餓,以度此困苦岁月者,姑無論矣。而忍令此每厂六、七百万資金所置之生产設備擱置不用,坐視其腐蝕銹坏,未免太覺暴殄天物,且不令其流轉生利,在資方似亦非为計之得。不特此也,彼英、日各厂乘我生产减少之际,反加工赶造,以夺我厚利,而我中华民族仅有此区区之紡織工业,竟任其日趋淪亡,国計民生交受其害,似亦智者所不取。今者,新花登場,此时开工,俾失之东隅

者可取偿此桑榆之收。因屡请于敝总理，一无眉目，为此不揣冒昧，上瀆台端。倘蒙采及蒞奠，转劝敝总理从速开工，则国家幸甚，民族幸甚。草此奉达，不尽欲言。临颖不胜翘企待命之至。

(上海銀行对茂、福、申新各厂放款历年往来文件,上海銀行档案)

1935年11月27日,国民党政府財政部給棉統会及中国、上海两行訓令:案据申新二、五紗厂职工代表呈称:“窃申新二、五紡織厂自本年二月一日停业以来,职工等一再呈請上海市党政当局飭令开厂,以苏喘息,迄今数月,毫无結果。查該厂停业原因,系以当时棉价高涨(每担四十二元),紗价低落(二十支每包一百六十八元),以致营业蕭条不能維持。惟近年来棉价跌至三十八元,紗价漲至一百九十八元,紗布已有轉机,营业当有利益。故該公司上海方面之一、六、七、八、九等厂,日夜加班,各厂存貨銷售一空,屡見报章,事实具在。而独于二、五两厂久停不开,以致全体职工五千余人,生計断絕,啼饥号寒,加之父母妻子因此遭受冻餒者不下二万余人。迄今十月,典质全空,欲归不得,求死不能,际此寒冬,更感有饥寒交迫之苦。查申新二、五两厂,前因債務轉质于中国、上海两家銀行,但两銀行借口經濟衰落未予通融,……悬乞鈞部本复兴工业之宏旨,繁荣社会之主張,迅予轉商中国、上海两家銀行,早日开厂,以維民命而安社会。茲特派代表面呈詳情,悬請鈞部賜予訓示。迫切陈詞,不胜待命之至”等情。除批示并命令外,合行令仰該行酌核办理。

(救济申新紗厂卷,国民党政府棉統会档案)

1935年11月28日,申新总公司致国民党政府上海市社会局呈文:呈为鈞局派員調查申新二、五两厂停工原因,据实呈复事。窃属厂開設已久,受花貴紗賤影响,于本年一月即行停工,工友为生計問題赴京請愿。实则复工之权在銀团,不在属厂。溯自停工以来,銀团利息按月軋算,属厂暗中亏耗,……是以属厂对于工人請求复工,甚表同情。茲将属厂經過情形及其现状制成一表,附呈鉴

核。伏乞鈞局予以救济，俾属厂在相当时期得以复工，工友生計亦得早日解决，实为公便。

(申总函稿汇登)

1936年7月16日，荣宗敬致宋子文函：敝公司二、五两厂停工日久，叠經商議复工，以环境关系，未能实现。現距新花上市之期不远，而数千工人莫不期待复工，借以維持生活，厂方机器擱置不用，霉锈堪虞。查敝公司一、二、五、八厂与上、中两行及永丰庄往来，长此停工，双方均有損失。鄙意陈君光甫业已回国，奉悬我公邀同陈君对于二、五厂予以研究，倘能早日复工，不仅宗敬个人之幸也。

(同上)

国民党棉統会致財政部的报告书：为維持該两厂，在原則上似宜采取下列方針之一：(一)由政府責成該公司速行將該两厂債務清理或另增資本，以謀早日复工；(二)由債权者进行拍賣，由承受者負責开工；(三)由政府指令債权者及公司方面設法委托第三者經營，并使其負責整理現有設備。

惟查第(一)項办法虽为經營工厂者应負之責任，然依申新紗厂現狀而言，似力有未逮。若照第(二)項办法，亦債权者应加进行之手續，惟申新紗厂乃系无限公司，情形复杂，而在此棉市不振之际，纵行拍賣，是否有人承受，亦属疑問。至第(三)項办法照目下花紗价格而論，虽仍不易謀利，惟設備如能整理，利息若能減輕，經營如能得人，則亦不难維持；倘使国内經濟狀況一入好轉，当然有利可图。而委托第三者經營之条件，乃应取下列之方針：一、二、五两厂应合并經營；二、新銀团組織(新公司)应备資本一百五十万元，以五十万元为整理两厂設備之用，一百万元作为流动資金或營運資金之垫头；三、新公司組織成立以后，即由申新紗厂債权者取得公司之同意，双方全权委托該公司早謀复工，并整理設備，对于一切計劃經營，均由新公司全权主持；四、新公司如有盈余，除償

还整理设备费外,作为红利,红利之支配得以合同规定之;五、委托经营期限,以代申新清理债务完毕为止;六、新公司如有亏本时,可由新公司暂垫,于下年度盈余中尽先拨还;七、制造成本应与棉统会所定经营标准相近。

以上委托经营办法,目下较感困难者,可以承受委托之机关尚感缺乏,政府为处理此等棉业工厂计,应即速成立救济棉厂之中心机关。本会成立之初,原有设立大华棉业信托公司之议,其目的即在于斯。该项草案前经函送实业部。现在已停各纱厂,其总锭数达七十万枚,占全国纱锭 1/4,其中类似申新二、五两厂者甚多。此等工厂无论依法破产,或由债权人管理,以目下之金融状况观之,若无政府为之助力者,实恐不易复兴。直接国家减收统税年有五百万元以上,将来当有增无减;间接影响于民生之巨,更无从统计。

(救济申新纱厂卷,国民党政府棉统会档案)

〔注〕 原件无日期。

(二) 荣家要求援助,宋子文企图趁机吞噬

〔借口帮助,宋子文要荣宗敬交出全部纱厂〕 ×年六月初一日王尧臣致荣宗敬函:昨晚接到德生兄来信,云及上月间政府要人允为赞助实业,吾儕深得欣幸。不料至今延不发表,小报造謠惑众,感觉受累。锡地钱庄既无目光,亦是附和,弄得我三厂大受影响。弟前写信与福昌盛庄,请他对申三往来放松一、二万,初有效力,近被政府事小报造謠,各庄意志又变云云。故弟今日四点钟快車去锡,接洽真相。请兄亲自再去宋〔子文〕部长处当面催他提早发表,对于社会人心,可以安定;于是他知我志,诚或可提早发表,则幸甚矣。

(申总档案)

〔注〕 原函未注年份,估计当为 1935 年。据 1935 年 6 月 24 日荣宗敬致彭学沛函,曾谈及“前承宋部长有援助之表示,一切正在计划中”;又 6 月 12 日荣宗敬复集益银团函,也有“所幸中国银行宋董事长有援助敝公司决心,不久必有稳定办法”等语,正与本件时间吻合(参见上一节资料)。

宋子文这个人样样都要拿，他也打算拿上海具有規模的华商棉紡厂。申新銀团管理后第二年（1936年上半年），宋利用中国銀行董事长的地位，企图拿下申新。那时，荣宗敬天天去中国銀行叹苦經，要求中国銀行帮助。結果談坏了，宋子文同荣宗敬說：“申新这样困难，你不要管了，你家里每月二千元的开銷，由我負担。”宋想把荣一脚踢开，申新便全部由他管理。他的計劃与我們銀团管理是完全不同的。他計劃拿下申新后发行公司債。对債務分为五等：营运借款为第一等，不动产抵押借款为第二等，行庄无抵押借款为第三等，个人儲蓄存款为第四等，荣家以及其他股东存款为第五等。債務按等依次偿还。銀行借款利息减为年息五厘。宋子文并决定任中国銀行总稽核霍宝树为申新总經理。荣宗敬在宋子文面前不敢反对，到我們行里来，他非常痛苦，象要哭的样子，表示不能接受宋子文的要求。

（李芸侯訪問記錄，1959年2月）

1936年2月11日，荣偉仁致李国偉函：日昨自申返錫，悉中行方面又将去年五月間宋部长交換信札有所計劃，所謂改組有限公司，增加資本，旧債以債券归还，营业归中棉負責，技术汪氏〔孚礼〕主持，总之計策不一而足。此次范围包括一、三、四、五、六、七、九全部，缺一不可。三、四厂精心奋斗，初有成效，即受同样待遇，深为可惜。股东方面均有愠色。現拟召开會議，謀一对付方策，俾使独立进行，以免付之东流。申四地理、厂事、股东情形，亦在特殊情形之下，故千万設法向銀行建議独立超然办法，以免后悔。政商合办之事，在中国从未做好，且商人无政治能力策应，必至全功尽弃。事关股东血本，生死問題，非努力理爭不可。沪上各厂，观来危險达于极点，大有非做不可之势（老組織管理权脫出，类似招商局之办法）。……連日在申对付，不及函告，茲为本星期六拟由伯父〔荣宗敬〕向宋部长表示允諾与否之关节，故特飞函告急，俾申四方面亦有所預备耳。

(申四、福五总处档案)

〔注〕 中棉即中国棉业公司，董事长为宋子文，是当时四大家族壟断棉业和侵蝕民族棉紡业的壟断組織。

2月23日，薛明劍致吳稚暉函：关于申新事，已由宋先生〔子文〕派中行数人往宗先生〔荣宗敬〕处查帳。第二步聞仍为估計，第三步方实告办法。故此时仍遵嘱抱絕對冷靜慎重之态度以观究竟后，再行求救于我公。

(薛明劍藏件)

〔攝于宋的权势，荣宗敬不敢正面反对，由荣德生出面婉轉拒絕〕 1936年2月23日，薛明劍致吳稚暉函：前次晚代拟答宋一函（即上次附寄我公者）及申三复宗先生一函，聞总公司方面恐得罪当局，尙未发出，仅以德先生〔荣德生〕原函交宋之来人（胡芸庵，中行主任）一观，故宋之心目中是否明白，尙未敢知。德先生意，仍盼我公于便中道及之，必要时尙拟求公致函言明之。

(同上)

2月11日，荣宗敬致宋子文函：日前趋謁，极感明示，当即轉告各厂，除无錫三厂已有复函表示意見外，四厂远处汉口，屈指尙难复到。弟于一、三、四、八等厂，因系股份公司，未經适当手續，似难一时独断。其余各厂系弟个人事业，并无股东关系，自宜酌听尊裁，不敢多持成見。素辱厚爱，定能予以始終成全也。去年敝公司各厂营业差堪告慰，至内部技术管理上之改进，已如三厂来函所述，录奉察政，恕不贅及。至弟所負各处旧債，原拟随时归偿，因思与外商竞争生存，对于工具設備之改革以及劳工教养之注意，固属在在需費，不容稍事緩图，而对外須謀抵制外貨之傾銷，更不能不忍痛抑价得資应付，加以五年来遵納国家統稅，亦在千万元以上，是以营业虽有一綫轉机，尙难悉数清償旧債。本年起定当更自撙节，以期早日拔偿。辱荷錦注，敢以奉复。

(同上)

〔注〕 此信即薛明劍致吳稚暉函中提到的他“代拟答宋”而未发出的函件。

2月10日,榮德生致榮宗敬函:接奉公函,限于本星期內召集股東开会一节。茲查三廠股東,散處各地亦數十人之多,斷非三數日間所能召集。茲事體大,只可假以時日,從長熟商。竊弟有不能已于言者,在昔弟亦深信專家技術,故于〔民國〕十三年〔1924年〕聘請汪先生等專門技術人材來廠主持改良,先後不下十餘人。汪先生亦艱苦卓絕,任職八、九年之久。自二十二年汪先生等先後赴申,挽留乏術,弟感于技術專家之不易屈留,只可全數听其高就。適值三兒等自美學習紡織歸國,一面復就廠內職工加以訓練,幸兩年來除出數由每日平均一百五十餘件逐漸增加至一百八十餘件外,即開支方面,二十三年較舊時驟減十九萬之多,二十四年較二十三年更省十六萬元。附上歷年詳細統計,可備隨時參察。核之國內各廠,尙無不及之處。歷承國省委員及各方參觀者交相推許,而實部陸君更許為國外亦所僅見,固屬濫獎,不敢領受,然最近常州大成紗廠委托聘請管理人員,民生紗廠亦復派人來廠實習,似在國內紡織界尙有相當地位;即與日廠相較,除利息外,工資、物料等項無一不可與之爭勝,而此後則自信且尙有優越日廠之把握。追念往昔,添機擴充,日夕更張,改革耗費,糜事增華,致陷今日經濟之危徑,思之反覺慙然。夫真正之專家人才,固為我儕所寤寐以求者。惟為今之計,只有埋頭苦干,力謀品質與產量之增進,耗費之減少,自力更生,古有明訓,似不宜再事紛更,重蹈復轍。是否有當,仍盼示遵。

(同上)

2月15日,榮德生致榮宗敬函:頃接申三股東浦文汀、馮岷懷、華干臣、高子敬、蔣雨辰、薛楚材、唐熊源、李國偉、鄒仲丹、項仰斯、查仲康、王倬云、浦君達、浦慕達、楊少棠、竇慕儀等函稱:“鄙人等執有申三股票,依照公司章程,其權利義務均以申三為限,與其他各公司不生聯帶關係。近聞申新滬廠拖欠申三款項甚巨,究竟如何情形,股東均未之前聞。如果實有其事,應請負責將申新滬廠拖欠申三款項從速嚴催歸還,以清界限而明責任,并希先行見復為

盼。”等語。查申三垫借沪厂各款迄今所值已約四百萬元之巨，当申三創立时，所有股款，均系另行招集，股权原系独立，叠經向部单独登記注册，給有凭照，并于二十三年〔1934年〕七月由申三股东电呈院部声明有案。所有申三借垫各款，对沪厂当然处于債权人地位。茲既經各股东函詢前来，自应轉請早日归結，究应如何办理，祇希从速示复，俾便应付，是所至企。

(同上)

2月19日，申三全体股东聘請律師保障權益的信：敝公司为保障各股东权利起見，拟請貴大律師担任常年法律顧問，除时期、公費等另行立約外，特此专函奉达，即希照督是幸。此請子良大律師公鉴。

(同上)

〔中国、上海两銀行利益有矛盾，宋子文阴謀未逞〕 宋子文曾同陈光甫談这个問題，陈光甫当面也不便反对。回行后同我商量，我說：“我們行里負担客戶存款为年息八厘，借給申新一千几百萬元，利息是年息一分，如果减为五厘，則我行非亏本不可，計每年要亏五十萬元到六十萬元。这是不能接受的。”陈光甫說：“我沒有办法反对宋，你負业务上的責任，明天宋在他家召开會議，你代我出席講話吧，宋問起我，說我有病好了”。

第二天下午两点钟，我到宋家出席會議。参加會議的一共只有五个人：宋子文，浙江兴业銀行總經理徐新六，中国銀行汪楞伯、霍宝树，我代表上海銀行。我向宋子文作了自我介紹，他問：“光甫不来啦？”我回答：“陈先生有病，我是負責營業的，所以叫我来参加”。

会上，宋子文叫霍宝树把打印好的英文文件逐段念，念一段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最后，我发言說：“这个办法，敝行不能同意。”宋惊問：“光甫已同意了！”我說：“这笔款子是我放的，所以归我負責。照这办法，我行肯定要亏本，还望宋部长大力帮助我們渡过难关。”

宋說：“那么如何办呢？中国銀行也是同意的。”我說：“或者把上海銀行借給申新的款項轉給中国銀行，中国銀行是发行銀行，問題不大，我們行就承担不了。”大家听了我的話，臉色都变了。宋說：“这样就不能再談下去了。”結果弄得不欢而散，桌上放的蛋糕，也沒有人敢碰。

(李芸侯訪問記錄, 1959年2月)

2月23日, 吳稚暉复薛明劍函: 奉賜书暨承示致宋书, 因栗陆未早答, 至歉。致宋书肫然藹然, 而又曲折詳尽, 度必能感动。或者, 此次动机全出于好意, 宋或不知专家之別有用意。現在彼等統制經濟正在头头是道之际, 或此区区不值彼等一顾。果其非出于自利之自动者, 想可无甚問題也。侵略并吞大患, 只在矮鬼, 国家然, 私人之事业尤首受其冲, 前途茫茫, 正不知如何是好。然狂风劈雨中, 亦只有以绝对冷靜慎重巩固之而已。如先生等最近之努力, 无论如何, 終能立于不败之地也。

(薛明劍藏件)

二、棉紡业一度好轉, 申新二、五厂复工与 經營管理权为銀团掌握

(一) 农产丰收与物价上漲, 棉紡业暫有好轉

〔通貨膨脹与帝国主义列强扩軍备战, 物价上漲, 入超減退〕

国民党政府“法币”发行額的增长:

1935年10月〔“币制改革”前夕〕	43,700 万元
11月	57,300 万元
12月	66,800 万元
1936年12月	124,200 万元
1937年6月	140,700 万元

(本所編:《上海解放前后物价資料汇编》, 第111—112頁)

1936年,物价〔上漲〕12.6%,1937年6月又上漲16%。如以1937年6月的〔物价总〕指数126.1和1935年7月的最低指数90.5相比,則高出39.3%。

(同上,第15頁)

棉貨居海关进口之前列,已有年矣。最初棉紗进口最多,至民九〔1920年〕达76,232,752海关两之最高峰。迨国内紡厂渐兴,产紗增加,因此棉紗岁减而棉布岁增;至民十五年棉布进口达180,499,356关两之頂点。此时紡厂愈增,不特产紗日丰,即織布亦已发軔,益以經濟渐衰,消費低落,至十六年棉紗已告出超,棉布进口继亦迅减,而紡織原料之棉花則又代紗布而起,至二十年达179,082,246关两之最高数。二十年棉花棉紗棉布进口总值計300,160,247关两,占进口总值1/5之巨。二十一年以降,国内經濟愈劣,棉产趋增,进口花紗布皆减,关册中棉貨地位激降,至二十三、四两年,棉布入超已不及十万担,惟以棉花輸入尚多,棉貨总值仍为入超。二十五年棉产丰稔,入超棉花降至三万担,即棉布輸入价值虽高出于輸出,数量則已由有关册以来之入超記錄而变为出超(因进口棉布皆精制品,价貴;出口布多粗制品,价廉)。……根据海关报告而言,二十年以后,华北私运日熾,上年虽稍斂迹,为数仍属可觀,实际輸入棉貨,或不止此。

(《华商紗厂联合会年会报告书》,1937年4月,第11—15頁)

对外貿易問題也是世界景气亢进的結果。世界經濟的复苏,各国购买力的部分提高,就对中国产生了两种結果:第一,在国内市場上,可以減輕若干外貨的压迫;第二,在国外市場上,可以多少增加出口(这与帝国主义备战有密切关联)。当然帝国主义是不会放弃它的傾銷武器的,但为了备战,它們都在搞自給自足政策,因而中国进口商品就不会增加;虽然由于同样原故,它們对外貨的輸入也有限度,但終因世界經濟在这时有所好轉,从而也使中国对外貿易有一种好的轉变。总之,由于各国的自治政策和傾銷的暂时松

懈,結果就使中国的进口减少,出口增多。这种情况既然对中国的經濟的发展产生有利的影响,因而也要促进資本的重新流入工业。

所有这些,便是从 1936 年下半年起,旧中国經濟有了一个新的轉变的原因,在物价上、貿易上和生产上都透出复苏的征象。

(何干之:《中国社会經濟結構》,新知书店 1935 年版,第 53 頁)

〔棉产丰收,紗布暢銷,各厂增开紗錠并謀扩充〕 紗布既告暢銷,棉产又复大增,紗賤花貴之逆勢,幸于最短期間頓然消除,紡业驟形起色。停工之厂,先后以出租、改組、复业及代营等种种方式开工。招卖九厂,除津沽三厂售于外商外,其已复业者二,余四厂已均在洽商之中,不久亦可复业。而长期停业諸厂,其現已出租者八,自行复业者二,委托代营者五。至是停擱多时之紗机,乃大都运轉矣。……

二十五年〔1936年〕国内产棉額,据中华棉业統計会最后修正估計为 8,485,651 公担,除四川外(以前各年均无四川),計 8,149,634 公担,較二十四年增加六成。产額之高,前所仅見。故最近国内紗錠虽将完全开工,而推算本季供求,仍有大量过剩,此为棉业久敝驟苏之主因。中国棉业今后能否重趋于复兴之坦途,支配因子,固非一端,要以棉产供給之丰歉,关系最巨,无疑义焉。……

〔1936年〕入秋以后,因农产丰收,經濟昭苏,布銷首暢,紗銷继之。現紗市場記錄,一日竟及万包。良以內地紗布久枯,紡厂减工停工甚多,銷路既起,惟有向沪上取求,市場存紗因以頓减。十一月底降至 6,138 包,继則交易所倉庫存紗亦被搜罗一空。十二月中旬仅余 222 包,均为近年最低数額。卒致厂家开售期貨,分派棧单,向以过剩为苦,茲又无以应求。以我国消費棉貨之能力,确信目前紡厂产率,初无过剩之虞。近年景况,純为一般經濟衰落之影响,今茲紗銷暢旺,亦无足异。……

二十五年秋后,紗布銷路驟佳,棉花又告丰产,因此紗花差价頓然轉变。至十二月底,棉紗升至 149.80,而棉花則为 125.93,

与上半年适相背馳。

(《华商紗厂联合会年会报告书》，1937年4月，第9、19、20、25—27頁)

[注] 紗花价增加数系指数,以1934年1月市价为100。

[附] 上海“标准棉”与“标准紗”价格的交換率
(1936年6—12月)

月 份	标 紗 平 均 价 (件,法币元)	标 棉 平 均 价 (担,法币元)	每件紗換棉担数
6	199.05	44.70	4.45
7	209.15	48.48	4.31
8	200.70	44.85	4.48
9	199.70	38.58	5.18
10	221.85	41.05	5.40
11	232.30	40.13	5.79
12	257.95	42.88	6.02

(根据上引报告书第27—28頁表的資料編制)

本埠紗厂界,近因实需旺盛,市价昂騰,紗布成本,漸合采算,去年极度减工各厂,亦已增加開車錠数。管理方面,力求合理化,支出工資,亦見减低。如原棉市价松动,需要能繼續暢旺,不难轉衰为盛。目下华商紗厂亦以紗布市况起色,追踵日厂而增添設備,聞本埠統益、申新二厂、鴻章等,拟向日訂购布机自五十台至二百台不等。

(《紡織时报》，1936年3月23日)

(二) 申新二、五厂复工与銀团加紧控制

[申新二、五厂与中国、上海两行訂立委托經營契約] 茲因乙

方〔申二、五〕停工日久,无力經營,自愿將所有本厂之管理权及經營权委托甲方〔中、上两行〕組織之委員會主持之,業經甲方允諾,双方協訂條款于后:

一、乙方应于本契約簽訂之日將所有本厂之管理权及經營权委托甲方組織之委員會主持之。

.....

三、委員會由中国銀行选派三人,上海商业儲蓄銀行选派二人,另由甲方邀請申新紡織有限公司选派二人参加組織之;举凡用人行政及其他对内、对外一切事务、业务,均归委員會全权主持之。

.....

八、營運資金照月息七厘半計息,即每千元每月生息七元半,以三十日为一月,按日計算,逐月結付,不得拖延短少。否則中国銀行及上海商业儲蓄銀行得將其加入墊款本銀內,按照上述利率計算复利。

九、經營如果失敗,以致发生亏折情事,概由乙方負擔,不与甲方相涉;所有營運資金及其利息,除由委員會处分貨品抵償外,不足之數应由乙方即以現款偿还之。

十、前条債務由乙方秉承总公司以申新紡織有限公司第一、八厂所有全部厂基、厂屋及其从物机器、生財等項押款余額,設定第二抵押权于中国銀行及上海商业儲蓄銀行以为担保,应由乙方第一、八厂總經理、厂长函致第一、八厂銀团承认之。

十一、委員會經營每六个月結算一次,如除營運資金之利息及其他开支外,尚有盈余时,按照下列次序支配之:(一)先提乙方所欠中国銀行及上海商业儲蓄銀行厂产押款部分之利息;(二)有余时,次付乙方所欠永丰錢庄厂产押款部分之利息;(三)有余时,以十分之八撥付乙方所欠中国銀行及上海商业儲蓄銀行厂产押款部分之本金,以十分之二交与乙方偿还机器欠款或作改进机器設備之需。

.....

十四、乙方現有之職員、工人，应由乙方負責解雇遣散。

十五、甲方于委员会經營亏损至国币二十万元左右或认为必要时，得随时終止本契約不为經營，所有亏损及終止时所需一切費用，統由乙方負擔，乙方概无异议。

.....

十七、本契約以一年为期，自簽訂之日起至 1937 年 10 月 1 日为止；期滿后，如乙方所欠甲方款項尙未清償时，甲方仍得繼續之，惟須于一个月前通知乙方。

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十月一日

(申总档案)

〔**两厂經營管理权完全为銀团掌握**〕 申新二、五两厂于 1936 年 10 月 1 日与債权人中、上两行訂立委托經營合同后，于是月 20 日由三方推派代表組織經營管理委员会，計：

中国銀行	潘久芬	朱苏吾
	史久驚	
上海銀行	李芸侯	童侶青
申 新	荣尔仁	荣鴻元

該委员会为管理申新紡織公司第二、五厂最高权力机关，凡两厂用人、行政及对內对外一切事务、业务，均归該会全权主持。并由潘久芬、李芸侯、荣尔仁組成常务委员会，由荣尔仁担任厂长。

(申新二、五厂會計部門職員宓勉群訪問記錄，1959 年 1 月)

契約規定虽由委员会主持，然实际主权皆为中国、上海两銀行所霸占，全部营业及經濟事务均归銀团办理。該銀团共有申新一、二、五、八厂四个单位，其經費归各厂分派。关于厂务方面原定由厂长全权主持一切，然銀行駐厂員事事橫加干涉。

(《申新二厂經濟报告书》，1938 年 7 月 1 日，申总档案)

三、企业暫有好轉,仍未脫困境

(一) 申新由亏轉盈,設備略增

[产銷回升,各厂由亏轉盈]

申新各厂用棉量和产量

(1936年)

厂名	用棉量(担)	紗綫产量(件)	棉布产量(匹)
申新一、八厂	305,344	87,804	841,034
申新二厂	13,955	3,556	—
申新三厂	202,751	57,692	885,478
申新四厂	132,100	37,090	440,912
申新五厂	11,085	2,763	—
申新六厂	160,561	40,860	147,967
申新七厂	121,725	34,575	247,396
申新九厂	195,970	55,313	321,485
合計	1,143,491	319,653	2,884,272

(根据申总所存帳表資料編制)

[注] 1935年用棉量为1,039,320.95担。紗綫产量为285,928件,棉布为2,432,050匹。

申新各厂銷售量

(1936年)

厂名	紗綫(件)	棉布(匹)
申新一、八厂	93,301	828,779
申新二厂	2,951	—
申新三厂	59,266	913,334
申新四厂	39,495	451,463
申新五厂	1,777	—
申新六厂	38,292	188,928
申新七厂	24,987	274,940
申新九厂	45,445	330,452
合計	305,514	2,987,896

(同上)

[注] 1935年紗綫銷售量为290,848.39件,棉布为2,471,714匹。

申新各厂盈亏情况
(1936年)

厂名	盈(+)亏(-)(千元)
申新一、八厂	+1,113.62
申新二厂	- 154.51
申新三厂	+1,003.85
申新四厂	+ 498.03
申新五厂	- 184.40
申新六厂	+ 371.27
申新七厂	+ 20.60
申新九厂	+ 416.52
合 計	+3,084.98

(同上)

〔注〕 本年各厂軋盈 3,084 千元,减去总公司的亏损 1,637 千元,实盈 1,447 千元。

本年紗、粉銷場均佳,价格步漲, 20 支棉紗至每件二百四十元。我处从改进以后,开支省,出品好,銷路广,因此貨无存积,申新一、三、五厂且已客等貨矣。各厂余利頗优。

(乐农 1936 年紀事)

本年营业,承上年之后,紗銷俏利,价漸高,好牌子已逾三百元大关;花价未漲,扯四十元之譜,各厂有利,气象极佳。

(乐农 1937 年紀事)

〔存料增加,財務情况初有好轉〕

申新总公司及各厂合并的資產負債
(1936年12月31日)

資 产		負 債 及 淨 值	
項 目	金 額(千元)	項 目	金 額(千元)
固定資產	54,171.57	长期負債	35,450.53
流动資產	24,200.14	短期負債	45,273.20
其中:存花	16,925.94	其中:銀行錢庄	16,493.87
制 品	4,295.17	存入款	10,696.51
其他資產	7,180.52	粉厂往来	7,134.70
		淨 值	3,380.55
		本年純益	1,447.95
合 計	85,552.23	合 計	85,552.23

(根据总公司資產負債表編制)

〔注〕 1936年申新总公司及各厂資產較1935年增加情况如下:

項 目	1935年 (千元)	1936年 (千元)	1936較1935 年增加%
固定資產	54,686.75	54,171.57	- 0.9
流动資產	16,047.53	24,200.14	+ 50.8
其中:存料及存貨	13,580.64	21,221.11	+ 56.3
其他資產	2,251.95	7,180.52	+ 218.9
合 計	72,986.23	85,552.23	+ 17.2

〔各厂添置机器設備,再謀扩充〕 各厂均有盈余,洋行暗中前来兜售添錠,陸續稍有购进。

(乐农1936年紀事)

兄力主添机,洋行紛来兜售,公司門庭若市。

(乐农1937年紀事)

本年度,本厂添置新式单程清棉机及英国布机二百八十九台,

于年内全部装竣。各部产量渐增，成本减轻。

(申新一、八厂 1936 年度会计年报)

申新纺织第九厂添置新机、增加产量减轻成本预算报告摘要：兹者向信昌机器工程公司订购新机二万七千锭之约既已签订，复进而计划续添新机五万之实现，以期成本更形减轻，出品益见精进。现有纱锭八万八千余枚，布机五百十五台(尚有最新自动布机一百台，已定未到)，而所有基地、房屋，如先后增添新锭七万七千枚均即实现，仍敷用途。机械方面，前纺部分亦只需酌添半数便已足用，其他开支几无增加。故一经实现，成本定能更为减轻，与另行敷设新厂〔相较，则〕事半功倍不可以道里计矣。

关于偿还机款方法，拟即以添锭后实省开支，按照 20 支标准，每件提出五元陆续归还，则全部机款不出五年均可付清，实属轻而易举也。

(申总档案)

〔注〕 根据抗战时期的资料，申新四厂在这时尚订有纱机一万九千余锭，布机二百台，战时始运到。

〔申新三厂增资，扩建公益铁工厂，自造纱、布、面粉机器〕 余则专心于公益铁工铸造，进步甚快，添机用人，建筑工场，无日不在此中计划。一心〔荣德生三子〕亦有兴致，在外国学过，回来仿造，究非盲目可比，出品渐多。

(乐农 1936 年纪事)

荣一心留学美国回国后，把公益铁工厂扩建，添机器，扩充翻砂间，工人数达几百人，还聘请英国工程师路易士，并将申三整理部主任施之铨派去做厂长。铁工厂主要生产布机。不幸抗战发生，公益部分机器迁往重庆。

(谈家棧访问记录，1961 年 8 月)

〔1937 年〕四月，申三开股东会，兄特由申来锡，余早知必要提议添机。但因财力未充，尚非其时，必须还清前欠，再谋扩展，始可轻松，否则肩责太重，防有不测。然未便明违兄意，即以预备自造

为言。各股东亦以余言为善，决定加股至七百万，候年終盈余，提出若干，明年即可造矣。

鉄工厂工作分日夜两班，并已添建公事房、工場、打样間、翻砂間、工人宿舍、教室、飯厅、平車間等，准备开始翻制細紗、粗紗、鋼綫〔梳棉〕、清花等机。預計每月出紗錠五千枚，先由申三試用，如果良好，則扩大进行。首先自己換去老机，改为一式大牵伸新机，布机均換“公益式”，从此物料可省，只要备一式者可矣。筒管木錠亦均自造，次則推行各厂，拆旧換新。正欲覓矿开采，从小炉冶鑄做起，計劃能达每日百吨为止。工場通小鉄軌，直至大河，上下駁卸，小件則用汽車裝运。种种設施，分头办理，正在勘探鉄矿，着手进行。

(乐农 1937 年紀事)

〔公益鉄工厂〕至二十六年〔1937 年〕每日可出新式布机八台，較日本丰田式、英国之狄更式为佳，价則便宜五成以上。其他如面粉机、紡紗錠亦可做出。正在准备大举制造，而抗战事起，工場机械均备拆毀。

(乐农 1947 年紀事)

(二) 茂、福新粉厂續有盈利

〔粉厂生产虽减，营业却有好轉〕 1936 年初，面粉业仍感受 1935 年不景气之影响，惟近年底已大見昭苏。粉价由五月份每袋平均价格 3 元漲至十月之 3.55 元，十一月漲至 3.74 元，十二月漲至 4.19 元，是近年来之最高价。惟全年面粉产量不过 6,300 万袋，与 1935 年比較，約减 1,200 万袋，此可以上半年市况松懈及因麦价之高漲使厂家举措謹慎与統制产量以說明之者也。

(中国銀行 1936 年度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书)

〔注〕 1936 年粉厂产量較 1935 年为少，主要是因为那年小麦增产远不及棉花，只增加了 8.1%；而外麦进口則銳减了 80% 左右（1935 年进口 5,209,087 公担，而 1936 年則减为 1,168,093 公担）；同时日寇还在中国大量搶购，运回本国。

沪、錫、汉等各地面粉厂,計福新、茂新、阜丰、申大等二十余家厂商,前因国内制粉原料缺乏,洋麦价高,兼之各帮銷路呆滯,相继停車,所有工人亦均紛紛遣送回籍。茲新麦已次第登場,故上海福新、阜丰、申大暨汉口福新各分厂,无錫茂新一、二两厂,以及沿京沪綫、津浦綫各粉厂,均已于本周初,全部开工制造。据面粉厂方面云,最近粉市情况,尙称轉机,存粉亦逐渐减少,华北及南洋各帮庄,报运貨亦見起色,市場上仍不免有投机者操纵壟断,厂方頗受影响。今各厂全部开工后,对粉市前途如时局安靖,可抱乐观,至經濟方面,各厂当力图紧縮云云。

(《实业部月刊》第1卷第5期,第388頁,1936年8月)

〔茂、福新利用外庄存麦,全部复工,生产有利〕 福新面粉公司在本埠開設者計有一、二、四、七等四厂,規模宏大,出品优良。近因原料缺乏,二、七两厂曾一度被迫停工。該总公司当局以临时停工亦属万不得已,为发展营业起見,特电致外埠各貨棧,迅将去年所收小麦大量运沪,接济七厂先行开工外,昨晨又命所属二厂全部复工,照常制造。至于无錫之茂新一、二两厂,不久亦可開車。

(《申报》,1936年12月15日)

福新、茂新各厂面粉产量和盈利
(1936年)

厂名	产量(袋)	盈利(千元)
福一	1,072,472	66.58
福二、四、八	5,444,754	372.86
福三	2,143,349	129.02
福五	2,469,881	263.51
福七	3,434,852	300.28
茂一	685,060	157.90
茂二	848,092	196.30
茂四	842,551	?
合計	16,941,011	1,486.45

(根据申总档案資料編制)

〔注〕 本表上海福新各厂产量合計与附录統計表数字不同。其中差异情形及原因,見附录統計表說明。

(三) 市况不穩,捐稅增加,企业頹勢依然

〔日紗傾銷,紗市不穩〕 1937年7月6日,紗聯會第十五次執委會會議:近日紗市暴跌,距最高價已達四十五元,不獨影響本會各廠,且恐震動全國金融,應如何應付之處,敬請公決。

- 議決:一、自即日起,各廠對交易所只可買進,概不得賣出。
 二、七月份各廠概不得向交易所交貨。
 三、函請交易所於下屆鑑定棉紗標準時,對棉紗等級重行切實厘定,並請加派本會代表兩人為鑑定員。
 四、呈實業部將棉業統制會棉紗棉花鑑定章程,迅飭交易所實行。
 五、訂本月九日下午三時繼續開會討論。

(華商紗廠聯合會議案、議事錄)

〔日寇備戰,搶購小麥與操縱市場,部分粉廠停工減產〕 1937年4月9日,榮宗敬致濟南茂四秦芹生函:標麥因日商收買,新標麥大起五分。據聞到日人擬進二百餘車,現已購進半數。新標粉亦受此影響,漲三、四分。觀其用意似為有意搗亂,與去年上春同一手段。

(申總檔案)

6月21日,秦芹生致榮宗敬函:濟寧麥市,往後上貨再涌一步,或許有大漲小疲之景焉。近聞交易所所有七星公司硬抬多頭,不知內幕如何,於粉廠影響若何?

(同上)

6月22日,秦芹生致榮宗敬函:各廠咸以新麥時期麥價決不看昂,故決隨市脫化而空。詎知事與願違,連日上貨既少,而日商三吉公司在市貪取,致各廠恐慌,一致爭拾,市價因之鬧大,几有高次不分之勢。按小麥年〔景〕,魯省尚稱不惡,而價昂為全國之冠,真令人難測也。

(同上)

6月24日,秦芹生致荣宗敬函:市价被日人三吉公司放价收买,而各码头均派有人采购,致各地麦同时步翔,各厂以及粮商均难下手。有计划之捣乱,令人恨恨。前云满州[洲]粉厂复活,机器迄未运到。据闻,謠傳满州[洲]复活不过烟幕,其用意在运軍火根据耳。
(同上)

6月26日,秦芹生致荣宗敬函:乡麦上货依然寥寥,统市仅见二千余包。車麦新陈計到三、四千包。洛口船麦約千包之譜。統共約只七千包之數,勉敷各厂机用耳。按去年同期到貨終在一万五千包之譜,去年站上陈麦尙有三万包,今岁則已无存底,貨枯亦一原因;南路車輛困难,无涌到,亦是一情。然調查四乡碼頭,上貨亦枯。盖法币以来,农人信仰薄弱,不待用款不售,故麦价不独济市步翔,四乡抗售亦是原因也。三吉公司仍不断在市搶购,将来难免有出口影响。今日各厂議决,先行停止进麦一星期,用以压平市价。若在此期間市价难疲,再另設法应付,一面具呈省府注意小麦出口,与申粉厂取一步驟。

(同上)

6月28日,秦芹生致荣宗敬函:济地天时已晴,四乡小麦上貨仍属寥寥。统市只有三千余包。車麦計进三千包左右,洛口船麦仍为千包,由各厂分拾,成随到随化之景,欲有积存实不容易。济宁麦价亦已步翔而到貨不旺。蚌埠来信,該处陈麦均已售空,目下新麦尙未見涌。紅麦成开 18.50 元,合較之内地情况相差远甚。請政府限制禁麦出口,又不批准。日后勢在必漲,恢复去年高价在意中耳。今济既无用神,是以拟向所中套进若干以备万一。但粉厂做多[头],恐与交[易]所条例不合,然小麦做多不致違法。誠恐函电不能詳尽,故今拍一电文曰:“宗公鉴,芹因請示营业方針,陷[30日]到申”,諒已鈞洽。到申当面聆訓諭而解决前途也。

(同上)

7月4日,蔡履陶致荣宗敬函:今岁麦到各处鬧大,現閱报載

蕪湖产麦之区,当上貨之时,价比別处为廉。无奈被日人搗乱,抬价广收,弄得申帮皆难伸手。現時济市何尝不是如此,外商攪鬧,令人可恨也。

(同上)

5月7日申报云:“各地面粉工厂因国内麦产缺乏,并国外麦产不良,因而原料不足,相继停工,結果引起粉价暴漲。”又无錫的通信說:“今春以来,各面粉工厂所有原料小麦更为缺乏,本市各面粉工厂面临恐慌,竭力向江北各县及安徽省等处收买,但現貨枯竭,购买困难,各工厂相继停工。”

值得注意的是所謂“麦产缺乏”,实际上是否麦产缺乏?就去年七、八月收麦情形觀之,各地粮食丰收,以小麦而言,南京稻麦改进所发表:“全国总額約四万九千五百万担,較前年产額超过七千万担;又小麦质地較以前良好,麦粒与洋麦相等。”照此而言,即丰收而依旧缺乏,极为矛盾。所謂“麦产缺乏”的事实理由,究竟如何?

去年丰收后,日商岩田、三井、增幸、瀛华、永松、眞隆、横山、吉田、三菱等洋行即大量收买,7月初收买十余万担,其后在徐州、蚌埠、蕪湖等續买,到十月收买总数达十万吨以上,由日船装出。……大量购买的原因,是充日本非常时期的軍需品。

(《面粉业萎縮及其原因研究》。譯自日文《上海杂志》,1937年7月号)

〔国民党政府加紧搜括:开征新稅,增加統稅,苛杂繁重〕各省仍間有重征情事,尤以营业税为多,近頃更有增加統稅之举,对于紡业之关系殊巨。……

自营业税实行以来,各省勒征紗厂批发所之情事,数見不鮮。……

江西省营业税局自8月1日对于棉紗加征保甲捐四角,湘省加征棉紗筑路捐,經力爭,乃改征为借,且定限額。茲已足額,本會曾据报分別呈請裁制。……

本年政府实施所得税,紡厂已增巨大负担,詎最近复拟增加棉紗統稅。紗布銷路方兴,若遽征重稅,或竟影响銷路。本会叠經商討,議决吁請緩行。近頃复推代表赴京請愿,陈述不能增加棉紗統稅之理由如下:(一)棉紡織品为平民日用所必需,方今百物昂貴,平民生計已感困难,今若再于紗布一类加重其负担,似与发展国民經济之原理不无抵触;(二)政府提高統稅稅率,原期增加收入,惟在此治外法权尙未收回之时,凭借外力者,平日走私偷稅,尙且肆无忌憚,不易制止,今若实行加稅,恐走私偷稅之风愈熾,勢必得不偿失。……与其增稅致碍經济之发展,曷若就目前統稅办法,加以周密稽察,或亦所以增益稅收之道歟。

(《华商紗厂联合会年会报告书》,1937年4月,第32—34頁)

1937年1月18日,張叔銘致荣宗敬函,关于皖省强征棉紗營業稅事:蕪地棉紗營業稅,向不分躉卖零卖,一律征千分之五。惟历年以来,尙未彻底查帳,仅凭紗商自填申請书,故所报營業数目不得不稍事隱匿,遂得勉为敷衍。不料今秋皖財厅派員来蕪,严厉查帳,勒令实报实征。查紗商所填額数,逐年加增,今春夏季认一百二十万營業額,秋季实查后須认三百万元。于是紗商每年做六十万生意者,即要繳三千元營業稅,担負过重,大起恐慌。而調查南京營業稅,則棉紗仅征千分之二,整卖則征千分之一。比如42支人钟綫,值价四百元者,在京則征稅四角,在蕪則征稅二元。京蕪相距一百八十里,蕪稅比京大四倍之多,无怪蕪地紗商痛苦万状,紗交日趋冷落,大有不能立足、形将崩潰之虞。刻下秋、冬两季之稅,尙未繳納,因皖財厅要照查出实数照征,仍不分零整,概征千分之五。紗商則要求照春、夏两季旧額征收,若要照新查額数,則須按南京整卖业折半征收成例,方足以昭平允。迭經函电交馳,并派代表向皖財厅請愿,概置不理。最近又拟派代表向財部請愿,又未知有无效果。刻紗商等以每年所銷以国紗为主,且人钟牌居多,当此呼吁无門之时,意欲向申紗厂联合会請求救济。本拟由蕪紗业

公会繕具公函,悬請我公鼎力贊助,又恐有涉冒昧,故由各紗商一致要求敝处据請专函投前,代作先容等語。但此事照該紗商等所拟办法,是否可行之处,伏乞原班賜复,以便轉达前途,是所盼禱。

(申总档案)

第五节 企业发展停滯,規模很少扩展

一、企业发展速度与产銷变化

(一) 申新发展速度銳減,但产紗支数提高

[申新各厂設備和产量增长緩慢]

申新紗厂系統設備及产量指数

(1931—1936年)

(1931年=100)

年 份	紗 錠 数	布 机 数	棉紗(綫)产量	棉布产量
1931	100.0	100.0	100.0	100.0
1932	113.4	112.6	138.4	115.1
1933	120.0	102.0	133.3	97.7
1934	120.7	102.2	137.7	96.5
1935	122.6	106.5	129.3	100.0
1936	123.9	111.5	144.5	118.6

(根据附录統計表資料編制)

申新紗厂系統設備及紗、布产量年平均增长速度

时 期	每 年 平 均 增 长 率 (%)			
	紗 錠	布 机	棉紗(綫)产量	棉布产量
1922—1931年	14.6	12.8	11.9	23.7
其中:1926—1931年	19.4	20.3	13.6	18.9
1931—1936年	4.4	2.2	7.6	3.5

(同上)

[注] 每年平均增长率系按几何平均法計算。

〔銷售額下降,至 1936 年始見回升〕

六年來申新一、八廠銷售總額的變化
(1931—1936 年)

年 份	棉紗銷售量 (件)	棉布銷售量 (千匹)	粉袋銷售量 (千只)	銷售總金額 (千元)	銷售額指數 (1931 年=100)
1931	58,035	841.91	21,120	23,430	100.0
1932	70,164	641.20	12,688	21,208	90.5
1933	82,611	914.03	15,457	22,528	96.2
1934	89,490	690.02	8,741	20,349	86.9
1935	80,887	704.36	8,171	18,996	81.1
1936	93,301	828.78	5,085	25,616	109.3

- 〔注〕 1.本表根據申新一、八廠 1934 和 1936 年度會計年報資料編制。
 2.銷售總金額包括棉紗、棉布和粉袋三項產品的銷售額。
 3.銷售額下降很多,價格下跌是一個重要因素。
 4.關於申新各廠銷售變化趨勢,參見下表。

〔銷售產品和銷售地區的變化〕

申新各廠產品銷售總額及其比重
(1932—1936 年)

產 品 類 別	1932 年		1935 年		1936 年	
	銷售金額 (千元)	%	銷售金額 (千元)	%	銷售金額 (千元)	%
棉 紗(綫)	67,255.49	75.7	51,712.68	75.3	68,771.15	73.8
棉 布	18,352.14	20.6	14,447.47	21.0	22,259.89	23.9
粉 袋	3,005.62	3.4	2,127.10	3.1	1,818.54	2.0
其 他(絨毯等)	244.40	0.3	390.89	0.6	288.65	0.3
銷售總額	88,857.65	100.0	68,678.14	100.0	93,138.23	100.0
指數(1932年=100)	100.0	—	77.3	—	104.8	—

- 〔注〕 1.根據各年申新總公司及各廠合併決算表資料編制。
 2.1932 年原以銀兩為計算單位,現按 0.72 比率折合銀元。

申新棉紗銷售的地区分布
(1933年)

地 区	棉紗銷售量 (件)	棉綫銷售量 (件)	棉紗、綫銷售合計	
			件 数	%
总公司(上海)	118,168	13,594	131,762	62.1
江 苏	19,208	130	19,338	9.1
广 东	17,306	1,688	18,994	8.9
长 沙	8,546	90	8,636	4.1
汉 口	7,048	68	7,116	3.3
九 江	6,989	212	7,201	3.4
安 庆	245	89	334	0.2
天 津	735	37	772	0.4
济 南	466	0	466	0.2
重 庆	6,117	29	6,146	2.9
其 他	11,208	365	11,573	5.4
总 計	196,036	16,302	212,338	100.0

〔注〕 1.本表根据总公司所存統計資料編制。

2.江苏包括常州、无錫、常熟和海門等分庄。

〔換机添錠,增产細紗〕 該公司無論自創之厂,收买之厂,其初規模狹小,設備簡陋,此为时代所使然,未可苛責首創者。該公司独能随时代之进化,逐漸更換,即如极旧之恒昌源、东方,及今观察二厂、七厂之陈設,則远非昔样矣。其余各厂,几无一而不扩充之。Reiter 細紗机該公司购置不少。五年前之八厂,純为新式設計,其机器悉购自 Platt 公司。近如汉口四厂,去岁惨遭焚如,不終年而全部恢复,其机器純为最新式之大牵伸机,不独华中无其倫,即华东亦鮮有其匹。五厂旧机,近拟不惜巨資,概換新式机件,細事毋庸胜举。如国内大量使用大牵伸机者,实以該公司为嚆矢。

(国民党政府实业部:《申新紡織公司調查报告书》。1934年7月,申总档案复印本)

申新一、八厂所产棉紗按紗支分配
(1929—1936年)

支 数	1929年		1932年		1934年		1936年	
	生产数量 (件)	%	生产数量 (件)	%	生产数量 (件)	%	生产数量 (件)	%
10支以下	565	1.9	340	0.5	142	0.2	97	0.1
10—16支以下	17,489	57.6	9,929	13.9	12,933	14.9	20,604	23.5
16—20支以下	7,793	25.7	24,367	34.0	46,584	53.7	16,872	19.2
20—32支以下	4,485	14.8	36,952	51.6	26,969	31.1	45,365	51.7
32支以上	0	0	0	0	0	0	4,869	5.5
四股綫	0	0	0	0	71	0.1	0	0
合 計	30,332	100.0	71,588	100.0	86,699	100.0	87,807	100.0

(根据申新一、八厂各年年結資料編制)

[注] 1936年产量与前节表中数字微有差异,系因根据帐表不同所致。

[外棉在原料中所占的比重]

申新各厂购用棉花数量及中、外棉所占百分比
(1929—1933年)

棉花国別	1929年		1930年9月至 1931年8月		1932年		1933年	
	数 量 (担)	%	数 量 (担)	%	数 量 (担)	%	数 量 (担)	%
本国棉	479,860	83.5	369,126	47.1	470,016	43.5	823,624	71.1
美国棉	12,378	2.1	198,105	25.3	486,972	45.1	112,758	9.7
印度棉	82,583	14.4	215,036	27.4	119,016	11.0	200,859	17.4
埃及棉	0	0	1,595	0.2	3,996	0.4	21,239	1.8
合 計	574,821	100.0	783,862	100.0	1,080,000	100.0	1,158,480	100.0

[注] 1.根据总公司所存帐表資料整理。

2.数量中,1929年为购进棉花数量,其余各年均均为实际耗用数量。

申新一、八厂购进棉花数量及中、外棉所占百分比
(1933—1936年)

年 份	购进棉花 总量(担)	本 国 棉 花		外 国 棉 花	
		数量(担)	%	数量(担)	%
1933	327,760	185,417	56.6	142,343	43.4
1934	282,885	171,980	60.8	110,905	39.2
1935	299,058	282,366	94.4	16,692	5.6
1936	338,840	321,953	95.0	16,887	5.0

(根据申新一、八厂1936年度會計年报資料編制)

(二) 茂、福新扩展停止,业务萎縮

[茂、福新設備未增,开工率減低]

茂、福新設備、生产能力及开工天数

年 份	粉 磨 設 备 (台)	全年生产能力 (面粉千袋)	全年开工天数 (每天以二十四小时計)
1931	347	28,950	?
1932	347	28,950	198.72
1933	347	28,950	240.44
1934	347	28,950	203.76
1935	347	28,950	209.35
1936	347	28,950	162.69

(根据附录統計表資料編制)

[注] 全年开工天数仅系上海福新各厂的情况。

〔业务萎缩,产销量均告下降〕

福新上海各厂的面粉生产量和销售量

(1931—1936年)

年 份	面 粉 生 产 量		面 粉 销 售 量	
	数 量 (千袋)	指 数 (1931年=100)	数 量 (千袋)	指 数 (1931年=100)
1931	21,377	100.0	20,803	100.0
1932	13,335	62.4	18,310	88.0
1933	16,261	76.1	17,837	85.7
1934	13,497	63.1	15,283	73.5
1935	13,355	62.5	14,159	68.1
1936	10,109	47.3	10,598	50.9

(根据福新厂所存粉麸总结帐资料编制)

〔注〕 本表面粉生产量数字同附录统计表数字,这个数字与以前我们根据各厂年结整理的数字不同,其差异情况及原因见附录表说明。

〔原料中外麦占很大比重〕

福新上海各厂收购的中、外小麦数量及比重

(1931—1936年)

年 份	本 国 小 麦		外 国 小 麦		收 购 总 量 (市担)
	数量(市担)	%	数量(市担)	%	
1931	815,826	8.4	8,853,806	91.6	9,669,632
1932	1,391,641	18.7	6,054,272	81.3	7,445,913
1933	2,703,096	29.6	6,421,106	70.4	9,124,202
1934	4,831,938	60.6	3,139,402	39.4	7,971,340
1935	4,075,926	52.0	3,764,749	48.0	7,840,675
1936	5,076,946	82.1	1,108,738	17.9	6,185,684

(根据福新厂所存粉麸总结帐资料编制)

二、稅息負擔日重与对工人剝削的加强

(一) 日紗压迫,稅息侵蝕,各厂积亏巨大

[申新厂产品工繳成本和售价与日厂的比較]

申新八厂与日本在华紗厂紡制 20 支紗每件工繳成本的比較

(1935 年)

項 目	申新八厂(20支紅、藍人钟)		日本在华紗厂(20支紗)		申新八厂超 过日厂的 %
	每件費用 (元)	%	每件費用 (元)	%	
工 資	8.38	28.9	5.80	28.4	44.5
动 力	3.88	13.4	4.80	23.5	-19.2
营 繕	0.35	1.2	0.40	2.0	-12.5
物 料	2.55	8.8	1.70	8.3	50.0
薪 金	0.65	2.2	0.60	3.0	8.3
职工保护	0.26	0.9	0.50	2.5	-48.0
保 險	0.24	0.8	0.10	0.5	140.0
利 息	8.43	29.0	2.70	13.2	212.2
其 他	4.30	14.8	3.80	18.6	13.2
合 計	29.04	100.0	20.40	100.0	42.4

[注] 1.申新八厂根据申新一、八厂 1935 年度會計年報資料編制,日本在华紗厂根据1935 年 4 月《紡織周刊》第 5 卷第 15 期資料編制。

2.两厂費用項目名称不一致,繁簡也不同,編者酌予合并;其中物料包括消耗品及包装,折旧費則包括在其他項內。

制成品必須成本低廉,以利运銷。本国紡織厂一般生产費用未能合理化,与日紗比較,約昂貴 $\frac{6.5}{10}$,此亦經營失敗之一大原由

也。本厂对于各种消耗,不论巨细,均予十分注意,曾编制预算,力求俭省,务使物尽其利。且计算各支纱实际成本,废除 20 支标准扯数旧法,各种棉纱应该负担生产费用之计算,乃得准确。统计本年份全年生产费用比 1934 年份减 12.51%,比 1931 年份减 23.64%。根据棉业统制会所调查: 20 支日纱生产费用与新厂〔申新八厂〕比较,只多出 4.74 元。细究内容:借款利息之负担过重有明显之表示。故吾人欲与外纱相抗衡非不可能事,惟利息之能否减低,诚为先决问题也。

(申新一、八厂 1935 年度会计年报)

〔注〕 上面资料所称申新八厂工缴费用比日厂多出 4.74 元,与前表数字不一致,系因日厂费用所根据的资料来源不同。

申新产品与日本在华纱厂产品售价的比较

(1930—1936 年)

年 份	日本在华纱厂产品售价高(+)或低(-)于申新产品售价的金额	
	10支纱(水月价减人钟价) (每件,元)	20支纱(水月价减人钟价) (每件,元)
1930	+ 2.46	+ 8.28
1931	+ 0.77	+ 2.23
1932	-29.73	-27.03
1933	- 8.67	-21.00
1934	- 5.23	- 6.02
1935	- 6.28	- 5.20
1936	- 2.52	+ 0.35

〔注〕 1.数字根据前引严中平著:《中国棉纺织史稿》,第 228 页。

2.水月牌为上海日厂内外棉产品。

3.按上海批发价格计算。

〔稅息負擔累重,各厂积亏巨金〕

申新总公司及各厂稅息負擔及占企业总收入的比重
(1932年与1936年比較)

項 目	1932年	1936年
企业总收入(千元)	90,128.70	93,585.94
全年利息支出(千元)	5,090.81	4,787.02
全年捐稅支出(千元)	625.86	2,678.38
利息支出占总收入%	5.6	5.1
捐稅支出占总收入%	0.7	2.9

- 〔注〕 1.本表根据总公司合并損益計算书資料編制。
2.企业总收入包括各厂的銷貨收入及总公司的收入。
3.利息支出包括股息在內。

申新一厂全年开支中財務費用所占比重
(1931—1935年)

年 份	全年总开支 (千元)	財務費用(千元)		財務費用占 总开支的%
		費用金額	其中:股息	
1931	3,611.56	1,046.32	350.00	29.0
1932	3,918.00	1,055.43	350.00	26.9
1933	4,089.76	1,122.67	336.00	27.5
1934	3,569.27	1,162.06	336.00	32.6
1935	3,122.90	1,006.51	336.00	32.2

(根据申新一、八厂1935年度會計年報資料編制)

- 〔注〕 財務費用包括利息(股息在內)、票貼和銀团开支,惟主要是利息支出。

申新各厂资产负债表上届未弥补亏损金额
(1936年底)

厂名	上届未弥补亏损金额(千元)
申新一、八厂	+3.38
申新二厂	-843.84
申新三厂	-36.67
申新四厂	-863.87
申新五厂	-738.76
申新六厂	-3,366.35
申新七厂	-2,107.87
申新九厂	-3,582.27
合计	-11,536.25

(根据申新各厂资产负债表资料编制)

(二) 申新各厂自有资本减少,负债增加

[纱厂自有资本减少,负债增加]

申新各厂自有资本的减少

(1932—1936年)

年份	自有资本 (千元)	指数 (1932年=100)
1932年底	18,022.18	100.0
1935年底	1,800.82	10.0
1936年底	2,371.33	13.2

[注] 1. 根据各厂资产负债表资料编制,因限于资料,故仅列三年比较。
2. 自有资本包括股本、公积、准备及盈余滚存并扣除未弥补的亏损数。

〔附〕

申新各厂的自有資本情况

(1936年底)

(单位:千元)

厂名	股本	公积和准备	盈利滚存(+)或未弥补亏损(-)	自有資本
申新一、八厂	4,200.00	3,278.20	+3.38	7,481.58
申新二厂	—	—	-843.84	-843.84
申新三厂	5,000.00	181.00	-36.67	5,144.33
申新四厂	920.00	—	-863.87	56.13
申新五厂	—	—	-738.76	-738.76
申新六厂	—	267.61	-3,366.35	-3,098.74
申新七厂	—	—	-2,107.87	-2,107.87
申新九厂	—	60.77	-3,582.27	-3,521.50
合計	10,120.00	3,787.58	-11,536.25	2,371.33

〔注〕 同上表。

申新紗厂系統借入資本的增长

(1932—1936年)

年份	借入資本		资产总值 (千元)	自有資本 (千元)	借入資本占 资产总值的 %	借入資本对 自有資本的 %
	金額 (千元)	指数 (1932年=100)				
1932年底	43,740.63	100.0	64,231.80	18,022.18	68.1	242.7
1935年底	65,225.12	149.1	65,754.43	1,800.82	99.2	3,622.0
1936年底	68,196.62	155.9	73,652.93	2,371.33	92.6	2,875.9

〔注〕 来源及計算方法見第五章第三节同表附注。

〔申新总公司的負債超过资产,无力清偿債務〕

申新总公司资产負債

(1936年12月31日)

资产和亏损		負債	
項目	金額 (千元)	項目	金額 (千元)
资产类		負債类	
固定资产	4,231.88	长期負債	15,512.05
流动资产	22,018.70	短期負債	16,605.15
其他资产	2,087.01	負債共計	32,117.20
资产共計	28,337.59		
累計亏损	3,779.61		

〔注〕 1.根据总公司资产負債表資料改制。

2.其他资产指呆帳,实际上已不能成为资产,如剔除該項,則资产部分尚須减少二百余万元。

3.累計亏损包括該年亏损1,637.03千元在內。

各厂余利頗优,惟以陆續添机,支用亦大,除稍还去零星陈欠外,大笔債款却未还去。

(乐农 1936年紀事)

1937年4月26日,荣宗敬致申新一、八厂函:茲为偿还前訂中、上两行二百八十万元之借款,即在厂中营运余额項下划付国币五十万元,轉宗、德記未付股利之帳。

(申总会計部函稿)

1937年6月15日,荣宗敬致申新一、八厂:茲为偿还前訂中、上两行二百八十万元之借款,即在营运余额項下划付国币一百万元正。

(同上)

正月初,扶乩請仙指示,問及局內〔指申新系統〕情况,欠款如許,何時还清。乩示云:“三年內还清,且可有余。”当时自忖,偌大欠款,还清不易,莫明其故。

〔申三〕行庄欠款,只剩合同之底数。外堆新仁棧約近百萬元,厂內紗布原料約二百萬,車面物料約五十萬,余將“街面”〔行庄欠款〕了清,已无挂念。

(乐农 1937 年紀事)

(三) 对工人和农民的剝削

〔紗厂資本有机構成的提高〕

申新一、八厂按每一工人平均計算的固定資產价值
及其資本的有机構成
(1931—1936 年)

年 份	固定資產价值 (千元)	工 人 数 (人)	按每一工人平均計算的 固定資產价值		資本有机構成 (C:V)
			金 額 (元)	指 数 (1931年=100)	
1931	7,578.09	6,805	1,113.6	100.0	9.2:1
1932	11,158.67	7,948	1,404.0	126.1	9.4:1
1933	12,636.30	6,289	2,009.3	180.4	10.6:1
1934	12,792.67	5,680	2,252.2	202.2	11.3:1
1935	13,011.35	5,568	2,336.8	209.8	12.7:1
1936	13,168.96	6,034	2,182.5	196.0	16.0:1

- 〔注〕 1. 固定資產价值根据总公司所存該厂各年年結資料,其中1931—1932年系以銀兩計值,茲按0.72比率折成銀元。
2. 工人數根据前引上海市棉紡織工业同业公会筹备会編:《中国棉紡統計史料》数字,包括申新一厂和八厂。
3. 資本有机構成根据附录統計表“申新一、八厂收入組成”表数字編制。

[产品单位成本中,工资比重日益下降]

申新一、八厂 20 支纱每件成本及各项费用所占比重

(1933—1936 年)

项 目	1933 年		1934 年		1935 年		1936 年	
	金 額 (元)	%	金 額 (元)	%	金 額 (元)	%	金 額 (元)	%
原 料	163.79	78.1	158.46	77.6	157.21	79.2	164.30	80.7
工 資	12.65	6.0	11.37	5.6	9.95	5.0	8.15	4.0
物 料	4.44	2.1	3.70	1.8	2.99	1.5	3.15	1.5
水電燃料	5.75	2.8	6.05	3.0	5.52	2.8	5.22	2.6
利 息	11.71	5.6	13.32	6.5	11.58	5.8	10.64	5.2
統 稅	(8.58)	4.1	8.77	4.3	8.00	4.0	(8.58)	4.2
其 他	2.74	1.3	2.53	1.2	3.24	1.7	3.60	1.8
共 計	(209.66) 201.08	100.0	204.20	100.0	198.49	100.0	(203.64) 195.06	100.0

- [注] 1.本表根据总公司所存申新一、八厂年結資料編制。
 2.原料費用系各件紗所耗棉花价值减去下脚收入。
 3.原資料 1933 年和 1936 年成本中未列入統稅,茲根据 20 支紗稅率每件 8.58 元填入,并以括号表明。計算百分比則根据加入統稅的成本数字。

申新一、八厂 10 磅棉布每匹成本及各项费用所占比重

(1933—1936 年)

项 目	1933 年		1934 年		1935 年		1936 年	
	金 額 (元)	%	金 額 (元)	%	金 額 (元)	%	金 額 (元)	%
原 料	4.23	75.5	3.98	75.9	3.87	77.1	4.35	81.2
工 資	0.42	7.5	0.37	7.1	0.27	5.4	0.23	4.3
物 料	0.34	6.1	0.25	4.8	0.23	4.6	0.29	5.4
水電燃料	0.15	2.7	0.14	2.7	0.15	3.0	0.09	1.7
利 息	0.22	3.9	0.23	4.4	0.22	4.4	0.15	2.8
統 稅	(0.21)	3.8	0.21	4.0	0.21	4.2	(0.21)	3.9
其 他	0.03	0.5	0.06	1.1	0.07	1.3	0.04	0.7
共 計	(5.60) 5.39	100.0	5.24	100.0	5.02	100.0	(5.36) 5.15	100.0

[注] 同上表。

申新九厂 20 支紗每件成本及各項費用所占比重
(1933—1936 年)

項 目	1933 年		1934 年		1935 年		1936 年	
	金額 (元)	%	金額 (元)	%	金額 (元)	%	金額 (元)	%
原 料	139.46	72.0	146.41	76.8	143.06	77.0	161.04	79.5
工 資	15.49	8.0	12.15	6.4	10.43	5.6	9.60	4.7
物 料	6.09	3.1	4.56	2.4	4.56	2.4	4.99	2.5
水电燃料	6.52	3.4	6.17	3.2	5.51	3.0	5.20	2.6
利 息	14.31	7.4	11.22	5.9	11.04	5.9	11.02	5.4
統 稅	(7.22)	3.7	7.13	3.7	7.36	4.0	7.16	3.5
其 他	4.71	2.4	2.96	1.6	3.82	2.1	3.57	1.8
共 計	(193.80) 186.58	100.0	190.60	100.0	185.78	100.0	202.58	100.0

〔注〕 1. 根据总公司所存申九年結資料編制。

2. 1933 年原資料未計統稅，茲按 1934—1936 年三年平均數填列，并以括号表明。

3. 其余同申新一、八厂同表注。

申新九厂 10 磅棉布每匹成本及各項費用所占比重
(1933—1936 年)

項 目	1933 年		1934 年		1935 年		1936 年	
	金額 (元)	%	金額 (元)	%	金額 (元)	%	金額 (元)	%
原 料	4.71	74.0	4.26	79.2	4.63	80.0	5.28	83.1
工 資	0.33	5.2	0.28	5.2	0.27	4.6	0.22	3.5
物 料	0.28	4.4	0.26	4.8	0.22	3.8	0.21	3.3
水电燃料	0.24	3.8	0.15	2.8	0.16	2.8	0.15	2.4
利 息	0.50	7.8	0.22	4.1	0.25	4.3	0.20	3.1
統 稅	(0.18)	2.8	0.16	3.0	0.18	3.1	0.21	3.3
其 他	0.13	2.0	0.05	0.9	0.08	1.4	0.08	1.3
共 計	(6.37) 6.19	100.0	5.38	100.0	5.79	100.0	6.35	100.0

〔注〕 同上表。

〔紗厂工人被剝削程度的加强〕

申新一、八厂及三厂剝削率試算

(三年平均;金額单位,千元)

年 份	收 入 (P)	不变資本 (C)	可变資本 (V)	剩余价值 (M)	剝 削 率 $\left(\frac{M}{V} \times 100\right)$	利 潤 率 $\left(\frac{M}{C+V} \times 100\right)$
申 新 一、 八 厂						
1928—1930	7,793.19	6,098.54	791.52	903.13	114.1	13.1
1931—1933	16,970.95	13,336.46	1,366.21	2,268.28	166.0	15.4
1934—1936	17,386.69	13,967.65	1,056.37	2,362.67	223.7	15.7
申 新 三 厂						
1928—1930	10,083.25	7,717.37	650.50	1,715.38	263.7	20.5
1931—1933	11,876.13	8,991.06	729.10	2,155.97	295.7	22.2
1934—1936	12,640.90	9,799.08	686.31	2,155.51	314.1	20.6

- 〔注〕 1. 根据附录統計表各該厂收入組成表資料編制。
 2. 申新三厂因資料不全,在1928—1930年期中,仅包括1928、1929年两年;1931—1933年期中,仅只1932年一年;1934—1936年期中,仅只1936年一年。

〔紗厂“余秤收入”与对农民的剝削〕

申新一厂和九厂的棉花“余秤收入”

(1932—1936年)

年 份	申 新 一 厂 “余秤收入” (元)	申 新 九 厂 “余秤收入” (元)
1932	—	44,103.90
1933	45,641.93	29,277.61
1934	63,767.14	28,922.81
1935	112,874.16	44,570.14
1936	54,203.18	41,109.58

- 〔注〕 1. 本表根据总公司所存各該厂年結資料編制。
 2. 1932年申新九厂“余秤收入”原以銀两为計算单位,現按0.72比率折成銀元。
 3. 从本表看来,所謂“余秤收入”已經成为企业額外收入的来源之一。申新一厂在1933—1936年間該項收入共达276,486元,此数相当于四年間一厂共計純利1,116,996元的24.8%。

申新一、八厂产品售价的組成与农民所得份額的估計
(1935年)

項 目	棉紗售价的組成 (20支紗)		棉布售价的組成 (10磅布)	
	金 額 (每件合元)	%	金 額 (每匹合元)	%
厂方出售价格	199.84	100.0	4.804	100.0
按产地价格計算的紗布成本 中的棉花費用	118.85	59.5	2.303	47.9
工 資	9.95	5.0	0.466	9.7
稅 捐	14.61	7.3	0.283	5.9
利 息	12.71	6.4	0.468	9.7
其 他	40.43	20.2	1.232	25.7
工厂盈利	3.29	1.6	0.52	1.1

〔注〕 1. 本表根据 1935 年申新一、八厂单位产品成本及該厂陝西渭南庄所收涇阳棉花成本的資料推算。

2. 1935 年該厂渭庄所收涇阳棉花每关担成本如下:

項 目	金 額 (元)	%
收进棉花价	34.233	88.2
稅 捐	1.903	4.9
財 务 費 用	0.324	0.8
运費及包装	2.360	6.1
共 計	38.820	100.0

3. 推算方法: 在棉紗售价中, 根据 1935 年申一紗厂紡紗一件, 耗用棉花 347.18 斤, 乘上收进涇阳花的成本費用, 分列于有关項目之內, 此項費用与当年紡紗成本中原料費用間的差額, 則列于其他項內; 在棉布售价中, 根据織布成本的原料費用按棉紗售价的組成項目百分比, 分攤于有关項目之內。

4. 按产地收花价格計算的棉花費用, 尚非农民出售棉花的实际所得, 因申新在产地收花主要也不是直接向农民收购, 尚須經過中間商人之手, 进价中还包括中間商人的一部分費用和利潤。根据 1934 年 7 月《东方杂志》第 31 卷第 14 号許濬新: 《捐稅繁重与民族产业之沒落》一文所引資料, 陝西棉农售出棉花, 每担价格为二十五元, 仅及申新在产地收进价格的 73%。以此为标准, 則农民所得价格在申新产品售价中所占比例: 棉紗为 43.4%, 棉布为 35.0%。

三、企业在抗战前的规模

(一) 申新纱厂系统的规模

〔1936年申新各厂的规模较1932年略有扩大〕

申新纱厂系统的规模

(1936年)

厂名	股本额 (千元)	固定资产 总值 (千元)	纱锭数 (锭)	布机 数 (台)	全年实际 产纱 量 (件)	全年实际 产布量 (匹)	工人数 (人)	全年产品 销售总值 (千元)
申新一、八厂	4,200	13,168.96	122,876	1,387	87,804	841,034	6,034	25,616.33
申新二厂	—	5,176.81	56,744	—	3,556	—	2,497	712.15
申新三厂	5,000	7,525.18	67,920	1,478	57,692	885,478	4,142	17,781.59
申新四厂	920	4,404.87	50,000	657	37,090	440,912	2,460	11,678.31
申新五厂	—	3,641.39	49,588	—	2,763	—	1,800	449.38
申新六厂	—	5,454.50	73,800	814	40,860	147,967	3,532	11,695.66
申新七厂	—	4,880.33	59,848	452	34,575	247,396	2,928	9,628.68
申新九厂	—	5,687.66	89,224	516	55,313	321,485	4,540	15,576.12
合计	10,120	49,939.70	570,000	5,304	319,653	2,884,272	27,933	93,138.22

〔注〕 1. 股本额、固定资产总值及产品销售总值，根据各厂1936年损益计算书及资产负债表资料；纱锭数、布机数及纱、布产量，根据各厂年结资料；工人数根据前引上海市棉纺织工业同业公会筹备会编：《中国棉纺织统计史料》资料。

2. 申新二、五、六、七、九厂均未设定股本，系由总公司向外押款购进，这时各厂的负债已超过资产。

〔申新各厂的机器设备概况〕 申新公司有纱厂九处，共有纺锭552,680枚，占国有纱锭总数20.6%，为我国最大之纺织厂。其扩充之速，为任何厂所不及，至其结果是否与该厂目前之局面攸关，未涉本题，姑不具论。惟其因扩充时规划未详、设计未善，致造成机械复杂、布置失宜之弊病，则为事实，无可讳言。查申新九厂中由旧厂收买者占其五，自行创设者占其四。旧厂如二、七、九厂

之机械，皆已陈旧，虽耗巨資从事整理，但其生产能率仅及普通标准 80% 而弱，欲与新进各厂竞争，自属困难。且历年新添机械，所費甚巨，但均为充实旧厂，未以作为建設新厂之用，未免失策。若将旧机合并专紡粗支，新机专紡細支，或較合乎經濟，而各厂机械的价值，不致如今之因新旧参杂而抑低。且該公司对于添置新机，未作严格之考虑，一任各厂当局之自行定夺，各人之意見不同，所欲添置之新机亦异，此乃該公司以技术无統制，而酿成机械复杂之情形也。又查該公司各厂之机械种类有八、九种之多，以年龄分別之，則又分为二十余种，最老者在四十年以上，不特此也，即每一厂中多者亦有四、五种（如二、五厂）。……

該公司在沪各厂，均采用上海电力公司电力，故无原动部建筑之可言；无錫之第三厂及汉口之第四厂，两厂之原动部俱用透平发电机，其建筑則以第三厂之新发电厂为佳，完成于民国二十年〔1931年〕，全部用磚墙鋼骨水泥建筑，尙称新式。

（国民党政府实业部：《申新紡織公司調查报告书》。1934年7月，申总档案复印本）

〔申新各厂的建筑情况〕 該公司既为逐渐扩充，故各厂之建筑，自属不能一例。其中有为該公司自建者，亦有收买他厂改組者，房屋建筑之年份，建筑所用之材料与式样，亦因之而异。例如其第七厂原名瑞記紗厂，創立于西历 1897 年，为四十余年前之旧式建筑；又如其汉口之第四厂，則为近年內完成之最新建筑。綜計該公司之九厂中，完全自办者仅四，收买他厂改組而成者有五；自建厂屋之建造时期，虽亦有前后，然其所用之材料，則大概为鋼骨水泥二层楼之不燃制平頂建筑，采用新式鋼窗，四周透光，故上层之光綫大多尙甚充足，下层則比較黑暗；至于前十数年所建造者，因所設計之柱子过粗，数目又多，阻碍光綫散射，故内部当較黑暗；新近数年建造者，則一切均較良好，尤以汉口第四厂及上海之第八厂为最佳，无錫第三厂之新布厂亦甚优良。其收买他厂改組五厂中之第九厂，方于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迁移，新屋亦于是年秋

間完成，所用建筑材料，为鋼骨水泥，其式样則为口字形之三层楼平頂楼房，厂房旁并建有三层楼办公室、棧房、职员宿舍住宅、工人宿舍、工房、医院等各种最新式建筑，費用竟超出国币二百余万元，則似属不宜，以如斯資金之利息，将直接提高其出品之成本。其余收买之四厂中，以第二、第七两厂为最旧，尤以該两厂之紡厂北部为更甚，建筑俱用磚木，粗笨簡陋，光綫甚劣，即以之改用新式机械，亦决不能得优良之效果，非彻底解决根本改建厂屋不可。其第五厂之厂屋，尙称完善，惟其中拈綫部，則毫无光綫之可言，虽在白昼，亦需用电灯，否則伸手难見五指，遑論工作。其第六厂之紗厂厂屋頗佳，惟楼下車間之中央部分，黑暗无光，至于其現在新旧布厂，厂屋殊不合用，非拆造不可，或以之改作机房，而另行新建布厂，采用新式布置。盖其光綫之不足，空气之不流通，甚覺不利于工作也，对于厂方則影响产額及品质，对于工人則妨碍职工之卫生，至于車間之整理、清洁与观瞻犹其次也。

各厂之办公室，以第一、第二两厂为最陈旧，乃以其与产額及品质无甚影响当勉强使用。至棧房則以第七厂之傍黄浦江边四层鋼骨水泥棧房为最佳，其他各厂之棧房之用鋼骨水泥建筑者有之，然大多則仍为磚木单层建筑，占地既大，不合經濟原理，尤其对于火灾危險殊甚，則保險費自亦因之較高，而致紗布成本，亦有影响也。……

其他建筑如职员宿舍住宅、工人宿舍、工房等則九厂均备，尤以第四及第六两厂为佳。……其余各厂，亦尙可用，惟第二厂者多已傾斜，恐有傾圮之虞。……

各厂車間設備，以运输装置为最佳，大多装有高架鉄軌貫通全厂；噴霧装置，除布厂必需者外，則多付缺如；至于换气等装置，多均未备。即以电灯一項而論，則尙有数厂仍用鉄盆罩者，实有改用反光罩之必要，俾工人工作其間能充分發揮其工作能率。

（国民党政府实业部：《申新紡織公司調查报告书》。1934年7月，申总档案复印本）

〔1936年申新紗厂系統的生产設備和产銷量占民族資本
棉紡厂20%以上,占全国棉紡厂10%以上〕

申新各厂的生产設備和产銷量与全国棉紡厂的比較
(1936年)

項 目	紗 錠 (錠)	布 机 (台)	全年用棉量 (担)	棉 紗(綫) 銷 售 量(担)
申新紗厂系統	570,000	5,304	1,143,491	305,514
民族資本棉紡厂	2,746,392	25,503	5,213,878	1,390,388
全国棉紡厂	5,102,796	58,439	9,069,060	2,104,684
申新占民族資本棉紡厂的%	20.8	20.8	21.9	22.0
申新占全国棉紡厂的%	11.2	9.1	12.6	14.5

- 〔注〕 1. 申新系統的資料来源見前引資料, 民族資本棉紡厂及全国棉紡厂数字見前引严中平著:《中国棉紡織史稿》,第369及377頁。
2. 民族資本棉紡厂及全国棉紡厂数字均不包括东北在內; 其中棉紗(綫)銷售量为1935—1936年度的数字。
3. 上表說明,这时申新在全国民族資本棉紡厂中所占比重較之1932年尚有所增加。

〔申新发展速度低于日本在华紗厂〕

申新紗厂系統与日本在华紗厂的紗錠布机指数

(1931年=100)

年 份	申新紗厂系統		日本在华紗厂	
	紗 錠 数	布 机 数	紗 錠 数	布 机 数
1931	100.0	100.0	100.0	100.0
1932	113.4	112.6	104.4	110.1
1933	120.0	102.0	105.1	119.0
1934	120.7	102.2	113.4	135.2
1935	122.6	106.5	113.3	144.7
1936	123.9	111.5	124.4	180.9
自1933年到1936年的增加%	+3.3	+9.3	+18.4	+52.0

- 〔注〕 1. 申新指数根据附录統計表資料編制; 日本在华紗厂指数根据前引严中平著:《中国棉紡織史稿》第369頁資料編制。
2. 上表說明,申新在1931—1933年間,因利用“九一八”、“一二八”事变后的抵貨运动机会,兼并扩充,故发展速度較快;而1933年以后則趋势完全相反,申新发展速度远远落后于日本在华紗厂。

(二) 茂、福新粉厂系统的规模

[1936年茂、福新各厂的规模停留在1932年的水平]

茂、福新粉厂系统的规模

(1936年)

厂名	股本额 (千元)	粉磨数 (台)	每日产粉能力 (袋)	全年实际产粉量 (千袋)	全年实际用麦量 (担)
茂新一、三厂	1,200	36	8,000	685.06	386,553
二厂	484.65	18	10,000	848.09	474,625
四厂	416.67	12	3,000	842.55	503,486
福新一厂	500	15	4,500	1,072.47	548,838
二厂	3,000	48	14,000	5,444.76	2,795,945
四厂		32	5,000		
八厂		56	16,500		
三厂	1,000	43	11,300	2,143.35	1,099,765
六厂					
五厂	1,500	38	11,200	2,469.88	1,354,998
七厂	1,500	49	13,000	3,434.85	1,741,137
合计	9,601.32	347	96,500	16,941.01	8,905,347

- [注] 1.股本额,茂新一、三、二厂及福新一、二、四、八、三、六厂根据各厂1936年年结资料;茂新四厂及福新五、七厂见第五章第三节资料。
 2.粉磨数及生产能力的资料来源见第五章第三节。
 3.全年实际产粉量及全年实际用麦量,根据申总所存各厂年结资料。
 4.1932年各厂规模见第五章第三节。

〔茂、福新在全国面粉工业中的地位〕

茂、福新面粉厂在全国面粉工业中所占比重

(1936年)

項 目	茂、福新粉厂	全国(东北除外) 面粉工业	茂、福新占关内全 部面粉工业的%
厂 数	12	122	9.8
資 本 額(千元)	9,601.32	29,474.06	32.6
粉 磨 数(台)	347	1,264	27.5
每日产粉能力(袋)	96,500	295,024	32.7
全年实际产粉量(千袋)	16,941.01	63,000	26.9

〔注〕 1. 茂、福新各厂資料見前表。

2. 全国面粉工业根据 1937 年 7 月 20 日上海《大公报》維章：《中国面粉工业近况》一文所載資料，轉引自陈真等編《中国近代工业史資料》第一輯，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389 頁。全国面粉工业包括关内十六省的华商面粉厂，惟其中資本額为一百十六厂的数字，粉磨为九十八厂的数字，日产量为一百十九厂的数字。

3. 全年实际产粉量資料見本章第四节第 524—525 頁。

(三) 荣家的其他投资

[申新纺织总公司的各项投资]

申新纺织公司投资事业一览

(1935年底)

投资对象	投资股数	每股面值	共 计 金 额 (千元)
中国銀行	2,500	100.00元	250.00
上海商业儲蓄銀行	4,500	100.00元	450.00
中国国貨銀行	68	100.00元	6.80
上海电力公司	270	100.00两	37.76
恒大紗厂	2,000	100.00元	200.00
中国鉄工厂	250	100.00元	25.00
汉口打包厂	300	100.00元	30.00
华商紗布交易所	6,195	70.00元	433.65
中国棉业貿易公司	500	100.00元	50.00
中国国产棉业市場	—	—	2.00
中华国产紗綫采办所	—	—	1.00
中国水泥公司	2,165	100.00两	302.70
蘊藻浜地皮	55.925亩	5,366.00元	300.00
衣周塘地皮	386.137亩	2,054.00元	792.98
鎮江地皮	—	—	53.12
上海面粉交易所房地产	—	—	598.46
合 計	—	—	3,533.47

- [注] 1. 根据申新总公司所存帐表資料編制。
2. “每股面值”栏中蘊藻浜地皮及衣周塘地皮系每亩单价，此数系根据总金额除以亩数而得。
3. 在这些投资企业中，荣宗敬都担任一些职务。如在中国和上海銀行任董事（已見前述）；在上海电力公司任华籍董事；在恒大紗厂曾任總經理；等等。至于华商紗布交易所和面粉交易所，荣宗敬也是主要的发起人和投资者。

〔榮宗敬个人名下的投資〕

榮宗敬投資一覽

投資對象	投資額
信康錢庄	35,000 兩
榮康錢庄	20,000 兩
匯昶錢庄	24,000 兩
振泰錢庄	48,000 兩
生昶錢庄	40,000 兩
均泰錢庄	不詳
滋丰錢庄	不詳
維大紡織公司	10,000 兩
世界書局	50 股
上海恒丰公司	40 股
上海正義銀行	20 股
上海正大銀行	120 股
福泰	10,000 兩
保丰保險公司	25,000 元
統原銀行	20,000 元
三叉河地	89 畝 4 分

(根據榮宅所存記事簿資料編制)

〔注〕 年份不詳,估計約在 1931—1932 年間。

榮宗敬對上海各個行庄,都要搭上一點股子。他這一做法,榮德生、王禹卿都很不贊成。榮宗敬曾對我說:“他們要懂得這個道理還早呢。我搭上一萬股子,就可以用他們十萬、二十萬的資金。”

(申總法律顧問過守一訪問記錄, 1959 年 1 月)

〔附〕 申新各厂与上海钱庄的借款往来

(1934年6月底)

(金额单位：千元)

借款种类	钱庄家数	借款金额
定期信用借款	41	1,584.99
活期信用借款	32	1,178.23
厂基抵押借款	6	1,799.00
股票、地产押款	6	1,050.00
棧单抵押借款	7	405.00
营运借款	3	485.46
合 計	—	6,502.68

(根据1934年6月30日申新一、八、二、五、六、七、九厂〔上海〕的资产负债明细表资料编制)

〔荣德生个人名下的投资〕 荣德生先生生平最推崇南通张謇。他在1928年間，同江阴大紳士吳汀鷺及其子吳漱英(时任江阴商会会长)、常熟錢禹門等組織福利垦殖公司，依靠当地封建势力，仿照張謇在江苏海門的垦殖办法，在江阴、常熟沿江一带修筑堤岸，让江水冲入，水退后，泥沙沉淀，江岸逐步加高，形成田地，叫做沙田，土质肥沃，宜于种植棉花等农作物。这种田地曾在国民党财政部登記，領有執照。到抗日战争前夕，已扩充到一万亩(一說二、三万亩)。

其次，在1931年間，曾在連云港种植白楊，想做火柴。同时，預备开发連云港，經办人是張仁山。

第三，曾在无錫火車站一带，用儲蓄部資金，建造数十幢市面楼房出租。

此外，他曾投資創辦无錫开原汽車公司、开原电灯厂及太湖飯店等。

(朱复康訪問記錄，1958年12月)

第九章 民族危机下工人生活的恶化与斗争

第一节 荣家在经营困难中轉嫁損失， 工人生活进一步恶化

一、申新各厂大量解雇工人，降低工資， 加强劳动强度

(一) 資方解雇工人，降低工資， 工人生活恶化

〔申新各厂解雇老工人，改用女工和临时工，工人失业情况严重〕 記者昨向各方調查結果，本市失业者竟达五十万人，全市三百万人中，平均六人中有一人失业，前往职业教育社等介紹机关請求找謀职业者，竟日达数百起。并据实业家荣宗敬語記者，在渠领导下之实业，全部人数本达十余万人，現則只剩八万人左右而已。一般工人欲减低工資服务而不可得。此种事实，确系一个严重社会問題云云。

(《时事新报》，1935年2月24日)

申新一、八厂解雇工人数及新招工人数
(1933—1935年)

项 目		1933年	1934年	1935年
解雇人数	男 工	228	187	263
	女 工	2,648	5,141	4,782
	小 计	2,876	5,328	5,045
新招人数	男 工	196	137	84
	女 工	2,626	3,956	3,651
	小 计	2,822	4,093	3,735
全厂工人数		8,271	7,036	5,726
比上年减少工人数		54	1,235	1,310
比上年减少%		0.6	14.9	18.6
解雇人数占总人数%		34.7	69.6	79.1

(根据申一、八厂会计年报资料编制)

〔注〕 1.全厂工人数系当年年底数字。

2.解雇人数占总人数的百分数，系解雇人数除以当年年初(即上年底)和年底的全厂工人平均数。

申新九厂工人数减少情况
(1932—1936年)

年 份	全厂工人总数	指 数 (1932年=100)
1932	5,302	100
1933	4,816	90.8
1934	4,821	90.9
1935	4,434	83.6
1936	4,779	90.1

(根据申九档案资料编制)

最近因受经济恐慌的打击，厂主们为努力挣扎，向用男工的部门，亦尽可能地调用女工。如无锡纺织厂中，旧时男工占46%，女工占54%；近因节省工资及便于指挥起见，向用男工的，亦渐渐改用女工，到现在全县纺织工的比例，女工占80%，而男工仅26%

[20%](1934年10月23日,无錫人报)。这里很清楚的表現,女工因为更有利于厂主們剝削統治,所以在劳工界中她們占到了并不弱于男工的地位;特别是在恐慌期中。

(罗琼:《恐慌深化期中的中国产业妇女》。

1935年7月写,《妇女生活》第1卷第2期)

申九女工占全厂工人总数的比重

(1932—1936年)

年 份	男工人数	女工人数	全厂工人总数	女工在工人总数中的%
1932	1,263	4,039	5,302	76.2
1933	1,187	3,629	4,816	75.4
1934	877	3,944	4,821	81.8
1935	782	3,652	4,434	82.4
1936	851	3,928	4,779	82.2

(根据申九档案資料編制)

1934年李国伟致王禹卿函中曾說:“申四工厂能率大增,前三万錠須用一千八、九百人,現四万錠則只需一千一百余人耳!”資本家开除大批工人后,如遇生产任务紧,則雇用大批临时工,临时工工資比固定工人的工資虽然相差不多,而以临时工代替固定工人,資本家就能节省一大批金錢。临时工的比重,經常占总工人的10%以上。临时工增多,說明許多工人处于半失业状态。那时临时工比重之大,可以从下面的材料中看出来。

申四临时工人数及工資

(1936年11月1日)

(金額:元)

部 別	男 工			女 工		
	人 数	工資数	平均工資	人 数	工資数	平均工資
紗 厂	27	8.74	0.32	57	18.58	0.33
布 厂	20	10.16	0.51	106	45.88	0.43
长日班	104	69.62	0.67	5	1.67	0.33
全 厂	151	88.52	0.59	168	66.13	0.39

(注) 1.1936年申四有工人2,460人,而每天临时工人却有319人,占工人数的13.0%。

2.临时男工工資約比正式男工低四分之一以上。

3.临时女工工資約比正式女工低三分之一以上。

(武汉市工商局、紡織工业局調查資料)

〔降低工资,取消“赏工”,工人生活愈趋恶化〕 失业工人既已随着工厂倒闭或收缩而陷入饥饿线,但在业工人又如何呢?在纺织业危机深化之中,各厂都缩短每周工作时间,这自然不是工作时间,乃是随着更大比例的工资减少而形成的半失业状态。这种现象从1931年起,随着民族工业总危机的到来而普遍展开于全国。

此外女工的工资,无论计件或计时,都被七折八扣地减少,而且这种现象,简直风行一时地普及全国。……上海纺织公会决议将工资以八五折计算;〔英商〕怡和纱厂将工资减少10%;申新厂最近又减少1/4。

(罗琼:《恐慌深化期中的中国产业妇女》。

1935年7月写,《妇女生活》第1卷第2期)

1933年4月29日申新总公司致各厂函:本公司因环境关系,已议决各厂实行减工,同时实行紧缩。如工人赏工、职员升工应一律取消,日用各种物料应减省,各种材料价格应减低,至职员工人应自5月1日起实行减少,是为至要。

(申总函稿汇登)

申新一、八厂工人平均工资下降情况
(1932—1936年)

年 份	年工资总额 (千元)	工人人数	每一工人年平均 工资额(元)	指 数 (1932年=100)
1932	1,334.43	7,948	167.9	100.0
1933	1,382.27	8,271	167.1	99.5
1934	1,124.86	7,036	159.9	95.2
1935	922.35	5,880	156.9	93.4
1936	908.79	6,094	149.1	88.8

(根据申一、八档案资料编制)

申新一厂及三厂女工人数及月工資組成
(1932年)

組 別		申 一	申 三
女 工 人 数		7,000	4,000
各級工資 人 数 所占%	10元以下	—	75.0
	10—15元	28.6	16.3
	15—20元	28.5	8.2
	20—25元	14.3	0.5
	25—30元	14.3	—
	30元以上	14.3	—

(国民党政府“中央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二十一年度各地工会調查总报告”)

申新九厂工人每日平均工資及指数
(1932—1936年)

部 別	1932年	1933年	1934年	1935年	1936年
紡紗部平均(元)	0.545	0.458	0.395	0.390	0.402
拈綫部平均(元)	0.545	0.478	0.397	0.383	0.363
織布部平均(元)	0.614	0.590	0.477	0.487	0.473
总 平 均(元)	0.558	0.476	0.407	0.403	0.408
指数(以 1932 年为100)	100.0	85.3	72.9	72.2	73.1

(根据申九提供的資料編制)

申新九厂每单位設備扯付工資数
(1932—1936年)

年 份	每万紗錠扯付工資 (元)	每百台布机扯付工資 (元)	每万綫錠扯付工資 (元)
1932	300.03	102.42	148.69
1933	219.61	68.98	154.79
1934	185.22	64.30	101.76
1935	173.45	58.10	75.75
1936	178.22	53.33	88.83

(根据申九档案資料編制)

申新二厂每件廿支紗成本开繳中的工資数
(1933—1934年)

日 期	工 資 数(元)	指数 (1933年=100)
1933 年全年統扯	12.26	100.0
1934 年 4 月統扯	10.30	84.0
1934 年 5 月統扯	9.01	73.5

(上海銀行:《申新一、二、三、五、八厂調查报告》,1934年,上海銀行档案)

荣宗敬个人每年从企业所得收入估計及
与申新一厂一个工人全年收入的比較
(1932年)

項 目	金 額 (千元)
股息收入	728.80
在各厂存款利息	210.39
股东紅利	1,277.21
薪 金	19.20
酬金(包括花紅及下脚)	128.14
荣宗敬个人全年收入合計	2,363.74
申新一厂平均 1 个工人的全年收入	0.168
总經理个人收入等于紗厂若干名工人收入	14,070(人)

〔注〕 1. 荣宗敬个人收入, 仅以在茂、福、申新企业范围内的收入为限, 企业外的收入, 如各項投資的股息紅利, 兼職之收入, 以及企业外之存款利息等, 都不包括在內。

2. 股息收入, 根据荣宗敬在各厂的資本額按年息一分計算。

3. 存款利息系根据“荣宅記事簿”記載数字統計, 原件日期不詳; 但从其他材料中考查, 估計为 1931—1932 年。該項存款利息仅包括“宗記”名下在各厂存款的利息所得, 其詳細数字如下:

厂名	存款金額(千元)	利率	全年利息(千元)
福新一厂	283.06	月息8厘	27.17
福新二厂	717.57	月息8厘	68.89
福新三厂	124.61	月息8厘	11.96
福新五厂	294.40	年息1分	29.44
福新七厂	377.93	月息8厘	36.28
申新一厂	171.85	年息1分	17.19
申新五厂	15.34	年息1分	1.53
同仁儲蓄部	179.30	年息1分	17.93
合計	2,164.06	—	210.39

4. 股東紅利系根据各厂 1932 年盈利額,按十三股分攤,其中十股为股東紅利,再根据榮宗敬在各厂占有的股份比例数計算而得。
5. 根据訪問申总会計部門職員榮得其的材料,薪金中福新部分包括福新二、五、七厂,申新部分包括一、九、三、六及总公司,每月月薪各按二百元計算。
6. 酬金包括“各友花紅”及“下脚分配”两部分,此处仅估計面粉厂部分,紗厂部分因資料缺乏未加估計。
7. 紗厂工人收入系按申新一厂 1932 年平均一个工人的全年收入数字計算。同年申新九厂工人每日平均工資为 0.558 元,如以全年开工三百天多一点計算,亦与此数相近。

申四养成工出身的女工殷潤芝(1934年申四重建后进厂),每月工資起初是十元,后来加到十四元,負担全家三口人的生活。小孩給婆婆帶,每月只能給四塊錢买乳糕,房子是自己的,不要出租金,剩下的十元,光应付柴、米、油、盐,还是入不敷出,平均每月負債二、三元。她在厂中作工期間,生了六个嬰兒,只养活一个,其他的都沒有滿过一周岁就死了,都因为生病时請不起医生治疗之故。

年关真是工人的“难关”。泥瓦匠工人汪海舟,一家四口人吃飯,每日工資只有四角,負債累累,年終无法还清,被逼吊死。据說每年总有几个工人因生活逼迫而自杀。

汪平寬是細紗車間保全工(担任管理机器),1934年后拿三等

工資，每月十八元，要負擔六口之家的生活。每月買米要七元多，買炭(兩担)二元八角，柴火(一百斤)八角，買小菜每天平均不到三角。六口之家，每月伙食費就要十九元上下。而工資只有十八元，因此吃穿住都極其惡劣了。他們吃的大都是自己種的菜，到市場上去買的，只是買些霉干張、壞蠶豆等。六個人只租了一個房間，每月房租一元二角(這還是老廟宇改的住房，相當普通旅社的四、五等房間)，房內只能放一張床、一張桌子、三條板凳。小孩子們睡在地板上或房外走廊上。晚上一般不點燈，吃水不是自來水，而是自己去挑河水或井水，每年很難得有錢添件衣服。一件衣服一般都穿五、六年。小孩子衣服更少做，總是用大人的破衣服去改。汪平寬自己在冬天沒有棉褲，只有“套褲”(兩個褲管鋪少量棉花)，洗臉毛巾也檢廠內的“花包布”來用。子女沒有錢讀書，女兒汪菊英九歲就進廠做工，她的弟弟十歲也進廠做工。

(武漢市工商局、紡織工業局調查資料)

〔注〕 根據武漢市工商局、紡織工業局調查資料，申四1934年後工人工資分為五等：一等每月工資三十六元左右(多是工頭)，二等二十四元(技術工人)，三等十八元(稍有技術者)，四等十五元左右(普通工人)，五等八、九元(徒工)。

(二) 加強工人勞動強度，工傷事故經常發生

〔資方訂立“獎懲”辦法，促使工人緊張勞動〕 1934年申四遭火重建後，在生產過程中，要執行一套工務規則。據老工人同志說，執行工務規則後，生產效率提高兩倍左右。工人不執行這一套工務規則是要受處罰的。每件工務規則里幾乎都附有“罰則”，例如布廠的準備部管理筒子的罰則如下：

1. 不准用油紗、雜紗，如違每次罰三分。
2. 不准附着飛花，如違每次罰五分。
3. 不准打大結，如違每次罰五分。

4. 不准拼双头，如違每次罰一角。

5. 不准搭头，如違每次罰五分。

6. 不准有紐紗，如違每次罰五分。

布厂整理部的“罰則”是：夹入飞花罰五分；油紗、杂紗罰五分；夹入紗头罰五分；絞头、搭头罰一角。只有一条“賞則”，即取出杂紗，細紗筒子每只賞一分。罰款規定得极其仔細与广泛，如紗厂里，搖紗每絞头罰二分，掉了棉紗在地上罰二角五分，弄錯了筒管罰二角，打断一个隔紗板罰五角。据老工人汪平寬同志估計，有一个时期，光細紗車間的罰款每天有十八、九元左右（能抵上一个普通工人全月工資）。老工人王洪生同志說：“制度訂下来后，质量不好要罰，产量不够又要罰，质量产量标准由資本家随时訂，他們就是这样来磨难工人。”

資本家也曉得，光靠罰款迫使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規程来提高生产率还是不够的，因此又訂出一套“奖励”制度来誘騙工人，以保証生产率的提高。首先是要求工人多开工生产，少停工請假。保証极高的出勤率。如規定：一年請假不能超过三十天，超过則要記大过一次，重則开除，甚至追回养成期間的膳宿費（对养成工出身的）。少請假、少停工者，則大有“奖励”，如：（1）在一年之内，停工未超过十天者，年賞七天工，紅利三十八天；停工未超过十五天者，則年賞七天，紅利三十四天；未超过二十天者，則年賞六天，紅利三十天；未超过三十天者，則年賞五天，紅利二十五天；全年未停工者，加特賞二十三三天；全年停工未滿五天者，加賞十天。（2）在三个月内，停工未超过三天者，年賞二天，紅利六天；停工未过五天者，年賞一天，紅利四天；停工未过十五天者，賞紅利三天。

其次是奖励工人节省原料，多出产品。如紗厂規定較詳細的奖励办法：（1）以20支紗为标准，四万四千錠，每天应出紗一百件，多出一件，奖金十元。（2）所謂一百件之标准，是指一个星期的平均数，例如星期一出一百件，星期二出九十件，星期三、四、五、六各

出一百二十件，則六天共計六百八十件，应得八十件奖金八百元。(3)該項奖金之得者如下：技师、考工主任、保全主任、訓練管理、各部領班、副領班等人，按人数平均分配之。(4)該項奖金可酌提十分之三、四，奖給負責之高級工友。(見該厂 1936 年文牘 No. 17)当然，增产的是工人，得到好处的却是資本家。

此外，資本家为了突击某一次生产，經常运用临时奖励制，刺激生产。如 1935 年 7 月 8 日第 8 次人事委员会會議通过一个临时奖励办法，規定：“凡自本月 25 日起至下月 25 日止(正当暑天)，一工不停者賞奖券一紙。凡中奖者可得奖品：头奖一个，得值洋十元之物件；二奖五个，得值洋二元之物件；三奖二十个，得值洋一元之物件；四奖五十个，可得值洋五角之物件；五奖一百个，可得值洋二角之物件；不得奖者，凭券調換值洋一角之物件。上述办法，只限于日夜班男女工，停工照章处罰。”

(武汉市工商局、紡織工业局調查資料)

申四福五的工人每天清晨六时三十分上班，下午六时三十分下班，一天做工十二小时，精神十分疲倦。資本家为了迫使工人十足工作十二小时，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第一，严禁上工打瞌睡，打瞌睡一被“头佬”(工头)发现就要罰錢。工人汪平寬有一次打瞌睡被发现罰錢 2 角，他稍一申辯，加罰四倍，一次罰款占他全月工資的十二分之一。第二，不准迟到、早退。每次上班，拉“位子”(鳴气笛)三道，即关厂門，进不了厂，算是曠工，曠工不但当天沒有工資，而且要另罰一天工資。一日曠工，两天白干。清早五点开始拉“位子”，工人多半四点半就起床。第三，严禁停工、怠工，在十二小时内，不准有什么休息，生了病也不准休息。据老年女工殷潤芝回忆，上工后，連进厕所都不易准假。成年工人以后慢慢习惯了，小女工急得沒有办法，只有癱在褲子里。

一天足足要干十二小时，有时甚至超过十二小时，因为拉“位子”的人是資本家的走狗，經常故意拉錯，上班提前拉，下班推后

拉。(申四福五)两厂都推行“大星期”制,即一月只有三个礼拜天(1、11、21日),有时甚至半个月算一礼拜。按照資本家的說法,这种增加劳动時間、加强劳动强度的办法,是貫徹“尽量發揮机械能力”的經營方針。

(同上)

〔提高工人看机数,劳动强度大大加强〕近年改进工人技能,收效尙速,此于成本減輕問題,关系至巨,上届报告已有陈述。过去一年續有进步。請列华商紗厂最近四年平均每一工人管理紗錠能力,以〔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为100,作指数如下:

	1933年	1934年	1935年	1936年
上海	100.00	132.81	146.87	155.73
外埠	100.00	118.98	128.46	131.24

……最近华厂之能掙扎图存者,此亦最大原因。

(《华商紗厂联合会年会报告书》,1937年4月,第28—29頁)

新新社記者,昨往江西路申新总办事处訪晤榮宗敬氏,据云此次請求政府糾正交易所营业事,本人于事前絕未有所聞見,无錫方面,亦于呈請后,方来告知。因本人自去夏以来,深知非將原有工厂加以改进与着着实干苦干,不能自救,故近方从事于共謀改进之道。拟以內地三厂、四厂先行着手,故該两厂去年一年中,均見特殊进步。即就申新三厂而言,于二十二年〔1933年〕每万錠子尙須雇用工人四百四十人,刻下仅用二百七、八十人,每日出数常有一百八十余件,可謂打破未改进以前之新紀錄。故刻下正在計劃上海各厂之改进方針,实无暇再問外間之一切,故对于交易所事,实无有所答复,本人絕對以同业公共之主張为依归云。

(《时事新报》,1935年1月21日)

此厂〔申新一、八厂〕从前人数頗多,工人仗工会之势,气焰殊为囂張,凡有改革,易生事端,引起糾紛。惟以紡織狀況,困难极頂,工方稍稍覺悟,厂方处置已較便利。其工人人数已較去年减少

20%余,工人能率提高不少,自清花部至精紡計 1,685 人,扯每万錠为 218 名,倘連成包搖紗等,則共計 2,583 人,每万錠扯 350 余人。

(上海銀行:《申新一、二、三、五、八厂調查报告》,1934年,上海銀行档案)

申新九厂定量設備平均用工人數 (1932—1936年)

年 份	每万紗錠平均用 工人數	每百台布机平均用 工人數	每万纈錠平均用 工人數
1932	551.44	166.77	272.83
1933	479.42	133.80	323.83
1934	468.99	134.80	256.24
1935	444.29	119.20	197.81
1936	442.83	112.82	244.49

(根据申九档案資料編制)

申新二厂每万錠紗錠扯用工人數 (1933—1934年)

日 期	人 数	指数(1933年=100)
1933 年	350	100.0
1934 年 2 月	300	85.7
1934 年 3 月	277	79.1
1934 年 4 月	275	78.6

(根据上海銀行:《申新一、二、三、五、八厂調查报告》資料編制,1934年,上海銀行档案)

[附] 申九每一工人平均产值的提高 申九工人數与产值指数 (1932—1936年)

年份	工 人 数		以 1932 年不变价格 計算的总产值		每一工人平均产值 指 数 (1932年=100)
	人 数	指 数 (1932年=100)	总产值(千元)	指 数 (1932年=100)	
1932	5,302	100.0	38,150.76	100.0	100.0
1933	4,816	90.8	24,183.64	63.4	69.8
1934	4,821	90.9	35,510.57	93.1	102.4
1935	4,434	83.6	36,173.08	94.8	113.4
1936	4,779	90.1	40,986.25	107.4	119.2

(根据申九档案資料編制)

〔注〕 上表資料說明,从 1932—1936 年期間,申九工人的平均产值提高了約近 20%。这就是申九工人这几年劳动强度的加强在生产上的表現。

〔設備簡陋,劳动緊張,工伤事故經常发生〕 由工作时发生的不幸事件,在紗厂里是很多的。机器压断了手、膀、足,是时常在車間里发生,尤其是压断了手的最多。从前申新一厂的八个門警,七个都只有一只手,这些人原来都是厂內工人,压断手以后,向厂方交涉,才得这种职务。其他各厂的門警,常常也由压断手的工人来充当,只不过沒有申新一厂那样多。

(胡林閣等編:《上海产业与上海职工》,香港远东出版社 1939 年版,第 48 頁)

1933 年 4 月 30 日上海申新第六厂工人吳阿二,因工作不慎,致衣袖被馬达上皮带軋住,手臂骨被軋断,遍体血流不止,旋即身死。

(钟平:《国内劳工界》。《劳工月刊》第 2 卷第 6 期,1933 年 6 月)

昨晨一时許,本邑〔无錫〕申新第三紗厂机間工人小和尚(年三十余岁)因受悶热不支,突然暈厥倒地,未几即不治而死。

(《申报》地方新聞栏,1935 年 7 月 15 日)

曹家渡申新紗厂工人叶家倫(年二十岁,江北人)昨日上午九时許,工作时不慎,左手臂伸入机器軋断,痛极倒地,当为同厂工人发觉,急即飞送仁济医院医治,势甚危殆。

(《新聞报》,1936 年 3 月 3 日)

白利南路申新一厂織布女工馬阿德,江阴人,年十七,住第七号工房中。昨日下午四时許,正在工作之际,忽有梭子自机床彈出,射中其脑,顿时脑浆流出,昏暈倒地,后忽苏醒,哀号甚惨。当由救护车送广仁医院,然已不救,至五时半殞命。

(《新聞报》,1936 年 7 月 9 日)

昨晨十一时许，沪西宜昌路九十六号，申新纺织第二厂拼线间女工湖南人王爱民，年十八岁，正在工作之际，偶然不慎，被运线电机轧伤头部，顿即血流如注，不省人事。当经同事设法救起，立召救护车送广仁医院医治，因伤过重，不及医救，即在中途气绝毙命。

(《新闻报》，1937年3月4日)

〔工人健康状况恶化，大部患有职业病〕

第四，体格检查所发见之缺点：

本处在筹备检查工人职业病以前，曾拟定检查表一份，全身各部均有详细检查之规定。但当实地检查时未能达此目的，现将被检查工人中所有缺点状况列表于后：

第二表 被检查各厂工人缺点之百分数

(括弧中系缺点人数)

厂 别	申 新 第 三 纱 厂									
	清花部	准备部	粗 纱 部		细 纱 部		络纱部	摇纱部	织布部	并条部
工人性别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营养不良	20.0 (1名)	50.0 (7名)	18.1 (2名)	23.3 (6名)	25.0 (1名)	45.1 (9名)	20.0 (1名)	27.2 (3名)	29.5 (5名)	
贫 血	80.0 (4名)	71.3 (10名)	63.5 (7名)	61.0 (11名)	50.0 (2名)	86.1 (19名)	60.0 (3名)	72.7 (8名)	82.2 (14名)	100.0 (4名)
心	20.0 (1名)	7.15 (1名)	18.2 (2名)		25.0 (1名)				5.87 (1名)	25.0 (1名)
肺	20.0 (1名)	7.1 (1名)	90.7 (1名)	5.5 (1名)	25.0 (1名)	9.7 (2名)		18.2 (2名)	17.7 (3名)	
肋 膜	20.0 (1名)		18.1 (2名)							
月 经 痛		57.0 (8名)		27.8 (5名)		31.8 (7名)	40.0 (2名)	27.2 (3名)	58.8 (10名)	50.0 (2名)
月 经 不 准		64.2 (9名)		38.8 (7名)		52.4 (11名)	40.0 (2名)	40.0 (3名)	7.1 (12名)	
白 带		85.5 (12名)		44.5 (8名)		18.2 (4名)	59.9 (3名)	45.5 (5名)	70.5 (12名)	

仅就各厂少数工人作一次之简单检查，不能谓为职业病之彻底研究。然据前表所示之结果观之，各厂工人有缺点者颇多，其不

得謂之健全則無疑義,其中似有职业病缺点者計有以下數點:

1. 庆丰、申新二厂工人营养不良者較多。
2. 貧血虽为此次被检查工人之通病,但在温度較高处工作者,如紡織厂之細紗、織布,……等处工人較重。
3. [从略]
4. 紡織工厂心、肺、肋膜缺点較多。

(国民党政府实业部中央工厂检查处編:《民国二十三年中国工厂检查年报》,南京新新印书館 1934 年 12 月版,第三章第 59—60 頁)

- [注] 1. 該表的病情系根据原表摘要。
2. 該表所列百分数均照原件,其中有几处在計算方面可能有誤。

二、推行养成工和包身工制度

(一) 申新各厂相繼推行养成工制度

[申三、申四大規模訓練养成工,并严訂章程,加强管理] 該厂[申三]总工程师汪孚礼君莅任以来,督率工务人員,改革一切工务,对于工人技能之指导,尤不遺余力,数年之間,成效卓著。該厂为切实推行标准工作法起見,曾于前年[1932年]七月起,設立养成班,初仅就細紗一部着手,划定瑞士机二十二部为养成工之工作区,招收之工人,限定年龄自十五岁至二十岁,具有初小或高小程度,品性純善,身体强健,能耐劳苦,且身材高度以达五十四吋者为合格。学艺期間,定为三月,期內膳宿,均由厂中供給。第一月給以一元津貼,第二月一元五角,第三月二元。其工作時間,在学艺期中,每日八小时学艺,三小时授課。如三月期滿艺成,則正式派以相当工作,可与普通工人同样以貨計資。而工作時間亦延长至十二小时(但实际工作仅十一小时,即午前九时,午后三时,各予以十五分钟之休息,正午十二时午餐,則休息三十分钟),每日除工作

外，仍須授課一小時。

（上海銀行：《申新一、二、三、五、入廠調查報告》，1934年，上海銀行檔案）

〔申三〕于〔民國〕二十年〔1931年〕……聘職員改良宿舍，使家屬及男女工人分居。……深知原有工友，不可與謀改良，因于二十一年，設立女工養成所，由願谷詒君主持一切，招收遠道生手女工，授以教育技術等訓練，逐步替代原有工人。

（申三總管理處：《申新第三紡織公司勞工自治區概況》。《無錫雜誌》第21期，1934年11月）

申三女工養成所章程摘要：

丙、日常規則：1. 嚴守一切規則及布告；……5. 服從訓導；6. 遇職員致敬禮；……

丁、請假規則：1. 請假前，家長或保人須親自來廠，或用簽名蓋章之請假信申明理由，經管理員核准方可。2. 假滿猶未能到廠者，須先行續假。……4. 非有重大事故或危險疾病，不得任意請假。家居本廠附近者，休息日之前一日放工時起，至休息日下午止，得請假回家，惟須由家長或保人預先具函聲明。5. 每月請假，不得過三日，如平均假期超過養成期十分之一者，須延長補足，方准畢業。

（同上）

申三養成工的年齡分組

（1934年）

年 齡 組 別	各組工人所占%
14—15歲	40.0
16—17歲	35.0
18—20歲	25.0

（同上）

本廠自經災後，所有熟練工友，悉數星散，或入他廠，或還鄉里。此次開工，應募者寥寥；況優秀分子，早為他廠吸收，故來應募的，又多是老弱或能力低微之輩。賢明的當局，竟毅然決然地徹底

从根本上改革,全部招募青年女工,积极訓練。暫時虽不免要牺牲一些,然一劳永逸,将来管理如意,品质优良,正是受用不尽。……幸得招募进来的,尽是一班乖不过的青年女工,竟尔一訓即会,一练便熟,果然僥幸地在預定的时期內訓練成熟了。对于各項标准工作法,都能了解,并且还有相当的能力。更可欣慰的,乃是同时有六班养成工受訓練,人数最多的时候,有七、八百人。从第一批訓練起,到現在第十批止,整整十个月,已养成的达一千多人。这种大規模的訓練养成工,在国内尚是創举。

本厂全部机錠,自去年4月底开始运轉起,至12月已全部开齐。每日出数,因有各客觀的原因,目下16支仅扯1磅零,20支扯0.9磅。預計不久的将来,工人技术純熟、机台平修完善时,一定不止此数。平均工資約扯三角六分至四角。灾前工資較高,人数較現在四万錠多用两倍有奇。現在紗厂全体約一千二百余人,布厂三百余人。在昔,紗厂用至二千余人,布厂用至一千二百余人。

(申四聶仲助:《复兴后的申新四厂》。《紡織周刊》第5卷第8期,1935年3月)

申四关于养成工的規定:

(一) 养成工应募資格:

年在十五岁至十八岁,天足,剪发,身体健全,头脑清晰,略通文字算法,而又未婚之青年女子为合格。

(一) 应募时,須填写詳細家庭状况及志愿书,經過体格的檢查和智力的各种測驗。

(一) 及格之养成工,須一律住宿厂內特設之惠工宿舍。

(一) 养成期限为三个月。由厂供給宿食及日常用具、制服等項。第一月,每名給津貼洋一元;第二月,給二元;第三月,給三元。

(一) 养成期內,第一月授課三小时(每日上午下午或晚間),工作九小时;第二月授課二小时,工作十小时;第三月授課一小时,

工作十一小时。

(一) 课程为标准工作法〔纺织标准工作法〕、纺学、公民、国语、常识、音乐、体育等科。

(一) 每月终举行学科及实习考试一次,不及格者留级。

(一) 养成后,须在本厂继续服务一年,始能退工;否则须赔偿养成期内各项费用。

(同上)

〔养成工主要来自农村女青少年和城镇贫寒孤儿〕 养成工多半是招收农村女青年,也有城市贫民子女,一般要求十三——十八岁未婚女子或少年,也吸收八——九岁幼女进厂。要天足,选手指嫩而长的;对有传染病或是孕妇是拒收的。起初是出广告招收,后来人们了解养成工生活待遇很苦,报考者少,厂方就依靠天主教孤儿院的帮助,每年总由它送进一批幼童进厂做养成工。从乡下来的,进厂手续很严,要有殷实铺保,并须缴六元保证金,还不准思想左倾者进厂。后来从孤儿院来的,手续就比较少。

(武汉市工商局、纺织工业局调查资料)

申九的养成工在1933年迁厂时就有了,人数有好几百人。其中一部分是由江湾妇孺救济会招来的,前后有几百人,大都是女孩子。招来后学习六个月,毕业后,工资比一般工人要少些,一、二年后才照发。部分工钱要交救济会,她们是由厂方直接雇佣的。

(申九职员恽启元访问记录,1959年1月)

〔通过地方反动政权,办理招工〕〔无锡申新三厂〕深知机工之不可无纺织机械常识,于是更创设机工养成所,最近又有规划周详、设备完美的女工养成所创立了。

前几天是厂里女工养成所考试新生的日子。……事前招考新生曾由厂方备函通知乡间各区长,请他们把乡下姑娘,必须年在十五岁至二十岁,身体强健,品性温和,举动灵敏,略识文字者一个个

介紹來，預先報名登記，填就登記表，然後定期考試。是日，報到應考者，有二百餘人，分組測驗。測驗的科目有下列幾種：1.識字、2.算術、3.持續性測驗、4.記憶力測驗、5.注意力測驗、6.手指測驗、7.插拔筒管、8.個別談話、9.體格檢驗〔以上九點說明均略〕。

考試結果計錄取五十名。這一次招的新生預備都做細紗工，預定訓練三個月畢業（其餘如搖紗、絡紗、粗紗、并條等各部所需的訓練工，當然也在計劃中，不過養成時期視各部工作之難易而定）。現已開始在積極的訓練了。

（陸涵若：《申三考試女工養成所新生志》。
《紡織周刊》第2卷第37期，1932年9月）

〔養成工工資低，受剝削重，生活苦〕 養成工在廠內膳宿，伙食費每月三元六角，總是吃剩菜冷飯。十二個人住一個房間，上下鋪。在訓練期間，嚴禁請假外出，特殊事故請假外出只准空手，不准攜帶任何物品，回來還須補“技術實習課”。訓練期間，只供膳宿費無津貼。畢業後，起初規定必須在廠服務一年，後來規定服務期為三年。服務期間頭三個月，不給工資（補償訓練期間廠方供給膳宿費）；六個月內工資極少；一年後，工資才增至每月約八、九元左右。以後多管紗錠，再陸續增加。服務了三年，才退還保證金；如果離廠跳廠，保證金就被沒收了；未滿三年離廠，除沒收全部保證金外，還得追回養成期間的膳宿費。養成工不堪受此剝削，許多人紛紛中途離廠，或期滿離廠。資本家則一一扣除他們的保證金，并追繳養成期間的膳宿雜費。

其實養成工學了兩個月，基本上能頂上一個普通女工的三分之二的勞動力，三個月後，一般已頂上熟練工人，而工資却不按熟練工人標準支付。廠方還規定養成工不得消極怠工和出任何怨言，否則被開除出廠，沒收保證金，還要賠償膳宿雜費。據當時報紙（1934年9月10日武漢導報）揭露“申四在天門縣招收青年婦女，并說讀書三月畢業，按月最低限度給薪資十五元。不料來廠

时，待遇不良，难以容身，一般招来女工，纷纷回家。据出厂女工谈，三月不给工资，如不满三月者，即赔缴三月伙食。现闻又在门前招收新手，仍然三个月不给工资。近闻乡间水旱奇灾，谋生妇女将络绎不绝来汉，该厂如此办法，大可用便宜女工，而作工之熟手，即有失业之虞云。”

(附) 紗布厂养成工(中途离厂者)解雇赔偿情况

(1936年)

(单位:元)

	人 数	赔 偿 情 况			
		应 赔	扣 回	豁 免	未 收
紗 厂	223	2,907.41	820.13	86.03	2,001.25
布 厂	67	520.82	281.65	116.95	171.72
合 計	290	3,427.73	1,051.78	202.98	2,172.97

(注) 中途离厂系指未曾满期或服务未满，除没收保证金每人六元外，还追补膳宿杂费。

(武汉市工商局、纺织工业局调查资料)

养成工是被资本家剥削最重、生活最苦的童工。资本家从乡下招来了十三、四岁的女孩子，母亲们想让孩子摆脱农村中的痛苦，含着泪送别了亲生儿女。这些小女孩进厂就要填写表格，打上自己的手印，还要有铺保，真是进了厂门好象入了牢笼。如果回家不来，要由保人负责赔偿损失三石白米，所以这张表格简直是张卖身契。

养成工进厂的头几个月，只有口饭吃吃，吃的是大锅菜(青菜、萝卜、咸菜等)黄米饭。一、两年后，能够单独操作了，才有一点点工钱。住的是暗暗的房间；斗大的房间，住十多个人，里面的臭虫象蚂蚁一样多。这些女孩子们日夜为资本家干活，还常常挨拿摩温的痛打。因为在受训时不能回家，吃了苦也无处声张。资本家

們就是这样对未成年的小孩子也不放松剝削。

(无錫市申新紡織厂提供的資料)

我原籍天津,从小沒有爷娘。后娘把我卖给邻居大娘,我八岁时她把我带到上海。巡捕房的外国“包打听”〔警探〕来查問,大娘說我是她的女儿,我回說不是,她是我的大娘,包打听就把大娘关了起来,把我送到江灣救济会去了。我十六岁时,申九工帳科长沈芝,几次到江灣会里挑选养成工,第一批五十人,第二批三十人,以后零零星星进来,共有一百多人。我是第一批进来的。进厂先要学一个时期,但沒有固定的規章,根据各人情况,能独立操作就算学滿期了。我那时人小,很喜欢学,三个月就学滿,有的人要六个月。学习期間,每天工資两角,救济会拿去一半,吃厂里的飯也要扣錢。学滿后工資照“亨司”〔計件单位〕算,不过救济会来的养成工都要打九折,三年后才拿全数。同时工資还要給救济会一半,这样也要三年。当时每天工資一般是三角到四角左右,但我們每期到手的只有一元二角左右。在三年內不能自由出去,要出去,只有結伙一起到会里去。三年期滿后才有自由。衣裳也是一样,要穿上規定的鑲紅边的藍工装。

从救济会招来的养成工衣服全由厂方发给,再在工資中陸續扣掉。食堂里吃的米有很多稗子、石屑,菜里有小虫、百脚(即蜈蚣)。

(申九工人戚秀英訪問記錄,1959年1月)

(二) 申一、申九等厂实施殘酷的包身工制度

〔申九大量使用包身工〕〔申新九厂〕全厂約有工人三千余,包身工約占一千二百余人,由二十个包工头領带着。厂方在工場內分設养成区,这一期的养成工人多为包身工。

(《申新第九紗厂巡禮》,1936年6月27日剪报,缺报名。上海銀行:《申新紡織公司剪报資料》)

申九的包身工都是由包工头到乡村招来的，与女孩子父母订合同，包三年，管吃管穿管住，给父母二十元或三十元。进厂后学习六个月，一天二角钱；毕业后，一天工资四——五角，都全部落到包工头袋里，女工一个钱也看不到，而包工头每月供养女工的生活费开支最多不过五元。厂内有十几个包工头，每个包工头带有一百多个工人，少的也有三、四十个。厂里用了包身工后，就不象过去生活忙时，拿摩温出去喊人老是喊不到了。包身工的出勤率是捏得稳的。

(申九职员恽启元访问记录，1959年1月)

〔包身工受尽资本家和包工头的残酷剥削和压迫〕 谈起过去的生活，我就要哭出来。我是浙江嵊县人，九岁丧父，十三岁(1931年)时被一个同乡包工头骗到上海来，一起来的，有四十二个小姑娘，厂里我们同乡的包工头就有三个。包工头到乡下来的时候，是和我们讲好的：一共给家里六十元，第一年十元，第二年二十元，第三年三十元；一年三套衣服，三双鞋子。但实际上三年总共付给家里不过十五、六元，衣服根本只有二套。发下来的棉衣，只有一尺一寸长，薄得可以照见阳光，鞋子也没有经常发，都是用自己忍饥挨饿省下来的点心钱买的，或者是家里做好送进厂的。

到上海后，因身高不够，不能进厂，暂时在包工老板家里帮做生活，每天三点钟就要起来烧粥，拉风箱，烧木屑。冬天每天还要敲开冰淘菜。大年初一也没有歇一歇。这样隔了一年，到十四岁上半年才进厂做工。本来讲好三年满工，但我一直做到十八岁上半年才算满。但满期后再要补做工，过去停一工的要补三工，所以从十三岁开始包给包工头算起，差不多要到五年了！

进申九做工后，住在厂里宿舍，前楼四张床，后楼二张床，客堂二张床，都是上下铺，床上没有垫被，只有一条草席和一条被子。一天工做下来，两脚发肿，晚上臭虫乱咬，腿上烂得出脓水，好几个月不收口，没有办法只好用草纸和破布包包扎扎。现在我腿肚和脚

踝还有几个碗口大的疤痕。十个养成工中有九个人脚烂了，大都在脚踝处，烂成两个洞。生了病根本没法医疗。我曾生过伤寒，每天发烧，但当时还不知道是什么病，停工躺了一个多月，从来也没有去看过医生。小姊妹病死的也有，同我一起到上海来做工的四十二个人中，就死去了两个。

逢到厂礼拜才能出去一次，但要开“門票”或是老板派人陪我們一起出去。剛进厂，先学习，学到会独立做工为止，所以学习期限不一定，我学了一个月左右。学习期間，厂里一天发两角。学会后，一般工資每天为三角八分。厂迁到澳門路后，管一条車弄堂（即擋两排机器），工資好拿五角四分。但在滿期前，这批錢全部落到包工老板袋里去了，只有每年年底，厂里发給每人两、三角，才是自己拿的。

（申九工人孔香云訪問記錄，1959年1月）

我十六岁时（1934年），由包工头从苏北泰州家乡包出来做包身工。当时泰州、泰兴一带包出来的人很多，单单我的包工老板就包了一百多个。进申九的五十——六十个，到楊树浦一带工厂做工的有五十多个。年紀一般是十四——十八岁，包工的年限一般是三年，年齡小的可以长到三年半，甚至五年；也有少数年岁大的，只包二年半的。包工头到乡下时欺騙人們說，到上海去怎么怎么好，穿花衣服，吃好飯。到上海后完全不是那么回事，所以后来包工头再去泰州，大家就不肯出来了。我們进厂后，先学习三个月，厂里每月補貼六元飯費，以后期滿，就根据工作計薪。我学的是粗紗擋車，三月后已能独立操作，开头半月拿五块錢，以后增加到六——七块錢，但都給包工老板拿去了。我們住在厂內工房里，不能自由出厂，包工头派人在厂門口監視，惟恐我們逃走。厂方規定两星期出去一次，但要和老板讲好，出去总是几个人在一起，由老板派人監視。

老板對我們虽然讲好包做三年，但如生病停一工，到期滿后补

两工。我这个老板还规定做满三年后，另外给他白做三个月。我做了差不多四年才做满。做满后，搬出养成工工房，自己拿工资时，包工头还来勒索说：“不是我把你从乡下带出来，怎么能进工厂？如果不给，给我滚回乡下去！”我只好每月再给他两块钱，一直给了一年多。还有，我已经满工后第一个月的一期（半个月）工资领到了八块钱，但是包工头硬说我还没有满工，又给他们强抢去了，这是我死也忘不了的。

“升工”开头也被包工头吞没了，后来经过闹，才部分归我们，规定半月做满八元的给二角，做满九元的给四角，但总是做不到的，因此这二角钱也不容易拿到。

生病也不让停工，有些包身工年龄很小，放工回宿舍想起身受种种苦楚，不禁就大哭起来，老板娘就来干涉，再哭就要打。我父亲去世，家里接连来了三封信都被老板藏了起来，最后来了人才知道。妈妈从乡下来上海，老板也不管，只好由我自己去买东西给她吃。

厂礼拜时，我们要帮老板做家务事，洗衣裳、刷马桶。本来招工讲好，做满工后，老板给家里五十块钱，但我做到满期后，老板还没有付清这五十块钱。包工头老板自己却过着优裕的生活，他在乡下有个老婆，在上海又有一个，有时出去还要乘出租汽车。

包身工都是面黄肌瘦，脸上虚肿，没有什么吃的，早餐菜总是豆腐渣，从来不用油炸，只放些盐煮。午饭是老板叫人挑进厂的，但也不外是市场上卖不掉的黄豆芽、青菜。

衣服和日用东西如草纸、肥皂原归老板发的。但老板等到我们自己拿得升工和夜饭贴后（每月只不过几角钱），就愈发愈少了。

（申九工人纪小妹访问记录，1959年1月）

申九迁来澳门路后，因缺乏工人便设法招收养成工，而养成工的招收，多系通过包工头到苏北、常州等地乡下包来的。包工头对

养成工的管理和剝削很殘酷,包工头差不多都是流氓出身,有很大恶势力。每个人包了几十个养成工,除了供給养成工一些衣服、被褥和膳食外,其他什么也沒有,而且膳食很坏,有时連厂方也看不过去。养成工和包工头的契約关系,一般为三年(也有一、二年的),在契約訂定的期間內,养成工的工資完全归包工头所有。养成工生病时,包工头也强迫他們帶病上工,甚至无情地打罵。因为停工要少收工錢,影响了包工头的进帳。

(張貢訪問記錄,1959年1月)

〔注〕 張貢当时担任申九車間考工职务。

申新一厂也有包身工,是由厂方通过包工头到苏北农村招来的。她們都是十三、四岁的小姑娘,都分配在粗紗、細紗和紆子紗等几个部門。包工头到农村招收小姑娘时,用的完全是一套欺騙手段,說什么做滿三年就能拿到多少工資,生活又是多么的好。我們厂里的包身工情况和日本紗厂的差不多。包身工进厂后,住在包工头向厂方租的工房里。房間极为簡陋,沒有床,都睡在地板上,有的自己从家里拿来竹榻,簡直象难民收容所一样。包身工經過短期学习后就能擋車,但工資却全被包工头拿去,每月只給二角錢零用。包工头供給包身工吃飯,飯是紅米,菜根本談不上,无非是臭咸菜之类。包身工穿的衣服都破烂不堪,象个乞丐,身上生疮、生虱,几乎每个人都是烂脚的。

(申三工人呂桂英訪問記錄,1961年3月)

〔附〕 包身工的包身契約

农村經濟之衰落,在中国已成普遍之現象。水旱蝗蝻之天灾、兵匪苛稅之人禍,物价之飞漲,举債之絕路;凡此种种,驅使大批穷苦无告者群趋城市以供包身制度之牺牲。紗厂絲厂女工包身制度之盛行,实为現代劳动雇佣制度在中国特有之征象。乡村妇女之被吸引来申作工,大都仅以二、三十元之代价,出包两年三

年。出包期內，女工虽得維持其最低限度之生活，无絲毫自由之可言，而莫不陷于悲惨墮落之境域。茲將此种包身契約照录其一于次：

立自愿书人○○○，情因当年家中困难，今將小女○○自愿包与招工員○○○名下帶至上海紗厂工作。凭中言明，包得大洋三十元整，以三年滿期；此款按每年三月間付洋十元。自进厂之后，听凭招工員教訓，不得有違。倘有走失拐帶，天年不測，均归出笔人承认，与招工員无涉；如有头痛伤风，归招工員負責。三年期內，該女工添补衣服，归招工員承认。倘有停工，如数照补，期限○○年○月○日滿工。滿工后，当报招工員数月。恐后无凭，立此承証。

(前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社会学組 1929 至 1930 年工作报告：《中国农村經濟研究之发軔》，第 4 頁)

三、巧立“劳工自治”和“惠工”等名目，欺騙工人

(一) 推行“劳工自治”及“惠工”設施，旨在加強榨取

〔資本家建立“劳工自治区”和“福利設施”，目的是欺騙工人〕本区原为本厂工人集居之处。于民国十三年〔1924 年〕由余鍾祥、楼秋泉等发起改善劳工生活之設施，旋因环境困难，未克实现。迨二十年由荣尔仁先生首創申新小学，附設单身女工宿舍及女工晨夜校，粗具設備，实为本区事业之出发点。二十一年由郑翔德会同干事袁阿菊，发起創設劳工医院，更由顾谷詒办理女工养成所，是为本区着手之基本工作。二十二年改造单身女工宿舍，同时正式成立劳工自治区，并委胡鳴虎等任区长。

(《无錫申新三厂劳工自治区概况》。《国际劳工通訊》第 3 卷第 7 期，1936 年 7 月)

申三厂办“工人自治区”給資本家带来的好处，主要是出勤率有了保証。过去工房給工头住，远道女工上工有困难。黄霉天生活最难做，經常断头，工人就不愿上工了；尤其是大热天，車經常开不齐，因为年紀大一些的女工有家室之累，路远就往往不能来上工。工人住在宿舍里，不仅出勤有保証，而且可以控制工人提早上工，迟些下工，增加出数。

(根据申三职员丁湘云、丁志剛、殷树菁等訪問記錄整理，1959年3月)

現在我們急欲知道的，就是劳工事业完成以后，对于工人、厂方和社会各方面的利益与影响，究竟如何。我們根据事实的昭示，有下列数种：

- 甲、消灭劳資間的糾紛：……
- 乙、促进劳資合作：……
- 丙、减少暗損增加出数：……
- 丁、不受外界的影响和誘惑：……

上面所說的种种，是办理劳工事业极易見的成效。至于生产方面，也有显著的进步。現在再拿我們申三办理劳工事业以后的出数和消耗情形，表示在后面：

紗厂历年产額
(1931—1936年)

年 份	每万錠每日所出 16支紗的件数	每錠每日所出磅数	錠 批 指 数 (1931年=100)
1931	22.154	0.9305	100
1932	24.582	1.0324	110.9
1933	23.796	0.9994	107.4
1934	25.175	1.0574	113.6
1935	26.272	1.1034	118.6
1936	27.715	1.1640	125.1

紗厂历年每件紗的开支

(1933—1936年)

(单位:元)

項 目	1933年	1934年	1935年	1936年
物 料	4.2243	2.8191	2.2305	2.2443
电 力	4.5849	4.4859	4.2526	2.5061
工 資	8.9144	7.5004	6.9140	6.1990
杂 項	3.4345	3.0307	2.4944	2.8840
共 洋	21.1581	17.8361	15.8915	13.8334

布厂历年每匹布的开支

(1933—1936年)

(单位:元)

項 目	1933年	1934年	1935年	1936年
物 料	.38524	.30784	.24382	.28119
电 力	.18380	.16634	.17360	.11420
工 資	.39837	.37987	.32211	.29966
杂 項	.04315	.02817	.01840	.04398
共 洋	1.01056	.88222	.75793	.73903

拿上面的統計和事实来看,可得到下列的感想和結果:

甲、前昨两、三年較二十二年〔1933年〕初办理劳工事业的时候,每錠生产量逐年增加,由每錠产0.8〔磅〕而1磅,而1.1磅;至开支方面,反逐年减省。……这种成績,虽不能說是完全归功于办理劳工事业的結果,但是因厂方注意劳工事业,……生产效率因以提高。

乙、上面表示的数字,对于出数和生产成本,固已明了,至于工人的技术方面,亦有进步。二十二年前每万錠子雇用工人数目,需四百五十余人,二十三年初减至二百九十七人,继减至二百七十人了。織布部分方面,从前每人管理織机两台的,現在都可以

管理四台了，将来还想增到六台和八台。……这种增高技术，减少人数而出品反而增加的事实，在美国福特汽车厂表现得最显著。……

丙、申新三厂在前两年艰难困苦的环境中，人家停办的停办，出售的出售，我们总算除了官利，年有若干万元的折旧和盈余。我们研究其原因，不得不归功于安定劳工生活和改进劳工技能的效果。全厂同仁，深知此义，现在正在做第二步的改进。

（薛明剑：《工厂注重劳工事业与本身之关系》。原载《国货旬刊》第14期。转引自《无锡杂志》第22期，1937年2月）

〔注〕文中统计表系根据原表简化编制。

申四福五的资本家也搞了一些“福利设施”，这些设施都是骗人的鬼把戏，如：

1. “膳食补贴”。资本家常说，外面吃饭总在五元左右，我厂每月只取搭伙膳费三元六角，因此每年补贴不下千元。当时就有人揭穿说：“该厂关于工人待遇，近又发生暗潮，因工人伙食费每月三元六角，外加家具费五角。但其规定，不论是否满足一月，总以一月计算。……工人甚不满意，诚以每月血汗收入，为数无几，那堪如是盘剥，况目前伙食品，市价又甚低。”（见武汉《导报》，1934年10月27日第三版）据老工人陈焕英同志回忆，吃饭时，八个人一桌，四个菜，两素一葷一汤，多半是坏菜，如粉厂里不要的豌豆、蚕豆等；工人吃不饱，总跟炊事员吵架，这样的伙食，是不会超过三元六角的。

2. “暂垫衣服费用”。资本家认为工人服装不整齐，有碍“观瞻”，为住厂工人统一作制服，统一定垫被、白床单等。每次定制时，厂方要垫出一笔钱，以后陆续扣回。资本家说这是申四对工人特有的待遇。老工人陈焕英同志追述，资本家这一个作法，包括有两个目的：一是推销厂中积压或剩余产品，另一是发工资时尽量少发现金。

3. 办“消费合作社”与“储蓄所”。1934年后，两厂都设有“消费合作社”与“储蓄所”，资本家说这是为了便利工人。“消费合作社”是怎样办的呢？据老工人汪平宽、陈焕英等同志回忆，合作社里的东西，除了面粉、纱布较外面便宜一点外，其他用品都比市场贵。面粉、纱布都是推销脚货零头，所以便宜。其他东西就比市场贵了。按照资本家的说法，是因为要加上汉口到工厂(市郊)的运费，若是工人自己到汉口市区去买，加上来往路费，比在厂里买还更划不来，所以说是厂方便利工人。

4. 假期的“福利”。两厂都是“大星期制”，每月只有三天例假，例假日没有工资。例假日厂内经常放电影、演戏(还是卖票，不过便宜一些)。资本家说这也是一项“福利”，其实资本家的目的，是不让工人回家休假，减少旷工。女工的产假起初是没有的，也没有工资。据殷润芝回忆，很多女工的儿子都是生在车间或厕所，产后十几天就要上工，在产期是不发工资的。1936年后，才规定产假三十天，工资减半发给。

5. “医疗卫生”和“抚恤”方面。在厂里的规程中规定：“本厂特为工人之患病者办有医院，除花柳病外，一律免费”。事实上工人生病，很难进院；因工受伤，经医师证明，才能进院。养病期间，工资减半，并以一年为限；一年以上者不发工资，且要送出医院。因公致死，也不过给抚恤、丧葬费五十元(约三个月工资)。一般劳累致死，只给丧葬费六元。1936年后，工人看病完全得自己出钱，医药费甚至比厂外贵一些，其原因也和“消费合作社”的商品比厂外更贵一样。

(武汉市工商局、纺织工业局调查资料)

〔设立“惠工”宿舍，强迫工人寄宿〕 工人宿舍区计分单身女工、单身男工、工人家属、职员家属四区。我们先到单身女工区，该区共有八村，每村有十四室至二十六室，每室八人至十二人。现在住着的女工共有一千六百二十八人。每室有室长，每村有村长，每

区有区长，組織严密。

(陆貽：《參觀申新三厂的劳工自治区》。《新聞报》，1935年7月6日)

工人宿舍須設公共食堂、会客室等，平时最好与外界隔絕，不使往来。

(薛明劍：《紡織厂避免工潮与招募工人議(上)》。《人钟月刊》第5期，1932年1月)

“自治区”终于建立起来了。它給工人们些什么好处呢？强制女工必須住在厂內，平日不可外出，一星期只許星期日外出一次，还必須由管理員同意开給門票。早晨上工要排好队，要工人穿統一的工装。如夏天要穿白府綢的上装，下身穿短圍裙、皮底鞋子、絲袜等。不管做得起做不起，一定要做，否則开除。“自治区”里倒也算有一个仅有一名医生的医院，但实际上只給職員治病，不給工人治疗。“自治区”要建造大礼堂，强制工人每人拿出了一工的工資。合作社也是强制参加的。所以“自治区”实际上是軟禁工人的牢房，住进了“自治区”的宿舍，就象小鳥进了籠子一样得不到一点自由。老年粗紗女工高阿三，提到了“自治区”就流出了伤心的眼泪。

高阿三，二十一岁結了婚，婚后三年，沒有生孩子。到了二十六岁，才生了一个男孩，闔家高兴极了，取名叫阿狗。阿狗三岁了，长得活潑可爱，开始会講話了，阿三真是欢喜，但每星期只能回去看他一次。一天下班走到宿舍，接到了家里的快信，說阿狗生了急病，叫她快点带些錢回去給他請医生。阿三剛拿到了半个月工錢，接信后，急忙到管理員那儿去請假，管理員却对她說：“后天就是禮拜六了，过一天回去沒关系。”請假不准，阿三哭哭鬧鬧，急死也沒有用。等禮拜六放工，开了門票回去，孩子已死去，小棺材已擱在門口了。阿三伤心得泪水如注，在棺材上哭得死去活来。

类似这样的事情多着哩！有的工人父母死了，也請不准假。回家时連棺材头也都見不到的事情有的是。所以工人都說：“宿舍是

牢房，工厂是监牢。”

(无锡市申新纺织厂提供的资料)

本厂因感于时代的需要，和提高工人生活、增进工作管理的效率的原则，特设备惠工宿舍一所，有工友住房百余间，每间备小铁床六架，每架两层可住宿十二人，……每日早晚上工前三十分钟，宿舍鸣大钟声(如教堂的钟)召集值班女工，整队入厂工作，秩序甚齐整，并不喧扰。……住舍女工，在工作期内，非特别要故，或亲属来接领，绝对不准出厂。每一星期，只能回家一次。

(申四彝仲助：《复兴后的申新四厂》。《纺织周刊》第5卷第8期，1935年3月)

〔设立“自治法庭”，鼓吹“劳资合作”〕此外〔申三〕还有一个自治法庭，里面有五个裁判员，都是工人自己推选的〔?〕。工人们有什么纠纷，可先向自治法庭起诉，不服则报告厂中总管理处。自治法庭的隔壁就是尊贤堂，里面由工人供奉着五尊惠泉山做的泥菩萨，是过去曾经卫国御侮有功的关羽、岳飞、戚继光、薛仁贵、王其勤，工人有时蛮横无理〔?〕，便叫他到尊贤堂去宣誓。据那位薛明剑先生告诉我，虽然他本人并不提倡任何宗教，但是这种向泥菩萨宣誓的办法，在工人群里实行，有时颇有功效。

(陆谄：《参观申新三厂的劳工自治区》。《新闻报》，1935年7月6日)

申四、福五资方经常在工人面前说：“本厂是劳资合作的工厂。厂方的利益，就是各工友的利益，这是我们的两个信条。因此本厂对工友福利问题极注意，向来以新法管理工人，优待之至。”揭穿其内幕来看，这些都是骗人的鬼话！

资本家还经常采取周末集体训话的方式，来欺骗、麻痹工人，说什么“厂方的利益，就是各工友的利益”，“劳资应该充分合作，团结一致”，否则便会“皮之不存，毛将焉附”。甚至在抗日战争发生后，还提出“生产救国”，禁止工人参加抗日救亡运动。

資本家把和日商紗厂竞争不过的原因完全归于工人，說：日本一件紗的成本是九十五元，卖九十六元，能賺一元；我們紗的成本是九十七元，也只卖九十六元，亏本一元。其原因呢？“工資高，福利事业多”，“工人生产又不积极，沒有爱国心”，因此号召工人要“爱国”，使厂方与日商紗厂竞争。如何竞争呢？工人要少拿工資，多干活。否則竞争不过日商，申四就要关門，工人就要失业（陈煥英同志訪問記錄）。

（武汉市工商局、紡織工业局調查資料）

〔开办“劳工儲蓄”，剝削工人〕 甲、劳工儲蓄：本公司〔无錫申三紡織公司〕原有同仁儲蓄部，办理同仁儲蓄事宜。儲蓄分活期、通知定期、定期复利、零存整取、零存定期、定期取息、礼券儲蓄等等，惟皆須在一元以上。存否悉听自由。此后拟附設劳工儲蓄专部，并規定每人平时必須儲存数額，并将单位改为角数。

（薛明劍：《紡織厂避免工潮与招募工人芻議〈上〉》。《人钟月刊》第5期，1932年1月）

至于办“儲蓄所”，資方代理人之一瞿冠英說得更清楚：“工厂宜附設儲蓄銀行，工厂里既可利用其資，工人又得其息，具有恒产者有恒心，既有恒心，則可安心工作矣！岂非一举两得。利用这些游資，或用于生产，或开办其他設備，来吸引工人，如此工潮不无亦可稍减矣！”（瞿冠英在厂內某次演說稿，年月不明）后来据說发展到强迫儲蓄，即在发放工資时，硬要工人参加儲蓄，而利息极低，工人工資收入很少，参加儲蓄的当然是极少数，而資本家吸收工人血汗收入作为自己的流动資本，又用来剝削工人，可称毒甚。

（武汉市工商局、紡織工业局調查資料）

〔“劳工自治”和“惠工”的經費大部来自工人〕 在无錫，……我們又去看申新三厂举办的“劳工自治区”。……先到劳工子弟学校去看，……这学校的經費，初級部分由厂中担任，高級部分由工人自己担任，房子及各項学校設備都是由工人出資捐助的。

……在劳工自治区最初创办的时候，厂方固然也曾费了不少的金钱和力量，但到现在，厂方对自治区方面，除每月供给事业费一百元外，其余的经费都是由工会和自治区内工人膳宿费及其他生产收入项下拨付。

(陆詒：《参观申新三厂的劳工自治区》。《新闻报》，1935年7月6日)

(十五) 经费状况。全区旧时房租收入仅二百五十元，今已增加至九百余元，经营事业之盈余，尚不在内。故刻下每月教育、医院等各项经常费，除工会津贴外，增加之数已足自给而有余。

(《无锡申新三厂劳工自治区概况》。《国际劳工通讯》第3卷第7期，1936年7月)

丙、罚款：我们力求工作改善和出品的精良，遇到了一小部分的工人做坏工作的时候，不得不拿工钱来惩戒。这种办法，在现在过渡的时候，事实上也是不能不避免的事情。……现在拿来充作办理劳工事业，在厂方可以表示大公无私，在被罚的劳工可以心悦诚服，不致有暗算或暗损厂方的行为。……

丁、充公款项：旧时工厂碰到了工人跳厂或殴打和一切违反重要厂规的时候，厂方往往拿他的工钱来充公。名为充公，实际是归入厂中。现在也拿它来拨作办理劳工事业。……

……

庚、增加工作时间：……办理劳工事业，也可以在每月的休息日多做一天或二天，所得工资，就拿来办理必要的公共事业。象我们申三旧时每月休息四天，有一个时期改为三天，大家就拿多做这一天的代价，来办理消费合作社和其他的生利事业，将来再拿这项合作社的余利来循环的办理其他事业。经费的来源，自然丰富和可靠，那么事业的进行不必再有所怕惧了。

辛、移奖励金作事业费：新式或办理较好的工厂，除了给与工资外，常有各种工作和生产上竞赛，优胜的可以得到赏金。倘若与工人说明白了，共同拿出这笔奖金来办劳工方面可以纪念的事业或建筑物，……可以培养劳工们合群的精神和习惯。比较各个人

的收进去，不更加有意思、有价值嗎？

（薛明劍：《工厂注重劳工事业与本身之关系》。原载《国貨旬刊》第14期。轉引自《无錫杂志》第22期，1937年2月）

（二）資本家进一步压迫工人，工人民主权利横遭限制

〔荣宗敬一再要求反动政府压制工人〕 1931年12月荣宗敬致孔祥熙函：頃接敝公司汉厂来函，略謂“申新工会又提出年底双薪酬劳，經過第二次調解，尙未得要領”，等語。查敝公司各厂汉厂历年吃亏尤多，……今年受水灾影响，調度金融，支持厂务，已覺万分困难。乃于国难当前、抵制緊張之际，忽有无理要求，不知夏秋之交，洪水泛濫，厂方于工人已竭尽維護之能事，損失亦复不貲。今工作甫經数月，双薪酬劳信口提出，在工人思想簡單，恐有人从中利用，直接剝削厂方，間接摧殘实业。国勢陆危若此，紡織业若再有动搖，則实业根本破坏，空言抵制于事何济。現在上海日厂依旧开机，加紧工作，吾国則工人不諒，不从增加生产着想，只爭个人权利，言念及此，可为寒心。部长总持全国实业，紡織尤为实业命脉，敬将敝公司汉厂最近現状，陈諸左右，伏乞俯念敝厂困难情形，迅予設法救济，不胜企禱之至。

（申总函稿汇登）

同月致王一亭函：汉口工厂情形与上海不同，办理更形棘手，現在工人于年底要求双薪分紅，不知厂中日見亏耗，股东官利尙属虛悬，何来双薪紅利分潤工人，劳資間糾紛并非資方之压迫，实由劳方之无理取鬧，察其內容，工人安分者多，被人操纵遂群起而与資方为难。弟有两厂在汉口，剝肤之痛，不能忍受。素謚台端維護实业，且居于第三者地位。敬乞言于当道，俾工人各各安分，勤于工作，勿有所恃而挾制資方，工厂幸甚。专此奉托，先达謝忱。

（同上）

〔注〕 王一亭（王震），曾为日商日清汽船公司买办，上海面粉交易所主持人。

1932年10月27日由叶琢堂出面致蒋介石函：吾国实业受时局影响，日就雕敝，而以鄂省为尤甚。鄂省纱厂有四、五家。劳资间纠纷特多，甚至要求轶出范围，以罢工为挟制。日人又设厂竞争，营业更感困难。以往情形諒均在洞鉴中，无待贅陈。兹介绍华商纱厂联合会湖北分会裕华厂苏汰余、申新厂張械泉晋謁，倘鈞座賜予延見，俾得为葛藟之献，当为我总司令所乐聞，或亦实业前途之幸也。

(同上)

〔注〕 此函系由申新总公司拟稿，以叶琢堂名义发出。

〔严訂制度，限制工人自由〕 1931年間申新接办原来的三新纱厂，改为申新九厂以后，訂立了新的制度，对工人凶得很。本来在老三新时，工人可以自由出入厂門，小孩可以带入車間哺乳，而申九規定，工人不得自由出入，小孩不得带入車間，只能放在家里，喂奶时由家人带到厂門口喂。考工主任对待工人非常凶狠，所以工人中有望风的人，考工主任到一个車間，别的車間已經知道，大家都警惕起来。領班罰工錢愈厉害，資方就愈信任。看見工人做得不对，就罰工錢。普通擋車工人每天只有四角多的收入，罰工錢最少一角，往往是五角、一元。錯誤大一些，要罰几工。处罰的項目很多，如跑离工作崗位，不听指揮，車上不清洁，停工不請假，……都要罰工錢。还有，規定抄鋼絲不能少于三次。在工作时，考工主任往往在旁边偷看。看見少抄一次，立即罰工錢。为了这事，工人恨透，曾給他丢过大粪。

申九这一套高压的管理工人的方法，別厂的資方都来学习过。

(申九工人承正安訪問記錄，1959年1月)

申新九厂的管理是很凶的。車上要清洁，甚至人身上不清不爽也要找你的岔子，把你开除。紗要拿到試驗部驗，如果不好就要罰錢，毛病大了还要开除。夏天热得要命，那时不象現在有通风設備，工程师来查，如果发现工人在窗口站一站，也要罰工錢。每年过了阴历十月，老板为了少发花紅，往往借口开除工人，所以那

时候，对于工人是一个关，工人都要特別小心。

(申九工人王杏媛訪問記錄，1959年1月)

工人(包括养成工)进厂都得填写保証书，保証人都是殷实商店或地方殷实人士，也有两厂〔福五、申四〕的高級職員、把头，保証进厂后遵守厂規，“不得鼓动罢工”，“如有此种行为，得随时开除”，并“不得要求复工”，保人还要“負完全責任”。

1933年以后，所訂立的工友待遇規則更明确規定：

凡言論行动違犯国民党政綱或政府法令者，开除工籍并送官厅究办。

凡遇事生风，希图搗乱者，开除工籍。

凡聚众要挟，希图破坏厂中規則者，輕則开除工籍，重則送官厅究办。

凡未經請假，自由出厂者，初次重罰，再犯則开除工籍。

(武汉市工商局、紡織工业局調查資料)

申四的“搜身制”規定得很严格。工人出厂时必须排队，点名，报数，靜候搜查。不論厂內任何东西，一被搜获，要罰十倍以上，并且立即开除，存厂的半个月工資全部充公。后来对形迹可疑者进厂，也要搜查。搜身也不只是搜紗，而发展到搜查一切違禁品。担任搜身的守卫門警，經常借此机会污辱女工。其实偷走厂內財物的多半是一些小把头，資本家給他的賞錢不够时(事实上他們的貪婪是永远也滿足不了的)，他們便想法偷走厂內的东西，而厂方失去东西却冤枉工人。

此外資本家还想出一些办法来隔絕工人之間的联系，在厂內住宿的則依靠舍监来統治。舍监严禁工人交談，特別是議論国家大事。为了防止工人互相来往，資方还制訂了通行办法，規定申四工人进入福五，或福五工人进入申四，都不得任意逗留，否則予以扣留处罰。工人失去联系，活动大受限制。

私拆、檢查工人信件，实际上早就开始了。据老工人同志談，

自1933年后，申四招来一批养成工，其中有文化的工人，经常写信谈到在厂内受压迫、受剥削的情况，后来被资本家发现了，就开始检查、私拆工人的信件。1937年的第二十八次人事委员会才确定检查信件交“惠工股”办理。据其决议称：有关勾引工人跳厂的来件，则交人事股处理；有关风化的事件则交惠工股处理；有关政治方面的来件，则移送政府究办。

(同上)

第二节 工人的抗日救亡活动和反对压迫、 争取改善待遇的斗争

一、工人积极参加抗日救亡活动

〔“九一八”事变发生后，申新各厂职工积极参加抗日救亡活动〕吾邑〔无锡〕申新纱厂〔三厂〕职工鉴于日本之强蛮，除组织抗日救国团外，前日又由上级职工自动承认担任救国准备金，以备国家万一之用，闻未经公告之前一日间，闻风认捐者已有数千元之巨云。

(《锡报》，1931年9月27日)

本社为筹备援助黑省卫国健儿第八次报告：〔1931年12月22日〕……申新纺织第九厂布厂织布女工四百八十四人及筒子童工全体合捐九十九元四角四分。

(《生活》第7卷第1期，1932年1月9日)

各民众团体于昨日上午十时，在西门公共体育场召开市民大会，到会计六十余团体，约二千余人，当场通过提案三十余条。……

到会团体：参加市民大会者有反日救国联合会、装订工会、申新七厂工人反日会，……

议决要项：经大会议决要项如下：(一)反对政府出卖东三省，不承认任何密约或协定；(二)反对政府压迫民众运动、屠杀反日民

众；(三)拍卖沒收日貨、救济罢工工人及失业工人；(四)用民众力量接收上海市抗日救国会；(五)各界組織真正义勇軍对日宣战；(六)民众自己組織檢查日貨队；(七)枪毙福建省政府委員；(八)民众武装阻止瓜分中国暨国联調查团来华；(九)援助各工厂罢工工人；(十)反对政府停付公債本息，濫发公債及秘密外交；(十一)要求市政府釋放因反日运动被捕之学生及民众；(十二)反对政府頒布海員条例二十六条等議案十四項。又經民众临时提出要求市民大会組織永安厂惨案委員會及要求市民大会将封存日貨廉价拍卖、募捐援助工人等十一議案。

(《申报》，1932年1月18日)

东北义勇軍后援会，昨接各經收款处通知，各处捐款，頗属踊跃，惟申新第三紡織厂职工，前于六月六日捐洋二百元，六月二十二日又捐洋三百元，今又捐洋二、三百元，其爱国热忱，救国努力，为全国所称道。茲分述于下：……申新第三紡織厂全体职工捐大洋二百六十六元一角一分，收据臣字九十号；申新第三紡織厂国难会捐大洋五十五元零四分，收据臣字九十一号。

(《申报》，1932年8月5日)

〔“一二八”淞沪抗战中，各厂职工积极支前〕“一二八”抗日救亡运动中，我們全体工人都自愿捐款二、三角或四、五角，购买面包、毛巾等慰問品，并派几个工人送去，慰問十九路軍。厂内还有工人去帮十九路軍做运输工作。在抵制日貨运动中，各厂都有一部分年輕的有些文化的工人上街进行宣傳抵制日貨、爱用国貨。

(福新工人孙仲元、刘恒化、刘万友等訪問记录，1961年3月)

“一二八”十九路軍打日本鬼子，孤軍作战，我們厂工人都捐献大約相当于一天左右的工資支援抗日，并組織慰問队慰問抗日将士。有一天，我有事到閘北去，十九路軍士兵叫我搬运子彈，我一听說是打日本鬼子的，就馬上干起来了。

(福二工人史阿四訪問记录，1961年3月)

“一二八”时，我住在浜北。有一天夜里，我們帮助十九路軍扛子彈、救护伤員。厂里工人还捐款，其数目并不規定，二角、三角以至一元、二元的都有，买了大批日用品如毛巾、肥皂等送給十九路軍。我还看見別的厂买了不少絲棉背心用卡車装运送給十九路軍。此外，还有清花間的職員到浜北及停泊在苏州河边的船上去向居民和船民宣傳抗日，抵制日貨。

(申二工人顾少华訪問記錄，1961年3月)

“一二八”战事爆发后，我們厂里曾組織救护队，并有人来厂教工人如何进行救护工作。另外，还曾捐募买慰問品，到前綫去慰問。

(申入工人呂善良訪問記錄，1961年3月)

二、申新工人反对压迫和提高劳动强度的斗争

(一) 申新一、八厂工人反对軍警和資方的压迫

[巡警压迫工人，造成枪伤工人严重事件，激起全体工人罢工]
大公社云：沪西周家桥申新一厂于前晚〔3月11日〕六时放工时，巡丁搜查工人，发生誤会，巡丁开枪，伤害工人多名，激动全厂九千余工人公憤，立时怠工，造成重大糾紛。……

肇事情形：該厂向例，于放工之际由厂方雇佣之巡丁按名搜查工人，以防工人窃紗。前晚六时放工施行檢查时，有工人王某者与巡丁头目李长发因誤会发生口角(十日，工头刘金荣亦曾与檢查巡丁发生糾紛，后因同事解劝，始得息事)时，正放工之际，工人愈聚愈多，一言不合，即行动武。巡丁以寡不敌众，即狂吹警笛，全厂二十余〔名〕巡丁聞声赶至，双方发生重大冲突。旋于嘈杂声中，巡丁即发枪拟图解圍。工人等見巡丁开枪，即狂奔而逃，有拟向苏州河摆渡过岸，因失足堕河十余人，因人众輒伤者二十余人，受枪彈重伤者十一人。事后，六区公安局周家桥派出所聞訊后，即由魏巡官率領警士班到場，維持秩序，市公安局局长文鴻恩、六区譚区长得报

后，亦先后到場視察。

全厂怠工：当惨案发生后，激动全厂工人公憤，新老厂九千余工人，即自动怠工，群向副厂长王云程包圍，后由十区棉紡业工会理事范璠泉等到場，极力解劝工人，始未扩大糾紛。而全厂工人怠工后，于昨晨呈报党政机关靜候解决。

工人伤势：出事后，即由十区棉紡业工会会同厂方派員将受伤者送往医院医治。計送紅十字会者有：殷林泉，伤头及背間，子彈由头部穿过，伤势頗重，有生命之虞；李小胡背部重伤，尙未脫离危險期間。送惠旅病院者有：宋根弟，枪伤腿部，子彈尙未檢出。王小发、譚根头部重伤。其他有陈伯英……等三人因伤势稍輕，經医院包扎即行出院至家。另有請愿警朱耀忠、吳冠山，巡丁許星吾、赵永寿亦受微伤。

巡丁脫逃：当肇事时，在場工人目睹系巡丁头目李长发、王墨林、高凤岐等所开枪，即分向六区公安局及厂方工会等报緝。但昨日当局派員拘拿，該三人早已远逃他处矣。

（《申报》，1933年3月13日）

关于申新一厂巡丁与工人发生冲突枪伤十五人之事，本埠大晚报12日、申报13日皆有記載，所載之情形，尙与事实相符。惟此事之发生，其背景早已造成，11晚遂由細故生起大禍。茲将其发生之背景与事后之結果述之于后：

一、远因 总公司自派协理王云程君〔王尧臣之子〕到厂以后，頗有改革，开除工人不少，工人等怀恨已久。王信任巡丁头目王墨林，以至該王墨林驕横异常，对于工人不免有压迫情形。前几日曾有布厂工人向王墨林潑水之事，小起糾紛。王云程君謂王墨林曰：“工人动蛮，你放枪好勒！”惟彼时工人即逃去，未肇大事。事后由厂方查办該潑水工人，致工人之間怨恨愈积，故稔厂內情形者，早虑或将不幸事发生。工人在外揚言，将不利于王云程君（給他“生活”吃吃〔即打他之意〕），王君出入汽車有保鏢随护，未蒙不利，但工人

之怨怒深矣。

二、直接原因 新厂保全部长刘春〔金〕荣出门时依例不受检查，而新换巡丁人头不熟悉，对于刘亦须检查。检查后刘对巡丁骂了几声，巡丁要打，刘将手中所持洋伞柄向巡丁打去，于是巡丁邀同保卫团将刘捉住，且拖且打，复送团部。后由工程师吕兴棠保出，由团部纪排长作主，罚停工一星期。工程师恐动众怒，极力解劝训导，并派人随同刘出厂门，而一面工人已动众怒，聚集四、五十人与巡丁在后门起冲突。初各用铁器相打，继则开枪。有一工人受伤，逃至老厂粗纱间，巡丁尚追入车间放枪，于是老厂工人亦齐出加入，而群众状态遂成大混乱，秩序全无，群起与巡丁斗。巡丁见动群众之怒，遂逃走。当混乱时，有人欲毁机器，或竟倡言放火，幸尚有明白事理者阻止，而厂机完全无损伤。惟混乱中布厂整理部中散布有人窃走，其数尚在查点中。

此事若厂方不偏护巡丁过甚，而对于工人刘某亦有慰劝之方法，或不致生此祸也。而王君前对王墨林君所云“放枪好勒”一语，实为失言。

三、事后之处置 事后情形报载颇详。关于工会与厂长所订条件中，尚有撤王云程职一条未见申报。此事如何解决尚未知悉。尚有自后照旧章办理一节，从此难改革。此次祸变，机器停止二十一小时；失布若干，尚待查点。巡丁原有二十四人，逃散十人，现有十四人。自12日下午三时开机后，秩序渐复，13日照常开车。各门由所剩十四名巡丁轮班看守矣。

此事件之背景，实亦为被压迫者与压迫者之争斗之一幕，而造成巡丁与工人相对峙之局面，致工人积怒于心，则厂当局之处置不良故也。

（張水淇：《申新一厂血案始末》，1933年，上海銀行档案）

〔注〕 張水淇系上海銀行派駐在申新的職員。

〔在黃色工会和反动政府“仲裁”下，訂立協議五条〕 十区棉

紡工会及該厂〔申一〕代表今晨即分向〔国民党〕市党部、总工会等机关报告經過，并要求援助。市党部即派陆蔭初会同总工会委員李永祥、叶翔皋等駛往該厂，劝解工人会同代表庄冠永、孙一霖、楊阿大等，与厂长严裕昆談定下列各条：

- (一) 即日起，厂中一切职权完全集中于严厂长执掌；
- (二) 巡丁头目准予撤职并拘捕惩办；
- (三) 受伤工人准由厂方給予医药費，并先发家属慰问金；
- (四) 停工期內及养伤期間工資照給；
- (五) 法律部分保留。

該項条件經严厂长接受后，全体工人认为滿意，于昨日下午二时，由市党部、总工会代表等領導复工，此重大糾紛暫告一段落。

(《申报》，1933年3月13日)

現代的工厂，每早六时即張其巨口，把整千整百的工人吞进去，到了下午六时，又将整千整百的工人吐出来，这一吞一吐間，就把工人的血汗括削下来。积年累月，厂主則脑滿腸肥，工人則形枯骨立。这样殘酷的待遇，厂主犹以为未足，更設设备鎮压工人的武装，多方監視工人的行动，偶有違忤，即开枪格杀，工人的生活，比奴隶犹不如；工人的生命，較牛馬还要賤。上海的工人，在两重統治之下，每次因經濟或政治的压迫起来斗争，不是遭武力的推〔摧〕殘，便是被欺騙而解体。真是一件痛心不过的事！

申新各厂，每晚放工时檢查工人，所耗時間，在一小时有半以上，既不提早放工，而反令工人在饥寒中多站如許時間，遍身搜檢，甚于囚犯。十一晚申新一厂的血案，分明是副厂长王某喝令巡丁开枪，所以事后凶手才能一一逃脫。因口角相爭的小故，竟然枪伤工人至五十余人之多，天下間决无这样儿戏的行为，其中当然是有意的加害于工人。

最奇怪的！这样一件人命相关的严重事件，九千余工人都憤激而怠工，如果市党部真的要“保障劳工利益”，所謂工人代表真的

是代表其团体利益而交涉，則断不会在五个空空洞洞的条件之下便宣告复工的。第一条謂此后厂中职权集中于严厂长。其实，这次事件严厂长就要直接負責，不能諉諸副厂主及开枪的巡丁便算了事。第二条則凶手早已放走，所謂拘捕，全属空談。第三、四两条則伤了人仅賠医药費，养伤期仍給工資，是何等便宜？第五条之法律部分保留，更属滑稽，上面既把全部責任加諸在逃的巡丁，則法律还向誰制裁？

厂主們是很聪明的，平时設備种种工具以压迫工人，一旦鬧事，以小恩小惠来和緩斗争；同时又將一切罪責輕輕放到其工具肩上以結束风波。其实，这些事件，絕不是偶然的。在工人方面，應該要根本要求撤銷武装，撤銷檢查；同时要厂长直接負責及保障此后不能再有这一类事件发生；更要把疗伤費及家属恤金切按实际需要而具体决定，要联系到罢工自由的斗争。如果不是这样，則时时刻刻还会惨剧重演，这是工人們應該猛省的，不要再受人欺騙啊！

（陈定甫：《申新一厂向工人开枪》。

《抗爭》第1卷第45期，1933年3月）

〔事件结束后，資方反誣工人私藏枪械，要求反动政府派警檢查工房〕 1933年3月15日申新总公司致国民党政府上海市公安局长文鴻恩函：日前敝公司申新一厂工警冲突，承駕临調解，风潮漸告平息，本应晋謁，面达謝忱，因厂务繁冗未果。而台端之維護厂方，实已有口皆碑，无庸縷述。惟工友方面对于王副經理云程頗有誤会之处，任意攻击，載諸报章。查王副經理为福新一厂王君尧臣之子，毕业沪江大学，曾留美得有机織学位，任职以来，兢兢业业，敝厂深資倚畀，其平时待工人并无过分。此次工警冲突，乃謂王君有指使嫌疑，事之不平无逾于此。又查厂内工友安分者固居多数，风聞工友中有私藏手枪及盒子炮情事，如果属实，难保不蓄意破坏，酿成事变，影响于地方治安，殊非淺鮮。鄙意莫如由局长派

亲信干警至布厂及工房实施检查，以明事实而保安全。是否可行，统乞卓裁。现在纺织业正在千钧一发之际，万不宜再有意外损失，局长洞悉商情，当亦以为然也。 (申总函稿汇登)

(二) 反对资方加强劳动强度

〔申一、八工人反对旨在加强劳动强度的“改革工作法”〕

1933年12月8日，申一二百二十名男工反对资方实行在于加强劳动强度的改革紆子部工作制度，罢工三小时。

同年12月11日，申一緯紗間三百五十名女工反对资方强欲女工接头工作改用剪刀，罢工半天。经国民党市党部调解结果：厂方先试办一个月，如果工作确有困难，再行酌商；试行期内，由厂方加给津贴，第一星期依照工资加一成半，第二星期加一成。

(资料见《国际劳工通讯》第5卷第5期，第37页，1938年5月)

〔工人反对延长工时，举行罢工〕 一、八两厂……在申新纺织公司所属之九厂中范围最大，设备最善，历年经营顺利，获利甚丰，其公积达一百五十余万元之巨。厂长兼经理一职，自严裕昆逝世后，原由宋美扬(中国银行总经理宋汉章之子)及王企周(王尧臣长子)二君分任，迨后王君病故出缺，宋君另有高就，遂由王尧臣(王为申新股东又兼任福新一、三、七厂经副理职)、王云程父子继任。实权归王尧臣掌握，厂务则委乃子一手办理。云程鉴于纱业不振，于厂务方面力谋改革，然以花贵纱贱，殊鲜成效，因之拟定职工共同苦干计划，例如每日原定工作十小时，现须延长四小时，工资暂时照旧，俟纱销畅旺，市价略坚，再优予津贴。詎意职工闻讯，突然全体罢工。幸各股东及党政机关迅为调解，未酿变化。据闻，厂方代表荣炳根(为沪地闻人之一，势力极大，工人莫不慑伏〔服〕)，会同社会局及市党部人员，与工会代表议决，准以十二小时为度，他日市况转机，当有增资办法，遂于昨日全体复工。

(中国征信所第8842号调查资料，1935年7月31日调查)

三、申新工人反对停工、解雇和争取复工的斗争

(一) 申新工人反对资方停工和解雇， 国民党社会局强行“调处”

〔工人反对资方开除和解雇，国民党社会局强行“调处”〕 申新一厂布机间共有工人一千五百人，于1932年11月曾被资方开除工人二十七人，同年12月21日资方又借口营业不振，拟解雇工人五百人，工人一致反对，进行罢工。经国民党社会局的“调解”，于12月28日上午10时劳资双方成立协议，条件如下：

- 一、由于营业萧条，布机间夜班暂行停止；
- 二、布机间夜班工人二百五十名，分班调其他部分工作；
- 三、按日计算工资的布机间机匠，改为月工，停工期内不给工资。

(本所调查的资料)

〔申一、八布厂工人，反对停开夜工，又被强行“调处”，签订协议〕 1935年5月，申一、八布厂工人反对停开夜工，斗争自5月8日至5月30日止计23日，经“劳资调解委员会”的“调处”，1935年5月30日劳资双方签订“调解”笔录：

- 一、该厂布厂自6月1日起，准予停止夜工。
- 二、停止夜工后，布机间女工，应实行单班工作，以每人做两只车为标准工资，仍照劳字第179号调解笔录第一项之规定办理。其他所有宕管、机匠、帮手、小工(除保全部外)及新车间运转部工人，应一律改做三班，轮流调班工作。

三、厂方实行调班工作时，应将各部临时工一律解雇，并不得无故开除男女工人。

四、各部女工工作在每人做两只车之标准下，如尚有余多工作时，应尽先分配与最近解雇尚未清算工资之女工；但因过开除

者，不在此例。

(資料見《国际劳工通訊》第5卷第6期，第226頁及第77頁，1938年6月)

(二) 申新二、五厂工人爭取复工

〔申新二、五厂长期停工，四千六百余工人生活无着〕 申新二、五厂共有男工八百九十八人，女工三千六百八十人，童工八十六人，資方借口营业困难，于1935年2月21日起停工歇业，至4月29日已达六十八天。

(資料見《国际劳工通訊》第5卷第6期，第73頁，1938年6月)

〔为爭取复工，申五工人成立复工請愿团〕 申五失业工人登記处于1935年4月4日在楊树浦路1991弄培正小学內成立。发起人系該厂失业工人王余青、王金元、段瑞根、章福林。前往該处登記的約有二百八十三名男的和七百九十九名女的失业工人。

4月6日下午四时到六时，申五旧工人約三十名，在他們的登記处集会，成立复工請愿团，并通过該团工作細則。

(本所調查的資料)

〔工人一再要求复工和救济，資本家和反动政府互相推諉〕 申新五厂全体工友复工請愿团，本月10日上午十时半，推派代表赵匀、紀福林、俞魯泉、王金生等，随带呈文向市府請愿，由第二科俞明德接見。代表曾述自五厂停业后，一般工人典尽吃光，饥寒交迫，惨不忍言。若市府再无解决之方，工人靜待已久，忍无可忍，深恐发生事端，并立等市府批复等語。俞君表示，工人痛苦，市长早已明了，已令社会局迅速办理，对該厂毫无敷衍等情。現社会局已有文呈請市长批示，大概开厂有望，至多不过四天，准有具体答复，并請代表回去对工友劝說云云。

(《申报》，1935年4月13日)

4月20日下午三时，申新五厂失业工人到楊树浦路华兴坊培正小学內开会，到会約九十人，通过下列決議：

(一) 派遣代表团向申新公司总經理要求重开工厂或将失业工人調往公司他厂安插。

(二) 向五厂經理要求宣布工厂重开的确期。

(三) 如复业要求失敗,派定到会人員四名組織失业工人劝募委员会于4月24日起进行劝募。

(本所調查的資料)

沪新申〔申新〕二、五两厂停工已久,工人困苦万状,特推張敬安等来京,向政院、实〔业〕部請愿,令該两厂即日复工,实部已派員赴沪,与銀行界商洽,設法救济两厂复工。

(《新聞报》,1935年11月20日)

〔注〕 此一时期,申新各厂工人反对資方停工和解雇,曾展开多次斗争。仅据《国际劳工通訊》第5卷第5、6期所载《近四年来上海的罢工停业》和《近四年来上海的劳資糾紛》資料統計,1933—1936年間上海申新各厂前后共发生罢工、糾紛等大小斗争十九起,其中罢工一次,糾紛案件十八起,共关系工人数达15,457人。如按厂分,以申一、八厂斗争次数和規模較为突出,四年中共发生反对停工和解雇的斗争十三起;其次,申五五起,申六一一起。

四、申新工人反对降低工資的斗争

(一) 申新各厂工人反对取消“賞工”和降低工資

〔申一工人为反对取消“賞工”和降低工資举行罢工,資方以停厂威胁〕 周家桥申新紗厂第一厂,厂方于本月1日声称,营业亏折,将原訂工人不曠工每月两天之賞工减去。工人深为反对,以厂方历年盈余,工人从无利益沾染,今因时局影响,营业稍形减色,即欲将升工减縮,曾經由工会向資方一再請求,一无效果。十区棉紡业工会特于昨晨九时派代表范潞泉、庄冠永、曹阿四、孙寿祥等四人备文分向党政机关請愿,要求着令資方維持原状,以免引起严重糾紛。先赴市党部,……继赴社会局,由三科科員王克青接見,认

为事态重大，当派調解員朱金濤会同市党部陆蔭初前往彻查，定期再行召集調处。

(《申报》，1933年5月26日)

沪西周家桥申新一厂，因取消工人賞工，并絡續开除工人，引起反响，迭經工会交涉，迄无結果，全体男女工人九千余名，群情憤慨，突于昨日下午二时四十分起，一律宣告怠工。

全体工人宣告罢工后，即向敌方〔原文〕提出五項条件：(一)照发賞工，(二)履行劳資契約，(三)分派历年盈余，(四)解决一切悬案，(五)停工期内工資照給。当由總經理荣宗敬召集各部工人代表談話，表示公司营业不振，困难已达极点，对工人所要求各項碍难接受等語。

(《时事新报》，1933年5月26日)

〔1933年〕5月25日申新一厂因取消賞工，酿成全体工人罢工风潮，茲述其情形于后。

1. 賞工之由来：一厂工人除工資外，另有賞工：棧房小工每月四工，其他部分，每月均为两工。以前賞工本无如此之多，近数年来工人屡次要增加工資，严故厂长于屡次拒絕之后，惟恐工人失望，发生他故，則每月加以工資一工，作为賞工。其他部分之工人于厂中有赢余时，稍有紅利分潤，独棧房小工无有，故賞工亦較他部工人为多。

2. 取消賞工：此次紗厂联合会議决減工办法之后，申新公司即发表所属各厂之賞工名目一律取消，工人聞訊之后，固已人言噴噴矣。

3. 棧房小工，首先发难：一厂棧房小工共五十名，18日为发工資日期，工人領得工資后，始悉賞工已实行取消，即于18日晨五十人全体怠工，經多方劝告，并由王厂长允許賞工取消两工，仍发两工，遂各复工，計怠工仅三小时。

4. 各部工人会同发难：当棧房小工发生糾紛时，各部工人本

有附和之先声。迨既解决，以为有取消一半之成例可援，工人心中激烈之热度业已少杀，故由工会〔黄色工会〕出面请〔国民党〕党部与社会局派员与厂方交涉，保存赏工。

5. 拒绝调解激成事变：25日午膳前，党部、社会局各派代表一人到厂，与当局者谈话。党部代表之意见，请厂方5月份工资照发，6月份起如何发给，由劳资各派代表协议。厂当局答党部代表曰，取消赏工系总公司命令，敝处惟总公司命是从，公等调解，请向总公司接洽。二代表闻此答复，颇呈悻悻之态，告辞而去。时至二点四十分，事变遂作。全体工人仍居厂中，而不工作，秩序由工会维持，尚无损坏机件等事。

6. 各走极端，调停无效：事变既作，厂当局毫无办法，乃通知荣总理。荣总理到厂，欲工人无条件复工，亦无有听者。工人方面要求赏工全发外，去年花红，亦须照派。厂方则绝对无商量余地。

7. 党政机关会同调解：26日由工会向市政府请愿，市府遂派员会同各方到厂调解，由公安局、社会局、党部、总工会〔国民党操纵的黄色工会〕等经终日协议，决定条件四项：

（一）5月份赏工照发，6月份以后赏工依照本埠其余纱厂同样办理；

（二）怠工期内，工资发半工；

（三）遇各厂减工时，一厂尽力维持；

（四）即刻复工。

又经几次劝告之后，工人始允复工，遂于午后九时恢复原状，计停止工作五十四小时。

8. 结语：此次厂方欲谋减轻成本而取消赏工，工人恒于〔恃〕怠工罢工之可以获偿其所求，所求不获，遽行怠工。厂方鉴于工人嚣张之习已久且深，故此次态度极为坚决。党政机关亦见厂方坚决之心，故对厂方作有利之调解，工人怠工两日，只给半工，而赏工则6月份起须俟他厂有后始有。如各厂一律取消，则厂方可达取

消目的矣。

(上海銀行:《申新一、二、三、五、八厂調查報告》,1934年,上海銀行檔案)

1933年5月26日,申新总公司致華商紗厂聯合會函:敝公司申新一厂,昨日下午二時半有一部分工人借端因厂方取消賞工,強制全体罢工,迭經多方劝說无效。現在工人盤踞厂內,工作全停,任意出入,无从稽查,厂方損失不堪設想。查各厂减工,实行緊縮,早經本會議決有案。即如取消賞工,華商各厂早已实行。此次借端罢工,显系有人从中指使,希图破坏。敝公司目击搗乱状况,实在无力維持,拟自今日起实行停工。敬希貴會轉呈市政府知照公安局派得力警士劝导工人随即离厂,靜候解决,以維厂务而重治安。

(申总函稿汇登)

1933年5月26日,申新总公司致国民党政府淞沪警备司令部司令函:呈为工人借端罢工,事态严重,請予派兵保护,以維工厂而重治安事。窃申新一厂厂址,在沪西梵皇渡路周家桥,開設历十八年之久,男女工人有八千余人。5月25日下午二时,有一部分工人,借口厂方取消賞工,即挾制全体工人罢工。当由敝厂經理等苦口劝說,依然无效。現在盤踞厂內,自由出入,所有請愿警,亦无力制止。查敝厂以七、八百万血汗之資本,有十八年之历史,竟为少数工人借端挾制,实业前途,何堪設想,际此时局緊張,难保无奸人从中搗乱,在厂方固蒙无限之損失,其如地方治安何。为此呈請鈞部,迅予派兵保护,勒令工人离厂,以維工厂而重治安。

(同上)

資方开除全体职工布告:本厂为工人借端怠工,承公安局暨党政机关派員到厂排解,經長時間苦口劝說,未能邀工人諒解。茲奉本公司總經理命,自即日起,所有職員工人一律解散,特此布告。

(同上)

〔注〕 原件无日期。

〔工人主动让步，签订协议；但资方又借故取消全部“赏工”〕

沪西周家桥申新老、新两纱厂全体男女工人九千余名，厂方取消赏工，迭经交涉无效，于25日下午三时起，发生怠工风潮，事后经党政机关及市总工会竭力调处，提出折衷办法。决定：(一)五月份赏工，由厂方照常发给，以后视各厂情形办理；(二)怠工期内工资，日夜班工人各给半天。但当时因双方意见尚难接近，致无结果；前晚该劳资双方复直接洽商，结果双方谅解，宣告解决，故昨晨起，该厂全体工人已宣告复工，各部工作一律恢复云。

(《时事新报》，1933年5月29日)

周家桥申新第一纱厂前〔1933年3月〕因厂方所雇巡丁开枪击伤工友数人后，又以营业清淡，将全厂工友赏工取消，致二次发生怠工风潮，至今尚未完全解决。

(《申报》，1933年6月14日)

1933年6月28日申新总公司致国民党政府上海市公安局函：接奉台函，祇悉一切。前次敝厂发生怠工风潮，承局长到厂调解，旋即平息。现全厂工友大多数安心工作，谅解厂方维持营业之苦心，其5月份赏工，早经照发。至6月份赏工，敝公司范围以内各厂已一律取消，敝厂岂能独异，似未便援照他厂特殊情形为要求之口实。局长对于工厂内容早在洞鉴中，无待赘述。

(申总函稿汇登)

1933年7月3日，上海申新一厂前因取消赏工，引起工人怠工，经党政调解，取折衷办法始平。近该厂坚去〔持〕取消6月份赏工，全厂工人异常愤恨，十区棉纺工会昨开会，对赏工不达目的不止，厂方无故开除范潞泉，要求复职，誓必奋斗到底。

(仲平：《国内劳工界》。《劳工月刊》第2卷第8期，1933年8月)

1933年8月7日，劳资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一、赏工6月份照发，7月份给一工以后即行停止，如营业恢复原状时再行讨论。

- 二、賞罰規程另訂之，惟須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后施行。
- 三、惠工事业双方合組委員會办理，其事业經費由厂方負擔。
- 四、工会津貼，按月由厂方增加洋二十元，連前共計六十元。
- 五、范潞泉准予解雇，由厂方津貼洋五百元，宕帳免还，花紅下脚一概照給。

(《国际劳工通訊》第5卷第6期，第143頁，1938年6月)

〔申一、八厂工人反对克扣工資，再度举行罢工〕 申新紡織公司一、八两厂暨布厂，同設于沪西周家桥，雇有男女工人六千余名，最近工方因发觉厂方有短給工資情事，认为故意克扣，曾要求厂方按日在工折上注明每日工資數額(按該厂工資条例論件計算)以資核對，而免錯誤。乃厂方对是項要求，迄未实行，致引起工方不滿，酝酿工潮。昨晨六时，八厂适值夜班放工、日工工人进厂之时，詎該厂管理職員竟未将搖紗部厂門开启，致工人无法出厂，而上工者亦无法进厂，卒因此項誤会而酿成怠工风潮，所有日工細紗部女工六百余名，均停止工作。旋粗綫部工人四百余名，亦受影响，宣告停工。至于其他各部及一厂布厂等工人五千余名，仍照常工作，未受波及。怠工工人，并向厂方提出賞工等六項要求，旋經市党部社会局派員劝导，即遵劝复工。詎至昨晚夜班工人进厂后，至七时許夜班細紗間女工忽重又怠工，并冲入搖紗部以物件擲击上工工人，致搖紗部工人亦无法工作，一律停工。当时秩序混乱，厂方深恐发生意外，即以電話〔致〕該管周家桥警局，飭派长警三十余名到場彈压，但工人仍群集厂內，情勢頗为严重，工潮恐有扩大趋势云。

(上海《大公报》，1937年1月8日)

沪西周家桥申新紡織公司第八厂搖紗、細紗两部，再度发生怠工风潮后，当局恐糾紛扩大，牵涉別部，故市党部民运科干事陆蔭初、总工会主席委員朱学范連夜赴周家桥，会同向劳資双方剴切劝导，直至深夜一时許始获解决。办法如下：(一)自2月15日起，工

資一律写明工折；(二)細紗部禮拜工，不得超过次晨九时；(三)挨停工者应尽先派定工作，以免久待；(四)搖紗部总弄扫地工由厂方出資雇用，小弄內由各工人自扫。至工方另行提出之賞工等六項条件，由工人报告十区棉紡工会后，再轉呈市党部、总工会向厂方协商解决。各部工人对解决办法表示滿意，即于昨日上午一时三十分，夜工之搖紗、細紗等两部全体工人均一律复工，秩序良好，所有派駐厂內保护之长警三十余人于工人复工后即行撤退云。

(《新聞报》，1937年1月9日)

〔注〕 1931—1936年間，申新資方借口营业不振，解雇大批工人并压低工人工資，使在业工人的生活更加困苦。因此，申新各厂工人不得不起而反抗，斗争迭起。仅据《国际劳工通訊》第5卷第5、6期所载《近四年来上海的罢工停业》和《近四年来上海的劳資糾紛》資料統計，1933—1936年間前后共发生反对降低工資、取消“賞工”和无理克扣工資以及爭取增加工資的罢工、糾紛等大小斗争十六起，其中罢工八次，糾紛案件八起，共关系工人數达34,968人。如按厂分，亦以申一、八厂斗争为突出，四年中共发生反对降低工資等斗争八起；其次，申二一起，申六四起，申七一起，申九二起。

(二) 紗厂业好轉后，申新各厂工人 要求恢复工資

〔申新六厂、七厂工人經過斗争，各增加工資一成〕 1936年10月3日，申六工人六百六十五人，要求增加工資，罢工半天，結果資方接受加資要求。

1936年11月，申六女工六百六十人，要求增加工資，自11月3日至4日罢工两日，結果資方普加工資一成。

(資料見《国际劳工通訊》第5卷第5期，第58—59頁，1938年5月)

楊树浦河間路29号申新第六紗厂，雇有日夜班男女工人三千八百余名，前日〔指1936年11月3日〕上午十时許，有紡織間女工三百余名、打包間男工六十余名，因近来紗业起色，厂方营业发展，

經要求增加工資不遂，聯合发生怠工。旋厂方表示对工人要求予以接受，故至下午三时許，即行复工。詎夜班紡織間女工三百余名，亦因要求加薪继起怠工，經厂方答复亦予接受。故昨晨开工时，全部工人，均已进厂照常工作。

(資料見《国际劳工通訊》第3卷第12期，第157頁，1936年12月)

1936年11月申七工人三百人要求增加工資，自11月4日至6日止罢工三日，結果由資方增加工資一成。

(資料見《国际劳工通訊》第5卷第5期，第59頁，1938年5月)

〔申新一、八厂工人要求恢复工資，成立協議〕 沪西周浦鎮申新第一第八兩紗厂，范围頗大，前因紗业不景气，存貨堆积，故該厂实行减工扣薪，勉資維持。照今年紗銷旺盛，营业极度发达，故工方要求恢复原薪，以資改善生活。經由十区棉紡工会呈請党政机关核办。10日上午，由社会局第三科召集勞資双方施行調处……因双方意見未能接近，致調解未获結果。(11月11日公)

11日社会局召集勞資双方再行繼續調解，結果，决定办法兩項如下：(一)申新一、八兩厂，日工与件工工資，自去年9月1日起，曾經核减者一律增加5%(百分数照去年9月1日工資計算)；(二)关于該厂各部工友，自去年9月1日起，如已加重工作者，虽未减低工資，亦应一律照現有工資，增加5%。双方对該办法表示滿意，即宣告解决。(11月12日申)

(《国际劳工通訊》第3卷第12期，第150頁，1936年12月)

〔申新四厂工人要求增加工資和年終双薪，經過坚持斗争，获得胜利〕 1936年年終，申新四厂发生了一次規模較大的罢工。罢工原因是要求增加工資，和发給年終“双薪”。罢工后，資本家請来

軍警彈压，强迫工人复工，工人们齐躺在車間或睡在馬路上坚持斗争，軍警也不敢开枪。罢工結果，工人群众胜利了，資本家在 1936 年 12 月 1 日公布了一个加薪通知：

“凡服务已滿二年以上而平日成績优异者，不問論貨、論工，于工資之外另給奖励金三分；凡論貨貨率一律增加 3% 至 5%；凡論工工友服务不滿二年，而在一年以上，成績优异者，酌加工資一分至二分。”

至于年終“双薪”方面，在李国偉所写的信中也可见出：“四厂工人与同事年終稍有酬劳，因泰安〔日商〕亦有 8 日之工資为工人奖金。我厂普通工人則全为 8 日，有特殊劳績者酌加……。汉地他厂如裕华等均发十五、六至廿日之多，故不得不稍为点綴，以免有何事端发生也。”（1936 年李国偉致荣宗敬书，月日不清）

1937 年年底，申新四厂又发生一次較大規模的罢工，这次罢工由搖紗車間带头，鋼絲、粗紗、細紗、清花……等車間相继参加，罢工目的很明确，就是要求发給年終紅利二十三天。資本家不答应，工人走出車間，关了电門，去厂外示威。厂內因电門走火，燒了一千多包棉花。資本家借口說工人罢工未遂，放火烧厂，請求警备司令部派兵彈压。汉口全鎮警察出动，荷枪实彈，包圍工厂，逮捕清花車間全体工人六十三名。

清花車間工人虽被逮捕，其他車間工人并未停止罢工。他們要求釋放全体被捕工人，給工人以“紅利”才肯复工，并大鬧“申四工会整理委员会”，迫使“工会整理委員”黃丽堂不得不說了实話，說明失火真实原因。反动派理屈，才不得不釋放六十三名工人。当六十三人被釋放后，工人们更团结一致，要求发給六十三人在押期三十六天的全部工資，而且仍然要年終“紅利”二十天〔？ 23 天〕，資本家不得不一一答应，于是这次罢工斗争以完全的胜利而結束。

（武汉市工商局、紡織工业局調查資料）

〔附〕 申九工人的名义工資虽有提高,而实际工資則仍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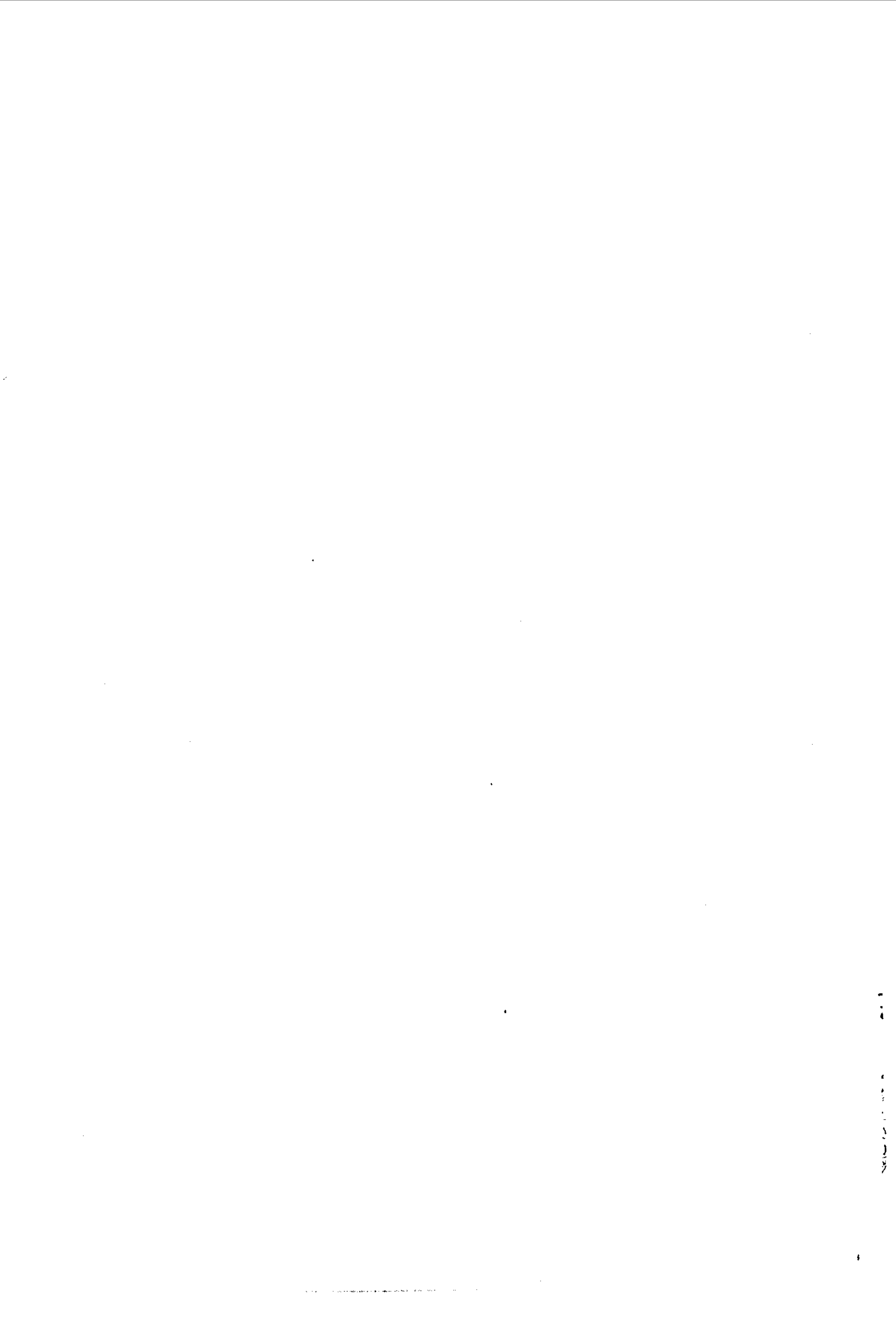
申新九厂工人实际工資的下降

(1935—1937年)

項 目	1935年	1936年	1937年
紡 紗 部 日 平 均 (元)	0.390	0.402	0.428
拈 綫 部 日 平 均 (元)	0.383	0.363	0.474
織 布 部 日 平 均 (元)	0.487	0.473	0.564
各 部 总 日 平 均 (元)	0.403	0.408	0.454
总平均工資指数(1935年=100)	100.0	101.2	112.7
生活費用指数(1935年=100)	100.0	106.4	125.7
实际工資指数(1935年=100)	100.0	95.1	89.7

〔注〕 平均工資根据申九厂提供的資料。工人生活費用指数根据本所編:《上海解放前后物价資料汇编》第325及330頁各年总指数换算。

附录 统计



一、設備統計

表一 申新各廠的設備

(1916—1936年)

年 份	紗 錠 (錠)	布 機 (台)
1916	12,960	—
1917	12,960	350
1918	12,960	600
1919	55,872	700
1920	74,280	1,111
1921	74,280	1,111
1922	134,907	1,615
1923	140,008	1,615
1924	140,008	1,615
1925	184,620	1,615
1926	189,804	1,888
1927	189,804	1,888
1928	197,896	2,262
1929	280,532	2,708
1930	327,352	2,836
1931	460,000	4,757
1932	521,552	5,357
1933	551,860	4,852
1934	555,144	4,861
1935	563,840	5,066
1936	570,000	5,304

[注] 1. 申三數字根據《無錫雜誌》第22期，1937年2月出版；申四數字根據武漢市工商局、紡織工業局調查資料；其餘各廠根據申新總公司檔案資料整理。
2. 紗錠數不包括綫錠在內。

表二 茂、福新各厂粉磨数和生产能力
(1903—1936年)

年 份	粉 磨 (台)	年 生 产 能 力 (面粉,千袋)
1903	4	90
1904	4	90
1905	10	240
1906	10	240
1907	10	240
1908	10	240
1909	10	240
1910	18	900
1911	18	900
1912	18	900
1913	43	2,520
1914	64	4,170
1915	64	4,170
1916	89	6,030
1917	107	7,530
1918	115	7,650
1919	170	12,600
1920	270	19,950
1921	294	22,350
1922	318	24,900
1923	318	24,900
1924	318	24,900
1925	319	25,860
1926	343	27,660
1927	346	28,860
1928	346	28,860
1929	346	28,860
1930	347	28,950
1931	347	28,950
1932	347	28,950
1933	347	28,950
1934	347	28,950
1935	347	28,950
1936	347	28,950

〔注〕 1. 根据《茂新、福新、申新总公司卅周年纪念册》，福新二、四、八厂经理撰《元始记》，《乐农自订行年纪事》，上海市粮食油脂公司调查资料和武汉市工商局、纺织工业局调查资料，核对后汇总编制。

2. 临时租办各厂数字未计在内。有：1916—1917年租办泰隆12台粉磨，1917—1918年租办宝新6台粉磨，1918—1922年租办元丰7台粉磨。

3. 年生产能力，按全年开工300天计算。

二、生产和价格统计

表三 申新各厂棉纱和棉布总产量
(1922—1936年)

年 份	棉 纱 (线) 产 量 (件)	棉 布 产 量 (匹)
1922	80,356	359,530
1923	75,343	701,871
1924	82,081	?
1925	97,264	976,441
1926	116,667	1,021,730
1927	86,741	1,068,393
1928	143,550	1,462,784
1929	165,127	1,704,068
1930	182,925	1,742,310
1931	221,213	2,432,207
1932	306,248	2,798,486
1933	294,805	2,376,940
1934	304,567	2,346,448
1935	285,928	2,432,050
1936	319,653	2,884,272

〔注〕 1. 根据申新总公司档案资料整理,其中个别年份及少数厂因缺乏原始资料,据华商纱厂联合会所编《全国纱厂一覽表》上的数字补充。計有: 1924年申一和申二的棉纱产量, 1925年申二棉纱产量, 1931年申二棉纱产量和申六、申七的棉纱及棉布产量。1926年申二棉纱产量,《全国纱厂一覽表》也没有记载,系编者根据该厂前两年的产量加以估计。

2. 棉纱产量包括棉线在内。

3. 1916—1921年,因资料残缺,故从略。其中申新一厂产量,可参阅第一編第二章有关资料。

表四 上海福新各厂产量
(1929—1936年)

年 份	面 粉 (千袋)	麸 皮 (千市担)	全年开车天数 (每天以24小时计)
1929	16,402	1,950	?
1930	11,966	1,338	?
1931	21,377	1,937	?
1932	13,335	1,563	198.72
1933	16,261	1,958	240.44
1934	13,497	1,805	203.76
1935	13,355	1,693	209.35
1936	10,109	1,337	162.69

〔注〕 本表根据福新公司自己所编的历年粉麸总结资料。这个数字与第七章、第八章我们根据各厂（上海部分）年结及总公司所存报表资料整理出来的数字不同。对此，原资料没有说明，因为年代相距过远，也无法查询。惟我们发现两个数字之间，存在着一定的比例关系。所以，面粉产量的升降趋势，二者是一致的。

年 份	根据各厂年结资料整理的上海福新各厂产量(千袋)	根据福新公司自编粉麸总结资料的上海福新各厂产量(千袋)	(1)与(2)的比例
	(1)	(2)	
1932	15,964	13,335	0.835
1933	19,472	16,261	0.835
1934	16,160	13,497	0.835
1935	15,989	13,355	0.835
1936	12,095	10,109	0.836

表五 福新五厂和茂新各厂面粉产量
(1932—1936年) (单位：千袋)

年 份	汉口福新五厂	无锡茂新各厂	济南茂新四厂	合 計
1932	2,001	1,407	622	4,030
1933	1,792	2,145	659	4,596
1934	2,039	1,815	746	4,600
1935	2,679	1,835	727	5,241
1936	2,470	1,533	842	4,845

(福新总公司营业部年结)

表六 棉布、棉紗和棉花价格的变动

(1920—1936年)

年份	上海本色布批发价格 (12磅16"×40碼,无錫申新厂) 每疋,元	上海棉紗批发价格 (16支人钟,申新出品) 每件,元	上海棉花批发价格 (通州花) 每市担,元	附:美国紐約棉花 批发价格(米特林) 每磅,美金分
1920	—	—	33.88	33.89
1921	—	213.11	32.27	15.04
1922	—	194.56	38.10	20.72
1923	—	215.22	47.42	29.13
1924	—	246.53	51.31	29.26
1925	—	227.53	46.58	23.34
1926	—	194.69	38.05	17.48
1927	—	192.92	39.63	17.54
1928	—	225.89	41.91	19.97
1929	—	237.54	41.71	19.10
1930	7.11	221.91	40.91	13.60
1931	7.95	237.60	44.24	8.59
1932	6.92	220.32	38.42	6.37
1933	6.10	188.77	35.76	8.70
1934	5.63	175.58	34.86	12.39
1935	5.50	170.03	35.07	11.93
1936	6.42	209.92	42.92	12.08

- 〔注〕 1. 本色布价格根据国民党政府財政部国定稅則委员会所編:《上海物价年刊》(1936年)。
2. 棉紗价格, 1921—1927年的数字系根据《茂新、福新、申新总公司卅周年紀念册》, 其中1921年数字系7月至12月的平均数; 1928—1929年数字系根据中国銀行所編:《中国最近十年物价統計图表》。以上各年数字, 原資料均系銀两价格, 現按0.72比率折算为銀元数。1930—1936年数字系根据上引《上海物价年刊(1936年)》。
3. 上海棉花价格系根据国定稅則委员会所編:《上海物价季刊》及《上海物价月报》各期。
4. 美国棉花价格, 1920—1932年数字根据美国《棉业年鉴》; 1933—1936年数字根据《Economist》杂志。

表七 面粉和小麦价格的变动
(1912—1936年)

年份	上海面粉批发价格 (茂新出品綠兵船牌) 每袋(49磅),元	上海小麦批发价格 (汉口貨) 每市担,元	江苏武进洛阳鎮 农民出售小麦所得价格 每市担,元	附:美国肯薩斯 城小麦(2号冬 麦)批发价格 每蒲式耳,美金元
1912	2.08	3.62	2.08	0.97
1913	2.09	3.80	2.08	0.85
1914	2.08	4.18	2.40	0.93
1915	2.52	4.59	2.82	1.29
1916	2.37	3.46	2.84	1.34
1917	2.43	3.88	2.74	2.30
1918	2.45	3.84	2.58	2.14
1919	2.20	3.19	2.24	2.40
1920	2.75	3.50	2.88	2.44
1921	2.95	3.98	3.29	1.32
1922	2.81	4.24	3.59	1.19
1923	2.93	4.37	3.74	1.10
1924	2.58	3.90	3.17	1.21
1925	3.17	4.77	3.79	1.65
1926	3.24	5.11	4.25	1.49
1927	3.22	5.04	4.35	1.35
1928	3.06	4.69	3.81	1.27
1929	3.15	4.85	3.79	1.17
1930	3.43	5.33	4.41	0.90
1931	2.96	4.28	3.41	0.59
1932	2.77	4.03	3.30	0.49
1933	2.40	3.38	2.93	0.72
1934	2.24	3.27	3.06	0.93
1935	2.55	3.82	3.58	0.96
1936	3.37	4.97	4.87	1.07

- 〔注〕 1.面粉、小麦价格,1930—1936年根据《上海物价年刊》,1930年以前根据前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整理的資料。
2.武进农民所得价格根据前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調查的資料。
3.美国小麦价格,1935年以前根据美国农业部《农业年鉴》(1935年),1935—1936年根据《Economist》杂志。

三、收入組成和剝削率的試算

試算的說明

(一) 計算对象：根据資料情况，棉紡織厂方面在几个主要历史时期选出一至两个厂作代表，面粉厂方面也選擇两个厂作代表。

棉紡厂：1916—1936年为申新一、八厂（1930年起包括八厂）及申新三厂。

面粉厂：1913—1925年为福新一、三厂（1916年起包括三厂），1920—1936年为福新七厂。

(二) 材料来源：各該厂的年結紅帳或損益計算书。

(三) 关于計算方法和項目的說明：

1. 本計算以一个厂的总收支为标准，由于紡織厂既紡紗又織布或兼制粉袋，而原始資料系分別計算盈亏，故加以合并計算。
2. 收入一項，除紗布（及粉袋）的銷售收入外，并包括副产品和杂項收益在內。
 - (1) 棉紗銷售收入以对外銷售为限（紗綫一項亦并入計算），織布用紗原列入銷售收入，因为它实际上是厂內周轉，故予剔除，以免重复計算。
 - (2) 棉布（及粉袋）銷售收入的處理同上，制袋用布予以剔除。
 - (3) 其他收入，包括出售下脚、次花、廢花等收入以及“洋水余洋”等杂項收入，惟該項收益，只列入与支出項目下相应科目抵冲后的差額。
 - (4) 原資料对于期初、期末存貨（制品、在制品及下脚等），分別作为收入和支出处理，为正确表示企业各

年度的总收支情况,并为計算簡便計,故将期初、期末存貨相互抵銷,其差額作为收入方面的調整項目。

3. 不变資本 包括生产过程中的各項物质消耗和生产性的費用支出。

(1) 原料 包括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原料(棉花等)价值,为与收入一致計,已从原資料中剔除織布用紗和制袋用布等支出。

(2) 物料和包装 包括物料、材料和包装品的消耗以及打包費用等。

(3) 電費和燃料 包括煤、水、電力。

(4) 運費棧租 包括運送費、堆棧費、上下力或裝卸費等。

(5) 修理和折舊 包括修理費和折舊。惟在1933年以前,企業采用旧式帳簿未計折舊,仅計算修理費用。

(6) 其他 系在制造过程中所发生的不属于以上各項或无法划分的开支,如工厂中的雜費支出(列在制造費用項下而非管理費用項下者)等。

4. 可变資本 包括工人工資和職員薪金、膳費等,惟对于職員薪金和膳費的处理,我們是把一般行政管理性质的職員薪金列入剩余价值項下,仅将与生产制造密切有关者列入可变資本。其标准,即原資料中制造費用項目下的職員薪金和膳費列入可变資本,原資料中管理費用項下的職員薪金和膳費作为行政管理費用列入剩余价值。在1933年以前,企業采用中式旧帳簿,只有籠統的薪金和膳費支出,就按照1933—1936年的比率加以划分。

5. 剩余价值

(1) 利息和財務費用 包括向外借款和吸收存款所担負的利息,以及票貼票力、銀團开支等財務費用。

(2) 捐稅 包括統稅及其他各項捐稅。

-
- (3) 保險費 包括分列在原資料中制造費用和管理費用項下的保險費用。
 - (4) 行政管理費 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人員的薪金和膳費、交際費等費用。
 - (5) 純粹流通費用 包括总公司貼費、批發庄開支及旅費等等。
 - (6) 股息 原資料包括在財務費用之中，惟此項支出屬於預定的股東收入，故自利息內分開，另行列出。
 - (7) 純利 即企業的各年純利(益)或稱淨余。
 - (8) 其他 即雜項損失。
- (四) 以上的方法說明系以紗廠為例，粉廠亦根據此項標準計算，不再贅述。

表八 申新一、八厂收入組成

(1916—1936年)

項 目	1916年		1917年		1918年		1919年		
	金額 (千兩)	%	金額 (千兩)	%	金額 (千兩)	%	金額 (千兩)	%	
收 入 (P)	406.09	100.00	1,257.72	100.00	1,667.71	100.00	2,433.70	100.00	
不 變 資 本 (C)	原 料	331.35	81.60	969.92	77.12	1,211.94	72.67	1,328.31	54.58
	物料和包裝	9.90	2.44	26.47	2.10	46.30	2.78	64.02	2.63
	電費和燃料	10.49	2.58	44.37	3.53	63.38	3.80	71.58	2.94
	運費棧租	0.78	0.19	1.34	0.11	2.95	0.18	5.99	0.25
	修理和折舊	—	—	—	—	—	—	—	—
	其 他	—	—	—	—	2.10	0.12	—	—
小 計	352.52	86.81	1,042.10	82.86	1,326.67	79.55	1,469.90	60.40	
可變 資本 (V)	工 資	24.32	5.99	62.82	4.99	78.01	4.68	112.38	4.62
	薪金和膳食	2.59	0.64	4.27	0.34	4.50	0.27	6.77	0.28
	小 計	26.91	6.63	67.09	5.33	82.51	4.95	119.15	4.90
剩 余 價 值 (M)	利息及費用	1.35	0.33	24.43	1.94	60.54	3.63	28.79	1.18
	捐 稅	1.22	0.30	2.24	0.18	2.70	0.16	3.59	0.14
	保 險 費	—	—	5.19	0.41	4.92	0.30	4.84	0.20
	行政管理費	3.93	0.97	6.36	0.51	6.34	0.38	7.28	0.30
	純粹流通費	0.59	0.15	2.45	0.19	2.23	0.13	2.35	0.09
	股 息	4.32	1.06	21.60	1.72	21.60	1.30	43.20	1.78
	純 利	14.87	3.66	85.01	6.76	160.20	9.60	754.60	31.01
	其 他	0.38	0.09	1.25	0.10	—	—	—	—
小 計	26.66	6.56	148.53	11.81	258.53	15.50	844.65	34.70	
剝削率 $(\frac{M}{V} \times 100)$	99.07		221.39		313.33		708.90		
利潤率 $(\frac{M}{C+V} \times 100)$	7.03		13.39		18.35		53.15		

表八 申新一、八厂收入组成(續一)

(1916—1936年)

項 目	1920年		1921年		1922年		1923年		
	金 額 (千兩)	%	金 額 (千兩)	%	金 額 (千元)	%	金 額 (千元)	%	
收 入 (P)	4,178.24	100.00	3,713.84	100.00	5,798.06	100.00	6,057.28	100.00	
不 变 資 本 (C)	原 料	2,524.22	60.41	2,310.56	62.21	4,004.09	69.06	4,674.52	77.17
	物料和包装	129.13	3.09	157.67	4.25	248.08	4.28	244.67	4.04
	电費和燃料	130.10	3.12	149.57	4.03	251.87	4.34	269.36	4.45
	运費棧租	13.38	0.32	7.61	0.20	7.29	0.13	13.69	0.22
	修理和折旧	—	—	—	—	3.17	0.05	—	—
	其 他	—	—	—	—	—	—	—	—
小 計	2,796.83	66.94	2,625.41	70.69	4,514.50	77.86	5,202.24	85.88	
可 变 資 本 (V)	工 資	251.18	6.01	288.01	7.76	455.67	7.86	422.76	6.98
	薪金和膳食	9.60	0.23	10.23	0.27	8.54	0.15	6.68	0.11
	小 計	260.78	6.24	298.24	8.03	464.21	8.01	429.44	7.09
剩 余 价 值 (M)	利息及 財 务 用 稅	58.72	1.41	53.48	1.44	40.19	0.69	125.29	2.07
	捐 稅	4.27	0.10	10.99	0.30	5.48	0.09	5.29	0.08
	保 險 費	6.27	0.15	3.90	0.11	19.94	0.34	20.53	0.34
	行政管理費	11.10	0.26	14.30	0.39	18.06	0.31	13.11	0.22
	純粹流通費	2.47	0.06	7.61	0.20	10.82	0.19	9.60	0.16
	股 息	109.50	2.62	172.80	4.65	300.00	5.18	300.00	4.95
	純 利	918.63	21.99	527.11	14.19	418.67	7.22	-53.98	-0.89
	其 他	9.67	0.23	—	—	6.19	0.11	5.76	0.10
小 計	1,120.63	26.82	790.19	21.28	819.35	14.13	425.60	7.03	
剝 削 率 $(\frac{M}{V} \times 100)$	429.72		264.95		176.50		99.11		
利 潤 率 $(\frac{M}{C+V} \times 100)$	36.65		27.03		16.46		7.56		

〔注〕 1923年申新一厂亏损数与第二編第四章的同年数字不符,系因資料来源不同所致。本表根据申新一厂癸亥年(1923年)营业报告书資料,第二編第四章根据总公司及各厂的決算表。

表八 申新一、八厂收入組成(續二)

(1916—1936年)

項 目	1925年		1926年		1927年		1928年		
	金額 (千兩)	%	金額 (千兩)	%	金額 (千兩)	%	金額 (千兩)	%	
收入 (P)	5,103.01	100.00	4,673.04	100.00	4,920.41	100.00	5,612.56	100.00	
不變資本 (C)	原料	3,844.96	75.35	3,314.43	70.93	3,439.51	69.90	3,928.87	70.00
	物料和包裝	214.83	4.21	239.87	5.13	277.16	5.63	241.45	4.30
	電費和燃料	158.95	3.11	160.96	3.44	192.81	3.92	216.74	3.86
	運費棧租	9.00	0.18	11.09	0.24	6.70	0.14	12.13	0.22
	修理和折舊	1.48	0.03	4.32	0.09	0.29	—	1.88	0.03
	其他	—	—	—	—	0.75	0.02	—	—
小計	4,229.22	82.88	3,730.67	79.83	3,917.22	79.61	4,401.07	78.41	
可變資本 (V)	工資	394.58	7.73	429.93	9.20	473.12	9.61	522.61	9.31
	薪金和膳食	17.33	0.34	15.82	0.34	16.72	0.35	19.39	0.35
	小計	411.91	8.07	445.75	9.54	489.84	9.96	542.00	9.66
剩餘價值 (M)	利息及財務費用	67.95	1.33	141.81	3.03	95.80	1.95	157.80	2.81
	捐稅	1.77	0.03	1.91	0.04	6.66	0.14	8.12	0.15
	保險費	8.01	0.16	7.80	0.17	7.80	0.16	7.87	0.14
	行政管理費	15.75	0.31	13.97	0.30	15.44	0.31	17.21	0.31
	純粹流通費	7.80	0.15	19.20	0.41	7.20	0.15	7.80	0.14
	股息	216.00	4.23	216.00	4.62	216.00	4.39	216.00	3.85
	純利	138.58	2.72	92.35	1.98	144.11	2.92	249.00	4.43
	其他	6.02	0.12	3.58	0.08	20.34	0.41	5.69	0.10
小計	461.88	9.05	496.62	10.63	513.35	10.43	669.49	11.93	
剝削率 $(\frac{M}{V} \times 100)$	112.13		111.41		104.80		123.52		
利率 $(\frac{M}{C+V} \times 100)$	9.95		11.89		11.65		13.54		

表八 申新一、八厂收入组成(续三)

(1916—1936年)

项 目	1929年		1930年		1931年		1932年		
	金 額 (千两)	%	金 額 (千两)	%	金 額 (千两)	%	金 額 (千两)	%	
收 入 (P)	5,756.51	100.00	5,464.24	100.00	10,989.77	100.00	12,137.02	100.00	
不 变 资 本 (C)	原 料	3,740.01	64.97	3,970.39	72.66	7,512.85	68.36	8,486.12	69.92
	物料和包装	291.10	5.06	293.78	5.38	474.27	4.32	474.44	3.91
	电费和燃料	214.53	3.73	184.24	3.37	327.82	2.98	389.99	3.21
	运费棧租	21.41	0.37	34.28	0.63	35.21	0.32	49.34	0.41
	修理和折旧	3.21	0.06	3.91	0.07	13.73	0.13	11.80	0.10
	其 他	5.07	0.08	9.85	0.18	—	—	—	—
小 計	4,275.33	74.27	4,496.45	82.29	8,363.88	76.11	9,411.69	77.55	
可 变 资 本 (V)	工 资	559.01	9.71	566.20	10.36	872.84	7.94	960.79	7.92
	薪金和膳食	20.22	0.35	22.26	0.41	35.49	0.32	40.60	0.33
	小 計	579.23	10.06	588.46	10.77	908.33	8.26	1,001.39	8.25
剩 余 价 值 (M)	利息及 财务用	120.20	2.09	305.17	5.59	497.87	4.53	504.39	4.16
	捐 稅	18.19	0.32	42.74	0.78	242.43	2.21	637.13	5.25
	保 險 費	9.16	0.16	6.54	0.12	7.83	0.07	11.25	0.09
	行政管理費	17.93	0.31	19.77	0.36	36.20	0.33	42.93	0.35
	純粹流通費	12.75	0.22	11.10	0.20	19.05	0.17	27.04	0.22
	股 息	216.00	3.75	252.00	4.61	252.00	2.29	252.00	2.08
	純 利	507.72	8.82	-265.71	-4.86	662.18	6.03	249.20	2.05
	其 他	—	—	7.72	0.14	—	—	—	—
小 計	901.95	15.67	379.83	6.94	1,717.56	15.63	1,723.94	14.20	
剝削率 $(\frac{M}{V} \times 100)$	155.72		64.46		189.09		172.15		
利率 $(\frac{M}{C+V} \times 100)$	18.58		7.46		18.52		16.56		

表八 申新一、八廠收入組成(續四)

(1916—1936年)

項 目	1933年		1934年		1935年		1936年		
	金額 (千元)	%	金額 (千元)	%	金額 (千元)	%	金額 (千元)	%	
收入 (P)	18,792.31	100.00	16,355.15	100.00	15,770.55	100.00	20,034.37	100.00	
不變資本 (C)	原 料	13,956.16	74.27	12,088.79	73.91	11,819.80	74.95	14,742.23	73.58
	物料和包裝	656.06	3.49	465.23	2.84	384.68	2.44	504.85	2.52
	電費和燃料	595.63	3.17	567.57	3.47	523.82	3.32	586.51	2.94
	運費棧租	85.99	0.46	38.12	0.24	4.37	0.03	4.80	0.02
	修理和折舊	26.22	0.13	4.11	0.03	40.99	0.26	108.27	0.54
	其 他	1.03	0.01	3.98	0.02	6.71	0.04	8.13	0.04
小 計	15,321.09	81.53	13,167.80	80.51	12,780.37	81.04	15,954.79	79.64	
可變資本 (V)	工 資	1,382.27	7.36	1,124.86	6.88	922.35	5.85	908.79	4.54
	薪金和膳食	63.97	0.34	41.63	0.25	80.75	0.51	90.72	0.45
	小 計	1,446.24	7.70	1,166.49	7.13	1,003.10	6.36	999.51	4.99
剩 余 價 值 (M)	利息及 財 務 費 用	804.67	4.28	826.06	5.05	670.51	4.25	694.46	3.46
	捐 稅	757.37	4.03	797.91	4.89	747.01	4.74	808.64	4.03
	保 險 費	19.42	0.10	34.87	0.21	28.00	0.18	27.49	0.14
	行政管理費	69.74	0.37	79.78	0.49	91.87	0.58	84.03	0.42
	純粹流通費	37.55	0.20	34.43	0.21	22.36	0.14	15.83	0.08
	股 息	336.00	1.79	336.00	2.05	336.00	2.13	336.00	1.68
	純 利	0.23	—	-88.19	-0.54	91.33	0.58	1,113.62	5.56
	其 他	—	—	—	—	—	—	—	—
小 計	2,024.98	10.77	2,020.86	12.36	1,987.08	12.60	3,080.07	15.37	
剝削率 $(\frac{M}{V} \times 100)$	140.02		173.24		198.09		308.16		
利潤率 $(\frac{M}{C+V} \times 100)$	12.08		14.10		14.42		11.87		

表九 申新三厂收入组成

(1922—1936年)

(单位:千元)

项 目	1922年		1923年		1924年		1925年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收 入 (P)	5,996.60	100.00	7,536.69	100.00	7,072.73	100.00	8,689.69	100.00	
不 变 资 本 (C)	原 料	4,245.19	70.79	5,798.62	76.94	5,601.39	79.20	6,700.03	77.10
	物料和包装	102.98	1.72	179.61	2.38	140.79	1.99	199.06	2.29
	电费和燃料	154.89	2.58	219.21	2.91	205.98	2.91	267.87	3.08
	运费棧租	14.82	0.25	33.38	0.44	26.73	0.38	19.02	0.22
	修理和折旧	—	—	3.70	0.05	0.90	0.01	1.31	0.02
	其 他	—	—	—	—	—	—	—	—
小 计	4,517.88	75.34	6,234.52	82.72	5,975.79	84.49	7,187.29	82.71	
可 变 资 本 (V)	工 资	329.93	5.50	452.82	6.01	348.23	4.92	443.88	5.11
	薪金和膳食	8.13	0.14	20.88	0.28	18.69	0.27	22.08	0.25
	小 计	338.06	5.64	473.70	6.29	366.92	5.19	465.96	5.36
剩 余 价 值 (M)	利息及 财务用	370.69	6.18	590.02	7.83	689.65	9.75	626.49	7.21
	捐 税	24.31	0.41	38.24	0.50	27.28	0.39	44.39	0.51
	保 險 費	2.63	0.04	18.70	0.25	9.04	0.12	8.66	0.10
	行政管理費	42.38	0.71	40.53	0.54	37.87	0.54	44.57	0.52
	純粹流通費								
	股 息	200.00	3.33	200.00	2.65	200.00	2.83	200.00	2.30
	純 利	500.65	8.35	-59.02	-0.78	-233.84	-3.31	112.33	1.29
	其 他	—	—	—	—	—	—	—	—
小 计	1,140.66	19.02	828.47	10.99	730.02	10.32	1,036.44	11.93	
剝 削 率 $(\frac{M}{V} \times 100)$	337.41		174.89		198.96		222.43		
利 潤 率 $(\frac{M}{C+V} \times 100)$	23.48		12.35		11.51		13.54		

表九 申新三廠

(1922—

項 目		1927年		1928年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P)		5,758.47	100.00	10,284.10	100.00
不 變 資 本 (C)	原 料 和 包 裝	4,017.51	69.77	7,387.44	71.83
	物 料 和 燃 料	183.64	3.19	286.32	2.78
	電 費 和 棧 租	240.52	4.18	350.10	3.40
	運 費 和 折 舊	29.17	0.50	54.90	0.53
	修 理 和 折 舊	2.19	0.04	5.22	0.06
	其 他	39.36	0.68	0.63	0.01
	小 計	4,512.39	78.36	8,084.61	78.61
可 變 資 本 (V)	工 資 和 膳 食	409.75	7.12	627.99	6.11
	薪 金 和 膳 食	25.13	0.43	27.13	0.26
	小 計	434.88	7.55	655.12	6.37
剩 余 價 值 (M)	利 息 及 財 務 費 用	388.52	6.75	352.70	3.43
	捐 稅	36.25	0.63	57.68	0.56
	保 險 費	2.29	0.04	3.00	0.03
	行 政 管 理 費	41.84	0.73	46.87	0.47
	純 粹 流 通 費				
	股 息	200.00	3.47	300.00	2.91
	純 利	142.30	2.47	784.12	7.62
	其 他	—	—	—	—
小 計	811.20	14.09	1,544.37	15.02	
剝削率($\frac{M}{V} \times 100$)		186.53		235.74	
利潤率($\frac{M}{C+V} \times 100$)		16.40		17.67	

收入组成 (續)

1936年)

(单位: 千元)

1929年		1932年		193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9,882.40	100.00	11,876.13	100.00	12,640.90	100.00
6,636.33	67.15	8,116.29	68.34	9,116.97	72.12
313.11	3.17	429.54	3.62	378.47	2.99
288.27	2.93	397.82	3.35	245.70	1.95
106.08	1.07	30.72	0.26	33.56	0.27
4.27	0.04	16.69	0.14	24.38	0.19
2.07	0.02	—	—	—	—
7,350.13	74.38	8,991.06	75.71	9,799.08	77.52
619.56	6.27	699.12	5.89	658.02	5.21
26.33	0.27	29.98	0.25	28.29	0.22
645.89	6.54	729.10	6.14	686.31	5.43
583.95	5.91	622.90	5.24	301.86	2.39
38.90	0.39	438.16	3.69	302.69	2.40
5.61	0.06	4.65	0.04	—	—
56.69	0.57	91.26	0.77	136.67	1.08
300.00	3.03	300.00	2.53	400.00	3.16
901.23	9.12	699.00	5.89	1,003.85	7.94
—	—	—	—	10.44	0.08
1,886.38	19.08	2,155.97	18.15	2,155.51	17.05
292.06		295.70		314.07	
23.59		22.18		20.56	

一四

表十 福新一、三廠收入組成

(1913—1924年)

(單位：千兩)

項 目	1913年		1914年		1915年		191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P)	395.34	100.00	789.13	100.00	856.78	100.00	1,505.80	100.00	
不 變 資 本 (C)	原 料	312.95	79.16	666.92	84.51	717.44	83.74	1,300.14	86.34
	物料和包裝	29.94	7.57	47.04	5.96	45.72	5.34	82.42	5.47
	電費和燃料	7.33	1.85	14.39	1.82	12.72	1.48	26.54	1.76
	運費棧租	0.05	0.02	1.38	0.18	1.49	0.17	2.51	0.17
	修理和折舊	1.89	0.48	0.41	0.05	0.27	0.03	1.34	0.09
	小 計	352.16	89.08	730.14	92.52	777.64	90.76	1,412.95	93.83
可變 資本 (V)	工 資	3.71	0.94	4.95	0.63	4.31	0.50	8.26	0.55
	薪金和膳食	1.78	0.45	1.87	0.24	1.82	0.22	3.45	0.23
	小 計	5.49	1.39	6.82	0.87	6.13	0.72	11.71	0.78
剩 余 價 值 (M)	利息及財務費用	1.16	0.29	3.02	0.38	4.79	0.56	19.30	1.28
	捐 稅	1.06	0.27	1.22	0.15	0.96	0.11	0.86	0.05
	保 險 費	0.81	0.20	0.12	0.02	0.80	0.09	0.81	0.05
	行政管理費	3.37	0.85	6.29	0.80	4.12	0.49	7.94	0.53
	純粹流通費								
	股 息	2.90	0.73	2.90	0.37	2.91	0.34	2.87	0.19
	純 利	23.74	6.01	34.79	4.41	54.95	6.41	41.87	2.79
其 他	4.65	1.18	3.83	0.48	4.48	0.52	7.49	0.50	
小 計	37.69	9.53	52.17	6.61	73.01	8.52	81.14	5.39	
剝削率 $(\frac{M}{V} \times 100)$	686.52		764.96		1,191.03		692.91		
利潤率 $(\frac{M}{C+V} \times 100)$	10.54		7.08		9.32		5.70		

表十 福新一、三厂收入组成(續一)

(1913—1924年)

(单位:千两)

项 目	1917年		1918年		1919年		1920年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P)	2,860.13	100.00	3,061.27	100.00	3,189.18	100.00	3,595.02	100.00	
不 变 資 本 (C)	原 料	2,318.03	81.05	2,364.25	77.23	2,343.65	73.49	2,811.10	78.19
	物料和包装	199.80	6.98	216.37	7.07	289.35	9.07	256.95	7.15
	电費和燃料	60.64	2.12	85.24	2.79	87.97	2.76	65.76	1.83
	运費棧租	5.33	0.19	15.39	0.50	21.42	0.67	10.61	0.29
	修理和折旧	1.97	0.07	2.79	0.09	6.89	0.22	2.73	0.08
	小 計	2,585.77	90.41	2,684.04	87.68	2,749.28	86.21	3,147.15	87.54
可 变 資 本 (V)	工 資	13.55	0.47	12.32	0.40	14.79	0.46	15.25	0.42
	薪金和膳食	3.21	0.11	3.81	0.13	3.82	0.12	4.27	0.12
	小 計	16.76	0.58	16.13	0.53	18.61	0.58	19.52	0.54
剩 余 价 值 (M)	利息及 财务費用	18.81	0.66	—	—	—	—	—	—
	捐 稅	1.89	0.06	3.32	0.11	2.25	0.07	1.49	0.04
	保 險 費	3.79	0.13	1.82	0.06	3.29	0.10	2.29	0.06
	行政管理費	11.08	0.39	11.44	0.37	18.70	0.59	12.77	0.36
	純粹流通費								
	股 息	10.80	0.38	21.69	0.71	36.65	1.15	35.75	0.99
	純 利	204.39	7.15	316.56	10.34	355.32	11.14	370.50	10.32
其 他	6.84	0.24	6.27	0.20	5.08	0.16	5.55	0.15	
小 計	257.60	9.01	361.10	11.79	421.29	13.21	428.35	11.92	
剝 削 率 $(\frac{M}{V} \times 100)$	1,536.99		2,238.68		2,263.78		2,194.42		
利 潤 率 $(\frac{M}{C+V} \times 100)$	9.90		13.37		15.22		13.53		

表十 福新一、三廠收入組成(續二)

(1913—1924年)

(單位：千兩)

項 目	1921年		1922年		1923年		19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P)	2,594.34	100.00	1,852.11	100.00	2,160.48	100.00	3,236.53	100.00	
不變資本 (C)	原 料	2,197.35	84.70	1,613.79	87.13	1,794.21	83.04	2,733.99	84.47
	物料和包裝	150.64	5.80	111.44	6.02	123.75	5.73	207.77	6.42
	電費和燃料	43.81	1.68	31.76	1.71	41.90	1.94	70.41	2.18
	運費棧租	4.47	0.19	27.53	1.49	33.46	1.55	78.84	2.44
	修理和折舊	0.78	0.03	0.62	0.03	0.22	0.01	7.49	0.23
	小 計	2,397.05	92.40	1,785.14	96.38	1,993.54	92.27	3,098.50	95.74
可變資本 (V)	工 資	16.09	0.62	13.00	0.70	13.73	0.64	17.86	0.55
	薪金和膳食	3.79	0.15	4.41	0.24	4.14	0.19	4.17	0.13
	小 計	19.88	0.77	17.41	0.94	17.87	0.83	22.03	0.68
剩 余 價 值 (M)	利息及財務費用	—	—	—	—	—	—	5.11	0.16
	捐 稅	0.84	0.04	0.75	0.04	1.04	0.05	1.85	0.06
	保 險 費	0.44	0.02	3.38	0.18	2.31	0.11	1.73	0.05
	行政管理費	10.46	0.40	13.58	0.73	13.45	0.62	11.79	0.36
	純粹流通費								
	股 息	36.20	1.39	36.23	1.96	36.00	1.66	36.25	1.12
	純 利	123.90	4.77	-10.41	-0.56	89.15	4.13	59.27	1.83
	其 他	5.57	0.21	6.03	0.33	7.12	0.33	—	—
小 計	177.41	6.83	49.56	2.68	149.07	6.90	116.00	3.58	
剝削率 $(\frac{M}{V} \times 100)$	892.40		284.66		834.19		526.55		
利潤率 $(\frac{M}{C+V} \times 100)$	7.34		2.75		7.41		3.72		

表十一 福新七厂收入组成

(1920—1936年)

项 目		1920年		1921年		1922年		1923年	
		金 額 (千两)	%	金 額 (千两)	%	金 額 (千两)	%	金 額 (千两)	%
收 入 (P)		1,869.10	100.00	4,370.39	100.00	2,967.29	100.00	4,738.03	100.00
不 变 资 本 (C)	原 料	1,508.84	80.72	3,813.46	87.26	2,635.94	88.83	4,035.64	85.18
	物料和包装	102.15	5.47	240.98	5.51	147.09	4.96	225.54	4.76
	电费和燃料	34.05	1.82	75.78	1.73	52.84	1.78	65.22	1.37
	运费棧租	5.49	0.29	8.74	0.20	32.37	1.09	66.62	1.41
	修理和折旧	19.72	1.06	4.44	0.10	9.41	0.32	12.30	0.26
	其 他	0.30	0.02	1.13	0.03	0.07	—	0.20	—
小 計		1,670.55	89.38	4,144.53	94.83	2,877.72	96.98	4,405.52	92.98
可 变 资 本 (V)	工 资	22.98	1.23	34.98	0.80	21.40	0.72	24.98	0.53
	薪金和膳食	5.67	0.30	7.34	0.17	8.81	0.30	8.16	0.17
	小 計	28.65	1.53	42.32	0.97	30.21	1.02	33.14	0.70
剩 余 价 值 (M)	利息及 财务用	103.24	5.52	144.82	3.31	153.41	5.17	158.72	3.35
	捐 稅	1.33	0.07	5.27	0.12	4.62	0.16	5.07	0.11
	保 險 費	2.35	0.13	0.02	—	1.99	0.07	2.25	0.05
	行政管理費	8.25	0.44	12.23	0.28	13.38	0.45	12.30	0.26
	純粹流通費	1.46	0.08	1.36	0.03	3.66	0.12	8.46	0.18
	股 息	21.44	1.15	21.81	0.50	36.23	1.22	36.09	0.76
	純 利	31.83	1.70	-1.97	-0.04	-153.93	-5.19	76.48	1.61
	小 計	169.90	9.09	183.54	4.20	59.36	2.00	299.37	6.32
剝削率 $(\frac{M}{V} \times 100)$		593.02		433.69		196.49		903.36	
利率 $(\frac{M}{C+V} \times 100)$		10.00		4.38		2.04		6.74	

表十一 福新七廠收入組成(續一)

(1920—1936年)

項 目	1924年		1925年		1926年		1927年		
	金額 (千兩)	%	金額 (千兩)	%	金額 (千兩)	%	金額 (千兩)	%	
收入 (P)	6,936.49	100.00	8,807.63	100.00	9,931.23	100.00	8,439.97	100.00	
不變資本 (C)	原 料	5,829.88	84.05	7,300.44	82.89	8,457.84	85.16	7,361.72	87.22
	物料和包裝	388.33	5.60	455.86	5.18	428.07	4.31	384.43	4.55
	電費和燃料	91.71	1.32	87.56	0.99	80.78	0.81	99.63	1.18
	運費棧租	122.00	1.76	176.55	2.00	182.54	1.84	146.61	1.74
	修理和折舊	18.30	0.26	35.10	0.40	48.99	0.49	42.27	0.51
	其 他	0.50	0.01	0.82	0.01	2.04	0.02	2.58	0.03
小 計	6,450.72	93.00	8,056.33	91.47	9,200.26	92.64	8,037.24	95.23	
可變資本 (V)	工 資	36.11	0.52	42.92	0.50	43.70	0.44	47.39	0.56
	薪金和膳食	7.89	0.12	7.39	0.07	7.54	0.08	7.70	0.09
	小 計	44.00	0.64	50.31	0.57	51.24	0.52	55.09	0.65
剩 余 價 值 (M)	利息及財務費用	221.47	3.19	151.69	1.72	72.77	0.73	61.66	0.73
	捐 稅	5.55	0.08	6.34	0.07	4.30	0.04	6.22	0.08
	保 險 費	3.58	0.05	8.22	0.09	6.28	0.06	8.79	0.10
	行政管理費	12.09	0.17	13.29	0.15	13.18	0.13	11.97	0.14
	純粹流通費	2.97	0.04	0.75	0.01	0.40	0.01	0.77	0.01
	股 息	36.15	0.52	36.28	0.42	102.46	1.03	108.09	1.28
	純 利	159.96	2.31	484.42	5.50	480.34	4.84	150.14	1.78
小 計	441.77	6.36	700.99	7.96	679.73	6.84	347.64	4.12	
剝削率 $\left(\frac{M}{V} \times 100\right)$	1,004.02		1,393.34		1,326.56		631.04		
利潤率 $\left(\frac{M}{C+V} \times 100\right)$	6.80		8.65		7.35		4.30		

表十一 福新七厂收入组成(续二)

(1920—1936年)

项 目		1928年		1929年		1930年		1931年	
		金 額 (千两)	%	金 額 (千两)	%	金 額 (千两)	%	金 額 (千两)	%
收 入 (P)		8,347.92	100.00	9,906.64	100.00	6,981.90	100.00	10,778.89	100.00
不 变 资 本 (C)	原 料	6,868.94	82.28	8,438.02	85.17	6,314.48	90.44	9,681.27	89.82
	物料和包装	421.50	5.05	493.88	4.99	232.69	3.33	515.45	4.78
	电费和燃料	99.98	1.20	102.66	1.04	69.39	0.99	121.07	1.12
	运费棧租	46.14	0.55	56.81	0.57	33.05	0.47	82.56	0.77
	修理和折旧	42.51	0.51	46.52	0.47	42.11	0.61	56.56	0.52
	其 他	2.91	0.03	1.94	0.02	1.96	0.03	3.27	0.03
小 計		7,481.98	89.62	9,139.83	92.26	6,693.68	95.87	10,460.18	97.04
可 变 资 本 (V)	工 資	55.29	0.66	58.14	0.59	47.35	0.68	66.01	0.61
	薪金和膳食	8.56	0.11	8.42	0.08	8.53	0.12	9.32	0.09
	小 計	63.85	0.77	66.56	0.67	55.88	0.80	75.33	0.70
剩 余 价 值 (M)	利息及 财务	14.43	0.17	63.84	0.64	35.47	0.51	113.82	1.06
	捐 稅	147.57	1.77	250.94	2.53	166.41	2.38	302.44	2.81
	保 險 費	8.12	0.10	8.17	0.08	6.00	0.09	7.90	0.07
	行政管理費	14.29	0.17	13.16	0.13	10.82	0.15	13.64	0.13
	純粹流通費	—	—	—	—	—	—	—	—
	股 息	107.76	1.29	107.79	1.10	100.06	1.43	108.30	1.00
	純 利	509.92	6.11	256.35	2.59	-86.42	-1.23	-302.72	-2.81
小 計		802.09	9.61	700.25	7.07	232.34	3.33	243.38	2.26
剝 削 率 $(\frac{M}{V} \times 100)$		1,256.21		1,052.06		415.78		323.09	
利 潤 率 $(\frac{M}{C+V} \times 100)$		10.63		7.61		3.44		2.31	

表十一 福新七廠

(1920—

項 目		1932年		1933年	
		金額(千兩)	%	金額(千元)	%
收 入 (P)		7,547.60	100.00	11,213.25	100.00
不 變 資 本 (C)	原 料	6,205.77	82.22	9,274.93	82.71
	物 料 和 包 裝	412.81	5.47	600.80	5.35
	電 費 和 燃 料	94.44	1.25	136.88	1.22
	運 費 棧 租	44.94	0.60	49.77	0.45
	修 理 和 折 旧	40.83	0.54	55.00	0.49
	其 他 小 計	2.61	0.03	4.15	0.04
可 變 資 本 (V)	工 資	64.00	0.85	85.63	0.76
	薪 金 和 膳 食	11.33	0.15	13.43	0.13
	小 計	75.33	1.00	99.06	0.89
剩 余 價 值 (M)	利息及財務費用	82.94	1.09	72.95	0.65
	捐 稅	229.26	3.04	379.45	3.38
	保 險 費	7.96	0.11	10.81	0.10
	行 政 管 理 費	15.48	0.21	18.80	0.16
	純 粹 流 通 費	—	—	—	—
	股 息	107.06	1.42	150.00	1.34
	純 利	228.17	3.02	360.65	3.22
	小 計	670.87	8.89	992.66	8.85
剝削率($\frac{M}{V} \times 100$)		890.57		1,002.08	
利潤率($\frac{M}{C+V} \times 100$)		9.76		9.17	

收入组成 (續三)

1936年)

1934年		1935年		1936年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9,278.38	100.00	11,474.07	100.00	12,093.57	100.00
7,697.79	82.96	9,737.50	84.87	10,444.42	86.36
473.75	5.11	553.98	4.83	460.66	3.81
126.03	1.36	149.44	1.30	144.55	1.20
45.58	0.49	41.80	0.36	50.63	0.42
40.67	0.44	49.47	0.43	40.18	0.33
3.94	0.04	4.71	0.04	4.52	0.04
8,387.76	90.40	10,536.90	91.83	11,144.96	92.16
77.46	0.83	78.12	0.68	81.28	0.67
13.38	0.15	13.65	0.12	14.19	0.12
90.84	0.98	91.77	0.80	95.47	0.79
69.28	0.75	45.44	0.40	65.56	0.54
332.67	3.59	376.62	3.28	306.91	2.54
11.20	0.12	10.85	0.10	10.86	0.09
18.76	0.20	18.53	0.16	19.53	0.16
—	—	—	—	—	—
150.00	1.62	150.00	1.30	150.00	1.24
217.87	2.34	243.96	2.13	300.28	2.48
799.78	8.62	845.40	7.37	853.14	7.05
880.43		921.22		893.62	
9.43		7.95		7.59	

四、工人數和工資統計

表十二 申新九廠工人數

(1931—1936年)

部 別		1931年	1932年	1933年	1934年	1935年	1936年
紡 紗 部	原 動	63	64	58	—	—	—
	保 全	157	179	179	179	163	179
	整 理	91	97	107	88	61	62
	電 氣	11	14	22	28	20	21
	雜 務	51	74	76	51	36	40
	成 包	57	65	58	61	67	71
	揀 花	55	52	47	47	49	55
	試 驗	38	64	65	58	55	58
	清 棉	105	106	98	73	61	62
	鋼 絲	104	99	103	78	76	83
	井 條 粗 紡	990	887	783	631	583	661
	細 紡	1,476	1,514	1,420	1,588	1,567	1,622
搖 紗	808	764	846	896	841	951	
合 計	4,006	3,979	3,862	3,778	3,579	3,865	
撚 纜 部	118	239	352	349	241	333	
織 布 部	保 全	35	26	21	17	20	21
	准 備	392	299	192	270	237	208
	織 布	1,070	674	316	322	292	291
	整 理	29	15	26	32	29	26
	布 包	44	70	34	40	32	35
	染 色	—	—	13	13	4	—
合 計	1,570	1,084	602	694	614	581	
總 計	5,694	5,302	4,816	4,821	4,434	4,779	

(申新九廠提供的資料)

表十三 申新九厂分部平均日工资

(1931—1936年)

(单位: 每日, 元)

部 别		1931年	1932年	1933年	1934年	1935年	1936年
纺 部	原动	0.862	1.041	0.928	—	—	—
	保全	0.555	0.720	0.598	0.556	0.575	0.540
	整理	0.743	0.910	0.647	0.695	0.715	0.719
	电气	0.587	1.051	0.724	0.689	0.708	0.656
	杂务	0.482	0.655	0.492	0.455	0.451	0.462
	成包	0.577	0.720	0.665	0.710	0.689	0.675
	拣花	0.349	0.520	0.430	0.353	0.367	0.351
	试验	0.478	0.573	0.587	0.505	0.490	0.497
	清棉	0.462	0.517	0.456	0.457	0.456	0.432
	钢丝	0.530	0.513	0.461	0.428	0.447	0.431
部	并条粗纺	0.447	0.552	0.399	0.450	0.427	0.410
	细纺	0.432	0.471	0.456	0.338	0.327	0.366
	摇纱	0.379	0.527	0.399	0.348	0.374	0.377
平均		0.450	0.545	0.458	0.395	0.390	0.402
捻线部		0.521	0.545	0.478	0.397	0.383	0.363
织 部	保全	0.601	0.625	0.665	0.662	0.611	0.554
	准备	0.419	0.546	0.535	0.372	0.421	0.434
	织布	0.516	0.669	0.637	0.554	0.536	0.507
	整理	0.684	0.602	0.468	0.500	0.481	0.460
	布包	0.460	0.379	0.472	0.434	0.452	0.378
	染色	—	—	0.709	0.612	0.580	—
平均		0.495	0.614	0.590	0.477	0.487	0.473
总平均		0.464	0.558	0.476	0.407	0.403	0.408

(申新九厂提供的资料)

五、資產

表十四 申新紗廠

(1920—

項 目	1920 年	1921 年	1922 年	1923 年
資 產				
固 定 資 產	4,862.30	9,649.60	11,645.12	13,086.14
流 動 資 產	1,014.57	2,021.11	3,391.75	3,712.24
其 他	13.89	486.66	874.75	504.93
合 計	5,890.76	12,157.37	15,911.62	17,303.31
資 本 和 負 債				
股本、公積、準備和 盈餘滾存	1,892.46	4,703.55	6,084.89	6,563.09
長 期 負 債	—	30.00	58.48	178.23
短 期 負 債	2,617.64	6,597.50	9,134.53	11,477.08
其 他 負 債	2.08	—	—	9.90
合 計	4,512.18	11,331.05	15,277.90	18,228.30
損(-) 益(+)	+1,378.58	+826.32	+633.72	-924.99

- 〔注〕 1. 各个會計年度，1920—1925年均按農曆年計算，1929、1932、1935—1936各年為各該年1月1日至12月底。
2. 1920年包括申新一、二兩個廠，1921—1924年包括申新一、二、三、四4個廠，1925年包括申新一、二、三、四、五、六6個廠，1929年包括申新一至七7個廠，1932、1935—1936年均包括申新一至九9個廠。
3. 流動資產包括：原料、材料、成品、暫記欠款、活期存款、銀行錢庄存款、各庄及批銷處往來、有價證券、現金、客戶欠款、應收款項、下腳等等。
4. 其他資產包括：定期放款、定金、兌換、開辦費、獎勵金、呆帳、復興費、預付費用、未繳資本等等。

負債統計

系統各厂資產負債

1936年)

(單位：千元)

1924年	1925年	1929年	1932年	1935年	1936年
13,115.40	15,229.94	19,776.45	41,858.10	50,319.43	49,939.69
3,635.90	7,556.83	16,114.02	22,361.27	15,242.06	23,664.34
521.44	482.73	1,427.78	12.43	192.94	48.91
17,272.74	23,269.50	37,318.25	64,231.80	65,754.43	73,652.94
5,657.86	5,989.92	6,641.11	18,022.18	1,800.82	2,371.33
386.62	—	231.43	19,173.93	22,509.00	19,938.48
11,611.96	17,275.25	27,460.82	24,566.70	42,716.12	48,258.14
—	7.57	—	—	—	—
17,656.44	23,272.74	34,333.86	61,762.81	67,025.94	70,567.95
-383.70	-3.24	+2,984.89	+2,468.99	-1,271.51	+3,084.99

5. 資本、公積、準備和盈餘滾存項下，包括股本、公積、盈餘滾存和各項準備，並減除上屆未彌補虧損。
6. 長期負債包括：定期存款、預收貨款等。
7. 短期負債包括：活期存款、暫時存款、行庄透支、借入款、總公司往來、紗布棧單、拋售紗布、各種未付款項等等。
8. 其他負債包括：兌換等。

表十五 茂、福新粉廠系統各廠資產負債

(1923—1932年)

(單位：千元)

項 目	1923年	1924年	1925年	1932年
<u>資 产</u>				
固 定 資 产	8,004.56	7,940.03	8,097.67	12,521.63
流 动 資 产	2,592.32	6,616.99	5,491.11	13,592.78
其 他	426.02	233.22	370.04	43.24
合 計	11,022.90	14,790.24	13,958.82	26,157.65
<u>資本和負債</u>				
股本、公積、准备 和盈余滾存	3,847.27	3,561.47	3,858.46	11,108.99
长 期 負 債	19.58	55.28	215.28	3,860.58
短 期 負 債	7,105.57	10,305.73	7,013.42	9,462.07
其 他 負 債	30.20	10.19	30.23	—
合 計	11,002.62	13,932.67	11,117.39	24,431.64
損(-) 益(+)	+20.28	+857.57	+2,841.43	+1,726.01

〔附〕 福新系统各厂资产负债

(1920—1922年)

(单位:千元)

项 目	1920年	1921年	1922年
资 产			
固定资产	4,464.62	6,180.41	6,221.82
流动资产	2,278.37	1,501.52	1,693.63
其他	324.38	366.99	357.96
合 计	7,067.37	8,048.92	8,273.41
资本和负债			
股本、公积、准备和盈余滚存	2,936.91	3,466.12	3,466.72
长期负债	—	140.45	13.26
短期负债	2,670.42	4,414.52	5,234.17
其他负债	27.44	17.90	21.34
合 计	5,634.77	8,038.99	8,735.49
损(-) 益(+)	+1,432.60	+9.93	-462.08

- 〔注〕 1. 各个会计年度, 1920—1925年按农历年计算, 1932年为该年1月1日至年底。
2. 1923—1924年包括福新一、二、五、六、七5个厂和茂新一、二、四3个厂; 1925年包括福新二、三、五、六、七5个厂, 茂新一、二、四和茂新公司上海帐房(上海帐房本身不计盈亏); 1932年包括福新一、三、七、二、四、八、五7个厂和茂新一、二、四3个厂。
3. 附表中, 1920年包括福新一、二、五、六、七5个厂, 无锡泰隆面粉公司和上海元丰恒面粉公司; 1921年包括福新一、三、二、四、五、六、七7个厂和元丰恒; 1922年包括福新一、三、二、四、八、五、六、七8个厂。
4. 表十五及附表中资产、资本和负债各项内容, 同表十四注。